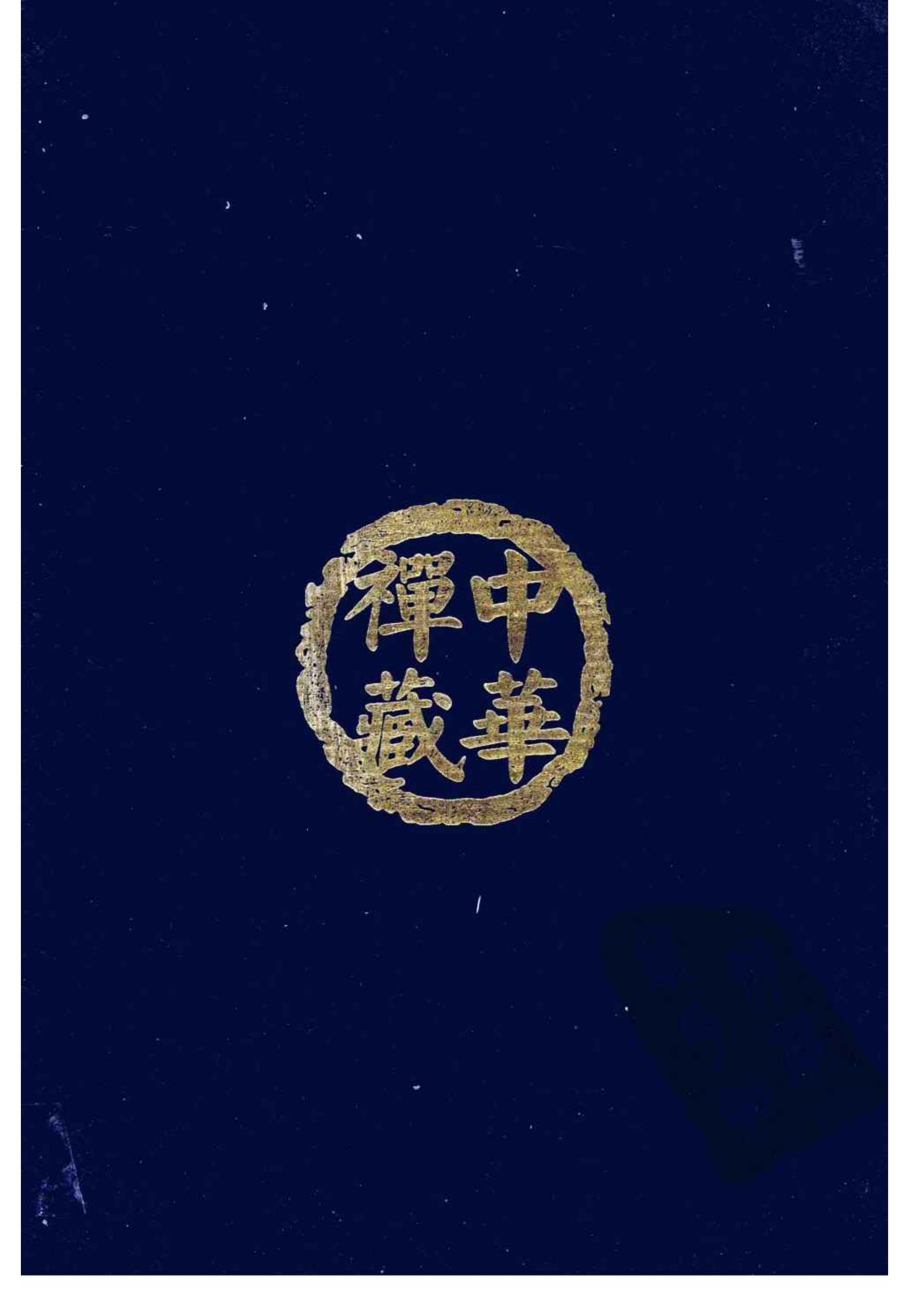

禪宗全書


中華
禪藏

禪宗全書

雜集部十三





（96）

藍吉富 主編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禪宗全書／藍吉富主编．－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2004.12
ISBN 7-5013-2602-9

Ⅰ.禪… Ⅱ.藍… Ⅲ.禪宗－文獻－匯编 Ⅳ.B946.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4）第 103681 號

責任編輯：王冠　于浩
封面設計：許冬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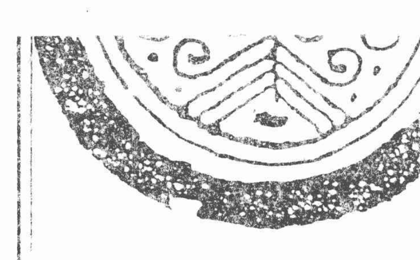
書名　禪宗全書（全 101 册）
著者　藍吉富 主编

出版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 7 號）
發行　010-66139745，66175620，66126153，66174391（傳真），66126156（門市部）
E-Mail　cbs@nlc.gov.cn（投稿）　btsfxb@nlc.gov.cn（郵購）
Website　www.nlcpress.com
印刷　河北三河燕郊古籍印裝廠
開本　880 × 1230 毫米　1/16
印張　4414
版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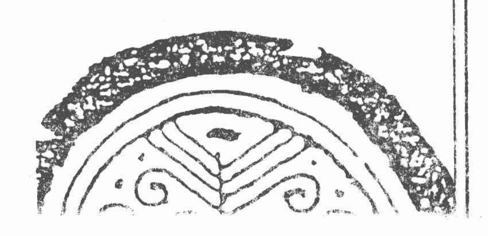
書號　ISBN 7-5013-2602-9/B · 108
定價　18000 圓

目次

禪林象器箋(上)……一



禪林象器箋（上）



禪林象器箋目次

第一類　區界門

第二類　殿堂門

第三類　座位門

第四類 節時門

第五類　靈像門

第六類　稱呼門

●鄉人 ●鄉末 ●新戒 ●大衆 ●尼大師 ●檀那 ●居士 ●老郎 ●某甲 ●法名 ●表德號 ●徽號 ●人氏 ●一行、人

第七類 職位門

●僧錄 ●鄉頭 ●新到 ●恩度 ●僧 ●師姑 ●檀越 ●女居士 ●人力 ●名諱 ●道號 ●雅號 ●安名 ●上肩、下肩 ●合干、人

●副僧錄 ●鄉長 ●暫到 ●座主 ●比丘 ●道人 ●功德主 ●大姉 ●人僕 ●釋氏 ●別號 ●謚號 ●具位 ●肩上肩下

●住持

第八類　身肢門

第九類　叢軌門

● 出世　● 滌篆　● 開堂　● 臣僚拈香　● 嗣法拈香　● 燒香　● 還香　● 坐夏　● 賞勞　● 大坐參　● 坐禪　● 再請禪　● 放禪　● 炙茄會　● 鎖菑會

● 入院　● 枯衣　● 祝聖拈香　● 救使拈香　● 從香　● 揷香　● 安居　● 過夏　● 坐堂　● 放參　● 四時坐禪　● 伴禪　● 經行　● 茶湯會　● 蓮華會

● 視篆　● 一家宴　● 將軍拈香　● 檀那拈香　● 行香　● 答香　● 結制　● 坐臘　● 坐參　● 展單　● 三時坐禪　● 陪禪　● 行道　● 冷淘會　● 菩提會

●試經得度
●納戒
○受牌　見垂說門
○拈香　見垂說門
●懺悔
●謝戒
○納牌　見垂說門
○小拈香　見垂說門
●登檀受戒
●白四羯磨

第十類　禮則門

●禮拜
●大展三拜
●佛祖忌九拜
●千拜
●觸禮
●對轉觸禮
●丈夫拜
●答拜
●叩首
●合掌
●問訊
●再拜
●同展三拜
●祖忌十八拜
●不住拜
●觸禮一拜
●普觸禮
●女人拜
●還拜
●磬折
●和南
●普同問訊
●三拜
●九拜
●百拜
●兩展三禮
●對觸禮
●普同作禮
●團拜
●頓首
●叉手
●普同和南
●普通問訊

第十一類　垂說門

第十二類 參請門

第十三類 執務門

第十六類　報禱門

第十七類　諷唱門

第十八類　祭供門

第十九類　喪薦門

第二十類　言語門

第廿一類　經錄門

第廿二類　文疏門

第廿三類　簿劵門

●砧基簿
●單 簿單
●單日
●日單
●文曆
●圖帳
●契書
●開具

●日黃總簿
●差單
●月單
●飛單
●帳
●火帳
●印紙
●右具如前

●衣鉢簿
●草單
●旬單
●床曆
●單帳
●板帳
●俵子

第廿四類 圖牌門

●楞嚴圖
●入室圖
●僧堂圖
●被位圖
●三牌
●磬月牌
●念誦牌

●念誦巡堂圖
●茶湯問訊圖
●僧堂出入板圖
●衆寮圖
●位牌
●祈禱牌
●戒臘牌

●告香圖
●夏中行茶湯瓶盞圖
●鉢位圖 十六板首
●經櫃圖
●三界萬靈牌
●諷經牌
●入寮資次牌

第廿五類 飲啖門

第卄六類　服章門

第廿七類　唄器門

第廿八類　器物門

已下係二儀物一

已下係二道具一

●和桌
●建盞
●曲盆
●飯巾

已下係浴具

●浴室屏風
●浴室觸竿

已下係廁具

●廁、筅竿
●淨籌
●淨桶
●後架、手巾

已下係喪具

●靈龕
●香亭
●婆羅華

●湯瓶
●空盞
●圓盤
●生盤
●浴室、筅竿
●浴袱
●廁籌
●觸籌
●觸桶
●浴船
●雪柳
●柴枝

●茶筅
●托子
●折水桶
●生臺
●浴室、淨竿
●脚布
●廁簡子
●廁紙
●香木
●眞亭
●素花
●遺物

第廿九類　錢財門

禪林象器箋目次 終



無著道忠禪師頂相

禪林象器箋序

五葉結果之後叢承祖胤者多附居律寺而已矣百丈和尚創意而設禪居叢規儀表規矩以謀令法久住乃觀有師徒焉有堂舍焉有禮則焉有器服焉以義定名論云語於名轉名於義轉。名義既概矣須是紬繹其義而發明其名也。忠顧蒙有志于茲。大凡佛教儒典諸子歷史詩文小說目之所及意之所詣遠寬近羅或勦斜陽或挑殘燈多累歲月稍覺無遺漏焉且夫簡而題其稾以禪林象器箋矣易曰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今所謂象器者名義之所就趣也

寛保元年辛酉秋九月　日

篠雨堂主八十九翁道忠無著題



無著道忠禪師筆蹟

禪林象器箋序

五葉結果之後。稟承祖胤者。多附居律寺而已矣。百丈和尚。創意而設禪居。震耀儀表規矩。以謀令法久住。乃覩有師徒焉。有堂舍焉。有禮則焉。有器服焉。以義定名。論云語於名轉名於義轉（此止）名義既概矣。須是紬繹其義。而發明其名也忠顓蒙。有志于茲。大凡佛教儒典。諸子歷史。詩文小說。目之所及。意之所詣。遠蒐近羅。或對斜陽。或挑殘燈。多累歲月。稍覺無遺漏焉。且輟

簡。而題其橐。以禪林象器箋矣。易曰。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

如今所謂。象器者。名義之所競趣也。

寛保元年辛酉秋九月　日

葆雨堂主八十九翁道忠無著題

禪林象器箋援書目錄

內典

經疏

華嚴經　華嚴經玄談　華嚴經疏鈔　梵網經　梵網經法藏疏
梵網經疏　梵網經傳奥疏　梵網經明曠疏　梵網經古迹記　梵網經私記
梵網經補忘鈔　梵網經善圓鈔　圓覺經　圓覺經集解　首楞嚴經
首楞嚴經長水疏　首楞嚴經釋要鈔　首楞嚴經圓通疏　觀音經智者義疏　請觀世音消伏毒害經
請觀音經智者疏　請觀音經闡義鈔　維摩經三註　淨名經畧疏　四卷金光明經
金光明經文句記　大般若經　摩訶般若經　仁王般若經　金剛般若經
金剛經纂要　金剛經刊定記　法華經　法華經玄義　法華經文句記
法華經文句補注　法華經嘉祥疏　法華經要解　樓炭經　北涼涅槃經
南本涅槃經　盂蘭盆經圭峯疏　盂蘭盆經元照新記　盂蘭盆經孤山註　陀羅尼集經
千手千眼大悲心呪　大威德消災陀羅尼　熾盛光消災陀羅尼　無量壽決定光明王如來陀羅尼經
灌頂封印大神呪經　蘇悉地經　日藏經　大方等大雲經　大寶積經
菩薩處胎經　胎藏經　悲華經　大乘悲分陀利經　觀普賢行法經
地藏本願經　灌頂往生淨土經　中阿含經　增壹阿含經　雜阿含經
長阿含經　正法念處經　賢愚經　雜譬喻經　雜寶藏經
佛說四天王經　海龍王經　三千威儀經　優婆塞戒經　優婆夷墮釋迦經

毘尼母經　玉耶經　佛說校量數珠功德經　得道梯隥錫杖經　佛說溫室洗浴衆僧經
救拔焰口餓鬼經　諸善根經　大日經演密鈔　上生經慈恩疏　心經守千崆峒記
法住記　善住意天子所問經　無垢優婆夷問經　首楞嚴經溫陵會解　理趣六波羅密多經
勝天王般若經　佛本行集經　羅摩伽經

律

十誦律　四分律　五分律　摩訶僧祇律　毘柰耶雜事
毗柰耶音釋　百一羯磨　摩得勒伽　薩婆多毘尼毘婆沙

論

大莊嚴經論　大智度論　瑜伽師地論　觀心論疏　馬鳴遺教論
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　遺教論住法記　百論吉藏疏　毘尼母論　俱舍論
俱舍論頌疏　俱舍頌疏逍麟記　大毘婆沙論

漢土撰述 和國附

摩訶止觀　止觀輔行記　止觀證眞私記　知禮、修懺要旨　淨源、楞嚴修證儀
佛陀波利、修禪要訣　西域記　法顯佛國記　南海寄歸傳　祇園圖經
南山感通傳　歷代三寶記　大乘義章　諸經要集　法苑珠林
慧苑、維摩義記　智廣、密呪圓因往生集　嘉祥、維摩疏　廣弘明集　義楚六帖
釋氏要覽　慧琳、衆經音義　慧苑華嚴音義　玄應、衆經音義　翻譯名義集
續觀音感應集　諸天傳　開元釋教錄畧出　不可思議疏　國淸百錄
天台次第禪門　不空表制集　仁孝皇后勸善書　龍舒淨土文　八相事略
傳述一心戒文　累谷語燈錄　環癡鈔　梨窓隨筆　寂照堂谷響集

白河燕談　普通廣釋　釋門歸敬儀　南山增輝記　行事鈔
資持記　業疏濟緣記　釋門章服儀　應法記
六物圖　六物圖宗覺纂註　南山教誡律儀　出要律儀　義淨受用三水要行法
沙彌律儀

僧史 (漢和)

付法藏因緣傳　求法高僧傳　梁高僧傳　唐高僧傳　宋高僧傳
六學僧傳　釋門正統　佛祖統記　編年通論　佛祖通載
釋氏資鑑　釋氏通紀　釋氏通鑑　華嚴傳記　稽古畧
神僧傳　僧祥法華傳記　僧史畧　佛法金湯編　元亨釋書

禪史

傳燈錄　傳燈一山解　廣燈錄　續燈錄　聯燈會要
普燈錄　五燈會元　五燈嚴統　續傳燈錄　增續傳燈錄
禪林僧寶傳　補僧寶傳　僧寶正續傳　大光明藏　正宗贊
聖一年譜　延寶傳燈錄　最澄將來六祖傳　繼燈錄

傳行狀

馬鳴菩薩傳　慈恩玄奘傳　西巖慧行狀　北磵簡行狀　斷橋倫行狀
破菴先行狀　南堂欲行道記　虛堂愚行狀　古林茂行狀　高麗普覺國尊碑銘
永平道元行狀　約翁儉塔銘　佛國高峯行狀　愚中及年譜　靈山拔隊行錄
海藏虎關紀年錄　一休順(純平)年譜　建長蘭溪隆行狀　大慧杲年譜

禪集

宗鏡錄　冥樞會要　萬善同歸集　頓悟要門論　圓悟心要
佛果擊節錄　碧巖集　大慧正法眼藏　從容錄　拈八方珠玉集
永平正法眼藏　五位顯訣　榮西興禪護國論　和泥合水　夢中問答集
達磨觀心論　宗門統要　宗門統要續集　禪林類聚　擧玉集
潙山警策　慈覺龜鏡文　緇門警訓　禪林寶訓　禪林寶訓音義
禪關策進　林間錄　人天寶鑑　大慧武庫　雪堂拾遺錄
雲臥紀談　羅湖野錄　叢林盛事　枯崖漫錄　山菴雜錄
護法論　明教廣原教　雲外嗣法論　空谷尙直編　雲棲正訛集
雲棲山房雜錄　竹窓二筆　竹窓三筆　紙衣謄　無住雜談集
瑩山坐禪用心記　義堂日工集　臥雲日件錄　臥雲夢語集　澄或前聞記
雲章十佛科圖　宗門雜錄　祖庭事苑　禪林方語　大明錄
竺仙續叢林公論

清規

禪門規式　古清規楊億序　禪苑清規　校定清規　忞公清規
備用清規　敕修清規　敕修清規雲桃解　日用清規　日用軌範
幻住菴清規　大鑑清規　大鑑小清規　竺仙小清規　村寺清規
永平清規　瑩山清規　東漸畧清規　清規畧要　鎌倉清規
南禪規式　天龍年中行事　東福入寺記　東福清規　尊正規
黃檗清規　敎苑清規　律苑事規　大心修祭說　費隱兩序須知

禪錄

六祖法寶壇經　馬祖一禪師錄　南泉願語要　趙州諗錄　睦州蹤錄
臨濟玄錄　曹山寂錄　雪峯存錄　雲門偃錄　玄沙備廣錄
大隋眞錄　智門祚錄　雪竇顯錄　保寧勇錄　神鼎諲錄
葉縣省錄　首山念錄　石門慈照鳳巖集　興化奬錄　芙蓉楷錄
法華擧錄　汾陽昭錄　楊岐會錄　白雲端禪錄　五祖演錄
晦堂祖心錄　黃龍死心錄　雲峯悅錄　圓照本、別錄　眞淨文錄
圓悟勤錄　佛眼遠錄　大慧杲錄　大慧普說　大慧法語
東山空錄　虎丘隆錄　開福寧錄　別峯印錄　別峯雲錄
應菴華錄　密菴傑錄　松源岳錄　破菴先錄　無準範錄
普菴肅錄　慈受深錄　大川濟錄　介石朋錄　偃溪聞錄
曹源生錄　癡絕冲錄　石菴玿錄　晦菴光狀元錄　西巖慧錄
北磵簡錄　物初觀錄　希叟曇廣錄　月江印錄　石溪月錄
南堂欲錄　無門開錄　蒙山錄　虛堂恩錄　雪巖欽錄
高峯妙錄　中峯本錄　中峯山房夜話　中峯東語西語　天如則錄
中峯雜錄　橫川珙錄　永覺晚錄　東山外集　長翁淨錄
丹霞淳錄　斷橋倫錄　元叟端錄　笑隱訢錄　龍源淸錄
恕中慍錄　石屋珙錄　梅山歷然普說　蘭溪隆錄　大覺拾遺錄
無學元錄　無學支那眞如錄　約翁儉錄　大休念錄　東明日錄
鏡堂圓錄　古林茂錄　古林拾遺錄　竺仙仙錄　淸拙澄錄
禪居附錄　明極俊錄　焰慧語要　隱元琦錄　夢窓石錄

虎關十禪支錄　夢巖應錄　南浦明錄　宗峯超錄　大明月菴光錄
奧山無文選錄　桂林建仁錄　寂室光錄　中巖月錄　靈山業識圖
天境無規矩錄　義堂信錄　空谷應錄　東谷普說　東陽無孔笛
普慧大士錄　龐居士錄　如如居士錄

禪　文 敎儒附

證道歌竺原註　雪竇祖英集　禪月集　黃龍書尺文字禪
鐔津文集　大慧書　東山外集　東林雲門菴頌古　北磵文集
北磵詩集　北磵續集　橘洲文集　藏叟摘稾　慈受偈頌
蒲室集　物初賸語　無文印　竺仙來來禪子集　竺仙東度語
竺仙天柱集　竺仙宗門千字文　居頂圓菴集　竺仙疑問　中峯擬寒山詩
永覺禪餘內集　永覺禪餘外集　永覺續寱言　虎關濟北集　禪儀外文序
步巖旱霖集　石城遺寶　別源南遊集　別源東歸集　東海一漚集
義堂空華集　愚中卯餘集　彥龍半陶稾　水拙文集　諸祖偈頌
江湖風月集　雜毒海　貞和集　諸偈類要　因師集賢錄
三隱詩集　拾得錄　宋景濂護法錄　黃滔百丈山師表閣記　孤山閒居編
雪廬稾　金玉編

外典

經

易經註疏　尙書　詩經　毛詩註疏　爾雅註疏

周禮　周禮註疏　論語　論語註疏　孝經援神契
禮記　禮記註疏

史

左傳　左傳杜預註　左傳林堯叟註　公羊傳　國語
戰國策　史記　前漢書　後漢書　三國志
三國志演義　晉書　魏志　南史　梁書
隋書　舊唐書　新唐書　五代史　五代史補
南唐書　宋史　東都事略　元史　明通紀集畧
通鑑綱目　通鑑綱目集覽　續通鑑綱目　十八史畧　遼志
隋史遺文　忠義水滸傳　鄭所南大義畧敍　醉菩提　路史
宋志傳　岳珂ヵ程史

子

列子　莊子　淮南子　空同子　文中子

集

後漢崔駰集　駱丞文集　杜工部集　李太白詩集　韓昌黎集
柳河東集　白氏文集　歐陽文忠公集　山谷詩集　參寥詩集
東坡全集　東坡詩集　秦少游淮海集　王梅溪集　陳后山詩集
陸放翁詩集　渭南文集　宋濂潛溪集　袁中郎文集　天隱、筠溪牧潛集
楊誠齋江湖集　楊誠齋江東集　文苑英華　白玉蟾集　文選六臣註
文體明辨　翰墨大全　唐詩選　三體詩　聯珠詩格

嫏幽閣文娛　李忠定公奏議　劉須溪十王殿修造疏　城西聯句

襍

韓詩外傳說苑　顏氏家訓　春渚紀聞　邵氏聞見錄
西溪叢語　就日錄　癸辛雜識　湘山野錄　宋祁筆記
夢溪筆談　茅亭客話　玉堂雜紀　雲谷雜記　程大昌演繁露
避暑錄話　李濟翁資暇錄　孔氏雜說　李涪刊誤　劉斧摭遺
桃源手聽　三柳軒雜識　愛日齋叢鈔　東齋紀事　同話錄
戴埴鼠璞　春明退朝錄　常朝錄　東京夢華錄　天基聖節排當樂次
齋東野語　能改齋漫錄　新知錄　詢芻錄　祝允明猥譚
談寶　唾玉集　太平老人袖中錦　學齋佔畢　容齋隨筆
容齋三筆　容齋四筆　老學菴筆記　草木子　暖姝由筆
春風堂隨筆　客窓隨筆　楊升菴外集　丹鉛總錄　餘冬序錄
歸田錄　孔子家語　孔聖全書　蓮社高賢傳　襄陽耆舊傳
王充論衡　酉陽雜俎　續酉陽雜俎　朝野僉載　西京雜記
李肇國史補　世說新語補　江南野錄　江湖紀聞　湖海新聞
好生錄　無怨公案　太平廣記　堯山堂外紀　干寶搜神記
廣搜神記　搜神大全　暌車志　冥報記　鄭還古博異志
[illegible]應能括異志　劉敬叔異苑　異聞總錄　夷堅志　祠山事要
隋唐嘉話　冷齋夜話　剪燈新話　剪燈餘話　金鰲新話
鶴林玉露　野客叢書　羣談採餘　瑯邪代醉編　困學紀聞

輟耕錄　名義攷　篇曝偶談　五雜俎　陳繼儒枕譚
塵餘　陳繼儒書蕉　文海披沙　墨莊漫錄　二南密旨
朱子語錄　耳談　文心雕龍　搜神秘覽　倦遊雜錄
趙璘因話錄　明、聖君初政記　皇朝類苑　東坡外紀　桂苑叢談
孤樹裒談　陳繼儒羣碎錄　三餘贅筆　徐氏筆精　閱耕餘錄
本草綱目　三才圖會　白虎通　劉熙釋名　杜氏通典
漢制攷　文獻通考　續文獻通考　馬縞中華古今注　羣書拾唾
類書纂要　藝閣球瑯　揚子方言　大明會典　徐鉉稽神錄
事物初畧　普陀山志　續釋常談　方輿勝覽　大明一統志
大明名勝志　陸游入蜀記　劉侗帝城景物畧　雞林志　素問
格致餘論　周書謚法解　文公家禮　程子遺書　賓退錄
棠陰比事　貴耳集　異苑　本事詩　韻語陽秋
庚溪詩話　漁隱叢話　楊慎千里面譚　高濂法製品　陸羽茶經
宋徽宗大觀茶論　蔡襄茶錄　粥糜品　古今印史　燕几圖
石湖梅譜　俗呼小錄　四時宜忌　十友圖贊　事文類聚
劉氏鴻書　山堂肆考　潛確類書　天中記　五車妙選
掌珠故事　書言故事　月令廣義　居家必備　居家必用
事林廣記　事物紀原　事始　古今原始　萬卷星羅
俗事考　事物異名　經國大典註解　羣玉韻府　玉篇
龍龕手鑑　洪武正韻　篇海類編　小補韻會　字彙

禪林象器箋援書目錄畢

禪林象器箋

神京妙心龍華沙門道忠無著甫輯

第一類　區界門

● 叢林

智度論云。僧伽秦言衆。多比丘一處和合。是名僧伽。譬如大樹叢聚。是名爲林。一一樹。不名爲林。除一一樹。亦無林。如是。一一比丘。不名爲僧。除一一比丘。亦無僧。諸比丘和合。故僧名生。

祖庭事苑云。梵語貧婆那。此云叢林。大論云。如上所引、又大莊嚴論云。如是衆僧者。乃是勝智之叢林。一切諸善行。運集在其中。又雜阿含二十五。佛告阿難。汝遙見彼青色叢林否。唯然已見。是處名曰優留曼荼山。如來滅後百歲。有商人子。名優波掘多。當作佛事。教授師中。最爲第一。卽四祖優波毱多。梵音楚夏爾。以祖師居之。今禪庭稱叢林也。

忠曰。優留曼荼山在摩偷羅國。見雜阿含。又以優波毱多所居青色叢林。今禪庭稱叢林者。睦菴附會也。固無根據矣。

寶積經菩薩見實會云。過去有王。名曰尼彌。了達諸法。如法爲王。乃至三十三天欲得見彼尼彌王。帝釋天主卽告御臣名摩多梨。莊嚴千馬寶車。往閻浮提鞞提呵國。迎尼彌王。乃至爾時摩多梨又復將王到須彌頂。爾時尼彌王遙見青茂叢林。告摩多梨言。彼林定是不顚倒衆生所居之處。摩多梨言。大王。此是忉利諸天善法之堂。如滿說彼、

宋高僧傳石霜諸禪師傳云。諸得石霜山。便議総

焉之志。云堂中老宿長坐不臥。屹若槁杌。天下謂之石霜枯木衆是也。南方謂之叢林者。翻禪那爲功德叢林也。

大乘義章云。禪者是其中國之言。此翻名爲思惟修習。亦云功德叢林。乃功德叢林者。從果爲名。智慧神通四無量等是其功德。衆德積聚。說爲叢林。定能生之因。從果目。是故說爲功德叢林。

中峯本禪師東語西話云。世稱叢林者。蓋取喩於草木也。法道之所寄。材器之所從出焉。然草木培植則豐。沾濡則榮。霜雪則彫。斧斤則敗。叢林以無上大道爲培植。以慈悲喜捨爲沾濡。以偷安利養爲霜雪。以貪欲瞋恚爲斧斤。主叢林者。不諳其培植之道。沾濡之理。則草木病矣。況偷安利養之霜雪。貪欲瞋恚之斧斤。時時所伐。而殞穫之。故其草木。區萌芽蘖。猶不暇。而欲望叢林之盛。材器之萃難矣哉。

聯燈會要。智門光祚禪師章云。示衆云。汝等諸人。横擔拄杖。出一叢林。入一叢林。備道。叢林有幾種。或有栴檀叢林。栴檀圍繞。或有荊棘叢林。荊棘圍繞。或有荊棘叢林栴檀圍繞。或有栴檀叢林荊棘圍繞。只如四種叢林。是汝諸人。在阿那箇叢林裏。安身立命。若無安身立命處。虛踏破草鞋。閻羅王徵爾草鞋錢。有日在。

忠按四種叢林出智度論。說彼荊棘作伊蘭。

智度論云。如栴檀譬喩經中說。有栴檀林伊蘭圍之。有伊蘭林栴檀圍之。有栴檀栴檀以爲叢林。有伊蘭伊蘭自相圍遶。佛諸阿羅漢。亦復如是。佛住善法解脫中。諸阿羅漢亦住善法解脫中。住法相應。眷屬莊嚴。佛以大衆圍遶。如須彌山王十寶山圍遶。如白香象王白香象圍遶。如師子王師子衆圍遶。佛亦如是。佛爲世間無上福田。與諸弟子圍遶共住。

華嚴經淨行品云。若見叢林。當願衆生。諸天及人。所應敬禮。

長阿含經、世記經、閻浮提洲品。說閻浮樹邊空地。種種叢林名。

● 五山

支那五山者。一徑山興聖萬壽寺。(在杭州臨安府)二阿育王山鄮峯廣利寺。(在明州慶元府)三太白山天童景德寺。(在明州慶元府)四北山景德靈隱寺。(在杭州臨安府)五南山淨慈報恩光孝寺。(在杭州臨安府武林郡)

宋濂護法錄覺原禪師道衣塔銘序曰。浮圖之爲禪學者。自隋唐以來。初無定止。惟借律院以居。至宋而樓觀方盛。然猶不分等第。惟推在京巨剎爲之首。南渡後。始定江南爲五山十剎。俾其拾級而升。黃梅曹溪諸道場。反不與其間。則其去古也益遠矣。元氏有國。文宗潛邸在金陵。及至臨御。詔建大龍翔集慶寺。獨冠五山。蓋矯其弊也。國朝因之。錫以新額。就寺建官。總轄天下僧尼。

虎關錬和尚曰。唐土五山。起於大慧已後。當時靈隱寺兄弟。會于直指堂(在法堂傍)議定五山。非朝廷之制矣。一徑山二靈隱等也。或問靈隱何因得獨議定耶。答曰。靈隱之在京都內也。如日本平安城有北山。徑山則隔遠。如平安於東大寺。故靈隱兄弟得專定之。又徑山本小剎。至大慧初爲巨剎。此時王都在杭州也。

中峯本禪師山房夜話云。及達磨東邁。百丈未生。牛頭橫出一枝。南北宗分兩派。皆腰鎌荷鍤。火種刀耕。執爨負舂。鶉衣丐食。鐵石身心。氷霜懷抱。以佛祖大事因緣。一肩負荷。了無畏怯。蓋行處既親。所到必的矣。彼時安有五山十剎之廣居。三玄五位之奇唱。放收殺活之巽作。拈頌判別之殊音。不加離琢。而玉本無瑕。安用規模。而眼元自正。自百丈建叢林已來。廣田大宅。指顧如意。其奈正因日墜。謬妄日滋。紀綱日繁。禮義日削。敕修清規遊方參請云。住持遇名勝相看。就送客位回禮。云云。而五山大方。則不回禮。

日本皇都五山者。一靈龜山天龍資聖寺。(第一五山)開山夢窓疎石。(嗣高峯)號正覺心宗普濟玄猷佛統大圓國師。二萬年山相國承天寺。勸請夢窓。爲開山。春屋妙葩。(嗣夢窓)爲第二世。號智覺普明國師。三東山建仁寺。開山明菴榮西。(嗣虛菴)號千光祖師。四慧日山東福寺。開山圓爾辯圓。(嗣無準)號聖一國師。五京師山(又名九重山)萬壽寺。兩開山。十地覺空上人。及東山湛照寶覺禪師。(同嗣聖一)瑞龍山太平興國南禪寺。(五山之上)開山無關普門。(嗣聖一)號大明國師。此山爲五山之冠矣。蓋準中華天界大龍翔集慶寺冠於五山也。

日本鎌倉五山者。一巨福山建長興國寺。開山蘭溪道隆。(嗣無明)號大覺禪師。二瑞鹿山圓覺興聖寺開山子元祖元。(自號無學嗣無準)號圓滿常照國師佛光禪師。三龜谷山金剛壽福寺。開山明菴榮西。(嗣虛菴)四金峯山淨智寺。開山大休正念。(嗣石溪)號佛源禪師。準開山南洲宏海。(嗣元菴)號眞應禪師。五稻荷山淨妙寺。開山退耕行勇。(嗣明菴)

夢巖應和尚旱霖集云。應子從容曰。二三子。欲聞五山十刹之故乎。五山之稱。古無今有。今有何貴寺不貴人也。古無何貴。人不貴寺也。古者雖窮鄉遠地。蟒巖虎穴。有有道之人處。則有志之士。四方萬里槩至。王公大人。望山而拜。過者不敢唾其地。如佛之所住。何寺院大小之問乎。厥後檀信。競造大寺。擇名德主之。人以爲道德之所在。而食之豐約。衆之多寡。不較矣。今者。乃官差住持。僧園加富。而費用殷繁。五山之稱。由此而著。彼方乃吳越錢王置之。後世沿焉不革。此方乃關東平元師置之。平氏亡。南朝先皇。陞南禪爲第一。近代又加天龍。餘並如舊。法運將季。外衞者不視不擇。由此妄庸之徒。垂涎聲利。以機巧以狐媚。濫膺竊據。紛焉沓然。成風成俗也。雖謂衆學者。但以濡沫小惠。羈縻其心。學者又貌敬腹非。上下交相欺。蓋牙儈履豨之不如也。遂使古佛叢林。忍詬于柳柳州鐵爐步

忠者。蓋斯權輿不思五山位名之弊。臻于此極。嗚呼堯舜如在非則以爲齷齪乎。盜跖如在天則以爲蛟龍乎。果無此理則託物焉欲身之立名之揚者。不亦甚惑乎。浮光幻影須臾變謝。東報之說不誣則呼可恐哉。二三子。一日意行出通衢。偶見禪衲有遠行之色者。問之何往。曰京師南禪。或曰相陽建長。住持者誰歟。曰不知。或曰某人。某人言可爲法行可爲師否三種住持。十科僧業。具闕何如。曰不知。且其人與子親舊而省覲耶。又以富饒藩好施予有所于求耶。曰並無之。若爾遠趨奚爲。曰天下之望刹也。濫廁僧倫。不一日掛錫於其間不亦恨乎。主人賢否何恤。遂行。余自語曰。甚哉後生之無識也。假如嘯此等之族。千百園遶。鐘鼓闐聒。飯氣饑餡。但是一閧之市。而住持蓋其平也。豈佛祖建立。永延慧命之本意也耶。

忠曰天竺亦有五山名。或言準之立支那五山。我未見其本說。今且錄於茲。

智度論云。問曰。佛何以多住王舍城。答曰。以坐禪精舍多故。餘處無有。如竹園鞞婆羅跋恕。薩多般那求呵因陀世羅求呵。薩簸恕魂直迦鉢婆羅耆闍崛。五山中有五精舍。竹園在平地。

法華文句云。有五精舍。鞞婆羅跋恕。此云天主穴。薩多般那求訶。此云七葉穴。因陀世羅求訶。此云蛇神。薩簸恕魂直迦鉢婆羅。此云少獨力山。五是耆闍崛山。　又云耆闍崛山者。此翻靈鷲。亦曰鷲頭。云狼跡。

● 十刹

忠曰。刹者刹竿之義。寺前樹刹竿。故稱寺爲刹也。刹竿見器物門。

支那十刹者。一中天竺山天寧萬壽永祚寺。在杭州臨安府　二道場山護聖萬壽寺。在湖州烏程縣　三蔣山太平興國寺。在建康上元府　四萬壽山報恩光孝寺。在蘇州平江府　五雪竇山資聖寺。在明州慶元府　六江心山龍翔寺。在溫州永嘉縣　七

雪峯山崇聖寺。在福州侯官縣八雲黄山寶林寺。在婺州金華縣九虎丘山雲巖寺。在蘇州平江府十天台山國清敎忠寺。在台州天台縣

日本十剎者。曆應五年所定。一淨智寺。在相模二禪興寺。在相模三聖福寺。在筑前四萬壽寺。在山城五東勝寺。在相模六萬壽寺。在相模七長樂寺。在上野八眞如寺。在山城九安國寺。在山城十萬壽寺。在豐後康曆年中重議定。一萬年山等持寺。在山城號鳳凰山開山夢窓疎石。二靈龜山臨川寺。在山城開山夢窓疎石。三安國山聖福寺。在筑前博多開山明菴榮西。四萬年山眞如寺。在山城開山子元祖元。五神鷄山安國寺。在山城號北禪寺舊開山大同。六蔣山興聖萬壽寺。在豐後開山直翁智侃。七巨鰲山興國清見寺。在駿河開山關聖。八瑞雲山定林寺。在美濃開山高峯顯日。九覺雄山大福田寶幢寺。在山城開山春屋妙葩。十龍嶋山崇禪寺。在出羽開山春屋妙葩。

爾後歷代沿革。不得悉記。

● 甲剎

十剎之外。甲於禪剎者。爲甲剎。支那甲剎。有龍翔山集慶寺。華藏山顯報寺等。不得盡錄。

日本甲剎有平安山佛心寺。靈龜山景德寺等。不得盡錄。

● 隣封

忠曰。隣寺隣山言隣封。封者封疆也。

敕修淸規。尊宿遷化。有隣封遺書。

● 山隣

忠曰。大德寺妙心寺稱山隣矣。吾聞諸先師。蓋爲其在五山之隣封也。或曰。五山僧。自稱叢林。貶大德妙心稱山林。故五山僧。製大德妙心長老入寺疏。多用山林兩字。意在輕侮。謂我輩居公方官寺。渠自居山林也。余謂此說差矣。夫大德妙心。天子

敕願寺。豈可貶稱哉。五山亦各有山號、而各稱叢林。豈非山林耶。故支那五岳亦有以山林稱之者。居頂圓菴集、木菴再住天童京城方外交疏云。聖人同一心。豈分坐乾洙泗。天下無二道。何論鐘鼎山林。止此 蓋鐘鼎、謂儒任朝廷。山林、謂釋在佛寺。又愚菴及禪師錄。淨慈冬至小參云。千載南屏古道場。目前無法可論量。群陰銷盡陽生也。四海同瞻化日長。如是則鐘鼓山林依舊。太平氣象維新。止此 夫天童淨慈皆居五山之一。住天童疏、而居頂有此詞。淨慈小參、而愚菴有此言。則山林之目、何在貶抑。故其說無謂矣。又敕修淸規聖節疏語曰。山林鐘鼓樂化日之舒長。草木昆蟲被膏澤之滲漉。止此 此之疏。五山大方。叢刹巨刹。可皆通用。而取蘇軾句。或山林鐘鼓之語。五山亦可稱山林矣。又叢林者。凡衆僧所集處之稱。五岳何得專稱而令他不稱哉。

東坡贈淸涼寺和長老詩云。老去山林徒夢想。兩餘鐘鼓更淸新。

● 十方刹

忠曰。請諸方名宿住持。不拘甲乙。故爲十方刹也。

敕修淸規請新住持云。凡十方寺院住持虛席。必聞于所司。伺公命下。庫司會兩序勤舊茶議。發專使。修書製疏茶湯榜。請書記爲之。

義堂信禪師日工集云。上杉兵部來。和會報恩永式。堂曰。昔十方諸檀爲先師造寺。不可勝計。特以天龍爲十方刹。兵部曰。吾聞臨川以下。大小寺院。皆爲度弟院。今此瑞泉又然。

空華集云。天龍資聖寺以本備十方之居。故先師不允徒弟者掛搭。詳職位門淨頭處

翻譯名義集云。裕師寺誥云。寺是攝十方一切衆僧。修道境界。法爲待一切僧。經游來往。受供處所。無彼無此。無主無客。僧理平等。同護佛法。故其中飲食衆具。悉是供十方。凡聖同有。鳴鐘作法。普集

僧衆同時共受。與檀越作生福之田。如法及時者。皆無遮礙。是宜開廓遠意除蕩鄙懷。不恡身財。護持正法。

忠曰。寺語十方義。與請十方僧住持少異焉。然寺通十方。則其義同。

● 度弟院

忠曰。未詳何義。蓋對十方刹爲言。則己所度之弟子令住持之。甲乙而傳者。（又見稱呼門度弟處）

義堂日工集云。神崎某。以寺施與余。堅却之曰。凡今時以度弟院爲貧者。天下皆是也。余則不然。以有三寶互用之誡也。　又云。府君賜東榮寺。爲度弟院。　又云。承新規。改度弟院爲十方。則許預十刹。余伏以臨川已爲十刹首。是度弟也。當寺及普門亦皆度弟諸方以爲何如哉。府君僧錄皆領之。

● 受業院

首受出家業寺院也。（受業義見稱呼門受業師）

傳燈錄云。福州古靈神讚禪師。本州大中寺受業。後行脚遇百丈開悟。却廻本寺。受業師問曰。汝離吾在外得何事業。曰並無事業。遂有蜂鑽窓紙因緣。

● 常住

敕修淸規副寺云。掌常住金穀錢帛米麥出入。　又典座云。護惜常住。不得暴殄。　又莊主云。有補常住。而消禍未萠。　又辨道具。濾水囊云。常住若不濾水。罪歸主執之人。

忠曰。常住者。行事鈔隨戒釋相篇云。僧物有四種。一者常住常住。謂衆僧舍宇什物。樹木田園。僕畜米麥等物。以體局當處。不通餘界。但得受用。不通分賣。故重言常住也。云云（器物門、常住物處、詳引四種。）今禪林總轄常住僧物之所。又謂之常住。所謂千年常住也。（二者十方常住。三者現前現前、四者十方現前、詳釋如彼。）

釋氏要覽云。增輝記。梵云拓鬬提奢。唐言四方僧物。但筆者訛。拓爲招。去鬬奢留提。故稱招提。即今十方住持寺院是也。

廣燈錄洞山聰禪師章云。僧問。無根樹子。向什麼處栽。師云。千年常住一朝僧。

羅湖野錄云。明州啓霞宏禪師。院之山林深秀。有貴人卜葬所。親迎柩至。宏堅臥其穴。不克葬。郡守仇待制遣人諭之曰。千年常住。一朝僧。長老何苦爭耶。宏曰。不可以一朝僧。壞千年常住。貴人亦賢者。善其言。而改圖。

中峯本禪師山房夜話云。今之苾蒭。於所爲處。動背至理。惟務惡求。如片地之不獲。或多財以壓之。或重勢以臨之。或搆罪以恐之。或挾術以勝之。雖成就於一時。皆煩惱業根。豈福田利益者哉。競以千年常住一朝僧之說。爲張本。殊不思千年常住。苟非定慧熏自他兼利。必何所從而得耶。或罔其所自。是猶捨池而招明月。棄樹以集衆鳥。理豈然哉。

禪林寶訓云。妙喜曰。安著禪和子。不過錢穀而已。時萬菴以謂不然。計常住所得。善能撙節浮費。用之有道。錢穀不勝數矣。何足爲慮。然當今住持。惟得抱道衲子爲先。

虛堂和尚徑山錄。有朝廷降賜度牒二十道。入常住修造上堂。

● 公界

公道之疆界也。

敕修清規日用軌範云。不得以兩邊公界手巾拭頭面。公界手巾。係著衣後淨手拭之。以披五條也。

● 塔頭

祖師塔處也。

臨濟玄禪師錄云。師到達磨塔頭。塔主云。長老先禮佛。先禮祖。師云。佛祖俱不禮。塔主云。佛祖與長

老。是什麽冤家。師便拂袖而出。

● 子院

叢林諸院。依附本寺者。為子院。

● 都道場

都道場者。每郡縣。建祝壽道場。以為一郡一縣。聚會祈禱之處。義堂日工集云。唐土。每城裡有都道場。諸宗集會。祝聖。此是也。

敕修清規聖節云。或住持赴郡縣都道場所歸時。鳴鐘集衆。門迎。詣方丈問訊。

僧史略云。魏大武帝始光二年。立道場。至神䴥四年。敕州鎮。悉立道場。慶帝生日。報禱門聖節詳引。

● 定額

忠曰。朝廷定天下佛寺之數。有限。此云定額。定額外。不許私建寺。凡定僧數。或定賦稅數。皆稱定額。

本朝文粹前中書王。請以施無畏寺。為定額寺。狀云。伏願陛下鴻慈特降龍渙。準之前例。列之定額。

● 宣政院

朝廷管僧道衙門。此謂宣政院。

忠曰。元朝初置之。日本寺社所也。

元史百官志云。宣政院秩從一品。掌釋教僧徒。及吐蕃之境而隸治之。遇吐蕃有事。則為分院往鎮。亦別有印。如大征伐。則會樞府議。其用人。則自為選。其為選。則軍民通攝。僧俗並用。至元初。立總制院而領以國師。二十五年。因唐制。吐蕃來朝。見於宣政殿之故。更名宣政院。置院使二員。同知二員。副使二員。參議二員。經歷二員。都事四員。管勾一員。照磨一員。二十六年。置斷事官四員。二十八年。增僉院同僉各一員。元貞元年。增院判一員。大德四年。罷斷事官。至大初。省院使一員。至治三年。置院使六員。天曆二年。罷功德使司。歸宣政。定置院

使一十員。從一品。同知二員。正二品。副使二員。從二品。僉院二員。正三品。同僉三員。正四品。院判三員。正五品。參議二員。正五品。經歷二員。從五品。都事三員。從七品。照磨一員。管勾一員。並正八品。掾史十五人。蒙古必闍赤二人。回回掾史。二人。怯里馬赤四人。知印二人。宣使十五人。典吏有差。

續文獻通考云。宣政院古無之。元立。掌釋敎僧徒。

佛祖通載云。迨我皇元世祖皇帝混一海宇。條綱制度。一出睿思。謂以俗制於僧。殊失崇敬。諭天下。設立宣政院。僧錄僧正都綱司。錫以印信。行移各路。主掌敎門。護持敎法。賴聖天子。不負佛囑也。然而裨販之流。好爵靡賢。恃其所貴而貴之。奔走伺候。處汚不羞。以敲朴喧囂牒訴倥偬。爲得志。不奪不厭。致有襲加巴僧錄。枉取栲栳山僧錢。因咈律行。可謂師子身蟲也。仁宗皇帝居儲宮。日目擊其弊。降旨。除宣政院外。一例革之。是亦不負靈山付囑也。

中峯本禪師錄師子正宗寺陞座云。今乃與宣政院使平章相國。及王子宰相。尚書侍郎。舍人。宣使一行官從。同時會集。

● 行宣政院

舊說曰。在朝廷曰宣政院。在諸道曰行宣政院。行奉行也。謂遐方州縣。難通治。故置之。奉行宣政院事。

敕修淸規兩序進退云。泰定間。脫歡丞相。領行宣政院。分上中下三等寺院。額定歲請知事員數。

佛祖通載云。元仁宗。延祐五年戊午。六月。再立行宣政院。　又云。文宗天曆元年戊辰。革行宣政院。設立十六處廣敎總官府。以攝僧。

續文獻通考云。行宣政院。順帝元統二年。革罷廣敎總管府十六處。置行宣政院於杭州。除院使同知副使各二人。同僉院判各一人。至元二年。西番寇起。又置行宣政院。以也先帖木兒爲院使。往討。

之。至正二年。江浙行宣政院。又設崇敎所。擬行中書省。理問官。以理僧民之事。

廣集撰笑隱訢和尙行道記云。江浙行省丞相脫歡公。故荅剌罕順德王之子也。以世勛名德靖重。知大體。兼行宣政院事。領東南浮圖之敎。凡大刹。非名德不輕授。

中峯本和尙錄。示脫歡丞相法語云。賢宰相。以是光沛仁澤。宣大政。

忠曰。脫歡兼行宣政院。故有宣大政之語。

忠按日本昔時亦有此職名。義堂日工集云。貞治三年甲辰夏。有朝旨。關東幕府。始置行宣政院。以十州管內禪敎諸刹系焉。

● 涅槃臺

涅槃臺。焚化亡骸之處。

敕修淸規尊宿遷化云。喪至涅槃臺。

● 化壇

涅槃臺。又名化壇。

幻住菴淸規云。默持經咒。送至化壇。　又云。公界與鄕人。往化人壇上。收骨。

第二類　殿堂門

● 伽藍

慧苑華嚴音義云。僧伽藍。具云僧伽羅摩。言僧者衆也。伽羅摩者園也。或云衆所樂住處也。

忠曰。法堂。佛殿。山門。廚庫。僧堂。浴室。西淨。爲七堂伽藍。未知何據。各有表相。如圖。

法堂　頭

佛殿　心

僧堂　右手　　廚庫　左手

山門　陰

西淨　右脚　　浴室　左脚

止觀輔行云。如大經云。頭爲殿堂。

摩訶僧祇律云。廁屋不得在東在北。應在南在西。

忠曰。此圖。淨所在西南。則合僧祇律說。

招提

增壹阿含經云。毗沙鬼。白世尊曰。我今以此山谷施招提僧。唯願世尊。與我受之。

悲華經云。智華無垢堅菩提尊王如來。正法像法中間。諸比丘比丘尼。無慚無愧。或斷招提僧物。斷現前僧。衣服飲食臥具醫藥。

釋氏要覽云。招提。增輝記。梵云拓鬪提奢。唐言四方僧物。但筆者訛拓爲招。去鬪奢留提。故稱招提。即今十方住持寺院。是也。

飜譯名義集云。經音義云。梵云拓鬪提奢。唐言四方僧物。但筆者訛。稱招提。此翻別房施。或云對面施。或云。梵言僧鼜。此翻對面施。音義云。體境交現曰對。輟己惠他。名施。後魏太武。始光元年。造伽藍。創立招提之名。

杜子美遊龍門奉先寺詩云。已從招提遊。更宿招提境。

柳河東集衡山中院律師塔銘注云。凡官賜額者爲寺。私造者。爲蘭若招提。

寺

僧史略云。寺者釋名曰。寺嗣也。治事者。相嗣續於其內也。本是司名。西僧乍來。權止公司。移入別居。不忘其本。還標寺號。僧寺之名。始於此也。

釋氏要覽云。後漢明帝永平十年丁卯。佛法初至。有印度二僧摩騰法蘭。以白馬馱經像。届洛陽。敕於鴻臚寺安置。（鴻臚即司賓寺也、）至十一年戊辰。敕於雍門外別建寺。以白馬爲名。即漢土佛寺始也。吳孫權立建初寺。爲始也。

大日經一行疏云。寺者毗訶羅。此方譯爲住處。

山門

忠曰。山門者。山對城市之言。城市俗。山林眞。凡蘭若反俗居本宜在山。所謂遠離處也。（蘭若智度論翻遠離處）

故縱在城市者。亦用山號。夫歸向眞道者。當由此而入。故言山門也。

或援劉熙曰。山產也。產生物也。釋名 蓋今謂產生叢林法材也。 忠曰。此解幾乎附會。不可取也。

臨濟玄禪師錄云。師栽松次。黃檗問。深山裏栽許多作什麼。師云。一與山門作境致。二與後人作標榜。

又有山門爲本寺總稱者。 傳燈錄牛頭慧忠禪師章云。威禪師以山門付囑訖。出居延祚寺。

又有闔山住持已下大衆。稱山門者。 敕修淸規諸方名勝掛搭云。首座請知事等。白住持發批。山門相送之意。詳下文疏門。送湯位批處。

● 三門

山門之制。排列門有三。故亦稱三門。

敕修淸規聖節云。堂司備榜。張三門之右。

日用淸規云。藥石罷。出衆。不得出三門。

傳燈錄。睦州陳尊宿章云。一日有天使問。三門俱開。從那門而入。師喚尚書。天使應諾。師云從信門入。 聯燈睦州章。天使爲尚書。

五燈會元仰山章。陸希聲相公機語。與此因緣相類。

釋氏要覽云。凡寺院有開三門者。只有一門。亦呼爲三門者何也。佛地論云。大宮殿。三解脫門。爲所入處。大宮殿。喩法空涅槃也。三解脫門。謂空門。無相門。無作門。今寺院是持戒修道。求至涅槃人居之。故由三門入也。

羅湖野錄云。死心禪師。以大觀元年丁亥九月。從洪帥李景直之命。住黃龍山。明年揭牓于門曰。仰門頭行者。賓客到來。劃時報覆。即不得容縱浮浪小輩到此賭博。常切掃洒精潔。凡置三門者。何也。即空。無相。無作。三解脫門。今欲登菩提場。必由此門而入。然高低普應。遐邇同歸。其來入斯門者。先空自心。自心不空。且在門外。戊子九月十八日。死

心要白。

護法錄育王山碑銘序云。三解脫門。則僧伽智華作之。此即謂三門也。

三門閣上。必設十六羅漢像。中安寶冠釋迦。以月蓋長者善財童子。爲挾侍。（釋迦或爲觀音）

又有安五百羅漢者。釋氏資鑑云。宋元豐元年。天嘗久旱。帝禁中齋禱甚力。一夕夢有僧乘馬。馳空中。口吐雲霧。既覺。而雨大作。翌日遣中貴。道夢中所見物色。相國寺三門五百羅漢中。至十三尊。累彷彿。即迎入內觀之。正帝所夢也。

●隔子門

忠曰。子助字。蓋方丈小門。隔外庭。故云隔子門。

雪竇顯禪師錄云。玄沙與地藏。在方丈說話。夜深。沙云。侍者關隔子門。汝作麼生出得。地藏云。喚什麼作門。（又聯燈玄沙章、傳燈會元並但作門、）

無準範禪師錄結夏小參云。佛殿裏隔子門。礙塞殺人。

●偏門

非正門也。有罪犯者。自此門驅出焉。

禪苑清規百丈規繩頌云。犯重焚衣鉢。應當集衆人。山藤聯示恥。驅擯出偏門。

敕修清規肅衆云。或彼有所犯。即以拄杖杖之。集衆燒衣鉢道具。遣逐偏門而出者。示恥辱也。

●佛殿

文字禪白鹿山靈應禪師。大佛殿記云。余聞。百丈大智禪師之訓曰。世尊遺敎弟子。因法相逢。則當依法而住。飲食服玩。經行宴坐。必爲叢林。營建室宇。必先造大殿。以奉安佛菩薩像。使諸來者知歸向故。晝夜行道。令法久住。報佛恩故。

傳燈錄丹霞然禪師章云。一日石頭告衆曰。來日剗佛殿前草。

正宗贊德山鑒禪師傳云。師凡住院。拆却佛殿。獨存法堂而已。（傳燈錄德山章不載之。）

忠曰。世謂。拆却佛殿獨存法堂。德山獨有此作。殊不知。本是百丈立意也。傳燈所載禪門規式云。不立佛殿。唯樹法堂。當代爲尊也。（詳法堂處。）蓋雖百丈本規。諸方猶立佛殿。而德山特準其令爾。

歷代三寶記云。孝明帝熙平元年。靈太后胡氏。造永寧寺。乃浮圖北有佛殿一所。形如大極。中有丈八金像。

空華集賀知殿頌軸序云。昔吾震旦之祖。自達磨至大寂之世。凡八葉。三百五十餘祀。未有禪居。故吾徒多栖律寺。及乎百丈祖興。創意別營禪宇。以居其徒。僧史所謂。利不百不變格。是也。然猶未立佛殿。以表佛祖親承當代爲尊也。而後祖師。以懼吾徒去佛逾遠而忘乃本也。而乃有佛殿之制。既有佛殿矣。則不可無掌之者。於是置乎知殿之司。班于頭首之末矣。本朝當叢林盛時。尚置是職。而迺年稍稍而廢者何也。意以其班序庳。而吾徒不肯就焉耳。由是殿堂也。像設弗嚴。鄰火弗裝。燈燭弗然。塵埃也堆如。几案也闇如。管籥之啓閉也。弗謹。往來之瞻禮也。弗便。於虖致使吾覺皇寶殿。寂寂焉。而曾路旁古廟之不若。不亦可惜也哉。

聯燈會要。古靈神讚禪師章云。其師一日澡浴。命師去垢。師撫其背云。好所佛殿。只是無佛。（傳燈作好所佛殿。而佛不聖。）

忠曰。佛殿額面。白土畫者。擬夏中楞嚴會。行道。此亦律有據。見叢軌門經行處。

西域佛殿。名香殿。

毘柰耶雜事。佛爲外道。現神通因緣云。世尊即以右足。踏其香殿。是時大地六種震動。注。西方名佛所住堂。爲健陀俱知。健陀是香。俱知是堂。此是香室香臺香殿之義。不可親觸尊顏。故但喚其所住之殿。即如此方玉階陛下之類。然名爲佛堂佛殿者。斯乃不順西方之意。

佛壇

敕修淸規報恩章序云。於是設聖容。具佛壇場。忠曰。居家必備滄鄙張一俵祭禮考云。古者庶人無廟。而祭於寢。注云。寢者前堂也。（此止）余謂此方寺院。無佛殿處。則方丈設佛壇。而祭佛祖亡者。卽是無廟而祭於寢者也。

撐天柱

凡殿堂正面左右二露柱。此謂撐天柱。

雨打

凡殿堂。四壁與露柱之間。曰雨打。蓋殿堂宇有二重。第一重。爲正屋。第二重更足造者。若無第二重。則第一重簷霤。可零此處。故名雨打。

義堂日工集云。三門兩廊。雨打既成。

月壇

凡殿堂壁外露壇。名月壇。蓋月光常到處也。

東福寺入寺記云。新命過佛殿西月壇。

東坡詩集扈從景靈宮詩云。道人幽夢曉初還。已覺笙簫下月壇。

忠曰。近水戸侯（光國）造大學明倫堂。其壁外壇曰月臺。老者得乘輿到于此。（水戸侯依清儒朱之瑜指揮、造二十分一之明倫堂云、）月臺。卽月壇也。

永覺晩錄重建鼓山湧泉寺記云。大殿乃謀再造。卽命石工。甃殿前月臺。及大庭石。

無慍公案搶劫類云。縣主卽起鄕夫七八人。抬其石而至。令放于月臺之下。（抬擊也、非義、恐訛扛對擧也、）

隋史遺文云。秦叔寶販馬。到潞州二賢莊單雄信所。見主人立在簷前。只得站立於月臺傍邊。

忠曰。是農家。亦稱月臺。

水滸傳云。梁中書起身。走出堦前來。從人移轉銀交椅。直到月臺欄干邊放下。

祖師堂

祖師之堂。設于佛殿西邊。

白雲端和尚禪錄祖堂綱紀序云。吾道盛於此土初祖菩提達磨之綱焉。洎立禪林之制。百丈大智之紀焉。此實天下之共知。而奈何天下祖堂中。各以開山傳次者。爲其祖。殊不思乃宗乃祖。所傳所持之最者乎。嗚呼敎來。五百年後。達磨始來。嚮之諸家之賢者。豈不知性卽乎聖。何爲覓自以性以聖之泥乎。乃須少林之後。猶彈指頃。不假文字語默有無釋然亡其所待而自得。還其本。又古之巖居穴處者。但以法爲勝爲味。殊不慮今日其間者。驕獨大智禪師慮之。而廓以禪林之度。由是資之。而少林之風。至今藹然於天下。吾欲天下祖堂中以達磨大智。正其位。以開山傳次者陪之。貴來者尊其始。而歸其大。豈不然乎。熙寧三年。歲次庚戌。十月初一日立。

林間錄云。白雲端禪師曰。天下叢林之興。大智禪師力也。祖堂當設達磨初祖之像於其中。大智禪師像西向。開山尊宿像東向。得其宜也。不當止設開山尊宿。而略其祖宗耳。

敕修淸規訢笑隱尊祖章序云。海會端公。謂宜祀達磨於中。百丈陪于右。而各寺之開山祖配焉。見於祖堂綱紀序云。

忠曰。綱紀序無左右說。然淸規言百丈陪于右。而今禪林安像。例而達磨南面。百丈在東。則陪于祖左也。臨濟在西。則陪于祖右也。依此舊說紛紜。或曰。林間錄已言大智像西向。是亦可約達磨南面。則陪于祖左明矣。故今右字寫訛。當改左字。卽百丈配昭位。東左某寺開山配穆位。西右正爲當理也。或曰右字不可改也。但某寺崇開山。故開山安祖左。東也百丈安祖右。西也矣。或曰。右者。謂向眞人之右也。則北面向眞故。右則東也。合現今禪林安像法。

忠曰。向眞人之右之說甚失義也。何故。謂凡規制書。無此例。聖節榜張于三門之右者。言門西也。聖節上堂。侍者往法座左側立者。言座東也。儒禮亦然。文公家禮云。凡屋制不問何向背。但以前爲南。後爲北。左爲東。右爲西。後皆倣此。此止何遽作向眞人之左右說耶。其尊開山。抑百丈。固不足取焉。改左字者。義同林間。故不在痛削。然以余觀之。笑隱云陪于右。大有深意。蓋達磨爲太祖。二祖昭。三祖穆。如此次第配之。則百丈穆位。而在達磨之右也。西笑隱之意。豈在茲乎。猶如周后稷爲祖。文王穆。武王昭矣。綱紀序本不言左右。覺範之配定。與改左字者。一狀領過。

或曰。今禪林以臨濟代開山配祖。若依其昭穆說。則臨濟亦當穆位。答曰。若置黃檗像。則固可如所論。然除黃檗。但安臨濟。故可配左邊空位耳。不可爲此難。唯是安像法。本於淸規百丈陪于右說。故臨濟可在左也。實與今禪林安位相反焉。如今之配置。蓋依林間錄而已。

羅湖野錄云。隆禪師及住虎丘。道大顯著。因追繹白雲端和尙立祖堂故事。乃曰。爲人之後。不能躬行遺訓。於義安乎。遂圖像奉安。題讚于上。達磨曰。閩國人難挽。西方携隻履歸。只應熊耳月。千古冷光輝。百丈曰。迅雷吼破澄潭月。當下曾經三日聾。去却膏肓必死疾。叢林從此有家風。開山明教大師曰。春至百花觸處開。幽香旖旎襲人來。臨風無限深深意。聲色堆中絕點埃。嗚呼百丈創立禪規以來。叢林卒不至於弛廢。實本于此。白雲以百丈配享達磨。有識靡不韙其議。可謂知本矣。隆既能遵行奉先之禮。又從而爲讚。發明其道。有足多也。

● 土地堂

土地神。護法神之堂。設佛殿東邊。

南禪規式曰。或曰。宋國土地祖師二堂。在法堂左右。義堂云。但隨宜處立之。不必於法堂左右也。

勅修淸規住持章念誦云。侍者隨住持到祖堂土地堂大殿燒香禮拜。

三隱詩集拾得錄云。於土地堂壁上書語數聯。

● 關廟

關帝之廟也。關帝見于靈像門。

佛祖通載無盡居士撰玉泉皓長老塔銘序云。玉泉寺宇。廣大弊濔。悉壞法堂。方丈。寢堂。鐘樓。慈氏閣關廟而鼎新之。

● 祠堂

居家本設祠堂而祭祖宗親族矣。今祭在家亡靈於佛寺者。爲祠堂。

漢書龔勝傳云。勝敕以棺斂喪事。衣周於身。棺周於衣。勿隨俗動吾冢種柏作祠堂。

孔聖全書云。君子將營宮室先立祠堂于正寢之東。爲四龕。以奉先世神主。高祖考妣居左。曾祖考妣居右。祖考妣居次左。考妣居次右。祖考妣皆南向。考左妣右。置祭田具祭器。主人晨謁于大門之內。出入必告。正旦冬至朔望則參。俗節則獻以時食。有事則告。若無力之家。只擇明潔客室一間。以奉四世神主。再無別室。可於寢堂正間祀之。

後漢書馬援傳云。更脩封樹起祠堂。　又李固傳云。新營祠堂。

● 法堂

忠曰。演說大法之堂。故云法堂。故黃溍百丈山師表閣記云。東陽嗣住是山。既新作演法之堂。（正此）又宋景濂護法錄妙辨大師塔銘序云。元季。寺燹于兵。公毅然有爲。創演法堂及方丈室。

三才圖會宮室部云。堂者當也。謂當正向陽之屋。（玉海）又堂明也。言明禮義之所。

華嚴經世主妙嚴品云。大智日勇猛慧菩薩說頌言。世尊凝睟處法堂。炳然照曜宮殿中。　又入法

界品無憂德童章云。善財童子。將昇法堂。又摩耶夫人章云。時有守護菩薩法堂羅刹鬼王名曰善眼。疏護正法堂也。

大方等日藏經云。於當來世。是中皆應起立塔寺。造作法堂。安置舍利。經法形像。

佛本行集經云。有諸比丘。或在露地。說法之時。或寒或熱。我許造堂。堂下說法。若雖有堂。露無四壁。風吹塵草。汙諸比丘。我今當聽起四壁障。遮諸塵草。時諸比丘。在說法堂。若地不平。應以種種。若麻若草。泥塗其地。使令淨好。

毘奈耶雜事云。佛告阿難陀。此拘尸那城。往古有城。有拘奢伐底。有王名大善見。國人奉諸金銀末尼等寶。王曰。如是諸寶。我自豐足。不受。國人置寶而去。王念。今此珍寶。非枉求。我今宜用修造法堂。時有八萬四千。諸城小王。聞之。咸詣王所白言。願不煩神慮。臣等望。為王營造。再三請而許。諸王白王。於城東形勝地。興建法堂。(莊嚴廣說)嚴飾既畢。願親臨幸。王念此勝法堂不應先自受用。宜請一切沙門婆羅門。有德行者。如法供養。(略抄)

右法堂文字。出經律者。

歷代三寶記隋錄云。法堂佛殿。既等天宮。震旦神州還同淨土。

六學僧傳隋羅雲傳曰。上明東寺法堂十二間。蓋道安曇翼所造。

唐高僧傳羅雲傳云。釋道安。於上明東寺。造堂七間。曇翼後造五間。連甍接棟。橫列十二。

傳燈錄牛頭慧忠禪師章云。衆請入城。居莊嚴舊寺。師欲於殿東別創法堂。先有古木。群鵲巢其上。工人將伐之。師謂鵲曰。此地建堂。汝等何不速去。言訖。群鵲乃遷巢他樹。初築基。有二神人。定其四角。復潛資夜役。遂不日而就。繇是四方學徒。雲集座下矣。

宋高僧傳香育(嗣神秀)傳曰。州將韓閏。供施交駢。樹造法堂。嚴飾奇麗。時來問道。

右並百丈已前。有法堂稱者。

傳燈錄百丈章禪門規式云。不立佛殿。唯樹法堂。者。表佛祖親囑受。當代爲尊也。

德山折却佛殿。獨存法堂。（見于佛殿處）

忠曰。竊以百丈制禪苑規繩。取意於朝制。其東西兩序。猶如文武排行。五參上堂。猶如五日一參到法堂制造。亦是擬太極殿矣。予嘗聞日本大極殿之制。蓋一依中華法。地面甚布瓴瓦。中央有高臺。皇帝即位登此座。則可四方瞻禮之。由此觀今法堂之制。無一所異。而今法堂座後。有大板屏。非可移動者。蓋非古也。何以知之。清規上堂云。設罣罳法被。夫板屏罣罳也。若常在則何言設之。乃知。古制不造板屏。臨時設罣罳耳。既無板屏則在座上者。可四方仰望之。然古有佛殿。擬太極殿者。編年通論云。魏胡太后作永寧寺。極土木之美。其佛殿如太極殿。三門如端門。僧房千楹。玉珠錦繡。駭人心目。（前佛殿處、引歷代三寶記、）予之法堂。形太極之說。殆得類證矣。

或曰。禪刹法堂。象帝釋善法堂。故名法堂也。予謂不然。古人或命文命扁。只取類似。以資言藻。或上堂小參。亦臨時假借。未可取以爲本義也。若實謂象帝釋之堂。則義不亦涉焉。師表閣記。明言演法之堂。何須別說。且撥古人以善法堂稱者。附見于此。

佛祖通載。唐張說法池院二法堂贊序云。法池西。三歸院二法堂。茲院長老初上禪師所造也。三歸堂。以長安元年辛丑子月。望日癸卯立。善法堂。以開元元年癸丑丑月。望日戊辰建。又云至哉初上人。建立善法堂。彩翠三世佛。

廣燈錄覺華普照禪師章云。僧問。如來以一音演說法。未審和尚。何法示人。師云。白雲無定止。出沒太虛中。進云。恁麼則善法堂前師子吼也。

續燈錄。興化紹清禪師章云。上堂云。祖師門下。佛法不存。善法堂前仁義休說。　又云。興化令

日。不上天堂不入地獄。於善法堂中登王座上。爲母說法。

葉縣省禪師錄云。問善法堂中伸一問。未審師還接也無。師云。蜀地錦觀陶綿。

雲峯悅禪師法輪錄云。開堂陞座。僧問。善法堂開於此日。第一義諦。請師宣。師云何不早問。

石溪錄小參。頌趙州訪茱萸。上法堂從東過西。因緣云。善法堂前探淺深。寒濤平地湧千尋。

貞和集。北磵彰敬建法堂頌云。善法堂傾法不傾。欲支一木要重新。

南堂欲禪師本覺錄小參云。從敎靈山會上。退席五千。善法堂前。草深一丈。

大休念禪師錄壽福寺。掛善法堂額佛事云。善法堂前雙樹陰。微風吹動奏淸音。如來寶座親蹤跡。天上人間亘古今。所以釋迦世尊。初於普光明殿。成等正覺。不離菩提樹下。上昇忉利天宮。乃至七處九會。偏登寶華王座。一音演唱。隨類得解。一雨所霑。隨根受潤。而況壽福禪苑。古佛道場。標善法之名模。遵先覺之懿範。雷音大震。普示人天四衆。慈雲廣被。仰瞻天雨四花。

忠曰。是已以善法命扁。故援世尊昇忉利。且實其事。然假借緣飾。非爲本義也。

淸拙澄禪師錄小參。引臨濟洞山等五尊宿因緣云。這五員老凍膿。只今同在善法堂上。大開鋪席。互顯家風。

● 法座

忠曰。演法之座。即須彌座也。

敕修淸規聖節云。侍者往法座左側立。候衆集。

● 開山塔

● 享堂

忠曰。安祖像牌之堂。設祭享於此。故云享堂也。今

謂之照堂者。訛矣。(詳照堂處。)

大鑑清規末後事儀云。龕安正客殿。或卵塔前享堂。龕於此安之。本是饗堂。享同。祭享之堂也。日本人名照堂錯也。

忠曰。日本人。以開山享堂。謬稱照堂。蓋其轉謬有所由也。抑照堂。本在僧堂之後。而或處佛殿後。設開山塔。有似彼僧堂後之照堂。故稱佛殿後開山塔。爲照堂矣。遂不在殿後者。亦例謂照堂也。(又照堂處辨之。)

癸辛雜識別集云。平江虎丘。有虎十餘據之。同里葉氏墓舍在焉。其一大享堂。虎專爲食息之地。

● 方丈

敕修清規聖節云。維那上方丈。請住持僉疏。

傳燈錄禪門規式云。長老既爲化主。即處于方丈。同淨名之室。非私寢之室也。

祖庭事苑云。今以禪林正寢。爲方丈。蓋取則毗耶離城維摩之室。以一丈之室。能容三萬二千師子之座。有不可思議之妙事故也。唐王玄策。爲使西域。過其居。以手版縱橫量之。得十笏。因以爲名。

法苑珠林感通篇云。吠舍釐國。宮城周五里。宮西北六里。有寺塔。是說維摩經處。寺東北四里許。有塔。是維摩故宅基。尙多靈神。其舍壘甎。傳云。積石即是說法現疾處也。於大唐顯慶年中。敕使衞長史王玄策。因向印度。過淨名宅。以笏量基。止有十笏。故號方丈之室也。

釋氏要覽云。方丈。蓋寺院之正寢也。(引王玄策事。)

忠曰。頭陀寺碑。有方丈字。先唐玄策。且附見。

文選王簡栖頭陀寺碑文曰。宋大明五年。始立方丈茅茨。以庇經象。　註。高誘曰。堵長一丈。高一丈。面環一堵。爲方丈。　銑曰。宋孝武皇帝時也。言立方丈之室。覆以茅茨之草。以庇經象也。

堂頭

忠曰。方丈稱堂頭。住持人居處。

禪苑淸規。請尊宿云。專使先看知事計會訖。上堂頭人事。

廣燈錄三聖然禪師章云。師到道吾。道吾以緋抹額。持神杖。師見乃云。遂便祗候。道吾應諾。師參堂了。再上堂頭。人事。道吾却具威儀。方丈內坐。師纔近前。道吾云。有事相借問得麼。師云也是適來野狐精。便出去。

聯燈會要香嚴閑禪師章云。造潙山。山問。我聞汝在百丈先師處。問一答十。問十答百。此是汝聰明靈利。意解識想。生死根本。父母未生時。試道一句來看。師茫然。不能加答。遂歸寮。將平日看過底文字。從頭檢尋。無一句可將酬對。乃自嘆云。畫餅不可充饑。屢上堂頭。告潙山爲說。山云。我若說似儞。儞已後罵我去在。

正堂

一山曰。正堂。方丈室也。

傳燈錄。龜洋山無了禪師章云。師告寂。瘞于正堂。

酉陽雜俎云。嵩山昔寂禪師。潔正堂。焚香端坐。未久忽聞叩門。連云。天師一行和尚至矣。一行入詣寂作禮云云。

衣鉢閣

忠曰。藏住持衣財之處。此方所謂眠藏也。衣鉢義見于金寶類。

校定淸規入院視篆云。住持看封。預都寺開封。是過住持。就狀先押字。次書日子。行者使印於日子處。狀係都寺收。印子隨封押。歸衣鉢閣。付與衣鉢侍者。或親隨行者。

備用淸規侍者云。密菴和尚赴靈隱。如侍者掌衣鉢閣。

又有閣作閣者。　校定淸規新住持入院云。印子隨卽封押。歸衣鉢閣。付與衣鉢侍者。　又云。檢舊例。下嚫衣鉢閣貼嚫。　又法嗣師忌辰云。就衣鉢閣。支差設饌。

● 寢　堂

住持正寢之堂也。　忠曰。蓋擬世之路寢。周禮註云。六寢者。路寢一。小寢五。玉藻曰。朝辨色始入。君日出而視朝。退適路寢聽政。使人視大夫。大夫退。然後適小寢。釋服。是路寢以治事。小寢以時燕息焉。　疏云。路大也。人君所居。皆曰路。

竺仙仙和尙宗門千字文自註云。寢廟者。前曰廟。後曰寢。今之曰方丈者。謂之寢室。大者曰寢堂。室則幽與深邃。堂乃堂堂明顯也。今法堂者。正謂之堂。佛殿可曰廟也。

　舊說曰。凡禪刹堂舍位置。法堂後有茶堂。接茶堂而有寢堂。連寢堂而有方丈。蓋寢堂者。住持講禮之處。今日本禪院。於丈室前。置禮間者。是也。

　忠曰。依此說。則日本方丈前。不別建寢堂。以方丈前一間。名禮間。充寢堂也。

勅修淸規聖節云。上堂。住持於鼓初鳴。出寢堂坐。

又小參云。小參初無定所。看衆多少。或就寢堂。或就法堂。

又遊方參請云。凡寢堂中。必設參椅。示尊師道也。

新到相看。住持當居中位。令其插香展禮。側坐受茶。於禮無損。

● 輪　藏

設機輪。運轉法藏也。傅大士創造。

釋門正統塔廟志云。復次諸方梵刹。立藏殿者。初梁朝善慧大士（傅翕玄風）愍諸世人。雖於此道頗知信向。然於贖命法寶。或有男女生來。不識字者。或識字。而爲他緣逼迫。不暇披閱者。大士爲是之故。特

設便方。創成轉輪之藏。令信心者。推之一匝。則與看讀同功。故其自誓曰。有登吾藏門者。生生不失人身。又能旋轉不計數者。是人所獲功德。即與誦經無異。今稱龍宮海藏者。乃約龍樹入海而言。又稱天宮寶藏者。乃附慈氏居處而說。然一切如來。只令口誦心惟。轉我法輪。饒益群品。今大士。特與慈悲。在在處處。創此機輪。運轉不息。欲俾一切含靈。同霑利益。盡未來際。成等正覺。大哉神力。詎可思議耶。先民所謂。智者創物。大士其有焉。若夫諸處俱奉大士寶像於藏殿前。首頂道冠。肩披釋服。足躡儒履。謂之和會三家。佛印禪師(元了)為王荊公贊其所收畫像曰。道冠儒履釋加沙。和會三家作一家。忘却率陀天上路。雙林癡坐待龍華。又列八大神將。運轉其輪。謂天龍八部也。又立保境將軍助香火之奉。謂是在日烏傷宰也。茲三者。攷錄無文。(錄六卷。弟子結集、進士樓頴修定)不能自決。佛祖統紀云。梁傅大士。愍世人多故。不暇誦經。及

不識字。乃於雙林道場。創轉輪藏。以奉經卷。其誓有曰。有登吾藏門者。生生不失人身。有能信心。推之一匝。則與讀誦一大藏經。正等無異。藏前相承列大士像。備儒道釋冠服之相者。以大士常作此狀也。列八大神將者。八部天神也。保境將軍者。在日烏傷宰。發誓護藏者也。　註云。義烏縣舊名烏傷。

善慧大士錄云。大士在日。常以經目繁多。人或不能遍閱。乃就山中。建大層龕。一柱八面。實以諸經。運行不礙。謂之輪藏。仍有願言。登吾藏門者。生生世世。不失人身。從勸世人。有發菩提心者。志誠竭力。能推輪藏。不計轉數。是人即與持誦諸經功德無異。隨其願心。皆獲饒益。今天下所建輪藏。皆設大士像。實始於此。

白氏文集蘇州南禪院千佛堂轉輪經藏石記云。堂之中。上蓋下藏。蓋之間。輪九層佛千龕。彩繪金碧以為飾。環蓋懸鏡。六十有二。藏八面。面二門。丹

漆銅錯。以爲固。環藏敷座。六十有四。藏之內轉以輪。止以柅。經函二百五十有六。經卷五千五十有八。

護法錄日本瑞龍山重建轉法輪藏禪寺記云。我佛如來。其正法之流通者。有三藏焉。一曰修多羅藏。二曰阿毘曇藏。三曰毘尼藏。惟此三藏。諄諄化導。使一切有情。滅妄趨眞。誠昏衢之日月。苦海之舟航也。琅函玉軸。多至五千四百四十八卷。衆生根鈍。莫能融貫。善慧大士。以方便力。造爲毘盧寶藏。函經其中。一運轉間。則與受持讀誦等無有異。

已下辨輪藏字義。

北磵文集。金粟洞天三敎藏記云。金粟洞天在泉南勝處。住山人凝雲黃去華。總三家之言于山中。寘諸大輪藏。所謂藏也者。藏也。涵藏之謂也。

又澄心院藏記云。佛所說經。一味之雨。三草二木。所澤各異。根差性殊。豈雨之咎。車軸之滴。匪海莫容。大心溟渤。乃克兼受。涵攝其義。曰藏。運行其說。曰輪。含藏無以蘊其奧。非輪無以發其用。第二義門。特出巧思。制成八觚。八窗玲瓏。面面層室。以貯琅函。以絢金碧。以擬覩史大莊嚴藏。樞正厥中。以靜以應。一機潛發。飄風疾旋。若翻地軸。使海水立。盪胸決眥。倏爾如砥。曰此權道。會心以境。

釋氏要覽云。經律論謂之三藏。又佛藏。菩薩藏。聲聞藏。名三藏。藏者攝也。謂攝人攝法故。　又云。八藏。菩薩處胎經云。胎化藏。中陰藏。摩訶衍藏。戒律藏。十住菩薩藏。雜藏。金剛藏。佛藏。是爲釋迦文佛經法具足矣。若今安置經律論處。名藏者。梵云俱舍。此言藏。謂庫府之總稱也。

文苑英華。譚銖廬州明敎寺轉關經藏記云。經心也。藏藏也。如心之含藏萬法者也。故曰一心生萬法。萬法由一心。其動靜弛張在我。而寧窮其義。略擧其大。斯藏也。本於一心。靈通無礙。動用自在。靜則萬法空寂。動則三界彌綸虛徧。唯心所造作。其在斯乎。周廻八角。角覺也。佛以眼

爲八邪。耳爲八患。鼻爲八苦。舌爲八難。廻八邪爲八覺。廻八患爲八解脫。廻八苦爲八安樂。廻八難爲八王子。指四八爲三十二相。由此八關。返邪歸正。成佛之境矣。止則寂然無用。引則轉而不窮。動雖有聲。靜乃無跡。云云 讚曰。修多羅敎。函于藏輪。周廻八角。正道斯陳。動用一心。爲萬法因。忘因無法。得本歸眞。鑄于金石。用導迷人。

忠曰。記中錄自謂。常學釋氏。然眼爲八邪已下。未知何據。

法輪者。釋氏要覽云。大毗婆沙論云。何名法輪。答是法所成故。法爲自性。故名法輪。如世間呼金輪等。輪是動轉不住義。捨此離彼義。能伏怨敵義。又圓滿義。謂轂輻輞三事具足故。輪體法。卽八聖道支也。云云

鐔津文集崇壽禪院轉輪大藏記云。夫轉輪藏者。非佛之制度。乃行乎梁之異人傅翕大士者。實取乎轉法輪之義耳。其意欲人皆預於法也。法也者生靈之大本。諸佛之妙道者也。諸佛以是而大明。羣生以是而大昧。聖賢乃推己之明。而正人之昧。故三藏之取諭者。諭於此也。五乘之所歸者。歸於此也。然其理幽微。其義廣博。殆非衆人槩然而輒得。故益其藏而輪之。姑使乎扶輪而轉藏者。欲其槩衆普得漸染佛法。而預其勝緣。則於道其庶幾乎。是亦至人攝化羣生之一端耳。其意遠且大矣。

備用清規藏殿祝聖諷經云。住持領衆。繞藏行道三帀。以表法輪三轉。

法輪三轉者。示勸證也。　倶舍論云。云何三轉十二行相。此苦聖諦。此應偏知。此已偏知。是名三轉。卽於如是一一轉時。別別發生眼智明覺。說此名曰十二行相。

淨名略疏云。三轉法輪者。卽是趣波羅柰。說生滅四諦法也。輪者佛證四諦法。有可轉之義。故名爲輪。又解。能壞煩惱名之爲輪。如輪王寶。能壞怨敵。佛法輪寶。能壞煩惱。故名法輪。如來成道

經三七日。方趣波羅捺。生生雖不可說。以悉檀方便赴天人小機。而說四諦。轉入彼心。壞彼煩惱。故名轉法輪也。三轉者。一示轉。謂是苦是集是滅是道。二勸轉。謂苦應知。集應斷。滅應證。道應修。三證轉。謂苦我已知。集我已斷。滅我已證。道我已修。初轉示見道。勸轉示修道。證轉示無學道。是三轉十二行法輪。

大藏以千字文命函。見經錄門大藏經處。

● 東西藏

敕修淸規知藏云。後以衆多。列東西藏。

● 十僧閣

建長寺有十僧閣。

禪居附錄淸拙禪師塔銘序云。師居建長。起十僧閣。各立扁以居大耆舊。

● 千僧閣

徑山有千僧閣。

大慧杲和尙年譜云。紹興七年丁巳。師四十九歲。主徑山。又云。十一年辛酉。師五十三歲。千僧閣成。師遣介泉南。求記於李漢老參政。其略曰。云云院去城百里。自唐國一禪師。始斬蓬藋。驅龍蛇。而居之。寺無常產。山之神龍。實助其緣化。公至之始。衆纔三百。二年法席大興。衆將二千。而院有僧堂二。不足以容。擬意於寺之東。鑿山闢址。建層閣十楹。以廬舍那南向。巋然居中。列千僧案位於左右。設連床。齋粥於其下。經始於十年春。越明年春。告成。云云又云。一閣之成。在公何足道。而循襲齷齪之者。以爲奇特。不亦陋甚矣哉。

陸放翁渭南文集圜覺閣記云。淳熙十年某月某日。徑山興慶萬壽禪寺。西閣落成。云云。東偏有千僧閣。紹興中。大慧禪師宗杲法門之傑。方住山時。衆溢千數。故以是名閣。

虛堂愚和尙徑山錄。有千僧堂上梁。上堂。又有

開爐。移衆僧單鉢。歸于僧閣上堂。 蓋度宗咸淳元年乙丑。八月。虛堂住徑山。三年丁卯。冬十月。賜綾牒貳拾道。錄券等。一新僧堂浴室行堂也。

● 三默堂

浴室　僧堂　西淨

相傳。浴室。僧堂。西淨。不許語笑。故此總曰三默堂。又見浴室西淨等處。

供養次第法不可思議疏云。默然者。有三處。一食時。二大小便時。三洗浴時。

忠曰。浴室默然。不思議疏。洗浴時。又見毗奈耶雜事。殿堂門浴室 引僧堂默然。不思議疏。食時是也。西淨默然。不思議疏。大小便時。又見文殊經。殿堂門西淨 故三默堂。皆有據矣。

● 僧堂

傳燈錄。禪門規式云。所裒學衆。無多少。無高下。盡入僧堂。依夏次安排。

敕修清規日用軌範云。不得僧堂內聚頭說話。不得在僧堂中看經看冊子。

北礀文集南翔僧堂記云。連長榻。敷廣座。容數千指。開單盔。必搜梁棟。選柱石。然後可以翀檐震風陵雨。雖然非古也。古之人一生打徹於塚間樹下。云云。 又慶寧僧堂記云。僧堂之作。非古人意。古無拓提。況堂耶。自枯木留香後。天下較奇策勝。翬飛炫耀。床榻図几。惟恐不壯麗。毳耄疾疢。無霧靈風雨暴露之慘。既適既寧。精勵勝進。當倍蓰異時。塚間樹下。不三宿者。何反無聞焉。

與禪護國論述宋國二十種勝事中云。經藏僧堂莊嚴。如淨土。

雪峯存禪師錄云。師示衆云。望州亭與儞相見了也。烏石嶺與儞相見了也。僧堂前與儞相見了也。

玄沙備禪師廣錄云。我今問儞。還見溪水麼。還

見佛殿。還見僧堂。

僧堂名。已著於西竺。　智度論云。迦葉結集法藏時。以阿難殘結未盡。擯出阿難。入金剛定。破諸煩惱。作大力阿羅漢。即夜到僧堂門。敲門而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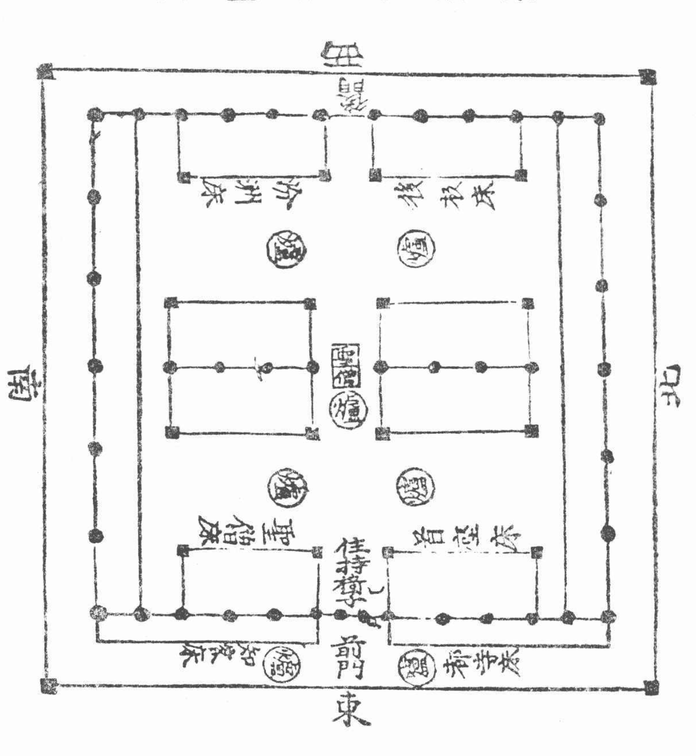
禪林有設二僧堂者。（又見于僧闕處）又有設三僧堂者。無文印笑翁堪禪師行狀云。雪峰僧堂二。曰留香。曰衆香。師至。衆集如海。更闢妙香處之。

佛祖通載雲峰高禪師傳云。遷保安江陵。敎忠雲川何山。雲衲四來。三堂皆溢。（止此）　蓋此亦有三僧堂也。

僧堂。但在禪剎。而天台宗。有設之者。　佛祖統紀了生法師傳云。謁東塋欽師。時效禪林。羣居僧堂。當元夕。衆往觀燈。欽師行香。見其跪坐牀上。

僧堂十六板首鉢位圖。見圖牌門。

東福寺僧堂圖



東福淸規云。外僧堂東邊。亦上下間有床。歷兵亂。壞却之。故今則亡矣。東福淸規云。後堂床之南床。曰汾洲也。（忠按分手訛作汾洲）知客床。有暫到者。上古有下齋時。行脚僧。據此床受齋。故云暫到也。　又云。住持赴僧堂坐禪者。蓋爲點撿大衆也。故入堂。先巡

堂一而。是便撿衆之儀也。又專主僧堂者。首座也。住持者非主僧堂。故僧堂無住持床。唯別設椅子而已。

● 雲堂

忠曰。僧堂亦曰雲堂。謂衆集如雲多也。　開福寧禪師錄。冬夜小參云。賴遇庫司置辦士儀果子。下座雲會堂中。大家東咬西咬。此字義可見。

敕修淸規受嗣法人煎點云。請云。來晨就雲堂聊具菲供。伏望慈悲。特垂降重。

諸祖偈頌。阮中大仰山飯歌云。五更雲堂門尙閉。普供厨中人已起。

大慧杲和尙。鄭成忠請普說云。齋雲堂淸淨禪衆。請普說功德。不爲別事。專用回向無上佛果菩提。

● 禪堂

忠曰。僧堂亦謂禪堂。言衆僧坐禪於此也。文字已出首楞嚴經云。若諸末世愚鈍衆生。未識禪那。不知說法。樂修三昧。汝恐同邪。一心勸令持我佛頂陀羅尼咒。若未能誦。寫於禪堂。或帶身上。一切諸魔所不能動。

摩訶止觀云。身開常坐。遮行住臥。或可處衆。獨則彌善。　輔行云。或可處衆者。謂禪堂中。別處最勝。故云彌善。

續高僧傳後梁法聰法師傳云。聰住禪堂。每有白鹿白雀馴伏栖止。

人天寶鑑云。圓覺慈法師。解行兼備。東掖虛席。能文二師。然指請師主之。慈至法席鼎盛。盛暑講罷。歸方丈偃息。而文適至。謂師曰。東掖道場。世世皆有道者主之。講罷不在懺室。卽在禪堂。未有偃臥自恣者也。慈聞曰。敢不敬命。自後不少怠。

僧寶正續傳月菴果禪師傳云。初至鵝湖。宴坐禪堂。聞二童子戲爭蒲團。其一擧起云。倆道不見。遮

箇是什麼。師恍然有省。

柳河東集巽公院五詠中。禪堂詩云。發地結青茆。團圞抱虛白。山花落幽戶。中有忘機客。涉有本非取。照空不待析。萬籟俱緣生。窅然喧中寂。心境本同如。鳥飛無遺跡。

前門　僧堂

忠曰。佛殿法堂。皆有前後門。今擧僧堂者。

敕修淸規大掛搭歸堂云。參頭領衆。前門右手入堂。至聖僧前排立。

日用軌範云。打定鐘後。不得於前門出入。

後門　僧堂

敕修淸規大掛搭歸堂云。參頭送維那出註云。齋前後門。齋後前門。

前板　僧堂

僧堂聖僧龕左右。爲出入板。自出入板已前。爲前板。亦曰前堂。卽前堂首座。管領之。自出入板已後。爲後板。亦曰後堂。卽後堂首座。管領之。

後板　僧堂

說見于前板。

堂內三板頭

禪苑淸規維那章云。衆中。新到掛搭。禮須勤重。諸方辨事。及名德人。別選上寮安排。退院長老。須依住持帖及開堂疏內資次。於堂內三板頭。安排齋粥座位。

四板頭

忠曰。首座板。後堂板。分手板。聖僧板也。（又見禮則門、四處問訊處。）

敕修淸規方丈特爲新首座茶云。四板頭。不安香

凡無巡堂請茶。

● 首座板頭　僧堂

敕修清規聖節云。維那於僧堂住持前問訊。從首座板起。巡堂一匝。
備用清規方丈特為茶云。侍者往特為人前問訊。從鑪後。轉首座板頭巡問訊一匝。

● 西堂板頭　僧堂

忠曰。即是聖僧板頭也。
東漸清規。勤舊鉢位圖云。內僧堂。如有西堂則一班聖僧板排之。
敕修清規專使特為新命煎點云。於僧堂內鋪設主席。西堂板頭。排專使位。

● 聖僧板頭　僧堂

忠曰。聖僧前。下間板。為聖僧板頭。蓋聖僧侍者板也。見校定兄弟相看章。即前堂首座分手。亦名西堂板頭。見僧堂處、末福僧堂圖。
校定清規兄弟相看禮儀章。新到歸堂云。參頭領衆。僧堂前門下手入。乃至仍至聖僧前問訊。自末先移步。過聖僧侍者板頭。進三兩位。次第而立。
敕修清規念誦云。住持入堂。前堂首座入。次名德西堂揷入。歸聖僧板頭立。　又大掛搭歸堂云。參頭領衆。巡堂。排立問訊。從班尾先移步。退聖僧板頭立。維那入堂燒香。上間立。
解云。維那與掛搭人。對立也。
又結制禮儀云。次知事入堂。燒香大展三拜。巡堂一帀。至聖僧板頭掛立。

● 後堂板頭　僧堂

僧堂後門上間。是後堂板頭也。即住持對面位也。
勅修清規。專使。特為受請人煎點云。於僧堂內住持對面。設新命位。此止是新命位。即後堂板頭也。

●立僧板頭　僧堂

立僧床。此方曰分手板也。蓋僧堂後堂首座分手位也。

勅修淸規兩序章云。維那鳴椎。侯首座唱食。至第三句將畢。轉身退。至立僧板頭立。

●立僧首座床

即立僧板頭也。

●分手板

忠曰。立僧板。又名分手板。言後堂之分手位也。

東漸略淸規云。燒香首座板。後堂板。分手板。聖僧板。詳禮則門。四處問訊處。

東福淸規作汾洲床。依音近訛文。惑人多矣。

●出入板　僧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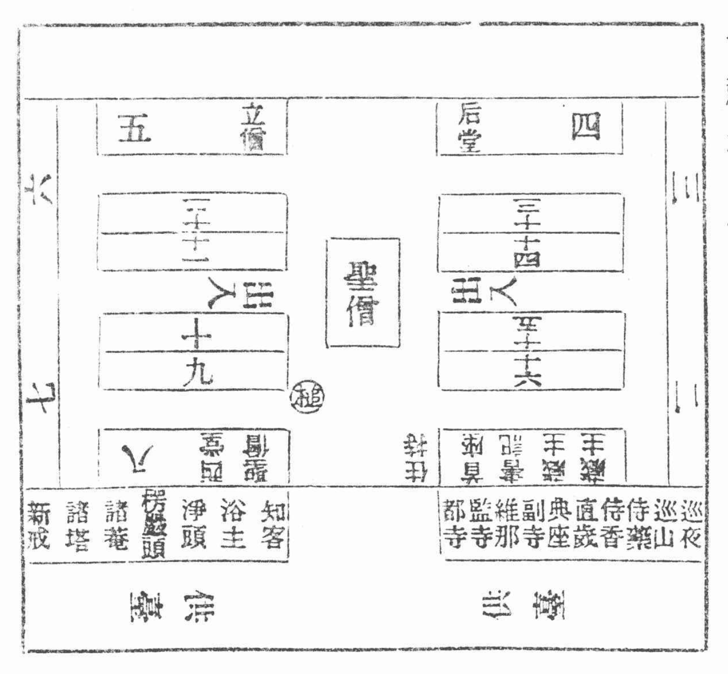
聖僧龕左右。爲出入板。前堂首座。領自出入板已前大衆。後堂首座。領自出入板已後大衆也。

勅修淸規兩序進退云。知事一班。云云。從聖僧左。出住持前。兩展三禮。乃至退身從聖僧右。出聖僧前。大展三拜。

備用淸規坐禪云。如衆頭首起位抽解。惟前堂首座。從住持面前出入。其餘皆從出入板出入。

勅修淸規坐禪云。頭首大衆並從出入板往來。

南禪規式僧堂圖。錄出入板。



忠曰。此圖二三四等。是被位也。非十六板首圖。

● 床前三淨頭　僧堂

敕修淸規日用軌範云。床前一尺爲三淨頭。一展鉢。二安袈裟。三頭所向。　解云。展鉢者。食時展鉢於此也。安袈裟者。臥時。函櫃在脚邊。不便置袈裟。故安於此也。然床椽或怕盜竊。故但安函櫃上。而作在枕邊之想念。爲妙。頭所向者。臥時。床椽爲枕也。

● 三條椽　僧堂

續燈錄西禪繼圖禪師章云。上堂云云。一一法上。一一如來。一一塵中。一一彌勒。若也不知。且向三條椽下六尺單前。快須究取。

碧巖錄第二十五則評云。備諸人。若見得。與蓮花峯菴主同參。其或未然。三條椽下。七尺單前。試去參詳看。

忠曰。僧堂之床。每人座位。横占可三尺許。乃各各頭上之椽。有三條。故言三條椽下。七尺單前。（七尺單前。雲子座位。門單位爲）

● 地爐　僧堂

臨濟玄禪師錄云。師一日與河陽木塔長老。同在僧堂地爐內坐云云

僧寶傳淸涼益禪師傳云。與善脩洪進。自漳州抵湖外。將發而雨。谿壯不可濟。館城隅有古寺。解包休于門下。雨不止。入堂。有老僧坐地爐。見益而曰。此行何之。曰行脚去。又問。如何是行脚事。對曰不知。曰不知最親。益疑之。（老僧地藏琛禪師也）

五分律云。聽因地作火爐。

● 明窻　僧堂　又方丈

僧堂之制大。而復前後架屋。堂內闇矣。故當前板首座板頭。西堂板頭之上。屋上開窻。（如今煙窻）故第一座板。言明窻下。

舊說云。僧堂宏構掩蔽。故作窓受明。名明窓也。

五燈會元佛日空禪師章云。師十七歲。參夾山問答。山曰。冷灰裏有一粒豆爆。乃喚維那。明窓下安排著。師曰。未審明窓還解語也無。山曰。待明窓解語。即向汝道。忠曰。維那掌僧堂事。故特喚命之也。

虛堂愚和尚寶林錄。結夏小參云。若得箇插手處。莫待期滿。便請說看。何故。蓋老僧急欲明窗下安排。

諸祖偈頌慈受箴規云。虛占案分。挂物明窓。不合律儀。叢林安許。

忠按。慈受所言。似明窓在壁。

又方丈有明窓。　傳燈錄石霜諸禪師章云。師居方丈。有僧在明窓外問。咫尺之間。爲什麽不覩師顏。師曰。我道徧界不曾藏。

忠曰。此亦明窓於壁開者也。

● 明樓

在僧堂前也。僧堂廣深。又前有外堂。故堂內昏暗。乃於堂前外堂間。高架樓。開窓接明。此云明樓。

物初賸語育王庫閣陰記云。更其制。爲閣。五間三正兩挾。前後橫廡。前後穿堂。以覆砌級。如明樓之制。

枯崖漫錄泉山子愚初禪師。承天寺僧堂記云。擁以照堂。明樓在前。

臥雲日件錄云。東福衆寮。請頌題於夢巖。巖與傘明樓三字。蓋時明樓將崩也。傘支也。　又云相國寺明樓崩矣。

● 明堂

敕修淸規念誦巡堂之圖。僧堂與外堂之間。左右題云明堂。

忠曰。僧堂正前。高架明樓。明樓左右空處。曰明堂也。

● 內堂

虛堂愚和尚淨慈錄結夏小參云。竺土大仙。於九夏之月。布漫天網子。籠絡天下衲僧。謂之禁足護生。尅期取證。致於南山內堂外堂。排單下榻。箇箇如生鐵橛。

● 外堂

在僧堂外面。故曰外堂。又曰外僧堂。凡暫到客僧皆食於此。知客接不時賓客。故不食於內僧堂。而食於此。又凡知事。不時有所辨。故並就外堂鉢位而食。

敕修清規赴粥飯云。都監寺。維那。直歲。侍者等位在外堂上間。知客。知浴。知殿。化主。堂主等位在外堂下間。

● 知客板頭

忠曰。在外堂後門內南邊。

敕修清規受嗣法人煎點曰。住持引手揖煎點人坐位居知客板頭。又專使特為受請人煎點云。住持對面。設新命位。堂外知客板頭。設專使位。

● 知客床

即知客板頭也。

○ 照堂

舊說曰。照堂在僧堂之後。若住持事繁。不遑上堂。則立僧首座。令掛牌。代住持入室普說。皆於是處。故堂內架法座矣。此屋連僧堂邃闇。故高其制。而取敞明。因名照堂。後來此處構尿所。未知其是也。又今時有法堂後造照堂者。固不足則也已。

枯崖漫錄子愚初禪師。承天寺僧堂記云。摧以照堂明樓在前。

敕修清規方丈特為新掛搭茶云。至日侵晨。洗面時。備卓子筆硯。列照堂請。各於名下書云。某甲謹

拜尊命。

破菴先禪師行狀云。至平江萬壽。日過。値天大雪。夜坐。乃自念言。行脚十年矣。此回若不徹去。又是虚生浪死。正悶悶間。不覺鐘動。起後架。擧頭見照堂二字。疑情頓釋。

敕修淸規念誦云。先鳴方丈板照堂板。

解者曰。僧堂後。衆寮後。皆有照堂。而今鳴衆寮之照堂板也。

忠曰。但是僧堂有照堂。不用曲說。雲章解聖節巡廊鳴板曰。巡廊鳴板者。先鳴方丈板。次鳴照堂板。次鳴衆寮首座寮等板。此雲章已照堂之次。別言衆寮。則可知照堂板。但是僧堂後照堂板耳。故不用衆寮後。有照堂之說。

舊說曰。今時稱影堂爲照堂。實無本據。或云照當作昭。乃昭穆之謂也。本當謂昭穆堂。而略稱昭堂。此說亦杜撰矣。

忠曰。大應國師建長錄。有新開昭堂陞座。乃作昭字。蓋日本禪林。有忌火字。去列火者。如照牌作昭牌。錄者從作昭堂乎。此陞座語中。不亦見祖塔羅堂乎。又無文印凝絕行狀曰。學徒中分遺骨。塔于照堂羅堵波之左。止此凝絕錄。絕若琚撰行狀。作中分其半。建塔徑山菖蒲田玉芝菴。止此此亦非謂影堂也。故影堂曰照堂訛矣。余辯復見享堂處。

後架

照堂之後。有後架。大衆洗面之處。

永平正法眼藏洗面章云。雲堂洗面處者。在後架裡。後架在照堂之西。

敕修淸規日用軌範云。取手巾。轉身下地。巾搭左手。念偈云云。輕手揭簾出後架。輕手取盆洗面。

瑩山淸規云。往後架洗面。往東司屙屎。

傳燈錄興化存奬禪師章云。師謂衆曰。我只聞長廊也喝。後架也喝。諸子汝莫盲喝亂喝。

廁亦有後架東淨處。引幻住清規。

廊下

聯燈會要興化存奬禪師章云。師謂衆云。我聞長廊下也喝。後架也喝。諸子莫盲喝亂喝。

日用軌範云。不得叙祖歸僧堂。并廊下行。

佛祖通載。海雲簡禪師傳云。一日於廊下逢數僧云云

東海一漚集自曆譜云。延文二年。冬。吉祥寺廊下庫司災。

外典亦有廊下。說苑云。介子推。行年十五而相荊。廊下有二十五俊士。堂上有二十五老人。仲尼曰。合二十五人之智。智於湯武。并二十五人之力。力於彭祖。

常朝錄云。元稹爲翰林承旨。朝退。行至廊下。時初日映九英梅。隙光射稹。

齋堂

忠曰。齋堂即食堂也。食堂即僧堂也。今日本黃檗山僧堂外。別設齋堂。蓋大淸禪林如是。非古也。

佛祖統紀云。司馬光。暇日遊洛陽諸寺。廊廡寂寂。忽聲鐘伐鼓。至齋堂。見沙門端坐默默。方進匕箸。光欣然謂左右曰。不謂三代禮樂在緇衣中。

食堂

忠曰。禪林僧堂。本食堂也。食堂即齋堂也。

蒲室集。湯雲巖居士。作蔣山僧堂偈序云。寺古制。皆有齋堂。然惟會食而已。至於寢處。則有別室。如今教律院猶然也。獨禪林。自唐開元中。百丈海禪師作淸規。設長連牀於堂。率衆盡入居之。牀端爲木函。盈尺。以貯三衣一鉢。外無餘畜也。坐臥起居有時。凡晨昏午夜。以及旦。長老首座。加巡警焉。惰者罰。不率教而擯之。至於禪寂。屹若枯株。湛然止

水。衆千百肅如也。由貞元距今六百年。他規盡廢。僧散處寺內外。甚者一己占屋數十間。積產業以爲計。與馬僕從。擬巨室。冐刑法汙宗敎。有不可勝言者矣。而堂之規。猶獨得如古。使天下之凡若僧者。盡撤其私室。禁而私畜。而會之于一堂。中以吾祖之規敎之。庸有如前所陳之敝乎。而僧者。能終身不越堂戶。繼之以不昏不亂。虗而照寂而應。超生死越三界。雖古聖賢。不出乎是也。

南山敎誡律儀。二時食法云。初入食堂。隨門頰擧足。出時亦爾。

釋氏要覽云。毗奈耶云。給孤長者。造寺後作念。若不彩畫。便不端嚴。卽白佛。佛言。隨意。未知畫何物。佛言云云。食堂畫持餅藥叉。

祇園圖經云。最巷北大院。名僧食所。自開三門。中門之北。有大食堂。堂前列樹方維相對。交陰相接。渠流灌注。甚可觀閱。凡僧食者。多止此林。

酉陽雜俎續集寺塔記云。平康坊菩提寺食堂前東壁上。吳道玄畫智度論色偈變偈。

不空三藏奏代宗。天下食堂中。置文殊爲上座。詳見靈像門聖僧處。

十誦律自恣法中曰。掃灑食堂掃除竟。入室坐禪。

佛本行集經曰。爾時世尊。日在東方。著衣持鉢。共諸比丘。來至食堂。於所敷設。次第而坐。

雜阿含經曰。比丘低舍。與衆多比丘。集於食堂。語諸比丘言。諸尊。我不分別於法。不樂修梵行。多樂睡眠。疑惑於法。（佛廣呵責）　又云。佛住舍衞國祇樹給孤獨園。前三月。夏安居竟。有衆多比丘。集於食堂。爲佛縫衣。

三隱詩集閭丘胤序云。國淸寺有拾得。知食堂。尋常收貯餘殘菜滓於竹筒內。寒山若來。卽負而去。　又拾得錄云。拾得者。知庫僧靈熠令知食堂香燈供養。忽於一日。與像對坐。佛盤同餐。

聯燈會要藥山儼禪師章云。師問僧。甚處來。云

南泉。師云在彼多少時。云粗經冬夏。師云恁麼則三十年後。或一頭水牯牛去也。云某甲雖在彼中。且不曾上他食堂。師云。口吹南風那。云和尚莫錯。自有把匙筯人在。

僧寶傳大通本禪師傳云。移住錢塘淨慈。繼圓照之後。食堂日千餘口。仰給於檀施。而供養莊嚴之盛。游者疑在諸天。

儒家亦有食堂。　柳河東集盩厔縣新食堂記云。貞元十八年五月某日。新作食堂于縣內之右。始會食也。又云。其上棟自南而北者二十有二尺。周阿峻嚴。列楹齊同。又云。既成得羨財。可以爲食本。月權其贏羨以充。乃合群吏于茲新堂。升降坐起。以班先後。又云。惟禮食之來古也。今京師百官咸有斯制。甸服亦王之內邑。且官有聯屬。則宜統會以齊之也。嚮之離。而今之合。其得失也遠甚。我是以肅焉而莊。衎焉而和。群疑以亡。嘉言以彰。旨乎其在此堂也。

茶堂

茶堂。必在法堂後寢堂前也。今之茶堂。元是方丈也。住持行禮之處。

芙蓉道楷禪師。唯置一茶堂。自去取用。（詳飲喚門米湯處）

校定清規告香云。齋退鳴鼓。特爲茶。或就法堂。或茶堂。首座相伴。特爲參頭有飯。

傳燈錄。東山慧和尚（嗣百丈海）章云。大于和尚。與南用到茶堂。見一僧近前不審。云云

又傳燈錄黃檗慧禪師（嗣疎山仁）章云。師下堂。參第一座。（乃至）於言下頓省。禮謝退。於茶堂悲喜交盈。

廣燈錄黃檗斷際禪師章云。師一日。在茶堂內坐。南泉下來問。定慧等學。明見佛性。此理如何。師云。十二時中。不依倚一物。云云

鼓山神晏國師錄云。師見保福共僧。在茶堂說話。師云。莫葛藤。保福云。葛藤即不得。商量佛法還得也無。師作擱勢。保福云。過在什麼處。師又

行一摑。

玄沙備禪師廣錄云。一日僧問訊。云師云。儞適來。從什麼處來。云某從茶堂裏來。師云。儞今若去也。從茶堂裏去。因什麼不識去來。

大慧杲禪師錄。歲節秉拂云。今日一隊奴僕。在茶堂裏。村歌社舞。弄些神鬼。

茶寮

焦竑類林云。僧寺茗所曰茶寮。

寮舍

傳燈錄禪門規式云。置十務。謂之寮舍。每用首領一人。管多人營事。令各司其局也。（主飯者。目爲飯頭。主菜者。目爲菜頭。他皆倣此。）　又職位門。十務處。

丹鉛總錄云。左傳。同官爲寮。文選注。寮小窓也。宋王聖求號初寮。高似孫號疏寮。謝伋號靈石山藥寮。唐詩。綺寮河漢在斜樓。皆指窓也。古人謂同官爲寮。指其齋署同窓爲義。今士子同業。曰同窓。官先事。士先志。官之同寮。亦士之同窓也。

爾雅云。寀。寮。官也。　郭璞註。同官爲寮。　邢昺疏。言同寮者。皆謂居官者。云同官爲寮者。左傳文七年。荀林父告先蔑之辭也。

周祈名義考云。楊用修。謂寮爲小窓。以齋署同窓爲義。不知窓寮之寮。从穴。不从宀。說文。寮穿也。玉篇。寮舍也。後人遂以寮爲窓。是窓寮之寮。與寀寮之寮。文既不同。義亦自別。安得以同窓釋同寮乎。（寀采、俱音菜、宀音綿、）

忠曰。周祈不取丹鉛同窓義。直取同官爲寮之義。則禪林亦可同職者爲寮也。

四寮

敕修淸規嗣法師遺書至云。兩序四寮。江湖鄉人。法眷小師辦事。皆有祭。　又尊宿遷化。遺書云。知客引導使巡寮。先庫司。次頭首寮。單寮。蒙堂四寮。

又云。兩序四寮。江湖辦事鄉人。皆致祭。
義堂曰。蒙堂之四寮也。所謂佛國白。大覺璉。參
寥潛。九峰韶。四人所居也。
忠曰。昔四名德。居蒙堂。後人慕之。名四寮耳。
舊說曰。四寮者。庫司。頭首。單寮。蒙堂是也。非
別有名四寮者。此止 忠曰。此說讀尊宿遷化章。
先庫司。次頭首寮。單寮。蒙堂。四寮之語者也。
四寮義。可依義堂之說耳。
敕修清規亡僧云。所封行李。首座。維那。知客。侍者。
燒香侍者 四寮人力。擡歸堂司。
雲章曰。四寮不足疑焉。清規亡僧章。明言首座。
維那。知客。侍者。四寮是也。又住持章。下遺書云。
頭首寮西單寮 單寮東單寮 蒙堂西蒙堂東蒙堂 四寮。蒙堂
分東西。此亦可稱四寮。
忠曰。雲章第二說。強以東西單寮。東西蒙堂。
作四寮。不足信焉。
忠曰。清規四寮。蓋有二種。亡僧章四寮。即其所
列首座。維那。知客。侍者。是也。嗣法師遺書章。兩
序四寮。及遷化章。蒙堂四寮。並可依義堂說。余
曾清規嗣法師遺書中。詳辨。

蒙堂

忠曰。蒙堂名。昉于大覺故事。後來勤舊退職者。安
息處。乃稱蒙堂也。見稱呼門。蒙堂處。又可與下蒙
堂併看。
宋景濂潛溪集。四明阿育王山廣利禪寺碑銘云。
其主僧。自宣密素公始可考見。宣密五傳。至大覺
璉公。名振天下。乃至大覺日。與九峯韶公。佛國白公。
參寥潛公。講道一室。扁曰蒙堂。叢林取則焉。又云。
修演法之堂。并撤其房廬。爲下蒙堂。則白雲住山
智珠營之。
周易蒙卦彖云。蒙以養正。聖功也。　疏云。能以蒙
昧隱默。自養正道。乃成至聖之功。
月江印禪師育王錄大覺禪師忌。拈香云。代圖

通應詔而起。爲九峰草疏而來。對使者焚却龍腦之鉢。創蒙堂如築黃金之臺。此是大覺老人平生受用不盡底三昧。雖相去二三百載。而聲光煒燁。猶百千之迅雷。稽首僧伽眞古佛。鄧峰千古碧崔嵬。

又月江賀友竹改牧石寮作蒙堂頌云。幽居改作蒙堂住。湖海高人不用招。大覺斷絃今復續。可無佛國與參寥。

● 下蒙堂

玄極頂禪師圓菴集阿育王山下蒙堂記云。四明阿育王山廣利禪寺沙門某。成下蒙堂有年矣。今住山弘辯裕禪師圖記其事于石。而屬筆於某。辭弗獲。乃記曰。昔大覺璉禪師。嘗闢一室。列四榻。延其友九峰韶公。佛國白公。參寥潛公。相與居之。而榜曰蒙堂。蓋取蒙以養正之語也。是後禪林咸効爲之。今是堂之設于育王者有二。其一則大覺所居者。其一所謂下蒙堂者。卽某始作也。初某之師雪窓光公。法席盛時。名緇鱗集。乃謀別創蒙堂以處之。未果而化去。於是述先志。損己貲。撤所居房廬而創焉。名下蒙堂。其屋凡若干楹。而爲室十有六。室置一榻。奉像設。肅賓客。與夫庖湢之舍。無不完。經始於戊戌之秋。落成於明年之冬。惟百丈起禪規。會衆僧於雲堂。食息咸在焉。而蒙堂由大覺禮賢增置。自非齒隆德優者。誠未易處也。然世降道衰。諸方往往。空其雲堂而不居。而吾人始勞於形生矣。嘗聞古之學道者。咸能忘其軀。是故日中一食。樹下不信宿。身愈窮。而道愈通。其果何術哉。今雲堂聚衆之規未復。是以某承其師志。益爲蒙堂。以養隱德晦行之士。不亦善用其心乎。然入是堂者。宜思蒙之爲義。及其身之安也。務深蓄其道德。使九峯。佛國。參寥三人者復生。吾不讓焉。則大覺始立之意。某氏別創之勤。斯無負矣。



單寮

忠曰。單寮者。獨寮也。（詳于門闕部稱呼處）寮義。見寮舍處。

敕修淸規。西堂首座掛搭云。如大方名德。欲作住計。語以露意。住持度有單寮可處。及行坐位次。上下安順。則留之。

人天寶鑑云。無畏久法師。餘姚人。依慧覺璧公。得旨。後徧歷禪會。嘗入徑山佛日之室。佛日夜坐。必召師至。命說天台旨趣。及楞嚴大意。深遇之。出世淸修。學者雲集。師患後生單寮縱恣。撤屋爲衆堂。淨几明牕。蒲褥禪板。洒然有古叢社之風。

侍者寮

聯燈會要百丈懷海禪師章云。師契悟。（野鴨子因緣）浹背汗流。却歸侍者寮。哀哀大哭。云云

虛堂愚和尙錄普說云。一日在侍者寮思之。古帆未掛。有甚難會。云云

侍者寮。扁擇木。　大慧年譜云。師三十七歲。抵天寧掛搭。圜悟令居擇木堂。作不釐務侍者。（左傳哀十一年云、鳥則擇木、木豈能擇鳥。）　大慧普說作擇木寮。

侍者寮。扁小玉。　日本禪齋志。南禪寺侍者寮。曰小玉。（聯燈云。圓悟勤禪師歸五祖、入侍者寮、偶五祖爲陳提刑、擧小豔詩云、頻呼小玉元無事、只要檀郎認得聲、師聞擧云云、忽然大悟、）

侍司

侍者寮也。

敕修淸規告香云。每夏前告香。新歸堂者。推參頭一人。維那和會定。同衆詣侍司稟云。新掛搭兄弟欲求和尙告香普說。

衆寮

忠曰。衆寮之制。南向也。　敕修淸規。大掛搭歸堂云。新掛搭人。轉東邊。寮主。轉西邊。又觸禮一拜。寮主引掛搭人。排列。朝觀音。問訊。（此計）是可證南面之制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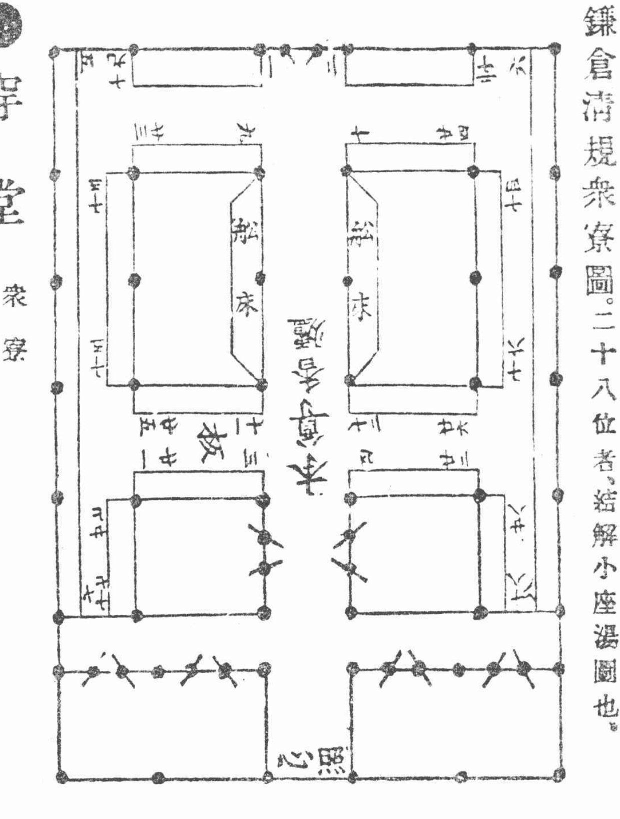
敕修清規列職雜務云、寮元掌衆寮之經文什物之類。

禪居附錄清拙大鑑禪師塔銘（東陵永璵撰）云、大元泰定丙寅八月、至博多。明年正月、上京。關東使來、迎居建長。三月十二日入寺。檀信稟以大國禪林所宜行事、悉擧行之。師開堂、告香普說、新造衆寮、規製如靈隱者、國中始有也。

衆寮圖　諸書所載、似有訛差。今多依南禪規式之所圖。

天窓　天窓　天窓　天窓　穿堂　主坊寮　宿同寮　東序　西序

鎌倉清規衆寮圖。二十八位者、結解小座湯圖也。



●穿堂　衆寮

衆寮觀音龕後曰穿堂。乃衆寮之後、堂名也。

日用軌範云、僧堂不得上下間行道。穿堂直過。

又慈受箴規云、穿堂直過、豈不厚顏。此等穿堂者、非堂名。謂自前門穿過後門之義。

敕修清規新掛搭人點入寮茶云、瓶須從穿堂入。

又衆寮結解特爲衆湯云、寮元依戒排經櫃圖茶

湯問訊圖等圖成大衆和南時。俱出於穿堂。

衣閣　衆寮

忠曰。蓋衆寮。安衆資具處。

備用淸規日用淸規云。衆寮登衣閣。白寮主上名。打板三下。上閣開籠。

維那寮

紀綱寮

維那寮。又曰紀綱寮。

毛詩大雅棫樸篇云。勉勉我王。綱紀四方。箋云。張之爲綱。理之爲紀。　疏。說文云。綱。網紘也。紀。別絲也。然則綱者網之大繩。以舉綱能張網之目。故張之爲綱也。紀者別理絲縷。故理之爲紀。以喩爲政。有舉大綱赦小過者。有理微細窮根源者。

正字通云。六書故綱要而紀詳。綱以舉紀。紀以舉目。謂綱大紀小者非。

南禪規式。錄南禪諸寮名。曰表率寮（前板雲門）望仰寮（後板仰山）龍蟠寮（書記黃龍）虎嘯寮（東藏主虎丘）結集寮（西藏主虎丘）思忠寮紀綱寮（維那應菴 桃洞或悅衆）或擇木寮（燒香侍者）小玉寮（請客侍者）湯藥侍者內史寮（書狀侍者）景雲（知客）

忠曰。敕修淸規。維那云。綱維衆僧。曲盡調攝。止此維那寮名紀綱寮。本于此。僧史略云。知事之三綱者。若網罟之巨繩。提之則百目正矣。止此若依此則知事三綱。總可稱紀綱耳。

堂司

堂司者。維那寮也。若呼人爲堂司、則維那是也。又見職位門。

藏司

藏司者。藏主寮也。若呼人爲藏司、則藏主是也。又見職位門。

僧寶傳雲居齊禪師傳云。法燈使知藏司。法燈偶見齊呼曰。每見舉祖師西來意話。藏主如何商略。齊曰。不東不西。法燈曰。若與麼會了無交涉。曰未審尊意如何。法燈良久曰。西來有甚意。

●知客寮

●客司

客司者。知客寮也。（古則呼人爲客司。知客是也。）敕修淸規知客云。官員尊宿相過者。引上相見。仍照管安下去處。如以次人客。只就客司相款。密菴傑禪師錄小參云。佛眼。五祖會中。在客司。因夜坐撥火。忽然猛省。（密菴華禪師蔣山錄載之。作充知客。）

●前資寮

忠曰。副寺已下知事。退休者。所歸寮也。大慧普說登上座請普說云。老和尚會裡。有元禪客。乃一日見元在前資寮裏坐。老漢拍他背云。來。同去鐘樓上看雪去。

●沙彌寮

敕修淸規沙彌得度云。祇就沙彌寮安下。俟他時登壇受戒謝戒。

●客位

忠曰。賓客。及新命安息室也。旦過外。別設焉。　敕修淸規遊方參請。初到住持旦過回禮。又云。住持過名勝相看。就送客位回禮。此可知。旦過之外。有客位也。若一則同回禮。何別舉之。謂旦過之外。別設客寮。若名勝則送客寮也。

敕修淸規迎待尊宿云。湯罷兩序勤舊同送客位。拈八方珠玉集云。寶蓋來訪漸源。源捲却簾子。在方丈內坐。蓋乃下却簾子。却歸客位。明極俊和尚語要云。大慧會中。有一尼僧來參。送

歸方丈客位歇云云

● 安下處

忠曰。安下者安息稅下行李也。賓客或新命。稅駕之館。此名安下處。又名旦過。日本不特置安下者。借一子院安息。謂之宿房。安下或作安駕非也。下駕音近轉訛也。

敕修淸規住持章。受法衣云。專使相看。湯罷。兩序同送安下。　又尊宿遷化。下遺書云。侍者燒香點湯送專使歸安下處。　又遊方參請云。侍者云。且回安下處。容某通覆。

東林雲門頌古云。琅琊和尙。問舉和尙。近離甚處。乃至琊遂去安下處。見問。莫便是舉師叔麽。云云

正法眼藏舉此話。安下處作旦過堂。

釋氏資鑑云。騰蘭二僧。於鴻臚寺安下。翻譯四十二章經。

龍舒居士淨土文云。譬如人入大城中。必先覓安下處。却出幹事。

太平廣記薛調撰唐無雙傳云。劉震曰。汝易衣服。押領此物。出開遠門。覓一深隙店安下。

剪燈餘話還魂記云。夫人曰。郞君毋還邸中。只在寒舍安下。

安下處或單言下處。　隋史遺文曰。秦叔寶。領刑具到下處喫飯。

● 旦過寮

忠曰。遊方人。到某寺。先稅裓子。入旦過堂。憩息。然後與師家相見。或謂旦當作且。即暫時來過之義。安說不足從。按陸放翁詩集。病中柬仲彌性詩云。心如澤國春歸鴈。身是雲堂旦過僧。此止是以春對旦。又城西聯句。庚韻云。十載旦過軾。同時寒食翃。此止是以寒對旦。故旦夕之旦明矣。蓋夕來宿。而旦過去也。

禪苑淸規龜鏡文云。旦過寮。三朝權住。盡禮供承。

敕修淸規知客云。其旦過寮。床帳什物。燈油柴炭。常令齊整。　又裝包云。如遊山到處。將及門下包。捧入旦過。　又遊方參請云。遊方掛搭。初到旦過。推熟於叢林能事者一人爲參頭。

又月分須知云。四月初一日。鎖旦過。

解者曰。自四月朔。止行脚。故鎖旦過也。

正法眼藏云。琅邪和尙問擧和尙。近離甚處。擧云。乃至琅邪問侍者。此是甚麽人。曰擧上座。琅邪遂親下旦過堂問莫是擧上座麽。云云

大慧武庫云。葉縣省和尙。嚴冷枯淡。衲子敬畏之。浮山遠天衣懷。在衆時。特往參扣。正値雪寒。省訶罵驅逐。以至將水潑旦過。衣服皆濕。其他僧。皆怒而去。唯遠懷併疊敷具整衣。復坐於旦過中。省到訶曰。儞更不去我打儞。遠近前云。某二人。數千里特來參和尙禪。豈以一杓水潑之便去。若打殺也不去。省笑曰。儞兩箇要參禪。却去掛搭。

大川濟和尙天童錄。開旦過上堂云。開門待知識。知識不來過。有箇來不入門。去不出戶。問他洞山麻三斤。趙州柏樹子。便惡發叫。喫茶去。

護法錄會堂緣禪師塔銘序云。師道經導衢。日已暮。悲風號林莽間。師遑遑急走。欲求憩泊之地。竟不可得。夜行三里所。乃逢逆旅主人破屋一間。不能蔽風雨。師竟夕不寐。明發指天自誓曰。所不能建菴廬以延旦過者。有如日。

叢林盛事有旦過字。見稱呼門兄弟處。

破菴先禪師錄行狀云。至平江萬壽旦過。値天大雪。夜坐。乃自念言。行脚十年矣。此回若不徹去。又是虛生浪死。

淸拙澄禪師日本錄晚參云。二十三上。出閩入浙。至淨慈。先佛心愚極和尙。門庭高峻。旦過中八十餘人。不得相看。云云　又圓融寺鐘銘序云。大唐天目山中峯本禪師行脚時。止金陵一小寺旦過寮。云云

宋景濂護法錄淨慈逆川順公塔銘序云。師走

聞之天寶山。參鐵關樞公。師欲往。公叱。師下旦過寮潸然而泣。或憫之慰曰。善知識。門庭高峻。拒之。卽進之也。

●浴室

敕修淸規知浴云。其入浴賓次。當刊揭浴室外。

南海寄歸傳云。世尊敎爲浴室。或作露地甎池。乃至洗浴者並須饑時。浴已方食。有其二益。一則身體淸虛。無諸垢穢。二則痰癃消散。能餐飲食。飽食方洗。醫明所諱。

十誦律云。外國浴室。形圓猶如圓倉。開戶通煙。下作伏竇出外。內施三擊閣。齊人所及處。以瓴盛水。滿三重閣。火氣上升。上閣水熱。中閣水暖。下閣水冷。隨宜自取用。無別作湯。故云淨水耳。

增一阿含經曰。爾時世尊。告諸比丘。造作浴室。有五功德。云何爲五。一者除風。二者病者得差。三者除去塵垢。四者身體輕便。五者得肥白。乃至 若有四部之衆。欲求此五功德者。當求方便。造立浴室。

浴室安跋陀婆羅像。說見靈像門。

入浴法。毘奈耶雜事詳說。往看

毘奈耶雜事云。浴室內。漫爲言話。佛言。不應漫話。然洗浴時。有二儀式。一者法語。二聖默然。

六學僧傳云。後唐智暉。姓高氏。咸陽人。少從圭峰溫禪師落髮。梁乾化四年。自江表來京邑。歷觀諸刹。以爲所須皆備。而獨於浴室。似有缺典。於是相依洛汭。治屋若干楹。購山給薪。鑿沼儲水。輪汲而槽受。其湯之富。未易言。則瓶錫之侶。冠簪之倫。搢紳先生之流。其至者。日不暇給。而脫履則木踢承足。卸衣則枲裙障身。五日一開。開凡七十有二。而歲周矣。其所浴。殆數萬人。不賛。又闢浴聖室於西廡。以象十六應眞。其內中則觀自在堂也。侍郎揚凝式。篤重暉爲作碑頌德。

又六學僧傳云。宋常覺。姓李氏。陳留人。遊廬山。

投歸宗寺出家。乃至後唐天成三年。始得地於汴京麗景門右。治屋數間。以營浴事。每月以三八日一設。僧無遠近。皆就浴。歲約費千萬緡。雖一出檀施。自非覺維持之力。疇克爾。尤與北海陶穀湘東張仲荀厚善。皆有遺寄之文可考。右二件、並宋高僧傳載、今從文簡明故引六學耳。

浴室頭首板頭

敕修清規知浴云。如住持有故。欲同頭首先浴。則不用設屏障。不入小閣內。只頭首板頭解衣。

廚庫

臨濟玄禪師錄云。黃檗因入廚次。問飯頭。作什麼。飯頭云。揀衆僧米。

雲門偃禪師錄云。古人道。人人盡有光明在。看時不見暗昏昏。作麼生是光明。代云。廚庫三門。

廚品字箋云。烹飪之所也。

庫釋名云。舍也。物所在之舍也。

槽廠

六祖法寶壇經云。五祖云。這獦獠。根性大利。汝更勿言。著槽廠去。慧能退。至後院。有一行者。差慧能破柴踏碓。又見行者房處。

忠曰。舊解。言行者寮非也。但是廚房邊。卑賤雜務之處。行者亦當服役于此耳。

槽正字通云。音曹。說文。畜獸食器。　品字箋云。槽草平聲。刳木介空曰槽。又酒槽。又以木槽飼馬。謂之馬槽。

廠正字通云。音敞。屋無壁。又音昌。義同。　篇海類編云。廠昌兩切。音昶。馬屋。又露舍無壁。　品字箋云。棚廠。薄有椽架。而覆不以瓦曰棚。雖以瓦覆。而門牕不設曰廠。廠敞也。言其廠然高曠。不狹隘也。

磨院

正宗贊雪峯眞覺禪師傳云。師親書牌於磨院云。山前竟日無猨虎。磨下終年絕雀兒。至今虎雀絕無。

大慧武庫云。五祖演和尚。依舒州白雲海會端和尚。咨決大事。深徹骨髓。端令山前作磨頭。演逐年磨下。收糠麩錢。解典出息。雇人工。及開供外。剩錢入常住。每被人於端處鬪諜是非。云演逐日磨下。飮酒食肉。及養莊客婦女。一院紛紜。演聞之。故意買肉沽酒。懸于磨院。及買坯粉。與莊客婦女。搽畫。每有禪和。來遊磨院。演以手。與婦女。揶揄語笑。全無忌憚。端一日。喚至方丈。問其故。演喏喏。無他語。端劈面掌之。演顏色不動。遂作禮而去。端咄云。急退却。演云。俟某算計了。請人交割。一日白端曰。某在磨下。除沽酒買肉之餘。剩錢三百千。入常住。端大驚駭。方知小人嫉妬。時秀圓通爲座元。受四面請。即請演爲第一座。

永平清規引演祖事云。磨下者。磨院也。稱磨司。椎米磨麵之局也。寺邊五六町。若十餘町。建之。磨院主一人。請之。演祖之職掌。乃是也。

水磨坊

置水碓磨之房舍也。

雪峯存禪師錄云。師在枯木菴坐禪。於水磨坊前哂麥。乃親題云。菴前永日無猨子。磨下終年絕雀兒。註山中至今。竝無猨虎。凡於磨坊前。晒麥亦無鳥雀。皆如師記耳。

淨頭寮

大慧年譜云。師二十五歲。在寶峯湛堂處。在淨頭寮。因書雪峯悅和尚小參語。於座右。一日廣道者至寮。見之。乃私語湛堂曰。宣州杲兄。以雲峯小參。爲警策。非碌碌餘子之比。湛堂曰。此子他日必能任重致

遠浄頭、義見職位門浄頭處。

●行堂

行者所居之堂。即行者寮也。若呼人爲行堂、則行者是也。

敕修清規訓童行云。行堂前。掛牌報衆。　又沙彌得度云。自行堂鳴鈸引剃頭人出。

又敕修清規方丈點行堂茶云。節臘僧堂茶罷。侍者同客頭。至行堂點茶。侍者至庫司。典座接入。參頭堂主。領衆行者門迎。

忠曰。蓋行堂在庫司。故侍者至庫司也。

東福寺扁行堂曰選僧堂也。　忠曰。選箇中人爲僧也。

●童行堂

即是行堂也。

禪苑清規訓童行云。新到於庫司參禮訖。將行李入童行堂。

●行者房

行堂也。

傳燈錄丹霞天然禪師章云。師抵南嶽石頭曰。著槽廠去。師禮謝入行者房。隨次執爨役。凡三年。

●西淨

西序所上之廁。曰西淨。

忠曰。和俗呼西淨爲雪隱。謂雪淨之也。見其稱西淨却爲怪焉。余謂。雪若淨之義。則隱又何義。按竺仙和尚說云。靈隱淨頭寮名曰雪隱。即今圓覺淨頭寮二草字。不知何人好事者撰來。淨智寺錄　又按日本禪刹一覽。建仁寺亦揭雪隱字。皆用雪竇顯禪師會在靈隱隱潛于淨頭職之事。然雪隱西淨。唐音適近。遂以爲雪隱。而失本名。隱者潛隱義。非取靈隱之隱也。況復雪隱。是淨頭寮扁字。而不宜扁于西淨。益見不當也。或有以西淨爲廁通名。而其

在東者亦呼西淨者。實訛稱而已。雪竇事見職位門淨頭處。

舊說曰。淨者。謂廁易穢處。可以淨潔。故特以淨稱。

小補韻會云。史記。械竇廁中行清器也。釋名行清。即糞槽。謂之清者。以其穢濁當常清除之也。

忠曰。舊說解淨。正合釋名。然今流行劉熙釋名語不同。唯云廁或曰圂。至穢之處。宜常修治使潔清也。

天竺精舍廁院在西或南。故摩訶僧祇律云。廁屋不得在東在北。應在南在西。小行亦如是。

祇園圖經云。次北第六院。名為流廁。有大高屋三重而立。飛橋雙上。甚自清淨。下施廁坑。砌以伏竇。天帝手作。上無臭氣。大渠從大院北西注。南入廁院伏流入竇。北出會於大河。人無見者。一切比丘。皆此便利。余聞此說。深為獲相。故江淮已南。諸古寺者。皆設都清一所。中已北。周屏繞院。見處蓬勃。伊何可言。

廁字義。見器物門。廁籌處。

緇門警訓云。文殊經曰。大小便時。身口狀如木石。不得有聲。

● 東淨

東序之廁。曰東淨也。

幻住菴清規營辦云。後架乃糞穢之聚。其稱為東淨西淨者。其淨在人。不在境也。

● 東司

東淨又曰東司也。或以東司為廁通名。而在西者。亦呼為東司。實訛言也。如下引武庫。

敕修清規。辨道具濾水囊云。僧行東司。亦皆濾水。又慈覺龜鏡文云。涕唾牆壁。狼藉東司。非所以報淨頭也。

大慧武庫云。錢弋郎中。訪真淨。說話久。欲登溷。淨令行者引從西邊去。錢遽云。既是東司。為什麼却向西去。淨云。多少人向東邊討。

釋氏要覽云。屏廁或曰圊。圊淸也。至穢之處。宜潔淸故。今南方釋氏。呼東司。未見其典。

事物異名云。登司同郭登。廁神也。登主也。今人誤曰登司。　忠曰。東訛作登。更隨作廁神之義。轉誤矣。

無住雜談集云。東司。可誦烏芻沙摩眞言。是卽不動明王垂迹。而號不淨金剛。入上東司時。或有鬼惱人。則此金剛誓護念矣。

忠曰。不動化不淨金剛。見大日經一行疏。

大威力烏樞瑟摩明王經下卷云。復次烏樞瑟摩明王敎法。不拘淨穢。恒示忿怒相。誦滿三十萬徧。得驗。　又云。復次不拘淨穢。誦三十萬。烏油麻和酥。進火中。一千八徧。得驗。

忠曰。世傳。凡人懸佛像於頸者。書烏樞瑟摩明王名號。加之。則不蒙穢罪。然未得經律本據。烏樞瑟摩經說。但如右耳。

●起止處

忠曰。起止處者。正屙糞之處也。吳越春秋云。盛夏之時。人食生瓜。起居道傍。子復生秋霜。止此　所謂起居屙屎也。

毗尼母經云。上廁有二處。一者起止處。二者用水處。用水處坐起褰衣。一切如起止處無異。

僧祇律云。作廁屋。若坑底有水出者。當使淨人先起止中。然後比丘行。

●用水處

忠曰。屙屎已。正洗淨之處。　見起止處處。

●尿闥

續宗門統要云。明招謙禪師到招慶。至乃　招云。是儞諸人。一時縛作一束。倒卓向尿闥下。來日相見。

正字通云。凡士民所居。門內曰闥。統要作隨。正字通云隨俗

字、禪苑瑤林作閙。今从之。

安樂堂

見于次延壽堂。

延壽堂

禪林寶訓音義云。延壽堂。撫安老病之所也。古者叢林老僧送安樂堂。病者送延壽堂也。又今涅槃堂是。

校定清規住持入院云。古者建立叢林。爲老病設。所以命堂主。司以藥餌。戒常住。足其供需。此先佛規制也。又況八福田中。直病爲第一。今諸方。延壽堂。有名無實。衲子遇病。如因其間。良可憫也。萬一郷曲。無人看斷。公界當差人直之。速期病安。惟是天童。凡一病僧。差一小僕供過。爲住持者。當推菩薩慈悲之心。留意於此。

行事鈔瞻病送終篇云。若依中國本傳云。祇桓西北角。日光沒處。爲無常院。若有病者。安置在中。以凡生貪染。見本房內。衣鉢衆具。多生戀著。無心厭背。故制令至別處。堂號無常。來者極多。還反一二。即事而求。專心念法。其堂中置一立像。金薄塗之。面向西方。其像右手舉。左手中繫一五綵幡。脚垂曳地。當安病者。在像之後。左手執幡脚。作從佛往淨刹之意。瞻病者。燒香散華。莊嚴病者。乃至若有屎尿吐唾。隨有除之。亦無有罪。

釋氏要覽云。西域傳云。祇桓西北角。日光沒處。爲無常院。若有病者。當安其中。意爲凡人內心貪著房舍衣鉢道具。生戀著心。無厭背故。制此堂。令聞名見題。悟一切法。無有常故。今稱延壽堂、涅槃堂者、皆後人隨情愛名之也。

庚溪詩話云。唐以前。僧寺中。或僧有疾病者。未有安養之所。唐末。一山寺有僧。臥病久。因自題其戶曰。枕有思郷淚。門無問疾人。塵埋牀下履。風動架頭巾。適有部使者。經從過寺中。見其題。因詢其詳。

惻然憐之。遂歸墳菴。療治之。其後部使者貴顯。因言於朝。遂令天下寺院。置延壽寮。專安養病僧也。

羅湖野錄曰。佛眼禪師。住舒州龍門。嘗題語于延壽壁間曰。佛許有病者。當療治。容有將息所也。禪林凡有數名。或曰涅槃。見法身常住。了法不生也。或曰省行。知此違緣。皆從行苦也。或曰延壽。欲得慧命扶持色身也。其實使人了生死處也。多見少覺微恙。便入此室。不強支吾。便求補益。及乎久病。思念鄉閭。不善退思。滅除苦本。先聖云。病者衆生之良藥。若善服食。無不瘥者也。又尊宿云。須知有不病者。故明書示。以告後來。觀其規詠風巾塵履者。豈特令退思苦本而已。抑欲使遵于可有誡而死之訓。其明切精審。可謂藥石之言矣。嗚呼是大醫王。其佛眼之謂乎。

忠曰。延壽爲日道誠以情愛延。趙令衿以鄙俚彈。見省行堂處至佛眼。有慧命扶持之說。不但令名美。抑義亦深矣。

北磵文集妙湛延壽堂記云。疾病相扶持。無憾於養生送死。以明王道之本。佛世寖古建幢剎棲冷灰槁株蠛穹德茂者。却塚間桑下。嵐昏霧蝕之患。又爲省行堂。以別不老不病。欲其循省日用事。若學之正偏。業之勤荒。行之缺全。思之沈掉。好惡之失中。喜怒之或私。利養是崇。進修是怠。應病授藥。法惟一味。以治其內。劑砭鍼艾。以攻其外。正命小康。幻體亦寧。或又謂之延壽堂。延壽云者。延此者也。壽此者也。非人間世。短脩延趣之謂也。今者反是。樂便安者。巧圖其居。耽燕佚者。曲求其處。先之以貨賂。申之以強援。弗知廉與逝爲何物。盡巧致曲。曉知志於道者。袖手傍顧。泚顙芒背。忍死不爲也。一念之忍。傲睨黃髮鯢齒。累然困踣於其外。祖宗成憲。遂爲具文。往往大叢林亦如之。今妙湛鼎新斯堂。故書近世叢林墜典。以告覆車在前。莫革斯轍。雖然水沫巴焦。匪石匪金。燕安鴆毒。少壯勿恃。美疢惡石。老病無怨。作如是觀。以度生死。則住

山月巖某之宰制者舊執事某之裁制。勤勞百轄。不徒其爲是役也。作於紹定三年仲夏晦。落之於冬。書云。

橘洲文集焦山延壽堂記云。叢林老病甏瘞之地也。百丈憫此。擬爲延壽堂。床敷厚温。牖戶寬爽。供給使令。左右畢出。惟少與健者。不得而與也。自都城下京口。兩峯屹立波面。所謂山園屋者焦山也。山故海窟。世世皆有道者尸之。四方鼎來。如水雲合。今住山朴菴性公。赴太守待制陳公之招。周旋踰年。陋山之壽老堂。自靖康至今。多歷年所。屋有震風凌雨之患。過者未嘗問焉。公於是。命執事相與經營。輪奐一新。老者居之。如入寶所。病者得之。如飮良藥。有來觀者。心目適悅。朴菴曰。吾道蓋是也。使余撾鼓掉舌。號令佛祖。指撝人天。而老病有時乎不聞。今此堂。朝明夕昏。夏凉冬燠。木章竹箇。皆代余說法時也。所得與法喜禪悅等。豈不壯哉。朴菴嘗來。屬余記之。因書以爲記。

淸拙澄和尙。圓覺寺延壽堂。題亡僧名牌云。十方聚會。生死任緣。既同歸寂滅之場。尙沒記雪泥之爪。圓覺延壽堂置牌。以紀亡僧名。或臨終有遺偈之類。悉詳書之。或親知眷義。尋訪遺蹤。庶幾知其死所。雖然如是。名在這裡。且道人在甚麼處。涅槃堂裏事猶危。妙在全機獨脫時。火後莖眉如拾得。不刋名字有人知。（雪泥之爪、用東坡詩中事。）

又與職位門延壽堂主。雜行門看病併看。

● 省行堂

卽延壽堂也。

黃檗淸規云。省行堂者。有病比丘。攝養之所也。

幻住菴淸規云。身屬報緣。誰無老病。百丈建立。意在於斯。古宿扁延壽堂。爲省行。使其省察行苦。而與悲智。

北礀文集。說見于延壽堂。

緇門警訓。超然居士趙令矜撰。南嶽法輪寺省行

堂記云。嘗謂。諸苦之中。病苦爲深。作福之中。看病爲最。是故古人。以有病爲善知識。曉人以看病爲福田。所以叢林。爲老病之設。今叢林聚衆。凡有病使歸省行堂。不唯修省。改行以退病。亦欲人散夜靜。孤燈獨照之際。究索大事。豈徒然哉。既命知堂。以司藥餌。又戒常住。以足供須。此先佛之規制。近世不然。堂名延壽。鄙俚不經。病者不自省咎。補船乖方。湯藥妄投。返成沈痼。至有酷疾。不參堂。以務踈逸者。大失建堂命名之意也。知堂名存實廢。或同路人。常住急於日用。殊不存撫。又復失優波待老病之意也。由是病人呻吟痛楚。日益增極。過在彼此。非如來咎。縱有親故問病。率皆鄕曲故舊。心既不普。事忽有差。今法輪病所。奐然一新。蓋有本分人。是事色色成辦。無可論者。惟有病人。宜如何哉。省船念罪。世之有識者。皆能逆此。衲僧分上。直截機緣。當於頭痛額熱之時。薦取掉動底。於聲冤叫苦之際。領略徹困心。密密究思。是誰受病人。既不見病從何來。人病雙亡。復是何物。直饒見得分明。正好爲他將息。

忠曰。堂名延壽。鄙俚不經者。此即貶不言省行。而稱延壽也。

● 涅槃堂

卽延壽堂也。說見于延壽堂。

傳燈錄泉州莆田縣國歡崇福院慧日大師。福州侯官人也。姓黃氏。生而有異。及長名文矩。（嗣長慶大安）落髮。至靈觀和尙所。觀曰。我非汝師。汝去禮西院大安去。師携一小青竹杖。入西院法堂。安遙見而笑曰。入涅槃堂去。師應諾。輪竹杖而入。時有五百許僧。染時疾。師以杖次第點之。各隨點而起。閩王禮重。創國歡禪苑以居之。

大光明藏云。此貢涅槃也。入西院涅槃堂。故號涅槃。

聯燈會要趙州諗禪師章云。南泉垂語云。今時

人。須向異類中行始得。師便問。異即不問。如何是類。泉以兩手托地。師近前一踏踏倒。却向涅槃堂裏叫云。悔悔。泉令侍者問。汝悔箇甚麼。師云。悔不更與兩踏。

●無常堂

卽延壽堂也。天竺稱無常院。見于延壽堂處。

釋氏要覽云。南山鈔云。無常堂內置一立像。金薄塗之。云云。同前延壽堂處引行事鈔。

●重病閭

蓋亦是延壽堂也。

大慧武庫云。圓悟到五祖室中。平生所得。一句用不著。出不遜語。忿然而去。祖云。汝去遊浙中。著一頓熱病。打時。方思量我在。圓悟到金山。忽染傷寒。困極移入重病閭。遂以平生參得底禪試之。無一句得力。追繹五祖之語。乃自誓曰。我病稍間。卽徑歸五祖。

●將息寮

蓋亦是延壽堂也。

續傳燈錄葉縣省禪師章云。師因去將息寮看病僧。僧乃問曰。和尚四大本空。病從何來。師曰。從闍黎問處來。僧喘氣又問曰。不問時如何。師曰。撒手臥長空。僧曰。咄。便脫去。

●卵塔

忠曰。無縫塔。形似鳥卵。故云卵塔。下有辨

雪峯存禪師錄難提塔銘云。土主曰。松山卵塔號難提。

正宗贊。雪峯贊云。松山小塔卵石子。亂疊幾層。

祖庭事苑云。梵云塔婆。此言方墳。或云支提。或云難提。此言滅惡。或云抖藪波。此言贊讓。或云窣堵波。此云靈廟。或云高顯。

說文云。塔西域浮屠也。从土荅聲。土盍切。

正字通云。漢以前無塔。故說文有荅無塔。塔字徐氏新附。爾雅兪當肰也。當卽荅。塔亦作墖。

林間錄云。雲居祐禪師曰。吾觀諸方長老示滅。必塔其骸。山川有限。而人死無窮。百千年之下。塔將無所容。於是於宏覺塔之東。作卵塔。曰凡住持者。自非生身不壞。火浴雨舍利者。皆以骨石塡於此。其西又作卵塔。曰凡衆僧化。皆藏骨石於此。謂之三塔。

普燈錄天衣義懷禪師章云。弟子智才問。卵塔已成。如何是畢竟事。師擧拳示之。遂就寢推枕而寂。

文字禪謁靈源塔詩云。尨燈已照宮商石。卵塔分藏服匿瓶。

僧寶傳瑞鹿先禪師傳曰。大中祥符元年。二月謂門弟子如晝曰。爲我造箇卵塔。塔成我行矣。

叢林盛事云。塗毒老人示寂。放翁以詩哭之曰。塵侵白拂繩床冷。露滴靑松卵塔成。

陸放翁渭南文集祭勤首座文云。卵塔告成。欲往不果。

古南牧雲登天童玲瓏巖詩云。卵塔依空住。香臺若砥平。

已下辨卵塔妄說。

世有援藏經說云。昔有一女。產五百卵。皆破成人。母按乳。乳分爲五百道。灑五百兒口。所破卵殼。聚之埋地。上建一塔。因名卵塔。五百兒卽五百阿羅漢也。

忠曰。何從得斯說耶。藏中人產卵。累有證。唯瘞殼名卵塔。都不見本據。夫般遮羅王妃。生五百卵。放乳驗子。在俱舍頌疏世間品。俱舍論略引 又蓮華夫人生五百卵。爲五百力士。出雜寶藏經。又南本涅槃經云。如施婆羅比丘。優婆施婆羅比丘。彌迦羅長者母。尼拘陀長者母。半闍羅長者母。各五百子。同於卵生。止此 又毗舍離女。生三十二卵。皆爲力士。爲波斯匿王見殺。見于賢愚經。

智度論、作毘舍佉彌伽羅母、須達長者女蘇曼。生十卵。卵開。有十男兒。後見佛。得羅漢。又見賢愚經。婦人產卵緣。如是不一。稗禿附會。搆幻卵塔因緣。惑亂末學。若實有之。自古該博君子。豈不錄出示人耶。又有鹿女生蓮華、華千葉、生千子、後自外國來。鹿女試按乳、流爲千岐、入千兒口緣、出于雜寶藏經西域記等、然非卵生、故今不用援證。

梅峯信和尚曰。凡安舍利。用銅餅金甖。藏之於塔中。今函骨身於鐺餅。庀鑌餅於銅瓷。蓋擬金棺銀槨之製乎。卵形蓋餅瓷之遺形也。止此若依忠所見。亦不然。昔南陽國師。對代宗曰。與老僧作箇無縫塔。後之禪者。託斯語。乃寃亡僧。削堅石。圓圞無縫稜。無層級者。呼爲無縫塔矣。無縫塔之形。適如卵。因名卵塔耳。

已下錄先德告誡

物初賸語笑翁堪禪師行狀云。竺西用闍維。自先佛以然。其後佛法入中國。閒於道大德備之衲。始用葬法。然出於後人追崇。如此耳。後世沿襲之弊。住山者。雖妄一衲。亦龜食形勝。爲朽骼腐胔之藏。十室而九。昔雲居佑禪師嘗病之曰。山川有限。人死無窮。乃建三塔。隨尊卑。藏其燼餘。師奏用其法。俾禪教律同焉。

夢巖和尚旱霖集墳塔之戒云。塔廟之所以爲世所貴者。果何爲耶。考之聖典。上從諸佛。下至輪王。歿皆建塔。而其制有差。蓋因其功德之大小。爲品級耳。夫輪王但以十善濟世。則其爲功也小。佛以度生死之法益物。則其爲德也大。由是觀之。垂裕之實在功德。而不在塔廟也。崇奉之事在它人。而不在自己也。而近代法末。號大有道者。大率自營墳塔於死前。囑其徒守之。享祀於無窮。由此大方巨刹主者。塔院四環棊布。後來者容無地。則詭計爭奪。無所不至。竊惟迦葉守定雞足。阿難分形恒流。已來。僧牒所載。支竺名德。未有一人以遺骸累人者矣。其上世則化火焚身。空中雨舍利。示業不亡。刃下湧白乳。四衆建塔。供養靈感。與佛靡殊。其

次則臨終告其徒使舁尸林下餧肉鳥獸或水葬省柴或歸骨石於普同塔而其門人不忍忘德或收舍利塔之或塚全身奉之烏如今日挾豪勢炫惑無識先言往行不一顧之極輪奐美高立標牓自示尊大之者乎智愈明迹愈晦道愈高位愈卑若彼明者高者未始逐蕞爾土木而存泯俗謂㢘頗藺相如死向千年凜凜常有生氣曹蜍李志雖無恙奄奄如九泉下人端不虛語易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聖人之意豈不尙古乎孔子葬母於防曰丘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不識爲四尺墳遇雨而崩弟子修之以告孔子孔子流涕曰吾聞古不修墓延陵季子適齊而返葬長子於嬴博之間穿不及泉斂以時服封墳掩坎其高可隱也號曰骨肉復歸于土命也魂氣則無不之也而遂行孔子孝子也季子賢父也共存名敎者而其葬者如斯是亦凡爲人資者之所宜知焉師已沖德資又無忠孝信義之實而事外飾過奉之則不止已陷非誼怕累爾師於地下吾佛縣知今日告之我滅度已一千年惡法漸興不修道德競造塔寺佛之塔廟尙不許爾造況其餘乎又說比丘之法曰寄於殘生旅泊三界示一往還去已無返又曰比丘不修比丘法大千無唾處而今留無益不靈之枯腊自俎豆于聖賢之間不安人而如此爲乎是特世諦之一近事也耳尙能省識者少逹觀絕識宜乎乏其人僅有好古不流俗耶不可不告以戒

●無縫塔

卵塔也

忠曰凡造塔相疊累或木或石而成故皆有縫稜而今卵形塔一塊石而造無縫稜仍託南陽語稱無縫塔而已如南陽云無縫塔則別有意旨在

傳燈錄光宅寺慧忠國師章云師以化緣將畢涅槃時至乃辭代宗代宗曰師滅度後弟子將何所

記。師曰。告檀越造取一所無縫塔。曰就師請取塔樣。師良久曰。會麼。曰不會。師曰貧道去後。有侍者應眞却知此事。乃代宗後詔應眞入內。擧問前語。眞良久曰。聖上會麼。曰不會。眞述偈曰。湘之南潭之北。中有黃金充一國。無影樹下合同船。瑠璃殿上無知識。應眞後住耽源山。

● 普同塔

忠曰。凡藏亡僧骨植同歸于一塔。故云普同塔。

文字禪普同塔記云。自佛法入中國。奉持之者。總總其法度。參差不齊。獨百丈大智禪師。以禪律之學約之人情。折中而爲法。以壽後世。故其生依法而住。謂之叢林。及其化也。依法而火之。聚骨石爲一塔。號普同塔。乃潙山空印禪師軾公。住山十餘年。百廢具興。獨以普同塔未建爲憂。一旦與侍者登山之西崦。相其形勝。施長材。鳩工以爲之。開大穴。以石爲宮。又屋於其上。棟楹翔空。雲煙蔽虧。萬衆慴呼聲應山谷。

● 普通塔

卽普同塔也

僧寶傳寶峰英禪師傳云。呼維那鳴鐘衆集。叙行脚始末曰。吾滅後火化。以骨石藏普通塔。明生死不離淸衆也。言卒而逝。普燈作普同塔

● 海會

亦是普同塔也。蓋與海衆同會於一穴也。

僧寶傳黃龍佛壽淸禪師傳云。公遺言。藏骨石於海會。示生死不與衆隔也。

第三類　座位門

● 座前

敕修淸規聖節上堂云。頭首領衆出堂。至法座前。

列一行問訊。歸西序立。又見座下處

忠曰。凡清規言座前。即椽天柱之間也。

● 座下

敕修清規聖節上堂云。待住持斂衣趺坐。侍者先末班。引過座下。列一行問訊。燒香侍者。引班歸位。次首座領班出。列座前問訊。

忠曰。凡清規言座下。即須彌座直下也。

● 住持轉位　東序上首

舊說曰。都寺立班。宜在後堂對面位。若其前堂對面位。乃是住持轉位也。

敕修清規亡僧大夜念誦云。龕前念誦。知事先燒香。上茶湯。住持至燒香。居東序上首立。維那出燒香。請鎖龕佛事。受請人出班。

忠曰。住持避鎖龕人中立。故轉居東序上首也。故知。住持若離中位立班。則必居東序右邊也。

又云。知客平舉楞嚴咒。回向云、住持仍歸東序上首立。江湖道舊。鄉人法眷。次第設祭。

忠曰。此是住持避江湖等設祭中立也。

鎌倉清規衆寮諷經云。住持入燒香。而立都寺上位。時寮元從西序班末。知客之側。出燒香。

忠曰。此是住持避寮元中立燒香也。

● 入牌小師班位　居浴司右

前住入祖堂。小師居浴司班右邊。出位燒香問訊。向住持。請安牌佛事。

南禪規式。前住入祖堂云。小師親度牌於侍者。小師在浴主後立。法語畢。侍者接牌。度於都寺。

清拙小清規云。入祖堂。孝子僧。從頭首之末。進爐前問訊燒香了。向長老請佛事。

● 單位

敕修清規日用軌範云。昏鐘鳴。須先歸單位坐禪。

忠曰。單者用小紅紙片。題衆僧名。貼各各位上壁。別源東歸集云。一單一鉢標一名。此是也。有己名單之位。此謂單位也。又僧堂床前之板。曰單。潤八寸。日用軌範言床前一尺。蓋依闊尺也。凡言七尺單前者。非帳帷之長。謂自床後至前六尺（日本謂之一間）更加單板一尺。合成七尺也。（又見文疏門單處。○東福僧堂。床深六尺、前單板一尺、）

七尺單　碧巖錄云。三條椽下。七尺單前。試去參詳看。

又有稱六尺單。蓋除單板。爲六尺乎。　續燈錄西禪繼圖禪師章云。且向三條椽下。六尺單前。快須究取。晦菴光禪師錄。石菴玿禪師錄。（並續古尊宿錄）皆有六尺單前語。

又有稱五尺單。蓋亦六尺單。用周尺則得四尺八寸。存大數言五尺也。　佛果擊節錄雪竇普請話評云。也須是三根椽下。五尺單前。靜坐究取始得。

隣單

忠曰。己之單位左右也。

敕修淸規日用軌範云。以枕子安脚下。未要拗。恐驚隣單。　又云。喫食之法。不得抓頭。恐風屑落鄰單鉢中。　又云。不得與鄰單語話。鄰單生疎。當以善言誘喩。不得生嫌惡心。

被位

日用軌範云。上被位。眠單收一半坐定。

敕修淸規出圖帳云。寫被位圖。鉢位圖。

舊說曰。被位是大衆（平僧）排僧堂之位。鉢位是蒙堂衆。排僧堂之位。

忠曰。按敕修淸規鉢位圖注云。被位倣此。不分板首（止此）蓋鉢位分板首（十六板等）被位不分板首。以爲異也。其分不分圖。見圖牌門。被位圖處。

敕修淸規坐禪云。或有留被在堂。不隨衆者。

忠曰。被者。是坐禪之單也。

鉢位

見于被位處。圖見圖牌門。

敕修清規入院云。大衆先歸鉢位立定。

又日用軌範云。或歸衆寮喫湯藥。或茶堂經行。次第歸鉢位。

忠曰。永平清規辨道法云。粥了歸衆寮。喫茶喫湯。或復被位打坐。此即以軌範鉢位。又爲被位。可知被位鉢位非別。余謂。僧堂大衆粥齋坐位。故謂鉢位。其坐禪則謂之被位而已。但鉢位分板首。被位不分板首。以爲異也。

副鉢位

敕修清規出圖帳云。舊以蒙堂者。排副鉢。後因爭競不排。

忠曰。副鉢者。鉢謂十六板頭也。副相亞之意也。今言。只今但以單寮西堂首座勤舊。排副鉢位。古者蒙堂。亦排副鉢。遂有爭競。故停之。與大衆同。依戒次排之也。副鉢位圖、見圖牌門、被位圖處、

校定清規圖云。或六出。八出。十二出。隨僧堂大小衆之多寡。又各排副鉢一位。其餘並依戒次循轉。

四案位 衆寮

敕修清規衆寮結解特爲衆湯云。大衆依戒四案位。

忠曰。四案位。如僧堂四板頭。備用清規日用清規云。歸衆寮。鳴大板三下。問訊不歸。輕侮大衆。入門分四板頭。依位立定。此謂衆寮四板頭。即今四案位也。

又衆寮結解點湯行禮圖。見圖牌門。

特爲位

敕修清規方丈小座湯云。第一座分二出。特爲東

堂西堂請首座光伴。

舊說曰。方丈特爲位者。主之對面位。是也。光伴位者主之分手位。是也。二出者。除主伴外。分二出也(出圖見二出座處)

又曰。若僧堂。則分手床頭。立特榻矣。

又特爲照牌。見圖牌門。

光伴位

舊說曰。方丈光伴位者。住持右邊。卽是住持分手位也(又見特爲位處)

主位

忠曰。室南鄉者。以東爲主位。以西爲賓位(如方丈) 室東鄉者。以北爲主位。以南爲賓位(如僧堂) 室西鄉者以南爲主位。以北爲賓位(如庫司)

禮記曲禮云。主人入門而右。客入門而左。主人就東階。客就西階。客若降等。則就主人之階。主人固辭。然後客復就西階。

鶴林玉露云。四方以西爲尊(云云) 今朝廷之上。羣臣皆自東階而升。不敢升自西階。非特嫌若賓主敵體。亦以西爲尊也。班孟堅西都賦曰。左墄右平。左東也。東則爲墄。若世所謂澁道。乃羣臣所由登降之階也。右西也。西則爲平。而不爲墄也。凡賓主之席。主東而賓西。亦所以尊賓也。非謂東尊於西。而使賓次主也。故禮客降一等。則就主人之階。蓋客不敢自西階。爲賓主禮。欲自東階。隨主人而升也。主人辭。客乃復位。蓋主人不許客。然後自西階升也。

唐趙璘因話錄云。人道尚右。以右爲尊。先賓客。故西讓客。主人在東。蓋自卑也。今人東讓客。豈禮哉。

文選司馬長卿喩巴蜀檄云。位爲通侯。處列東第。 註善曰。東第甲宅也。居帝城之東。故曰東第。張揖曰。列東第。在天子下方。翰曰。第次也。西爲尊。東爲下。言爲通侯。列在天子之下次。

見于主位。

顧元慶簷曝偶談云。古者賓位尙右。史記陳平願以右丞相讓周勃語云。無能出其右者。及行尙西。禮記曰主人就東階客就西階。諺呼主人爲東道。則古人坐讓右。行尙西。亦甚明矣。後世不察。遂以東左爲尊耳。

佛經尊右卑左

觀佛三昧經云。佛母摩耶。生忉利天。佛從閻浮提上忉利天。爲母說法。龍王爲佛。作三道寶階。上忉利宮。梵天釋提桓因等。侍左階。聲聞菩薩大衆。侍右階。佛處其中。取意

又佛說海龍王經云。佛愍龍王。受其請。龍王從海邊化作三道寶階。金銀瑠璃。下至其宮。佛昇寶階陟於中階。諸菩薩衆。住右階。諸大聲聞。住在左階。略鈔

長阿含經遊行經云。世尊到巴連弗城。諸淸信士。起大堂舍。世尊與大衆俱。詣彼講堂處中而坐。時諸比丘。在左面坐。諸淸信士。在右面坐。

忠曰。尊比丘。卑諸信士。則左右。與前二經違。

分手位

舊說曰。分手。己之左右也。　又曰。分手不可定也。有住持之分手。有後堂之分手。

忠曰。但分手。依或並向內。或並向外者。言之。若己之左右班。相對向者。不稱分手。自此名垂手耳。

敕修淸規施主請陞座云。僧堂內。設施主位。與住持分手。

又留請兩序云。客頭先報。迎住持。入分手坐。

忠曰。左右坐曰分手坐。今須住持主位。知事賓位。

又唱衣云。首座與主喪分手。兩序大衆。次第而坐。



垂手位

忠曰。在主席前東西對向。如垂左右手然。

備用清規唱衣云。主喪首座分手兩班垂手坐。

● 對面位

敕修清規山門管待新命幷專使云。寢堂中。敷住持高座。專使附位于右。兩序如常。列左右。勤舊對面位。侍者知事下位。

● 上板　下板

僧堂上間板頭。下間板頭也。

補僧寶傳雲巖新禪師傳云。一日默坐下板。會知事捶行者。新聞杖聲。忽大悟。

禪林寶訓云。萬菴曰。先師鼠衡陽。覺侍者錄貶詞。揭示僧堂前。衲子如失父母。涕泗愁嘆。居不遑處。晉首座詣衆寮。白之曰。人生禍患。不可苟免。使妙喜平生如婦人女子。陸沈下板。緘默不言。故無今日之事。

文字禪石臺夜坐詩云。故鄉乃有此叢林。下板何妨著寂音。

● 上堂　下堂

僧堂之上間下間也。

敕修清規大掛搭歸堂云。參頭燒香。同衆大展三拜。巡堂一币。自上堂至下堂。仍如前排立問訊。

又日用軌範云。在上堂。左足先入。在下堂。右足先入。（忠曰。此約僧堂後門出入。而言其左右也。）

禪苑清規浴主云。入浴之法。老宿上堂。後生下堂。

忠曰。此浴室言上堂下堂也。

● 上間

忠曰。凡人鄉堂。己身右爲上間。法堂方丈（向南）則東。僧堂（向東）則北。庫司（向西）則南。此曰上間。

敕修淸規大掛搭歸堂云。維那入堂燒香上間立。

● 下間

忠曰。凡人鄕堂己身左爲下間。法堂方丈則西。僧堂則南。庫司則北。此曰下間。

敕修淸規吉香云。參頭領衆。法堂下間。謝維那侍者。觸禮一拜。

校定淸規。書之云。衆人隨參頭。於法堂西北角。謝維那侍者。觸禮一拜

● 左間　右間

敕修淸規受法衣云。嗣法師。已遷化。法堂右間設靈几。

忠曰。右間卽下間也。身南面鄕堂外時。右邊爲下間。故言右間也。（法堂則西也）反之。可上間言左間也已。

● 上肩　下肩

忠曰。己之上位爲上肩。己之下位爲下肩。不拘己之左右矣。譬如東序人。以佛座爲上。則其在己之右肩者。爲上肩。在己之左肩者。爲下肩。

敕修淸規念誦云。暫到於侍者下肩立。　又兩序交代茶云。西序請茶。則知事分手座。於同列頭首中。請肩下一人光伴。如肩上人赴。坐位相妨。　又謝掛搭云。參頭立於侍者下肩。　又日用軌範云。聞偏食椎。看上下肩。以面相朝。揖食。（此與上肩順轉之上肩別）若己身左爲上肩。右爲下肩。別見身股門。

● 肩次

下肩也。下位也。

敕修淸規謝掛搭云。副參趲向前。接聯參頭肩次。伺住持至。

● 上手　下手

敕修淸規謝掛搭云。參頭居末。至衆寮門外下手。

立云。參頭門外轉上上手立。又住持遷化掛眞舉哀云。有親書遺言要司行者貼法堂中間上手幀上。

備用清規結制行禮云。巡寮云。庫司。蒙堂。前資。衆寮。列門外下手立。接住持入。

● 左手　右手

敕修清規謝掛搭云。參頭退左足。側轉身於香几右手空處出。行過復位。

忠曰。反之可言左手也。

● 圓座　合座

圓形坐者。此名圓座。圓形坐而開一方者。此名合座。此圖見敕修清規雲桃解方丈特爲新掛搭茶處。

圓座圖

合座圖



● 第一座　第二座

經禮第一筵謂之第一座。第二筵謂之第二座。

敕修清規嗣法師忌云。如有三五人。西堂則分作兩座。第一座西堂喫湯。住持行禮。第二座兩序喫湯。侍者行禮。

● 小座湯一出座　四出座　六出座

敕修清規方丈小座湯云。四節講行。按古有三座湯。第一座分三出。特爲東堂西堂。請首座光伴。第二座。分四出。頭首一出。知事二出。西序勤舊三出。東序勤舊四出。西堂光伴。第三座位。多分六出。本山辦事。諸方辦事。隨職高下分座。職同者次之。首座光伴。

忠曰。出者特也。蓋取首出傑特之義。

正字通云。出特也。過人之稱。徐稱傳。角立傑出宜稱爲先。

凡幾出者。皆除主位。及光伴位而論之。

小座湯第一座二出之圖

光伴　西堂 二	中央侍者　侍者	住持　一 東堂

小座湯第二座四出之圖

光伴 西堂　勤舊 四　知事 二	住持　前資 三　頭首 一

小座湯第三座六出之圖

光伴 後堂　四 六　諸方 二	住持　三 五　本山 一

特爲湯四出

敕修清規方丈特爲新舊兩序湯云。新頭首一出。新知事二出。舊頭首三出。舊知事四出。餘勤舊預光伴者。列主伴兩邊。西序居左。東序居右。

特爲茶六出

校定清規夏前。住持特爲新掛搭茶。六出之圖。

特爲茶六出之圖

相伴 二	諸方辨事者、位在上、餘依戒次排、後倣此、	住持 一
新掛搭位 六		新掛搭位 五
新掛搭位 四		新掛搭位 三

特爲茶八出座

校定清規。知事頭首。特爲新掛搭茶。八出之圖。

特爲茶八出之圖

頭首	都寺首座、爲賓主、	知事 住持位
六		五
八		七
四		三

第四類　節時門

四節

結夏。解夏。冬至。年朝。謂之四節。

義堂日工集云。凡禪林四節。乃百丈叢林也。結解則天竺佛制。冬年則中華俗節。百丈以隨方毘尼。體貴同俗。遂有四大節之儀。

校定清規云。今時叢林。每遇解結冬年四節小參。蓋爲敍謝兩班及大小職務。

敕修清規節臘章云。今禪林結制以四月望。解以七月望者。若先一日。講行禮儀。至乃中土以冬爲一陽之始。歲爲四序之端。物時維新。人情胥慶。禮貴同俗。化在隨宜。故以結解冬年。爲四大節。周旋規矩。肇觀龍象之筵。主賓唱酬。兼聞獅子之吼。

杜氏通典云。漢高帝。十月定秦。遂爲歲首。七年長樂宮成。制諸侯羣臣朝賀儀。　又云。後漢歲首正月爲大朝受賀。

居家必用引之云。賀正名。自此始。

居家必用云。按冬漢雜事曰。冬至陽生。君道長。故賀也。

杜氏通典云。大唐開元八年。十一月。中書門下奏曰。伏以冬至一陽始生。萬物潛動。所以自古聖帝明王。皆此日。朝萬國。觀雲物。禮之大者。莫逾是時。請從之。因敕。自今以後。冬至日。受朝。永爲恒式。

夏安居

安居義見于叢軌門。

四分律藏安居揵度法云。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於一切時。春夏冬。人間遊行。時夏月天暴雨。水大漲。漂失衣鉢坐具針筒。蹈殺生草木。時諸居士見。皆共譏嫌。沙門釋子。不知慚愧。蹈殺生草木。自言。我知正法。如是何有知正法。至乃

諸外道法。尚三月安居。此諸釋子。而於一切時。春夏冬人間遊行。云云　諸比丘。以此因緣。具白世尊。世尊以無數方便。訶責六群比丘已。告諸比丘。從今已去。聽諸比丘三月夏安居。白所依人言。我於此處夏安居。長老一心念。我比丘某甲。依某甲聚落。某甲僧伽藍某甲房。前三月夏安居。房舍破修治故。如是第二第三說。後三月夏安居法。亦如是。

又見安居處

西域記云。如來聖教。歲為三時。正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熱時也。五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雨時也。九月十六日。至正月十五日。寒時也。　又云。印度僧徒。依佛聖教。坐雨安居。或前三月。或後三月。前三月。當此從五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日。後三月。當此從六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前代譯經律者。或云坐夏。或云坐臘。斯皆邊裔殊俗。不達中國正音。或方言未融。而傳譯有謬。

又云。印度僧徒。依佛聖教。皆以室羅伐拏月前半一日。入雨安居。當此五月十六日。以頞濕縛庾闍月後半十五日。解雨安居。當此八月十五日。印度月名。依星而建。古今不易。諸部無差。良以方言未融。傳譯有謬。分時計月。致斯乖異。故以四月十六日入安居。七月十五日解安居也。

善見律云。梵本律。五月十六日。為前安居。六月十六日。後安居。若安居中。有因緣移去。無罪。不成安居。

行事鈔安居策修篇云。律通制三時。意存據道。文偏約夏月。情在三過。一無事遊行。妨修出業。二損傷物命。違慈寔深。三所為既非。故招世謗。以斯之過。致興在茲。　又云。春冬過少。（又見叢軌門安居處）

忠曰。三時。春夏冬也。天竺立三時。盡一年。故一時各有四箇月。

又云。初四月十六日。是前安居。十七日已去。至五月十五日。名中安居。五月十六日。名後安居。故律中。有三種安居。謂前中後也。（又見叢軌門安居處）

忠曰。事鈔安居篇資持記云。一時四月。約過是同此接西域記。自五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都四箇月爲雨時。乃佛教立三時。然即前安居者。開後一月。以五月十六日結。至八月十五日解。然事鈔云。前安居。自四月十六日。此猶在熱時。則爲跨熱雨二時。豈得言一時耶。亦不可稱唯雨安居矣。是故以四月十六日結。順傳譯乖謬也。若自五月十六日結。則一時四月之言。無爽。亦稱雨安居無失。其後安居者。以六月十六日結。至九月十五日解。亦是在一雨時內。可稱唯雨安居矣。

四分律云。爾時舍利弗目連。欲共世尊安居。十五日從所住處往。十七日乃至。不知當云何。即白諸比丘。諸比丘。以此事白佛。佛言。聽後安居。有二種安居。有前安居有後安居。若在前安居。應住前三月。若後安居。應住後三月。

結夏

忠曰。結夏安居之制也。又名結制。（又見叢軌門安居處）禪苑清規結夏云。行脚人。欲就處所結夏。須於半月前掛搭。所貴茶湯人事。不至倉卒。

中峯雜錄。示衆云。若以至理言之。最初發心向道時。此夏已曾結了也。十二時中。看箇所參底無義味話頭。未即決了。便是坐夏時。三十年二十年。推到神消識盡。冷地裏忽爾猛省得著。便是解夏之時。自恣之日。豈以區區九十日爲限哉。

一夏九旬

忠曰。從四月十五日。至七月十五日。都九十日。爲一夏。復有禪祖。不拘時月。只數九十日爲一夏者。

傳燈錄。曹山本寂禪師章云。師曰。曹山一生行脚。到處只管九十日爲一夏。

普燈錄雪庭元淨禪師章云。死心和尚道。山僧行脚三十餘年。以九十日爲一夏。增一日也不得。減一日也不得。取不得。捨不得。不可得中只麼得。有以八十日爲期者。　中峯和尚雜錄。冬安居示衆云。以八十日立爲長期。欲諸人屛除心念。蕩滌外緣。斷絕妄情。純一無雜。單究此事。所云期者。廻相約之義。必期成佛作祖。必期及第心空。必期超越死生。必期續佛慧命。或不與所期相應。便是過此八十日之期。亦不肯慢儞而休。須徹一回倒斷。

覺浪禪師尊正規云。結制之法。一年分爲四期。一期是九旬。今定八旬爲度。餘十日寬其規矩。與學人料理身分上事。或遷移別堂。及暫時告假幹辦等。

忠曰。八十日爲期。圓覺所謂下期也。

圓覺經圓覺菩薩章云。若法末時。具大乘性。欲修行者。卽建道場。當立期限。若立長期百二十日。中期百日。下期八十日。安置淨居。（智鈔）

● 白夏

禪林類聚云。世尊在摩竭陀國。爲衆說法。是時將欲白夏。乃謂阿難云。諸大弟子。人天四衆。我常說法。不生敬仰。我今入因沙舊室中。坐夏九旬。忽有人來。問法之時。汝代爲我說。一切法不生。一切法不滅。言訖掩室而坐。（忠曰。此緣出諸佛要集經。）

行事鈔安居策修篇云。安居上座於一切僧。集時食時粥時漿時。應白言。爾許時已過。餘有爾許時在。若行此等行法者。是名僧父母。亦名僧師。資持記云。白法中云。今準義加。於小食上。維那打槌告云。白大衆。安居已過一日。餘有八十九日在。當勤精進。謹愼莫放逸。（餘日準此加減。）

● 半夏

忠曰。結夏與解夏之中間也。

臨濟玄禪師錄云。師因半夏上黃檗。見和尚看經。師云。我將謂是箇人。元來是揞黑豆老和尚。住數日。乃辭去。黃檗云。汝破夏來。不終夏去。師云。某甲暫來禮拜和尚。黃檗遂打趁令去。師行數里。疑此事。却回終夏。

● 破夏

忠曰。不守禁足之制。出界外遊者。見半夏處。

行事鈔自恣宗要篇云。若破夏不安居人。雖不得歲。以舉罪義通。理必依衆恣僧治舉。　又云。問。十五日自恣已。得出界不。答。不得。破夏。離衣。由夜分未盡故。

北礀詩集云。藉甚參寥子臨平破夏歸。

參寥子詩集。臨平道中詩云。風蒲獵獵弄輕柔。欲立蜻蜓不自由。五月臨平山下路。藕花無數滿汀洲。

● 解夏

解夏安居之制也。又名解制。

禪苑清規解夏云。七月十四日晚。念誦煎湯。來日陞堂。人事巡寮煎點。並同結夏之儀。

● 自恣日

行事鈔自恣宗要篇云。然九旬修道。精練身心。人多迷己。不自見過。理宜仰憑清衆。垂慈誨示。縱宣己罪。恣僧舉過。內彰無私隱。外顯有瑕疵。身口託於他人。故曰自恣。

飜譯名義集云。鉢刺婆刺拏。音義指歸。譯爲隨意。

寄歸傳云。凡夏罷歲終之時。此日應名隨意。即是隨他於三事之中。任意舉發。說罪除愆之義。舊云自恣者。是義飜。然則自恣之言。涉乎善惡。今局善也。

釋氏要覽云。十誦云。好惡相教。以三語自恣。注三

語者。謂見聞疑。

十誦律自恣法云。諸比丘。一處集。應三事求他說自恣。何等三。若見若聞若疑。乃至應差能作自恣人。（隨說）應如是語。長老憶念。今僧自恣日。我某甲比丘。長老僧自恣語。若見聞疑罪。語我。憐愍故。我若見罪。當如法除。

首楞嚴經云。屬諸比丘。休夏自恣。　釋要鈔云。自恣。凡有二種五德。一舉罪五德。謂知時不以非時。如實不以虛妄。利益不以損減。柔輭不以麁獷。慈心不以瞋恚。二自恣五德。謂不愛。不瞋。不怖。不癡。如自恣不自恣然自恣通三日。七月十四。十五。十六。又修道安樂亦通延日自恣。可延至八月十五日。（忠曰、釋要依行事鈔自恣宗要篇）

行事鈔自恣宗要篇云。然律中。但明十四日。十五日自恣。及至急施衣中。次第增中。十六日自恣。增三中。三日自恣。律云。安居竟自恣。則七月十六日爲定。律又云。僧十四日自恣。尼十五日自恣。此謂相依問罪。故制異日。及論作法。三日通用。克定一期十六日定。若有難者。如五百問中。一月自恣。

法苑珠林云。增一阿含經云。爾時世尊在舍衞國東鹿母園中。與大比丘衆五百人俱。是時世尊七月十五日。於露地敷坐。比丘僧前後圍遶。佛告阿難曰。汝今速擊揵稚。今七月十五日。是受歲之日。阿難叉手。便說此偈。淨眼無與等。無事而不練。智慧無染著。何等名受歲。世尊以偈報曰。受歲三藏淨身口意所作。兩兩比丘對。自陳所作短。還自稱名字。今日衆受歲。我亦淨意受。唯願原其過。是時阿難。聞已歡喜。即升講堂。手執揵稚而說此偈。降伏魔力怨。除結無有餘。露地擊揵稚。比丘聞當集。諸欲聞法人。度流生死海。聞此妙響音。盡當雲集。此爾時阿難。擊揵稚已。至世尊所。白世尊言。今正是時。唯願世尊。何所敕使。是時世尊。告阿難曰。汝隨次坐。當坐艸座。時諸比丘。各坐艸座。是時世尊默然。觀諸比丘已。便敕諸比丘。我今欲受歲。我無

過咎於衆人乎。又不犯身口意耶。如來說此語已。諸比丘默然不對。是時再三告諸比丘曰。時尊者舍利弗。即從座起。長跪白世尊言。諸比丘衆。觀察如來。無身口意過。世尊今日不度者度。不脫者脫。不般涅槃者。令般涅槃。無救護者。爲作救護。盲者爲作眼目。爲病者。作大醫王。三界獨尊。無能及者。以此事緣。如來無咎於衆人。亦無身口意過。是時舍利弗白世尊言。我今自陳。無咎於如來及比丘僧乎。世尊告曰。汝舍利弗。都無身口意所作非行。汝今智慧。無能及者。汝今所說。常如法義。未曾違理。是時舍利弗。白佛言。此五百比丘。盡當受歲。盡無咎於如來乎。世尊告曰。亦不責此五百比丘身口意。此舍利弗。大衆之中。極爲清淨無瑕穢。今此衆中。最小下坐。得須陀洹。必當上及不退轉法。以是之故。我不恐責此衆。忠曰、所援增壹經第二十四卷善聚品文也、今以珠林略鈔簡明、依珠林所載耳

● 法臘

敕修淸規節臘章云。或曰坐夏。或曰坐臘。戒臘之義始此。如言驗蠟人氷。以坐臘之人驗其行。猶氷潔。或謂埋蠟人於地。以驗所修之成虧者。類淫巫俚語。甫非相傳之訛耶。且吾所修證聖不能窺。豈外物可測其進退哉。

玄應衆經音義云。臘力盍切。案風俗通曰。夏曰嘉平。殷曰清祀。周曰大蜡。漢曰臘。臘者獵也。獵取禽獸。祭先祖也。此歲終祭神之名也。經中言臘佛者。即此義也。或曰臘者接也。新故交接也。諸經律中。亦名歲。如新歲經等。爾雅注云。一終名歲。又取歲星行一次也。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皆據一終爲名。今比丘或言臘。或云夏。或言雨。亦爾。皆取一終之義。案天竺多雨。名雨安居。從五月十五日。至八月十五日也。上人羅諸國。至十二月安居。今言臘者。亦近是也。此方言夏安居。各就其事制

名也。路史餘論云、蜡與臘異、臘者祭先祖、蜡者報百神。

萬卷星羅云。自冬至日去後。第三戌爲臘也。若冬至日值戌日。此便爲一戌之數。或三戌日。在十一月内。須用第四戌日。在十二月之内。是定之。

僧史畧賜夏臘章云。所言臘者。經律中。以七月十六日。是比丘五分法身生來之歲首。則七月十五日。是臘除也。比丘出俗。不以俗年爲計。乃數夏臘耳。經律又謂十五日爲佛臘日也。

盂蘭盆經孤山疏云。臘者以七月十六。是比丘五分法身生來歲首。則以七月十五爲歲除者非。以七月十六方始入臘。八月十六。是歲首。十五爲歲除耳。學者宜知。

忠曰。蓋孤山依支娑前安居。以五月十六日入之說。故八月十五日。爲歲除矣。支娑安居説、見安居類。

祖庭事苑。風穴衆吼集。蠟人氷註云。蠟當作臘。謂年臘也。按瑣碎記。臘接也。謂新故之交接。俗謂臘之明日。爲初歲也。蓋臘盡而歲來。故釋式以解制受臘之日。謂之法歲。是矣。天竺以臘人爲驗者。且其人臘有長幼。又驗其行有染淨。言臘人冰者。是言其行之冰潔也。今衆中妄謂。西天立制。唯觀蠟人之冰融。然後知其行之染淨。佛經無文。律範無制。未詳得是說於何邪。今此集以臘爲蠟。深誤後人。良可歎也。

東谷禪師。解夏普說云。西天鑄蠟人爲驗。行全則氷。不全則泮。

宋曾三異同話錄云。僧家所謂。伏蠟者。謂削髮之後。卽受戒。若或斷酒色等若干件。待歲禁足結夏。自四月十五日。至七月十五日。終西方之教。結夏之時。隨其身之輕重。以蠟爲其人。解夏之後。以蠟人爲驗。輕重無差。卽爲驗。定而無妄想。其有妄想者。氣血耗散。必輕於蠟人矣。湯朝美作本然僧塔銘。寫作伏臘之臘。蓋未詳此也。

忠曰。會儒必得之妄僧。敢作此說。佛教所無。

其造語艱滯。可笑。以朝美作臘。却爲非。猶如己倒懸。而嘲人之正立矣。

戒臘

同法臘

忠曰。自受具足戒。同大僧。歸僧堂。辦道。安居滿而受法歲。故凡爲僧者。從此年數去。言戒臘幾多。或言坐幾夏也。

舊說曰。古者以安居禁足。數幾臘。僧傳所謂。世壽若干。法臘若干。是也。今時不必然。但自剃度年數爲幾臘而已。

忠曰。從爲僧數夏臘。亦有例證。如雲峯悅禪師七歲剃度。佛祖通載書云。住世六十六年。爲僧五十九夏。止此豈七歲非年滿。而受具耶。

法歲

比丘以七月十五日。受法歲。見自恣處。義同法臘也。

釋氏要覽云。夏臘。卽釋氏法歲也。凡序長幼。必問夏臘。多者爲長。故云。天竺以臘人爲驗焉。經音疏增輝記。皆云。臘接也。蔡邕獨斷云、臘者歲之終也、晉博士張亮議云、臘接也、新故交接、俗謂臘之明日。爲初歲也。今釋氏自四月十六日。前安居入制。至七月十五日。爲受臘之日。若俗歲除日也。至十六日。是五分法身生養之日。名新歲也。自夏九旬。統名法歲矣。

四分律云。前安居者。欲自恣。後安居者。不知得自恣不。佛言。聽受自恣。住待日足。前安居人。自恣已數歲。後安居人。不知得數歲不。佛言。不聽三月未足便數歲。

八朔

鏡堂圓禪師建仁錄。八月旦上堂云。扶桑八月初一。古謂天中佳節。各祈妖怪潛蹤。皆驅口舌消滅。云云、

忠曰。八朔爲天中節。蓋日本傳習耶。月令廣義云。道書正月一日。天中節會之辰。獻壽之日。又云。提要錄。五月五日午時。爲天中節。漢制攷云。法言。朡臘。注。朡八月旦也。今河東俗。奉以爲大節。祭祀先人也。揚子法言問道篇、注光曰、朡落侯切、月令廣義云。音義。冀州北。八月朔作飲食爲朡。俗曰朡臘。

忠曰。八朔朡之說。如此著矣。然公事根源云。八朔風俗。此事更無本說止此何耶。

授衣節

鏡堂圓禪師建仁錄。授衣節上堂云。人間九月授衣時。破綻禪和猶未知。趁暖急須先補綴。待寒方覺已遲遲。

冬安居

和漢禪林。夏安居之外。坐冬安居。卽以十月十六日結。到明年正月十五日。以謂其便于禪坐。勝夏安居焉。既爲古矣。行事鈔云。律通制三時。前夏安居處別。故知佛制。亦有冬安居也。

梵網經。故入難處戒中云。若佛子。常應二時頭陀。冬夏坐禪。結夏安居。常用十八種物。經具列常隨其身。頭陀者。從正月十五日。至三月十五日。八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是二時中。此十八種物。常隨其身。如鳥二翼。

忠曰。蓋言行頭陀。可於夏冬二安居之間。其云從正月十五日。便可知有冬安居也。冬安居了之明日。始頭陀也。

永平道元和尚云。梵網經中。雖有冬安居文。其法不傳。但九夏安居法傳焉。

榮西和尚興禪護國論云。夏冬安居。謂四月十五日結夏。七月十五日解夏。又十月十五日受歲。正月十五日解歲。二時安居。幷是聖制也。不可不信行。我國此儀絕久矣。大宋國比丘者。二時安居無

闕怠不安居而稱夏臘之二名。佛法中可笑也。
忠曰。言十月十五日受歲者。恐未曉增壹七月十五日受歲之說耶。

五燈會元。第二世寶壽和尚（失名、寶壽沼嗣）章云。在先寶壽爲供養主。壽問父母未生前。還我本來面目來。師立至夜深。下語不契。翌日辭去。壽曰。汝何往。師曰。昨日蒙和尚設問。某甲不契。往南方參知識去。壽曰。南方禁夏不禁冬。我此間禁冬不禁夏。汝且作街坊過夏。若是佛法。闤闠之中。浩浩紅塵。常說正法。師不敢違。（傳燈、廣燈、第二世寶壽章、不收此錄）

大隋眞禪師錄云。老僧行脚時。看他眼目稍似根性有些些器量。方欲過一夏或一冬。（詳于參請門、偏參處）

月江印禪師再住澱山錄解制上堂云。南方禁夏不禁冬。北方禁冬不禁夏。

又覩貨邏國。以十二月十六日安居。　西域記云。覩貨邏國氣序既溫。疾疫亦衆。冬末春初。霖雨相繼。故此境已南。濫波已北。其國風土。並多溫疾。而諸僧徒。以十二月十六日入安居。三月十五日解安居。斯乃據其多雨。亦是設敎隨時也。

雲棲山房雜錄卽事詩云。春開講演席。掛鉢聲相鳴。秋結禪那期。孤存二三僧。
忠曰。由此雲棲結秋安居也。

● 冬夜

忠曰。冬至前夜也。
幻住淸規十一月冬至云。其冬夜。土地堂念誦。及冬朝講禮。

● 分冬

冬夜也。
虛堂徑山後錄云。僧問（云云）。僧云。只如徑山。今冬果子貴。將什麼與諸人分冬。師云。鐵酸豏。

● 冬朝

忠曰。冬至之朝也。見于冬夜。冬義見四節處。

分歲

聯燈會要北禪賢禪師章云。歲夜小參示衆云。年窮歲盡。無可與諸人分歲。且烹箇露地白牛。炊黍米飯。向骨柮火唱村田樂。何故免見倚他門戶。傍他牆。剛被時人喚作郎。便下座。

年朝

忠曰。正月朔日也。賀正義見四節處。

善月

忠曰。此三箇月。特可修善。故正五九。爲善月。

敕修淸規善月云。正五九爲善月。　又云。始由隋開皇三年。詔天下。正五九幷六齋日。各寺建祈禱道場。不得殺生命。取藏經中。有毘沙門天王。每歲巡按四大部洲。正五九月。治南贍部洲。故禁屠宰。而唐之藩鎭。每上任。必犒士卒。不下數萬人。須大烹宰。故以正五九不上官。爲禁殺也。而俗以爲忌者非。（開皇詔、依三寶紀、見三長齋月處。）

群談採餘辨惑類云。正五九月。新官到任。今人多忌。不知所謂。考之。唐時以此三月。斷屠宰。上任必有大宴。宰制遍及下人。緣禁不便。故於正五九不上任。非其利也。今無禁而不用。至於移居忌之。豈非因襲之弊耶。又一說。以正五九月建乃寅午戌也。寅午戌屬火。臣音爲商。商屬金。恐火之尅於金。故忌之。未知是否。

忠曰。寅午戌火。尅商金之說。儒家不曉三長齋月。出于佛書。斷屠姑犒宴矣。

敕苑淸規云。正五九月。爲三長齋。世稱善月。每月建祈福道場。提謂經云。諸天帝釋。太子使者。閻羅鬼神。俱用正五九月旦日。案行王民等。爲善惡者。四時交代歲終三覆。以校。與四王一月六奏。使無枉錯。覆校衆生罪福。作善降祥。不善降殃。自隋開

皇三年。詔天下正五九月及六齋日。不得殺生命。唐武德二年。詔天下正五九月。十齋日。不得行刑屠釣。逮今聖朝遵行尤篤。各寺凡屆斯期。毋或怠也。

●三長齋月

釋氏要覽云。三長月。不空羂索經云。諸佛神通之月。智論云。天帝釋以大寶鏡。從正月照南剡部洲。二月照西洲。至五九月。皆照南洲。察人善惡。故南洲人。多於此月。素食修善。故經云年三長齋也。又一說。北方毗沙門天王。巡察四洲善惡。正月至南洲。亦如鏡照。至五九月。皆察南洲故。

卽善月也。齋義。見雜行門持齋處。

忠曰。智度論無帝釋照鏡之文。（智論但有六齋日說而已、見六齋日處、）要覽妄引。

梵網經詐親害生戒中云。於六齋日。年三長齋月。作殺生劫盜破齋犯戒者。犯輕垢罪。

梵網傳奥疏云。三長齋月者。智論說。天帝以大寶鏡。共諸天衆。從正月一日。照南洲善惡具錄。如是二月東。三月北。四月西。五月還至此。九月亦然。

梵網明曠疏云。年三長月者。正月是衆生現生之初。五月是興盛之中。九月是斂藏之始。

忠曰。釋門正統舉二說。正是用傳奥明曠疏耳。又明曠義。正依提謂經意。（引次下）又通月令義。見于（後引、見環中）斂藏。疏作欲藏。寫訛也。

梵網私記云。年三長齋者。正月初半。五月上半。九月初半。並是也。

補忘鈔云。既云初半。乃知白月也。法苑珠林亦云。從一日。至十五日。

資持記云。年三者。正五九月。冥界業鏡。輪照南洲。若有善惡。鏡中悉現。註。或云天王巡狩四天下。此三月。對南洲。又云。此三月。惡鬼得勢之時。故令修善。

法苑珠林云。提謂經云。提謂長者白佛言。世尊。歲

三齋皆有所因。何以正用正月五月九月六日齋用月八日。十四日。十五日。二十三日。二十九日。三十日。佛言。正月者。少陽用事。萬神代位。陰陽交精。萬物萌生。道氣養之。故使太子。正月一日持齋。寂然行道。以助和氣長養萬物。故使竟十五日。五月者。太陽用事。萬物代位。艸木萌類。生畢百物懷妊。未成成者未壽。皆依道氣。故持五月一日齋竟十五日。以助道氣成長萬物。九月者。少陰用事。乾坤改位。萬物畢終。衰落無牢。衆生蟄藏。神氣歸本。因道自寧。故持九月一日齋竟十五日。春者萬物生。夏者萬物長。冬者萬物藏。依道生沒。天地有大禁。故使弟子樂善者。避禁持齋。救神故。爾長者提謂白佛言。三長齋。何以正月一日至十五日。復言。如何名禁。佛言。四時交代。陰陽易位。歲終三覆以校。一月六奏。三界皓皓。五處錄籍。衆生行異。五官典領。校定罪福。行之高下。品格萬途。諸天帝釋。太子使者。日月鬼神。地獄閻羅。百萬神衆等。俱用正月一日。五月一日。九月一日。四布案行帝王臣民。夷。飛鳥走獸。鬼龍行之善惡。知與四天王。月八日。十五日。盡三十日。所奏同。無不均天下。使無枉錯。覆校三界衆生。罪福多少。所屬福多者。即生天上。即敕四鎭。五官。大王。司命。增壽益算。下閻羅王攝五官除罪名。定福祿。故使持是三長齋。是故三覆八校者。八王日是也。亦是天帝釋。輔鎭五官。四王地獄王。阿須倫。諸天。案行。比校。定生注死。增減罪福多少。有道意無道意。大意小意。開解不開解。出家不出家。案比口數。皆用八王日。何等八王日。謂立春。春分。立夏。夏至。立秋。秋分。立冬。冬至。是謂八王日。天地諸神。陰陽交代。故名八王日。月八日。十四日。十五日。二十三日。二十九日。三十日。皆是天地用事之日。上下弦望朔晦。皆錄命上計之日。故使於此日。自守持齋以還。自校使不犯禁。自致生善處。

已下錄三齋月斷刑屠。

歷代三寶記。大隋錄云。開皇三年。降敕旨云。好生惡殺。王政之本。佛道垂敎。善業可憑。稟氣含靈唯命爲重。宜勸勵天下同心救護。其京城及諸州官立寺之所。每年正月五月九月。恒起八日至十五日。當寺行道。其行道之日。遠近民庶。凡是有生之類。悉不得殺。

陸游老學菴筆記云。唐高祖實錄。武德二年。正月甲子。下詔曰。釋典微妙。淨業始於慈悲。道敎沖虛。至德去其殘暴。況乎四時之禁。毋伐麛卵。三驅之禮。不敢順從。蓋欲敦崇仁惠。蕃衍庶物。立政經邦。咸率斯道。朕祇膺靈命。撫遂羣生。言念亭育。無忘鑒昧。殷帝去網。庶踵前修。齋王捨牛。實符本志。自今每年。正月。五月。九月。十直日。並不得行刑。所在公私。宜斷屠殺。此三長月。斷屠殺之始也。唐士大夫。如白居易輩。蓋有遇此三齋月。杜門謝客。專延緇流。作佛事者。今法至此月。亦減去食芋錢。蓋其遺制。

事物紀原云。斷屠。唐刑法志曰。武德二年詔。斷屠日不行刑。會要曰。武德二年。正月二十四日。詔自今後。每年正月五月九月。及每月十齋日。並斷屠。按此。則是斷屠之制。起於唐高祖也。杜佑集歷代沿革事。爲通典。前此無文。而首載武后聖曆二年。事。驗此可知也。宋朝因之。臨時限日云。

忠曰、十齋日者、佛祖統紀云、十齋經、於六齋日加月旦、十八、二十四、二十八四日也、今國律令諸州十直日、不得行刑、正據此義

忠曰。老學筆記。事物紀原。幷以唐高祖武德。爲善月斷屠之始制。蓋在唐此可爲始焉。若遠論之。隋文帝開皇。爲正五九月斷屠之始。見三寶記。敕修淸規依之。見善月處

宋許觀東齋紀事云。高承事物紀原。唐刑法志。武德二年。詔斷屠日。不行刑。會要曰。武德二年。正月二十四日。詔自今以後。每年正月五月九月。及每月十齋日。並斷屠。按此。則斷屠之始。起于唐高祖也。承所紀非也。隋高祖仁壽三年。詔六月十三日。

是朕生日。宜令海內。爲武皇帝后斷屠。則此制隋已有之。不始於唐已。

忠曰。東齋總論斷屠言不始於唐是也。其言始於隋仁壽。猶未是也。若論天子生日斷屠。則以隋仁壽爲始。若論正五九月斷屠。以隋開皇爲始。凡儒氏不得歷代三寶記說。往往失攷。

詢蒭錄〔闕撰人名〕云。新官到任。多忌正五九三月。不知所謂。唐以此三月。斷屠宰。節度使上任。必有大宴。宰割遍及下人。緣禁不便事。故於此三月不上任。非不利也。今無齋禁。而亦不用。豈非因襲之弊哉。

宋戴埴鼠璞云。今俗人。食三長月素。按釋氏智論。天帝釋。以大寶鏡。照四大神洲。每月一移。察人善惡。正五九月。照南贍部洲。唐人於此三月。不行死刑。曰三長月。節鎮因戒屠宰。不上官。是以天帝釋爲可欺也。妄誕可笑。然月令。於孟春言。無傷胎卵。毋聚大衆。不可稱兵。於仲夏言。君子齋戒。必掩身毋躁。薄滋味。節嗜慾。靜事毋刑。於季秋言。命衆百官。無不務內。以會天地之藏。無有宣出。豈時令當然耶。

忠曰。如埴言。實十二月。只三月戒屠宰。而餘九月。否則爲欺天帝。汝若然。當全十二月。禁屠殺奉戒善。有何不可耶。若言不能之。則且帝釋親臨三月。奉殺禁。猶優都無戒矣。譬如世人閒居汰傲。若君父來視。則改容示恭焉。

瑯邪代醉編云。正五九月。不上官。戴埴云。釋氏智論。天帝釋以寶鏡。照四大神洲。每月一移。察人善惡。此三月照南贍部州。唐人以此不行死刑。曰三長月。節鎮因戒屠宰。不上官。後世因之。歐陽永叔治平丁未三月。出知亳州。陛辭乞便道過潁。許之。公與曾舍人書云。在潁無所營爲。所以少留者。蓋避五月上官爾。此老未能免俗。亦可笑也。王元美曰。宋人以是三月。食素誦經。已可笑矣。今人不斷屠宰。但不上任。尤爲無謂。或曰。宋朝火德。火生于

寅旺于午。墓于戌。此三月謂之災月。官員例減祿料。無羊。故又謂無羊之月。衆皆避之。似勝。但長生帝旺。祿命家所喜。何以謂災。至胡太僕汝嘉謂火君象。臣下宜避。尤無謂。

容齋隨筆云。釋氏以正五九月。爲三長月。故奉佛者。皆茹素。其說云。天帝釋。以大寶鏡。輪照四天下。寅午戌月。正臨南贍部洲。故當食素以徼福。官司謂之斷月。故受驛券。有所謂羊肉者。則不支。俗謂之惡月。士大夫赴官者。輒避之。或人以謂。唐日。藩鎭莅事。必大享軍。屠殺羊豕至多。故不欲以其月上事。今之他官。不當爾也。然此說。亦無所經見。予讀晉書禮志。穆帝納后。欲用九月。九月是忌月。北齊書云。高洋謀簒魏。其臣宋景業言。宜以仲夏受禪。或曰。五月不可入官。犯之。終於其位。景業曰。王爲天子。無復下期。豈得不終於其位乎。乃知此忌相承。由來已久。竟不能曉其義。及出何經典也。

野客叢書云。隨筆云。齊書高洋謀簒魏。其臣宋景業言。宜以仲夏受禪。或曰。五月不可入官。犯之不終於其位。景業曰。王爲天下。無復下期。豈得不終其位。乃知此忌相承已久。不曉其義。僕觀前漢張敞。爲山陽太守。奏曰。臣以地節三年五月視事。其言如是。則知前漢之俗。未嘗忌五月也。然張敞在山陽。監護驕賀。其責甚難。卒以無事。其後徵爲膠東相。亦不聞有凶橫之說。又觀後漢朔方太守碑云。延熹四年。九月乙酉。詔書。遷衙令五月正月到官。乃知拘忌之說。起於兩漢之後。然又觀獨狐及集。有爲舒州到任表曰。九月到州訖。乃知唐人亦有不忌九月者。因考諸州唐人題名。見不避正五九處亦多。

● 神通月

三長齋。又名神通月。神變月。神足月等。

不空羂索神變眞言經云。修此法者。當于十方一

切諸佛神通月。修所謂正月五月九月。白月一日至十五日。如法淸淨。讀誦受持。卽得成就。

神變月　雜阿含經云。於月八日。十四日。十五日。及神變月。受戒布薩。

神足月　雜阿含經云。於法齋日。及神足月。受持齋戒修功德。

● 四孟月

敕修淸規。月分須知云。正月初一日。有處四孟月。大衆行道。諷經祈保。

尋書拾唾云。四孟。孟春月正。孟夏月四。孟秋月七。孟冬月十。

● 旦望

敕修淸規。住持日用云。凡旦望。侍者隔宿。稟住持云。來晨祝聖上堂。

幻住淸規云。一年十二月。遇初一十五。是謂朔望。須就粥前諷大悲咒祝聖。

興禪護國論云。報恩。謂每月朔日。奉爲今上皇帝。講般若經。十五日。奉爲先皇。講大涅槃經。有祈請句。

忠曰。旦望禮儀。亦是隨世俗焉。

居家必用云。朔望。廣州記。尉陀立朝臺。朔望升拜。名此始也。

杜氏通典云。大唐永徽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下詔。來月一日太極殿受朝。此後每五日一度。太極殿視事。朔望朝。卽爲恒式。

旦謂朔日。　忠曰。淸規朔日十五日。爲旦望。或言月旦月望。見四日處齋　而韻書無朔曰旦之訓。按西京雜記云。月之旦爲朔。車之輞亦謂之朔。名齊實異。此止　又後漢書。許劭論鄕黨人物。每月輒更其品題。故汝南俗。有月旦評焉。此止　月令廣義每月令。載此以係初一日。可證月旦爲月朔也。又葉隆禮遼志。歲時雜記。題正旦。其中記正月一日事。

望謂十五日。品字箋云。望說文月滿與日相望。如朝君也。从臣从月从壬。壬朝廷也。徐曰。假借作望。增韻今經典通作望。

五旦望

五參日。朔日。十五日。此謂五旦望也。皆有上堂。

敕修清規赴齋粥云。近時諸方住持大鐘鳴時。先入堂坐。至堂前鐘鳴方下地普同問訊。只過五旦望講行一次。新入衆者。不知所自。

五參日

五日一參。故曰五參。卽五日。十日。二十日。二十五日也。詳垂說門五參上堂。

校定清規云。如初五。初十。二十。二十五。此四日。謂之五參。（詳垂說門）

忠曰。準春明退朝錄。則五日。十一日。二十一日。二十五日也。

密菴傑禪師靈隱錄上堂云。五日一參。諸方常例。不說少室單傳。不說靈山受記（云云）

中巖月禪師崇福菴錄云。五參衆立定。師出來。大衆如例問訊。師云。五日前。山僧來到這裡。諸人恁麼問訊。今日來到者裏。亦是恁麼問訊。但恁麼去。有甚了期。便歸室。

忠曰。可知日本此時有此規。

三八日

古以每旬三八日念誦。乃一月有六日。今以上八。中八。下八爲三八。乃一月有三箇八日也。故備用清規聖節云。聖節內遇八佛殿念誦。（又見諷唱門誦）

敕修清規念誦云。古規。初三。十三。廿三。初八。十八。廿八。今止行初八。十八。廿八。

蓋上八中八念誦。祝禱帝道昌。法輪轉等。下八念誦。令衆觀無常。其意見敕修清規念誦回向文。

敕修淸規。聖節云。節內遇三八日。佛殿念誦。

榮西興禪護國論云。念誦。謂每月。初三。十三。廿三。初八。十八。廿八。六箇日。行儀式。念十佛名。奉祝皇風遠扇。帝道久潤。佛法永弘。利生廣大。兼報一草一葉施主恩矣。

三八日入室　敕修淸規入室云。今時以三八入室者。備故事也。

三八普說　西禪琛禪師上堂云。五日一參。三八普說。（詳五垂說門上堂）

●六齋日

忠曰。每月八日。十四日。十五日。二十三日。二十九日。三十日。此爲六齋日。名義集云。逋沙他。此云齋日。此齋義。詳雜行門持齋處。

智度論云。問曰。何以故六齋日受八戒。修福德。答曰。是日惡鬼逐人。欲奪人命。疾病凶衰。令人不吉。是故劫初聖人。敎人持齋。修善作福。以避凶衰。是時齋法。不受八戒。直以一日不食爲齋。後佛出世。敎語之言。汝當一日一夜。如諸佛持八戒。過中不食。是功德。將人至涅槃。（論詳說下受八戒法上）

佛說四天王經云。佛告諸弟子。齋日責心愼身守口。諸天齋日伺人善惡。須彌山上。卽第二天。天帝名因。福德巍巍。主四天。四天神王。卽因四鎭王也。各理一方。常以月八日。遣使者下。案行天下。伺察帝王臣民。龍鬼蜎飛。蚑行蠕動之類。心念口言。身行善惡。十四日遣太子下。十五日四王自下。二十三日使者復下。二十九日太子復下。三十日四王復自下。四王下者。日月五星。二十八宿。其中諸天。僉然俱下。四王命曰。勤伺衆生。施行吉凶。若於斯日。有歸佛歸法歸比丘僧。淨心守齋。布施貧乏。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諷經散說。開化盲冥。孝順二親。奉事三尊。稽首受法。行四等心。慈育衆生者。具分別之。以啓帝釋。若多修德。精進不怠。釋及輔臣。三十二人。僉然俱喜。釋敕司命。增壽益算。遣諸善神。

營護其身隨戒多少。若持一戒。令五神護之。五戒具者。令二十五神。營衛門戶。凶疫衆邪陰謀消滅。夜無惡夢。縣官盜賊。水火災變。終而不害。禳禍滅怪。唯斯四等。五戒六齋耳。猶如大水。而滅小火。豈有不滅者乎。臨其壽終。迎其魂神。上生天上。七寶宮殿。無願不得。若有不濟衆生之命。穢濁盜竊。婬犯他妻。兩舌惡罵。妄言綺語。厭禱咒詛。嫉妬恚癡。逆道不孝。違佛遠法。謗比丘僧。善惡反論。有斯行者。四王以聞。帝釋及諸天。僉然不悅。善神不復營護之。即令日月無光。星宿失度。風雨違時。以現世人。欲其改往修來。洗心齋肅。首過三尊。四等養親。忠于帝王。慈心諫諍。至誠無欺。反前修來。捐穢濁之操。就淸淨之道。若有改邪行。就正眞者。帝釋四王。靡不歡喜。日月即淸明。星宿有常。風雨順時。毒氣消歇。天降甘露。地出澤泉。水穀滋味。食之少病。華色奕奕。壽命益長。生不近牢獄。死得上天。

智度論云。如四天王經中佛說。月六齋日。使者太子。及四天王。自下觀察衆生。布施持戒。孝順父母。少者。便上忉利。以啓帝釋。帝釋諸天。心皆不悅。說言。阿修羅種多。諸天種少。若布施持戒。孝順父母。多者。諸天帝釋。心皆歡喜。說言。增益諸天衆。減損阿修羅。是時釋提婆那民。見諸天歡喜。說此偈言。

六日神足月。受持淸淨戒。是人壽終後。功德必如我。

佛告諸比丘。釋提桓因。不應說如是偈。所以者何。釋提桓因。五衰三毒未除。云何妄言。持一日戒。功德福報。必得如我。若受持此戒。必應如佛。是則實說。諸大尊天。歡喜因緣。故得福增多。復次此六齋日。惡鬼害人。惱亂一切。若所在丘聚。郡縣國邑。有持齋受戒善人者。以此因緣。惡鬼遠去。住處安穩。以是故。六日持齋受戒。得福增多。問曰。何以故。諸惡鬼輩。以此六日。惱害於人。答曰。天地本起經說。劫初成時。有異梵天王子。諸鬼神父。修梵志苦行。滿天上十二歲。於此六日。割肉出血。以著火中。以是故。諸惡鬼神。於此六日。輒有勢力。問曰。諸鬼

神父。何以於此六日。割身肉血。以著火中。答曰。諸神中。摩醯首羅神。最大第一。諸神皆有日分。摩醯首羅。一月有四日分。八日。二十三日。十四日。二十九日。餘神一月有二日分。月一日。十六日。月二日。十七日。其十五日。三十日。（法苑珠林其字在二月二日上）屬一切神。摩醯首羅。爲諸神主。又得日多。故數其四日爲齋。二日是一切諸神日。亦數以爲齋。是故諸鬼神。於此六日。輒有力勢。復次諸鬼神父。於此六日。割肉出血。以著火中。過十二歲已。天王來下。語其子言。汝求何願。答言我求有子。天王言。仙人供養法。以燒香甘果。諸淸淨事。汝云何以肉血著火中。如罪惡法。汝破善法。樂爲惡事。令汝生惡子。噉肉飮血。當說是時。火中有八大鬼出。身黑如墨。髮黃眼赤。有大光明。一切鬼神。皆從此八鬼生。以是故於此六日。割身肉血。以著火中。而得勢力。如佛法中。日無好惡。隨世惡日因緣。故敎持齋受戒。

忠曰。諸偈類要。援四天王經。全依智論引彼經。撿此方藏中四天王經。無修羅增減文。按增壹阿含高幢品。雜阿含第四十。樓炭經忉利天品。正法念處經第六十八。並說六齋日。有修羅增減文。大同智論說。

智度論云。從四天王。乃至淨居天。是大力諸天來。小鬼避去。菩薩能生淸淨大心。是故來隨逐法師。六齋日。諸天來觀人心。十五日。三十日。上白諸天。復次是六齋日。是惡日。令人衰凶。若有是日受八戒。持齋布施聽法。是時諸天歡喜。小鬼不得其便。利益行者。

優婆夷墮釋迦經云。何等爲佛正齋法。是間有賢善人持戒。一月六齋。乃至齋日朝起。告家中言。今日我身齋。家中莫飮酒。莫鬪諍。莫道錢財。

觀普賢行法經云。刹利居士。於六齋日。敕諸境內。力所及處。令行不殺。

梵網經疏云。三齋六齋。並是鬼神得力之日。此日宜修善。乃至年三長齋。月六齋齋。本爲在家。出家盡

壽持齋。不論時節。

提謂經說見三長齋月處。

摩訶般若經云。佛告須菩提。是善男子善女人。若六齋日。月八日。二十三日。十四日。二十九日。十五日。三十日。在諸天衆前。說是般若波羅蜜義。是善男子善女人。得無量無邊。阿僧祇。不可思議。不可稱量福德。何以故。須菩提。般若波羅蜜。是大珍寶。何等是大珍寶。是般若波羅蜜。能拔地獄畜生餓鬼。及人中貧窮。能與刹利大姓婆羅門大姓居士大家。能與四天王天處。乃至非有想非無想處。能與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辟支佛道。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四分律云。佛在羅閱城。時城中諸外道梵志。三時集會。月八日。十四日。十五日。衆人大集。來往周旋。共爲知友。給與飮食。極相愛念。經日供養。時瓶沙王。在閣堂上。遙見問左右人。乃至瓶沙王。卽下閣堂。往詣世尊所。頭面禮足。白佛言。羅閱城中。梵志三時集會。善哉世尊。今敕諸比丘。令月三時集。乃至我及羣臣。亦當來集。時世尊。默然受王語。集比丘僧。告。八日。十四日。十五日。大衆集。瓶沙亦將群臣來集。諸長者。欲聞說法。佛聽比丘說契經。略鈔

忠曰。白月三時。黑月三時。卽是六時。

大毘婆沙論云。三十三天。於白黑月。每常八日。若十四日。若十五日。集善法堂。稱量世間。善惡多少。見造善者。便擁護之。見造惡者。卽共嫌毀。

四齋日

敕修清規四齋日祝讚云。月旦。月望。初八。廿三。四齋日。隔宿堂司行者報衆。掛諷經牌。　又知殿云。四齋日。開殿門。以便往來瞻禮。

舊說云。六齋日中。擧此四者。朔望。及白黑二月之分中也。乃初八上弦。二十三下弦也。

幻住清規。朔望。回向。稱月旦月望令辰。　又云。初八廿三日。但稱齋戒令辰。

● 寅旦

日用軌範偈云、朝寅旦直至暮。一切衆生自回互。

舊說曰。凡報時鐘及某時正中而擊之。或擊鐘時爲初入某時者謬矣。譬如擊丑時鐘而經半時爲寅時之初。又擊寅時鐘而經半時爲寅時之終。卽是卯時之初也。每每如此。

傳燈錄載寶誌和尚十二時頌。其十二時者。曰平旦寅。曰日出卯。曰食時辰。曰禺中己。曰日南午。曰日昳未。曰晡時申。曰日入酉。曰黃昏戌。曰人定亥。曰夜半子。曰鷄鳴丑也。

● 明相

法苑珠林云。若欲解齋。要待明相出時。始得食粥。不爾破齋。何名明相。如薩婆多論云。明相有三種。色若日照閻浮提樹。則有黑色。若照樹葉。則有青色。若過樹葉則有白色。於三色中白色爲正。始得解齋食其粥也。

釋氏要覽云。四分律云。明相出。始得食粥。餘皆非時。婆沙論云。明相有三。初日照剡部樹身。天作黑色。二日照樹葉。天作青色。三日過樹。天作白色。三色中取白色爲正時。須舒手見掌文分明。始得食粥。

徵戒前聞記云。天龍第二代佛慈禪師者。名志玄。號無極。初住臨川。一日粥早。師不展鉢。首座以爲不安。候之。師曰。古規不云乎。掌文見而喫粥。老僧何病之有。至今臨川曉鐘雖絕。開靜待明者。師遺範也。

忠曰。無極不展鉢者。諳律文也。首座以爲不安者。盲于佛制也。開靜待明。本是律法。不可必爲師遺範也。

四分律云。非時者。從日中乃至明相未出。若比丘。非時受食食咽咽波逸提。

大般若經云。如見東方。亦明相現則知。不久日輪當出。若聞般若波羅蜜多。當知是人。去佛不遠。

● 粥罷

喫粥之後也。敕修清規聖節云。至五更住持行香回。再覆粥罷上堂。

● 半齋

舊說云。在粥與齋之半。故曰半齋。又見諷唱門。忠曰。半者。猶如備用清規半晚之半。然也。有不辨半齋義者。妄引雜譬喩經半日齋因緣。（雜譬喩經云、昔大價賊、請佛僧飯、有一貧客子、因留其飯、勸持齋、成一脫法、報歸、婦言、孔朝未飯、延待至今、強令相作、敗壞其齋、半齋之福、七生天上、七生人間、一日持齋、有六十萬歲糧）含其義。益隱矣。或援寄歸傳。半者蒲膳尼。半者珂但尼。亦不當也。又半齋者。時名也。然以半齋諷經。稱誦半齋則成歇後語。今援數語。證粥時與飯時之半義。敕修清規告香曰。次早請參頭茶。半齋請參頭維那侍者點心。又迎待尊宿云。半齋點心。又兩序進退云。方丈請半齋點心。齋時草飯。又方丈特爲新舊兩序湯云。粥罷請新舊人茶。半齋庫司點心。（備用清規兩序進退、亦有此語）

● 臨齋

舊說曰。臨齋者。臨午齋之時也。（又見諷唱門臨齋諷經條）校定清規。住持出入云。或久出歸時。就臨齋徑入僧堂。伴衆食畢。於掛鉢時。令行者報云。堂頭和尚巡堂問訊。宗門統要。藥山儼禪師章云。師一日臨齋。院主報云。打鐘也。請和尚上堂。師云。汝與我擎鉢盂去。（云云）

● 齋罷

午齋之後也。

敕修清規聖節云。至日齋罷。堂司行者。覆住持兩序諸寮。掛念誦牌。

●齋退

卽齋罷也。

敕修清規山門特爲新命茶湯云。齋退鳴鼓集衆。

●參前

晩參之前。此曰參前。若無晩參。則放參已前也。

敕修清規聖節云。掛念誦牌報衆。參前巡廊鳴板。集衆。

●參後

晩參或放參之後。曰參後。稍近薄暮也。

敕修清規坐禪云。參後坐禪。如常。

●參退

卽參後也。

眞淨文禪師歸宗錄上堂云。云云今日莊主。設饡飯。俵䞋錢。參退。僧堂內。普請喫茶去。

●半晩

齋了與晡時之半時也。

備用清規。知浴云。半晩。浴頭覆首座方丈維那。鳴鼓三下。　律苑事規全同。

敕修清規知浴。半晩作齋罷。

●晩刻

敕修清規山門特爲新命茶湯狀式云。今晨晩刻就雲堂點茶。

●昏鐘鳴

敕修清規達磨忌云。昏鐘鳴。再鳴僧堂鐘集衆。

又晩參云。移於昏鐘鳴而謂之小參。　又對靈小

參云。候昏鐘鳴鼓集衆。

● 人定

亥時也。實誌歌。見前寅旦處。

經國大典註解云。人定罷漏。人定初更三點。禁人行。罷漏五更三點。放人行。

敕修清規鐘云。人定時。一十八下。

白氏文集人定詩云。人定月朧明。香消枕簟清。

● 隔宿

忠曰。前日也。與當日隔一宿。故言隔宿。

敕修清規景命四齋日祝讚云。隔宿。堂司行者。報衆。掛諷經牌。

● 念日

忠曰。日本禪林回向文。二十稱念。如念一日。念二日也。古老解云。念字从八二。是十六數。心有四畫。合爲二十也。余謂。此杜撰耳。此義出兼明書。又吾千山祖翁曰。禪苑用念字。自大德寺起。其祖忌二十二日。維那擧唱時覺音累重。故以二十代念。言念二日。餘寺倣此。用念字。又不必拘字音煩否。

忠按。禪林二十。用念字。亦尚矣。　與山方廣寺無文禪師錄雲公大師拈香云。今月念二日。茲値先妣雲公大師七周之忌辰。

月菴光禪師錄拈香云。今月念日。恭値先妣宗娥禪尼三十三回之忌辰。

兼明書云。吳主之女名二十。而江南人呼二十。爲念。而北人不爲之避也。

字林云。廿音念。二十併也。

小補韻會緝韻云。按廿字。諸韻書皆音入。市井商賈。或音念。學士大夫。亦从其誤者。惟程篁墩文集中。書廿日作念字。

焦氏筆乘云。顏之推稽聖賦。魏嫗何多。一孕四十。中山何夥。有子百廿。廿音入。而集反。說文二

十拜也。俗音念者誤。

大夜

敕修清規。尊宿遷化。對靈小參云。拜請主喪人。大夜。對靈小參。　又亡僧云。大夜念誦。
天如則禪師錄。有徐氏大夜小參。
舊說曰。物故之夜。曰當夜。次夜曰大夜。又次茶毘夜也。大夜者。女之婚嫁。謂之大歸。一往不復反也。人之死。類此。無復反理。故曰大夜。又曰逮夜。宿夜。伴夜。贈別夜等。或世稱忌辰前夜。爲大夜者。非也。大鑑清規末後事儀云。入滅第三日茶毘。先第二日晚夜。此時名大夜。大夜之義。謂只此一夜之留。明日出而不歸也。故慇懃供養。小師圍繞終夜不寐。名曰伴夜。唯誦金剛經鳴磬。
忠曰。東漸清規云。物故之夜。謂之大夜止此誤矣。
小爾雅云。諱死謂之大行。
前漢書霍光傳云。受皇帝信璽行璽大行前。注。韋昭曰。大行不反之辭也。
正字通云。春秋莊四年。紀侯大去其國。傳曰。大去者。土地人民。儀章器物。悉委置之。而不顧也。
忠曰。今大夜者。大行之夜之謂也。大行之大。須以大去之大解也。

逮夜

物故次夜。同大夜。
備用清規。對靈小參云。逮夜法堂面眞設座。對靈小參。　註。逮夜者。乃宿夜。
忠曰。逮明日茶毘之夜也。詩經匏有苦葉篇云。士如歸妻。逮冰未泮。

宿夜

卽逮夜也。　忠曰。明日茶毘之前夜。故曰宿夜。
幻住清規。津送云。宿夜念誦。

伴夜

大夜伴靈故亦曰伴夜。

大鑑淸規云。入滅第三日茶毘。先第二日晩夜此時名大夜。大夜之義謂只此一夜之留。明日出而不歸也。故慇懃供養。小師圍繞。終夜不寐。名曰伴夜。唯誦金剛經鳴磬。

●贍別夜

大夜也。見前大夜處。

大鑑淸規云。今晩大夜。則午後。道舊辨事小師諷經。此名贍別經。以表生死道義也。

●正日

正日者當日也。

敕修淸規帝師涅槃云。正日。鳴鐘集衆。　又靈骨入塔云。正日。鳴鐘衆集。

禮記禮器云。質明而始行事。止此　質明者。正日也。

●忌日

釋氏要覽云。二月十五日。佛涅槃日。天下僧俗。有營會供養。卽忌日之事也。俗禮。君子有終身之孝。忌日之謂也。又謂不樂之日。不飲樂故。或云諱日。或云遠日。遠日、猶遠。曲禮喪事先遠日　釋子師亡。可稱歸寂之日。蓋釋氏無忌諱故。

首楞嚴經云。時波斯匿王。爲其父王諱日營齋。

長水疏云。先王崩日。忌諱之辰。故云諱日。諱忌也。以忌擧吉事。諱避其名。

●歸寂日

見忌日處。

●七七日

釋氏要覽云。人亡。每至七日。必營齋追薦。謂之累七。又云齋七。瑜伽論云。人死中有身。冥間化生相似身傳識謂之中有。若未得生緣。極七日住。中陰經云、中有極壽七日若有生緣卽不定。若極七日。必死而復生。如是展轉生死

乃至七七日住。自此已後。決定得生。又此中有。七日死已。或於此類。由餘業可轉。中有種子。便於餘類中有生。今尋經旨。極善惡無中有。既受中有身。卽中下品。善惡業也。故論云。餘業可轉也。如世七日七日齋福。是中有身。死生之際。以善追助。令中有種子。不轉生惡趣。故由是此日之福。不可闕怠也。

地藏本願經云。鬼王無毒。答聖女曰。此是南閻浮提。造惡衆生。新死之者。經四十九日後。無人繼嗣爲作功德。救拔苦難。生時又無善因。當據本業所感地獄自然。

灌頂隨願往生十方淨土經云。普廣菩薩。語四輩言。若人臨終。未終之日。當爲燒香。然燈續明。於塔寺中。表刹之上。懸命過幡。轉讀尊經。竟三七日。所以然者。命終之人。在中陰中。身如小兒。罪福未定。應爲修福。願亡者神。使生十方無量刹土。承此功德。必得往生。

●周祥

一周之祥祭。乃小祥忌也。

普燈錄佛鑑懃禪師章云。五祖周祥上堂。去年今日時。紅爐片雪飛。今日去年時。曹娥讀夜碑。

●三年忌

葉縣省禪師錄先師首山念三周年忌頌云。師眞似日。三周已畢。遍布乾坤。翹足七日。大展壇風。狐魅屛跡。香茶供養。光添誰識。

●遠年忌

虎關散語云。四十九日追薦。見于經文。百箇日。一周忌。第三年忌。中華俗禮見于外典。十三年。三十三年等。始于日本。少納言入道信西者卒。其子中有才人。始修十三年。三十三年追薦。爾來日本有此佛事。

夢語集云。十三年忌。三十三年忌。日本始行之。其十三年忌。見元亨釋書明遍傳。今時更有十七年。二十五年佛事。

臥雲日件錄曰。南禪雲臥菴笠華。爲一色秦雲居士二十五年忌陞座散說中。論二十五年忌特設佛事出於近時。

濤描日本錄普說。有三十三年忌說。可知此時已有此忌祭。

忠曰。七七薦亡。經有明文。如前引證。一百日。一周忌。三年忌。儒家亦祭焉。所謂卒哭。小祥。大祥也。十三年忌。起於日本。元亨釋書明遍傳云。國俗薦十三年者。迎先支。而寓追慕。余謂。二十五年。亦本支再週。故薦之。如七年。十七年。二十三年。二十七年。三十三年。則蓋取乎三七之數矣。古云。三者數之小終。（章懷太子）七者天之紀數（空同子）佛教說七佛三遠有所表。（事苑）禮云。祭不欲數。數則煩。祭不欲疏。疏則怠。（祭義）故先亡當三七年者。特祭而薦之。有慧容法師云。昔在尊氏薨。二十一年。而追薦之。大猷相公薨。二十一年。攀尊氏之例。追薦焉。蓋二十一者。三累七數也。如日本神社。有二十一年。而新造其祠。伊勢。春日。談岑等是也。亦據斯義。又薦五十年。一百年等。取其滿數而已。（梨窓隨筆）

近大德大心和尚。著修祭說云。明遍傳。修十三年忌之外。東鑑。有修二位禪尼。如實。十三年忌。又世傳。建久（後鳥羽帝年號）壬子。鎌倉賴朝。爲父義朝。建勝長壽院。于本府。薦其三十三年忌。又寬元（後嵯峨帝）丙午。宋蘭溪隆禪師來朝。明年修千光禪師三十三年忌。於筑前州聖福寺。（無語語錄）如二十五年忌。應永（後小松帝）已後。禪祖諸錄。間見。五十年忌。起乎應仁（後土御門）以後。一百年忌。創乎建武（後醍醐帝）之時。其後有十七年。二十一年。二十三年。二十七年之忌。又天長（淳和）丁未。弘法大師。應詔就乙訓寺。修推古帝二百年忌。（大師遊方記）又延德（後土

（御門）辛亥三月。阿波州主。細川源久之。請建仁天隱澤公。於本州補陀禪寺。陞座。薦其七世祖。永泰院源頼之一百年忌。澤公普說略云。茲承文安（後花園）丁卯。閏二月。細川某。嘗先祖光勝院源頼春（頼之父）一百年忌。請相國寺竺雲連禪師。就某寺佛事。是在家一百年忌之權輿也。其後長祿丁丑。將軍尊氏公。一百年忌。文正（後土御門）丙戌。將軍義詮公。一百年忌。皆開法筵於洛北等持院。蓋取法於光勝者也。夫百年齋會。未見經典。蓋十十滿數。又分作三。預營爲三十三年。復分其半。爲十七年。不待十三年者。分半爲七年（止此）今按。普說配數。一時附會。或剩一。或欠一。不足據矣。

忠曰。世有公事大成經。余聞。是僞造。非聖德及河勝作。其中有年忌說。或援之。爲實出于聖德。後生請莫信焉。

第五類　靈像門

● 拈華釋迦

聯燈會要釋迦牟尼佛章云。世尊在靈山會上。拈華示衆。衆皆默然。唯迦葉破顏微笑。世尊云。吾有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法門。不立文字。敎外別傳。付囑摩訶迦葉。

宗門雜錄云。王荊公問佛慧泉禪師云。禪家所謂。世尊拈花。出在何典。泉云。藏經亦不載。公曰。余頃在翰苑。偶見大梵天王問佛決疑經三卷。因閱之。經文所載甚詳。梵王至靈山。以金色波羅花。獻佛。舍身爲床座。請佛爲衆生說法。世尊登座。拈花示衆。人天百萬。悉皆罔措。獨有金色頭陀。破顏微笑。世尊云。吾有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分付摩訶大迦葉。此經多談帝王事佛請問。所以秘藏。世無聞者。

山菴雜錄云。明善韓先生。書陸放翁普燈錄叙草後云。放翁先生。手書普燈錄叙草本。報恩淨上人之所藏也。余故有先生遺文二帙。其間誤處。皆手自塗乙。傳燈言。世尊擧華。迦葉一笑。今講者以爲經無此事。詆其妄傳或曰。金陵王丞相。於秘省得梵王決疑經。閲之。有此語。有所避諱。故經不入藏。今先生以爲。書之木葉旁行之間。不知卽丞相之所見邪。以否。其言如此。必有所考矣。併書其後云。夫二先生。學廣理明。其言豈妄。近翰林宋公。爲余叙應酬錄亦曰。予觀大梵天王問佛決疑經所載拈花云云。宋公旣親觀之。則此經世必有之。而或者詆以爲妄。前云。有所避諱。故不入藏。斯言盡矣

宋文憲公護法錄瑞巖和尚語錄序云。予觀大梵天王問佛決疑經所載。梵王以金色波羅夷花。獻佛。請爲說法。佛拈花示衆。人天百萬。悉皆罔措。獨金色頭陀。破顏微笑。佛云。吾有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分付摩訶迦葉。嗚呼此非禪波羅蜜之初乎。

● 寶冠釋迦

忠曰。佛匠說。十六羅漢中尊。必用寶冠釋迦寶冠有五佛像。中央大日。左邊阿閦寶掌。右邊彌陀釋迦。

東福寺。山門閣上中。安寶冠釋迦像。（東福古刹、書畫像器、夥矣、先年發開秘藏、縱四來觀睹者、凡兩回、忠每回、往而偏覽、如諸堂像設、皆貼紙片、題其像名、到山門閣上中尊、題云、寶冠釋迦如來、）

華嚴合論云。略說大相有九十七種。大人之相隨好無盡。頂著華冠。項著瓔珞。手著環釧。非同三乘厭俗出家。

● 誕生佛

像長可四寸。右手指天。

澄或前聞記（記無極玄禪師事迹）云。天龍始鑄佛降誕像。其指天手。莫識左右。遣使問師。（無極）師曰。擧右手耳。但去藏殿。探取。合在某字函。某經第幾葉。檢之無差。

或云。方廣大莊嚴經。降生品。及普曜經。並不言左右。唯言字函過現因果經云。太子生時。墮蓮華上。無扶侍者。自行七步。擧其右手。而師子吼云。我於一切天人之中。最尊最勝。宜字函佛本行集經樹下誕生品。及彩字函釋迦譜。同之。不知當初所指何函。

忠曰。經唯言右手而不言左手。而現今釋迦降生像。右手指天。左手指地。蓋應天上天下唯我爲尊（瑞應經本起經長阿含等）之語矣。復按。左手指地者。降魔印也。慧琳經音義云。如來成正覺時。身安吉祥之坐。左手指地。作降魔之印。

●文殊　普賢

見次迦葉阿難處。

●迦葉　阿難

釋門正統云。今殿中。設釋迦文殊普賢阿難迦葉梵王金剛者。此土之像也。阿難合掌。是佛堂弟。理非異儀。迦葉擎拳。本外道種。且附本習。以威來象。蓋若以聲聞人輔。則迦葉居左。阿難居右。若以菩薩人輔。則文殊居左。普賢居右。今四大弟子。俱列者。乃見大小乘。各有二焉耳。梵王執爐。請轉法輪。金剛揮杵。衛護教法也。

●達磨　百丈　臨濟

三祖之像。安於祖堂。見殿堂門祖師堂處。

●普菴

普菴肅禪師錄云。師諱印肅。號普菴。袁州之宜春人也。世姓余。紹臨濟十二世孫。牧菴忠禪師之緒。有宋之時。生於縣之太平里。初師未生時。隣夜有望其室者。祥光燭天。遠近相謂。已而蓮生道周。或現阡陌。衆愈異之。及師生。五相豐潤。即善世言。由是人始知爲至聖之徵。實乙未政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辰時也。庚子宣和改元之二年。師夢。一僧點其胸曰。汝他日當自省。既寤。白母黃氏。視點

紅縈。大似世之櫻珠。至高宗甲寅紹興四年。八月。遣師壽隆賢和尚。賢授以法華。師曰。諸佛元旨。貴悟于心。數墨循行。何益于道。賢甚器之。辛酉紹興十一年。四月八日剃染。壬戌紹興十二年五月。受甘露大戒於袁州之開元寺。聞牧菴忠公。唱導溈山。師入湘訪問。萬法歸一。一歸何處。牧菴豎拂示之。有省。歸壽隆。時癸亥紹興十有三年。師甫二十有九矣。癸酉紹興二十三年。使牒請主慈化寺。孝宗丙戌乾道二年。正月一日。始營梵宇。至四年十二月落成。弟子圓通圓融圓成。勤勤賛襄。與有績矣。舊傳。殿址本李倉監施。而莫詳開迹何代也。師屬何因。若不報國資家。虛負皇恩敕命。若不導化利世不伐。嘗言。捨家出家。當爲何事。披緇削髮。本檀那。枉作空門釋子。每楮衣糲食。藜杖芒屩。脇不沾席者。十有二年。一日誦華嚴論。至逵本情忘。知心體合。豁然大悟。徧體汗流。廼曰。我今親哭華嚴法界矣。遂示衆曰。李公長者。於華嚴大經之首。痛

下一槌擊碎三千大千世界。如湯消雪。不留毫髮許。於後進者。作得滯礙。普菴老人一見。不覺呑卻五千四十八卷化成一氣。充塞虛空。方信釋迦老子出氣不得之何。然後破一微塵。出此華嚴經。徧含法界。無理不收。無法不貫。便見摩耶夫人是我身。彌勒樓臺是我體。善財童子是甚茄子。文殊普賢與我同參。不動道場。徧周法界。悲涕歡喜。踊躍無量。大似死中得活。如夢忽醒。良久云。不可說不可說。又不可說不可說。始信金剛云。信心清淨。卽生實相。實相旣生。妄想生滅。全體法身。徧一切處。方得大用現前。卽說偈曰。揑不成團。撥不開。何須南嶽又天台。六根門首無人用。惹得胡僧特地來。云云俄有僧稱道存。自蜀冐雪而來。旣見師。曰。此吾不請友也。遂相徵詰。棒喝交馳。心心密契。僧曰。師再來人也。大與吾道。非師其誰。因指雪書頌而行。自是廣津梁。崇塔廟。禦災捍患。天動物與。雖鬼神莫測其變。符頌藥水。驗世非一。嘗自贊云。蒼天蒼天。悟無

生法談不說禪。開兩片皮括地該天。如何是佛。十萬八千。己丑乾道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沐浴書偈于方丈之西壁云。乍雨乍晴寶象明。東西南北亂雲深。失珠無限人遭劫。幻應權機爲汝淸。○枯木救度。書畢。跏趺而逝。至冬十一月一日。奉全身于塔。

普菴傳。更見于五燈嚴統。佛祖通載。搜神大全等。（續傳燈載名無錄。又載普菴法嗣二人。曰、佛慧淸禪師。曰、鐵牛禮禪師。並有名無錄。）

搜神大全云。師示衆曰。諸佛不出世。亦無有涅槃入吾室者。必能元契矣。善自護持。無令退失。索浴更衣。跏趺而寂。時則乾道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也。享年五十五。僧臘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全身入塔。是時四衆云集。悲號之聲。振動山盡。　普菴寂感妙濟正覺昭貺禪師。　聖朝大德四年。歲次庚子。秋七月。加封大德二字。餘封如故。（大德、大元第六主成宗年號。）

佛祖通載云。元仁宗延祐三年丙辰。是年封普菴禪師。加號。其詔曰。上天眷命。皇帝聖旨。朕聞佛氏以空寂爲宗。則凡學所遵者。尊欲建名號。殊稱謂。以示天下後世哉。而國家非此。無以昭尊德樂道之意也。朕自卽位以來。聞袁州路南泉山慈化禪寺普菴寂感妙濟眞覺昭貺大德慧慶禪師。紹臨濟之緒。超華嚴之境。德映當代。澤被方來。其道甚尊顯。心切慕之。旣累錫大謚。唯塔號未稱。可加定光之塔。曰定光靈瑞之塔。著主者施行。

續文獻通考云。大明成祖永樂十八年十二月。封普菴師制曰。朕惟佛道以慈悲爲體。方便爲用。超卓萬有。拯拔群倫。廣利濟以無邊。妙神道而莫測。不有不承於法緒。曷能茂振於宗風。惟普菴禪師。萬行圓融。六通具足。端嚴自在。變化無方。誓覺悟於群迷。普利益於庶類。如溥甘霖於六合。膏澤均沾。猶現滿月於千江。光輝旁燭。眷此弘彰於靈化。式宜着錫於名稱。今特加封普菴至善弘仁圓通智慧寂感妙應慈濟眞覺昭貺惠慶護國宣教大德菩薩。於戲敦闡宗乘。傳千燈之派系。功施幽顯。

福四海之生靈。翊我皇明永臻至治。

普菴錄三卷。明成祖御製序。又續文獻通考載。恐繁不錄。

天如則禪師錄吳郡慧慶禪寺記云。姑蘇城西五里許。松林柳徑。暎帶如畫。有重閣廣殿。飛出林杪。與西山爭高者。慧慶禪寺也。寺視他刹雖不古。而化聲藉藉。緇白歸之如市者。普菴禪師之化也。初普菴振化於袁之南泉山。道場之盛甲天下。沒世雖久。揚揚有靈。凡官民旱潦病橫與夫拘忌營構之事。咸禱之。厥應如響。皇元加賜大德慧慶禪師。歲時香幣與民施交委。食無寸壤。居徒常數千人。江湘淮漢之間。其化殆遍。獨未至於吳。其至有待於時邪。亦必待人而後行邪。延祐甲寅春。南康無瑕沙門宗璁。訪道至吳門。誦寒山夜鐘。江楓漁火之句。惻然有感于中。乃謀結菴以延游錫。且以奉禪師。郡人金國寶。首率財營地。相其成戶屨日滿。日持鉢以餉之。閭閻驛道濱長河。民苦泥淖。璁募衆以甓之。橋之圯者新之。凡利人之事。靡不爲。爲必徼靈於普菴。江艘海舶。有獲其應而脫風濤者。至則拜普菴爲更生。由是施者翕然。遂建無量壽閣。以祠佛及五百尊者像。閣後爲普光明殿。普菴之像居焉。云云　又云。余謂。世尊以正法眼藏。涅槃妙心。付摩訶迦葉。凡廿八傳。至達磨。又十傳至臨濟。臨濟十三傳。爲普菴。普菴以臨濟峻機大用。陶鍊學徒。不歷階梯。深達佛祖堂奧。此其化之大本者也。彼弭災救患。應禱於有爲功用者。餘事也。

忠曰。禪林或安普菴於佛殿背後。以慧慶寺無量壽閣後爲普光明殿。居普菴像。爲據。不必然耳。

又天如答江陵性海書。說普菴事。

清拙澄和尚錄普菴賛云。佛眼之孫。牧菴之子。金剛無量鎮長存。百萬天龍常守護。其靈妙如如也。圓等太虛。其神通赫赫也。震同天鼓。故其不動道場。恩加四海。與一切人。成就華堂紺宇。緇白歸依。

浩若百川之朝永府。夫是之謂定光古佛再來。普菴肅公和尚。江西袁州慈化禪寺開山之祖者也。

謝肇淛塵餘云。鄭一觀者。隆慶時。福清農家也。雅好持齋誦經。凡桑門之徒過者、無不留宿罄家所有資其衣糧。先是有一年少不知何自而來。挾數百金古籍於隣村。容貌清俊。器度温雅。一觀因許以女。招之入贅。其日適有道士求宿。一觀以婚辭。强之。乃許。趺坐中堂。手結普安印。凝然不動。須臾壻至。鼓樂沸天。燈光載道。及入門見道士。一時俱沒。道士叱之曰。畜生來前。復汝故形。赦汝死罪。壻即化爲老猴。伏地乞命。道士敕道之。一觀大驚拜請。何居。道士手指前山。化爲電光而去。明日尋其跡。得廢寺故基。叢莽中有普安佛像。儼然道士也。

忠曰。普安乃普菴也。音近訛安而已。

● 開山

文字禪雲菴眞淨和尚行狀云。丞相舒王。捨第爲寺。以延師爲開山第一祖。又以神宗皇帝問安湯藥之賜。崇成之。是謂報寧。

蒲室集。有常湖新建福源寺。請林平山開山。杭諸山疏。

貞和集。古田寄集慶開山偈云。如意來尸釋梵宮。雨花狼藉濕春風。自慚老矣無靈骨。日在深雲聽講鐘。

● 準開山

東漸略清規云。道行崇重。功被山門者。謂之準開山。或號中興祖。

● 中興祖

見準開山處。

● 觀音

衆寮。以觀世音菩薩爲本尊。

敕修清規謝掛搭云。副參引衆。自觀音後轉。出爐

前。
清拙澄和尚錄有建長寺衆寮枘檀林觀音大士安座佛事。

跋陀婆羅

浴室設跋陀婆羅菩薩像。本水因圓通之說。

首楞嚴經云。跋陀婆羅。幷其同伴十六開士。卽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等先於威音王佛。聞法出家。於浴僧時。隨例入室。忽悟水因。既不洗塵。亦不洗體。中間安然。得無所有。宿習無忘。乃至今時從佛出家。今得無學。彼佛名我跋陀婆羅。妙觸宣明。成佛子住。佛問圓通。如我所證。觸因爲上。

智度論云。颰陀婆羅。秦言善守。　又云。善守等十六菩薩。是居家菩薩。颰陀婆羅居士菩薩。是王舍城舊人。

大寶積經。無盡慧菩薩會云。有十六在家菩薩。跋陀婆羅。而爲上首。

忠曰。今浴室所揭畫像。作僧形著袈裟者。蓋依楞嚴文。若準寶積智論等。則爲在家菩薩。故止觀輔行云。跋陀和。智論及諸經。名跋陀婆羅。音輕重耳。是在家菩薩。止　余謂。出家者。在家者。名同人別。

七佛所說神咒經。跋陀和菩薩。說菩薩妙行八事。如彼

聖僧

忠曰。僧堂中央所設像。總稱聖僧。然其像不定。若大乘寺則安文殊。小乘寺則安憍陳如。或賓頭盧。有處用大迦葉。復用空生。如禪刹則通用不拘。乃下文援證。

或說曰。釋迦法中。以憍陳如爲僧寶之始。蓋陳如臘大於迦葉一夏。故以陳如爲僧堂中上座。然從唐大曆已後。用文殊爲上座。

梵網經法藏疏云。又聞。西國諸小乘寺。以賓頭盧爲上座。諸大乘寺。以文殊師利爲上座。

叡山光定法師一心戒文云。凡佛寺有三。一者一向大乘寺。初修業菩薩僧所住寺。二者一向小乘寺。一向小乘律師所住寺。三者大小兼行寺。久修業菩薩僧所住寺。凡佛寺上座。置大小二座。一者一向大乘寺。置文殊師利菩薩以爲上座。二者一向小乘寺。置賓頭盧和上以爲上座。三者大小兼行寺。置文殊與賓頭盧兩上座。小乘布薩日賓頭盧爲上座。坐小乘次第。大乘布薩日。文殊爲上座。坐大乘次第。普通廣釋引惠苑

有迦葉爲聖僧。　別源旨禪師東歸集。和竺仙和尚賀太虛侍者侍聖僧韻偈云。子今勤侍大迦葉。郎能超宗還異目。

又大休念禪師錄。法源寺安奉聖僧佛事云。恭惟聖僧大迦葉尊者。意根滅盡。妙法開明。分寶華座於多子塔前。破金色顏於靈山會上。

有須菩提爲聖僧。　大休念禪師錄禪興寺聖僧點眼佛事云。恭惟靈山會上空生尊者。達法不二。解空第一。

日本黃檗山萬福寺僧堂。安布袋和尚爲聖僧。未聞其有所據。

僧形文殊

舊說云。古東福寺有一維那。適見聖僧像背貼紙題云。陳如尊者。告衆云。戒臘簿。宜改書陳如尊者。老僧議云。僧文殊大士爲簿中上座。既經百年餘。而今不可遽改。遂止。此止　忠曰。此蓋不知僧形文殊安題爲憍陳如歟。然則固不達戒簿耳。智度論云。釋迦法中無別菩薩僧。是故文殊彌勒等。入聲聞衆次第而坐。此止　故大乘寺文殊爲聖僧。其像僧形不異聲聞衆矣。夫內證大乘法。外現聲聞形。內外相兼。方稱圓備。

忠曰。東福寺聖僧。僧形文殊大士。披袈裟手結定印。

宋高僧傳與善寺不空傳云。大曆四年冬。空奏天

下。食堂中置文殊菩薩。爲上座。制許之。此蓋憍陳如是小乘教中始度故也。

不空三藏表制集。天下寺食堂中。置文殊上座制云。大聖文殊師利菩薩。右京城大德特進試鴻臚卿大興善寺三藏沙門大廣智不空等奏。忝跡緇門。久修梵行。習譯聖典。頗悟玄門。大聖文殊師利菩薩。大乘密教。皆周流演。今鎮在臺山。福滋兆庶。伏惟寶應元聖文武皇帝陛下。德合乾坤。明並日月。無疆之福。康我生人。伏望自今已後。令天下食堂中。於賓頭盧上。特置文殊師利形像。以爲上座。詢諸聖典。具有明文。僧祇如來尚承訓旨。凡出家者。固合摳衣。普賢觀音猶執拂而爲侍。聲聞緣覺。擁篲而居後。斯乃天竺國皆然。非僧等鄙見。仍請永爲恒式。　祠部牒云。牒。奉敕大聖文殊師利菩薩法王之子。威德特尊。爲諸佛之導師。洗羣生之心目。康我兆庶。是拯無邊。不有尊崇。人何瞻仰。令京城大德。懇茲申奏。雅合聖典。所請宜依。牒至準敕。故牒。大曆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牒。

●賓頭盧

或曰。律宗聖僧。不立文殊。而用賓頭盧。其說言。文殊已取涅槃。賓頭盧現在世。故立以爲聖僧。

釋氏要覽云。傳云。中國僧寺。立鬼廟。次立伽藍神廟。次立賓頭盧廟。即今堂中聖僧也。始因道安法師夢一胡僧頭白眉長。語安云。可時設食。後十誦律至。惠遠方知。和尚所夢即賓頭盧也。於是立座飯之。寺寺成則。法苑云。聖僧元無形像。至宋泰初末。正勝寺僧法願。正喜寺僧法鏡等。始圖形像矣。今堂中聖僧。多云是憍陳如。非也。緣經律不合爲立廟故。不赴四天供故。又安法師夢。是賓頭盧故。梁高僧傳道安傳云。安常注諸經。恐不合理。乃誓曰。若所說不甚遠理。願見瑞相。乃夢見梵道人。頭白眉毛長。語安云。君所注經。殊合道理。我不得入泥洹。住在西域。當相助弘通。可時時設食。後十誦

律至遠公乃知。和尚所夢賓頭盧也。於是立座飯之。處處成則。

日本南都。大乘寺安賓頭盧。　南京招提寺覺盛撰菩薩戒通受遣疑鈔云。問文殊上座。尤順大乘。由此大唐不空三藏。準天竺例。奏於玄宗皇帝。帝好其說。制可。我朝諸寺。何不然耶。答夫於賓頭盧上座者。如來敎敕。聖敎有文。漢地諸寺。不空以前。渡天歸朝聖人賢哲。更無異論。經數百歲。其寺豈皆小乘寺耶。其戒豈皆小乘戒耶。況不空奏敕制以後。大唐諸寺。始學大乘。始受大戒哉。若許爾者可有多疑。若不爾者。何由此事。知寺大小耶。明知不空三藏新製文殊上座。雖無敎文。覺母之德。獨超衆聖。出家菩薩。其形相順。唐國臺山。殊有緣故。食時常禮。爲消信施。親於天氣。安置之。彼奏狀文。有明文者。出家菩薩滅罪生善。超他之文乎。非謂有明上座文。若不爾者。顯戒論中。何不引之。其所引。但是文殊般涅槃經。彼經無上座文。若雖有敎文。澄師不得之。北衆祖師所見何狹耶。就中彼狀賓頭盧上。安文殊像。云云是非。並安舊上座耶。如山門義。則當于唐國諸寺。不空以後。大小兼行寺也。已安二上座故。何以彼爲證。立于唯大寺哉。但彼奏狀。謂天竺諸國皆然者。爲西域三寺傳敎之證。豈並皆安文殊上座耶。自證文中。似有相違。蓋天竺諸寺。亦上代多分。信聖敎文。安賓頭盧。末代少分。雖無敎證。歸依覺母。副置文殊。漸遍諸國。不空見之。云爾乎。若然。則南都依敎明文。順釋迦法。雖大乘寺。安賓頭盧。有何失耶。是即化身國土之法。以聲聞外。無別僧故。雖大乘衆。表其相也。文殊在世。既入聲聞。次第而坐。何至滅後。私以文殊。隔聲聞耶。上座文殊。既自如是。何況於其下座凡夫耶。賓頭盧。設實類聲聞。住聲聞位。尙可如是。何況既廻心菩薩。何況既是大聖應化哉。

法苑珠林云。賓頭盧。爲樹提伽長者。現神通。坐取象牙杙上。栴檀鉢。佛呵責。云何爲外道鉢。於

未受戒人前現通。盡汝形。擯不得住閻浮提。賓頭盧如教。往化西瞿耶尼。閻浮四衆。思見白佛。佛聽還。不聽涅槃。自誓三天下。有請悉赴。略鈔、又見罪責門擯出處

雜阿含經云。賓頭盧。告阿育王言。世尊住舍衛國。五百阿羅漢俱。時給孤獨長者女。適在於富樓那跋陀那國。彼女請佛及比丘僧。比丘各乘空而往。我爾時。以神力合大山往彼受請。時世尊責我。汝那得現神足如是。我今罰汝。常在世不得取涅槃。護持我正法。勿令滅也。

可知賓頭盧留身。非但取鉢事。

藏中有請賓頭盧經一卷。宋三藏慧簡譯。法苑珠林受請篇引全文。

又南山感通傳。說請賓頭盧法。

法住記云。第一尊者。名賓度羅跋囉墮闍。與自眷屬千阿羅漢。多分住在西瞿陀尼洲。

憍陳如

敕修淸規夏前草單式云。威音王戒。陳如尊者堂頭和尚。

忠曰。僧堂聖僧。用憍陳如。故書戒臘。此爲首也。

舊說曰。天竺僧寶。憍陳如爲始。釋迦法中。出家之椎輪也。憍陳如等得度。不用剃刀。佛一呼善來。則鬚髮自落。得具足戒。此名見諦戒。袈裟自在肩。鉢盂自在手。威儀具足。不勞造作。此名善來得度矣。其用剃刀落髮度僧。以阿難爲始。

忠曰。陳如度僧之始。則臘最高於釋迦法中。可知崇之爲僧堂聖僧。無復間然矣。

編年通論云。天台拾得。嘗掌供獻。於憍陳如像前。訶斥之曰。小根敗種。何爲者耶。寺僧深怪之。不使直供。

忠曰。蓋天台聖僧用憍陳如也。

又見前聖僧處。

普燈錄。尼慈鑑大師文照章云。上堂云。老胡四十九年說夢。卽且止。僧堂裏憍陳如上座。爲諸人。擧覺底。還記得麼。良久曰。惜取眉毛好。

●十六羅漢

山門閣上。多安十六羅漢。其名號住處眷屬。詳於法住記。記云。難提蜜多羅曰。如來先已說法住經。今當爲汝。粗更宣說。止此故知。十六尊者。本是佛說。慶友後述說。難提蜜多羅唐言慶友今唯列其名。第一賓度羅跋囉墮闍尊者。第二迦諾迦伐蹉尊者。第三迦諾迦跋釐墮闍尊者。第四蘇頻陀尊者。第五諾距羅尊者。第六跋陀羅尊者。第七迦理迦尊者。第八伐闍羅弗多羅尊者。第九戍博迦尊者。第十半託迦尊者。第十一囉怙羅尊者。第十二那伽犀那尊者。第十三因揭陀尊者。第十四伐那婆斯尊者。第十五阿氏多尊者。第十六注荼半託迦尊者。

又法住記云。如是十六大阿羅漢。一切皆具三明六通。八解脫等。無量功德。離三界染。誦持三藏。博通外典。承佛敕故。以神通力。延自壽量。乃至世尊正法應住。常隨護持。及與施主。作眞福田。令彼施者。得大果報。　又云。若此世界。國王大臣。長者居士若男若女。發殷淨心。爲四方僧。設大施會。或慶寺慶像。慶經幡等。施設大會。或詣寺中經行處等。臥具飮食。奉施僧衆。時此十六大阿羅漢。及諸眷屬。隨其所應。分散往赴。現種種形。蔽隱聖儀。同凡常衆。密受供具。令諸施主。得勝果報。此南贍部洲人壽極短。至於十歲。刀兵劫起。乃至人壽漸增。至百歲時。此十六大阿羅漢。與諸眷屬。復來人中。稱揚正法。度衆出家。作饒益事。人壽七萬歲時。正法永滅。時十六大阿羅漢。用七寶。造窣堵波。釋迦如來遺身。皆集其內。香花供養。繞百千匝。作如是言。敬禮世尊釋迦如來應正等覺。我受教敕。護持正法。及與天人。作諸饒益。法藏已沒。有緣已周。今辭滅

度。說是語已。一時入涅槃。畧鈔

●十六善神

叢林轉讀大般若經。揭釋尊十六善神像。陀羅尼集經載。般若波羅蜜多大心經云。爾時世尊。正在大會。說般若波羅蜜及說是眞言法利益方便。能令一切人非人等。聞此陀羅尼者。悉發無上菩提之心。廻向十方諸佛國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常生歡喜。爾時衆中。有十六大藥叉將。其名曰。 達哩底囉瑟吒大將 禁毗嚕大將 嚩日嚕大將 迦尾嚕大將 彌覩嚕大將 歘怒毗大將 阿儞嚕大將 娑儞嚕大將 印捺嚕大將 波夷嚕大將 摩尾嚕大將 嬌尾嚕大將 眞特嚕大將 嚩吒徒嚕大將 尾迦嚕大將 俱吠嚕大將 有如是等十六大藥叉將。各將七千諸眷屬等。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世尊。今此衆中。一切天人。既聞佛教。滅一切罪。不墮三塗。植於佛種。我等藥叉將。亦復如是。旣蒙佛恩。我等歸命佛法僧寶。常隨擁護佛法僧衆。若王大臣。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等。及一切衆生。受持此法。若讀若誦。若聽若念。又復念佛。若坐禪者。我等十六藥叉將及諸眷屬。隨其行處。而衛護之。若國城邑。若聚落中。若空閑林中。如是等處。若有念此般若波羅蜜多名者。我等眷屬。悉皆擁護。若人持此般若波羅蜜多時。忽遇一切諸難事者。我等眷屬。共相擁護。若復有人。欲得般若波羅蜜多成就者。我等眷屬。使滿其願。爾時佛讃諸藥叉大將言。善哉善哉。汝等眷屬。能於般若波羅蜜多。所在之處。而作衛護。爲未來世諸衆生故。說修行之法。爾時諸藥叉王等言。若王。若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若能深心信解我般若波羅蜜多。功德自在。威力陀羅尼成就故者。又須我等十六眷屬。來佐衛護。汝等有能依我此法。如前結護。廣建道場。爲之壇法。求諸利益。國祚延長。人民安

樂。四方無事。災禍不侵。保守貞良。無諸疾苦。當請淸淨持明師。無問道俗。道體相同。行純熟者。七人。乃至二七。三七人等。淨持戒行德尊長者。當於一所。別立廚膳。供給師等。任取勝地。無問寺內寬大堂宇庭院之所。若近舍利浮圖塔廟。若好園林。名山淨處。起作道場。其壇場法。掘去惡物。淨土築平。如前所說。築平正已。又以淨牛糞。和香湯泥。摩塗其地。以五色粉。作三重院。三重各開四門。第三重內院。作一圓月。中心安般若波羅蜜多菩薩像。面向西門。其像右邊。安帝釋天。左邊安梵摩天。東面安使者。西面持明者。第一重外。四方各列四神王。像四方各四。總數即是十六神王。若欲畫者。第一重內。畫著亦得。其持明師者。入第三重內。正在般若波羅蜜多像前。先請般若波羅蜜多菩薩。次請梵天等。次請召四面十六神王。而安置之及使者等。　杴（玉篇所角切）

忠曰。此經。印相有十三。眞言有九。而揭諦呪。其一也。又有請十六神呪。若誦其呪。則不須供養。即得成就。十六神即到。任行者驅使。功德無窮。須往覽。又有般若壇法。及畫大般若像法。所謂般若菩薩也。

塩囊鈔云。大般若十六善神之名。及其本尊不定。唯其脇士。必法涌常啼也。或曰。十二神將加四天。爲十六神。而不記名字。常喜院要集記。列十六夜叉名云。　毘首羯摩夜叉　劫比羅夜叉　法護夜叉　眉目夜叉　廣目夜叉　護軍夜叉　珠賢夜叉　滿賢夜叉　持明夜叉　阿吒縛夜叉　縛蘇松龍王　蘇摩那龍王　補沙毘摩龍王　訶利帝大天佛　醫羅縛蹉大天佛　雙目大天佛　其本尊三種。而脇士隨本尊有異。若本尊藥師。則脇士日光月光也。本尊釋迦。則脇士普賢文殊也。本尊般若菩薩。則脇士法涌常啼也。當寺（北山觀勝寺）法用如此。

凡文殊般若部總部主也。般若菩薩。大般若別

部主也。故立爲本尊。釋迦說敎之主。藥師主息災故。並立爲本尊焉。

忠曰。要集記十六夜叉名。未知何據矣。陀羅尼集經。明列名。不用別說。

寂照堂谷響集。列十六善神名畢曰。又問。十六神形相如何。答一書云。　提頭攞吒善神。身綠青色。怒顏開口。著赤衣。被甲冑。右手持刀。左手杖鉾。鬚髮赤黑色。　毗盧勒叉善神。身赤紫色。忿顏閉脣。著白青衣。擐甲冑。右拔刀。左按腰。鬚髮紺青色。　摧伏毒害善神。身赤肉色。著白色衣。擐甲冑。右執刀。左手掌向外。當胸。鬚髮皆豎。紺色。　增益善神。身赤肉色。怒顏。四臂。右第一手持刀。第二把劍輪。左第一手執楊枝。第二擎半月。著綠色袈裟。紅裳。頸懸瓔珞。　歡喜善神。身綠青色。忿顏。頭頂金色孔雀。右手持鉤。左按腰。著赤衣。披甲冑。鬚髮赤色。　除一切障難善神。身黃色。怒相。六臂。右手第一持三戟。次捧經卷。次擎塔。左第一紅蓮華。次執鉤。次把螺。首戴寶冠。垂瓔珞。披白衣。掛袈裟。風飄環佩。　拔除罪垢善神。身赤黃色。臝體。著雜色袈裟。右手持五叉棒。左作拳。置頂上。瞋目開口。利牙上下出。髮毛豎立。　能忍善神。身紺青色。裸體。被鎧。頭著素帽。垂下。右手持劍。左手執矟。鬚髮赤黑。

已上右方

吠室羅摩拏善神。身青黑色。瞋面合脣。右手杖金剛棒。左手擎寶塔。披赤衣。著甲冑。鬚髮赤黑色。　毗盧博叉善神。身青黑色。笑顏。著綠衣。帶甲冑。右手握筆。左執卷。如欲書之勢。鬚髮赤色。　離一切怖畏善神。形相全似帝釋天。但頭戴髑髏。髑髏上。有三貼杵。是異彼天耳。　救護一切善神。身白青色。形相全如毗沙門天。但兩手合掌。指端插紅色微敷蓮華。　攝伏諸魔善神。身黑肉色。右手持劍。左垂掌向外。以瓔珞莊嚴。能救諸有善神。身白綠色。顏貌如玉。二手合掌。

屈二頭指。著中指背第一節。著鎧。帶紅裙。披白色袈裟。師子威猛善神。肉色。忿怒相。具四臂。右第一持斧。第二劍。左第一擎梵篋。第二三戟。首戴師子冠。著紺色袈裟。披虎皮小服。勇猛心地善神。身緑色。微笑。擐甲冑。形如能救諸有。二手外縛當心。

已上左方

世有金剛智所譯。般若守護十六善神王形體一卷三紙。讀之。明知非是金剛智筆語。綴文甚拙。想先達依金剛智圖畫錄之。而假金智名矣。不自揣之甚。今予所註。名及形相粗摘彼卷中。前却語而已。

● 梵釋四王

忠曰。東福土地堂。安梵天帝釋。又凡道場疏。陳白等勸請回向梵釋四王。實有因由。往昔釋尊。遠攀古佛之例。以滅後正法。親付此三衆。其成道時。必四王授鉢。梵釋同請轉法輪。無非欲付囑。不然。欲色二天。猶有增勝功德諸天。在何得獨擧此三天耶。余今引方等典故。而證此義。

大集經云。爾時釋迦牟尼佛。告諸梵天帝釋四王。善男子。我爲如是惡衆生故。本願力故。大憐愍故。於此惡處。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乃至我涅槃後。所有正法。當付汝等。汝等便當深心守護。

月藏經云。爾時世尊復問娑婆世界主。大梵天王言。過去諸佛。以此四大天下。曾付囑誰。令作護持養育。時娑婆世界主。大梵天王言。過去諸佛。以此四天下。曾付囑我。及憍尸迦。令作護持。乃至我等曾於鳩留孫佛。已受敎敕。乃至令三寶種。已作熾然。拘那含牟尼佛。迦葉佛所。我受敎敕。亦如是。於三寶種。已勤熾然。地精氣。衆生精氣。正法味。醍醐精氣。久住增長故。亦如我今。於世尊所。頂受敎敕。於己境界。言說敎令。得自在處。休息一切鬪諍饑饉。乃至令三寶種。不斷絕故。三種精氣。久住增長故。

遮障惡行衆生護養行法衆生故休息衆生三惡道趣向三善道故爲令佛法得久住故勤作護持佛言善哉善哉妙丈夫汝應如是

忠曰凡四天王各分護四洲北毗沙門東提頭賴吒南毗樓勒西毗樓博叉（月藏經說）然又有別義四王並護南洲

月藏經云大梵天王言大德婆伽婆此四天下南閻浮提最爲殊勝何以故閻浮提人勇健聰慧梵行相應佛婆伽婆於中出世是故四大天王於此倍增護持養育（廣說分圖護持相）

又月藏第七卷佛告四王令護閻浮提佛法廣說如彼

●密迹金剛

禪刹山門亦有安金剛像者所謂二王也

聯燈會要淨果守澄禪師章云問會昌沙汰時護法善神向甚麼處去師云三門外兩箇一場懡㦬

西巖惠和尚開善錄云元宵上堂屋上山橋下水三門八字打開左右青葉婁至頭頂天脚踏地

南堂欲禪師開福錄云山門頭樓至德如來兩脚踏地

明極俊禪師再住建長錄山門語云山門八字開金剛兩邊立

忠曰二王是法意化身名密迹金剛（下詳說）然禪錄皆稱青葉樓至此二佛現力士形見陸游所記

陸務觀入蜀記云遊二聖報恩光孝禪寺二聖謂青葉髻如來婁至德如來也皆示鬼神力士之形高二丈餘陰威凜然可畏正殿中爲釋迦右爲青葉髻號大聖左爲婁至德號二聖三像皆南面予按藏經駒字函娑羅浮殊童子成道爲青葉髻如來青葉髻如來再出世爲樓至如來則二如來本一身耳有碑言邑人一夕同夢二神人言我青葉髻婁至德如來也有二巨木在江干我所運者俟

鄮行者來。令刻爲我像。已而果有人。自稱鄮行者。又善肖像。邑人欣然請之。像成。人皆謂酷類所夢。然碑無年月。不知何代也。

忠曰。娑羅浮成佛。號青葉髻。持大力於青葉髻涅槃後。成佛。號樓至。見于大乘悲分陀利經第四卷。悲華經第六卷。悲華經青葉髻作那羅延勝葉耳。今入蜀記言青葉髻再出爲樓至。二身本一。訛矣。按聯燈會要仰山寂禪師章。言有僧作樓至勢。傳說亦久矣。

大寶積經密迹金剛力士會云。過去久遠。有佛。名無量勳寶錦淨王。現世。有轉輪聖王。名曰勇郡王。有千子具足。其二正夫人。一名不行步。二名無虛損。有二孩童。自然來。上夫人膝上。一名法意。二名法念。異口同音。而說頌曰云云。其上方境界。不可計佛土。彼土而有佛。號名曰時節。從彼佛土來。以用法故擧。亦欲見勁勳。國土之所有云云。勇郡轉輪王自心念言。是吾諸子。皆發無上正眞道意。今當試之。何所太子。先當逮致無上正眞之道。爲最正覺者。便敕工師作七寶瓶。作七寶挈。高四十九尺。使諸千太子。各各疏名。作七寶籌。著瓶中。擧瓶著挈上。咸共夙夜七日供養。過七日後。取瓶在中宮夫人婇女。諸太子衆前。擧著紫金案上。使人擧瓶。令諸太子各各探籌。有太子。名曰淨意。得第一籌。拘留孫如來是也。從次太子。名離名聞兵。則拘那含牟尼佛是也。乃至有太子。名意無量。得最後籌。時其諸太子。輕易笑之言。我當成佛時。度脫衆生。令至滅度。衆生盡後。何所設。當何救濟。意無量愁惱。五體投地。口自宣言。諸佛道法。不可稱量。衆生之界。亦無有限。願所敎弟子。所度多少。其壽長短。適同仁等。無異。所言不虛。爲吾現瑞六反震動。意無量立斯誓時。三千大千世界。六反震動。天雨衆華。樂器自鳴。諸天歎曰。當如所願。最後成佛。名曰樓由如來。爾時懃感。自投於地。由斯號樓由。（樓由者晉言泣）王千太子。後二子。各念言。所志云何。法意太

子曰。吾自要誓。諸人成得佛時。當作金剛力士。常親近佛。在外威儀。省諸如來。一切秘要。常委託依。普聞一切諸佛。秘要密迹之事。信樂受憙。不懷疑結。法念太子曰。諸正士聽。吾心自誓言。諸仁成佛道。身當勸助使轉法輪。適見相勸。輒轉法輪。爾時勇郡王。過去定光如來。是也。其時諸子。此賢劫中千佛與者。是也。從拘留孫為始。作佛。至樓由。竟千佛也。其法意太子。則今金剛力士名密迹。是也。其法念太子者。今識其梵天是也。彼時聖王。中宮夫人婇女。今諸來會者。是也。(經及二十紙、今畧鈔)

密迹因緣。又出于如來不思議秘密大乘經第五。意無量作無邊慧。　經曰。最小無邊慧太子者。當得成佛。號樂欲如來。於賢劫中。最後成佛。

注云。古經不譯。但云樓至。

金光明經文句。知禮記云。據經唯一人。今狀於伽藍之門。而為二像者。夫應變無方。多亦無咎。

釋門正統云。五分律云。佛四面。有五百金剛。今狀其二。無可疑也。又前文。云於門兩頰。應畫執仗藥叉。是也。(前文者、正統引毘奈耶律云、佛告給孤長者、於門兩頰、應畫執杖藥叉)

忠曰。圓覺經集解引千子成佛。二子為梵王金剛因緣。辨云。依之。寺三門。只合一身金剛。一身梵王。今為對故。塑二金剛。非也。(此止)予謂。此胸臆妄談也。夫安金剛於門首。為有護敎之約。如梵王。正掌請法。若安之門。則果是何義。

玄應衆經音義云。密迹。梵言散那。此譯云密主。密是名也。以知佛三密功德故也。主者夜叉主也。按梵本都無迹義。當以示迹為神故。譯經者。義立名耳。

忠曰。此未撿尋寶積文也。經云。法意自誓。普聞一切諸佛秘要密迹之事。信樂受憙。(此止)蓋密主者。密迹之主也。迹義屬佛。非示迹耳。心有佛密迹。有財得名。

清涼華嚴疏云。密迹者。古譯為力士。

忠曰。以密迹為梵語。訛矣。

嘉祥法華疏云。金剛神。屬四天處住。實是樓至佛。樓至。此云啼哭佛。

忠曰。金剛誤爲樓至。其來尚矣。光明文句記云。世傳樓至化身。非也。乃法意王子耳。智者觀音義疏云。金剛手執此寶。護持佛法。或言。在欲色天中。教化諸天。即大權神也。經云。是吾之兄。

忠曰。恐弟字。誤作兄。然慈恩上生經疏。引金剛力士經云。諸兄。願作金剛。擁護小弟。此慈恩亦以弟爲兄。

又曰。光明文句記。說二弟爲金剛梵王因緣。爲出正法念經。余徧檢彼經七十卷。都無文。名義集。釋門正統。圓覺集解。並承訛一律矣。一人傳虛。萬人傳實。故實學難矣。又普通廣釋。說一千二子外。別有密迹。亦是不親見經本緣之過也。

又曰。義楚六帖載此因緣。引上生經。亦妄也。諸天傳云。集要引佛名經。及上生經說。昔有王生千單二子。千兄同詣佛所。發心修道。二弟不知。一弟發願。千兄成道。爲魔惱害。一弟發願。我爲力士。護千兄法。乃至一爲調達。以魔惱。一爲力士。以護持。此止是說。又與寶積大異也。

風調雨潤像　升菴文集云。按兵書云。東海出氣如龍。渭水出氣如蜃。蜃形似蛇而大。今寺門金剛。風調雨潤。手執劍者風也。彈琵琶者調也。執傘者雨也。手中如蛇者蜃也。則與蚌蜃字同物異。

忠曰。日本不見此四像。又無本據。恐中華末代妄造。今且附見于金剛下。又可言手中握如蛇者潤也。如蛇者蜃也。寫者以爲衆文。訛脫。

月蓋長者

山門閣上。觀音像右邊。安月蓋長者像。蓋依請觀音經事緣。以爲觀音脇士也。

請觀世音菩薩消伏毒害陀羅尼咒經云。時毘舍離大城之中。有一長者。名曰月蓋。與其同類五百

長者俱詣佛所。到佛所已。頭面作禮。却住一面。白佛言。世尊。此國人民。遇大惡病。良醫耆婆。盡其道術。所不能救。唯願世尊。慈愍一切。救濟病苦。令得無患。爾時世尊。告長者言。去此不遠。正立西方。有佛世尊。名無量壽。彼有菩薩。名觀世音。及大勢至。恒以大悲。憐愍一切。救濟苦厄。汝今應當五體投地。向彼作禮。燒香散華。繫念數息。令心不散。經十念頃。爲衆生故。當請彼佛。及二菩薩。說是語時。於佛光中。得見西方無量壽佛。幷二菩薩。如來神力。佛及菩薩。俱到此國。往毗舍離。住城門閫。佛二菩薩。與諸大衆。放大光明。照毗舍離。皆作金色。爾時毗舍離人。即具楊枝淨水。授與觀世音菩薩。大悲觀世音。憐愍救護一切衆生。乃至毗舍離人。平復如本。

● 善財童子

山門閣上。觀音像左邊。安善財童子像。蓋依華嚴經說相。以爲觀音脇士也。

華嚴經入法界品云。爾時文殊師利童子。知福城人。悉已來集。乃至復於是時。觀察善財。以何因緣。而有其名。知此童子。初入胎時。於其宅內。自然而出七寶樓閣。其樓閣下。有七伏藏。於其藏上。地自開裂。生七寶牙。所謂金。銀。瑠璃。頗梨。眞珠。硨磲。碼磠。善財童子。處胎十月。然後誕生。形體支分。端正具足。其七大藏。縱廣高下。各滿七肘。從地涌出。光明照耀。復於宅中。自然而有五百寶器。種種諸物。自然盈滿。所謂金剛器中。盛一切香。於香器中。盛種種衣。美玉器中。盛滿種種上味飲食。摩尼器中。盛滿種種殊異珍寶。金器盛銀。銀器盛金。金銀器中。盛滿瑠璃及摩尼寶。頗梨器中。盛滿硨磲。硨磲器中。盛滿頗梨。碼磠器中。盛滿眞珠。眞珠器中。盛滿碼磠。火摩尼器中。盛滿水摩尼。水摩尼器中。盛滿火摩尼。如是等。五百寶器。自然出現。又雨衆寶及諸財物。一切庫藏。悉令充滿。以此事故。父母親屬。

及善相師。共呼此兒。名曰善財。又入法界品。善財從文殊師利發心。漸次南行。參五十三善知識。而觀自在菩薩。居其第二十七善知識。如經廣說。

●韋天將軍

忠曰。三洲護法者。韋琨將軍。世稱韋駄天。訛矣。法苑珠林云。長安西明寺道宣律師。大唐乾封二年。仲春之節。身在京師城南淸宮。故淨業寺。逐靜修道。遂感冥應。時有諸天。四王臣佐。至律師房門。律師問言。是誰。答言弟子張瓊。第一欲界。南天王之第十五子。云云又有天人韋琨。亦是南天王。八大將軍之一臣也。四天王。合有三十二將。斯人爲首。生知聰慧。早離欲塵。淸淨梵行。修童眞業。面受佛囑。弘護在懷。周統三洲。住持爲最。亡我亡瑕。般變於四部。達物達化。大濟於五乘。所以四有佛教。互涉頽綱。僧像阽危。無非扞衞。屢豪展對。曲備嘉猷歎律師。緝敍餘風。聖迹住持。刪約撰集。於是律師。既承靈屬。扶疾筆受。隨聞隨錄。合成十卷。

道宣律相感通傳云。有一天人。來禮敬。敍暄凉已。曰弟子姓王。名蟠。是大吳之蘭臺臣也。云云弟子。是南天韋將軍下之使者。將軍事務極多。擁護三洲之佛法。有鬪諍陵危之事。無不躬往和喩。令解。今附和南。太欲卽來。前事擁隔。不久當至。且令弟子等。共師言議。　又云。次又一天云。姓費氏。禮敬如前。云弟子迦葉佛時。生在初天。在韋將軍下。諸天、貪欲所醉。弟子以宿願力。不受天欲。淸淨梵行。偏敬毘尼。韋將軍。童眞梵行。不受天欲。一王之下。有八將軍。四王三十二將。周四天下。往還護助諸出家人。四天下中。北天一洲。少有佛法。餘三天下。佛法大弘。然出家人。多犯禁戒。少有如法。東西天下。少有黠慧。煩惱難化。南方一洲。雖多犯罪。化令從善。心易調伏。佛臨涅槃。親受付囑。並令守護。不使魔撓。若不守護。如是破戒。誰有行我之法教者。故

佛垂誡。不敢不行。雖見毀禁惡而護之。見行一善。萬過不咎。非等忘瑕。不存往失。且人中臭氣上熏於空四十萬里。諸天淸淨。無不厭之。但以受佛付囑。令守護法。佛尙與人同止。諸天不敢不來。韋將軍三十二將之中。最存弘護。多有魔子魔女。輕弄比丘。道力微者。並爲惑亂。將軍悽惶奔赴。應機除剪。故有事至。須往四王所。時王見皆起。爲韋將軍修童眞行。護正法故。　又云。最後一朝韋將軍至。致敬相問。不殊恒禮。云弟子常見師在安豊坊。初述廣弘明集。割斷邪正。開釋明顯。異於前者。甚適幽心。常欲相尋。但爲三天下中。佛僧事大。鬪訟興兵。攻伐不已。弟子職當守護。慰喩和解。無暫時停。所以令前諸使者。共師言議。今暫得來。不得久住。師今須解佛法衰昧。天竺諸國。不及此方。此雖犯戒。太途慚愧。內雖陵犯。外猶愼護。故使諸天。見其一善。忘其百非。若見造過。咸皆流涕。悉加守護。不令魔子所見侵惱。余問。欲界主者。豈非魔耶。以下

諸天。皆非魔屬耶。答曰。魔若行惡。四天帝釋。皆所不從。若下二天。行諸善法。魔及魔子。無如之何。此方僧勝。於大小乘僧。無二見。悉皆奉之。西土不爾。諸小乘人。獲大乘經。則投火中。小僧皆賣於北狄。耆者。奪其命根。不可言述。今菩提大寺。寺主威猛。象有八萬。僧戶數十萬。王征不得。遶塔之下。日有金帛。收已自納廚內生魚。積成大聚。羊腔縣之。劇屠宰肆。然亦守護。不令惡鬼害之。余問曰。可無善神龍王。何因縱其造罪。答曰。血食之神。咸來嚮德。諸受佛語者。守護大乘寺僧。余曰。常見此國。以殺戮爲功。每願。若死生龍鬼中。有大勢力。令其不殺。如何此神。還縱其殺者。答曰。並是衆生惡業所致。魚羊還債。是其常理。余問還債之業。誠是可嘉。然後殺噉。無不由惑。惑是貪瞋癡。貪癡之惑。結在惡道。如何諸神。故縱造耶。答曰。亦是業定。諸佛不能除。況諸神者。生此國中。正念既失。便縱其殺。余曰。先有此願。脫生失念。墮彼如何。答曰。自非觀行明

白。在涅而不緇。方可得行此也。韋將軍所言既終。作禮而退。（釋門正統第三卷亦引之、）

忠曰。世稱道宣律師所感見三洲護法者。爲韋馱天訛矣。釋氏資鑑。大慧普說。無準淸拙。虎關。諸錄。皆從世傳。恐未深稽焉。三洲護法者。稱韋琨。余按感通傳中云。有天。姓姚氏。云弟子天人。自有姓字。語同天竺。師既不解。還述本音。（此止）例此韋琨二字。亦可皆從漢語焉。如韋馱天。其名著於四卷金光明經。大方等大雲經。涅槃經等。竝無嘆德。況三洲護法等事迹耶。獨金光明云。大力勇猛。常護世間。晝夜不離。（此止）此嘆德文。亦通諸神說。非特爲韋馱天。可考經知之。（韋馱天神處引、）韋馱梵語。此云智。（論見諸天傳）北本涅槃。作違陀。故知韋琨將軍。與韋馱天神異而不同。道宣所感見三洲護法者。宜稱韋天將軍也。釋門正統述感通傳。作韋天將軍。可爲是矣。

宋魯應龍括異志云。有住菴僧王了因。事母至孝。母病危篤。日夜禱於所事韋天護法神。誠意感格。忽神降其身。作蠻語云。憫汝孝誠。故救汝母。敎以藥餌。遂愈。自是神常降之。言人休咎。多驗。遠近趨之。一日有人。請禱。僧不謹。神怒責。遂發狂不可止。索浴。左右不得已。具湯與之。湯百沸。猶以爲冷。投於中。宛轉爲快。衆拜祈哀。神曰。姑薄懲之爾。遂免。及出浴。擧體畧無少損。病亦愈。神不復降矣。

明極俊和尚錄。宣上人禮補陀。現韋天像。頌云。志山願海浩無邊。不涉程途入妙玄。紫竹林中參大士。白花岩畔見韋天。運心平等門應普。任性逍遙通自圓。只此別無修證法。光明智照口難宣。

敎苑淸規云。韋天回向式。藩屛佛化。蓋本證之以深。保障山門。示大權而利益。云云。伏願。道場鎭山嶽之固。敎海源河漢之長。三學興隆。四檀成集。公私竝泰。（泰字可疑）火盜雙沈。

忠曰。明極自應（作敎）魯應龍。皆稱韋天。能得不順世謬矣。

行霆諸天傳。韋天將軍傳云。靈威要略曰。天神姓韋諱琨。南方天王。八將之一臣也。四王合三十二將。而爲其首。生知聰慧。早離塵欲。淸淨梵行。修童眞業。面受佛囑。外護住懷。用統三洲。（珠林用作周）住持爲最。亡我亡瑕。般憂於四部。逢物逢化。大濟於五乘。（已上文又出法苑珠林）光明鬼神品中。有韋馱天神。梵語韋馱。此云智論。今此則以韋爲姓。雖類華夏一經之裔。而其天神隱顯。其號烏可測量。唐高宗乾封歲。京師淨業寺道宣律師。因觀韋天。嘗問律相等事。律師述靈威要略。幷律相感通二傳。備載其實。如要略中。天神姓費。自述云。弟子迦葉佛時。生在初天。在韋將軍下。諸天貪欲如醉。弟子以宿願力。不受天欲。淸淨梵行。偏敬毗尼。韋將軍。童眞梵行。不受天欲。若有事。至四王所。王見皆起。自唐高宗已來。諸處伽藍。及建立熏修。皆設像崇敬。彰護法之功。其間感應。錄於文集者。甚多。然童眞乃十住中第八住。而賢乎聖乎。孰可知之。讚曰。四王三十二大將。南方韋天以爲先。生知聰慧離塵欲。淸淨梵行威儀全。修童眞業持禁戒。迦葉佛時志已堅。四部般憂常守衞。三洲護法應機緣。名姓隨凡安可測。示迹唐朝遇道宣。備言佛敎深幽事。律相靈威二集傳。或見四王王起接。是知無染所當然。爰自乾封崇至化。逮今名位列諸天。每在伽藍或蘭若。熏修之所現威權。頭頂金兜橫寶杵。合十指掌兒童年。或警行人令進行。或隨方所護其邊。却除外障令無惱。庶幾佛日照三千。

忠曰。行霆作天神隱顯。其號。烏可測量之說。意似欲混同韋琨韋陀。然三洲護法者。韋琨將軍而足矣。混之韋陀果有何益耶。予以謂國淸百錄。依光明鬼神品。而列次諸天焉。行霆傳於百錄諸天。自餘諸天。並有事緣可述。獨韋馱天闕焉。遂取韋琨事迹以混合韋馱。

文飾資筆舌。又自辯防揑合之責。故有烏可測量之言矣。

又曰。天神費氏言。韋將軍童眞梵行。不受天欲。所謂童眞者。眞元不喪。欲惡不行。如童穉眞淨。大般若云。常修梵行。不壞童眞。是也。然行霆託此語。遽以韋天爲第八童眞住人。豈非擧燭燕說乎。如十住中童眞住。則大乘義章云。所行眞實。離過淸淨。如世童子。心無欲染。名童眞住。此是菩薩階位。不可與但不行欲染之童眞。槩論也。余非必爲韋天非菩薩位中人。只惡其假託傳會。失語之實。而已。又讚中云。頭頂金兜。橫實杵。合十指掌。兒童年。蓋造此天像。頂兜橫杵。由將軍號。如言兒童年。離作童形。亦當原童眞之言。然童眞。但喩童子無欲。何必童形矣。韋天見道宣時。其童壯不可審焉。日本佛匠或安鬚。若三四十歲人。亦未必爲失也。

以韋琨訛稱韋駄者。今陳一二。

釋氏資鑑云。宣律師問韋陀天云云

大慧果和尙爲盧時用普說云。唐時有箇宣律師。爲他持戒殊勝。戒光直透天宮。感得韋駄天神。每日供天廚食。

無準範禪師錄入內陞座云。唐宣律師。嘗問韋陀尊天云云

偃溪聞禪師錄韋駄天變相贊云。橫兩腕中杵。現堆雲裡身。權中示權處。依舊是天人。

淸拙澄禪師錄陞座云。韋駄天神。有大願力。東勝身洲。西牛貨洲。南贍部洲。於此三大部洲守護正法。獨北倶盧洲。佛法不到。故不護之。

虎關鍊禪師鍊廚司韋駄天點眼云。鳳翅兜高金甲新。繁華堆裡獨童眞。上方香積四天是。扶起法輪轉食輪。恭惟蘇迷盧山第四層中。良頗黎埵吠室羅摩那王。第二眞子。韋駄尊天。二九世中。嘗居將軍之位。六九生內。又爲宰輔之身。

孽北天之貢牙。照耀此界。持南山之趺足。衛護吾人。臂上横安金寶杵。重輕八萬四千斤。以筆作點勢云。一點毫端鳥律律。爍迦羅眼自威神。

忠曰。諸天傳云。近有僞書。號總聖錄。出十六天。并韋天昔因。其間曰。幾世爲國王。幾世爲長者等。考之藏典。並無所據。又云。一千二百卷在西竺。一百二十卷在唐土。皆不根之語。若果西域有之。而傳此方。合有譯師飜傳之事。請見者詳之。止此 忠謂。虎關。二九世居將軍。六九生爲宰輔之語。蓋依總聖錄說耶。又按宋高僧傳。孽北天之貢牙。持南山之趺足。皆那吒太子事也。非韋天矣。

忠曰。禪林韋天像。安之廚房。未知何據。傳說。韋天爲宣律師。送天廚。故大慧普說云。宣律師感得韋馱天神。每日。供天廚食。前引已 今安廚司。有託此說乎。稽古略但云。宣律師感天送饌侍衛。而不言韋天矣。

大明寺月菴光和尚錄。韋馱天安座語云。汝是三洲護法。最勝天子。今特請來。且作庖廚之主。切嘱嚴修齋供。不斷鐘鼓。擁護佛僧。令法久住。儼逢吾言。拄杖與汝喫取。

● 監齋使者

監護僧食之神也。大清僧寺。稱監齋菩薩。

剪燈餘話。聽經猿記云。袁秀才遜。戲舞跳梁。好爲兒態。有時箕踞竈中。以靛塗面。令廚人致敬曰。此洪山大聖監齋也。 註。寺廚至今奉洪山大聖監齋。青面朱髮。

普菴肅禪師錄。香積廚法語云。唵。(好)([illegible])(心)。以此三法爲三昧。無量無邊世不會。我今修供佛衆生。萬聖千賢悉同共。摩訶般若味眞如。十波羅蜜同受用。大家著力要精專。一粒微塵不許動。爲報龍天并八部。莫入廚中乾打鬨。監齋使者在眼前。守護普菴無罅縫。針劄不入起馨香。十八元來佛不共。

敕苑淸規監齋回向式云。與者宰一寺之封疆。竈者與衆人之喉舌。威靈有正。正直無私。云云。法輪當運。食輪爲先。欲令香積之充餘。須藉神祇之匡護。云云。伏願晨炊夕爨。無徙薪曲突之憂。齋鼓粥魚。有法喜禪悅之味。



韋駄天神

與韋天將軍不同也。

四卷金光明經鬼神品云。世尊說偈言。釋提桓因。及日月天。閻摩羅王。風水諸神。韋駄天神。及毗紐天。大辯天神。及自在天。火神等神。大力勇猛。常護世間。晝夜不離。

大方等大雲經云。見事韋駄。作韋駄像。見事天母。作天母像。

北涼涅槃經云。梵天。大自在天。違陀天。迦旃延天。

違陀。南本作韋陀。

釋門正統云。金剛密跡。執持寶杵。韋駄應機。最存弘護。

明仁孝皇后勸善書云。宋僧淨梵。嘉禾人。姓宜氏。母夢。光明滿室。見神人似佛。因而懷娠。生甫十歲。依勝果寺出家祝髮。從湛謙二法師學教。得其傳。初住無量壽院。凡講法華經十餘過。大觀中結壇二十七僧。修法華懺。每期方便正修。二十八日。連作三會。精恪上通。感普賢受羯摩法。呼淨梵比丘名。聲如撞鐘。時長洲縣宰王公度。親目其事。題石爲記。又嘗夢黃衣人請入冥。見王者。令撿簿云。淨梵比丘累經劫數。講法華經。卽遣使送歸。一日禪觀中。合衆皆見金甲神人胡跪師前。又在他處懺期。蒙韋駄天點撿大衆中。有戒不嚴淨者。先以預定。後果懺法不全。時姑蘇守應公有婢。爲崇所惱。請師授戒。其妖卽滅。葛氏請施戒。薦夫。見夫遶師三币而去。待制賈公。昭師道行。卽補爲管內法主。師住持十餘年。亡後焚軀。有舍利五色。

傅大士

輪藏安其像。詳于殿堂門輪藏處。

善慧大士錄云。大士姓傅。名翕。字玄風。東陽郡烏傷縣稽停里人。烏傷。卽今義烏縣也。父名宣慈。字廣愛。母王氏。世爲農。以齊建武四年丁丑歲。五月八日生。端靖淳和。無所愛著。少不學問。時與里人漁。每得魚。常以竹籠盛之。沉深水中。祝曰。欲去者去。止者留。時人以爲愚。梁天監十一年。年十六歲。娶留氏。名曰妙光。有子二人。曰普建普成云云。又曰。大士欲導羣品。先化妻子。令發道心。卽捨田宅。請四衆。設大會。而說偈曰。捨抱現天心。傾資爲善會。願度羣生諸。俱翔三界外。歸投無上士。仰恩普令蓋。是年饑饉。設會之後。家無斛儲。同里傅昉傅子良等。入山供養。大士化諭妻子。鬻身助會。妙光受命。乃曰。唯願一切衆生因此同得解脫。大通二年三月。同里傅重昌傅僧舉母。以錢五萬買之。大士得錢。卽營設大會。乃發願曰。弟子善慧。稽首釋迦世尊。十方三世諸佛。盡虛空遍法界。常住三寶。今捨賣妻子。普爲三界苦趣衆生。消災集福。滅除罪垢。同證菩提。後月餘。傅氏悉遣妙光等還山。

傳燈錄善慧大士章云。陳太建元年己丑。四月二十四日。示衆曰。此身甚可厭惡。衆苦所集云云。弟子問。師之發迹。可得聞乎。曰我從第四天來。爲度汝等。次補釋迦。及傅普敏。文殊。慧集觀音。何昌阿難。同來贊助。故大品經云。有菩薩從兜率來。諸根猛利。疾與般若相應。卽吾身是也。言訖趺坐而終。壽七十有三。

聯燈會要善慧大士章云。大士一日。披衲頂冠。靸履朝見。帝(梁武)問是僧耶。士以手指冠。帝云。是道耶。士以手指靸履。帝云。是俗耶。士以手指衲衣。

忠曰。今造像。爲道冠。儒履。佛衣之狀。原此。

雲臥紀談云。佛印禪師謁王荊公於定林。公以雙林傅大士像。需讚。佛印援筆書曰。道冠儒履佛袈裟。和會三家作一家。忘却率陀天上路。雙林癡坐待龍華。

搜神秘覽云。錢塘龍山伽藍中。有傅大士眞身在。

焉。因觀大士之遺物。可得而紀矣。藕絲織成彌勒內院一。其巧妙法度。出於自然。借其歷年。如在旁睨之間耳。王補之以謂。其功非鬼非人。以予觀之。故非人力之所能爲也。叩門槌一。云叩九重門者。乃此槌也。不甚昂大。亦無特異者。銅鐘一。叩之其聲雜踏。然無清越聲。似銅而非銅。若鐵而非鐵。妙光檀香枕一。人之有疾病者。剿其香煮湯飲之。其患未始有不差者。筆架二。硯屛一。皆陶器木樸之所爲。又大士嘗齋餘遺飯及蔬茹於山。皆化爲石。今有二焉。白者飯石也。青者菜石也。尙能辨其形跡可考證之。聖人以身顯化。或出或沒。隨世之緣又況於物耶。人之於此。不原其心。特有異以待焉耳。誠物之所化也。

● 普建　普成

或謂。輪藏傅翁像左右。往往置普建普成非也。蓋傅翁已賣二子而設會。豈可設此像耶。忠謂。按大士錄。鬻妻子。月餘而買者。復遣歸。二子爲法師隨侍。而今二子像。非法師。又大士製輪藏。雖不紀年月。測之可在末年。若在末年。則非二子童孩時進退齟齬。佛祖統紀。列輪藏前像設。而不及二兒。故不設亦可也。其安二兒像處。一拍手笑。一指父笑。或曰。是卽傅大士與嵩頭陀。臨水觀影。乃見圓光寶蓋。二子笑之也。忠曰。噫此何從得之耶。按傅唯大士自笑。無二子事。況今像非臨水者。余謂。二子笑態。只可據現成說。謂大士道冠而儒履而佛袈裟。其異形兒見之笑而已。佛匠巧意。以作兒態也。何好鑿說。

● 八大神將

釋門正統云。藏殿列八大神將。運轉其輪。謂天龍八部也。（詳于殿堂門輪藏）

忠曰。今輪藏八面。排列八天像。所謂密迹金剛分二軀。梵天帝釋四天王也。異正統說。

又依釋門正統佛祖統紀。立保境將軍像。謂是在日。烏傷縣宰。發誓護藏者也。然此方少設此。

又一說曰。八天中。除一軀密迹金剛。加烏傷將軍。爲八數矣。余謂。此甚得之。且如密迹分二軀。蓋欲對立門左右無偏焉。如今輪藏。則與餘天雜列。而分身固無謂也。

● 耐重

凡堂閣四稜椽下柱上。所蹲鬼形。頭上及兩掌。作擎擧之勢者。稱耐重。

維毒海。卒菴。耐重頌云。坐斷孤危未肯休。荷擔傑閣與層樓。祖翁活計丘山重。得力全歸頂顪頭。

人天眼目十智同眞。十同得入下語云。耐重打金剛。

● 十王

禪刹。亦有位十王者。

大慧普說云。泐潭湛堂和尚。一日因修鐘樓。樓下元有地藏十王塑像。普請移出。安在三門頭。是時山僧。亦捧一身。堂問。儞手裏大王。姓甚麼。山僧云姓梁。蓋湛堂姓也。堂遂以手作展樸頭脚勢云。爭奈姓梁底。少這箇。對曰。雖然少這箇。鼻孔不多爭。堂云。杜撰禪和。如麻似粟。

幻住淸規。歲旦普回向云。下界酆都大帝。冥府十殿慈王。善惡諸司。功曹典吏。餤摩羅界。牛首馬面阿旁等衆。

淸拙澄和尚日本錄。近江大守直菴居士。七七日陞座云。今大孝千代松殿。與諸兄命僧於七七日內。衆僧十員。看經禮懺。坐禪誦咒。每遇七日。印造法華經。繪畫十王化現本尊。佛菩薩像。

忠曰。十王者。一秦廣王。二初江王。三宗帝王。四五官王。五閻羅王。六變成王。七泰山王。八平等王。九都市王。十五道轉輪王也。見十王經。此經前哲。判爲僞妄。然禪刹。猶或存十王之像者。意在弘勸懲之道歟。

又西遊記云。孫悟空道。快報名來。十王道。我等是秦廣王。初江王。宋帝王。忤宮王。閻羅王。平等王。泰山王。都市王。卞城王。轉輪王。

忠曰。西遊記。妄誕之書。不足信用矣。

韻語陽秋云。歐陽永叔。素不信釋氏之說。既登二府。一日被病丞。夢至一所。見十人冠冕環坐。一人云。參政安得至此。宜速反舍。公出門數步。復往問之曰。公等豈非釋氏所謂十王者乎。曰然。因問。世人飯僧造經。爲亡人追福。果有益乎。答云。安得無益。既寤病良已。自是遂信佛法。文康公得之於陳去非。去非得之於公之孫恕。當不妄。

忠曰。十王藏典不談。不應憑歐陽之夢。而實其事。晝日所聞見。夜間成夢境。不應詰歐陽之所覩。飯僧造經爲福。經說明白。祇歐陽因此。方信佛法則其見淺近。不可望玄妙。可知也。

劉須溪十王殿修造疏云。江村古寺。託於長者之間。風雨頹廊。謂是何王之殿。瞻焉修復。賴爾衆多。列爲十地十觀。以象三公三孤。（又字可疑）宣室但言鬼神事。不也世尊。天堂必有君子登。存乎人者。

釋門正統云。有所謂十王者。按正法念經。祇有琰摩羅王。此翻爲雙王。以兄主男獄。妹主女獄。故也。據冥報記云。天帝統御六道。是謂天曹。閻羅王者。是謂地府。如人間天子。泰山府君。如尚書令錄。五道大神。如六部尚書。自餘鬼道。如州縣等。此外十殿之名。乃諸司分者。乃唐道明和尚。入於冥中。一一具述。因標其號。報應符合。初匪罔世。往往猶歷代官制不同。隨時更變也。又有十王經者。乃成都府大聖慈寺沙門藏川所撰。又水陸儀文敍曰。圖形於果老仙人。（唐張果老豈楨）起教於道明和尚。雖冥司有十王之號。在藏殿無一字之談。稽致所因。粗知其故。由雙王之示實。分十殿以强名。或崇追薦之方。或啓預修之會云云

佛祖統紀云。世傳唐道明和上。神遊地府。見十

王分治亡人。因傳名世間。人終多設此供。十王名字。藏典傳記。可考者六。閻羅。五官。（名見提謂經）平等（華嚴感應傳、郭神亮爲使者追、至平等王所、因誦若人欲了知四句偈、得放廻）泰山（譯經圖紀、沙門法炬、譯全眞泰山贖罪經、孝經援神契、泰山天帝孫、主召人魂）初江（夷堅志、池州郭生、夢入冥府、王揖坐、謂曰、我是西門王、即冥司錄、我忠孝正直、不害物、得作初江王）一秦廣（夷堅志、南劍陳生既死、其弟之女見鬼導至宮殿、曰秦廣王也、王謂女曰、欲紀、救伯苦、可傳八師經、女病、家人求得經、請僧誦千偈、兄夢弟來謝、曰、已獲生天）

忠曰。五雜爼云。藏經云。泰山爲天帝之孫。爲五岳祖。主掌人間生死脩短。此俗說之鼻祖也。（止此）泰山天孫。孝經援神契之說。而謝肇淛誣以藏經。何也。

●掠剩大夫

掌世人飲食神也。

雲臥紀談云。無盡居士張公。爲玉泉皓禪師。撰塔碑。紀其入廚見饌晩饍。問待過客耶。爲衆僧耶。既以實對。即呼知事。杖而數之曰。吾昔參禪。爲人汲水舂米。今現成米麪。蒸炊造作。與供養諸佛菩薩無異。飽喫了。並不留心參學。百般想念。五味馨香。假作驢腸鱓生。羊骨髓膾。餵飼八萬四千戶蟲。開眼隨境攝。閤眼隨夢轉。不知注祿判官。掠剩大夫。隨汝抄劄消鑿祿簿。教汝受苦。有日在。徒衆不堪其枯寂。譖於縣宰曰。長老不能安衆。唯上來下去。點撿零碎。縣宰召皓至。語之曰。大善知識。何不在丈室端坐。兩廊下三門前。來去得許多耶。皓曰。大通智勝佛。十劫坐道場。長官。以坐是佛耶。坐殺佛去也。縣宰笑而已。

春渚紀聞云。陳秀公丞相。與元參政厚之同日得疾。陳忽寄聲。問元安否。曰參政之疾。當即痊矣。某雖小愈。亦非久世者。續請其說。秀公曰。某病中夢至一所。金碧煥目。室間羅列甕器甚多。上皆以靑帛羃之。具題曰。元參政香飯也。某問其故。有守者謂某曰。元公自少至老。每食度不能盡。則分減別器。未嘗殘一食也。此甕所貯。皆其餘也。世人每食

不遠。則狼藉委棄。皆爲掠剩所罰。至於減算奪祿。無有免者。今元公由此當更延十年福算也。後數月而秀公薨。元果安享耆壽。（其孫中大公紹直云、）

異聞總錄云。楊州節度推官沈君。（失其名及郷里）居官頗強直。通判饒惠卿。尤知之。惠卿受代歸臨川。一府僚屬出祖於瓜洲。前一夕沈聞書窓外人語曰。君明日祿盡馬絕。爲妻子言。愀然不樂。明日將上馬。厥子牽衣止之。沈曰。饒通判相與甚厚。方爲千里別。安得不送。策馬徑行。所乘馬。蓋借於軍中者。惡甚。始出城。奔而墜。足絓鐙間。不可脫。馳四十里。及瓜洲方止。馭吏追及之。則面目俱敗。血肉糢糊。不可辨識。舁歸舍。氣息殜殜。經一日而絕。惠卿憐其以己死。賻錢二十萬。郡遣夫力十餘輩。護柩歸。諸人在道相顧。體如冰霜。或時稍息。則頭輒痛。類有物擊之。兩旁行者。皆見一綠袍官人。坐柩上。執挺而左右顧。至家乃已。後歲餘。其妻閻氏。白晝見旗幟奄冉。行空中。一人跨白馬。蹀躞而下。至則沈也。相慰撫良久。又徧呼諸子。誨以讀書耕稼之務。曰吾今爲掠剩大夫。職業雄盛。無憶我。翩然而去。自是不復來。閻氏之客。傳其事。（夷堅志作閻氏之弟榕傳其事）

徐鉉稽神錄云。廣陵法雲寺僧珉楚。嘗與中山賈人章某者親熟。章死。珉楚爲設齋誦經。數月忽遇章於市中。楚未食。章卽延入食店。爲置胡餅。旣食。楚問。君已死。那得在此。章曰然。吾以小罪。未得辭脫。今死爲楊州掠剩鬼。復問。何謂掠剩。曰。凡市人賣販。利息皆有常數。過數得之。爲掠剩。吾得而掠有之。今人間如吾輩甚多。因指路人男女曰。某人人皆是也。頃之有一僧過于前。又曰。此僧亦是也。因召至。與語良久。僧亦不見楚也。

忠曰。所指路人男女及僧。皆鬼也。

●伽藍神

或單稱伽藍。　品字箋云。伽藍釋氏護法神名。

敕修淸規念誦云。皇風永扇。帝道遐昌。佛日增輝。

法輪常轉。伽藍土地。護法護人。十方檀那。增福增慧。 又沙彌得度云。伽藍土地。增益威光。護法護人。無諸難事。

繼燈錄雲居即菴慈覺禪師章云。師始登雲居時。先一夕。宿瑶田庄。夢伽藍安樂公。謂曰。汝與此山。祇有一粥緣。云云。後數年。蜀士有宦達於朝者。與師親。故以雲居虛席。請師補其處。師欣然承命。將復徵往。夢覺至瑶田庄而寂。

鏡堂圓禪師錄。示作無頭榜者偈云。損他常住惡徒黨。盡付伽藍掌握中。（詳文疏門、無頭榜處）

釋氏要覽云。七佛經云。有十八神護伽藍。一美音。二梵音。三天鼓。四歎妙。五歎美。六摩妙。七雷音。八師子。九妙歎。十梵響。十一人音。十二佛奴。十三歎德。十四廣目。十五妙眼。十六徹聽。十七徹視。十八遍視。道世法師云。寺院既有十八神護。居住之者。亦宜自勵。不得怠惰為非。恐招現報耳。（凡寺壁、有畫大神者即是此神也、或問、世界之內、伽藍無數、何只十八神、而能遍護耶、答、一切神、皆有無數眷屬、即是分任守護、也無妨、）

編年通論云。天台拾得。嘗掌供獻伽藍神粥飯。多為烏鳶所殘。拾得杖擊神。而媿罵曰。汝食猶不能護。焉能護伽藍乎。神遍夢寺僧曰。拾得鞭我。至旦互以語。及一一皆同。由是衆駭之。

鎌倉建長寺。伽藍神五軀相並。　張大帝　大權修利　掌簿判官　感應使者　招寶七郎

● 土地神

忠曰。守護其封境之神。稱土地也。（又見殿堂門、土地堂）

餘冬序錄云。爵尊德尊齒尊之人。往往沒而得祭於里社。俗謂土地神是也。里人或為之立廟。

徑山土地神。名靈澤龍王。寺有龍王殿。（無準徑山錄云、靈澤之殿、）　大慧年譜云。師住徑山時。紹興九年己未。以神龍未有封號。敷奏于朝。蒙賜額曰廣潤廟。曰靈澤。

靈隱護法神。名靈鷲山王。　正宗贊月堂昌禪師

贊云。拋擲冷泉靈鷲山王忙忙尋討。　解者曰。靈鷲山王。靈隱護法神也。

雪峰土地神。名松山。　雪峰錄難提塔銘云。土主曰松山。卵塔號難提。

嘉興府興聖寺土地神。名千聖小王。　虛堂興聖錄云。千聖小王怒發。將鴛鴦湖一脚踢飜。

僧寶傳雲居膺禪師傳云。先是高安洞山有神。靈甚。膺公住三峰時。受服役。既來雲居。神亦從至。舍於枯樹之下。而樹茂。號安樂樹神。

雪堂拾遺錄云。眞州長蘆登和尚。數年鼎新。起長蘆寺。既就。一夜夢有神人來。乞爲土地。登曰。儞做我土地不得。神曰。何故。登曰。儞見我僧家過。神云某有長誓。遂斷一臂呈。登曰。若如是則可。遂與建祠堂。追塑土地。一臂墮落。屢修復爾。方見願力之重也。

清拙淸規云。近年杭州靈隱寺都寺。忘名字晩間土地堂燒香。土地神執其手。付之算常住錢米帳。此僧伸手。立於神像前。竟動不得。行者走方丈。方丈遂與告白。免罰。此僧方得退出。明日此僧自將衣物盡淨。僧堂前估唱。錢歸常住畢。僧堂插單坐禪。　又平江府承天寺僧。義首座。因時疫病。前堂寮僧。臥病十餘人。義首座。白日見土地神。領瘟神。同入看病人。義公告土地神。求免。土地神乃說與瘟神云。此僧無過可免。義公時有俗姪。在旁亦病。義公又告土地神。求免俗姪。神答云。我只管寺內僧。此俗人非寺人。我不管。神皆出。後義公病愈。　又天童土地神。依人而降言寺中事。又言。我聞覺和尚住持六年。我未曾得見其面。覺和尚宏智也。乃知。道德行解之師。神鬼不能見。

　洞山見撒米作色。土地神得見禮。見碧巖錄。

　南泉見撒米起心。土地神得見禮。見大慧普說。

方輿勝覽泉州云。粥院在開元寺。古傳有兵官。就院索兩大粥桶。磨草餧馬一宿。主僧曰。本院土地不能守護之。捲其像壓磨石下。後一夜。於長廊誦

經。忽見一人曰。容爲取之。是夜兵官兩馬俱斃。丞敲門還兩粥桶。後復見神曰。願從今去。守香積廚。永無鼠雀耗。遂許之。仍立廟像焉。

晉干寶搜神記云。蔣子文者。廣陵人也。嗜酒好色。挑撻無度。常自謂。己骨淸。死當爲神。漢末爲秣陵尉。逐賊至鍾山下。賊擊傷額。因解綬縛之。有頃遂死。及吳先主之初。其故吏見文于道。乘白馬。執白羽。侍從如平生。見者驚走。文追之謂曰。我當爲此土地神。以福爾下民。爾可宣告百姓。爲我立祠。不爾將有大咎。是歲夏大疫。百姓竊相恐動。頗有竊祠之者矣。文又下巫祝。吾將大啓祐孫氏。宜爲我立祠。不爾。將使蟲入人耳爲災。俄而小蟲如塵虻。入耳。皆死。醫不能治。百姓愈恐。孫主未之信也。又下巫祝。若不祀我。將又以大火爲災。是歲火災大發。一日數十處。火及公宮。議者以爲。鬼有所歸。乃不爲厲。宜有以撫之。於是使使者。封子文爲中都侯。次弟子緒爲長水校尉。皆加印綬。爲立廟堂。轉號鍾山爲蔣山。今建康東北蔣山是也。自是災厲止息。百姓遂大事之。

忠曰。土地神之稱。亦久矣。

火德星君

禪林佛殿。安南方火德星君牌。每月四日。十八日。諷經。

羅泌路史後紀。炎帝紀曰。炎帝神農氏。姓伊耆。名軌。一曰石年。炎精之君也。乘火德　贊。火德開統。連山感神。謹脩地利。粒我烝民云云。

淮南子天文訓曰。南方火也。其帝炎帝。　漢高誘注。炎帝。少典之子也。以火德王天下。號曰神農。死託祀於南方之帝。

湖海新聞後集云。衡嶽有岳麓寺。重新修建。金碧輝煌。光彩鑠人。有胡僧。雲遊詣寺。與寺主言。若於東北角上小溪中。造一座兜率橋。成則類西天矣。寺主。翌日集大衆題化。積年橋成。山門下二聖。忽

現夢於寺主云。本寺額西天上界今差火德星君來焚取。可急集大衆南去十里溪橋邊迎之。夢覺。寺主驚遂集僧衆前去往候。自朝至晚無往來者。天將昏。忽有一道人。鬔髮鬅鬙。身衣襤褸。徐徐然來。僧衆見之下拜迎至寺。大作齋會待之甚至。哀懇之曰。此寺緣化修造。以十數年之辛勤方能圓就。若一旦爲煨燼之場。寧不可惜。欲望星君特發慈悲姑與原宥。道人驚曰。貧道安有此。僧衆再三哀告不已。乃問曰。誰與汝說我是火德星君。若言明白。當與料理。寺主不得已。直云。山門下二聖現夢。道人云。可打粘大紙數十幅一一綵繪本寺殿宇房廊樣式。多將紙錢前來燒化。庶可消禳。僧衆如其教。焚訖。五更初衆送道人出山門下。乃指罵二聖云。誰使汝饒舌。敎汝骨不見肉。肉不見骨。及送至昨日橋邊。雲霧四起。道人倏然不見。衆回山門。則二聖泥土皆落。只有木胎。寺主再裝塑之。越旬日又落。至今本寺山門下。無金剛二聖也。

三國志傳云。東海朐縣人。居淮安。姓糜名竺。字子仲。此人家世富豪。莊戶僮僕等。萬餘人。糜竺嘗往洛陽買賣。回歸。竺坐于車。路傍見一婦人。甚有顏色。來求同載。竺乃下車步行。讓車與婦人。婦人再拜。請竺同載。竺上車。目不邪視。竝無調戲之意。行及數里。婦人辭去。臨別對竺曰。我天使也。奉上帝勅往燒汝家。感君見待以禮。故私告耳。竺曰。娘子何仰也。婦曰。吾乃南方火德星君耳。竺拜而祈之。婦曰。此天命。不敢不燒。君可速往搬出財物。吾當夜來。竺飛奔到家。搬出財物。日中廚下。果然火起。盡燒其屋。竺因此濟貧拔苦。救難扶危。

● 大權修利菩薩

忠曰。右手加額。爲遠望勢像是也。大唐阿育王山護法神矣。修利或謬作修理非。呂氏春秋三月紀云。修利隄防。導達溝瀆止此又見淮南子時則訓。物初賸語育王廣闡陰記云。嚴奉大權修利菩薩

於閣之正中。以警執事者。 又與鑒翁相國書云。僥遷玉几。(育王) 故冬進寺云云。修舍利殿。擬閣以奉大權。 又與鑒翁書云。庫堂之大權菩薩閣。已有成効。 又云。其護塔之神。曰大權修利菩薩。洎夫鰻井二龍。皆果位賢聖。隱實揚權。威靈昭假。如響應聲。(此止) 此皆述育王山事緣也。

希叟曇禪師雪竇錄。謝育王知客上堂云。爭奈育王通師公未肯點頭在。

忠曰。通師公蓋土地神名。修利別稱乎。

月江印禪師育王錄云。僧問。大權菩薩。因甚以手加額。師云。行船全在把梢人。

忠曰。傳說。育王山臨東大海。渡海者。每望山祈穩濟於此神。而大權加額者。遙望其船保護之狀也。今月江之答。似可據。

淸拙澄禪師錄。大權贊云。威權廣大。赫赫煌煌。神通電也非速。願力金兮未剛。護佛眞身舍利。依前不識佛光。如何是佛光所額。望扶桑。

東明日禪師白雲錄云。長蘆寺深沙大神。把定蛇頭。鄮峰山大權菩薩。加額有分。

天境和尙無規矩。大權修利菩薩贊云。華冠絳服儀堂堂。佛伽眞身護法王。願力堅兮劫石難比。威權大兮羣邪退藏。咸謂飛來浙江東松峰孤頂上。焉知不離西竺土。眞機徧十方。

忠曰。或云。大權修利。亦名張大帝。(此止) 此大謬矣。蓋出於夢語集。大帝祈額之紕繆。(張大帝處辨之) 大休念禪師壽福錄上堂云。白山祠山與修利。拍手呵呵笑不徹。(此止) 是與字。隔別上下。可證祠山修利二人也。育王山大權。歸宗寺張大帝。何得混爲一人耶。

忠曰。傳說。大權修利。是天竺阿育王郎子。爲護育王所建舍利塔。以神力來支那國。止明州招寶山。加手於額。回望四百州。育王山祀之。爲土地。自爾刹刹慣之。或曰。祈額者。育王令鬼造塔時。羅漢神力。展手掩日。日光分八萬四千道。以

照示可建塔之所。此時大帝斫額。望視其異也。(止此)余謂。如此無稽之談。並祖於瑞溪臆說。阿育王之弟有大帝。誤以爲同大權。遂附會掩日之緣。而浪作斫額之義。又有招寶訛作小蓬。小蓬山大蓬山在蜀地。實東西相絕矣。

●招寶七郎

洞家諸剎。所祠土地。稱爲招寶七郎。道元和尚歸朝時。潛形隨來護法。

或云。亦是大權而已。大權修利是封號。本名招寶七郎。招寶山在鄮峰。此神祠于此。七郎蓋行第乎。(止此)忠謂。此未輒信。可更攷。

梅峰信和尚云。祀招寶七郎爲護法。是唯局育王山。蓋按陶弘景。名勝力菩薩。有事緣于育王山。招寶七郎恐是弘景乎。

永平道元和尚行狀云。寶慶三年冬。解纜發舶。天寒白雪霏霏。忽有化神現前。師云。汝何神。曰我是招寶七郎。知師佩祖印還鄉。願相隨護正法。師嘆曰。汝若然。須現小身。神乃爲白蚰三寸許。自入鉢囊而屈蟠。

肥前州平戶嶋有祠。神名七郎權現。蓋招寶七郎也。昔者唐船來。皆著於平戶。故唐人祭之。爲護舶之神。猶如今時長崎媽祖。此祠至今存。其祠扁紹法二字。蓋訛招寶也。

五國故事云。閩王延彬。圭之子。審知姪也。嗣圭封泉州。初圭領兵。至泉州。舍于開寺。(疑有脫乎)始生延彬于寺之堂。既生。有一白雀。棲于堂中。迄延彬之終。方失所在。凡三十年。仍歲豐稔。每發蠻舶。無失墜者。人因謂之招寶侍郎。

忠曰。招寶七郎本護船神。而延彬無失于船。故雅稱也。非延彬實是招寶神。

三才圖會有招寶山圖云。招寶山。在定海城東一里所雄峻特立。郡志。山名候濤。以番舶貨寶。來集其下。故。又名招寶山。(一統志云、在定海縣東五里)

浙江名勝志定海縣云。與巾子（山名）形勢相控者。招寶山也。舊名候濤山。後以諸蕃入貢停船于此。故改今名。

忠曰。按名勝志。鄮山阿育王山。皆在浙江寧波府鄮縣。招寶山在寧波府定海縣。故舊說招寶山在鄮峯。七郎亦是大權者。余未信之。

廣輿記寧波府云。招寶山。一名候濤山。四向海天無際。朝鮮日本諸夷之域。皆在指顧中。

● 祠山張大帝

歸宗寺土地。與蘭溪和尚有因緣。建仁寺祀之。爲土地神。見夢語集。

義堂日工集云。建仁月心云。祠山大帝。廬山歸宗土地神也。大覺禪師。在唐時。夢感示日本有緣。如此三度矣。江東祠山府前有穴。深廣丈餘。每歲祭祀。飲食等物。內其穴中。未嘗作堆。如消化者。謂之埋藏。或云穴通南海。

建長開山。大覺禪師蘭溪和尚行狀云。有時遊山之次。有峩冠異人。招手謂師曰。汝緣在東方。師回首之頃。便不見。偶到歸宗寺祠山大帝靈祠。而物色。前所現異人是也。師深疑之。東遊。掛錫於明州天童。時聞日本船。在來遠亭。往觀之於浮橋頭。異人又現師前曰。時已至矣。速去速去。師過橋半里許。有一古廟。入門顧。便是祠山大帝也。師燒香。誓曰。我若建立伽藍。請汝爲土地神。善自記取。乃借義翁龍江等數人。登日本船。到博多上岸。

桂林和尚（名德昌嗣和甫忍公）東山建仁寺語錄云。吾西來祖（千光）董此山之初。請神君。爲護法神第一。此即張大帝（桂林、大覺法孫、故指大覺可稱西來祖乎）旺化於東方之權輿也。

廣搜神記云。祠山聖烈眞君。姓張。諱渤。字伯奇。武陵龍陽人也。父曰龍陽君。母曰張媼。其先龍陽君。與媼遊於太湖之陂。正晝無見。風雨晦冥。雲蓋其上。五采青黃。雷電並起。忽失媼處。俄頃開霽。媼言。見天女。謂曰。吾汝祖也。賜以金丹。已而有娠。懷胎

十四箇月。當西漢神雀三年二月十一日夜半生。長而奇偉。寬仁大度。喜怒不形於色。身長七尺。隆準修髯。髮垂委地。深知水火之道。有神告。以地荒僻。不足建家。命行。有神獸前導。形如白馬。其聲如牛。遂與夫人李氏東游吳會稽。渡浙江。至苕霅之白鶴山。山有四水會流其下。公止而居焉。於白鶴得柳氏。於烏程桑垢。得趙氏爲侍人。王九弟。五子。一女。八孫。始於吳興郡長興縣順靈鄉發跡。役陰兵自長興荊溪疏鑿聖瀆。長十五里。岸高七丈。至十五丈。總三十里。志欲通津於廣德也。復於後村畢宅保小山楓樹之側。爲掛鼓壇。先時與夫人李氏密議。爲則每餉至鳴鼓三聲。王即自至。不令夫人至開河之所。厥後因夫人遺殘於鼓。乃爲烏啄。王以鳴鼓而餉至。洎王詣鼓壇。乃知爲　所誤。及夫人至鳴其鼓。王反以爲前所誤。而不至。夫人遂詣興功之所。見王爲大豨。役陰兵開鑿瀆河。王見夫人變形未及。遂不與夫人相見。聖瀆之功息矣。

遁於廣德縣西五里横山之頂。居民思之。立廟於山西南隅。夫人李氏。亦至縣東二里而化。時人亦立其廟。聖瀆之河。涸爲民田。即浴兵池爲湖。灌溉瀕湖之田僅萬頃。掛鼓之壇。禽不敢棲。蟻不敢聚。云。唐天寶中。禱雨感應。初贈水部員外郎。横山改爲祠山。昭宗贈司農少卿。賜金紫。景宗封廣德侯。南唐封爲司徒。封廣德公。後晉封廣德王。宋仁宗封靈濟王。至寧宗朝。累加至八字王。至理宗淳祐五年。改封正佑聖烈眞君。至咸淳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準告加封正佑聖烈昭德昌福眞君。二月十一日誕生 封正寧昭助靈慧順聖妃。李氏初二日誕生、二 封協應濟惠慈昭廣懿夫人。趙氏 封協順承濟慈佑廣助夫人。湯氏 此外神眷。不勝計。不耐記。

陳繼儒羣碎錄云。祠山張大帝。張秉。武陵人。一日行山澤間。遇仙女謂曰。帝以君功在吳分。故遣相配。長子以木德王其地。故且約踰年西會。秉如期往。果見前女歸子。曰。當世世相承。血食

吳楚後生子渤。爲祠山神。神始自長興自疏聖澤。欲通津廣德。便化爲豨。役使陰兵。後爲夫人李氏所見。工遂輟。故避食豨。

宋程棨三柳軒雜識云。廣德祠山神曰張。避食豨。按祠山神事要云。王始自長興縣。疏聖瀆。欲通津廣德。化身爲豨。從使陰兵。後爲夫人李氏所覘。其工遂輟。食之避豨。蓋以此。淮南子載。禹治水時。自化爲熊。以通轘轅之道。塗山氏見之。慙而化爲石。右二事實相類。

清拙小淸規。祠山大帝誕生看經榜云。山門二月初八日。恭遇當寺護法。大宋國祠山正順昭顯威德聖烈大帝。聖誕良辰。謹集合山大衆。肅詣靈祠。看誦大乘經典。聊伸慶讃之誠。仰答匡扶之德。者也。粤以。戒稟歸宗。僧夏預堂前單鉢位。廟居廣德。詩仙稱天下鬼神爺。朝誦法華六萬餘言。功闢隋河。幾千百里。方仲春蓂敷八葉。應昌期靈降九天。陰兵肅衞。鐵騎雲屯。在在作伽藍之主。聖烈尊嚴。玉爐香靄。堂堂現居士之身。摧邪去惡。雷擊電奔。翊正扶公。波騰嶽立。爰自建長年。東臨日域。宏恢少室心宗。始知大宋國西有祠山夙秉鷲峰囑。禱號如鴻鐘答杵。昭然若寶鏡當臺。背忘恩義之者先誅。侵盜常住之人重罰。今此海衆。同披梵典。仰謝帡幪。未來劫數。確護禪林。益堅城塹。謹榜。

又云。元號祠山正順威德聖烈大帝。洪名元朝改稱祠山正祐昌福崇仁眞君。歸宗寺裡。請作土地神。本社正在江東廣德軍。埋藏靈驗天下聞。二月八日誕生辰。與大覺禪師爲有因緣。不易言陳。畢竟無異事。要在弘法度人。祠山處名。大帝官名。

忠曰。祠山事要十卷。詳記神事跡。顯應。封爵等。無遺矣。然不載歸宗寺緣。其行狀中。唯有天寧寺事。而今清拙明言。可爲據。按一統志。歸宗天寧同在南康府。

江西名勝志。南康府星子縣云。廬山歸宗寺。在城西二十五里。

張大帝生辰。祠山事要廣捜神記。爲二月十一日。南京名勝志。翰墨大全。清拙淸規。作二月八日。

忠曰。禪林疏文所謂祠山正順昭顯崇仁威德聖烈大帝。此止皆見于歷代封號。據祠山事要。正順者。宋紹興五年。加封正順忠祐靈濟昭烈王。昭顯者。宋開禧三年。改封正祐昭顯威德聖烈王。崇仁者。宋德祐元年。加封正祐聖烈昭德昌福崇仁輔順眞君。

元史泰帝本紀云。泰定元年。加封廣德路祠山神張眞君。曰普濟。

南京名勝志廣德州云。廣惠王祠。在横山。亦呼爲祠山。　又云。國朝愼蒙。廣德紀游云。從吳興西行九十里。至長興之銀坍。舟行過四安。又陸行五十里。至廣德。出西門三里。有廣惠殿。殿高計九丈。以沈香雕神像。甚奇怪。面色似經煙火。鬚髯如鐵。祝史。謂是海馬騣。乃水神也。像有袴。乃元天曆二年。製布爲之。至今不朽。我太祖龍興時。嘗來登謁。有詩云。天下英靈第一山。白雲爲闕石爲關。高臺近斗當空出。老樹如龍挾雨還。兵革累經香火舊。鬼神常護道人間。從軍幸得來瞻此。麈指干戈動笑顏。　又云。廟記云。祠山神以二月八日誕。七日必風。九日必雨。相傳。誕神延其小姨飲。必風雨者。欲以露其足爲樂。雖涉虐妄。然風雨不爽。

湖海新聞後集云。廣德軍祠山張大帝。初發靈時。嘗化爲豬以治水。故郡人多不食豬。自爲諱物。郡人事之甚謹。戒不食豬肉。唐士羅隱。名彰天下。所至之處。鬼神無不爲之讖諷。嘗過其廟。題詩於壁曰。踏遍天涯路。平生不信邪。方欲題後二句。假手如人拽起狀。聞人語曰。若後二句不佳。能折爾手。羅悚懼曰。如不佳。甘照神語。手遂如故。續題曰。祠山張大帝。天下鬼神爺。宋景定年間。太平州城北四里外。有行宮。極盡富家巨室。重新廟宇。計用筒瓦數萬口。臨時起窯三五所燒造。其土瓦盡皆變

成青色琉璃。結蓋將畢工。尚少三百口。續行燒造。匠者復以數萬入窟。意其皆變琉璃。庶可轉禍。以圖小利。及出窟。則三百口爲琉璃。餘者皆土瓦也。

周密(字公謹)齊東野語云。余世祀祠山張王。動止必禱。應如蓍龜。姑志奇驗數事於此。以彰神休。先子需澄。江次爲有力者攘去。再以毘陵等三壘千祀第。餘月不報。先妣時留霅。禱於南關之祠。有水邊消息的非遙之語。及收杭信。則聞霍山所祈。亦得此籤。越日臨汀之命下矣。戊辰年。鑄子甫五歲。病骨蒸。勢殆甚。凡藥皆弗效。禱籤得蠱之上九云。蠱有三頭。紛紛擾擾。如蠱在皿。執一則了。退謀之醫。試投逐蠱之劑。凡去蚘蛔二。其色如丹。即日良愈。甲寅春。往桐川。炷香得籤。云。不堪疾病及東牀云云。是歲外舅捐館。壬午五月二十八日。杭城金波橋馮氏火作。次日勢益張。雖相去幾十里。而人情惶惶。不自安。時楊大芳。潘夢得。皆同居。相慰勞曰。巫言神語皆吉。毋庸輕動。余不能決。因卜去就於神。得五十六云。遭人彈劾失官資。火欲相焚盜欲窺。於是挈家湖濱。是夕四鼓。遂成焦土。

勸善書云。宋台郡都監趙訓武。所居與曹顯大尉第三子耘相近。耘嘗夢。到天宮。自西廂迤邐過東北角。望塑神一軀。甚大。瞻仰而行。長松巨柏。陰森滿庭。肅然起敬。傍有兩凳。將就坐少憩。神搖手止之曰。不可。知爲祠廟。急從東趍出。所經履處屋。以間計者。踰數百。覺而恍然。其婿趙亮夫。爲廣德太守。遣信來。其女寄祠山圖一軸。展玩之。宛是宵夢所覩。始萌奉事張王之意。俄有携三畫。詣其質庫。求十千。掌事者靳之。客曰。吾買時。用錢三十萬。此名筆也。特以急缺之故。暫行權質。勿慮不來贖也。閱其一。乃壽星像。以白曹。曹命如數付與。旋又求益。至三。凡滿二萬而去。徐視其二。乃祠山像貌。丹青煒如。其人後不復來。於是決意香火。訓武之子。喚工摹寫。捲納筒中。置於佛堂。久而忘加標飾。都監忽若爲物擊。暈仆不醒。遂作神語曰。汝兒子。柰

何抛我於汚穢處。家人莫知其旨。或曰。三哥。心忽慢。必其所爲。問之果然。急使取之。已失所在。一小兒言。前日見某婢擲一箇竹筒在後園枯井內。試令下取。乃像卷也。汚泥滿外。而絹素不濕。都監少頃即復常。而婢疾作。符療不効。夜臥叫呼徹曉。頭髮爲鼠齧盡。經三日稍愈。全如癡迷。遂遣其出。聽其自如。曹氏舉家。自後不食豬肉。

張大帝感應。悉於事要。不可枚舉。請看其書。

應菴華禪師歸宗錄。有靈濟王生日上堂。

竺仙僊禪師建長錄。土地堂語云。祠山張大帝。天下鬼神爺。誰知鄉曲裏。由來共一家。便燒香。

天境和尚無規矩大帝讚云。於昭祠山。誰不仰止。護持佛門。摧破魔壘。臨機辨正邪。猶如鏡中視。嘆作鬼神爺。未知其所履。掛錫於歸宗。口口跏趺耳。夏滿去無蹤。異跡多如是。

瑞溪夢語集云。予萬年先廬。佛龕右畫達磨像。左畫一神人。蓋擬土地祠部二堂也。所謂神人。斫額而立。傍有一人擎蓋。或說阿育王一日起八萬四千塔。此神斫額。望塔起處。謂之大帝。偶看翻譯名義集曰。摩訶釋提。翻曰大帝。阿育王弟也。按釋迦譜曰。阿育王問道人曰。何處可起塔。道人即以神力。左手掩日。日光作八萬四千道。散照閻浮提所照之處。皆可起塔。今塔處是也。予謂大帝斫額。必在此時。

忠曰。育王起塔時。大帝斫額。望塔起處。全無據矣。蓋依護法神。有歸宗張大帝。故謬取大帝名。釀斯妄說。瑞溪匪啻不質其誤。隨援翻譯集。實其事。復附會云。斫額必在掩日時矣。自夢語集一倡此以來。或有大權爲育王郎子者。或有斫額爲望日勢者。流言不止。可傷哉。夫張大帝。中華人。以張爲姓。大帝天竺人。摩訶釋提。是其梵語。阿育王之弟。固沒關涉矣。

又道人掩日、作八萬四千道。阿育王傳無斯文。余別處辯之。

貫耳集云。高九萬越人。號菊磵。好作唐詩。筆下

酒市。多祭二郎祠山神。有詩云。簫鼓喧天鬧酒行。二郎賽罷賽張王。愚民可煞多忘本。香火何曾到杜康。

●關帝

蜀關羽也。又稱關大王或關壯繆。河東解梁人也。
續文獻通考云。諡寇將軍都督荊州事。漢壽亭侯關羽字雲長。後主時。追謚壯繆。
三國志蜀書關羽傳云。關羽字雲長。本字長生。河東解人也。亡命奔涿郡。先主於鄕里合徒衆。而羽與張飛。爲之禦侮。先主與二人寢則同牀。恩若兄弟。建安五年。曹公東征。先主奔袁紹。曹公禽羽以歸。拜爲偏將軍。禮之甚厚。紹遣大將軍顔良。攻東郡太守劉延於白馬。曹公使張遼及羽。爲先鋒。擊之。羽望見良。麾蓋策馬。刺良於萬衆之中。斬其首還。紹諸將莫能當者。遂解白馬圍。曹公卽表封羽爲漢壽亭侯。初曹公壯羽爲人。而察其心神無久留之意。謂張遼曰。卿試以情問之。既而遼以問羽。羽歎曰。吾極知曹公待我厚。然吾受劉將軍厚恩。誓以共死。不可背之。吾終不留。吾要當立效以報曹公乃去。遼以羽言報曹公。曹公義之。及羽殺顔良。曹公知其必去。重加賞賜。羽盡封其所賜。拜書告辭。而奔先主於袁軍。左右欲追之。曹公曰。彼各爲其主。勿追也。云云。二十四年。先主爲漢中王。拜羽爲前將軍。假節鉞。是歲羽率衆攻曹仁於樊。曹公遣于禁助仁。秋大霖雨。漢水汎溢。禁所督七軍皆沒。禁降羽。羽又斬將軍龐悳。梁郟等。云云。曹公議徙許都。以避其鋭。司馬宣王蔣濟以爲關羽得志。孫權必不願也。可遣人勸權。躡其後。許割江南以封權。則樊圍自解。曹公從之。先是權遣使。爲子索羽女。羽罵辱其使。不許婚。權大怒。又南郡太守糜芳。在江陵。將軍傅士仁。屯公安。素皆嫌羽自輕己。羽之出軍。芳仁供給軍資。不悉相救。羽言。還當治之。芳仁咸懼不安。於是權陰誘芳仁。芳仁使

人迎權。而曹公遣徐晃救曹仁。羽不能克。引軍退還。權已據江陵。盡虜羽士衆妻子。羽軍遂散。權遣將逆擊羽。斬羽及子平于臨沮。追謚羽曰壯繆侯。子興嗣。興字安國。少有令問。丞相諸葛亮。深器異之。

釋門正統云。無盡居士張天覺。商英鉅儒碩學。筆大如椽。嘗記玉泉寺關王祠堂云。過去陳隋間。有大法師名曰智顗。一時圓證諸佛法門。得大總持。辨說無礙。敷演三品摩訶止觀。是三非三。是一非一。即一是三。即三是一。是三是一。非一非三。隨衆生根。而設初後。至自天台。止玉泉。宴坐林間。身心湛寂。此山先有大力鬼神。與其眷屬。怙恃憑據。以通力故。知師行業。即現種種諸可怖畏。虎豹號擲。蛇蟒盤瞪。鬼魅嘻嘯。陰兵悍怒。血脣劍齒。毛髮鬅鬙。妖形醜質。倏忽千變。法師愍言。汝何爲者。生死於幻。貪著餘福。不自悲悔。作是語已。迹言俱絕。頎然丈夫。鼓髯而出。我乃關羽。生於漢末。値時紛亂。九州瓜裂。曹操不仁。孫權自保。義臣蜀主。同復帝室。精誠激發。洞貫金石。死有餘烈。故王此山。所嗜惟殺。所食惟腥。諦觀法師。具足殊勝。我從昔來。本未聞見。我今神力。變見已盡。而師安定。曾不省視。汪洋如海。非我能測。大悲我師。哀憫我愚。方便攝受。願捨此山。作師道場。我有愛子。雄鷙類我。相與發心。擁護佛法。師問所能。授以五戒。神復白言。營造期至。幸少避之。其夕晦冥。震遥掣電。靈鞭鬼箠。萬壑浩汗。湫潭千丈。化爲平地。黎明往視。精藍煥麗。簷楹欄楯。巧奪人目。海內四絕。遂居其一。(智者造寺、三十六所、樓(樓字棲之誤乎)霞、靈巖、天台、玉泉、天下四絕)以是因緣。神亦廟食。千里內外。同共雲委。稽違有咎。怠慢有罰。捐施金幣。匍匐恐後。玉泉以甲。實神之助。歲越十稔。魔民出世。寺綱頹亂。梲栭虛設。神既不祐。廟亦浸弊。元豐甲申。襄有蜀僧。名曰承皓。行年七十。所作已辨。以大衆請。翛然赴感。有陳氏子。忽作神語。自今已往。祀我如初。遠近播聞。瞻禱遹肅。明年辛酉。廟宇鼎新。爾時

無盡居士。聞說是事。廼其贊之。云云。

佛祖統紀智者傳云。一日天地晦冥。風雨號怒。妖怪殊形。倏忽千變。有巨蟒。長十餘丈。張口內向。陰魔列陣。砲矢如雨。經一七日。了無懼色。師閔之曰。汝所爲者。生死衆業。貪著餘福。不自悲悔。言訖衆妖俱滅。其夕雲開月明。見二人。威儀如王。長者美髯而豐厚。少者冠帽而秀發。前致敬曰。予卽關羽。漢末紛亂。九州瓜裂。曹操不仁。孫權自保。予義臣蜀漢。期復帝室。時事相違。有志不遂。死有餘烈。故王此山。大德聖師。何枉神足。師曰。欲於此地建立道場。以報生身之德耳。神曰。願哀愍我愚。特垂攝受。此去一舍。山如覆船。其土深厚。弟子當與子平（蜀先生、拜羽前將軍。率衆攻曹仁。不克。孫權已據江陵。羽因遁走。吳馬忠獲羽及其子平於章鄉斬之。唐書羽生侍中興。其裔孫播相德宗。）建寺化供。護持佛法。願師安禪七日。以須其成。師旣出定。見湫潭千丈。化爲平阯。棟宇煥麗。巧奪人目。神運鬼工。其速若是。師領衆入居。晝夜演法。一日神白師曰。弟子今日獲聞出世間法。願洗心易念。求受戒品。永爲菩提之本。師卽秉鑪。授以五戒。於是神之威德。昭布千里。遠近瞻禱。莫不肅敬。

三國志傳云。却說雲長。英魂不散。悠悠蕩蕩。直至荊州當陽縣玉泉山。有一僧人。名普靜。原是汜水關鎭國寺長老。是時普靜禪師。雲遊天下。來到此處。因見山明水秀。就此結爲草菴。每日裡坐禪參道。止有個小行童。下山化飯度日。是夜月白風淸。正當三更。普靜只聞空中有人。大呼還我頭來。普靜仰面觀之。見空中一人。騎赤兎馬。手提靑龍刀。左有關平。右有周倉。口中但呼。如前言不息。普靜見是雲長。騎馬在菴前。靜乃將手中麈尾。擊其座曰。顏良安在。雲長卽叉手。立于菴前曰。吾師何人也。願求淸號。靜曰。昔汜水關前。鎭國寺中。已曾相會。今日何爲不識普靜耶。雲長曰。羽質愚魯。願聞其教。靜曰。昔非今是。一切休論。只以公今生所爲。言之。在日白

馬坡前。顏良文醜。不會與公鬭力。忽然刺之。斯人于九泉之下。安得不抱恨乎。今呂蒙。一旦詭計。害公。正猶此也。公何迷惘。于是。雲長方始解脫。禮玉泉山普靜長老爲師。就山間往往顯聖。里人于山頂建廟。四時以猪羊祭之。後至大唐高宗儀鳳年間。東京開封府。尉氏縣。有一秀才。屢擧不第。遂乃捨族出家。法名神秀。拜蘄州黃梅寺五祖禪師弘忍。爲師。學大小乘經法。後雲遊天下。到玉泉山。忽然困倦。坐于怪樹之下。見一大蟒于前。神秀端坐不動。至次日。于樹下得金一藏。遂于玉泉山。剏建道場。因問土人。此何廟也。土人答曰。三國時關公顯聖之祠也。神秀拆毀。忽然陰雲四合。見雲長提刀。躍馬于黑雲中馳驟。秀問之。雲長具言前事。神秀乃破土建寺。立關公。爲本寺伽藍。至今古跡尚存。神秀即六祖師兄。我聖朝。封雲長義勇武安王。

忠曰。三國志傳訌誣謬悠。不足信之。七修類稿辨其普靜事安誕。唯七修幷受戒護法。皆歸虛妄。又稱智者爲妖僧。太過矣。

呂眞人(洞賓)文集。眞人本傳曰。政和中。(宋徽宗年號、)宮禁有祟。白晝現形。盜金寶。奸妃嬪。獨上所居無患。自林靈素王文卿。諸侍宸等治之。息而復作。上精齋虔禱。奏詞凡六。一日晝寢。見東華門外。有一道士。碧蓮冠。紫鶴氅。手持水晶如意。前揖上曰。臣奉上帝命。來治此祟。良久一金甲丈夫。捉劈而啗之。且盡。上問丈夫何人。道士曰。此乃陛下所封崇寧眞君關羽也。上勉勞再四。復問張飛何在。羽曰。飛乃臣累劫兄弟。世世爲男子身。今已爲陛下生于相州岳家。他日輔佐中興。飛將有功焉。上問卿姓名。曰臣姓陽。四月十四日生。夢覺錄之。召侍宸言之。意其爲洞賓也。自是宮禁帖然。遂詔天下有洞賓香火處。皆正妙通眞人之號。

瑯邪代醉編云。王元美曰。宋崇寧時。蚩尤神壞鹽池。帝敕天師張虛靖召關羽勝之。鹽池復故。封羽

爲眞君。今所傳祠廟。尙有破蚩尤書壁。按黄帝經序云。黄帝殺蚩尤。其血化爲鹵。今之解池是也。則蚩尤之主鹽池。其說久矣。

文海披沙云。關壯繆之神。自唐以前。未聞威靈。至宋眞宗祥符間。解州鹽池。忽爲蚩尤所據。池鹽耗竭。祈禱無驗。帝夢城隍語其故。敕龍虎山張天師。擧關王諭旨。果大風雷。一晝夜而池鹽倶溢。遂賜敕封。嗣後屢顯神靈。至今日。則家祀戸奉。卽兒童蠻貊。無不知崇信者。乃知鬼神之顯晦。亦自有時耶。

壁餘云。福淸民。林某女。幼喜齋素。得香木數寸許。刻爲關王像。甚愛之。每食必祭。及嫁藏之袖中。以行。其夫家素事山魈。娶婦初夕。壻必他往。讓祟先宿。而後合巹。女都不知。臨宿袖中出神像。置寢閣上。夜半祟至。但聞室中劃然有聲。如物被擊之狀。更無他異。天明起視。牀前有血一團。自是怪絶。小大驚問。具說所以。始信神力也。

宋許觀東齋記事云。紹興中。洞庭漁人。獲一印。方僅二寸。制甚古。紐有連環四。兩兩相貫。上有一大環總之。蓋所以佩也。漁者以爲金。競而訟于官。辨其文。乃壽亭侯印四字。關羽嘗封爲漢壽亭侯。人疑必羽佩也。遂留長沙官庫。守庫吏。見印上時有光焰。回白于官。乃遣人送荊門關羽祠中。光怪遂絶。淳熙四年。玉泉寺僧眞慈。將獻之東宮。印已函而未發。或光焰四起。衆皆驚愕。遂不復獻。

暌車志云。忠愍李公若水。宣和壬寅。尉大名之元城。有村民持書至云。關大王有書。公甚駭愕。視其緘云。書上元城縣尉李尙書。漢前將軍關雲長押。詰民。何自得之。云。夜夢金甲將軍。告某曰。汝來日詣縣由某地。逢著鐵冠道士。索取關大王書。下與李縣尉。旣覺驚異。勉如其言。果遇道士得書。不敢不持達。公發書。其間皆預言靖康禍變。以事涉怪卽火其書。遣其人。不復問。作詩紀之云。金甲將軍傳好夢。鐵冠道士寄新書。我與雲長隔異代。翻疑

此事大荒虐。公後果貴顯。卒蹈圍城之禍。眹兆之萌。神告之矣。公始名若水。後改賜今名。其子浚淳。記其事刻之石。

媢幽閨文娛載。姚希孟撰。關壯繆定本序云。自古忠義之士。亦多矣。忠而謀勇。則爲廉頗李牧。忠而成功。則爲郭汾陽李西平。忠而無成。則爲諸葛武侯宗親文。忠而蒙難。則爲顏常山。爲張睢陽。爲岳少保。皆燁燁於青史。而寂寂於愚賤之口。獨至于關壯繆。則自販夫走卒。兒童婦媪。上而千古之誼辟。一代之興王。爭先而尸之祝之廟貌之。褒美之。甚而王之帝之聖之。吾不得其解也。即曰。有稗史。有傳奇。有耳語耳。詘承詘。俚鄙不足稽之談。浸灌於人之肺腑。而不可瀨涴。則說者何嘗不與張桓侯同稱。此何赫濯。彼何澹漠也。或云桓侯武侯。各自畢於其地。終不若壯繆之淡遠近。而亘古今也。吾愈不得其解也。記云。神也者。聰明正直。而壹者也。不聰明則冥懵。烏知善淫。然聰明而不正直。正直而不壹。則回互欹側。人得以熒奪。其盼蠁而不足靈。且毋論逖聽遐矚。爲下民作綱維也。就其生前。微有回互欹側。則必文綴其美。而匿其醜飾其所長。而使人莫闚其所短。忮者矯而讓。褊者襲而寬。其閃忽藏露之態。純是宇內之陰氣。則皆死氣也。人之生也直。不直者死之徒。生而死矣。寧死而生乎。壯繆之見辱于操也。他人感其禮遇。必委心焉。否者。且結嗛絕粒以死。而壯繆不然。一飯之德。必報。終身之誼。弗易也。刺良而歸。封其所賜。致書拜辭。何光明磊落也。馬超來奔。孔明心知其護前。拜前將軍。羞與老兵同列。費詩得而說之。心曲中事。蕩蕩然落落然。不獨與孔明見。亦可與費詩覿見也。愈忮愈陽。愈褊愈平也。日月之食。良玉之斑。曉然與天下共覩之。豈若柴柵其內。函蓋其外。效鼠齧喔咿嚅唲哉。絕孫權。惡糜芳。口如其胸。行如其口。灝氣可以貫白虹。而囈語可以通碧落。直之至神之道也。嬰兒順之則喜。拂之則怒。無造適。無

獻笑。有時乎儵㑬入井。而不自知。古之至人。與嬰兒同體。抱天地之大樸。而無少刓其壯繆之謂與。至若天台智者。當陽淸溪一事。舍覆舟山。奉師安禪。神運鬼工。棟宇煥麗。師即秉爐。受以五戒。是不特外護金湯。亦且爲新發意菩薩。以天大將軍身。得度。即現天大將軍身。而爲說法矣。今之明神。載在祀典者。嶽瀆而外。惟神爲正。非直道之挺特。則宏誓之所攝受。戴君而刻此書也。豈獨媿夫淫濫其有昭對之思乎。吾于此。占其人焉。壯繆大節、不可枚指、只一至誠無僞、足以括之、區區秉燭達旦云爾哉、

戴埴鼠璞云。如今東三班之祠關王。祕書省之祠蒼史王。及各建天王堂之類。軍廢。此祠遂存。廟碑無攷。

五雜俎云。唐以前。崇奉朱虛侯劉章。家祠戶禱。若今之關王云。然自壯繆與。而朱侯之神。又安之也。今世所崇奉正神。尚有觀音大士。眞武上帝。碧霞元君。三者與關壯繆。香火相埒。遐陬荒谷。無不尸而祝之者。凡婦人女子。語以周公孔夫子。或未必知而敬信。四神則無敢有心非巷議者。行且與天地俱悠久矣。豈神佛之中。亦有遭遇而行世者耶。抑神道設教。或相禪而興也。

劉氏鴻書載。宋南宮靖關壯繆侯贊云。嗚呼篡漢者瞞也。成瞞篡者權也。瞞名漢臣也。實漢賊也。權陽瞞敵也。陰瞞翼也。公批亢於前。而不虞姦於腋。七軍甫淹。六師隨戹。使永安之恨。不在許昌。而在公安。建興之師。不出樊城。而出祁山。安樂之牋。與歸命之璧。而相後先。惜哉。雖然不以間關而廢兄弟。不以亂離而廢君臣。其峙如者山嶽。澄如者川流。而炳如者日月星辰。嗚呼此其所以亘萬古。而猶神也耶。

淸拙澄禪師錄關大王賛云。蜀帝熊虎之將。義勇武安之王。受智者大師戒法。護普菴古佛道場。喑噁叱咤。皎日無光。語其威。則吳朝魏國不敢仰視。語其猛。則獨入百萬軍中。又取顏良。敬之者猶夢

之者昌。此蓋是手提百二十斤刀。摧鋒破關。關大將軍。號曰雲長者焉。

忠曰。日本黄檗山伽藍堂神。三目。問之則云。關帝也。關帝見智者時。未始言三目。未知唐人何據矣。

●掌簿判官

忠曰。是土地神之屬從者。凡張大帝大權修利等。一切神前。不妨皆安此像。蓋護法神天。各執賞罰之權。須備掌簿錄之官吏也。

慧日山東福寺土地堂安梵天帝釋據床像。像東安掌簿判官立像。其像著襆頭。左手持卷軸。右手握筆。梵釋像西安感應使者立像。右手持棒擔于右肩。左手持槌。（東福、會此諸像、各題其名云、爾、事記于前寶冠釋迦處）

襆頭者。杜氏通典云。全幅巾。而向後襆髮。謂之頭巾。俗人謂之襆頭。後周武帝。因裁幅巾爲四脚。大唐因之。　又云。唐太宗謂侍臣曰。襆頭起於周武帝。蓋取便於軍容耳。

廣燈錄葉縣省禪師章云。問如何是衲僧活計。師云。城東太山廟。學云。不會。意旨如何。師云。判官手裏筆。

忠曰。近見中華人撰禪林方語。其神祇門。載判官手裡筆。句可知此判官。謂神之屬官者。而握筆者。是掌簿判官也。

又按。左采簿右握筆者。記錄衆之善惡行事。以備賞罰之證也。同彤管記功書過之義。

竹窻三筆云。夫剃削者。應離世絕俗。柰何接踵於長途廣化募化者。罕遇道流。而恒見緇輩也。有手持緣簿。如土地神前之判官者。

忠曰。已稱判官。而在土地神前。則可證大帝大權等屬官矣。（法山掌簿、舊著襆頭、近加莊飾佛工改著帝冠、又呼爲張大帝、訛甚、）

舊說云。土地神。十九用祠山張大帝。或用掌簿判官感應使者。

忠曰。余觀諸禪剎。少安張大帝。多祀大權所

謂十九者。舊說以天權訛稱張大帝。故有此安說。夢語集云。建仁祠張大帝。(前引祠山處)

又言。或用掌簿判官感應使者。此亦訛也。夫掌簿感應。是正神之屬官。當先立正神。然後有部屬。豈有無主。虛設從之理耶。縱令有之。猶如不立本尊。而但置挾侍像而已。

感應使者

忠曰。蓋位在判官下。東福寺所設像。左手持槌。右手持棒。而擔右肩。三聖寺土地堂感應像。右手持槌。左手提棒。與東福像。左右相反。皆被髮不復著巾。所謂作卑下之容也。

曠野神

天竺中華。多畫于門壁。出食祭之。見祭供門出生處。

鬼子母

訶利帝母也。訶利帝此飜惡賊。今已受戒護法。須稱鬼子母天。竺中華。畫於門屋或食廚處。出生祭之。見祭供門。出生處。

頂相

忠曰。頂相本無相。猶如如來頂相。不可見。故名頂相。

大法炬陀羅尼經云。如來頂相。肉髻圓滿。一切天人所不能見。

瑜珈師地論云。一切所有諸相。隨入福聚。除白毫相。烏瑟膩沙。增至千倍。爾所福聚。能感如來眉間白毫。乃至白毫隨入福聚。增至百千倍。爾所福聚。能感如來其頂上現烏瑟膩沙。無見頂相。

竺仙天柱集。頂相朝向所宜跋云。凡畫宗師頂相。

宜面西向。或謂生前作者則東。此言勿聽。若作執竹篦。爲學者入室之狀。學者從右而入。是尤不可背之。其或陞堂小參之時。雖四衆滿前。顧視不拘定方。然龍象多衆。皆居於右。而亦偏多右盼。抑東面者賓也。是主人者。將爲賓乎。若夫遊山行道等相。或回頭轉腦。臨時出格。則無固必。傳神寫照之士。宜知之。

忠曰。余聞。凡祖像其生前畫者主位。面向像右。死後畫者。客位面向像左。其書贊法。書起一隨像面所向也。今見竺仙所辯存沒須皆主位也。抑死後所畫者。果何也。亦是畫生前形狀耳。若言死者在賓位。其像當賓位。則死者有何形狀可圖。嗚呼竺仙所論。可謂至當。

永平道元和尚云。江浙禪剎自稱臨濟遠孫者。間有惡模樣者。謂在善知識會下參禪。懇請頂相一幅。法語一軸。以備嗣法之標準。及晚年討得一箇院子。不嗣法於前法語頂相之師。但擇當代名譽王臣親附者。而改嗣之。噫。如此輩。豈夢見佛祖道耶。大凡法語頂相。雖敎師及在家男女。行者商客。可亦授之。諸家語錄。具在。或非其人。而謾望嗣法之證。雖是有道所傷。遂不得已。而援筆也耳。乃不憑古來書式聊記。嗣我之由矣。

● 寫照

忠曰。畫肖像言寫照也。照者鏡也。行事鈔鉢器制聽篇。明坐禪具有好照。資持記云。好照。有說坐禪處。多懸明鏡以助心行。(此止)又駱丞集題。有詠照。陳繼儒註云。鏡也。(此止)蓋寫照。視鏡所照。一倣模寫其面像。故謂寫照也。

閱耕餘錄云。國語越王命工。以良金寫范蠡之狀。史記燕世家。宋王無道。爲木人以寫寡人。射其面。後世言寫照寫生。義出於此。

碧巖錄。三敎老人序云。昔人寫照之詩曰。分明紙上張公子。盡力高聲喚不譍。

晉書顧愷之傳云。尤善丹靑。圖寫特妙。毎畫人成或數年不點目精。人問其故。答曰。四體姸蚩。本無闕少。於妙處傳神寫照。正在阿堵中。

普燈錄。内翰蘇軾居士章云。過金山。有寫公照容者。公戲題曰。心似已灰之木。身如不繫之舟。問汝平生功業。黃州惠州瓊州。

僧寶傳。佛印元禪師傳云。李公麟伯時。爲元寫照。元曰。必爲我作笑狀。

●三十佛配日

五祖師戒禪師所定也。（戒雲門宗）

虛堂愚和尚錄。楊御藥奉聖旨。請跋毎月念佛圖云。毎月念佛之圖。戒禪師所編。自初一定光佛。爲首。三十日至釋迦世尊。終而復始。猶若貫華。新新不住。念念不停。口誦心思。光明發現。爲人天福。此念佛精誠之感驗也。

虎關和尚云。配一月三十日以佛名者。無有本說。但寶積經第六十一卷。有說佛之日。然與今之三十佛。全異也。

忠曰。撿彼經無文。如三十五佛第九十卷說。恐言之乎。

臥雲日件錄云。三十日配佛菩薩名號。未知何人所定。其二十八日。大日如來。一本爲大日菩薩。問律宗僧。其答不分明。

忠曰。瑞溪未知五祖戒所定。大日菩薩恐筆誤耳。今本皆作大日如來。

第六類 稱呼門

●國師

祖庭事苑云。西域之法。推重其人。外内攸同。邪正俱有。擧國歸依。乃彰斯號。聲敎東漸。唯北齊高僧法常。齊主崇爲國師。國師之號。自常公始。陳隋之代。天台智顗。爲陳宣隋煬菩薩戒師。故時號國師。

唐則天朝。神秀召入京師。及中宗玄。凡四朝。皆號爲國師。後有慧忠。肅代二朝。入禁中說法。亦號國師。元和中。敕署知玄號悟達國師。若偏霸之國。則蜀後主賜右街僧錄光業。爲祐聖國師。吳越稱德韶爲國師。見贊寧僧史。（鈔略僧史略而此文義明、故引此不引彼、）

忠曰。高麗國稱國尊。　高麗國華山曹溪宗麟角寺普覺國尊碑銘序云。國尊諱見明字晦然。詔雲門寺。上曰。我先王。皆得釋門德大者。爲王師。德又大者。爲國師。今雲門和尚。道尊德盛。行闔國尊師之禮。改國師爲國尊者。爲避大朝國師之號也。　忠曰。大朝。指中華也。

● 大師

傳燈錄菩提達磨章云。師以化緣已畢。傳法得人。端居而逝。卽後魏孝明帝。太和十九年。丙辰歲。十月五日也。代宗（李唐第九主）諡圓覺大師。塔曰空觀。

釋氏要覽云。師範也。大簡小之言也。

瑜伽論云。於善說法毗柰耶中。略有五種大師功德。若有大師具成就者。便能映蔽外道沙門婆羅門師。何等爲五。一於諸戒行。終無誤失。二善建立法。三善制立所學。四於善建立法。善制立所學中。隨所疑惑。皆能善斷。五敎授出離。

又佛稱大師。

瑜伽論云。能善敎誡聲聞弟子。一切應作不應作事。故名大師。又能化導無量衆生。令苦寂滅。故名大師。又爲摧滅邪穢外道。出現世間。故名大師。

● 禪師

忠曰。稱禪師有二。一天子褒賞有德。賜徽號稱某禪師。二凡禪僧。呼前人稱某禪師。通師家衆僧。

義堂日工集云。禪師號。自神秀號大通禪師始焉。國師之稱。亦起於神秀。卽唐朝也。生前賜之者。宋朝大慧禪師是也。有四字者。有六字者。如今風俗好名。以多字爲榮。非正論也。四字號。始于宋南渡

賣師號助役、未爲好事。（神秀賜號、詳榜門諡號處）

日本禪師號者。蘭溪名道隆。蜀人也。松源三世。嗣無明性。來朝爲鎌倉建長興國禪寺開山。示寂之後。諡大覺禪師。是此方禪師號之始。（建長第八十八主後深草帝年號、以爲寺名）

頓悟要門論云。有客問云。弟子未知。律師。法師。禪師。何者最勝。師曰。夫律師者。啓毗尼之法藏。傳壽命之遺風。洞持犯而達開遮。秉威儀而行軌範。牒三番羯磨。作四果初因。若非宿德白眉。焉敢造次。夫法師者。踞師子之座。瀉懸河之辯。對稠人廣衆。啓鑿玄關。開般若妙門。等三輪空施。若非龍象蹴蹋。安敢當斯。夫禪師者。撮其樞要。直了心源。出沒卷舒。縱橫應物。咸均事理。頓見如來。拔生死深根。獲現前三昧。若不安禪靜慮。到這裡總須忙然。隨機授法。三學雖殊。得意忘言。一乘何異。故經云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除佛方便說。但以假名字。引導於衆生。客曰。和尚深達佛旨。得無礙辯。

善住意天子所問經云。文殊師利言。何等比丘。坐禪。禪師於一切法。悉無所得彼無憶念。若不憶念。彼則不修。若不修者。彼則不證。（乃至）天子問。何等比丘。得言禪師。文殊師利答言。天子。此禪師者。於一切法。一行思量。所謂不生。若如是知。得言禪師。乃至無有少法可取。得言禪師。不取何法。所謂不取此世彼世。不取三界。至一切法。悉皆不取。謂一切法悉無衆生。如是不取。得言禪師。天子。若彼禪師。無少法取非取不取。以是義故。得言禪師。

楞伽經百八問中云。禪師以何法。建立何等人。

傳燈錄。韶州淨法章和尚禪想大師（嗣雲門偃）章云。廣主劉氏問。如何是禪師。師乃良久。廣主罔測。因署其號。

雙杉元禪師。上書丞相。言賣師號。金環象簡。不便。見枯崖漫錄。

●堂頭和尚

忠曰。方丈和尚。稱堂頭也。
敕修清規告香云。侍者出小榜云。奉堂頭和尚慈旨。名德西堂。首座。並免告香。
臨濟玄禪師錄行錄云。首座云。汝何不去問堂頭和尚。如何是佛法的的大意。
又方丈曰堂頭。見殿堂門。

●方丈和尚

忠曰。住侍人也。
敕修清規小參云。客頭行者喝請云。方丈和尚。請西堂。兩班。單寮。耆舊。蒙堂。侍者。禪客。即今就寢堂獻湯。
又單言方丈。　敕修清規訓童行云。喝食行者喝云。奉方丈慈旨。晚參。　又四節秉拂云。秉拂人提綱。敍謝方丈及兩序勤舊。諸寮大衆畢。擧方丈小參公案。或拈或頌。
明極俊禪師報恩錄上堂云。只如桶箍一爆。忙急上方丈。方丈云。且喜大事了畢。（雲峰因緣）這箇還傷鋒犯手麽。
又秉拂頭首。多稱堂頭和尚爲方丈老人。
傳燈錄石頭和尚草菴歌云。方丈老人相體解。上乘菩薩信無疑。
石溪月禪師錄天童西堂寮。結夏普說云。方丈老人云。釋迦老子。全身在草窠裡。扶持不起。云云

●上方

忠曰。上方本稱山上佛寺。而今呼住持人爲上方。其所居。在寺最高深處。亦可稱上方也。
五車妙選曰。初學記。常琮侍煬帝遊寶山。帝曰。幾時到上方。（上方寺也）琮曰。昏黑應須到上頭。左右大笑。帝曰。淳古君子也。
唐詩選郎士元贈錢起秋夜宿靈臺寺見寄。詩

云。月在上方諸品靜。心持半偈萬緣空。　註上方是僧寺最深處。

無文印。與明月澗書中云。比聞以翰墨入侍上方。朝夕相從。所得當浩無涯涘。

淸拙附錄。南屏德海詩序云。寄呈前雖足淸拙和尙。及上方月江和尙。　又德海詩題云。奉謝眞淨上方淸拙和尙老師。

別源南游集。鳳臺藏主寮。結夏秉拂云。且道上方拂子。因甚麼在首上座手裡。

● 堂上

忠曰。堂頭。亦言堂上。

虛堂愚和尙錄。送鏡空西堂上堂云。景德堂上鏡空禪師。蘊前輩典刑。有尊宿體段。

● 和尙

傳燈錄達磨大師章云。神光悲淚曰。惟願和尙慈悲。開甘露門。廣度羣品。

善見律云。和尙者。外國語。漢言知罪知無罪是名和尙。

慧苑華嚴音義云。和尙。按。五天雅言和上。謂之塢波陀耶。然彼土流俗。謂之殟社。于闐疏勒乃云鶻社。今此方訛音。謂之和上。雖諸方舛異。今依正釋。言塢波者。此云近也。陀耶者讀也。言此尊師爲弟子。親近習讀之者也。舊云親教師者。是也。

行事鈔云。問云何名師和尙闍梨。答此無正翻。善見云。無罪見罪訶責。是名我師。共於善法中教授。令知故。是我闍梨。論傳云。和尙者。外國語。此云知有罪知無罪。是名和尙。四分律。弟子訶責和尙中亦同。明了論正本云。優波陀訶。翻爲依學。依此人學戒定慧故。即和尙是也。方土音異耳。相傳云。和尙爲力生。由道力成闍梨爲正行。能糾正弟子行未見經論。雜含中。外道亦號師爲和尙。

業疏云。中梵本音。鄔波陀耶。在唐語言。名之依學。依附此人。學出道故。自古飜譯。多雜蕃胡。胡傳天語。不得聲實。故有訛僻轉云和上。如昔人解和中最上。此逐字釋。不知音本。人又解云。翻力生。弟子道力。假教生成。得其遠意。失其近語。眞諦所譯明了論疏則云優波陀訶。稍近梵音。猶乖聲論。余親參譯。委問本音。如上所述。彥琮譯云郁波弟耶。聲相近也。

翻譯名義集云。和尚。或和闍云云。傳云。和尚。梵本正名。鄔波遮迦。傳至于闐。翻爲和尚。傳到此土。什師翻名力生。舍利弗問經云。夫出家者。捨其父母生死之家。入法門中。受微妙法。蓋師之力生長法身。出功德財。養智慧命。功莫大焉。又和尚。亦飜近誦。以弟子年少。不離於師。常逐常近。受經而誦。云云。義淨云。鄔波陀耶。此云親教師。由能教離出世業故。和尚有二種。一親教。即受業也。二依止。即稟學也。毗柰耶云。弟子門人。纔見師時。即須起立。若見親教。即捨依止。

●長老

傳燈錄禪門規式云。凡具道眼。有可尊之德者。號曰長老。如西域道高臘長。呼須菩提等之謂也。

勅修清規住持章云。始奉其師爲住持。而尊之曰長老。見職位門住持處

慈覺龜鏡文云。開示衆僧。故有長老。　又云。晨參莫請。不舍寸陰。所以報長老也。

釋氏要覽云。長阿含經云。有三長老。謂耆年長老。年臘多者 法長老。內有智德了達法性 作長老。假號者 譬喩經偈云。所謂長老者。未必剃鬚髮。雖復年齒長。不免於惡行。若有見諦法。無害於群萌。捨諸穢惡行。此名爲長老。我今謂長老。未必先出家。修其善本業。分別於正行。設有年齒幼。諸根無漏缺。此謂名長老。肇法師云。內有智德。可尊。故名長老。恩法師云。有長者老年之德。名長老。

祖庭事苑云。今稱宗住持之者。必呼長老。正取長阿含經有三長老中。所謂了達法性。内有智德之人。以訓領學者。

增壹阿含經云。世尊說偈。所謂長老者。未必剃鬚髮。雖復年齒長。不免於愚行。若有見諦法。無害於群萠。捨諸穢惡行。此名爲長老。我今謂長老。未必先出家。修其善本業。分別於正行。設有年幼少。諸根無漏缺。此謂名長老。分別正法行。

大莊嚴經論云。諸沙彌說偈言。所謂長老者。不必在白髮。面皺牙齒落。愚癡無智慧。所貴能修福。除滅去衆惡。淨修梵行者。是名爲長老。

智度論云。如佛說偈。所謂長老相。不必以年耆。形瘦鬚髮白。空老内無德。能捨罪福果。精進行梵行。已離一切法。是名爲長老。

金剛經纂要云。長老者。德長年老。唐譯云具壽。壽即是命。魏譯云慧命。以慧爲命。　刊定記。德高曰長。年多曰老也。智慧超倫。即是德長義也。然以慧爲命者。約顯法也。謂人身以命爲本。佛法以慧爲本。命盡則六根俱廢。慧喪則萬行不成。此約別義釋長老也。若通意者。但有德業。便名長老。如云先生。未必年老矣。

增壹阿含經云。阿難白世尊言。如今諸比丘。當云何自稱名號。世尊告曰。若小比丘向大比丘。稱長老。大比丘稱小比丘。稱姓字。

十誦律云。佛在舍衞國。爾時有下座比丘。不恭敬喚上座。上座聞已。心不喜。諸比丘不知云何是事白佛。佛言。從今不得不恭敬喚上座。若不恭敬喚上座者。突吉羅。爾時諸比丘。不知云何喚上座。是事白佛。佛言。從今下座比丘。喚上座言長老。爾時但喚長老。不便。佛言。從今喚長老某甲。如喚長老舍利弗長老目犍連。長老阿難。長老難提。長老金毗羅。

世尊稱長老。却成不敬。　方廣大莊嚴經云。阿若憍陳如等。白佛言。長老瞿曇。面目端正。諸根

寂靜。身相光明。如閻浮金。今者應證出世聖種智耶。爾時世尊。語五人言。汝等不應稱喚如來。爲長老也。令汝長夜。無所利益。

後生亦稱長老。　五燈會元華嚴休靜禪師章云。後唐莊宗。請入內齋。見大師大德總看經。唯師與徒衆。不看經。帝問師。爲甚麼不看經。師曰。道泰不傳天子令。時淸休唱太平歌。云云帝曰。旣是後生。爲甚麼。却稱長老。師曰。三歲國家龍鳳子。百年殿下老朝臣。　聯燈作僧問

北礀簡禪師錄普說云。遠錄公召東山至方丈。與語奇之曰。我老矣。不能與汝說話。近此有一後生長老。名端我也不識他。只見他頌臨濟三頓棒。極是淨潔。汝若信我說。必了大事。　端卽白雲守端禪師也。

● 前住

忠曰。退某寺。在東堂者。此稱前住。

枯崖漫錄雙杉元禪師上丞相書云。景德靈隱禪寺前堂首座前住持嘉興府天寧寺僧中元。謹熏沐。獻書樞使大丞相國公。云云

● 故住

京師伊藤儒門弟覽妙心祖堂牌語一僧云。現存可稱前住。遷化後。可稱故住也。

忠曰。此言是也。明極俊和尙東院主入祖堂語云。故我瑞雲堂上暘谷院主。云云

文苑英華權德輿馬祖塔銘云。唐故洪州開元寺石門道一禪師塔銘。云云

然古名德。有遷化人稱前住者。

淸拙和尙石梁入祖堂語云。前住當山第二十二代石梁和尙大禪師。云云

● 東堂

忠曰。當寺前住人稱東堂。蓋東是主位。前住人是

舊主。故居東堂。

舊說曰。東堂當山前住也。西堂他山前住也。本非謂位之高下。與日本沿襲義別也。昔龍華和尙（春屋葩、開基南禪龍華院）慈氏和尙（義堂信、開基南禪慈氏院）武州管領等。皆議。定東堂西堂。及其衣相。坐具等之色。

又曰。如中華。雖甲刹某寺前住。則稱東堂於本寺。雖五山之前住。來居餘寺。則稱西堂。日本稱呼不如此耳。

瑩山清規云。如當寺退院長老。稱之東堂。

敕修清規入院云。若前代住持。別遷未赴。或退居東堂。未據室前。講交代禮。　又退院云。若留本寺居東堂。相繼住持者。須當盡禮溫存。

又聖節云。住持趺坐。西堂東堂。出座下問訊。又云。次東堂西堂。出班上香。

五燈會元臨濟玄禪師章云。師後居大名府興化寺東堂。（又臨濟錄序云、）

僧寶傳白雲端禪師傳云。圓通訥禪師。讓圓通以居之。而自處東堂。

祖庭事苑解風穴衆吼集東堂云。晉郤詵。遂遷雍州刺史。帝於東堂會送。問詵曰。卿自以爲何爲。詵對曰。臣擧賢良對策。爲天下第一。猶桂林之一枝。崑山之片玉。帝笑之。

忠曰。風穴衆吼集。今不傳。古尊宿錄風穴語錄。無東堂語。未知解何東堂也。詵郤傳。東堂於禪家東堂沒干涉。

● 東菴

東堂又言東菴。

普燈錄雪峯妙湛思慧禪師章云。紹興甲子。罷寺居東菴。

東山空和尙錄送南泉入菴。上堂云。去此善法堂不遠。有臥雲老人舊隱之東菴。伏望禪師。不忘酬祖。暫此韜藏。

佛祖通載松源岳禪師傳云。師有棲遯之志。即上

章。乞罷住持事。上察其誠。許之。退居東菴。　又佛照光禪師傳云。師於育王創數椽。以自處。號曰東菴。掩關自娛。

● 西堂

忠曰。他山前住人稱西堂。蓋西是賓位。他山退院人。來此山。是賓客。故處西堂。（又詳東堂處）
瑩山清規云。如他寺退院長老者。稱之西堂。
敕修清規告香云。其特爲茶。請西堂光伴。
碧巖錄云。此是涅槃和尚法正禪師也。昔時在百丈作西堂。開田說大義者。

● 西菴

西堂又名西菴。

● 菴主

敕修清規開堂祝壽云。莊庫菴塔。法眷鄉人。暫到展賀。　忠曰。菴塔者。菴主。塔主也。
五燈會元潙山祐法嗣。有蘄州三角山法遇菴主。
傳燈錄臨濟玄法嗣。有桐峯菴主杉洋菴主虎谿菴主覆盆菴主。

● 名勝

敕修清規有諸方名勝掛搭規。　舊解名勝者。非泛常人。或大方兄弟之類也。

● 江湖

敕修清規開山歷代祖忌云。或鄉人或江湖擧咒
又尊宿遷化祭次。蒙堂次。有江湖。
莊子大宗師云。泉涸魚相與處於陸。相呴以濕。相濡以沫。不如相忘於江湖。
忠曰。江湖二水名也。（文選註）今言江湖者。江外湖邊。本是隱淪士所處。如蓮社高賢傳。周續之曰。心馳魏闕者。以江湖爲桎梏。駱賓王序。曰廊廟與江湖

齊致。范希文記曰、既而動星象歸江湖。是也。故禪士之散處名山大刹之外、江上湖邊、此爲江湖人。或不出世爲名山大刹住持者、聚會在一處、亦爲江湖衆也。然相傳以江西馬祖湖南石頭、往來憧憧爲解。此說浸染學家肺腸、可浣濯之難矣。此方禪林江湖疏、題名曰、平沙某遠浦某等、亦足粗知其字義。如傳燈錄石頭章云、江西主大寂、湖南主石頭、往來憧憧、竝湊二大士之門矣。此則二祖師之法席盛昌、非今隱淪義也。（又見文疏門江湖疏處）

耆舊

敕修清規日用軌範云、古云、衩祖登溷、草履遊山。莫踐法堂、回互耆舊。

校定清規、參前特爲新舊人湯云、請西堂、或大耆舊一人相伴。

備用清規交代茶云、隨令茶頭請兩班耆舊光伴。

華嚴經離世間品云、見有耆舊久修行人、不起逢迎、不肯承事、是慢業。

増壹阿含經云、是時世尊、住尼拘類樹下、成佛未久、將千弟子、是皆耆舊宿長。（千弟子者、優留比迦葉弟子五百人、江迦葉弟子三百人、伽耶迦葉弟子二百人、）

毘尼母論云、從無臘乃至九臘、是名下座、從十臘至十九臘、是名中座、從二十臘至四十九臘、是名上座、過五十臘已上、國王長者出家人所重、是名耆舊長宿。（又上座處引行事鈔）

阿毗達磨集異門足論云、諸有生年尊長耆舊、是謂生年上座。（詳于上座）

王充論衡卜筮篇云、夫蓍之爲言耆也、龜之爲言舊也。明狐疑之事、當問耆舊也。

晉習鑿齒作襄陽耆舊傳。

杜工部集、贈別鄭鍊赴襄陽詩云、爲於耆舊内、試覓姓龐人。

上座

廣燈錄臨濟玄法嗣。有定上座叢上座。

傳燈錄雪峯存法嗣。有太原孚上座。

行事鈔云。毗尼母云。二十夏至四十九夏。名上座。(詳于耆舊)　資持記云。母論四名。局據夏限。若如五分。取上無人。隨時受稱。則通大小。今時禪衆無論老少。例稱上座。不知孰爲下座乎。

阿毗達磨集異門足論云。三上座者。謂生年上座。世俗上座。法性上座。云何生年上座。答諸有生年尊長耆舊。是謂生年上座。云何世俗上座。答如有知法富貴長者。大財大位。大族大力。大眷屬大徒衆。雖年二十。皆應和合推爲上座。云何法性上座。答諸受具戒耆舊長宿。是謂法性上座。有說此亦是生年上座。所以者何。佛說出家受具足戒。名眞生故。若有苾芻得阿羅漢。名爲法性上座。

釋氏要覽云。五分律云。齊幾名上座。佛言。上更無人名上座。十誦律云。具十法名上座。謂有住處。(言住處者、婆沙論云、謂道及果空、三摩地、能引彼力無殊勝、能令身心安住不動、故名上座住處矣、)無畏。無煩惱。多知識多聞。辯言具足。義趣明了。聞者信受。善能安庠入他家。能爲白衣說法。令他捨惡從善。自具四諦法樂。無有所乏。名上座。　律中。僧坊上座。(卽律三綱上座、)僧上座。(卽理上上座、或堂中首座、)別房上座。(卽今禪居諸寮首座、)住家上座。(卽計齋席上座、)　婆沙論云。夫上座者。心安住故。不爲世違順傾動。是名上座。

祖庭事苑說。見職位門。前堂首座處。

上座又作尙座。　從容錄云。曹山問德尙座。佛眞法身。猶若虛空云云(曹山錄作強上座)

● 勤舊

敕修淸規聖節云。坐堂。西堂勤舊。蒙堂諸寮。並外堂坐。

舊說云。東序都寺。退職者。曰勤舊。蓋知事勤山門世務。故曰勤。已退職。故曰舊也。

敕修淸規都監寺云。所在單寮。勤舊不滿五六人。

又兩序進退云。近來諸方大小勤舊動至百數。

僕役倍之。脫歡丞相。領定歲請知事員數。正為此也。

忠曰。此等語。皆可以證知事退職者曰勤舊矣。又有侍者退職。曰勤舊。有藏主退職曰勤舊。有書狀退職曰勤舊。

忠曰。勤舊不止稱東序退職。而西序退職。亦稱勤舊。故敕修清規方丈小坐湯云。第二座分四出。頭首一出。知事二出。西序勤舊三出。東序勤舊四出。

此止故知勤舊名。通東西序。

又須與單寮及前資合看。

●單寮

敕修清規小參云。客頭行者唱請云。方丈和尚。請西堂。兩班。單寮。耆舊。蒙堂。侍者。禪客。即今就寢堂獻湯。

敕修清規受嗣法人煎點云。令客頭請兩序單寮諸寮。

品字箋云。同官為寮。文選註。寮小窗也。楊升菴曰。古人謂同官為寮。亦指齋署同窗為義。

敕修清規都監寺云。都寺非三次不得居單寮。再請出充者。公界封鎖元房以避嫌疑。

忠曰。頭首知事。退職居獨房。及名德西堂首座。居獨房者。皆稱單寮。言單身專寮。無同舍者也。

敕修清規西堂首座掛搭云。如大方名德。欲作住計。語次露意。住持度有單寮可處。及行坐位次。上下安順。則留之。

備用清規。西堂首座掛搭云。住持兩班。送歸單寮。若辭。即蒙堂。亦兩班相送。

此是西堂首座。歸單寮者。

敕修清規兩序進退云。古知事職滿鳴椎白衆。告退歸堂。隨衆。初無單寮榻位。 又都監寺云。所在單寮。勤舊不滿五六人。忠曰、蓋知事雖得其人故退稱勤舊而居獨房者、亦少也、○知事告退歸堂者、如下靈隱都寺、估唱衣物歸錢常住挿單僧堂上見靈像門土地神

此是知事退職。歸單寮者。

備用淸規兩班進退云。送舊首座都寺。歸單寮。此是頭首退職。歸單寮者。又與蒙堂合看。

人天寶鑑云。無畏久法師。徧歷禪會。嘗入徑山佛日之室。出世淸修。學者雲集。師患後生單寮縱恣。闢屋爲衆堂。淨几明窗。蒲褥禪板。洒然有古叢社之風。（法久法師天台宗、佛祖統紀爲慧覺玉法師法嗣）此敎家有單寮稱也。

● 蒙堂

敕修淸規聖節云。集衆坐堂。西堂勤舊蒙堂諸寮。竝外堂坐。

蒙堂名。基于大覺故事。（見殿堂門蒙堂）後來兩序退職者居之。

敕修淸規都監寺云。監寺非三次。不歸蒙堂。

舊說曰。三度充都寺者。得退歸單寮。此謂單寮。三度充監寺者。得退歸蒙堂。此謂蒙堂。

忠曰。都寺退職。居單寮者。稱單寮衆。監寺已下。知事退職。居蒙堂者。稱蒙堂衆。今按後堂已下頭首退職者。亦須居蒙堂。得稱蒙堂。證如次引。

敕修淸規。兩序進退云。各喝云。大衆送舊首座都寺歸寮。鳴鐘送賀畢各喝云。兩班勤舊送以次舊頭首知事。歸蒙堂前資。

忠曰。首座前已送畢。可知以次舊頭首者。後堂已下而歸蒙堂也。又都寺前已送畢。可知以次舊知事者。副寺已下。而歸前資也。（監寺歸蒙堂）

舊說曰。都寺是大蒙堂。而居後堂上。

敕修淸規出圖帳云。除單寮西堂。首座勤舊。排板頭外。其餘竝依戒臘。舊以送蒙堂者。排副鉢後。因爭競不排。

忠曰。舊時。則以蒙堂衆。排於單寮西堂首座勤舊之傍。此爲副鉢位。後爲其生爭競。終停不排之。余謂。旣以蒙堂排板頭傍。則可知蒙堂位。卑於單寮西堂首座勤舊矣。

古林茂和尚拾遺錄。送林藏主入虎丘蒙堂頌云。一氣轉得大藏教。衲僧觀著眼睛枯。中峯放是口門窄。虎阜不妨牙齒踈。放去乾坤千句有。收來佛祖一毫無。懸身百草頭邊看。大地從教似欲爐。

義堂信和尚錄壽天錫眞贊敍云。天錫壽公。外柔而內剛。言雅而行端。禪苑之職。自侍局至后板。率以序遷。雖居蒙堂。戶外之屨已滿矣。

蒙堂寮主

主蒙堂者。曰蒙堂寮主。

敕修淸規入寮出寮茶云。入蒙堂者。白寮主。掛點茶牌。

前資

敕修淸規尊宿遷化祭次。江湖次。有前資。

又都監寺云。副寺以下。非歷三次。不歸前資。

普燈錄淨慈混源曇密禪師章云。之泉南敎忠。求決於晦菴。俾悅衆。會解事歸前資。

物初賸語。代淨慈前資。祭北磵文云。服勤衆事。隨職所操。解職寧居。錄茲微勞。獲依我師。優存吾曹。春風和氣。以相薰陶。有過則飭。有美則褒。

忠曰。以敕修淸規及物初所言。推之。副寺以下。東序職。勤歷三次。而退休者。爲前資也。蓋謂前之資助事務者也。若副寺已上都寺。勤而歷三次者。爲勤舊。居單寮矣。監寺勤而歷三次者。居蒙堂耳矣。

敕修淸規兩序進退。送舊首座都寺。次送以次舊頭首知事。歸蒙堂前資。（詳蒙堂處）

忠曰。前已送都寺畢。可知以次舊知事者。副寺已下。而歸前資也。（監寺歸蒙堂）

備用淸規云。浙翁退知客後。韜晦前資十七年。

舊說曰。或見備用語。妄謂前資。但是知客已下退職者。訛矣。

忠曰。東序歸前資。如前辨。然知客班西序。今見備用所言。西序亦歸前資也。

久住

雲門偃禪師錄云。示衆云。儞等諸人。每日上來下去問訊。卽不無。若過水時。將什麽過。有久住僧。對云。步。師深喜之。　又云。問新到。甚處過夏。云雲蓋師云。多少人。僧云七十人。師云儞爲什麽不在數。代云恐久住瞋。

玄沙備禪師廣錄云。師見三人新到。打鼓三下。却歸方丈。僧具威儀了。却去打鼓三下。却歸堂內。久住來。白師云。新到輕欺和尚法席。云云

舊住

久住。又作舊住。

無明性和尚尊相錄。有舊住至上堂。

石溪月和尚報恩錄。有謝首座舊住上堂。

法華經如來神力品云。爾時世尊。於文殊師利等。無量百千萬億。舊住娑婆世界。菩薩摩訶薩。乃至一切衆前。現大神力。出廣長舌。云云

五分律云。若舊住比丘。聞上座客比丘。遊行人間。當來至此。應修飾房舍。乃至應出門迎。云云

位頭

忠曰。在衆位之最上人。云位頭。蓋日本稱呼而已。敕修淸規雖有位頭字。其義別也。

主盟

忠曰。禪林主道聚者。呼爲主盟。

密菴傑禪師靈隱錄安撫疏云。徑山天目之奇峰。久尸法席。靈隱錢塘之勝槩。願得主盟。

左傳文七年云。無德何以主盟。　襄九年云。非禮何以主盟。　昭十三年云。晉禮主盟。

羣玉韻府云。凡盟割牲。以玉敦承血。諸侯共歃血。

主盟者。執牛耳掘坎埋牲。加載書埋之言。背盟者。如此牛也。　又云。禮記疏。割牲左耳。盛以朱盤玉敦。用血爲盟書。乃歃之。

忠曰。禪林主盟名義。準擬世典。

●善知識

忠曰。或稱師家。或稱道友。或師家呼學者。皆爲善知識。知識者。友之義。謂知識其面也。非博知博識之謂也。維摩經什法師註云。衆生利鈍有五品。第一但見他無常。其心便悟。第二見知識無常。其心乃悟。云云　正法念處經云。諸凡夫。若見知識。若見婦女。心則生貪。僧祇律云。阿難有一知識檀越家。合門疫病死盡。止此　毘奈耶雜事云。火生長者。與諸親朋友知識共辭別。止此　皆謂友也。輔行釋善知識引大經云。佛告大衆。菩提近因。莫過善友。止此　善知識。即是善友。可知也。

傳燈錄長沙景岑禪師章云。僧皓月問。天下善知識證三德涅槃未。師曰。大德。問果上涅槃。因中涅槃。曰問果上涅槃。師曰。天下善知識未證。曰爲什麼未證。師曰功未齊於諸聖。曰功未齊聖。何爲善知識。師曰。明見佛性。亦得名爲善知識。

碧巖錄云。大凡宗師。須與人抽釘拔楔。去粘解縛。方謂之善知識。

僧寶傳玄沙備禪師傳云。夫爲人師匠。大不容易。須是善知識始得。

聯燈會要洞山初禪師示衆云。夫善知識者。驅耕夫之牛。奪飢人之食。方名善知識。即今天下。那箇是眞善知識。諸人參得幾箇善知識來也。不是等閒。直須是參教徹。覷教透。千聖莫能證明。方顯丈夫兒。

忠曰。已上稱師家者。

法寶壇經云。大師告衆曰。善知識。菩提自性。本來清淨。但用此心。直了成佛。善知識。且聽慧能行由得法事意。云云

忠曰。此卽師家。謙呼學者。爲道友也。

法華經云。善知識者。是大因緣。

摩訶般若經云。云何菩薩。親近善知識。佛言。能敎人入薩婆若中住。如是善知識親近諮受。恭敬供養。是名親近善知識。

釋氏要覽云。摩訶般若經云。能說空無相無作。無生無滅法。及一切種智。令人心入歡喜信樂。是名善知識。華首經云。有四法。是善知識。一能令人入善法中。二能障礙諸不善法。三能令人住於正法。四常能隨順敎化。瑜伽論云。善知識。具十功德。一調伏。二寂靜。三惑除。四德增。五有勇。六經富。七覺眞。八善說。九悲深。十離退。且初調伏者。謂與戒相應。由根調故。寂靜者定相應。由內攝故。惑除者。信念以慧相應。煩惱斷故。德增者。戒定慧具。不缺減故。有勇者。利益他時。不疲倦故。經富者。多聞故。覺眞者。了實義故。善說者。不顚倒故。悲深者。絕希望故。離退者。於一切時恭敬故。

涅槃經云。阿難比丘說。半梵行。名善知識。我言。不爾。具足梵行。乃名善知識。（又第二十三卷。廣說善知識義）

忠曰。止觀作半因緣全因緣。然半梵行者。値遇善友。則成己身梵行半分也。全梵行者。啓發己行。得全備也。

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云。阿難陀言。諸修行者。由善友力。方能成辦。得善友故。遠離惡友。以是義故。方知。善友是半梵行。佛言。阿難陀。勿作是語。善知識者。是半梵行。何以故。善知識者是全梵行。由此便能離惡知識。不造諸惡。常修衆善。純一清白。具足圓滿梵行之相。由是因緣。若得善伴。與其同住。乃至涅槃。事無不辦。故名全梵行。（又雜阿含經說）

貧道

忠按。沙門一翻之道。卽貧。然則貧道。本沙門翻語。而世不省何也。乃修道斷生死貧窮之義。

釋氏通鑑。齊世祖武帝紀云。僧鍾初見武帝於乾

和殿稱貧道。時暢(暢元)獻(獻法)見帝。每稱名而不坐。帝因問尚書王儉。先輩沙門。見帝王。何所稱。及預坐否。儉答。東晉時。諸國僧。皆稱貧道。而預坐。中代庾氷桓元。欲使僧盡敬。朝議紛紜。事皆休寢。自宋至今。多預坐。而稱貧道。帝曰。暢獻二僧。道業如此。尚自稱名。況復餘者。抱拜則太甚。稱名亦無嫌。自是僧稱名於帝王。自獻暢始也。　又梁武帝紀云。上以寶亮法師。德居時望。每延談說。亮每對上。唯稱貧道。

僧史略云。此方對王者。漢魏兩晉。或稱名。或曰我。或曰貧道。故法曠上書於晉簡文。稱貧道。支遁上書乞歸剡。亦稱貧道。道安諫苻堅。自稱貧道。呼堅爲檀越。于時未爲定式。

避暑錄話云。晉宋間。佛學初行。其徒猶未有僧稱。通曰道人。貧道亦是當時儀制。定以自名之辭。不得不稱者。疑示尊禮。許其不名云耳。今乃反以名相呼。而不諱。蓋自唐已然。而貧道之言。廢矣。

百論胡吉藏疏云。沙門者云乏道。亦云息心。乏道者。以道斷於貧乏也。

翻譯名義集云。沙門。或云具名沙門那。此云乏道。以爲良福田故。能斷衆生饉乏。以修八正道。故能斷一切邪道故。　又云。世言沙門名乏。那者名道。如是道者。斷一切乏。斷一切邪道。以是義故。名八正道。爲沙門那。從是道中。獲得果故。名沙門果。

忠曰。沙門那。見寶積。　寶積經善住意天子會云。大士所言。沙門那者。義何謂也。文殊師利言。天子。若非沙門。非婆羅門。是則名爲眞沙門。

世說云。支道林。常養數匹馬。或言。道人畜馬不韻。支曰。貧道重其神駿。

釋氏通鑑云。唐代宗召忠國師驗大白山人。忠云。算三七。是多少。曰國師玩弟子。三七豈非二十一。忠云。却是山人弄貧道。三七是十。何謂二十一。

忠曰。唐時。廢貧道稱言對王者耳。如於士庶。則今古何妨焉。

道舊

忠曰。道舊謂道友也。以道相交。故言道舊。舊舊識也。舊說。西序頭首。退職者曰道舊。猶如東序退職曰勤舊也。蓋頭首在僧堂。專辦道。故言道。已退職故言舊。

忠曰。此杜撰說。如西序退職者。亦名勤舊。前勤舊處已辨。

忠曰。敕修清規。不多言道舊。只頭首就僧堂點茶榜式云。鄉曲道舊禪師。又病僧念誦云。凡有病僧。鄉人道舊對病者榻前。排列香燭佛像念誦。此止詳味此語。只是道友也。

大慧杲和尚。示蘇知縣法語云。蘇明甫妙喜與渠廼翁三十年道舊。

斷橋倫禪師行狀云。問道舊藏密趙公曰。似地肇山不知山之孤峻。如石銜玉不知玉之無瑕。公曰自己。師云。自己輩公於言下有省。

此皆在俗曰道舊。非西序退職明矣。

山主

傳燈錄有撫州龍濟山主紹修禪師。（嗣羅漢琛）又稱修山主。

廣燈錄有杭州南山資國圓進山主。（嗣崇壽稠）

續傳燈有衡州茶陵縣郁山主。（嗣楊岐會。五燈會元、為未詳法嗣）

明極俊禪師語要。有堪翁本忍山主。

靜主

黃檗清規云。本山住持。與各院靜主。既同宗派。

老宿

敕修清規。尊宿遷化。祭次。勤舊之外。有老宿。次前資。

臨濟錄云。有一老宿參師。未曾人事。便問。禮拜即是。不禮拜即是。云云

受業師

忠曰。得度受教之師。名受業師。又曰親教師。又見和尚

釋氏要覽云。律云。師有二種。一親教師。即是依之出家。授經剃髮之者。毘柰耶亦云親教。二依止師。即是依之稟受三藏學者。但依學一切事業。乃至一日。皆得稱師。又云。毘柰耶云。鄔波陀耶。此云親教。由能教離出世業故。稱受業和尚。

古靈神讚。大中寺受業。見于區界門受業院。

　史記孟子傳云。孟軻受業子思之門人。

依止師

忠曰。依隨住止於諸方名德座下。仰為受學參禪之師者。是名依止師。又見受業師處

五分律云。佛言。有五種阿闍梨。始度受沙彌戒。是名出家阿闍梨。授具足戒時。教威儀法。是名教授阿闍梨。授具足戒時。為作羯磨。是名羯磨阿闍梨。就授經乃至一日誦。是名授經阿闍梨。乃至依止住一宿。是名依止阿闍梨。

　羯磨阿闍梨。四分律名受戒阿闍梨。

大師祖

忠曰。師祖之師。稱大師祖。

應菴華禪師。蔣山錄上堂云。頃在虎丘。聞先師舉佛眼叔祖。初作無為軍化士。因道中著攧。有箇省處。歸來舉似師祖。後令充知客。因夜坐撥火。忽然猛省。雖然如是。每至入室。未能深入閫奧。從容請益。太師祖云。我為儞說箇喩子。正如一人牽一頭牛。從窗櫺中過。兩角四蹄。悉皆過了。唯尾巴過不得。

　忠曰。是應菴。於五祖演。稱太師祖。

元叟端禪師錄。跋張紫巖墨蹟云。紫巖張魏公。為

宋南渡第一人物。其宣撫四川。時圓悟大師祖。嘗把其手囑曰。杲首座眞得法髓。苟不出。無支臨濟宗者。叮嚀再三。至於忍泣。故公造朝。首以徑山奏請大慧師祖出世。

忠曰。是元叟於圓悟稱大師祖。

師祖

忠曰。師之師稱師祖。見大師祖處

閑極雲公嗣虛堂愚撰虛堂愚和尚行狀中云。運菴師祖。謝事眞之天寧。

又有大師祖。稱爲師祖者。　禪林寶訓云。演祖曰。山門執事。知因識果。若師翁。輔慈明師祖乎。

忠曰。是五祖演。於慈明稱師祖。於楊岐稱師翁。

師翁

忠曰。師之師。又稱師翁。見師祖處。

叔祖

忠曰。師翁之兄弟。稱叔祖。應菴於佛眼稱之。見大師祖處

法叔

忠曰。師之兄弟。稱法叔。

應菴華禪師蔣山錄。徑山大慧禪師至上堂云。苟非法叔老師到來。小姪此生。無因拈出。

弟子

維摩經孤山垂裕記云。所以稱弟子者。言弟則顯師之謙。言子則彰我之敬。謙敬俱陳。故言弟子。所以自稱爲弟子。師亦謂之爲弟子。故知其名含謙敬也。

維摩經慧遠義記云。聲聞學在佛後。故名爲弟。從佛化生。故復稱子。

維摩經嘉祥胡吉藏疏云。問諸聲聞菩薩。皆弟子。何意聲聞云弟子。菩薩不稱弟子耶。解云。通例而不

爾者聲聞親侍佛形儀如法。故云弟子。菩薩形無定方。反常合道。如文殊安劍欲刺佛。非弟子之法。故不得云弟子也。而言弟子者。外書云。夫子視門人如弟。自處如兄。弟子親夫子如父。自處如子。師資合擧。故云弟子。佛法印通衆生親佛如父。自處爲子。佛亦視衆生如子。自處爲父。故云。吾世間之父。衆生皆是吾子。前悟爲兄。後悟爲弟。故云弟子也。

● 小師

忠曰。弟子曰小師。師蓋僧通稱。如師僧之師也。

舊說曰。小於師。故云小師。減師半德也。忠曰非也

敕修清規嗣法師忌云。小師師孫。不可同席。　又尊宿遷化祭次。有小師。

馬祖道一禪師錄云。有小師耽源。行脚回。云云

臨濟玄禪師錄云。嗣法小師慧然。

大慧普說云。時有因佛鑒是老杲和尚小師。

聯燈會要。歸宗常禪師章云。師因小師大愚辭。師問。甚處去。云諸方學五味禪去。云云

釋氏要覽云。寄歸傳云。鐸曷攞。唐言小師。受戒十夏已前、西天皆稱小師 毗柰耶云。難陀比丘。呼十七衆比丘。爲小師。此蓋輕呼之也 亦通沙門之謙稱也。昔高僧。名僧導。爲沙彌時。叡法師。見而異之。問曰。君於佛法。且欲何爲。導對曰。願爲法師作都講。叡語曰。君當爲萬人法主。豈可對揚小師乎。

● 師孫

弟子之弟子。稱師孫。

敕修清規尊宿遷化祭次。有師孫。又見小師處

● 法眷

法中眷屬曰法眷。或同辦道者。總名法眷。如敕修清規亡僧入塔。云鄉曲法眷。同收骨。是也。

敕修清規尊宿遷化祭次。鄉人次有法眷。　又遊

方參請云。侍者詳詢來由。或鄉人。法眷。辦事。分明。
忠曰。詳問住持人。同鄉人否。住持人法眷否也。

●法兄

忠曰。受業於師。先於己者。喚之爲法兄。此文字又在佛經。
大集經云。寶女。語無畏言。法兄。如來出世。不可思議。止此已下文。累稱法兄。蓋同是釋迦世尊之弟子。故稱也。

●度弟

日工集云。慧珙童子。即絕海度弟也。
又見臨界門度弟院處。

●同門

忠曰。法之兄弟。言同門。或泛稱法眷。言同門。
敕修淸規云。法眷尊長。同門兄弟。見子兄弟處。

大光明藏關南道吾章云。同門有漳州羅漢和尚。
忠曰。羅漢道吾。同嗣關南道常。
白虎通云。禮記曰。同門曰朋。同志曰友。
忠曰。天中記同門曰朋。引公羊。按公羊傳朋友相衛註。有此語。非傳本文。用禮記可也。

●兄弟

忠曰。自少壯居叢林。諳熟淸規者。曰山中兄弟。便反晚達之人。
或作品麗者無據。又作之說曰。義滿公臨相國寺日。無位者。不得充供過。乃以沙彌喝食。擢授五品。而充之。故言品麗也。此說益無根據。又不得字義。
敕修淸規舊解云。藏主當兄弟人轉之。然昔竺仙和尚。特自書記轉于藏主。蓋時無兄弟人故。書記非兄弟之職也。　又解名勝云。名勝者。非常人之稱。如大方兄弟者。

勅修清規。嗣法師忌云。諷經罷。備湯果。如有法眷尊長。同門兄弟。皆當請之。

叢林盛事云。宏智禪師。一笠過東浙。抵天童。及歸且過。雖不言名字。而兄弟已有識者。曰。此乃長蘆長老也。主事即申使府。使喜。出帖差官。至且過。請之。師堅不肯。乃被且過兄弟。硬舁歸方丈。　又云。柏堂雅禪師。兄弟。多歸之。見座元處

已上兄弟。有一類人也。

增壹阿含經云。佛臨涅槃時。告阿難曰。自今已後。勅諸比丘。不得輕心相向。大者稱尊。小者稱賢。相視當如兄弟。

勅修清規告香云。新掛搭兄弟。欲求和尚告香普說。　又謝掛搭云。出榜報衆云。新歸堂兄弟。來日粥罷。詣方丈謝掛搭。　解云。兄弟者。修道和合。如兄如弟。故曰兄弟。

南泉語要云。兄弟。近日禪師太多。覓箇癡鈍人不可得。

雪峯存禪師錄云。兄弟我道。秪三寸。能殺人能活人。

癡絕冲禪師錄。金山普說云。如今兄弟。志願不堅。力量不大。

虛堂愚和尚徑山錄云。兄弟家。還有東去西去底。

已上呼大衆為兄弟。

大慧普說。禮侍者斷七普說云。可惜遮兄弟。方始於竹箆子話。有箇發明處。

此呼一箇人為兄弟。

左傳襄三年云。寡君。願與一二兄弟相見。林堯叟註。列國之君。相謂兄弟。言晉國。願與列國之君相見。

●門派

忠曰。宗派同門者。

淸拙澄禪師錄。示訥侍者法語云。吾觀此方學者。不得其正者。以其局於門派。為學之士。唯守其家

傳之業。不能廣入作家爐鞴。

同行

忠曰。結友偏歷者。相謂爲同行。

楊岐會和尙錄云。一日三人新到。師問。三人同行必有一智。提起坐具云。參頭上座。喚者箇作什麼。僧云坐具。師云。眞箇那。僧云是。師云。喚作什麼。僧云坐具。師顧左右云。參頭却具眼。云云

正宗贊眞淨文禪師傳云。師遊方時。與二僧偕行。至谷隱辭大頭處。問。三人同行。必有一智。如何是一智。二僧無語。師立下肩。應聲便喝。辭擧拳作相撲勢。師云。不消再勘。辭拽杖趁出。

平交

勅修淸規。迎待尊宿云。若諸山平交。斟酌中禮可也。

忠曰。平交者。同位等輩也。謂道德位年。皆與我齊等也。

社中

忠曰。凡結衆。講磨道學者。曰社中。

北磵簡和尙行狀云。社中飽參碩望。忘年與交。

石城遺寶。虛堂愚和尙虎丘十詠題云。虎丘十詠。奉呈社中龍象。幸笑覽。

鄕人

勅修淸規。議擧住持云。爲勤舊知事者。不可以鄕人法眷。阿黨傳會。又遊方參請。掛搭規云。侍者詳詢來由。或鄕人。法眷。辨事。分明。

又勅修淸規。開山歷代祖忌云。或鄕人。或江湖。擧哀。　又尊宿遷化。孝服云。勤舊辨事。鄕人法眷。諸山。生絹腰帛。　又亡僧大夜念誦云。江湖道舊。鄕人法眷。次第設祭。

或解遷化章。鄕人曰。此有二解。一與遷化尊宿。

同生緣鄉里人。二尊宿取滅處。鄉里人亡僧章鄉人例解。

忠曰。以議學住持。參請掛搭中。鄉人語。觀之。初同生緣鄉里之義。是也。

雪竇顯禪師錄云。問僧。近離甚處。僧云溫州。師云還識永嘉大師麼。僧云。是鄉人。師云。與爾隔海。僧云。酌然。云云　又云。師在大龍。爲知客。李殿院到山。茶話次。問師。知客是長老鄉人。師云不敢。院云。且在者裏。不得亂走。師云。本爲行脚。院云。行脚爲甚事。師云。看亂走底。院微笑。聯燈大龍作大潙

死心新禪師錄。小參云。便被世間情愛。纏縛得來。七顛八倒。江南人。護江南人。廣南人。護廣南人。淮南人。護淮南人。向北人。護向北人。湖南人。護湖南人。福建人。護福建人。川僧護川僧。浙僧護浙僧。道我鄉人住院。我去贊佐他。一朝有箇不周全。翻作是非。到處說。周全普燈作周旋

● 鄉頭

忠曰。諸鄉人中。爲其首者。曰鄉頭。

雪巖欽禪師錄告香普說云。諸路鄉頭。力到侍者寮。陳請。

忠曰。諸路鄉頭者。蓋大衆十百。每路數人。其各數人中。揀老成有德者。以爲之首。名爲鄉頭。已每路有鄉頭。此爲諸路鄉頭也。

幻住清規津送云。鄉頭出龕前。燒香。鄉末擧經。

● 鄉長

鄉頭。亦曰鄉長。

敕修清規亡僧云。鄉人擧咒。鄉長出。燒香。

● 鄉末

鄉人之末位者。見于鄉頭

● 新到

忠曰。新到某寺掛搭。謂之新到僧。

敕修淸規遊方參請云。新到相看住持當居中位。令其插香展禮。

● 暫到

忠曰。暫時到某寺。當不久而去。故曰暫到僧。

敕修淸規聖節云。堂僧堂司給由。暫到客司給由。

又遊方參請云。參頭領衆白云。暫到相看。

● 新戒

忠曰。沙彌新受戒。故稱新戒。

敕修淸規新戒參堂云。得度受沙彌戒已。覆住持。於何日參堂。至乃新戒參頭。領衆入堂。聖僧前。列問訊。

● 恩度

忠曰。如有新戒數人。其初得度者。爲參頭。

忠曰。蓋特恩賜度者。爲恩度。

張無盡。東林善法堂記云。以蒙恩度。而爲上首。

● 座主

忠曰。禪家凡稱敎者。爲座主。

馬祖一禪師錄云。有講僧來。問曰。未審禪宗。傳持何法。師却問。座主傳持何法。主曰。忝講得經論二十餘本。師曰。莫是師子兒否。主曰不敢。師作噓噓聲。云云

釋氏要覽曰。摭言曰。有司謂之座主。今釋氏取學解優贍穎拔者。名座主。謂一座之主。古高僧呼講者。爲高座。或是高座之主。

● 大衆

忠曰。大衆者。謂多衆也。

舊說曰。疏家謂衆者。四人非一。崇成衆法。梵言僧伽耶。和合義。非四人則不成和合義。故記家謂三

人曰衆。衆字從三人故。泉涌寺、南山爲疏家、大智爲記家。

國語周語曰。獸三爲羣。人三爲衆。女三爲粲。

善見毗婆沙律云。衆者。如律文說三人名衆。從此以上名爲僧。

淨名疏云。梵言僧伽。此翻爲衆。直一比丘。不名爲衆。衆多共集。名爲衆也。律明四人已上。皆名爲衆。如衆樹共聚。乃名爲林。

四分律云。衆者。若四人。若過四人。

十誦律云。佛語諸比丘。淸淨同見。四比丘。是名衆僧。若五比丘。淸淨同見。十比丘。二十比丘。淸淨同見。皆名衆僧。略鈔

放光般若經曰。佛告須菩提。大衆者。謂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辟支佛。初發意菩薩摩訶薩。至阿惟越致地住者。是爲大衆之聚。

智度論云。大衆者。除佛。餘一切賢聖。

● 僧

僧伽耶之畧言也。

僧史畧云。若單曰僧。則四人以上。方得稱之。今謂分稱爲僧。理亦無爽。如萬二千五百人爲軍。或單己一人。亦稱軍也。僧亦同之。

行事鈔云。僧者。以和爲義。　資持記。僧者。通目七位。一二三人。雖不秉衆法。亦得名僧。以僧假別成。從因彰號。和者。有六。戒見利三。名體和。身口意三名相和。

五分律云。僧者。從四人已上。

毘尼母論云。比丘僧者。一二三人。不成僧。四人成僧。五人僧。十人僧。二十人僧。

● 比丘

釋氏要覽云。梵語云比丘。秦言乞士。謂上於諸佛乞法。資益慧命。下於施主乞食。資益色身。　肇法師云。因果有三名。一名怖魔。卽因出家時。魔宮震動。故至果上。名殺賊。有云、出家者、具正信正因、發勇捍心、求佛果大菩提、誓度

一切衆生眞實大心者、方能覺動覺宮附、二因中名乞士。果上名應供。三因中名破惡。即持戒名破惡至果上名無生。　涅槃經云。能破煩惱。故名比丘。破我等想。修戒定慧。度三有四流。安處無畏道。故名比丘。　大莊嚴經云。破無明藏。故名比丘。　瑜伽論云。比丘者。捨離家法。趣非家等。具足別解脫律儀衆同分。是其自性。於其形色。勤精進故。怖畏惡趣。自防守故。攝無損故。名比丘。　毗婆沙論偈云。手足勿妄犯。節言順所行。常樂守定意。是名眞比丘。　雜阿含經偈云。所謂比丘者。非但以乞食。受持在家法。是何名比丘。於功德過惡。俱離修正行。其心無所畏。是則名比丘。　大威德陁羅尼。有一長者。名選擇。投佛出家剃髮已。時有尊者婆難陁。喚言長者。選擇答曰。我今出家。剃髮爲比丘。非長者也。時婆難陁語曰。不但剃髮名爲比丘。乃以偈說云。若斷欲希望。復斷諸漏盡。諸法無希望。不可說有法。隨順向涅槃。隨順趣厭離。入信到彼岸。此成爲比丘。有四種比丘。

一畢竟到道比丘。謂阿羅漢。二示道比丘。謂三果聖人。三受道比丘。謂初果向四汙道比丘。謂凡夫破戒者。凡夫持戒比丘、隨信隨法故、必在受道稱也、問汙道比丘、堪爲福田否、答大婆娑論云、汙道比丘、雖破戒而不破見、雖破加行不破意樂、信有因果、如是正見意樂、九十六種外道所無、但施主於彼、起正信不生嫌惡、自生大福矣、

智度論云。比丘名乞士。淸淨活命故。乃至復次比名破。丘名煩惱。能破煩惱。故名比丘。復次出家人。名比丘。譬如胡漢羌虜。各有名字。復次受戒時。自言。我是某甲比丘。盡形受持戒。故名比丘。復次比名怖。丘名能。能怖魔王及魔人民。當出家剃頭。著染衣受戒。是時魔怖。何以故怖。魔王言。是人必得入涅槃。如佛說有人能剃頭著染衣。一心受戒。是人漸漸斷結離苦入涅槃。

維摩經註云。肇曰。比丘秦言。或名淨乞食。或名破煩惱。或名淨持戒。或名能怖魔。天竺一名該此四義。秦言無一名以譯之。故存義名焉

忠曰。比丘號。不必局聲聞僧。

馬鳴遺教論云。此修多羅中。每說比丘者。示現遠離相故。復示摩訶衍方便道與二乘共故。又於四衆亦同遠離行故。　住法記釋第二義云。欲明比丘之號。不局聲聞。取其所修皆受斯目。方顯遺教普被羣機。

●尼大師

忠曰。比丘尼稱大師。與徽號賜大師之類別也。

正宗贊雪峰眞覺禪師傳云。師象骨巖接人。後欲往松山建寺安衆。問大師借菴基。尼不肯。因與坐禪約曰。未滿七日出定者。輸尼至六日開眼。師遂奪其基。建寺。

宗門統要續集云。都尉李文和公。臨薨時。膈胃躁熱。因尼道堅就枕問云。都尉衆生見劫盡。大火所燒時。切要照管主人公。尉云。大師與我煎一服藥來。尼無語。尉云。者師姑藥也不會煎。投枕而去。

忠曰。可作李和文。往々字倒。非也。

大慧杲和尚普說。有尼慈明大師請普說。

普燈錄。甘露仲宣禪師法嗣。平江府妙湛尼慈鑑大師文照。　又枯木成禪師法嗣。東京妙慧尼淨智大師慧光。　又石門易禪師法嗣。遂寧府香山尼佛通大師。

雲臥紀談云。東都妙慧尼寺住持淨智大師慧光。乃普燈所載者。

倦遊雜錄云。熙寧中。王禹玉丞相奏。亡妻慶國夫人鄭氏臨終遺言。乞度爲女眞。敕特許披戴。賜名希眞。仍賜紫衣。號沖靜大師。

宋莊綽雞肋編云。京師僧諱和尚稱曰大師。尼諱師姑。呼女和尚。

近有名執弊集者曰。按毘那耶律云。尼女十夏以上。其徒尊之爲大姉。二十夏以上。其徒尊之爲大師。　燕南記譚同此。

忠曰。此大妄說。惑後生者也。凡律藏有毗奈耶名者。一々點撿。絕無此語。

● 師姑

尼稱師姑。

傳燈錄五臺智通禪師章云。初在歸宗會下。時忽一夜巡堂。叫云。我已大悟也。衆駭之。明日歸宗上堂。集衆問。昨夜大悟底僧出來。師出云。智通。歸宗云。汝見什麼道理。言大悟。試說似吾看。師對云。師姑天然是女人作。歸宗默而異之。

宗門統要云。鄭十三娘。年十二歲。時隨師姑到大溈。纔禮拜起。溈便問。這箇師姑甚麼處住。姑云。南臺江邊住。溈便喝出。又問背後老婆。甚處住。十三娘放身。近前叉手立。溈再問。娘云。早箇呈似和尚了也。溈云去。

● 道人

尼稱道人。

雲臥紀談云。無際道人。乃張侍郎淵道之女。超宗道人。乃劉侍郎季高猶子之母。其於大慧老師之門。俱受記莂者。

普燈錄。死心新禪師法嗣云。空室道人智通者。龍圖范峋女也。（峋會元作珣）又圓悟勤禪師法嗣。覺菴道人祖氏。建寧游察院之姪女也。

誠齋朝天集云。臨川蔡敎授詵之母。徐氏諱蘊行。自號悟空道人。

● 檀那

南海寄歸傳云。梵云陁那鉢底。譯爲施主。陁那是施。鉢底是主。而云檀越者。本非正譯。略去那字。取上陁音。轉名爲檀。更加越字。意道。由行檀捨。自可越渡貧窮。妙釋雖然。終乖正本。舊云達嚫者訛也。

資持記云。檀越亦云檀那。並訛略也。義淨三藏云。具云陁那鉢底。此翻施主。

● 檀越

敕修淸規普請云。有檀越特請者。有住持爲衆開示者。則登法座。

首楞嚴經云。阿難。心中初求最後檀越。以爲齋主。
長水疏。檀越此云施者。

翻譯名義集云。稱檀越者。檀卽施也。此人行施越貧窮海。　又見檀那處。

祖庭事苑云。檀那。此云施者。越。謂度越彼岸。

忠曰。或越爲漢語。或兼越爲梵語。以余觀之。兩字爲梵語者近是。

又唐時安秀諸師。對天子稱檀越。見貧道處。

● 功德主

檀施之人。曰功德主。

虛堂愚和尚顯孝錄云。次拈香。奉爲革律爲禪。功德主。侍讀尚書。資陪祿算。

● 居士

祖庭事苑云。凡具四德。乃稱居士。一不求仕宦。二寡欲蘊德。三居財大富。四守道自悟。又菩薩行經云。有居財之士。居家之士。居法之士。居山之士。通名居士也。

法華文句補注云。外國。居財一億。爲下居士。乃至居財百億。名上居士。此士居家。德業充備。故名居士。又居家大富多財之士。名居士也。

五分律云。瞻婆城長者子。名首樓那。大富有二十億錢。人號曰首樓那二十億。有三人居士。幷二十億爲四。瓶沙王問言。汝各有幾財。得爲居士。第一人言。我錢有十三億。第二人言。我有十四億。第三人言。我有十四億。又有一無價摩尼珠。二十億言。我有二十億。復有五百摩尼珠。一摩尼寶牀。

首楞嚴經云。若諸衆生。愛談名言。淸淨自居。我於彼前。現居士身。而爲說法。令其成就。　長水疏。博聞强識。不求士官。居財大富。秉志廉貞。故名居士。
又長水云。守道自怡。寡欲蘊德。故曰居士。

維摩經云。若在居士。居士中尊。斷其貪著。註。什曰。外國白衣多財富樂者。名爲居士。肇曰。積錢一億。入居士里。寶貨彌殖。故貪著彌深。

智者觀音義疏云。居士者。多積賄貨。居業豐盈。以此爲名也。

中阿含經云。生聞梵志問曰。瞿曇。居士何欲何行。何立。何依何訖耶。世尊答曰。居士者。欲得財物。行於智慧。立以技術。依於作業。以作業竟爲訖。

禮記玉藻云。居士錦帶。　鄭康成註。居士道藝處士也。　孔穎達疏。居士錦帶者。用錦爲帶。尚文也。

輟耕錄云。今人以居士自號者甚多。考之六經中。惟禮記玉藻有曰。居士錦帶。注謂道藝處士也。吳曾能改齋漫錄云。居士之號。起於商周之時。按韓非子書曰。太公封於齊。東海上有居士。任矞華仕昆弟二人。立議曰。吾不臣天子。不友諸侯。耕而食之。掘而飲之。吾無求於人。無上之名。無君之祿。不仕而事力云。然則居士云者。處士之類是已。

張無盡護法論。議歐陽脩排佛曰。及其致仕也。以六一居士。而自稱何也。以居士自稱。則知有佛矣。知有而排之。則是好名而欺心耳。豈謂端人正士乎。

又志磐佛祖統紀曰。居士者。西竺學佛道者之稱。永叔歐陽見祖印。排佛之心已消。故心會其旨。而能以居士自號。又以名其文集。信道之篤。於玆可見。

又竺仙續叢林公論云。歐陽子好排佛。而乃自稱居士。居士者。乃奉佛弟子。在家之流。能通佛道者也。維摩經已下引證

忠曰。儒亦有居士之稱。而所援數書。以謂其稱但在佛氏。而歐陽取之。以爲渠信佛之證矣。欠深致也。

大明錄廣蛇居士。今不取之。

忠曰。居士之服。別一樣。　釋氏資鑑云。忠肅公馬亮。歷探竺典。尤邃華嚴。忽一日。告所親曰。吾大期非遠。乃絕葷澡頮。更居士服。泊然而逝。

女居士

婦人亦稱居士。

物初賸語重刊古尊宿語錄序云。覺心居士。出善女倫。秉烈丈夫志操。

天如則禪師錄普說云。如徐氏了心居士。雖現女人身。同行世間事。其不昧者。終自了然。

圓菴集。賢母沈氏傳云。母名善淸。字本然。族出蘇之崑山。湖川鄉沈氏。母年及笄。即絕葷食。衣不華飾。好淸絜自處。父母强之。於是贅邑之李氏福成。爲其配。既生伯瑩。遂與夫異室而居。淸修苦行。鄉隣多譽之。因稱爲女居士。

明極俊禪師語要。有妙淸女居士求坐禪訣語。

徐氏筆精云。范君和妻。姚氏自號青峨居士。

容窓隨筆云。趙明誠挺之之子。妻李氏。能文。號易安居士。

堯山外紀曰。李淸照。號易安居士。濟南李格非女。適趙明誠。明誠乃趙挺之子也。

大姊

舊解云。大姊老女稱。

碧巖錄云。七賢女。遊屍陁林。遂指屍問云。屍在這裏。人在什麼處。大姊云。作麼作麼。一衆齊證無生法忍。

敬函七女經。無大姊字。

老郎

敕修淸規開堂祝壽云。次直廳轎番。莊甲作頭。老郎人僕。參拜。　又尊宿遷化祭次。轎番次。有老郎。

舊解云。老郎者。力者之上首。所謂兄部也。

人力

力者也。
通鑑綱目。宋文帝元嘉元年云。臺官衆力。集覽力謂僕從也。
俗事考云。俗語人力見北史。
敕修清規知浴云。第四通。人力入浴。
羅湖野錄云。玉泉皓禪師。有示衆曰。一夜雨霶烹。打倒葡萄棚。知事頭首。行者人力。拄底拄撐底撐。撐撐拄拄到天明。依舊可憐生。

● 人僕

敕修清規尊宿遷化祭次。有方丈人僕。（又見老郎）

● 某甲

正字通云。某以代名。凡未知主名。與不敢斥名者。皆以某代之。禮天王某甫。語某在斯是也。今書傳凡自稱不書名。亦曰某。
忠曰。某召事物辭。甲以十干分人也。可言某甲某乙某丙等。文字出周禮注。
困學紀聞云。某甲。出周禮職內注。
周禮職內註云。某月某日某甲。詔書出某物若干。給某官某事。
祖庭事苑云。某甲。某如甘。在木上。指其實也。然猶未足以定其名。甲次第之言。亦猶某甲某乙也。
輟耕錄云。有部民。某甲與某乙鬭毆云云
舊說曰。凡書某甲兩字者。可知雙字名。書某一字者。可知單字名。然不必如此。如臣僧某（敕修清規）上堂（聖節）豈單字名而可哉。必須雙字名。
忠曰敕修清規遷化下。遺書書云。令某馳送。又請名德首座榜云。侍司某（止此）此等豈復單字名耶。

● 名　諱

敕修清規遊方參詣云。住持問鄉里名諱。及夏在何處。

品字箋云。生時曰名。沒則稱諱。檀弓卒哭而諱。諱之不稱也。今問人名。而曰尊諱者。失其義矣。

左傳桓六年云。公問名於申繻。對曰。名有五。有信。有義。有象。有假。有類。申繻、魯大夫 以名生爲信。若唐叔虞、魯公子友。以德命爲義。若文王名昌、武王名發 以類命爲象。若孔子首象尼丘 取於物爲假。若伯魚生、人有饋之魚、因名之曰鯉 取於父爲類。若子同生、有與父同者 不以國。國君之子、不自以本國爲名也 不以官。不以山川。不以隱疾。隱痛疾患、辟不祥也 不以畜牲。畜牲、六畜 不以器幣。

● 釋氏

敕修淸規肅衆云。悉稱釋氏。準俗同親。

大般若經云。非沙門。非釋迦子。

高僧傳道安傳云。初魏晉沙門。依師爲姓。故姓各不同。安以爲。大師之本。莫尊釋迦。乃以釋命氏。後獲增一阿含。果稱。四河入海。無復河名。四姓爲沙門。皆稱釋種。既懸與經符。遂爲永式。

開元釋敎錄云。秦晉已前。出家者。多隨師姓。後彌天沙門道安云。凡剃髮染衣。紹釋迦種。即無殊姓。宜悉稱釋氏。時皆未然。洎譯出阿含經云。佛告比丘。四大河水。入海無復本名。同名爲海。四姓之子。於佛出家。剃除鬚髮。著三法衣。無復本姓。但云沙門釋子。彌沙塞律云。汝等比丘。雜類出家。捨本姓。同稱釋子。今稱沙門釋者。蓋天竺出家外道。亦自稱沙門。今以釋字簡之。或單稱釋亦可。若彼此是僧。即不用稱。蓋同釋家法兄弟故。

僧祇律云。佛言。譬如恒河遙扶那薩羅。摩醯。流入大海。皆失本名。合爲一味。名爲大海。汝等如是。各捨本姓。皆同一姓。沙門釋子。譬如剎利婆羅門。鞞舍。首陀羅。各各異姓。共入大海。皆名海商人。如是比丘。汝等各各異姓。異家。信家非家。捨家出家。皆同一姓。沙門釋子。

避暑錄話云。晉宋間。佛學初行。其徒猶未有僧稱。通曰道人。其姓則皆從所授學。如支遁。本姓關。學

干支謙爲支。帛道猷本姓馮。學于帛尸黎密。爲帛是也。至道安、始言佛氏釋迦。今爲佛子。宜從佛氏。乃請皆姓釋。世以釋擧佛者。猶言楊墨申韓。今以爲稱者。自不知其爲姓也。

慧能大師。上唐高宗辭疾表云。韶州曹溪山釋迦慧能辭疾表。慧能生自偏方。幼而慕道。叨爲忍大師嘱付如來心印。傳西國衣鉢。授東土佛心。奉　天恩遣中使薛。召能入內。慧能久居山林。年邁風疾。陛下德包物外。道貫苗民。育養蒼生。仁慈黎庶。旨弘大敎。欽崇釋門。恕慧能居山養疾。修持道業。上答　皇恩。下及諸王太子。謹奉表。釋迦慧能頓首頓首。

忠曰。釋迦慧能。卽釋慧能也。釋具言釋迦耳。

●法名

忠曰。凡名加祖字宗字者。祖之宗之之意也。祖宗者。尊崇之也。其所尊崇者。下某字是也。而今人不詳此義。浪加祖宗字。非也。今以明極語證之。餤慧語要。金菴主警策云。菴主名宗金。求語爲警策。余曰。古人旣說。金多亂人心。汝苦要宗他作麼。莫是以其爲世間至重之寶歟。莫是以其有堅剛不壞之德歟。　又宗禪禪人警策云。汝旣名宗禪。宜宗此禪。便須二六時中。提趙州狗子無佛性話。

東都事略。張齊賢傳云。自言慕唐李大亮之爲人。故字師亮。止此以大亮爲師之義。

傳燈錄丹霞天然禪師章云。初造江西馬祖曰。南嶽石頭是汝師也。遽抵南嶽。一日石頭告衆曰。來日剗佛殿前草。至來日。大衆諸童行。各備鍬钁剗草。獨師以盆盛水。淨頭。於和尙前胡跪。石頭見而笑之。便與剃髮。又爲說戒法。師乃掩耳而出。便往江西。再謁馬師。未參禮。便入僧堂內。騎聖僧頸而坐。時大衆驚愕。遽報馬師。馬躬入堂。視之曰。我子天然。師卽下地禮拜曰。謝師賜法號。因名天然。

聯燈會要。道吾智禪師章云。師見南泉。泉問闍梨名甚麼。師云宗智。泉云。智不到處。作麼生宗。師云。切忌道著。泉云。酌然道著。即頭角生。
雪竇顯禪師錄云。問僧。闍梨名什麼。僧云宗雅。師云。雅即不問。作麼生是宗。僧無對。師云。且限三日。其僧頻來下語。師皆不諾。僧却問。某甲見處只恁麼。和尙作麼生。師云。爾何不問我。僧方擬問。被師連打數下。

● 道號

忠曰。以號表所得之道也。即是表德號。今時以字爲道號。而道號之外。有表德焉。
禮記郊特牲云。冠而字之。敬其名也。
大慧杲禪師。答許壽源書云。左右具正信。立正志。此乃成佛作祖基本也。山野因以湛然名公道號。
又答楊彥侯書云。承需道號。政欲相塗糊。可稱快然居士。

明極俊禪師語要曰。鄭方性了居士。過門需字。以號其道。余撫達空二字授之。　又云。崇福胤公藏主。問號於予。予曰。夫胤者繼也嗣也。受經所稟。師訓名。旣曰胤。宜以嗣宗二字。號其道。
忠曰。語要所言。道號字義。自炳然。
虎關錬和尙曰。聖一在中華時。需道號於無準。準曰。汝鄕里名何。一曰駿河州久能。準云。不可別求。但久能爲號可也。
勸善書云。宋僧惠詢。道號月堂。俗陳氏。
古今印史云。道號之稱。雖起於末世。然義各有取。或因性急。而以韋自勉。或因性緩。而以弦自厲。有思親而號望雲。有隱江湖。而號散人。紛然不同。然皆士流則有之。今也不然。而胥吏之徒。往往而有。以號者衆也。恒慮其相同。崇尙新奇。有名木者。號曰半林。有姓管名籥者。號曰四竹。穿鑿亦甚矣。於義何居。且習以成俗。而稱謂之間。有不諳大義者。或責其友曰。我長於汝也。曷不以號稱。而字我邪。

嗟夫孔子祖也。子思孫也。嘗稱仲尼。明道兄也。伊川弟也。嘗稱伯淳。蓋字之者乃所以尊之也。何獨取於號乎。古者相語名之質也。周人尚之以字文矣。末世別以號稱。彌文也哉。

別號

又言別稱。卽表德也。

釋氏通鑑。梁武帝普通四年紀云。制中外毋斥法師慧約名。別號智者。沙門別號。自是而始。

楊升菴外集云。幼名。冠字。長而伯仲。沒則稱諡。古之道也。未聞有所謂別號也。杜甫李白倡和互相稱名。張仲吉甫雅什。但聞擧字。近世士夫。多稱別號。敝名與字。啻然不知。傳刻詩文。但云張子李子。或云。某菴某齋。當時尚不諳其誰何。後此安能辨其甲乙。愼所著詩篇。多擧交遊之字。或書其名于下。庶乎觀者傳言與事諧。情景相對。不知者或以爲輕之。異哉。又近日民風漓猾。白衣市井。亦輒稱號。永昌有鍛工。戴東坡巾。屠宰號一峯子。一善謔者。見二人並行。遙謂之曰。吾讀書甚久。閱人固多。不知蘇學士善鍛鐵。羅狀元能省牲。信多能哉。相傳以爲笑。

丹鉛總錄云。戰國策。秦惠王時。有寒泉子。注云。秦處士之號。史記索隱云。甘茂居渭南陰鄉之樗里。故號曰樗里子。又范蠡去越。自稱鴟夷子。此固後人別號之所昉乎。

表德號

忠曰。禪祖。昔但有名而已。臨濟之義玄。德山之宣鑒之類也。後世便有道號。謂字也。後又道號外。有表德號。其實道號卽表德耳。

華嚴經淸涼疏云。召體曰名。表德爲號。名別號通。一切諸佛。通具十號。名釋迦等。則不同故。　鈔亦有釋云。表德爲字。嚮頒人天曰號。

忠曰。號通者。禪林稱和尚禪師等也。

叢林盛事云。菴堂道號。前輩例無。但以所居處呼之。如南嶽靑原百丈黃檗是也。菴堂者始自寶覺心禪師謝事黃龍退居晦堂。人因以稱之。自後靈源死心草堂。皆其高弟。故遞相法之。眞淨與晦堂同出黃龍之門。故亦以雲菴號之。覺範乃雲菴之子。故以寂音甘露滅自標。大抵道號。有因名而召之者。有以生緣出處而號之者。有因做工夫。有所契而立之者。有因所住道行而揚之者。前後皆有所據。豈苟云乎哉。今之兄弟。纔入衆來。未嘗夢見向上一著子。早已各立道號。殊不原其本。故瞎堂遠禪師因結制次。問知事云。今夏儀扇多少。知事曰。五百來柄。遠曰。又造五百所菴也。蓋禪和菴纔得。柄扇子便寫箇菴名定也。聞者罔不大笑。余以母氏。夢梵僧頂一月。而投之懷中。既覺遂育。因以古月自號。以安穩眠呼之。蓋彷覺範甘露滅也。二號皆維摩寶積所出。故橘洲曇公。爲余作古月說云。萬古長空。一朝風月。慚愧古人模寫得成也。融禪未生之夕。其母夢得月。是爲生子之祥。愧今人不去却模子也。融禪不負其母。兼不忘古人。古月名菴。不爲忝矣。

忠曰。禪祖表德。大珠可爲始。按傳燈。師名慧海。姓朱氏。嗣馬祖。祖因覽其所撰頓悟入道要門論。告衆云。越州有大珠。圓明光透自在。無遮障處也。衆中有知師姓朱者。迭相推識。結契來越上。尋訪依附。時號大珠和尙者。因馬祖示出也。

西京雜紀云。禮曰。字以表德。

顏氏家訓云。名以體正。字以表德。

老學菴筆記云。字所以表其人之德。故儒者謂夫子曰仲尼。非慢也。先左丞每言及荆公。只曰介甫。蘇季明書張橫渠事。亦只曰子厚。

輟耕錄。論印章制度云。漢張安字幼君。有印曰張幼君。唐呂温字化光。有印曰呂化光。此亦三字表德式。（詳器物門印處）

事林廣記云。仲尼者。孔子字也。字是表德也。

已上以字爲表德。

祝允明猥譚云。道號別稱。古人間自寓懷。非爲敬名設也。今人不敢名。亦不敢字。必以號稱。雖尊行貴位。不以屬銜爲重。而更重所謂號。大可笑事也。士大夫。名實副者。固多。餘唯農夫。不然自閭市村隴。嵬人瑣夫。不識丁者。未嘗無號。兼之庸鄙狂怪。松蘭泉石。一坐百犯。又兄山則弟必水。伯松則仲叔必竹梅。父此物則子孫引此物於不已。愚哉愚哉。予每狗人爲記說。多假記以規諷。猶用自愧。近聞婦人亦有之。向見人稱冰壺老拙。乃嫠媪也。又傳江西一令訊盜。盜忽對曰。守愚不敢。令不解。問左右。一胥云。守愚者其號也。乃知。今日賊亦有別號矣。此等風俗。不知何時可變。

南堂欲禪師錄云。承天穀首座號木翁。松月翁更曰剛中。求正於余。余曰。剛中其字也。木翁其號也。

北磵文集云。妙喜稱覺範曰甘露滅。何以字稱。

宋濂護法錄。靈隱樸隱塔銘序云。其諱元瀞。其字天鏡。別號爲樸隱。

江湖紀聞後集云。人面蚍呼之曰。黎觀主。黎不應又連呼其孺名。及道號表字。俗時排行。黎終不應。乃不復呼。

已上字外別立表德。

周書謚法解云。謚者。行之迹也。號。功之表也。車服者。位之章也。

白虎通曰。帝王者何。號也。號者功之表也。所以表功名德。號令臣下者也。

● 雅號

忠曰。有雅而呼者。有諱而名者。有諱而稱者。

羅湖野錄云。湖州西余淨端禪師。字表明。觀弄獅子。頓契心法。齊岳禪師。住杭之龍華。端往參禮。機緣相契。不覺奮迅翻身。作狻猊狀。岳因可之。自是叢林雅號爲端獅子。

祖庭事苑云。白頭因。因事立號。叢林素有之。因以

少年頭白。故得是名。如褊頭副。赤頭璨。钁頭通。安鐵胡。覺鐵觜。劉鐵磨。濟八路。米七師。忽雷澄。踢天太。饒多口。不語通。黑令初。明半面。一宿覺。折床會。岑大蟲。獨眼龍。煙師叔。周金剛。簡浙客。陳蒲鞋。恭布衲。備頭陀。大禪佛。王老師。劉陽叟。皆禪林之白眉。聞其名者。莫不慕其所以爲道也。

● 諡號

僧史畧云。僧循萬行。故有迹焉。善行則諡以嘉名。惡行則人皆不齒。自漢魏晋宋。無聞斯禮。後魏重高僧法果。生署之以官。死幸之而臨。乃追贈胡靈公。此僧諡之始也。（果爲沙門統封公爵追贈胡靈諡也）後周隋世唐初。皆不行。至天后朝。有北宗神秀。居荊州。神龍二年。詔賜諡大通禪師矣。

白虎通云。諡者何也。諡之爲言引也。引烈行之跡也。所以進勸成德。使上務節也。故禮特牲曰。古者生無爵。死無諡。此言生有爵。死當有諡也。死乃諡之何。言人行終始。不能若一。故據其終始。從可知也。

晋書劉毅傳云。王宮上疏曰。臣謹按。諡者行之迹。而號者功之表。今毅功德並立。而有號無諡。于義不體。

經國大典註解云。諡誄其平生行迹。以易名也。

竺仙仙禪師淨智錄云。帝詔徑山欽禪師至。賜國一禪師。此誠有道德。感於君王。召賜。如此。而本無道德。而求討一箇虛號。不知何用。後來六祖。也不討。不知何人。也諡他。爲大鑑禪師。達磨也有人。諡他曰圓覺大師。如今才誦經回向時。便口裏念。我道。也不消得。他達磨六祖。心裏也不以爲榮。也沒甚麽懽喜者般說話。若如今人。本師已死。有師號者。必定怪殺我。其師未死。無號者。未定。我死後。必定小師。也者般弄我。必在陰空裏打。莫言不道。又有好笑底事。備道是甚麽事。釋迦老子。却沒人諡他。不知如何。畢竟無

德耶。
佛祖統紀。善月法師傳云。善月字光遠。將入寂顧左右曰。人患無實德。爲後世稱。若但崇虛譽。我則不暇。千載之下。謂吾爲柏庭叟。則吾枯骨爲無愧。幸勿爲請諡。以汙我素業。言已累足而化。

●徽號

諡號又言徽號。本旌旗之名。借用。
陳后山詩集追尊皇太后挽詞云。典冊尊徽號。欽慈煥德名。　註。徽號字。見禮記。後人借用。
康熙字典曰。徽爾雅釋詁。善也。疏。徽者美善也。書舜典愼徽五典。又與徽通。幟也。禮大傳。聖人南面而治天下。必改正朔。殊徽號。註。徽號。旌旗之屬也。

●安名

爲新戒者。初命法名也。
增壹阿含經云。世尊告阿難曰。自今後。不得稱父母所作字。　又云。諸比丘欲立字者。當依三尊。此是我之教戒。
聯燈會要。丹霞然禪師章云。師再謁馬祖。未參禮。便入僧堂。騎却聖僧項而坐。乃至馬大師入堂見。卽笑云。我子天然。師跳下作禮云。謝師安名。因名天然。（詳法名處）
廣燈錄黃檗斷際禪師章云。裴相一日。托一尊佛。於師前胡跪云。請師安名。召云裴休。休應喏。師云與汝安名竟。相公便禮拜。

●具位

具載位名。言具位也。
敕修淸規迎待尊宿。請湯狀尾云。年月日具位狀。
文選任彥升撰宣德皇后令云。宣德皇后。敬問具位。　註。濟曰。具位。謂在位百官也。

人氏

勅修淸規大掛搭歸堂榜式云。掛搭一僧。某甲上座。某州人氏某戒。

干寶搜神記云。漢時有杜蘭香者。自稱南康人氏。

堯山堂外紀云。唐權龍褒夏日侍皇太子宴獻詩云。嚴霜白皓皓。明月赤團團。或曰。豈是夏景。答曰。趁韻而已。太子援筆識之曰。龍褒才子。秦州人氏。明月晝耀。嚴霜夏起。如此詩章。趁韻而已。

忠曰。人氏。又作人事。蓋事與氏音通。假借而已。（人事義多、詳禮則門）作氏爲正。

傳燈錄虎谿菴主章云。有僧問。和尙何處人事。師云隴西人。

法華擧和尙錄云。天使牛太保入寺。師云。天使甚處人事。使云。東京城裏人。

大慧武庫云。湛堂準和尙。初參眞淨。淨云甚處人事。準云興元府。　又云眞淨和尙小參云。人人有箇生緣。那箇是上座生緣。便道。某是某州人事。是何言歟。

普燈錄佛海遠禪師章云。老僧本貫。眉州眉山縣人事。

西巖慧和尙東林錄。拈睦州偷果話云。陳尊宿將謂是睦州生緣。元來却是普州人事。　又法語云。西巖老漢。是蓬州人事了也。

上肩　下肩

忠曰。在己位上人言上肩。在下人言下肩。

日用軌範云。看上下肩。以面相朝揖食。

又左肩謂上肩義別。見身肢門。

肩上　肩下

己位上下也。同上肩下肩。

勅修淸規兩序交代茶云。西序請茶。則知事分手

坐於同列頭首中。請肩下一人光伴。如肩上人趣。坐位相妨。

● 一行人

忠曰。一列之人也。

康熙字典云。行集韻寒岡切。音杭。類篇列也。左傳隱十一年。鄭伯使卒出豭。行出雞犬。註。百人爲卒。二十五人爲行。行亦卒之行列。

敕修清規。請新住持。發專使云。山門管待專使一行人從。至起程日。講茶湯禮。　又尊宿遷化入塔云。主喪同喪司一行人。巡寮致謝。

瑯琊代醉編云。維志。王文恪。留守西京。日長水縣中請買木錢數百千。王視其狀。亟呼吏作教。下縣令追買木。一行人械送府云云

● 合干人

忠曰。凡合會干預一種事務人。曰合干人。

正字通云。唐萬年公主傳。無干時事。註。干預也。

敕修清規。請喪司職事云。喪司合干人。僕排單揭示。　又唱衣云。喪司合干人。貴在公心主行。

第七類 職位門

義堂日工集云。古人以名位爲稱者。何也。謂借位明功也。今時禪宗弊子名位。夫名位皆職也。百丈兩序之設。爲安衆也。安衆之本。在乎行道。然今人取以爲私。僥倖乎官家。求名及位。自生至死。此念不斷。可痛復可笑。莊周曰。道隱小成。余亦曰。禪隱名位矣。

水滸傳云。大相國寺知客。語魯智深道。僧門中職事人員。各有頭項。且如小僧做箇知客。只理會管待往來客官僧衆。至如維那侍者書記首座。這都是清職。不容易得做。都寺監寺提點院主。這箇都是掌管常住財物。僧纔到的方丈。怎

便得上等職事還有那管藏的喚做藏主管殿的喚做殿主管閣的喚做閣主管化緣的喚做化主管浴堂的喚做浴主這箇都是主事人員中等職事還有那管塔的塔頭管飯的飯頭管茶的茶頭管東厠的淨頭與這管菜園的菜頭這箇都是頭事人員末等職事假如師兄你管了一年菜園好便陞你做箇塔頭又管了一年好陞你做箇浴主又一年好纔做監寺智深道既然如此也有出身時洒家明日便去

●僧錄

僧錄者僧官也錄僧之事

釋氏資鑑云唐史唐憲宗元和二年丁亥二月制法師端甫掌內殿法事儀注錄左右街僧事僧錄自甫而始也

忠曰高僧傳僧䂮傳云姚興曰凡夫學僧未階苦忍安得無過過而將極過遂多矣宜立僧主以清大望因下書曰大法東遷於今為盛僧尼已多應須綱領宣授遠規以濟積緒僧䂮法師學優早年德芳暮齒可為國內僧主僧遷法師禪慧兼修即為悅衆法欽慧斌共掌僧錄給車輿吏力止此 蓋職雖異正副僧錄名既在端甫已前也

僧史畧云唐文宗開成中始立左右街僧錄尋其人即端甫法師也俗姓趙德宗召入禁中與儒道論議賜紫方袍令侍太子於東朝順宗重之若兄弟相與臥起恩禮特深憲宗數幸其院待之若賓友掌內殿法儀錄左街僧事標表淨衆一十年即元和中也由此觀之僧錄之起自端甫也甫公文宗開成中卒　又云偽秦始立僧正則以法欽慧斌二人掌僧錄也有唐變態正乃錯諸錄則用矣蓋禮樂自天子出也時既所高物無我競仕使魏統如草秦正若林皆歸唐錄區宇中矣

日本僧錄　第一百主後圓融帝康曆二年庚申

正月。春屋妙葩。賜國師號。任僧錄司。此爲始也。自義滿公義持公時。住鹿苑院者。任僧錄司。以蔭涼軒爲其副矣。掌五山十刹出世擧薦武家賜公帖。

●副僧錄

僧史略云。至唐元和長慶間。始立僧錄。錄左右街僧。亦無貳職。次有三敎首座。昭宗乾寧中。改首座爲副僧錄。得覺暉焉。副錄自暉公始也。

忠曰。日本古以蔭涼軒副於僧錄。而今廢之。

●住持

敕修淸規住持章云。佛敎入中國四百年。而達磨至。又八傳而至百丈。唯以道相授受。或巖居穴處。或寄律寺。未有住持之名。百丈以禪宗寖盛。上而君相王公。下而儒老百氏。皆嚮風問道。有徒實蕃。非崇其位。則師法不嚴。始奉其師。爲住持。而尊之曰長老。如天竺之稱舍利弗須菩提。以齒德俱尊也。

禪苑淸規尊宿住持云。代佛揚化。表異知事。故云傳法。各處一方。續佛慧命。斯曰住持。初轉法輪。命爲出世。師承有據。乃號傳燈。得善現尊者長老之名。居金粟如來方丈之地。私稱洒掃。貴徒嚴淨道場。官請焚修。蓋爲祝延聖壽。故宜運大心。演大法。蘊大德。興大行。廓大慈悲。作大佛事。成大益利。權衡在手。縱奪臨時。規矩準繩。故難擬議。然其大體。令行禁止。必在威嚴。形直影端。莫如尊重。量才補職。略爲指蹤。拱手仰成。愼無徹时。整肅叢林規矩。撫循龍象高僧。朝晡不倦。指南便是人天眼目。

備用淸規住持云。佛祖之傳持。延洪慧命。軌範三界。開鑿人天。朗向上事。轉大法輪。居金粟如來方丈之位。得善現尊者長老之名。入室陞堂。告香普說。世出世間。法如法說。行說俱到。名實相當。擧古明今。師承有據。或單提直截。對接上根。或設化隨機。誘勸中下。成就勝緣。權衡縱奪。致若行道說法之

暇。勾稽錢穀簿書。豐儉隨宜。供衆修造。雖曰世間餘事。古今亦號難齊。苟能兼濟。斯謂全才。不及此者。竭力運謀。修造盡心。供衆安僧。列職任賢。庶毋曠役。斯謂三等住持。良非細事。焚修祈禱。貴在專誠。臨衆閑居。無宜慢易。叢林之設。老病爲先。照拂矜恤。尤須介念。方來高士。加禮送迎。率身以先。無事不辦。如密菴披衣夜臥。代先師持戒。克振家聲。地藏指石說心。與弟子投機。得大智慧。此皆千古典刑。佛法重任也。

明教嵩禪師廣原教云。教謂住持者。何謂也。住持也者。謂藉人持其法。使之永住。而不泯也。夫戒定慧者。持法之具也。僧園物務者。持法之資也。法也者大聖人之道也。資與具。待其人而後舉。善其具。而不善其資。不可也。善其資。而不善其具。不可也。皆善可以持而住之也。昔靈山住持。以大迦葉統之。竹林住持。以身子尸之。故聖人之教盛。聖人之法長存。聖人既隱。其世數相去。茫然久乎。吾人僥倖。乃以住持名之勢之利之。天下相習。沓焉紛然。幾乎成風成俗也。聖人不復出。孰爲之正。外衞者。不視不擇。欲吾聖人之風不衰。望聖人之法益昌。不可得也。悲夫。吾何望也。

禪林寶訓云。密菴曰。住持有三莫。事繁莫懼。無事莫尋。是非莫辨。住持人。達此三事。則不被外物所惑矣。

僧寶傳黃龍寶覺心禪師傳云。謝景温師直。守潭州。虛大溈以致公。三辭不往。又囑江西轉運判官彭汝礪器資。請所以不赴長沙之意。公曰。願見謝公。不願領大溈也。馬祖百丈已前。無住持事。道人相尋於空閒寂寞之濱而已。其後雖有住持。王臣尊禮。爲天人師。今則不然。掛名官府。如有戶籍之民。直遣伍伯追呼之耳。此豈可復爲也。師直聞之。不敢以院事屈。願一見之。公至長沙。

清拙澄禪師聖因錄云。古德住持有三種。一說法。二安衆。三修造。舍此之外。不爲住持。昔汾陽感石

門排闥。喩以佛法大事。靖退小節之言而起。大覺爲九峯一疏而來。晦堂願見謝公。不住大潙。應菴云。衲僧家。著草鞋住院。何至如蚖蜒戀窟。此皆中古傳道名師。可爲後世法。

羅湖野錄云。五祖演和尙。付法衣佛鑑。曰。大凡應世。略爲子陳其四端。雖世俗常談。在力行何如耳。一福不可受盡。福盡則必致禍殃。二勢不可使盡。勢盡則定遭欺侮。三語言不可說盡。說盡則機不密。四規矩不可行盡。行盡則衆難住。

大慧杲和尙。與鼓山逮長老書云。潙山謂仰山曰。建法幢立宗旨於一方。五種緣備。始得成就。五種緣。謂外護緣。檀越緣。衲子緣。土地緣。道緣。

山菴雜錄云。大凡住持人。須要鉗鎚僕隷。亦宜時時以善訓之。庶不爲惡。而無累焉。千瀨住嘉興天寧。僕隷盜街坊人狗。羹而食之。千瀨得羹狗名。荊石住姑蘇承天。駕舟趣檀家諷經。墅落僕隷盜居民羊。羹而食之。荊石得羹羊名。夫盜狗盜羊。於二人何與。而當其惡名者。蓋尋常失於鉗鎚嚴訓。而致然也。後之人。亦當以彼二人爲戒。　又云。夫住持者。盖住一切菩薩。智所住境。護持諸佛正法之輪。所謂佛子住持。而百丈立斯名。豈偶然哉。近代爲住持。而名焉利焉者。不知其所係之重。間有好交俗子。從事飮啖。吁可惜哉。云云

● 名德西堂

敕修淸規上堂云。或有諸山住持。名德西堂。座右設位。　又告香云。名德西堂。首座。並免告香。　又念誦云。住持入堂。前堂首座入。次名德西堂挿入。歸聖僧板頭立。　又受請人陞座云。名德西堂。前堂首座。方擧行此。

名德義。見名德首座處。

● 五侍者

侍香。侍狀。侍客。侍藥。侍衣。此之謂五侍者。

敕修清規云。侍者之職。最爲近密。觀道德於前後。聽教誨於朝夕。親炙參扣。期法道底于大成。而禮節常宜恭謹。慶喜之侍瞿曇。香林之侍雲門。佛祖重寄。其可忽諸。

空華集。贈侍客俊上人叙云。原夫侍客之職。非古也。古之親炙師長者。總曰侍者而已。百丈師祖創立叢林。以慮後世住持者事繁。於是分其職爲五。侍客其一也。凡住持者。迎官客。接尊宿之禮系焉。故侍司五局之中。獨以侍客爲美。而古之爲人師長。而得其侍者。機緣契合。咸有所待焉。溈潭以野鴨而待雄峯。臨濟以鯉魚而待洛浦。雲門侍香林於紙襖。鳥窠待會通於布毛。乃至鹽官犀牛。趙州大王。南陽呼喚。西睦商量。白雲佛果煨蘆菔吟小艷。是其樣子也。而其所待雖異。而至於克成大器。則同矣。

釋氏要覽云。侍者。卽長老左右也。經云。恭已順命。給侍之者。菩薩從兜率下生經云。侍者具八法。一信根堅固。二其心覓進。三身無病。四精進。五具念心。六心不憍慢。七能成定意。八具足聞智。

空華集。題侍者寮偈叙云。南禪侍司之職。邇來送歸寮者。惟燒香一人而已。其他書狀以下寮。皆借人居之。由是爲侍司者。不復親近住持。視如路人。豈容聽教誨於朝夕者哉。及余住山。俾四員侍者。咸歸寮。明年夏有侍香者曰廣。侍狀者曰鑒。侍客者曰春。侍藥者曰曙。是四人者。各具牌額。請予扁題。遂扁曰擇木。取諸佛日故事也。曰內史。取諸主文翰也。曰思忠。取三平接韓侍郎也。曰小玉。取圓悟小艷詩句也。

侍者字。亦出國語。魯語云。展禽侍者曰。若有殃焉在。

● 六侍者

覺浪尊正規云。方丈有六侍者。一巾瓶。二應客。三

書録。四衣鉢。五茶飯。六幹辨。是皆室中親炙。必須爲法忘軀。英奇嚴密之子。以任此職。庶不孤此法乳也。

立班小頭首

忠曰。侍者云小頭首。蓋對西序頭首言小矣。

校定清規云。侍者謂之立班小頭首。在方丈所以多不與位者。猶父子一家也。若外客至方丈爲主人煎點。侍者亦同坐。但俟主人坐定侍者於住持前問訊。方可就坐。在住持前雖爲位卑。然亦壓寺中諸小頭首。

禪苑清規維那云。院中小頭首。如堂頭侍者。聖僧侍者。延壽堂主。爐頭。衆寮寮主。首座。閣主。殿主。並維那所請。

空華集賀侍者頌序云。古之欲弘吾宗於天下後世者。先整叢林。欲整叢林者。先正住持之名。欲正住持名者。先選頭首之材。欲選頭首材者。先選侍者之職。謂之立班小頭首。蓋以此也。而其職欲久。久則朝親暮炙。砥礪陶冶。厥材底于大成。是以慶喜侍佛者二十年。香林侍韶陽者十八載。老慈明之侍汾陽。行雪堂之侍佛眼。皆十餘祀。親近益久而所學益進。而後克纘乃焰。聯乃芳。宗風盛于百世。其職如斯。可不選哉。

忠曰。立班者何謂也。蓋擇於衣鉢侍者之不立班而稱餘四侍者爲立班小頭首乎。

山門三大侍者

舊說曰。燒香侍者。書狀侍者。請客侍者。稱山門三大侍者。

燒香侍者

敕修清規侍者云。凡住持上堂小參。普說開室。念誦放參。節臘特爲。通覆相看。掛搭燒香行禮。記録法語。燒香侍者職之。

書狀侍者

敕修淸規侍者云。凡住持往復書問。製作文字。先具草呈。如闕書記。山門一應文翰。書狀侍者職之。

別源旨和尚東歸集。賀建長書狀侍者頌云。雲門一字誤爲焉。紙裏抄來不得全。萬樹松杉池蘸碧。未知侍者若爲編。

內記

書狀侍者。又曰內記。

敕修淸規書記云。猶存書狀列於侍者。使司方丈私下書問。曰內記云。

虛堂愚和尚錄。示內記藻侍者頌云。當年濟北辭黃蘗。索火之機屈未伸。今日子孫開活眼。老南元是讀書人。

淸拙澄禪師錄。送訥侍者行軸跋云。予內記道人訥。辭入京覲師。

內史

侍狀又名內史。

空華集無文印後敘云。凡人之羣居也。非一人職其事。代其勞。則衆人必煩。煩則其業必荒矣。故吾祖百丈氏。創禪刹安衆。設東西兩序。曰頭首。曰知事。猶朝廷置文武官。其才宜文者相之。宜武者將之。而又統其衆者。曰住持。住持之職。尤爲難矣。事日百端。應接弗暇。則於是置侍司。以代其勞。猶朝廷近侍之職也。而厥頭首。侍司之主文者。曰書記。亦云外史。曰書狀。亦云內史。皆以禪文兼備者。充之。故厥職每乏其人矣。苟非禪文兼全之才。則闕焉。烏乎難矣哉。才之兼全也。或禪全者文缺。或文長者禪短。然則今之世。欲得其禪文兼全者。俾居是職。不亦難矣乎。

請客侍者

侍客。掌住持之內客。若外客。則知客主之。（又見五侍者處）敕修清規侍者云。凡住持應接賓客。管待尊宿。節臘特爲具狀行禮。請客侍者職之。

湯藥侍者

舊解曰。湯藥者。湯果藥石也。見飲啖門湯果。

敕修清規云。湯藥侍者。（立班）朝暮供奉方丈湯藥。左右應接。佐助衣鉢侍者。撫恤近事行僕。或暫缺侍者。客至通覆。燒香或缺人。回向皆宜攝行。須擇年壯謹愿者充之。

空華集賀侍藥靈仲集敘云。詳夫法身無相。豈患風寒之侵陵。色體有形。須資湯藥以攝養。故吾祖百丈氏。爲老病者。搬禪林以安其居。爲住持者置湯藥而奉其養。則侍藥之職。其來也尚矣。

佛國高峯和尚行狀云。兀菴自大宋至。相陽平副帥最明寺殿。請住相之建長。一日入室。擧大力量人爲甚麼擡脚不起之話。使衆下語。師出衆。擡一足曰。脚跟下蹔。菴便稱賞。命侍湯藥。凡日域叢林少年輩。以侍藥爲榮登。寔自師始。

衣鉢侍者

衣鉢侍者。掌住持錢帛。

忠曰。住持資具錢帛之有處。謂之衣鉢閣。蓋蓄貲財非僧人本志。故諱露言之。稱衣鉢矣。而此侍者掌此。

敕修清規曰。衣鉢侍者。（不立班）先輩多以叢林老成之士爲之。蓋能納忠救過。羅致人才。內外庶事。通變圓融。庶幾上下雍肅。如密菴有如侍者。而得松源世其家。東叟得昇首座。而家法益嚴。今諸方往往任後生晚輩。甚至敗德憸事。可不慎歟。

不釐務侍者

釐理也。一山曰。不治事也。

忠曰。住侍者寮。不理侍者職。曰不釐務侍者。

大慧年譜云。師三十七歲。四月。抵天寧。圓悟令居擇木堂。作不釐務侍者。每日同士大夫入室。

物初賸語。西巖禪師行狀云。師名了惠。時主雪竇席者。佛鑑無準範也。師造席下。自陳來歷。範呵曰。熟歇去。已而令充不釐務侍者。語之曰。鑽不透處。只在鼻尖頭。道不著時。不離口脣皮上。

枯崖漫錄云。鐵鞭韶禪師。見密菴六年。爲不釐務侍者。

虛堂愚和尚行狀云。運菴師祖赴道場。攜師過雪上。薙染。爲不釐務侍者。

忠曰。不釐務語。本在外書。

宋史禮志云。元豐八年。二月詔。諸三省御史臺寺監長貳。開封府推判官。六參職事官赤縣丞以上。寄祿升朝官。在京釐務者望參。不釐務者朔參。

春明退朝錄云。本朝視朝之制。文德殿日外朝。凡不釐務。朝臣日趣。是謂常朝。（詳垂說門五參上堂）

事物紀原。知縣云。宋朝會要曰。建隆四年六月。詔。河朔右地。魏爲大名。分治劇邑。當用能吏。思慎釐於縣務。

●入院侍者

南堂欲禪師行道記云。皇慶初。佛性被上旨。復居開元。四衆推師。爲入院侍者。

●秉拂侍者

舊說曰。聖僧侍者任之。而無其班位。故立方丈侍者下位。

敕修清規四節秉拂云。秉拂侍者。同方丈侍者。出座下問訊。

●四寮

有數說。詳殿堂門四寮。（庫司、頭首、單寮、蒙堂）

●兩班

忠曰。朝廷制。有文武兩班。禪林擬之。故有東西兩班也。

敕修清規兩序章云。兩序之設。爲衆辨事。而因以提綱唱道。黼黻宗猷。至若司帑庾。歷庶務。世出世法。無不閑習。然後據位稱師。臨衆馭物。則全體備用。所謂成己而成人者也。古猶東西易位。而交職之。不以班資崇卑爲嫌。今岐而二之。非也。甚而黨鬪。強弱異勢。至不相容者有矣。惟主者申祖訓以戒之。欲其無爭。必愼擇所任。使各當其職。人無間言可也。

明極俊禪師再住建長錄。謝新兩班上堂云。百丈已前無住持事。也無兩序之稱。亦無進退之說。百丈已後。古風漸散。法出奸生。選賢擇能。量才補職。以宗眼明。戒行潔者。爲住持。謂之長老。以參請多。叢林熟者。歸西序。謂之頭首。以廉於己。世法通者。歸東序。謂之知事。匡持法社。左輔右弼。可謂至矣盡矣。無以加矣。逗到末梢。無賢可選。無能可擇。不陳其力。而就其列者。往往有之。以故。叢林凋弊。佛法陵阺。深可傷歎。

明通紀集略。憲宗紀云。上御奉天門視朝。侍衛忽驚擾。兩班亦喧亂。

● 東序　西序

東序者知事。西序者頭首。此謂兩班也。猶如朝廷有文武兩階也。

爾雅云。東西牆。謂之序。　註。所以序別內外。　疏。此謂室前堂上。東廂西廂之牆也。所以次序分別內外親疏。故謂之序也。尚書顧命云。西序東嚮。敷重底席。東序西嚮。敷重豐席。及禮經每云東序西序者。皆謂此也。

忠曰。文武官。列班東之序墻。西之序墻。故云東序西序。

品字箋云。序說文。東西墻也。徐曰。序之言序也。所以序別內外也。增韻。序。堂前之兩廡也。內則註。引

崔氏云。宮室之制。中央爲正室。正室左右有房。房外有序。序外有夾室。然則序也者。其正室前。夾室後。東西兩墻下之廊廡與。

唐書儀衛志云。文班自東門而入。武班自西門而入。

敕修清規兩班圖云。

都寺	監寺	副寺	維那	副寺	副寺	典座	直歲
首座	首座	書記	藏主	藏主	知客	知浴	知殿

● 頭首

西序此謂頭首。明極曰。以參請多。叢林熟者。歸西序。謂之頭首。詳班處。

敕修清規兩序章。列西序頭首云。前堂首座。後堂首座。書記。知藏。知客。知浴。知殿。燒香。侍者。書狀侍者。請客侍者。衣鉢侍者。湯藥侍者。聖僧侍者。是也。

忠曰。茶禮請全班。止知客。

敕修清規方丈特爲新掛搭茶云。次日首座。鳴照堂板。全班行禮。　又云。頭首。當列名止於知客。

舊解頭首全班。自首座到知客也。　忠曰。前堂後堂書記。知藏。知客。知浴。知殿。皆爲西序頭首也。然今但止知客耳。

敕修清規迎待尊宿云。如大尊宿。則首座衆頭首。寮。住持勸請。爲衆開示法要。

● 秉拂五頭首

前堂首座。後堂首座。東藏主。西藏主。書記也。

竺仙仙和尚南禪錄。結夏上堂。擧柏樹話。拈云。趙州拏空塞空。直得天下人。無出氣處。莫有爲衆竭力者麼。來夜問取五頭首。珍重。

明極俊和尚建長錄。謝頭首秉拂上堂云。建長頭首五座說法。第一座玄中玄。第二座妙中妙。第三座玄中妙。第四座妙中玄。第五座玄妙俱到。

● 六頭首

禪苑淸規列首座。書狀。藏主。知客。庫頭。浴主。畢云。已上竝爲六箇頭首。
忠曰。六中。庫頭之一是知事。然槩稱六頭首者。隨多得名也。

●前堂首座

敕修淸規云。前堂首座。表率叢林。人天眼目。分座說法。開鑿後昆。坐禪領衆。謹守條章。齋粥精粗。勉諭執事。僧行失儀。依規示罰。老病亡歿。垂恤送終。凡衆之事。皆得舉行。如衣有領。如網有綱也。雖大方尊宿。若住持能以禮致之。亦請充此職。謂之退位爲人。如文殊爲七佛師。猶助釋迦揚化。爲衆上首。吾宗睦州於黃檗。雲門於靈樹。光昭前烈。詒訓後來。名位之重。可輕任耶。（前堂義。見殿堂門前板處）

祖庭事苑云。首座。卽古之上座也。梵語悉替那。此云上座。此有三焉。集異足毗曇曰。一生年。爲耆年。二世俗財名與貴族。三先受戒及證道果。古今立此位。皆取其年德幹局者。充之。今禪門所謂首座者。卽其人也。必擇其己事已辨。衆所服從。德業兼備者。充之。

慈覺賾公龜鏡文云。表儀衆僧。故有首座。　又云。尊卑有序。舉止安詳。所以報首座也。　又云。三業不調。四儀不肅。非首座所以率衆也。　又云。坐臥參差。去就乖角。非所以報首座也。

禪林寶訓云。張侍郎子韶。謂妙喜曰。夫禪林首座之職。乃選賢之位。今諸方不問賢不肖。例以此爲僥倖之津途。亦主法者失也。然則像季固難得其人。若擇其履行稍優。才德稍備。識廉恥節義者。居之。與夫險進之徒。亦差勝矣。

幻住菴淸規曰。首座之稱。居一衆之首也。在叢林。與長老平分風月。在菴中。與菴主同展化儀。事在精勤。行存潔白。情忘憎愛。念絕是非。十方之儀範所鍾。一衆之道業所係。凡打板坐參。放禪行道。種種動靜。靡不關心。惟恐道緣未辦。法化不周。衆有

怠惰者。當策之以精勤。犯衆者。當制之寬厚。菴居法令。又非大叢林所比。凡禮貌供需。廚堂受用。或豐或儉。一切折中。常以火種刀耕。形影相弔爲懷。自然不落今時。道用在其中矣。

黃檗希運。在南泉作首座。又在鹽官作首座。

有請和尚充首座者。　凝絕冲禪師蔣山錄。有請旌忠和尚充首座上堂。擧黃檗在南泉會中。作首座因緣。

●第一座

首座。在僧堂前板第一位。故亦言第一座。

聯燈會要溈山祐章云。師在百丈充典座。丈選溈山主人。令師往。時華林爲首座。乃云。某甲忝居第一座。而不得往。典座却往。百丈令首座與師對衆下語。出格者行。遂拈淨瓶置地上云。不得喚作淨瓶。汝喚作甚麼。首座云。不可喚作木楔也。丈却問師。師踢倒淨瓶而去。丈笑云。首座輸却山子也。因命師行。

●座元

首座言座元。　忠曰。蓋僧堂座位之元首也。

敕修清規謝掛搭云。參頭云。即刻恭惟。座元。都總。諸位禪師。尊候多福。　解云。都總都寺。此擧兩序之首也。

續燈錄翠巖可眞禪師章云。在歸宗南禪師堂中爲座元。南問。首座常將女子出定話爲人。是否。眞云無。

普燈錄。五祖表自禪師章云。初依祖。令看德山小參不答話因緣。未有省。時圓悟爲座元。師往請益。（祖者五祖法演）

林間錄云。佛印禪師再歸雲居。靈源叟。初自龍山來。與衆群居。痛自韜晦。佛印陞座。白衆請以爲座元。其禮數特異。靈源受之。叢林學者日親。知晦堂老人法道有在矣。

大慧武庫云。五祖演和尚。依舒州白雲海會端和尚。咨決大事。時秀圓通爲座元。受四面請。即請演爲第一座。

大慧年譜云。師五十一歲。時住徑山。是年龍象駢集。坐夏者。一千七百有奇。舉悟本道顏二座元。分座訓徒。

叢林盛事云。圓極岑和尚。抱節孤高。近世罕及。依正堂辨於道場。未幾命董座元。　又云。柏堂雅禪師。閩人。嗣懶菴需。初住紫籜。以佛照居冷泉。叔姪之故。特往輔佐之。居座元二年。兄弟多歸之。然雅剛正。佛照憚之。後住龍翔靈巖。其道大振。

寮元亦稱座元。　敕修清規。大掛搭歸堂云。新掛搭人。行者引見寮元。對觸禮一拜云。即日恭惟。座元禪師。尊候起居多福。

　解云。座元即寮元也。

敎家亦有座元稱。　唐高僧傳曇選傳云。晚住幷部興國寺。川邑奉之。以爲師傅。每有衆集。居于座元。酬問往還。以繫節爲要。

●禪頭

首座稱禪頭。

大鑑清規淨智寺首座寮牓云。僧堂坐禪。號令之權在首座。不在住持。首座謂之禪頭。衆僧皆聽命於首座。切須力行勉勵後學。

祖庭事苑。天衣懷禪師傳云。晚謁翠峯明覺。因營衆務。汲水擔忽墮地。師豁然知歸。由是名振叢林。皆目之爲禪頭云。

僧寶傳。法昌遇禪師傳云。大寧寬禪師至。遇畫地作此㊉相。便曳鑁出。翌日未陞座。謂寬曰。昨日公案如何。寬畫此㊉相。即抹撤之。遇曰。寬禪頭名下無虛人。

大慧爲秦國夫人請普說云。睦州喚僧。大德。僧回首。州云擔板漢。曾有箇禪頭。擧遮話問僧。僩

作麽生會。又爲禮侍者斷七普說云。我既會了。却倒疑著幾箇禪頭。乃問老和尚。老和尚曰。能有幾箇得到個田地。又方外道友請普說云。慶藏主。在潙山。雖僻地裏與先師入室。其實眞如不會擧他立僧。一日眞如問先師。個去慶藏主處入室否。曰未會。眞如云。因甚不去。他古今好。先師曰。某待都去禪頭處入室。

僧寶正續傳。泐潭照禪師傳云。示衆曰。禪頭首座。同行道伴。亦皆敎備參學。

●首衆

首座稱首衆。

虛堂愚和尚。徑山錄云。擧黃檗在南泉會中。爲首衆。一日捧鉢。向南泉位中坐。云云

●立僧首座

舊說曰。立僧者。謂成立衆僧也。無定人。首座頭首之外。別於西堂或前堂。及諸耆宿中。擇有道博達之人。敦請。爲衆開法焉。或有請大方尊宿。充之。極爲重任矣。夫前堂首座之代主說法者。尙乏人。日本古有闕之。況立僧之名實相符。豈易多得耶。如名德首座。則前堂中。擇稍有德者。爲之。不甚難得其人也已。

敕修淸規請立僧首座云。其事嚴重。不可輕擧。如大方西堂。名德首座。行解素爲衆所推服者。委曲陳情。如有允意。特爲上堂言。此間多衆。宜得當人。相與建立法幢。開大爐鞴。山中幸有某人。知見高明。慧命所寄。少刻下座。同兩序大衆拜請。爲衆開室。伏望慈悲。特垂開允。下座。云云

禪苑淸規請立僧云。退院尊宿。首座藏主。如合衆望。可擧立僧。即住持人陞座。擧白訖。知事大衆。詣寮禮請。請辭云、大衆傾心、久思示誨、伏望慈悲、俯賜開允、如不允。更不容拜云。自救不了、豈可爲人、如允。即時還禮。云既蒙堅請、不敢固辭、乃上方丈陳謝。禮數隨宜。退院尊行。謝云、本欲依棲、貴藏衰拙、既蒙見擧、

不敢奉違。答云、象駕既臨、法輪常轉。雖然不合奉煩告以佛法爲念、退院平交。謝云、方圖自養、豈復爲人。上命雖違、下情多愧。答云、不合奉煩。且以佛法爲念、諸方名德。及參學小師。謝云、此蒙和尚指揮。今受兄弟問訊。雖無深望。不敢固辭。下情無任惶恐感激之至。答云、既有餘光。且以佛法爲念、並相看。陳謝知事。次日堂頭庫下、特爲煎點。置食隨意、

備用淸規請立僧云。若名德之士受此請。住持座上說及。卽抽身歸寮閉門。下座領大衆扣門。開門接。住持入。插香同衆觸禮一拜。呈納普說入室牌。已下略擧事緣。

大慧杲和尚、爲禮侍者斷七普說云。老和尚圓悟曰。如今方知道。我不謾儞。我既會了。却倒疑著幾箇禪頭。乃問老和尚。老和尚曰。我箇禪。如大海相似。是儞將得箇大海來。傾取去。始得。若只將得鉢盂來盛得些子去。便休。是儞器量。只如此。敎我怎柰何。能有幾箇。得到儞田地。舊時只有一箇璟上座。與儞一般。只是死了。過得幾時。便擧我立僧。後來在雲居首座寮。夜間常與兄弟入室。老和尚。愛來聽。

人天寶鑑云。慈航小參。長靈卓禪師。命無示立僧。法席嚴肅。不事堂廚。唯安禪以當佳供。夜參以當藥石。其間衲子。有不任者。無示告卓曰。人以食爲先。若是則衆將安乎。卓慍之曰。表率安可爲此。無示云。某不爭。堂廚敎誰爭耶。

叢林盛事云。應菴初依蔣山圓悟。會中與此菴元爲友。及元住虔之連雲。華從虎丘隆會中來。初到便令作首座。未久令立僧。元上堂云。西河有師子。連雲出虎兒。親從猛虎窟中來。文彩爪牙悉皆備。雖未及驚羣。已有食牛志。痛念楊岐宗。今之如埽地。堅起鐵脊梁。與先師出氣。諸人還識麼。兩眼大如環。當頭立底是。　又云。谷山旦。初參佛性泰和尚。泰問。前百丈不落因果。因甚墮野狐身。後百丈不昧因果。因甚脫野狐身。旦曰。好與一坑埋却。泰徵之。語皆不凡。未幾令立僧。名動一時。

應菴華禪師天童錄。有擧傑首座(密菴)立僧上堂。

密菴傑禪師徑山錄。有擧演首座立僧上堂云云下座詣首座告香。

無準範禪師錄。有請淵首座立僧上堂。　又有上元請首座立僧上堂。

增續傳燈滅翁禮禪師章云。時松源唱道饒之薦福。師往參焉。蒙印可。辭源巡禮江淮閒祖塔。至蔣山浙翁命充立僧首座。晉陵尤公焴數入山聽師提唱語悅服。

虛堂愚和尚錄。有靈隱立僧普說。

已下略擧請尊宿立僧事緣。

應菴華禪師蔣山錄。有擧西堂正法和尚立僧上堂。

密菴傑禪師徑山錄。請前堂首座鶴林印和尚立僧上堂云云。下座煩知事頭首大衆。詣首座寮扣問。

松源岳禪師錄。擧首座鳳山義和尚立僧上堂云。諸佛不出世。祖師不西來。佛法遍天下。談玄口不開。既是談玄。因甚口不開。問取鳳山和尚。

癡絕冲禪師天童錄。請蔣山石溪和尚立僧上堂云。正法眼。破沙盆。貴時傾國不換。賤時不直分文。不作貴不作賤。分付石溪老子。共結佛祖深冤。

破菴先禪師錄行狀云。師既歸蜀。初住果之清居。梓之望川。未幾。復振錫而南。至夔門。時尚書楊公輔・秦閣師名。以臥龍招之。留三年。出峽至常州華藏。遯菴演。始延師分座立僧。衆皆傾服。

山菴雜錄云。破菴和尚。退資福。趣徑山蒙菴招。委以立僧首座職。有寶上座者。具大知見。遇住持首座開堂。必橫機挺出。迎鋒取勝。一日破菴開室。寶上座至。破菴垂語云。乾坤之內。宇宙之閒。中有一寶。擬議。被打出。其時寶待破菴擧語盡。乃進語。既於中有處。被打出。以謂破菴故摧我。歸衣單下脫去。火後。鄉人收舍利。呈破菴。破菴拈起云。寶上座饒儞。有舍利八斛四斗。置之一壁。還我生前一轉語來。擲地。惟見膿血閒之於先輩。



名德首座

舊說曰。名德非位職之稱。前堂首座中。擇有名譽德行者。爲名德首座。其事最重。故諸頭首中。首座爲重。首座中。名德爲重。名德西堂例知。

敕修淸規請名德首座云。住持須預稟露。如有允意。方丈先請茶。兩序光伴。卽鳴鼓陞座。更不報衆。住持委曲致懇。下座。與大衆同伸拜請。鳴鐘送歸寮。

中阿含經云。烏陀夷。妄非舍梨子說法。世尊面呵尊者烏陀夷已。語尊者阿難曰。上尊名德長老比丘。爲他所詰。汝何以故。縱而不撿。汝愚癡人。無有慈心。捨背上尊名德長老。

釋氏要覽云。名德。名者實也。實立而名從之。仲尼云。所貴名實之名也。德者得也。所謂內得於己。外得於人。常無所失。合而稱之。阿含經呼舍利弗已下。爲名德比丘。皎法師高僧傳序云。寡德適時。名而不高。實德潜光。高而不名。

却來首座

敕修淸規前堂首座云。雖大方尊宿。若住持能以禮致之。亦請充此職。謂之退位。爲人。

舊說曰。退位爲人。是爲却來首座。

忠曰。却來洞家擧唱。向正位爲向去。自正位來于偏位。爲却來。

後堂首座

敕修淸規云。後堂首座。位居後板。輔贊宗風。軌則莊端。爲衆模範。葢以衆多。故分前後。齋粥二時過堂。及坐禪。則後門出入。如缺前堂。住持別日上堂。白衆請轉前板。插單唱食。其坐禪坐參。只衆寮前第三下板。卽入堂。不必鳴首座寮前板。餘行事。悉與前堂同。（後堂義。見殿堂門前板處。）

義堂信禪師日工集。貞治三年甲辰記曰。四十

岌。東林和尚領圓覺寺。請余充後板。余以年少堅臥不起。

忠曰。義堂以四十歲爲猶未老。不勝任後板。而不就。由此可驗昔時厚純。亦可痛今日輕躁矣。

●書記

古稱書狀。今分內外。內爲書狀侍者。外爲書記。

敕修淸規云。書記。卽古規之書狀也。職掌文翰。凡山門榜疏書問。祈禱詞語。悉屬之。蓋古之名宿。多奉朝廷徵召。及名山大剎。凡奉聖旨敕黃住持者。卽具謝表。示寂。有遺表。或所賜所問。俱奉表進。而住持專柄大法。無事文字。取元戎幕府。署記室參軍之名。於禪林。特請書記。以職之。猶存書狀。列於侍者。使司方丈私下書問。曰內記云。而名之著者。自黃龍南公始。又東山演祖。以是職。命佛眼遠公。欲以名激之。使兼通外典。助其法海波瀾。而先大慧亦嘗充之。凡居斯職者。宜以三大老爲則可也。

忠按。聯燈普燈會元正宗贊等。皆云。佛眼爲知客。未見爲書記。普燈云。佛鑑主五祖書記。恐今誤爲佛眼乎。

忠曰。記室參軍。武官也。杜氏通典。武官大將軍云。晉增置司馬一人。從事中郎二人。主簿記室督各一人。

事文類聚。引續漢百官志云。三公大將軍。皆有記室。主上表章報書記。雖列於上宰之庭。然本於從事之職。

禪苑淸規云。書狀之職。主執山門書疏。應須字體眞楷。言語整齊。封角如法。及識尊卑觸淨。僧俗所宜。如與官員書信。尤不得妄發。每年化主書疏。預先安排。卽時應須子細點檢。恐封角差賺。及漏落施主名銜。如寫常住書信。卽用常住紙筆。如寫堂頭書信。卽用堂頭紙筆。如發自己書信。不宜侵用。輕塵積嶽。宜深戒之。新到茶湯。特爲禮。不可闕。院

門大牓。齋會疏文。並宜精心製撰。如法書寫。古今書啓疏詞文字。應須遍覽。以益多聞。若語言典重。式度如法。千里眉目。一衆光彩。然不得一向事持筆硯。輕侮同胞。不將佛法爲事。禪月齊己。止號詩僧。賈島惠休流離俗官。豈出家之本意也。

備用淸規云。書記。聲名淸雅。翰墨典嚴。製文須合古規。發語當爲新鑑。悚動觀聽。輝映林泉。若曰佛祖慧命。豈任茲乎。黃龍南和尙。遇雲峰悅禪師。指見慈明。方決大事。謀西江。華藏遁菴會下充書記。代赴張循王府陞座。到府門問曰。書記若會禪。家間自有教授。謀卽歸寺。焚却所蓄文字。徑造天童。默耕此道。凡十年。不出僧堂。方了大事。後住雪竇。至天童。法道大振。任重致遠。叢林共知。

慈覺龜鏡文云。爲衆僧典翰墨。故有書狀。　又云。手不把筆。如斂頭然。所以報書狀也。　又云。書狀不工。文字蔑裂。非書狀所以飾衆也。　又云。事持筆硯。馳騁文章。非所以報書狀也。

無文印寄隆瘦巖書云。古無書記。見於淸規。惟書狀書記云者。創置於中古諸老。非百丈意也。第數十年來。謬謬相承。冒其氏名者多耳。

舊說曰。書記班藏主上。然其職掌卑。猶如知客雖在侍香上。其職却卑。

已下略出事緣。

碧巖錄云。唐宣宗乃大中也。武宗卽位。潛遁在香嚴閑和尙會下。後剃度爲沙彌。未受具戒。後到鹽官會中。請大中作書記。

林間錄云。嵩明教。初自洞山游康山。託迹開先法席。主者以其佳少年。銳於文學。命掌書記。明教笑曰。我豈爲汝一盃藁杏湯耶。因去之居杭之西湖。三十年閉關。不妄交。

僧寶傳。黃龍慧南禪師傳云。登衡嶽。寓止福嚴。老宿號賢叉手者。大陽明安之嗣。命公掌書記。

北礀文集。送夢書記序云。古無書記。自積翠老南傾徒行脚。叢林稱之。後世嗣其遺響。僅得積

聚之一體。餘則百步半百也。

普燈錄。佛鑑懃禪師章云。師見五祖演。大豁所疑。令主翰墨。

普燈錄。大慧杲禪師章云。師至天寧。見圓悟。於言下去盡知見。悟曰。始知吾不汝欺。遂命掌翰墨。

普燈錄。宏智正覺禪師章云。丹霞淳　領大洪。師掌牋記。

有比丘尼命書記者。　大慧語要。有比丘尼廓然聖書記者。

● 外史　外記

書記又名外史。或名外記。(又見內史處)皆準朝制。

周禮云。外史掌書外令。(註。王令下畿外)掌四方之志。(註。志記也、謂若魯之春秋。晉之乘。楚之檮杌)

雪廬稾云。江左外史番昜釋克新仲銘。

金玉編序云。天曆初。文宗皇帝。以金陵潛邸。爲大龍翔寺。起笑隱禪師主之。而天下學者。雲輸川涌。今水西新公仲銘晚至。以雄才碩學。爲書記。

● 記室

書記又名記室。

大慧年譜云。師三十八歲。居天寧記室。

● 藏主

備用淸規云。藏主。掌握金文。嚴設几案。常備湯茶香燭。延迎兄弟看經。初入經堂。先白堂主。同到藏司。相看。送歸案位。對觸禮一拜。此古法也。今人物駢集。藏列東西。務在馳名。所職何事。直須宗乘洞達。聖教該通。點對出入經卷。書塡殘缺字畫。焙拂補粘。盡心成美。亦爲報佛之恩。名實無辜矣。

大藏教武副。分庋東西。見殿堂門。遂有東藏主。西藏主。

慈覺龜鏡文云。爲衆僧守護聖教。故有藏主。　又云。明窗淨案。古教照心。所以報藏主也。　又云。几

案不嚴。喧煩不息。非藏主所以待衆也。　又云。慢易金文。看尋外典。非所以報藏主也。

藏主本兄弟職。　舊說曰。昔竺仙和尚。由書記轉藏主。蓋時之兄弟。而藏主。本兄弟職故也。

已下略錄事緣。

傳燈錄雲居道齊禪師章云。法燈泰欽住上藍院。師乃主經藏。一日侍立次。法燈謂師曰。藏主。我有一轉西來意話。汝作麼生會。師對曰。不東不西。法燈曰。有什麼交涉。曰道齊只恁麼。未審和尚尊意如何。法燈曰。他家自有兒孫在。師於是頓明厥旨。

續傳燈錄。虎丘隆禪師章云。謁圓悟。悟問曰。見見之時。見非是見。見猶離見。見不能及。舉拳曰。還見麼。師曰見。悟曰。頭上安頭。師聞脫然契證。悟叱曰。見箇甚麼。師曰。竹密不妨流水過。悟肯之。俾掌藏敎。有問悟曰。隆藏主柔易若此。何能爲哉。悟曰瞌睡虎耳。

按虎丘錄行狀。圓悟移道林。師從焉。遂有見見之問答。乃知。掌敎在道林時也。

虛堂愚和尚錄行狀云。時笑翁和尚住靈隱。以虎丘舊職。命師再尸藏事。

● 知藏

即藏主也。

敕修清規云。知藏職掌經藏。兼通義學。凡看經者。初入經堂。先白堂主。同到藏司。相看。送歸按位。對觸禮一拜。此古規也。今各僧看經。多就衆寮。而藏殿無設几案者。然充其名。當盡其職。函帙目錄。常加點對。缺者補完。蒸潤者焙拭。殘斷者粘綴。若大衆披閱。則藏主置簿。照堂司所排經單列名。逐函交付。看畢照簿交收。入藏。庶無散失。

● 藏司

忠曰。知藏之人居處。言藏司（藏主及知藏處。引備用敕修）故亦呼知藏爲藏司。又見殿堂門。

普燈錄。楚安慧方禪師章云。佛鑑指往大別。既至。職藏司。

經藏堂主

忠曰。藏主之外。有堂主焉。藏主不居藏殿。堂主守經。常在藏殿也。

敕修淸規云。凡看經者。初入經堂。先白堂主。見知藏處。

知客

敕修淸規云。知客職典賓客。凡官員檀越。尊宿諸方名德之士。相過者。香茶迎待。隨令行者。通報方丈。然後引上相見。仍照管安下去處。如以次人客。只就客司相款。或欲詣方丈庫司諸寮相訪。令行者引往。其旦過寮床帳什物。燈油柴炭。常令齊整。新到須加溫存。維那在假。則攝其行事。僧堂前儉點。行益客僧粥飯。遇亡僧。同侍者把帳。暫到死。主其喪。雪竇在大陽。禪月在石霜。皆典此職。毋忽。

聯燈會要雪竇重顯禪師章云。師在大潙爲知客。李殿院來問云。知客是長老鄉人那。師云不敢。李云。且在這裡。不得亂走。師云。本爲行脚。李云。行脚當爲何事。師云。看亂走底。李大笑。

典客

知客又名典客。

僧寶傳雪竇顯禪師傳云。嘗典客大陽。與客論趙州宗旨。客曰。柏樹子因緣。覺鐵嘴言。先師無此語。法眼肯之。其旨安在。顯曰。宗門抑揚。那有規轍乎。時有苦行名韓大伯者。貌寒寢。侍其旁。輒匿笑而去。客退。顯數之曰。我偶客語。爾乃敢慢笑。笑何事。對曰。笑知客智眼未正。擇法不明。顯曰。豈有說乎。對以偈曰。一兎橫身當古路。蒼鷹一見便生擒。後來獵犬無靈性。空向枯樁舊處尋。顯陰異之。結以爲友。顯盛年工翰墨。作爲法句。追慕禪月休公。

破菴先禪師錄行狀云。見密菴於烏巨。衆纔滿百。

然皆一時龍象。命師爲典客。常隨衆入室。密菴爲傍僧。擧不是風動不是幡動。師聞豁然大悟。從此機語相契。一日密菴遇師於衆寮前。謂師曰。不得問訊。不得叉手。總不得作伎倆。試露箇消息看。師應聲云。方丈裏有客。密菴呵呵大笑。

●典賓

卽知客也。

普燈錄。佛眼遠禪師章云。依太平事祖。五(祖)數載。後典賓海會。雨夜讀傳燈錄。至破竈墮因緣。忽撥火大悟。

明極俊禪師錄。南洲和尚遠忌普說云。大日本國有善知識。名南洲禪師。生平履踐確實。工夫精專。遊唐七載。參知識於南屏山中。掌典賓任。只一玻瓈盞子。驗盡五湖四海龍象。奏凱回來本國。見兀菴於洗鉢盂話。深領其旨。

●客司

忠曰。知客之人居處。言客司。(見殿堂門客司處)故亦呼知客爲客司。

敕修淸規聖節云。堂僧堂司給由。暫到客司給由。

●知浴

敕修淸規云。知浴凡遇開浴。齋前掛開浴牌。寒月五日一浴。暑天每日淋汗。鋪設浴室。掛手巾。出面盆拖鞋脚布。參頭差行者直浴。齋罷浴頭覆維那首座住持畢。鳴鼓三下。浴聖。桶內皆著少湯。燒香禮拜。想請聖浴。次第巡廊鳴板三下。徧鳴鼓。第一通。僧衆入浴。第二通。末頭首入浴。第三通行者入浴。此時住持方入。以屛風遮隔而浴。第四通。人力入浴。監作行者。知事居末浴。就彈壓之。併點視。令息竈中火。及炭煤水洒乾淨。有餘柴搬於遠處。云云能妙觸宣明成佛子住則功不浪施矣。

傳燈錄。太原孚上座章云。參雪峯。嘗問師曰。見說臨濟有三句。是否。師曰是。曰作麼生是第一句。師擧目視之。雪峯曰。此猶是第二句。如何是第一句。師叉手而退。自此雪峯深器之。室中印解。師資道成。師更不他遊。而掌浴室焉。一日玄沙上問訊。雪峯曰。此間有箇老鼠子。今在浴室裏。玄沙曰。待與和尚勘破。言訖到浴室。遇師打水。玄沙曰。相看上座。師曰。已相見了。玄沙曰。什麼劫中曾相見。師曰。瞌睡作麼。玄沙却入方丈。白雪峯曰。已勘破了。雪峯曰。作麼生勘。玄沙擧前語。雪峯曰。汝著賊也。

● 浴主

知浴又曰浴主。

慈覺龜鏡文云。爲衆僧浣濯。故有浴主水頭。又云。輕除靜默。不昧水因。所以報浴主水頭也。又云。湯水不足。寒暖失宜。非浴主水頭。所以浣衆也。又云。桶杓作聲。用水無節。非所以報浴主水頭也。

● 浴頭

直浴行者曰浴頭。

敕修淸規知浴云。齋罷浴頭覆維那首座住持擧。鳴鼓三下。詳知浴處

傳燈錄。鏡淸道怤禪師章云。因普請鋤草次。浴頭請師浴。師不顧。如是三請。師擧钁作打勢。浴頭乃走。師召曰。來來。浴頭廻首。師曰向後遇作家分明擧似。

● 知殿

掌佛殿事者。曰知殿。

敕修淸規云。知殿。掌諸殿堂香燈。時時拂拭塵埃。嚴潔几案。或遇風起。須息爐內香火。及結起簾脚。防顧使勿近燈燭。施主香錢。不得互用。佛誕日浴佛煎湯。供大衆。四齋日。開殿門。以便往來瞻禮。

●殿主

知殿又曰殿主。

禪苑淸規殿主云。拂拭塵埃。列正供具。以時洒掃。莊飾香燈。參後展席。以待衆人瞻禮。

宗門統要。藥山儼禪師章云。師因遵布衲作殿主。浴佛次。師乃問。汝秖浴得這箇。還浴得那箇麽。遵云。把將那箇來。師休去。

斷橋倫禪師瑞巖錄。有請殿主上堂。

●直堂

禪苑淸規云。直堂之法。從上間第二座被位爲頭。次第輪轉。終而復始。主看守堂中衆僧。被位衣鉢。早晨長板時。大衆集。持直堂牌於當日上座前問訊云。上座今日直堂。交牌訖。問訊歸位。如食位與被位相違即須記被位不看之人、於向粥飯所晝至時不煩尋討如只在鄰位亦當下床納牌、受牌人但口所問訊納之、並不下床、直堂人。當在堂中。於上下間照管。如有所幹。須請熟分兄弟暫時看守。並不得趣陞堂。及延壽堂。幷外請。念誦諸處茶湯。如全衆出入。除維那指揮鎖堂。並不得擅離所守。至放參後。方可隨意。如堂中去失。係是放參已前。方是直堂人位責。直堂以放參爲限也。欲開函櫃。或抽衣被。並先白直堂人知。如不先報。即當審問。開靜已前。放參已後。衆中兄弟。並不得開函櫃。及抽取衣被。如送入衣被。則不妨。如有所犯。即鄰位及衆人呵止。不得規避直堂。預還被位。令堂衆動念。

敕修淸規坐禪云。堂中有直堂牌。刻云。輪次直堂周而復始。住山押。

●閣主

禪苑淸規云。閣主殿主。維那所請。詳立班小頭首處

●塔主

臨濟玄禪師錄云。師到達磨塔頭。塔主云云、詳臨界

（塔主門頭）

主塔侍者

傳燈錄慧能大師章云。塔中有達磨所傳信衣。中宗賜摩衲寶鉢。方辯塑眞。道具等。主塔侍者尸之。

侍眞

忠曰。侍祖塔眞影者。曰侍眞。即塔主也。眞者。祖師形像也。

傳燈錄盤山寶積章云。師將順世。告衆曰。有人邈得吾眞否。衆皆將寫得眞呈師。云云

聖僧侍者

敕修清規云。聖僧侍者。（不立班在衆後。行道、堂外粥飯、）貴有道心。齋粥二時上供。鳴下堂椎。朝夕交點被位。中夜剔燈。同維那交收亡僧唱衣錢。住持遷化。把帳頭首秉拂。則爲燒香。或代鳴椎念佛。職滿在本山。當預侍者名。逃耕斷橋二老。在衆時。常充此職。以能結衆緣而勵志于道也。

義堂日工集云。府君（義滿）問。衣鉢侍者次是何侍者。曰。聖僧侍者。即秉拂侍者也。常在僧堂侍聖僧者。君曰。其職爲貴爲賤。曰此職多以道者充之。或雖勤舊。亦發心自請充者有之。

寮元

舊說曰。維那司僧堂。寮元司衆寮。

江西曰。禪林寮元立班。起於大慧充雲居寮元。爲衆普說。（按大慧年譜。大慧四十歲、四十一歲、在雲居首座寮、）

寮元亦稱座元。（見座元處）

敕修清規列職雜務云。寮元掌衆寮之經文什物。茶湯柴炭。請給供需。洒掃浣濯。淨髮施巾之類。

又大掛搭歸堂云。新掛搭人。行者引見寮元。

備用清規云。寮元之職。隨處毘尼。江左叢林盛時。大慧掛牌普說。班列西序之下者。當知所自也。

清拙清規栴檀林須知云。寮元。總管衆寮大小事務。好經文雜文字。語錄。家私什物等。各依目錄交割。維那眼同見。衆兄弟借文書。寮暇請暇。病暇時。須便送還。

叢林盛事云。證西林號老衲。長沙人。月菴之嗣。月菴居道林。證爲寮元。已爲兄弟挂牌入室。其爲人至誠鄭重。雖處暗室。如臨大賓。兄弟見之。其容必莊。

● 寮長

敕修清規寮元云。每日粥罷。分茶頭行者。門外候衆至。鳴板三下。大衆歸寮。寮長分手。寮主副寮。對面左右位。副寮出燒香歸位。茶頭喝云。不審大衆和南。

解曰。寮長分手者。寮長位于寮元分手也。

● 寮主

舊說曰。寮主。輔佐寮元者。侍者類也。

敕修清規列職雜務云。寮主副寮。凡安衆處。寮元照戒次。自下而上。請充之。寫定名字。預貼牌上。十日一替。佐寮元辦事。旦暮僧衆歸堂。巡視經案。或有遺忘什物者。眼同收拾付還。及交點本寮什物。提調香湯茶湯。毋容外人止宿及寄賣物件。猶預定望寮一名。使以次挨補副寮。若寮主遇滿。從維那請交代。副寮遇滿。從寮元請交代。　又大掛搭歸堂云。參頭領衆。行者引至衆寮。鳴內板三下。寮主相接。入門對觸禮一拜。

清拙清規栴檀林須知云。寮主副寮二人。日夜不離衆寮。坐禪時。同寮元佛前坐禪。諷經過堂。一切隨衆。並免專看守上下間及前後門。凡諷經過堂時。並關閉前後門。日夜坐禪時。並鎖前後門。其後門。打給粥飯打炭打水時開。餘時常鎖。諸寮大小。人工不許入。凡取點茶之湯。只沙彌喝食入取。茶盞及臺并圓盤銚湯瓶。係副寺管領。日間寮主看

管上間。副寮看管下間。凡有失物。分上下間倍償。如撿點不在寮。合起單。放參後。寮行者鳴出寮版。一聲。衆隨意鎖櫃先出。行者掩大門一扇。二聲衆盡出。三聲門雙閉。昏鐘鳴下鎖。鑰匙寮元收寮內。夜間不許通僧來往。定鐘時。寮主副寮及行者。執燭。三人同巡視案櫃。或忘鎖者。與鎖之。或忘收物者。與收起。明日送還之。十日管領。遞相照應義也。五更鐘鳴。行者裝香爐火。點燈。請鑰匙。開門一扇。住持知事行香。此時多是賊入。寮主副寮。輪番人。各一日看守。粥時全閉。亦恐有賊。此粥時外寮。莫來燒香。粥罷全開。衆入問訊畢。耆舊隨意燒香。

慈覺龜鏡文云。爲衆僧。守護衣鉢。故有寮主。　又云。一瓶一鉢。處衆如山。所以報寮主。　又云。打疊不勤。守護不謹。非寮主所以居衆也。　又云。以己方人。慢藏誨盜。非所以報寮主也。

● 知寮

知寮者。即寮主也。

諸祖偈頌。慈受禪師示衆箴規云。放參開龕。須白知寮。

日用軌範云。粥前齋前。放參後。不得開函櫃。如有急切。白无事人。寮中白寮主。僧堂白聖僧侍者。　解曰。此寮主者。慈受所謂知寮也。

● 副寮

備用清規云。副寮之職。其事繁重。寮中什物。逐一交割。分明。職務一旬。關轄諸事。粥前參後。不許登閣。有急切幹者。須白寮主。書日書名。打板上閣。庶免後患。時時提點湯瓶。夜看火燭賊盜。掃地拭桉。換水添香。勿容外人止宿。寄貴物件。子細收藏。衣竿熨斗。洗衣桶。衆人所用之物。各收元處。善用其心。獲勝妙功德也。　又見于寮主處。

● 望寮

舊說曰。望寮。轉副寮。副寮轉寮主。蓋自臘少者。次第請向上。

忠曰。副寮闕。則可轉上補之。故云望也。

備用淸規副寮下。有望寮云。望寮之職。先輩深有意焉。受職到寮。預知寮中細大。副寮出盞點茶。相與收拾。放參藥石。行醋行鹽。結緣邊事也。

又見寮主處。

洞脚

舊說曰。住侍巡寮。住持倚各各寮椅子時。寮主與寮之洞脚。皆進揷香。

古解者爲洞脚未詳。　忠曰。蓋各寮屬寮主之衆也。未詳字義。

日工集云。守亨書記求預會下。乃容石屛洞脚。又云。步往石屛。語諸同脚曰。屋子破損。在在皆是。吾無以爲憂。今經像墨寶無恙。幸矣。

忠曰作同。未知孰是。

禪客

舊說曰。宋國圓悟大慧之後。禪刹例置禪客僧。大刹二人。小刹一人。擇得言句三昧者。蓋官人入寺。屢請陞座說法。及時禪客。出衆問答。名之曰問禪。今叢林差禪客。此其遺風也。或禪客中。有得法者。則讓其主位云。

晦堂祖心寶覺禪師語錄。長沙安撫謝通議。請就北禪陞座云。僧問。昔日李翺登藥嶠。雲在靑天水在甁。今日通議臨寶座。乞師一句定宗乘。師曰。潭上無風浪自平。僧曰。還有承當處也無。師曰。爾作麽生承當。僧曰。金烏迥出靑霄外。玉兎輝時四海淸。師曰。不如退後看。僧曰。大衆證明。學人禮謝。

忠曰。此禪客。出衆作頌。又有入衆語。大似今時禪客模樣。而寶覺時。已有之。此可以證舊說禪客事也。

敕修淸規上堂云。古之學者。蓋爲決疑。故有問答。

初不滯於語言。近日號名禪客。多昧因果。增長惡習。以爲戲劇譁然喧笑。甚失觀瞻。況舉揚宗乘。端祝聖壽。

忠曰。夫問話者。不憑佛心宗淵源。亂以口頭聲色。粉飾語句。或戲謔模樣。欲動視聽。或坐具擬棒。打地云效臨濟打爺弄法之罪因。莫大焉。無間之獄果。難逃矣。然自撥無因果。增長此惡弊。可不痛哉。或有惡之。都禁絕問話。此亦過甚。非令法久住之計。只當止火災。何廢爕燭之用。世之師法。須委悉。　又見參請門。問話處。

龐居士錄云。居士因辭藥山。山命十禪客相送。至門首。士乃指空中雪曰。好雪片片。不落別處。有全禪客曰。落在甚處。士遂與一掌。全曰。也不得草草。士曰。恁麼稱禪客。閻羅老子。未放儞在。全曰。居士作麼生。士又掌曰。眼見如盲。口說如瘂。

江湖風月集。復巖己和尚。贈禪客頌云。倒翻一問沒來由。拶得通身白汗流。梅雨打窓聲瀝瀝。重添公案上心頭。

行者亦爲禪客。　虛堂愚和尚錄贈禪客智仁偈云。法戰場中樹勝旗。話頭何似問頭危。古人滅竈添兵處。切忌交鋒蹉過伊。　又云。問話行者智仁。炷香請語。以此贈之。景定癸亥。至節。虛堂老僧書。于雪竇西菴。

● 放禪客

忠曰。秉拂預定禪客外。放出問答。名放禪客。

敕修淸規秉拂云。秉拂人。令茶頭行者。請聖僧侍者禪客。燒香獻茶畢云。今晚秉拂。輒煩侍者燒香。禪客問話。

舊解曰。見此語。預差定禪客也。唐土則兄弟名勝。秉拂。定禪客外。自他寺他山來者。忽放出於衆前問答。稱放禪客。日本亦如東福虎關秉拂時。乾峯俄出衆問答。成叢林絕唱。



參頭

有行者參頭。見下 有四來參頭。今是四來參頭也。卽告香普說等。新歸堂衆中。推舊參能諳禮樂人一員爲參頭焉。

敕修淸規告香云。每夏前告香。新歸堂者。推參頭一人。又云。若大衆均預告香。則首座爲參頭。

又遊方參請云。今時遊方掛搭。初到且過。推熟於叢林能事者一人。爲參頭。領衆至客司。具威儀。列門首。右白云。暫到相看。云云

大慧武庫云。慈明瑯瑘大愚等數人。辭汾陽。相讓不肯爲參頭。汾陽云。此行不可以戒臘推。聽吾一頌。天無頭。吉州城畔展戈矛。將軍疋馬林下過。圓州城裏鬧啾啾。慈明出班云。楚圓何人。敢當此記莂。遂領衆拜辭。

廣燈錄羅漢院繼宗禪師章云。師行脚時。與數僧參一老宿。問五人新到。阿那箇是參頭。師云不怕三冬雪。惟愁午夜風。宿云。平地上喫交。作什麽。師云。言猶在耳。宿云。且坐喫茶。師云喫茶卽得。

聯燈會要雪竇顯禪師章云。一日六人新到相看。師問參頭。夫爲上將。須是七事隨身。兩乃交鋒作麽生。云久嚮和尙有此一著。師云。一著放過。還我草鞋錢來。僧便喝。師便打。僧約住棒與師一掌。師云。未到翠峯。時與爾三十棒了也。僧無語。師云。且過一邊著。却問第二僧。副將作麽生。僧茫然。師云一狀領過。喫茶了。師把住參頭云。適來公案。這裏只恁麽。堂中作麽生擧。僧擬議。師打一坐具。便推出。

小參頭

敕修淸規副掛搭云。參頭當具小圖習儀。三人一引。每引一人。爲小參頭。須詳記詞語。進退折旋。合度。免致臨時參差。

副參

忠曰。副貳參頭者。此云副參。　副參亦有兩。曰行者副參。見下曰四來副參。今是四來副參也。

勅修清規告香云。住持就座。副參遞大香一片。與參頭同衆問訊。

望參

舊說曰。日本南禪寺。定望參名。參頭闕則補其職。猶望寮之例。

忠曰。望參當補副參之闕矣。

開堂請主

雲峯悦禪師錄云。保壽開堂。三聖爲請主。纔陞座。聖推出一僧。保壽便打。聖云。似恁麼爲人。瞎却鎮州一城人眼去在。壽擲下柱杖。便歸方丈。　聯燈無請主字。又見叢林門、開堂處。

三綱

有數說。一僧史略爲寺主上座維那。二名義集爲上座維那典座。又舊說爲寺主知事維那。

僧史略云。寺之設也。三綱立焉。若網罟之巨綱。提之則正。故曰也。梵語摩摩帝。悉替那。羯磨那陀。華言。言寺主。上座。悦衆也。

求法高僧傳云。那爛陀寺。但以最老上座。而爲尊主。不論其德。諸有門鑰。每宵封印。將付上座。更無別置寺主。維那。但造寺之人。名爲寺主。梵云毗訶羅莎弭。若作番直。典掌寺門。及和僧白事者。名毗訶羅波羅。譯爲護寺。若鳴犍稚。及監食者。名爲羯磨陀那。譯爲授事。言維那者略也。衆僧有事。集衆平章。令其護寺。巡行告白。一一人前。皆須合掌。各伸其事。若一人不許。則事不得成。全無衆前打槌秉白之法。若見不許。以理喩之。未有挾強便加壓伏。

飜譯名義集云。音義指歸云。僧如網。假有德之人。爲網維也。隋智琳。潤州刺史李海游。命琳爲斷事綱維。爾後寺立三綱。上座。維那。典座也。

山門三大禪師

都寺。維那。燒香侍者。爲山門三大禪師。

東漸清規秉拂禮儀云。山門三位禪師。（都寺、維那、侍香、）同往首座前問訊。首座受請。

主事

楊億古清規序云。長老上堂陞座。主事徒衆。鴈立側聆。

釋氏要覽云。主事四員。一監寺。二維那。三典座。四直歲（其義注于各職下）又云。上之四人。皆不用本處徒弟。並於十方海衆內。僉選道心身幹。知因果者。打鍵椎白衆。請之。用無常人。其或心力勞倦。告衆歸堂。則別請能者也。

傳燈錄。太原孚上座章云。初上雪峯。參雪峯禮拜訖。立于座右。雪峯纔顧視師便下。看主事。

又漸源興禪師章云。師在道吾處。爲典座。一日隨道吾往檀越家。弔喪。師以手拊棺曰。生耶死耶。道吾曰。生也不道。死也不道。師曰。爲什麽不道。道吾曰。不道不道。弔畢同廻。途次師曰。和尚今日須與仲興道。儻更不道。即打去也。道吾曰。打即任打。生也不道。死也不道。師遂打道吾數拳。道吾歸院。令師且去。少間主事知了。打汝師乃禮辭。云云

知事

東序此言知事。乃主事也。

敕修清規兩序章。列東序知事云。都監寺。維那。副寺典座。直歲是也。

忠曰。知事之知。猶如知州之知也。（知寮、知浴、知殿等。例解、知）

品字箋云。知主也。易乾知大始。又如今之知府

州縣知字者作主字解。

明極俊禪師云。以廉於己世法通者。歸東序。謂之知事。詳于兩班處

僧史略云。按西域知事僧。總曰羯磨陀那。譯爲知事。亦曰悅衆。謂知其事悅其衆也。稽其佛世。飲光統衆於靈鷲。身子涖事於竹林。及沓婆摩羅。年甫十六。已證應眞。其後念身不牢固。請爲僧知事。

寶積經入胎藏會曰。世尊告阿難陀曰。汝今宜去告彼難陀。令作知事人。即便往報。世尊令爾作知事人。問曰。云何名爲知事人。欲作何事。答曰。可於寺中。檢校衆事。問曰。如何應作。答言。具壽。凡知事者。若諸苾芻。出乞食時。應可灑掃寺中田地。取新牛糞。次第淨塗。作意防守。勿令失落。有卒章事。當爲白僧。若有香華。應行與衆。夜閉門戶。至曉當開。大小行處。常須洗拭。若於寺中。有損壞處。即應修補。永平清規引之

大方等日藏經云。頻婆娑羅王言。世尊。有何等人。堪爲知事。守護僧物。供養供給如法比丘。佛言。大王。有二種人。堪持僧事。守護僧物。何者爲二。一者具八解脫阿羅漢人。二者須陀洹等三果學人。此二種人。堪知僧事。供養衆僧。諸餘比丘。戒不具足。心不平等。不令是人爲知僧事。

寶積經寶梁聚會營事比丘品云。摩訶迦葉白佛言。世尊。云何比丘能營衆事。佛告迦葉。我聽二種比丘得營衆事。何等二。一者能淨持戒。二者畏於後世。喩如金剛。復有二種。何等二。一者識知業報。二者有諸慙愧。及以悔心。復有二種。何等二。一者阿羅漢。二者能修八背捨者。迦葉。如是二種比丘。我聽營事。自無瘡疣。何以故。迦葉護他人意。此事難故。迦葉於佛法中。種種出家。種種性。種種心。種種解脫。種種斷結。或有阿蘭若。或有乞食。或有樂在山林。或有樂近聚落。淸淨持戒。或有能離四枙。或有勤修多聞。或有辯說諸法。或有善持戒律。或有善持毗尼儀式。或有遊諸城邑聚落。爲人說法。

有如是等諸比丘僧。營事比丘。善取如是諸人心相。乃至迦葉。若營事比丘。數得僧物。慳惜藏舉。或非時與僧。或復難與。或困苦與。或少與。或不與。或有與者。或不與者。營事比丘。以此不善根故。墮穢惡餓鬼。常食糞丸。此人命終。當生是中。爾時更有餓鬼。以食示之。而復不與此鬼。爾時悕望。欲得諦視此食。目不曾眴。受饑渴苦。於百千歲中。常不得食。或時得食。變爲糞屎。或作膿血。何以故。有持戒人。人所敬禮。僧所有物。以自在故。而難與之。迦葉。若營事比丘。以常住僧物。若招提僧物。及以佛物。輒自雜用。得大苦報。若受一劫。若過一劫。何以故。以侵三寶物故。迦葉。若營事比丘。聞如是罪。知如是罪。而故生瞋心於持戒者。我今說此。諸佛世尊。所不能治。迦葉。是故營事比丘。聞如是非法罪已。應當善護身口意業。自護亦護他。迦葉。營事比丘。寧自噉身肉。終不雜用三寶之物。作衣鉢飲食。爾時摩訶迦葉。白佛言。世尊。未曾有也。如來自以慈心。說如是法。爲無慚愧者。說無慚愧法。有慚愧者。說慚愧法。

行事鈔隨戒釋相篇。盜戒云。然盜戒相隱。極難分了。若廣張體貌。徒盈卷軸。至於披檢。取悟必緊。故畧列犯緣。粗知梗概。意存省事知足。憂心念道者。緣境既局。少應清潔。若多衆務。而欲高升者。必羅盜網。終無有出。何者由心懷勝劣。倒想未傾。初果無學。方可營事。有心懷道者。細讀附事。深思乃知。

人天寶鑑云。石窓恭禪師。久依天童宏智禪師。細大職務。靡不歷試。一日歸省母。母曰。汝行脚。本爲了生死。度父母。而長爲人主事。苟不明因果。將累我於地下。恭曰。某於常住。毫髮不欺。雖一炬之燈。亦分彼此之用。無足慮我。母曰。然過水得不脚濕。

忠曰。世尊說須陀洹阿羅漢。而方可知事。蓋其濫盜犯也。恭師之母。懼果因。如此深得佛意。嗚呼賢哉。今之知事。若秉意不低細。則爲

不及一婦人之智焉。

執事

即知事也。

虛堂愚和尚報恩錄曰。謝執事上堂。一跳一躑。師子嚬呻。一新一舊。和氣如春。報恩尺不如寸。贏得癡坐。何也。家裏有人。

周禮天官大宰曰。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遂戒。　註。執事。宗伯大卜之屬。

都文

南禪淸規都寺上有都文。

相國寺。亦古有都文。而班都寺上。心華桂長老云

備用淸規被鉢位圖。都寺下。監寺上。有都文。

夢巖應和尚錄。安持國佛事云。慧日山東福禪寺都文比丘某。云云

希叟曇禪師法華錄。謝坤都文。幷客西堂。上堂云。電捲風旋。搖乾蕩坤。一伸怒臂。相助扶顚。聽古洞生篁。倍增高價。與楊岐破屋。重整頽墉。法華贏得日高眠羅窓。淸夢覺。引客步松門。春晝永。鳥聲喧。拍禪床一下。我行荒草裡。汝又入深村。

忠曰。希叟用寶生姜會監寺事。都文職掌。可祖知之。

都聞

忠曰。蓋都文也。文聞音近。或作聞耳。

東福淸規云。東序轉位。自都聞寮噓達。　又云。都聞轉位。則令都寺退而都聞立班其位。新住持入院則都聞立都寺之班。

鏡堂圓禪師錄。示法平都聞法語云。平都聞。不憚鯨波之險。隨侍建長和尚而來。此同住一夏。

忠曰。建長。蓋隆蘭溪也。法平自中華侍來。乃知都聞之稱尚矣。

淸拙澄禪師錄。有都聞惠磬頌。

靈山隱禪師（嗣雲岩欽）業識國。有卽、都聞起龕佛事。義堂日工集云。天龍都聞能公。云云　又云。趣相國寺新都聞局。奉接府君之伴也（滿府君義公）又云。中季藏主。送公帖。與南禪都聞都聞卽持公帖來。余乃受請。

●都寺

忠曰。位在監寺上。都總諸監寺。故曰都寺。又曰都總。

舊說曰。或謂。知事卑於頭首。殊不知。都寺是大蒙堂位。居後堂上。凡三歷都寺。則歸單寮。

僧史略云。夫言寺者。嗣也。治事者。相嗣續於其內也。既用官司之名。無虧佛事之業。故子續其父。資踰於師。此相嗣而接蹤。當克勤而成事也。

永平清規云。古時監寺而已。近日稱都寺。卽監寺也。稱副寺。亦監寺也。近代寺院繁務。仍請兩三監寺也。

備用清規云。都監寺。山門重任。貴在得人。百丈監院。幹辦公私。今都寺是也。大刹多職。書記方任荷負。貴得翰墨清新。黼黻宗社。朝夕勤於香火。歲計攷於簿書。參辭官員。賀謝檀越。出納收支。準備供衆。齋粥常運。勝心待物。不可輕易。行僕有犯。量過行移。罪亡重科。誠告聽恕。莊庫職務。擇擧公心。尊賢容衆。和氣藹然。供衆缺乏。竭力運謀。修造事務。盡心成美。同事才德。推揚行止。涉私密諭。或大過累及山門。密復住持。毋聞清衆。方便處置。萬不失一也。二時撥忙趣堂。他營語及同事。公私纖粟分明。種種愛護常住。如楊岐之佐慈明。石隱之輔宏智。異日遇緣。卽宗。人天模範。盛大光明。未可量也。

虛堂愚和尚徑山後錄。謝知事上堂云。楊岐挾紙衾。出入庫司三十年。力輔慈明。用都寺不點常住油。買大椀造食。供養大衆。（用都寺、婺州雙林、德用禪師也、嗣高菴悟、普燈錄載、）

都監寺

忠曰。即都寺也。都監寺。畧言都寺而已。或以爲雙學都寺監寺二職者非也。

敕修淸規都監寺云。古規。惟設監院。後因寺廣衆多。添都寺以總庶務。早暮勤事。香火應接官員施主會計簿書。出納錢穀。常令歲計有餘。尊主愛衆。凡事必會議。稟住持方行。訓誨行僕。不妄鞭捶。設當懲戒擯罰。亦須稟議。量情示警。毋縱威暴激變起訟。差設莊庫職務。必須公平。毋用私黨致怨上下。昔叢林盛時。多請西堂首座書記。以充此職。而都監寺亦充首座書記。否則必臘高歷事。廉能公謹。素爲衆服者。充之。既無取於公。而道福殊勝。上下美留。雖連年不易。或數請再充。又何傷焉。故所在單寮。勤舊。不滿五六人。副寺以下。非歷三次不歸前資。監寺非三次。不歸蒙堂。都寺非三次。不得居單寮。再請出充者。公界封鑰元房。以避嫌疑。齋粥二時。必趣堂。則行僕行益。自然整肅。如楊岐之輔慈明。石窓之輔宏智。可爲法則。　又聖節黃榜式云。都監寺臣僧某言。

舊說曰。天竺唯有監寺耳。如都寺。漢土始置。故當監寺爲本。然都寺却班監寺上。

忠曰。舊說云天竺無都寺。蓋依要覽主事四員之說（前主事處引）而有此言。又云漢土始置都寺者。依敕修淸規添都寺之語。而有此言。但如曰都寺漢土後置。故可在監寺下。則拘事味義。夫事務繁。故增監寺之員。在數員上位者。可總下位。總之者名都寺。其名雖後有。豈都總者。而可得班所屬之下耶。

睦州陳尊宿錄云。睦州僧正幷諸大德衆。請師上堂。師問僧正。僧正應諾。師云監寺嘛。正云。不在。師云。都監闍梨嘛。正云。不在。師云。上座嘛。正云。不在。師云。三段不同。今當第一。向下文長。赴在來日。不詞謹退。便起。諸大德罔措。

都總

都總、即都寺也。

敕修清規。謝掛搭云。座元都總。諸位禪師。

都管

都寺亦名都管。

清拙澄禪師南禪錄。請都管上堂云。有荷衆之力。能具容衆之量。有憂衆之心。復有供衆之念。能具此力量。更存此心念。方可總衆僧之庶務。廣梵刹之宏規。佛法與世法無殊。公事與己事一體。護惜常住。如護眼睛。如楊岐之輔慈明。三脚驢遶天聲價。石窓之佐宏智。漏燈盞動地光輝。須是大丈夫兒。方顯大丈夫事。還知麼。瑞龍此日宗風盛。栗棘金圈大播揚。

大休念禪師錄。月巖頌軸跋云。建長蘭溪和尚神秀。照都管。毗贊叢席。歷試諸難。觀其處己清廉。虛明自照。見其履踐卓絕高而不危。因命曰月巖。非其父不知其子。非其子不承其父。云云

希叟曇禪師開善錄。謝首座藏主秉拂。都管冬齋上堂云。兜率天宮初說夢。修多羅藏又談空。一人飽純陀味。不與尋常至節同。娟娟羅月。瑟瑟松風。四壁生涯貧徹骨。敵君王富樂無窮。

義堂信和尚錄。玖都管預修拈香曰。乾坤之內。宇宙之間。中有一寶。秘在形山。乃至今有大功德主。等持禪寺現職都管。賓山玖公。憑此資力。輔我山門。法輪食輪。左轉右轉。大屋小屋。東撩西撩。云云

高峯妙禪師錄。有明山都管下火。

朝廷有都管職。　元周密著。天基聖節排當樂次云。都管。周朝清。陸恩顯。二人名。

市豪亦有都管。　水滸傳云。盧俊義管家私的主管。姓李名固。盧俊義見他勤謹。直擡舉他做了都管。一應裏外家私都在他身上。手下管著四五十箇行財管幹。一家內都稱他。做李都管。

庫司

敕修淸規國忌云。庫司報堂司。令行者覆住持兩序。

解者曰。庫司。都寺也。

監寺

釋氏要覽云。會要云。監者總領之稱。所以不稱寺院主者。蓋推尊長老。又見主事處

舊唐書劉子玄傳云。夫言監者。蓋總領之義耳。

祖庭事苑云。僧史曰。知事三綱者。若網罟之巨綱。提之則百目正矣。梵語摩摩帝。此云寺主。卽今之監寺也。詳其寺主。起於東漢白馬也。寺既爰處。人必主之。于時雖無寺主之名。而有知事之者。至東晉以來。此職方盛。今吾禪門。有內外知事。以監寺爲首者。蓋相沿襲而然也。大集等經云。僧物難掌。佛法無主。我聽二種人。掌三寶物。一阿羅漢。二須陁洹。所以爾者。諸餘比丘。皆不具足。心不平等。不令是人爲知事也。更復二種。一能持淨戒識知業報者。二畏後世罪。有諸慚愧者。今吾禪門。必擇心通法道。而不著諸有。身忘利養者。以掌僧務。此先德之遺意也。

普燈錄楊岐會禪師章云。慈明自南源。徙道吾石霜。師皆佐之。總院事。依之雖久。然未有省發。每咨參。明曰。庫司事繁。且去。他日又問。明語如前。或謂曰。監寺異時。兒孫遍天下去。何用忙爲。

禪林寶訓云。雪堂曰。高菴住雲居。普雲圓爲首座。一村僧爲書記。白楊順爲藏主。通烏頭爲知客。賢眞牧爲維那。華姪爲副寺。用姪爲監寺。皆是有德業者。用姪尋常廉約。不點常住油。華姪因戲之曰。異時做長老。須是鼻孔端正始得。豈可以此爲得耶。用姪不對。用姪處己雖儉。與人甚豐。接納四來。略無倦色。高菴一日見之曰。監寺用心固難得。更須照管常住。勿令疎失。用姪曰。在某失爲小過。在

和尚。尊賢待士。海納山容。不問細微。誠爲大德。高菴笑而已。故叢林有用大碗之稱。大碗義見都寺處

監院

監寺。古稱監院。

禪苑清規云。監院一職。總領院門諸事。如官中應副。及參辭謝賀。僧集行香。相看施主。吉凶慶弔。借貸往還。院門歲計。錢穀有無。支收出入。準備逐年受用齋料。米麥等。及時收買。并造醬醋。須依時節。及打油變磨等。亦當經心。衆僧齋粥。常運勝心。管待四來。不宜輕易。如冬齋年齋。解夏齋。結夏齋。炙茄會。端午七夕重九。開爐閉爐。臘八二月半。是如上齋會。若監院有力。自合營辦。如力所不及。即請人勾當。如院門小事。及尋常事例。即一面處置。如事體稍大。及體面生疎。即知事頭首。同共商量。然後稟住持人行之。自住持人以下。如有不合規矩。不順人情。大小諸事。並合宛轉開陳。不得緘默。不言。亦不得言語麁暴。

敕修清規云。古規。惟設監院。後因寺廣衆多。添都寺。以總庶務。詳于都寺處　又兩序進退云。知事古規。只列監院。維那。典座。直歲。庫頭。五員而已。見單寮處

黃龍南禪師書尺。與讓監院書云。固宜乘時適變。畢力毗贊。不可須臾有倦色。異日他時。因緣會遇。皆歸于己。先佛所說。豈可妄言。

慈覺龜鏡文云。荷負衆僧。故有監院。　又云。外遵法令。內守規繩。所以報監院也。　又云。容衆之量不寬。愛衆之心不厚。非監院所以護衆也。　又云。意輕王法。不顧叢林。非所以報監院也。

碧巖錄有則監院丙丁童子來求火因緣。

院主

監寺。古稱院主。後爲尊住持。改稱監寺。見監寺處　又名寺主。見監寺又見三綱

馬祖道一禪師錄云。師示衆。院主問和尚近日尊

侯如何。師曰。日面佛月面佛。
臨濟錄云。師問院主。什麼處來。主云。州中糶黃米去來。云云
廣燈錄興化奬禪師章云。師後到大覺爲院主。一日大覺喚院主。我聞。儞道向南方行脚一帀。拄杖不會撥著一箇會佛法底人。儞具箇什麼眼便恁麼道。師便喝。大覺拈棒。師擬議。大覺便打。師又喝。大覺又打。兩家便休。云云
明極俊和尚錄佛事云。瑞雲堂上暘谷院主。云云
宋高僧傳曇一傳云。詔置開元寺。長史張楚。擧爲寺主。

院宰

院主又名院宰。
傳燈錄。魏府大覺禪師章云。興化存奬禪師爲院宰。

主首

監寺亦曰主首。
正宗贊。雲居膺禪師傳云。師示寂。主首白師。誰可繼席。曰堂中簡。時簡密受師印。人無知者。以臘高爲第一座。衆不曉師意。謂分揀擇。欲命第二座住持。且備禮。先請簡。簡不讓。卽自持道具入方丈。衆不愜。簡察其情。乃棄去。　又南堂靜禪師傳云。師住大隋。舊有龍居方丈寢室。累代不敢近。師至欲臥。主首白師。不顧。竟去臥。見龍臥床上。師以手推曰。老畜生。留老僧半榻。就臥。及醒。龍不見。從此不來矣。

權管

忠曰。蓋監寺也。執一寺權柄。而管領事務也。
愚中及和尚艸餘集云。嘗見江南叢林。不論寺院大小。不問住持有無。必立權管一位。而待之。



副寺

篇海類編云、副音富、貳也佐也。

敕修淸規云、副寺、古規曰庫頭、今諸寺稱櫃頭、北方稱財帛、其實皆此一職、蓋副貳都監寺分勞也。掌常住金穀錢帛米麥、出入隨時上曆、收管支用、令庫子每日具收支若干、僉定飛單、呈方丈、謂之日單、或十日一次結算、謂之旬單、一月一結、一年通結、有無見管、謂之日黃總簿、外有米麵五味各簿、皆當考算、凡常住財物、雖毫末並是十方衆僧有分、如非寺門外護、官員檀越、賓客迎送慶弔、合行人事、並不可假名、支破侵漁、其上下庫子、須擇有心力、能書算、守己廉謹者爲之、病僧合用供給之物、即時應付、如倉庫疎漏、雀鼠侵耗、米麥蒸潤、一切物色、頓放守護、有不如法者、並須及時照管處置。

備用淸規云、副寺之職、職小任重、衆人命脈所繫、米麪當須細潔、粥飯貴得精豐、醬黃豆豉、合辦及時、鹽醋姜油、滿足供衆、缺乏預謀上首、勉落常愼、下流無徇私情、勿圖己計、推情保惜、如護眼睛、先德分司列任、本爲衆人、今昧原深、加刻削、飯薄粥臭、醋淡虀非、惟任責者之無知、實在住持之有過。

上副寺　下副寺

敕修淸規告香圖、東序凡有副寺三人、維那上一人、維那下二人。（西序圖、見東序處）

敕修淸規兩序交代茶云、如維那位居東序、請茶時、肩下副寺一人趣。

忠曰、肩下副寺、所謂下副寺也、既言肩下副寺、須知有肩上副寺、乃如告香圖所記。

舊說曰、謂肩下副寺一人趣、語副寺本是維那肩下也、或有副寺肩上於維那者、即是監寺退職後、爲却來副寺者、位在維那之上矣。

義堂日工集云。夢巖默菴。與中巖此山。會於等持。夢巖問中巖。以日用規中浴室之儀。上下知事。中巖一一分曉指陳。蓋江南叢林常儀。不必疑問也。

忠曰。上下知事。蓋上副寺。下副寺也。

●庫頭

副寺之舊稱也。見副寺處

幻住清規云。古叢林。無副寺之名。惟稱庫頭。掌一切支收出內。即知庫之職也。

禪苑清規云。庫頭之職。主執常住錢穀。出入歲計之事。所得錢物。即時上曆。收管支破分明。齋料米麥。常知多少有無。及時擧覺收買。十日一次計曆。先同知事簽押。一月一次通計。住持人已下。同簽。金銀之物。不宜譾藏。見錢常知數目。不得衷私借貸與人。如主人幷同事。非理支用。即須堅執不得順情。常住之財。一毫已上。並是十方衆僧。有分之物。豈可私心專輒自用。如非院門供給檀越。及有力護法官員。並不宜將常住之物。自行人事。如有借貸米麥錢物。除主人及同事。自辦衣鉢外。常住之物。不可妄動。當庫行者。須有心力。解計算。守己清廉。言行眞的。衆所推伏。方可委付。如山野寺院。城市稍遠。衆僧所用。及藥蜜茶紙之類。亦宜準備僧行回買。常存道念。不可憚煩。病僧合用供給之物。不得闕少。如遇打給。即時應副。如倉廩疎漏。雀鼠侵耗。米麥蒸潤。常住物色。頓放守護。者不如法。並係庫頭照管。白同事人處置。

慈覺龜鏡文云。爲衆僧出納。故有庫頭。　又云。常住之物。一毫無犯。所以報庫頭也。　又云。畜積常住。減剋衆僧。非庫頭所以贍衆也。　又云。多貪利養。不恤常住。非所以報庫頭也。

●知庫

傳燈錄潙山祐禪師章。庫頭擊木魚。見火頭處

庫頭。又名知庫。(見庫頭處)

虛堂愚和尚錄質知庫鎖龕語云。無矯僞多質直。豎百橫千。對本收息。質知庫。日暮也收取鑰匙。

櫃頭

副寺亦曰櫃頭。(見副寺處)

貞和集雪巖欽和尚。賀梅溪副寺頭云。櫃頭一面日黃簿。列祖玄關無少差。算得透時參得透。油鹽醬醋與姜茶。

財帛

中華北方叢林。稱副寺爲財帛。(見副寺處)

事文類聚云。戶部尚書。漢置尚書郎四人。其一人主財帛委輸。

掌財

忠曰。蓋財帛也。

希叟曇禪師開善錄。謝新舊知客。掌財。維那。上堂云。茶迎過客無新舊。秤定須彌有重輕。活弄手頭雖得妙。何如聞爆栢簆聲。　又份掌財秉炬。(曾充直歲)云。渤澄直歲寺基掌財。網市利不求龍斷。開荒田先務燒畬。無星秤較錙銖。絲毫不忒。破鑊頭埋佛祖。深淺無差。掀飜死貨。別立生涯。石火電光機路活。涅槃生死等空花。(忠曰。寺基、蓋鎡基字也。)

元叟端禪師徑山錄。爲泳掌財下火云。秤盤上分斤定兩。是汝。算筒邊橫千豎百。是汝。且道。生死海中。涵泳游戲是汝不是汝。云云

典座

僧史略云。典座者。謂典主牀座。九事舉座一色以攝之。乃通典雜事也。(現刊僧史略九作凡非)

釋氏要覽云典座。僧祇律云。典次付床座。此掌僧九事之一也。(又見主事處)

祖庭事苑云。按僧史謂典主牀座。九事。今舉一色。

以攝之。廼通典雜事也。今禪門相沿。以立此名耳。

僧祇律云。佛住舍衛城。有比丘。名陀驃摩羅子。衆僧拜典知九事。九事者。典次付牀坐。典次差請會。典次分房。典次分衣服。典次分華香。典次分果蓏。典次知煖水人。典次分雜餅食。典知隨意與堪事人。是名僧拜典知九事。付牀坐時。是長老。右手小指出燈明。隨品次付。廣說 忠曰。次者次第也。次第付與、次第差擇等也。

四分律云。佛在羅閱城。耆闍崛山中。爾時尊者沓婆摩羅子比丘。衆中差令典衆僧牀座。臥具。及分飲食。廣說

禪苑淸規云。典座之職。主大衆齋粥。須運道心隨時改變。令大衆受用安樂。亦不得枉費常住齋料。及點檢廚中。不得亂有拋撒。選揀局次行者。能者當之。行令不得太嚴。嚴則擾衆。不宜太緩。緩則失職。造食之時。須親自照管。自然精潔。如打物料并齋粥味數。並預先與庫司知事商量。如醬醋淹藏收菜之類。並是典座專管。不得失時。常切提舉火燭。依時俵散。同利務要均平。如合係監院直歲庫主所管。同共商量即可。並不須侵權亂職。廚中竈釜什物。如故舊損壞。則逐旋抽換添補。云云

備用淸規云。典座之職。無真心供養者。不宜徇闕節。妄請之。當與前堂首座謀議。從衆擢用。萬不失一也。當廣種蔬菜。力除草穢。四時合種雜物。勸看老園須知。園丁當以私惠。優其寒暑。調和羹菜五味。須全油醬椒料。常住有限。須出己囊。助辦堂供。一人辦心。諸天辦供。多見所在假名職圖監收。園地半占。栽麻苧。以爲園丁補洗遞代相承習。以成弊。廚中不許棄賤諸物。執役選用苦行老成。若設大齋。食次與上首知事商議。過多減除。皆不可也。行者不律。誨而至再。不受訓者。責之罰之。同利均俵。粥飯上桶。焚香望僧堂設拜。常把衆人頂在頭上。自獲福利。不汝欺也。

敕修淸規云。典座職掌大衆齋粥。一切供養。務在精潔。物料調和。檢束局務。護惜常住。不得暴殄。訓

衆行者。循守規矩。行益普請。不得怠慢。撫恤園夫。栽種及時。均倶同利。二時就廚下粥飯。食不異衆。粥飯上桶。先望僧堂焚香設拜。然後發過堂。

慈覺龜鏡文云。供養衆僧。故有典座。　又云。爲成道業故。應受此食。所以報典座也。　又云。六味不精。三德不給。非典座所以奉衆也。　又云。貪婪美膳。毀訾麁飡。非所以報典座也。

潙山祐禪師。在百丈充典座。（見第一座處）

漸源興禪師。在道吾爲典座。（見主事處）

五燈會元芙蓉楷禪師章云。謁投子（青義）於海會。後作典座。子曰。廚務勾當不易。師曰。不敢。子曰。煮粥邪蒸飯邪。師曰。人工淘米著火。行者煮粥蒸飯。子曰。汝作甚麽。師曰。和尚慈悲。放他閑去。

佛果擊節錄云。雪峯擔笊籬木杓行脚。到處作典座。（詳雜行門把針處）

物初賸語。諸公贈淨慈印典座語跋云。大潙雪峯。皆典香積。而策勤者也。必躬必親。隨變發機。乃自作活計。非勤勞之謂。至踢倒淨瓶。鑑山半夜。而其活計一空。印也職此。幹無爲有。調衆口若一。雖千盂九文之積。亦以資之。噫亦勤且勞矣。爲而忘其勤。隨變而發其機。審是則太虛爲口。萬象爲舌。讚之不及。又豈在諸衲謗沈無香哉。

●提點

忠曰。掌常住金穀者。

南堂欲禪師靈巖錄請提點上堂云。楊岐栗棘蓬。東山鐵酸餡。多處添些子。點即不到。少處減些子。到即不點。萬機俱趣。八面玲瓏。一句全提。風行草偃。擊拂子。龍得水時添意氣。虎逢山色長威獰。

山菴雜錄云。徑山惠洲提點虎巖徒弟。頗聰明有幹蠱才。掌常住衆務。三十餘年。一切金穀。悉其糜費。或以果報諭之。乃答云。滿載戴角來。洲只戴得一雙。至正初。高納麟領行宣政院事。其屬淨珂具

狀訴之結罪。杖斷歸俗。既而潛於化城院得風痺疾。攣拳如蜩。兩手握拳。承其兩頰。兩脚反承其尻。看病人欲伸之。痛不可忍。日夜但聞霍霍之聲。如是者三年。始氣絕。洲平昔以麤心任事。輕視因果。乃言。滿載戲角來。只戴得一雙。余謂三途報中。歲月長久。一雙去一雙來。至無量劫。戴此角何止一雙而已。凡司常住金穀人。宜以洲自鑒。 又云。洪武八年秋。余訪同門友報復元于象山智門寺。寺有提點彝正堂者。四十餘年。管領常住出納廉能謀斷有方。撫衆和易。歷六代住持。終始如一。是年七月二十四夜夢。兩童子並立榻前。問之何幹。抵此。答曰。請提點考算單帳。答云。我無單帳可算。覺而再睡。得夢如前。次日到方丈。說其夢。稟云。夜得此夢。恐今歲庫司知事人懶慢。常住日黃簿未成。和尚宜促之。觀其言貌。絕無愧赧態。少選報彝歸房跌仆地上。如熟醉。至夜半始甦。急處分後事。然後瞑目。彝於智門可謂有功矣。臨終尚爾。諸方執事者。遇常住物。如鷹拏燕雀。不以罪福爲事。聞此自須改行。

宋史職官志云。提點刑獄公事。掌察所部之獄訟。而平其曲直。所至審問囚徒。詳覆案牘。凡禁繫淹延而不決。盜竊逋竄而不獲。皆劾以聞。

事物紀原云。宋朝會要曰。景德三年三月。敕置開封府界提點司。卽置提點之官。呂夷簡三朝寶訓曰。眞宗謂近臣曰。諸道刑獄。皆遣官提振。惟京師無之。去夏開封府訊進士蹇符。暴於日中。裂其背而鞠之。無狀炎暑之際。未見情枉罹虎毒。令置司命。京師刑獄處。悉糾之。

忠曰。提點。本朝廷官職名。而僧寺擬立也。提點者。提振其壅滯也。按山菴所言。庫司知事外。有提點。

● 免僧

義堂日工集云。鳴板坐禪。議曰。自今輪番坐僧侍

者四時裝香鳴板且爲衆說勸行精進則成就道業懶惰懈怠則滅亡佛法輪番衆每三日一更自外典座免僧直歲三人免坐堂各守其職也

●納所

虎關錬禪師曰當時叢林之司言納所者日本樣也

忠曰天如則禪師錄師子林菩提正宗寺記云崇佛之祠止僧之舍延賓之館香積之廚出納之所悉如叢林規制止依之納所稱非爲日本樣也

●火客

火客執爨者也

敕修淸規尊宿遷化祭次莊甲之次有火客

●火佃

忠曰火客亦云火佃

備用淸規尊宿遷化祭次莊甲之次有火佃

●火伴

忠曰司竈火之伴類也世作火番謬矣

虛堂愚禪師淨慈後錄謝執事上堂云火伴得人

宋龔熙正續釋常談云古木蘭詞云出門見火伴

●十務

禪門規式云置十務謂之寮舍每用首領一人管多人營事主飯者目爲飯頭主菜者目爲菜頭等見殿堂門寮舍處　忠曰十務未稽一一目

傳燈鈔云一山曰十件事務令人主領也今兩班職也

忠曰見禪門規式所注以飯頭菜頭等爲十務則必當但東班中分此職然言今兩班也恐不是

辨事

常菴崇和尙曰。辨事。言小寮等。

忠曰。辨事無舊解所的指。余謂。山門列職雜務人。總名辨事也。敕修淸規列職雜務。所謂。寮元。寮主。副寮。延壽堂主。淨頭。化主。園主。磨主。水頭。炭頭。莊主。監收等。此一行人。不可稱勤舊蒙堂前資等。故可以爲辨事人也。

敕修淸規尊宿遷化。祭次。衆寮次。有辨事。　又頭首就僧堂點茶榜式云。本山辨事禪師。　又方丈小座湯云。第三座。本山辨事。諸方辨事隨職高下。分坐。

解者曰。本山辨事者。本寺勤舊也。

忠曰。上第二座有勤舊。而今以辨事爲第三座。何得言辨事卽勤舊耶。又住持遷化祭次。勤舊之外。有辨事。其別。益可知也。

飯頭

幻住淸規飯頭云。粥飯乃一衆命脈所係。不可不留心於其間。故叢林自典座而下。至應接。無慮數十人。皆職司五味。供給二時之。至公之道也。今菴居但設一飯頭。總柄其事。凡任此責者。須拳拳以大衆心食之重。觀察時分之早晚。酌量食指之寡多。撿看米穀之精麁。分別水漿之淸濁。撙節菜蔬之多少。顧慮柴薪之有無。乃至收藏洗滌等。勿令穢汚。毋致餿淹。弗及則食觀不充。過多則遺棄何益。使生熟之得所。令鹹淡之合宜。一朝不動衆人心。萬古積成身後福。然出家以利他爲行。今此職務。莊嚴保社。安慰衆心。助轉食輪。遠資法化。誠利他之極致者也。前輩如雪峯大隨潙山諸老。自此而高登祖位。盛播遺風。豈猥屑之謂哉。有力於道者。宜留之。

已下略錄事緣。

傳燈錄藥山儼禪師章云。師問飯頭。汝在此多少時也。曰三年。師曰。我總不識汝。飯頭罔測。發憤而去。

臨濟玄禪師錄云。黃檗因入廚次。問飯頭。作什麼。飯頭云。揀衆僧米。黃檗云。一日喫多少。飯頭云。二石五。黃檗云。莫太多麼。飯頭云。猶恐少在。黃檗便打。飯頭却擧似師。師云。我爲汝勘這老漢。纔到侍立次。黃檗擧前話。師云。飯頭不會。請和尙代一轉語。師便問。莫太多麼。黃檗云。何不道。來日更喫一頓。師云。說什麼來日。卽今便喫。道了便掌。黃檗云。這風顚漢。又來這裏。捋虎鬚。師便喝出去。

大光明藏大隋眞禪師章評云。此老爲定光古佛。示現。在潙山造飯七年。洞山負薪三年。苦處先登。力量如此。非古佛而何。(潙山大安也、事出大隋示衆。見柴頭處。)

聯燈會要雪峯存禪師章云。師在洞山作飯頭。淘米次。山問。淘沙去米。淘米去沙。師云。沙米一時去。洞云。大衆喫箇甚麼。師覆却米盆。山云。據子因緣合在德山。　又云。師在德山作飯頭。(見雜行門托鉢處)

南京名勝志云。蘇州承天能仁寺。吳地記云。有飯頭。號宗本。每飯熟。必禮拜。然後供僧。一日忽悟。恣譚諸經中語。仁宗召見。賜金襴衣。號圓照禪師。

● 粥頭

禪苑淸規。有粥頭名。(見般若頭處)

● 湯頭

石溪月禪師錄賀鑌湯頭頌云。甜似黃連。微帶澁。苦如甘草。略含辛。一回點過一回別。只恐難瞞無舌人。

● 茶頭

茶頭在諸寮舍。或曰。卽茶頭行者也。

敕修淸規新首座特爲後堂大衆茶云。呈納狀訖。受特爲人。介本寮茶頭。遞付供頭。貼僧堂前下間。

解者曰。此是後堂寮茶頭行者。

●四寮茶頭

四寮者首座寮。維那寮。知客寮。侍者寮也。各有茶頭。

敕修清規亡僧板帳式。有四寮茶頭。

●庫司茶頭

敕修清規亡僧板帳式。有庫司茶頭。

●菜頭

菜義。見飲啖門。貼菜處。

趙州諗禪師錄云。師問菜頭。今日喫生菜熟菜。菜頭提起一莖菜。師云。知恩者少。負恩者多。

●薑頭

傳燈錄投子同禪師章云。師問僧。久嚮疎山薑頭。莫便是否。無對。法眼代云。嚮重和尚日久。

●醬頭

禪苑清規有醬頭名。見般若頭處。

●米頭

傳燈錄石霜諸禪師章云。抵大溈山法會。爲米頭。一日師在米寮內篩米。溈山云。施主物。莫抛撒。師曰。不抛撒。溈山於地上拾得一粒。云。汝道不抛撒。這箇什麼處得來。師無對。溈山又云。莫欺這一粒子。百千粒從這一粒生。師曰。百千粒從這一粒生。未審這一粒從什麼處生。溈山呵呵笑歸方丈。晚後上堂云。大衆米裏有蟲。

●麥頭

東山外集送麥頭頌云。淵明非達士。乞食拙言詞。誰知我輩人。佳處正在茲。所化果何物。持來復是

誰。山前小麥熟行矣今其時。

麻頭

白雲端禪師法華錄。上堂云。法華收得三般稀奇之寶。尋常未曾拈出。今日麻頭。穀頭。進發。不免將出奉送二公。乃拈起拄杖。卓三下云。前頭第一不得擘破。又須分交兩手。縱遇南番舶主。也須換却眼睛。

穀頭

見麻頭處。

園頭

慈覺龜鏡文云。爲衆僧執勞。故有園頭磨頭莊主。　又云。計功多少。量彼來處。所以報園頭磨頭莊主也。　又云。地有遺利。人無全功。非園頭磨頭莊主。所以代衆也。　又云。飽食終日。無所用心。非所以報園頭磨頭莊主也。

已下畧錄事緣。

傳燈錄樂山儼禪師章云。師見園頭栽菜次。師曰。栽即不障汝栽。莫教根生。曰既不教根生。大衆喫什麽。師曰。汝還有口麽。僧無對。

又末山尼了然（嗣高安大愚）章云。灌溪閑和尚遊方時到山。禮拜問。如何是末山。然云。不露頂。閑云。如何是末山主。然曰。非男女相。閑乃喝云。何不變去。然云。不是神。不是鬼。變箇甚麽。閑於是伏膺。作園頭三載。

又永安靜禪師章云。唐天復中。南謁樂普安禪師。安器之。容其入室。仍典園務。力營衆事。有僧辭樂普。普曰。四面是山。闍黎向什麽處去。僧無對。樂普曰。限汝十日內。下語得中。即從汝去。其僧冥搜。久之無語。因經行偶入園中。師怪問曰。上座豈不是辭去。今何在此。僧具陳所以。堅請代語。師不得已。代曰。竹密不妨流水過。山高那阻野雲飛。其僧喜

踴。師囑之曰。祇對和尚時。不須言是善靜語也。僧遂白樂普。普曰。誰下此語。曰某甲。樂普曰。非汝之語。僧具言園頭所教。樂普至晚上堂。謂衆曰。莫輕園頭。他日住一城隍。五百人常隨也。乃至節帥創永安禪苑以居之。徒衆五百餘。

佛果擊節錄云。巖頭行脚。到處做園頭。（詳雜行門把針處）

碧巖錄云。風穴在南院會下。作園頭。一日院到園裏。問云。南方一棒。作麽生商量。穴云。作奇特商量。穴云。和尚此間。作麽生商量。院拈棒起云。棒下無生忍。臨機不讓師。穴於是豁然大悟。

聯燈會要。首山念禪師章云。師與眞園頭同上侍立風穴。次穴問。作麽生是世尊不說說。眞云。鵓鳩樹頭啼。意在麻畬裏。穴云。儞作許多癡福作什麽。何不體究言句。復問師。師云。動容揚古道。不墮悄然機。穴顧眞云。汝何不看念法華下語。

● 園主

即園頭也。

敕修淸規云。園主不憚勤苦。以身率先。栽種菜蔬。及時灌漑。供給堂廚。毋使缺乏。

● 園夫

蓺菜蔬之人夫也。

敕修淸規典座云。撫恤園夫。栽種及時。

● 磨頭

慈覺龜鏡文見園頭處。

大慧武庫云。五祖演和尚。依舒州白雲海會端和尚。咨決大事。深徹骨髓。端令山前作磨頭。演逐年磨下收糠麩錢。解典出息。雇人工及開供外。剩錢入常住。每被人於端處鬪諜是非云。演逐日磨下。飲酒食肉。又養莊客婦女。一院紛紜。演聞之。故意買肉沽酒。懸于磨院。及買坯粉。與莊客婦女。搽畫。每有禪和來遊磨院。演以手與婦女。揶揄語笑。全

無忌憚。端一日喚至方丈。問其故。演唯唯。無他語。端壁面掌之。演顏色不動。遂作禮而去。端咄云。急退却。演云。俟某算計了。請人交割。一日白端曰。某在磨下。除沽酒買肉之餘。剩錢三百千。入常住。端大驚駭。方知小人嫉妬。時秀圓通爲座元。受四面請。卽請演爲第一座。

●磨主

卽磨頭也。

敕修淸規云。磨主。兼主碓坊。米麪供衆。極有關系。須擇有道心人。諳曉舂磨等事者。充之。

●水頭

敕修淸規云。水頭。五更燒湯。供大衆頮盥。手巾面盆。燈燭牙藥。毋令缺少。冬月烘焙手巾。須早起鋪排。勿致臨時動衆念。

慈覺龜鏡文見浴主處。

普燈錄天衣懷禪師章云。晚至姑蘇。禮明覺於翠峯。徐爲水頭。因汲水折擔。忽悟。作投機偈曰。一二三四五六七。萬仞峯頭獨足立。驪龍頷下奪明珠。一言勘破維摩詰。覺聞拊几稱善。

●火頭

傳燈錄潙山祐禪師章云。師在法堂坐。庫頭擊木魚。火頭擲却火抄。拊掌大笑。師云。衆中也有恁麼人。喚來問作麼生。火頭云。某甲不喫粥肚饑。所以喜歡。師乃點頭。

又道州諗禪師章云。抵池陽。參南泉。作火頭。一日閉却門燒。滿屋煙。叫云。救火。救火。時大衆俱到。師云道得。卽開門。衆皆無對。南泉將鎖於窗間過與師。師便開門。

碧巖錄云。大隋眞和尙。承嗣大安禪師。昔時在潙山大安會裏。作火頭。

傳燈錄伏龍山奉璘禪師章云。師問火頭。培火了

來曰低聲。師曰什麼處。得者消息來。曰不假多言。師曰省錢易飽。喫了還饑。

●柴頭

人天寶鑑云。大隋眞禪師示衆云。諸禪德。老僧行脚時。到諸方。多是一千。少是三百衆。在其中經冬過夏。未省時中空過。向潙山會裏。做飯七年。洞山會中。做柴頭三年。重處即便先去。只是了得自己。時中干他人甚麼事。

忠曰。光明藏言洞山負薪者是也。見飯頭處

傳燈錄嵇山章禪師。嗣雲居膺章云。曾在投子。作柴頭。投子喫茶次。謂師曰。森羅萬象。總在者一椀茶裏。師便覆却茶云。森羅萬象。在什麼處。投子曰。可惜一椀茶。師後謁雪峯和尚。雪峯問。莫是章柴頭麼。師便作輪椎勢。雪峯肯之。

●炭頭

敕修淸規云。炭頭預備柴炭。以禦寒事。或化施主。或出公界。須令足用。

慈覺龜鏡文云。爲衆僧禦寒。故有炭頭爐頭。又云。緘言拱手。退己讓人。所以報炭頭爐頭也。又云。預備不前。衆人動念。非爐頭炭頭所以向衆也。又云。身利溫暖。有妨衆人。非所以報爐頭炭頭也。

雲峯悅禪師。在翠巖化炭。見堂司處。

慈受深禪師慧林錄上堂云。炭頭今日地爐開。濫雨慳風惱破懷。老僧向火喫酸虀。誰管檀那來不來。

●爐頭

禪苑淸規云。爐頭雖維那所請。亦係炭頭和會選擧。十月一日開爐。二月一日閉爐。放參前裝爐。粥前添炭。相度寒暖。臨時添減。如天暖炭多。則枉用信施。如天寒炭少。則大衆冷落。掃箒拂拭。常令嚴淨。

兄弟圍爐。遞相迴避。不盡灰撥入。敲火筯作聲。聚頭閑話。撥便取火。熨焙等用。

慈覺龜鏡文見炭頭處。

趙州諗禪師錄云。師在南泉作爐頭。大衆普請擇菜。師在堂内叫救火救火。大衆一時到僧堂前。師乃關却僧堂門。大衆無對。泉乃抛鎖匙從窓内入堂中。師便開門。（傳燈作火頭見火頭處）

● 鍋頭

東山外集送鍋頭偈云。白雲生處疎山寺。無水無柴世得知。若問道人今日事。木蚰鑽破鐵鍋兒。

● 燈頭

禪苑清規有燈頭稱。（見般若頭處）

續傳燈錄洞山聰禪師章云。遊方時。在雲居作燈頭。見僧說。泗洲大聖。近在揚州出現。有設問曰。既是泗洲大聖。爲甚麼却向揚州出現。師曰。君子愛財。取之以道。後僧擧似蓮華峯祥菴主。主大驚曰。雲門兒孫猶在。中夜望雲居拜之。

● 桶頭

傳燈錄玄沙備禪師章云。文桶頭下山。師問。桶頭下山。幾時歸。曰三五日。師曰。歸時有無底桶子。將一擔歸。文無對。（歸宗柔代云。和尚用作什麼）

聯燈會要。招慶匡禪師章云。師在長慶作桶頭。常與衆僧語話。一日長慶入寮見。乃問。儞終日口嘮嘮地。作甚麼。師云。一日不作。一日不食。云云

● 樹頭

虛堂愚禪師錄。謝樹頭上堂。僧問。栽松道者借路周氏之家。後來爲第五祖。此意如何。師云。燈籠沿壁上天台。僧云。友直歲爲二林樹頭。獲何福報。師云。說向儞也不難。僧云。學人也要種一片樹。只是未有人分付鑊子。師云。何不便領。僧云。謝和尚鑊

子便禮拜。師云。得少爲足。　又樹頭祖用秉炬語云。黃梅不墜腰間石。鄮嶺惟栽帶雨松。四十餘年今有驗。長長短短用無窮。祖衣未得人手。萬緣先以頓空。無柄钁頭何處著。一時分付丙丁童。

莊主

敕修淸規云。莊主視田界至。修理莊舍。提督農務。撫安莊佃。些少事故。隨時消弭。事關大體。申寺定奪。近時叢林。凋弊百出。而莊中尤甚。略擧其三。諸方通害。初爭莊職。安能偏及。搆怨住持。上下不睦。一也。一充其職。離寺相遠。靡所不爲。致爭起訟。供衆錢粮。盡皆耗費。復積逋負。以累于後。因而紀綱不振。莊佃生侮。租課不還。其弊二也。縱使老成能事充之。而州縣應酬。吏胥管幹。鄉都職役。鄰里富豪。皆合追陪。旣啓其端。稍有不及。便生釁隙。難不明文。而巧立除破。公私無益。故莊中之費。或半於寺。其弊三也。只如大家業產巨富。不聞分遣子弟。偏居莊所。葢耕種有佃。提督則有甲幹。收租之時。自有監收僧行。此外縱有輸納。修圩倢粮等項。只臨時分委勤舊知事。限期使辦。事畢旋歸。非唯省費。有補常住。而消禍未萌。公私攸濟。今諸方之癈。如逃亡家。住持勤舊。能恤念寺門。欲撙費救弊。汰除濫冗。請自此始。其初例有當重難。而應充莊職者。別議酧補之。

慈覺龜鏡文見園頭處。

都莊

忠曰。蓋莊主也。

普燈錄。洌峯寶印禪師章。擧南泉到莊因緣云。金山今日新請都莊。萬一山僧到莊。第一不得鬼語。

東山空禪師錄。亡僧遷化上堂云。洞山道。天晴葢却屋。乘時刈却禾。輸納王租了。鼓腹唱謳歌。古人住山。得與麼了事。得與麼快活。雪峯有屋蓋未了。有禾收未上。有租未納破。方待鼓腹謳歌。而顕都

莊又遷化。苦苦。敢問大衆。一等是出家兒。一等是住山人。爲甚苦樂不同。會麽。曹溪波浪如相似。無限平人被陸沈。喝一喝。

● 副莊

忠曰。副貳莊主者。

石溪月禪師錄。淑副莊下火語云。鬧處番交。靜處拆脚。偉哉淑副莊。擧火云。透過這一著。這一著那一著。開眼也著。合眼也著。

● 監收

敕修清規莊主云。收租之時。自有監收僧行。又諸莊監收云。古規初無莊主監收。近代方立此名。此名一立。其弊百出。爲住持私任匪人者有之。因利曲徇者有之。爲勤舊執事人。連年佔充者有之。托勢求充者有之。樹黨分充者有之。角力爭充者有之。蠹公害私。不可枚擧。雖欲匡救。未如之何。倘得廉正勤舊輔佐住持。公選區用。或對衆鬮拈。充之。充此職者。當克己爲念。奉衆爲心。毋苟取佃戶。毋虧損常住。則自他俱利矣。

備用清規云。監收之職。衆人命脈。貴在擇人。當請公心大小耆舊。無任小師鄉人。苟用非其人。不識因果。隱瞞常住。苟取佃甲。無所不至。非特歲計不足抑且累及山門。晦堂見黃龍云云（文下引）如諸莊成熟時至。齋細和會。廉謹久歷。大小耆舊。或十方兄弟。定。已至日請兩班大耆舊茶。勸率寢堂。一一請已。轉位獻湯了。送歸客位。兩班領衆作賀。次第巡寮。草飯特爲湯。庫司特爲湯藥石。進退兩班禮同。唯天童諸莊。古式不墜。監收無人巳望望畏之。每年至再和會。加禮敦請。特爲了。至下莊日。山門首釘挂。講茶湯禮。鳴樓鐘集衆。門送上轎。至今遺風在焉。

禪林寶訓云。晦堂一日見黃龍有不豫之色。因逆問之。黃龍曰。監收未得人。晦堂遂薦感副寺。黃龍

曰。感尙暴恐爲小人所謀。晦堂曰。化侍者稍廉謹。黃龍謂。化雖廉謹。不若秀藏主。有量而忠。靈源嘗問晦堂。黃龍用一監收。何過慮如此。晦堂曰。有國有家者。未嘗不本此。豈特黃龍爲然。先聖亦曾戒之。

又云。演祖自海會遷東山。太平佛鑑省覲。祖問佛鑑。舒州熟否。對曰熟。祖曰太平熟否。對曰熟。祖曰諸莊共收稻多少。佛鑑籌慮間。祖正色厲聲曰。汝濫爲一寺之主。事無巨細。悉要究心。常住歲計。一衆所係。汝猶罔知。其他細務。不言可見。

五祖演禪師錄謝監收上堂云。人之性命事。第一須是○。欲得成此○。先須防於○。若是眞○人○○。按大慧普說稻稻盜道道道六字。

●都場

希叟曇禪師法華錄中秋謝都場監收幷知客維那上堂云。明月可中庭。鴈影沈寒水。烹金爐冷。歲華深。九鼎遺言猶在耳。拈拄杖云。深深撥著。宿火通紅。不假一槌成大器。刈禾鎌子疾如風。

●都倉

雪巖欽禪師光孝錄謝都倉副寺侍者幷秀才上堂云。叢林雖未整肅。更點却要分明。粒米須還粒飯。八兩定要半斤。折衡剖斗。移風易俗。固是格外提持。爲什麽却道將謂汝孤負吾。元來却是吾孤負汝。逢人但恁麽擧。

●甲幹

敕修淸規莊主云。耕種有佃。提督有甲幹。收租之時。自有監收僧行。又尊宿遷化孝服云。甲幹莊客諸僕麻布巾。

甲正字通云。詩衞風。能不我甲。註甲長也。才能不足長于我也。幹品字箋云。能幹。言其能爲凡事之根幹也。

忠曰。甲幹屬莊主、催促作務者也。舊解、言下掌納收上者非也、掌收、已有監收。今言提督、則其職亦可知也。

莊甲

忠曰。莊甲、即甲幹。屬莊主。故曰莊甲也。

敕修清規、開堂祝壽云、參頭領衆行者。插香禮拜。次直廳。轎番。莊甲。作頭。老郎。人僕。參拜。　又尊宿遷化、祭次老郎之次。有莊甲。

莊佃

農夫之屬莊主者。其名見莊主處。

小補韻會云。佃堂練切。廣韻、營田。增韻、治田。又亭年切。治土也。

莊客

居家必用云。佃客。謂治田分利之人也。

和名類聚云。唐韻佃作田也。音與田同。和名豆久太。

忠曰。莊客、即莊佃也。見甲幹處。

地客

忠曰。即莊佃也。

禪林寶訓云。妙喜曰。佛性住大溈。行者與地客相毆。佛性欲治行者。祖超然。佛日文祖、嗣天衣懷。因言。若縱地客摧辱行者。非惟有失上下名分。切恐小人乘時侮慢。事不行矣。佛性不聽。未幾。果有莊客弑知事者。　又云。妙喜曰。祖超然住仰山。地客盜常住穀。超然素嫌地客。意欲遣之。令庫子行者。爲彼供狀。行者欲保全地客。察超然意。抑令供起離狀。仍返使叫喚。不肯供責。超然怒行者擅權。二人皆決竹篦而已。蓋超然不知陰爲行者所謀。烏乎小人狡猾如此。

廨院主

禪苑清規云。廨院主之職。主院門收糴買賣。僧行

宿食。探報郡縣官員交替。應報公家文字。或收簇院門供施財利。或迎待遠方施主。

永平道元和尚曰。妙信尼仰山之弟子也。仰山選廨院主曰。信淮子雖是女流。有大丈夫志氣。正堪爲廨院主。遂充之。信在廨院。與蜀僧商量風幡話。

街坊化主

或單言化主。或單言街坊。

忠曰。勸化市鄽街坊。索得檀施。以爲大衆供料者。古德曰。東山外集。多送街坊頌。蓋到處若不持師家送偈。則人疑爲贋索。故必作頌送之。

敕修清規云。化主。凡安衆處。常住租入有限。必藉化主。勸化檀越。隨力施與。添助供衆。其或恒產足用。不必多往。干求取厭也。

慈覺龜鏡文云。爲衆僧乞丐。故有街坊化主。 又云。忖己德行全缺應供。所以報街坊化主也。 又云。臨財不公。宣力不盡。非街坊化主。所以供衆也。又云。不念修行。安然受供。非所以報街坊化主也。

覺浪大師尊正規云。予嘗謂。化主是門外知賓。知賓是門裡化主。蓋法不孤起。仗緣方生。所謂諸法性無常。佛種從緣起。

五燈會元芙蓉楷禪師章云。示衆曰。山僧行業無取。忝主山門。豈可坐費常住。頓忘先聖付囑。今者輒斅古人。爲住持體例。與諸人議定。更不下山。不赴齋。不發化主。唯將本院莊課。一歲所得。均作三百六十分。日取一分用之。更不隨人添減。可以備飯則作飯。作飯不足。則作粥。作粥不足。則作米湯。新到相見。茶湯而已。更不煎點。唯置一茶堂。自去取用。務要省緣。專一辦道。

聯燈會要雲居舜禪師章云。師自洞山。如武昌行乞。首謁劉公居士家。居士高行。爲時所敬。意所與奪。莫不從之。師時年少。不知其飽叅。頗易

之。居士云。老漢有一問。上人語相契。即開疏。如不契。即請却還。遂問。古鏡未磨時如何。師云。黑似漆。士云。磨後如何。師云。照天照地。居士長揖云。若恁麼。上人且請還洞山。拂袖入宅。師懡㦬。即還洞山。山問其故。師具言其事。山云。儞問來。我與儞道。師理前問。山云。此去漢陽不遠。師進後語。山云。黃鶴樓前鸚鵡洲。師於言下大悟。機鋒不可觸。

希叟曇禪師錄。爲元街坊下火云。赤脚走紅塵。全身入荒草。本命元辰都失了。掀翻海嶽覓無蹤。

雲峯悅。在大愚爲衆乞飯。見于堂司處

天竺亦有化主儀。　付法藏因緣傳云。於東方國有族姓子。信樂佛法。出家學道。善能營事。無不成辦。經歷多時。便生疲厭。即往尊者憂波毱所。尊者觀察。知此比丘。爲福未具。故不得道。即令爲僧遊行敎化。受敎入城。處處求索。有一長者見而問之。答言。長者。尊者毱多。使我敎化。今此城中。誰是篤信長者。復言。愼勿餘去。一切所須。當相奉給。即爲辨具。比丘得已。於上座前。持食長跪。一切衆僧。皆爲呪願。呪願已竟。成阿羅漢。

雜阿含經云。尊者大目犍連言。我於路中見一大身衆生。以熾然鐵鍱。以纏其身。衣被牀臥。悉皆熱鐵。炎火熾然。食熱鐵丸。乘虛而行。啼哭號呼。佛告諸比丘。此衆生者。過去世。於此舍衛國。迦葉佛法中。出家作比丘。爲衆僧乞衣食。供僧之餘。輒自受用。緣斯罪故。已地獄中。受無量苦。地獄餘罪。今得此身。續受斯苦。

●粥街坊

禪苑淸規街坊云。粥街坊。米麥街坊。菜街坊。醬街坊。水頭。炭頭。燈頭。華嚴頭。般若頭。經頭。彌陀頭。並是外勸檀越。增長福田。內助禪林。資持道果。若非

契聖運心。何以普酬衆望。

● 米麥街坊　菜街坊　醬街坊

並見粥街坊處。

● 供養主

蓋即街坊化主也。

廣燈錄第二代寶壽禪師（失名 寶壽沼嗣）章云。師在先寶壽處爲供養主。得數年。一日寶壽問云。供養主。父母未生時。還我本來面目來。師道不得。三兩日後。却來下供養主。寶壽云。汝不用下。後經月十日間。因在街坊見二人買賣不和相打。師見忽然大悟。歸院擧似寶壽。寶壽云。儞悟也。不用道。

葉縣省禪師錄云。師勘五人新到云。總是雲居供養主那。僧云是。師云是即一齊坐。

傳燈錄王敬初。常侍視事次。米和尚至。王公乃擧筆。米曰。還判得虛空否。公擲筆入廳。更不復出。米致疑。至明日。憑鼓山供養主。入探其意。米亦隨至。潛在屏蔽間偵伺。供養主纔坐。問云。昨日米和尚。有什麽言句。便不得見。王公曰。師子咬人。韓獹逐塊。米師竊聞此語。即省前謬。遽出朗笑曰。我會也。我會也。

● 修造局

忠曰。掌山門作事者。局義見六局行者處。

敕修清規尊宿遷化。祭次。火客次。有修造局。

西巖惠和尚開善錄。有謝壁都管。都修造上堂。

廣燈錄。四面山寶津禪師章云。師問修造。僧。本自圓成。何得開山造寺。造云。擔枷過狀。師云。未在更道。造云。兩重公案。師拈棒。造擬議。師便打。

● 諸色作頭

忠曰。山門匠人。隷修造局者。

敕修清規開堂祝壽云。直廳。轎番。莊甲。作頭。老郎。

人僕。參拜。又結制禮儀云。參頭領衆行者。插香禮拜。次作頭。領老郎。諸直廳。轎番。人僕等。參拜。又尊宿遷化孝服云。方丈人僕。作頭。麻布巾衫。又同祭次。修造局之次。有諸色作頭。又見莊甲處

忠曰。舊說曰。作頭者。園頭乎。此非也。余引無準錄好生錄。正其謬說。

無準範禪師錄入城歸。上堂云。張都科。李作頭。鑿竅底鑿竅。著楔底著楔。

好生錄云。杏花寺八長老。一夕至丹墀。見巨蛇。即時打死。出山門。暗中忽有聲曰。八長老。我與夏作頭有讐。欲來相報。汝何無故殺我。八長老驚。汗浹背。急趍出至街。恰遇夏匠。曰偏好造化。夏問其故。長老具述前事。夏曰。此蛇在否。引至蛇所。夏大怒。拔斧斫之。破腦出髓。髓濺入眼。眼遂爛。三年而死。長老亦因訟斃於獄。

忠曰。已呼夏作頭。爲夏匠。此作頭。是工匠之證。

● 監作

忠曰。監作。隸修造局。監作頭者。蓋人力之上首。

敕修清規亡僧板帳式云。監作。差撥人力。

忠曰。舊解訓監作。爲古乃加宇倍。即兄部也。蓋非當訓也。監作頭者。是人力之上首。故爲此訓矣。已言差撥人力。則其上首可知。

忠曰。備用清規當代涅槃。對靈小參中云。作下寮參拜。聲喏諷經。此作下寮。蓋亦監作也。

● 兄部

日本禪林。力者上首。稱兄部。和言古乃加宇倍

● 直歲

忠曰。正字通云。直當也。此蓋當一歲幹事。故謂直歲也。

敕修清規云。直歲。職掌一切作務。凡殿堂寮舍之

損漏者。常加整葺。動用什物。常閱其數。役作人力。稽其工程。黜其游惰。毋縱浮食。蠧財害公。田園莊舍。碾磨碓坊頭疋舟車。火燭盜賊。巡護防警。差撥使令。賞罰惟當。並宜公勤。勞逸必均。如大修造。則添人同掌之。

釋氏要覽云。三千威儀經。具十德。堪充直歲。文多不錄。今但掌園民直歲調也。又見主事處。

大比丘三千威儀云。直歲有十德。一者爲三法盡力。二者若有比丘從遠方來。當迎安隱。三者當給與牀席若燈火。三日至七日。四者設房皆滿。當自避持處與之。五者當數往問訊占視。六者當爲說國土習俗。七者當憂所不具足。八者若中有共諍者。不得有所助。常當和解令安隱。九者若宿與不相便安。不得於衆中呵罵。亦不得呼人使共作某。令主不可。十者不得與摩波利共諍求長短。數於衆中若行說之。亦不得取三法中所有物。持行作恩惠。如法行者。可作直歲。

僧史畧云。或立直歲。則直一年。或直月。直半月。直日。皆悅衆也。

祖庭事苑云。按僧史。謂直一年之務。故立此職。今禪門雖不止定歲時。立名亦法於古制也。

慈覺龜鏡文云。爲衆僧作務。故有直歲。　又云。安處僧房。護惜什物。所以報直歲也。　又云。寮舍不修。什物不備。非直歲所以安衆也。　又云。居處受用。不思後人。非所以報直歲也。

五燈會元仰山寂禪師章云。師在潙山爲直歲。作務歸。潙問甚麼處去來。師曰。田中來。潙曰。田中多少人。師插鍬叉手。潙曰。今日南山大有人刈茅。師拔鍬便行。

● 直月

見直歲處。

● 直日

見直歳處。

俗事考云。俗語直日。見禮記注。

● 巡更

尊正規巡更云。重門擊柝。以待暴客。此聖人防微杜漸之意也。叢林每夜輪二人巡更。打板念佛。直欲喚起光天徹地主人公。無使偷心自拈之所欺瞞也。其中兼有五種大利。一警覺提督。出于夢宅。二敲破參頭。懸崖撒手。三使小人不敢私自交接。四令燈火明愼。門戶常嚴。五能令虛空作舞。露柱揚眉。此巡更人。莫往往向鞭椎下打失自家眼睛鼻孔也。

● 直廳

舊說曰。直廳者。力者也。

忠曰。僧寺亦當擬官有廳事。今直廳。直於廳事者也。小補韻會云。毛氏曰。聽事。言受事察訟於是。漢晋皆作聽。六朝以來乃始加广。

敕修淸規開堂祝壽。有直廳名。見莊甲處　又侍者進退云。方丈行者。直廳轎番。拜賀。

● 轎番

轎番者。荷輿僕人也。

忠曰。轎。肩輿也。見器物門轎處　番。正字通云。番。符山切。音翻。廣韻更遞也。漢紀賢良直宿更番。止此　今轎番者更遞擡輿者。

敕修淸規迎待尊宿云。方丈執局。及參頭。領衆行者。人僕。轎番。以次參拜。又見莊甲處

● 轎從

轎番。又名轎從。

敕修淸規迎待尊宿云。帶行侍者。行者。人僕。轎從。

參拜。

●額定知事數

敕修淸規兩序進退云。泰定間。脫歡丞相。領行宣政院。分上中下三等寺院。額定歲請知事員數。解者曰。上五山。中十刹。下甲刹。爲三等。額定者。題定之也。

●維那

十誦律云。祇陀林中。僧坊中。無比丘知時限唱時。無人打揵槌。無人掃灑塗治講堂食處。無人次第相續敷牀榻。乃至飲食時。無人行水。衆散亂語時。無人彈指。是事白佛。佛言。應立維那。乃至成就五法應立作維那。五法者。不隨愛。不隨瞋。不隨怖。不隨癡。知淨不淨。卽時一比丘。僧中唱言。大德僧聽。是某甲比丘。能爲僧作維那。若僧時到。僧忍聽。僧立某甲比丘。作維那。是名白。如是白二羯磨。僧立某甲比丘。作維那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祖庭事苑云。維那。寄歸傳云。華梵兼擧也。維是綱維。華言也。那是略梵語。刪去羯磨陀三字。此云悅衆也。　又云。聲論飜爲次第。謂知事之次第者也。今禪門。令掌僧籍及表白等事。必選當材。

南海寄歸傳云。授事者。梵云羯磨陀那。陀那是授。羯磨是事。意道以衆雜事指授於人。舊云維那者非也。維是周語。意道綱維。那是梵音。略去羯磨陀字也。

求法高僧傳云。那爛陀寺。若鳴揵稚。及監食者。名爲羯磨陀那。譯爲授事。言維那者略也。衆僧有事。集衆平章。詳三綱處。

行事鈔集僧通局篇云。維那聲論翻爲次第也。謂知事之次第。相傳云悅衆也。　又計請設則篇云。十誦。爲知請故。須立維那。出要律儀。飜爲寺護。又云悅衆。本正音婆邏。此云次第。

資持記云。寺護。謂監護寺事也。

備用淸規云。梵語維那。唐言悅衆。叢林典則。一一舉行。位列東班。職居淸要。送往迎來。禮須勤重。病僧將息。令得其宜。兄弟龎心委曲調護。挂搭歸堂。檢示度牒。上簾收帳。閉爐打扇。當計寒暖。亡僧衣物。務要分明。念誦舉經。詳緩合節。至乃若楞嚴會。化香燭。或有他緣。戒臘簿。假簿。當送過客司。幷請假。煩打槌回向。細大事務。列諸條章。凡僧堂關係。水頭炭頭供頭。一一提點。便衆爲懷。若夫興化會裏。克賓棒下。罰錢出院。百世標準也。

敕修淸規云。維那綱維衆僧。曲盡調攝。堂僧掛搭。辨度牒眞僞。衆有爭競遺失。爲辨析和會。戒臘資次。床曆圖帳。凡僧事內外。無不掌之。舉唱回向。以聲音爲佛事。病僧亡僧。尤當究心。（云云、此說食時鳴槌法。今在唄器門槌砧處。）或有他緣。或暫假出入。將戒臘簿假簿堂司須知簿。親送過客司。令攝之。

慈覺龜鏡文云。調和衆僧。故有維那。　又云。六和共聚。水乳相參。所以報維那也。　又云。修行者不安。敗群者不去。非所以悅衆也。　上下不和。鬪諍堅固。非所以報維那也。

菩薩處胎經云。迦葉語優波離。卿爲維那。唱阿難下。卽受敎唱下。阿難。卿是佛侍者。今有大過於我等所。卿自知不也。阿難白迦葉言。不審有何過。迦葉言。佛所說經。若有得道羅漢。六通淸徹者。修四神足。多修多行。能住壽一劫有餘。卿何故默然。而不報佛。時阿那律。將阿難出在外。

聯燈會要。太行山禪房克賓禪師章云。興化一日謂師云。儞不久爲唱道之師。師云。不入這保社。化云。儞會了不入。不會不入。師云。總不恁麽。化便打。復云。克賓維那法戰不勝。罰錢五貫。設饡飯一堂。至明日齋時。化白槌云。克賓維那法戰不勝。不得喫飯。卽便出院。

廣燈錄守廓上座章云。師行脚。到襄州華嚴和尚會下。華嚴一日上堂云。今日賜卿無畏。若是臨濟德山高亭大愚烏窠船子兒孫。不用如何

若何直須單刀直入。華嚴與汝證據。師出禮拜。起便喝。嚴亦喝。師又喝。嚴亦喝。師便禮拜起云。大衆看。者瞎漢。一場敗闕。便喝拍手歸衆。嚴下座歸方丈。風穴時爲維那。上去問訊。嚴云。維那儞來也。叵耐守廓。適來把老僧細揑一上。待集衆打一頓。趁出。穴云。趁他遲也。況和尚言過。他是臨濟下兒孫。本分恁麼。嚴方息怒。風穴下來。言前事舉似師。師云。維那著什麼來由勸者漢。我未問前。早要棒喫得我話行。如今不打我。搨却我話也。遂與風穴同過夏。各話南北家風遞相擧論。

松源嶽禪師錄普說云。應菴師祖。依圓悟敎。特去宣州彰敎參隆和尚。門庭孤峻。直是不容湊泊。未經數時。遷虎丘。亦參隨去。續請充維那。一日室中。擧五祖牽牛過窻話。擬祇對次。被他劈胸一拳。自此打斷命根。是時隆和尚欲命首衆。會中有圓悟耆舊云。華維那嫩在。師祖聞得。遂書偈於壁間云。江上青山殊未老。屋頭春色放敎遲。人言洞裏桃花嫩。未必人間有此枝。不辭便行。

● 綱維

忠曰。維那亦云綱維。綱紀維持堂中事也。詳維那處

敕修淸規聖節經單式云。綱維臣僧某。詳經單處文疏門

小補韻會云。大曰綱。小曰紀。總之爲綱。周之爲紀。　篇海類編云。維持也。一曰綱也。

● 堂司

忠曰。維那掌僧堂事。其所居言堂司。又呼其人爲堂司。若呼居處爲堂司則維那寮是也。

敕修淸規聖節差單式云。堂司某具。

僧寶傳雲峯悅禪師傳云。悅至筠州大愚守芝。芝陞座曰。大家相聚喫莖虀。若喚作一莖虀。入地獄如箭射。下座。無他語。悅大駭。夜造丈室。芝曰。來何所

求。曰求佛心法。芝曰。法輪未轉。輪先轉。後生趁有色力。何不爲衆乞飯去。我忍饑不暇。暇爲汝說法乎。悅不敢違。卽請行。及還自潙川。芝移住西山翠巖。悅又往從之。夜詣丈室。芝曰又欲求佛心法乎。汝不念。乍住屋壁疎漏。又寒雪。我日夜望汝來。爲衆營炭。我忍寒不能。能爲汝說法乎。悅又不敢違。入城營炭還。時維那缺。悅夜造丈室。芝曰。佛法不怕爛却。堂司一職。今以煩汝。悅不得語而出。明日鳴犍椎堅請。悅有難色。拜起欲棄去。業已勤勞久。因中止。然恨芝不去心。地坐後架。架下東破桶盆。自架而墮。忽開悟。頓見芝從前用處。走搭伽梨上寢堂。芝迎笑曰。維那且喜大事了畢。悅再拜汗下。不及吐一詞而去。

●楞嚴頭

敕修淸規楞嚴會云。維那先期擇有音聲者。爲楞嚴頭。　又云。維那白佛宣疏畢。楞嚴頭喝楞嚴衆和畢。仍作梵音唱念經首序引畢。方擧咒。咒畢喝摩訶衆和畢。維那回向。　又云。每日集衆。諷咒畢。楞嚴頭擧普回向偈。大衆同聲念。　又云至七月十三日滿散。禮同。但楞嚴頭唱念咒尾之末章。維那回向而散。

有衆寮楞嚴頭。與佛殿楞嚴頭別也。

敕修淸規衆寮結解特爲衆湯云。設照牌特爲寮主副寮楞嚴頭。行瓶盞人。

解者曰。此是衆寮楞嚴頭也。非佛殿楞嚴頭。

臥雲日件錄云。賓壽祖師月舟名周勳少年在天龍爲楞嚴頭。夢窗自教授佛母。　又云。東福楞嚴頭普慶字廸元。與絕海聯句。破題曰。凉雨城南寺。絕海續曰。淸標天上仙。

義堂日工集云。府君義滿見楞嚴頭喝食唱佛母曰。彼少年者。俊快如斯。可愛也。曰禪家雛道者。雖七八歲。亦猶於大衆前作法事。他時荷大法。住持巨刹。威儀可觀。蓋自少年薰陶而然。

空華集云。鹿峰宗輔道者。年十三。適値解制選於衆。爲楞嚴頭。已能唱念。其聲和雅。聽者咸悅之。今歸武陵梵音禪院。欲省今師大全記史。其志可嘉。故以偈爲餞云耳。偈曰。正宗輔敎豈無人。年少頭陀已出塵。見說楞嚴勝會日。迦陵落落梵音新。

水拙文集與東江書云。側聞令弟仁叔。夢窓之孫。今夏鈞選楞嚴首唱。乃祖七朝帝師。夢窓曾任此職。此職增重。尊丈前程可知。

●小維那

相國寺與彥龍半陶稾云。秀峯佳丈。今茲結制。膺小維那顯職。僕聞。吾山盛時。於童髮隊。設楞嚴首唱。得其選者。榮莫大焉。中興以還。斯擧實爲闕典。嘖今之有小維那。蓋古之楞嚴頭也。以此接彼。可謂華矣。

●般若頭

禪苑淸規云。如請街坊化主。莊主。炭頭。醬頭。粥頭。街坊。般若頭。華嚴頭。浴主。水頭。園頭。磨頭。燈頭。之類。應係助益常住頭首。須當及時。稟住持人。請之不可怠慢遲延。又見粥街坊處。

●華嚴頭

見般若頭。及粥街坊處。

●經頭

見粥街坊處。

●彌陀頭

見粥街坊處。

●導師

忠曰。觀音懺法式。有導師。香華。自歸。三職。其導師。謂表白者。

僧史略云。導師之名。而含二義。若法華經中商人白導師言。此即引路指迷也。若唱導之師。此即表白也。故宋衡陽王。鎭江陵。因齋會無有導師。請曇光爲導。及明帝設會。見光唱導稱善。敕賜三衣瓶鉢焉。

法華經涌出品云。是四菩薩。於其衆中。最爲上首唱導之師。

補注云。啓發法門。名之爲唱。引接物機。名之爲導。

又禪史稱唱導之師者。謂唱敎法。導引有情之義。今援一二。

廣燈錄百丈海禪師章云。仰山云。百丈得大機。黃檗得大用。餘者盡是唱導之師。

傳燈錄興化奬禪師章云。師謂克賓維那曰。汝不久當爲唱道之師。洋維那處

● 香華

見導師處。

● 自歸

見導師處。

● 鐘頭

禪苑淸規鐘頭云。付法傳說。罽賓吒王死。作千頭魚。常爲劍輪所首。痛不可言。每聞鐘聲。則劍輪不下。晨昏扣鐘。無非佛事。高僧傳。釋智興。如法鳴鐘。聲震地府。受苦者皆解脫。

校定淸規念誦云。報鐘頭候鳴大鐘。

又勸化鑄鐘者。曰鐘頭。　應菴華禪師錄。示圓鐘頭法語云。歸宗年來寂寞太甚也。思得六十棒喫。誰爲下手。忽然圓上座出來道。法圓下手。秖向伊道。待僩鑄鐘了。則分付拄杖子。

淨頭

廁本不淨之處。故掌之者。可令極淨潔。故以淨命名。

禪苑清規云。淨頭之職。五更上燈。日出收茆籌。淨布浸之。次刷洗籌槽。併疊掃地。添換茆籌淨巾。并灰土皂角。打當水廝。齋後洗濯籌布。晚後燒湯上油。常令湯水相續。無使大衆動念。淨頭者。行人之所甚難。當人之所甚惡。可謂無罪不滅。無病不愈。無福不生。同袍拱手上廁。寧無慚愧之心。

備用清規云。淨頭之職。果自因生。每朝掃地。裝香及時。剔燈點燭。換籌洗廁。出桶拖鞋。手巾乾淨。湯水寛容。澡豆頻添。灰土常滿。或時狼藉。打併。宜勤討柴洗籌。俯恤人力。觸邊明淨。道業圓成。雪竇在靈隱。牧菴妙喜。寶峰會中。皆服勤斯務矣。

敕修清規云。淨頭。掃地裝香。換籌洗廁。燒湯添水。須是及時。稍有狼藉。隨即淨治。手巾淨桶。點檢添換。凡供此職。皆是自發道心。將交替時。堂司預出小榜云。下次淨頭缺人。如有結緣。請留芳字。願結緣者。收榜白堂司。然後覆住持請充之。

慈覺龜鏡文云。爲衆僧滌除。故有淨頭。　又云。酌水運籌。知慚識愧。所以報淨頭也。　又云。懶惰併除。諸緣不具。非淨頭所以事衆也。　又云。涕唾墻壁。狼藉東司。非所以報淨頭也。

大慧年譜云。師二十四歲。在寶峰居侍者寮。一日侍次。湛堂視師指爪云。想東司頭籌子。不是汝洗。師即承訓。交代黃龍忠道者。作淨頭。九箇月。按普說。某自聞湛堂和尙此說。終身不養爪甲。纔長一莖不剪。湛堂和尙。便於手指上出現。此乃誠服其訓導也。又見殿堂門淨頭寮處

雲臥紀談云。佛心禪師才公。趨西禪海印隆禪師法席。于時西禪衆。逾萬指。才發心。領淨頭職。一夕汛掃次。隆適夜參。至則過結座。擲拄杖云。了即毛端呑巨海。始知大地一微塵。才豁然有

省。

眞淨文禪師錄云。淨頭端上人。求洗滌之說。因而成偈云。段食共滋養。皆名有漏身。焉知大小事。不昧往來人。歷歷隨聞見。惺惺應屈伸。變通元自在。鑒照本天眞。由逐江湖客。恥爲堯舜臣。所依投旅舍。妄計困風塵。病故嫌王膳。饑仍預國民。旣能分皂白。須解別疎親。朽宅蚖虵會。浮泡屎尿陳。何妨觀穢惡。却要滅貪瞋。除垢超凡果。談空入聖因。迦文敎雖舊。釋子道應新。革屣排朱戶。禪衣掛綠筠。攝心彰戒定。彈指覺坑神。吐唾防塗壁。拋籌怕動鄰。爲僧當異俗。學佛便行仁。伏忍寃憎盡。興悲鳥獸馴。汲湯宜讓伴。盥手忌淋埧。受用生慚愧。供承識苦辛。堦甎同鏡面。瓦字若魚鱗。狠藉欣歡少。光明讃歎頻。桶盆還次第。灰土最精淳。塞鼻奢紅粟。迎賓熾絳脣。去驕終遠害。習慢必遭迍。匾器易盈滿。曠懷忘賤貧。沙門修慧命。菩薩振慈綸。總具如蓮性。誰偏可意珍。莫迷臭皮袋。苦海枉沈淪。

竺仙仙禪師南禪錄。重陽謝志首座爲淨頭上堂云。盡十方虛空。是箇廁坑孔。三世諸佛。諸代祖師。頭出頭沒。盡十方大地。是箇垃圾堆。三世諸佛。諸代祖師。十字縱橫。坐斷去來今。不落第二見。超出法報化。分開三八九。僧問雲門。如何是佛。門云乾屎橛。南禪則不然。如何是佛。不昧主人翁。不昧主人翁。眉間劍化龍。笑他陶靖節。醉倒菊華叢。

又竺仙淨智錄普說云。山僧少年時。每見人誦祖英集。自亦觀其語句。雄偉超拔。亦慕敬之。乃想其人物。必英姿氣槩。方頤大耳。魏魏不可近者。及遊雪竇。觀衆寮前石碑。所鐫頂相。大不相似。心中想者。如絕無福之人。而有大福。至乃備道其大福從何而來。他昔在靈隱做淨頭。今靈隱淨頭寮。名曰雪隱。卽今圓覺淨頭寮。二草字。卽是不知何人好事者模來。他做淨頭時。將衆人

用過籌子雖把水浸漬洗滌。其上有乾塗之物不去者。船以指甲剔洗。又恐不光滑。或少傷脩所用處身體。乃於自面上盪試之。如此。若看其頂相。窮寒寂寞。而其語言道德。如此之行。人之敬慕。

月江印禪師錄。贈省淨頭偈云。擬續當年雪隱絃。行菩薩行更加鞭。驀然自屎不覺臭。插翅蒲鞋飛上天。

義堂空華集。賀淨頭頌軸序云。易曰。謙亨。君子有終。卑而不可踰。又曰。地中有山謙。君子卑以自牧。牧者養也。夫山之爲體也。宜峻拔乎天上。而反居地中。然而人莫敢踰越其巔者。猶君子抱才德者。宜居崇班。而反隱乎下位。以自養。然而以居人之所惡故。莫或爭之。其道自亨。而有終也。宜矣。古之宗門祖師。發心入道。必先歷試諸難。而役于雜務職。職之最卑。而人所甚惡。莫過乎持淨。然若雪竇明覺居衆。司此職于靈隱。至今有雪隱之美稱。大慧師以承湛翁之訓。洗籌於寶峰。幾一朞。有終身不養爪甲之誓。是豈非卑以自牧也歟。惟二老也。出乎雲門臨濟之後。回狂瀾於既倒。支大厦於將顚之際。可謂君子有終矣。而後學者。抑止不啻如泰山北斗之尊。不亦卑而不可踰之謂乎。今也不然。初機後輩。乍入吾門。則輒欲身心以逸豫。衣食以豐美。名位以崇重。屋廬以安便。由是雜務劇職。每乏其人。寔主法者。所憂也。我不聞大禪師。主瑞鹿。明年丙午春。適淨頭缺人。前主正傳明岩師之徒。有阮其名者。被褐懷玉。匿乎緇伍之間。有年於此矣。及茲慨然而起。請就厥職。凡東司器皿。什物之類。莫不修整焉。牏之汚者。刷而滌之。廐之缺者。綴而補之。桶盆脫者。椸巾弊者。或箍而東之。或換而新之。至若掃地裝香之勤。燒湯汲水之勞。莫不竭力焉。見者咸悅服矣。於是禪師特唱四句伽陀。以讚厥美。且告于乃師。洎山中

耆英碩衲賡歌以助成之。軸成命予。文以冠于首。惟曆應間。朝廷有旨。革故龜山行宮。鼎建一大禪刹。賜天龍資聖之額。仍命先師爲開山祖。然以寺本備十方之居。故先師不允徒弟者掛搭。小子方十七歲。投師易服。懇乞隸名。師憫予誠心。乃允。予既而發心持淨。期一周。而職未滿。俾遷于侍司。而後出入叢林。每欲終其職。而未遂矣。嗟今老且病矣。竊感諸阮公克繼雪竇大慧之踵。合乎君子有終之道。而有愧于內。故不辭。書以告來者。庶乎哉。

● 持淨

忠曰。淨頭又名持淨。

虛堂愚禪師錄普說云。如玄沙和尚。精持頭陀苦行。日間開畬種粟。引水灌蔬。夜間勤於香燈。持淨掃地。

斷橋倫禪師錄行狀云。佛鑑奉詔登徑山。因再參焉。命掌法藏。既復自惟曰。宴安鴆毒。苟勞身利衆。何爲不勉。持淨一年。拂垢滌穢。皆躬爲之。佛鑑亟稱於衆。遂延爲第二座。

淸拙澄禪師住建長時。請持淨偈云。妙喜寶峯持淨日。隱之靈隱結緣時。芳塵郁郁今如昔。直下承當者是誰。

月江印禪師錄。振寮元持淨求警策偈云。執持糞器。著弊垢衣。入淨入穢。入水入泥。日用常行三昧。發揮古德風規。趙州東司頭不說佛法。狼藉不少。湛堂指甲上放光動地。誠不自欺。生苕帚。破糞箕。得便宜是落便宜。這般標致誰相似。靈鷲山中有隱之。

雜毒海寶虛閻侍者持淨頌云。銀甲纖纖剪斷時。黃金殿上掘東司。一籌不獲翻身去。禿箒拈來好畫眉。

虎關濟北集持淨歌略云。漢也少年誓持淨。胸懷不干高下職。土灰堆器似丘陵。波浪鼓槽如溟渤。

盧公何處惹塵埃。神秀時時勤拂拭。夜燈焰長常耿輝。晨香煙細恒馥郁。誰言此所幽陰地。何知變作光明國。誰言此所臭穢地。何知熏作芝蘭室。三回引出赤鈞天。一推推倒悟瓦塔。應識寺園眞法場。不與俗間溷厠匹。鶖子婆羅濟堅信。趙州文遠工鬭劣。魏峩乳峯百世師。突兀凌霄萬人傑。道價盛起洞明爭。讃歎不及衡梅謫。二老在衆共於斯。奚翁賓峰李靈岳。想汝要透祖師機。豈必敢學淮南跡。（奚翁、大慧奚氏、李、雪竇顯李氏、靈岳靈隱也、）

義堂日工集云。康永元年壬午。十八歲復參夢窓。掛名天龍。發心持淨者一年。國師一日。閱見余躳自洗滌厠牏。用爪甲清除穢汚。感其精勤乃命侍于湯藥。而職未滿。俾遷于侍司。

●延壽堂主

或畧稱堂主。（又見殿堂門、延壽堂處、）

禪苑清規。延壽堂主云。堂主須請寬心耐事。道念周旋安養病僧。善知因果之人。堂中所用。柴炭米麪。油鹽醤菜。茶湯藥餌。薑棗烏梅。什物家事。皆係堂主緣化。如其無力。唯米麪油炭。就常住打給。如病僧入堂將息。令行者打疊床位。如法安排。煎煑湯藥。供過粥飯。逐時問訊。務令適意。如病人苦惱。多生瞋怒。粥飯湯藥。動不如意。及呻吟叫喚。屎尿狼藉。並須憫念看承。不得心生厭賤。如欲沽酒下藥。及以浸藥爲名。食啖魚肉葱薤。貴圖補益。是時堂主。當以禁戒因果。善言開諭。令堅正念。勿縱邪心。嚴戒供過行者。前剃針線之人。不得潛隱藏帶酒肉入堂。（合藥如須用酒、當令院外浸漬、及以酒糊爲丸、煎藥用葱、及合藥肝腎魚肉、尙猶不可、何況恣心食啖也、）病僧若可擔擎。及稍進粥飯。勸令持齋。不宜輕毀禁戒。堂中鍋釜。不得令人練帛。有妨病僧使用。非係堂中將息之人。不得延容粥飯。（有處病僧在堂、並上文曆、以遷庫司打給、井請齋嚫、）病僧如稍困重。報堂司抄劄。遷重病閣。（若非道眼精明、並勸令專念阿彌陀佛、祈生淨土、若勸同袍打磬念之、極妙）八福田中。看病最爲第一。（佛法僧、父母、師長、貧窮、橋梁、義井、疾病、乃

八福田也、況出家之人、雲遊萍寄。一有疾病。誰爲哀憐。唯藉同袍慈悲安養。誠爲重任。豈可輕心。（延容、作延客）

備用清規云。延壽堂主。奉養病僧。常備姜棗油燭五味。以時管遇。病者呻吟。當生慈念。病稍輕安。勿縱補益。恣啖無厭。久佔房榻。病是衆生良藥。當改過日新。孤燈獨照時。正好著力。

救修清規云。延壽堂主看視病僧。湯藥油燭炭火粥食。五味常備供須。公界倘缺。若自己豐裕。結緣應付。或勸化施主。措辦。床席衣被。狼藉穢汚。爲其洗浣。毋生憎嫌。八福田中。直病爲第一也。

慈覺龜鏡文云。爲衆僧供侍湯藥。故有堂主。　又云。寧心病苦。粥藥隨宜。所以報堂主也。　又云。不閑供侍。惱亂病人。非堂主所以恤衆也。　又云。多瞋少喜。不順病緣。非所以報堂主也。

已下畧錄事緣。

禪林寶訓云。高菴住雲居聞衲子病。移延壽堂。咨嗟嘆息。如出諸己朝夕問候。以至躬自煎煑。不嘗不與食。或遇天氣稍寒。捫其背曰。衣不單乎。或値時暑。察其色曰。莫太熱乎。不幸不救。不問彼之有無。常住盡禮津送。知事或他辭。高菴叱之曰。昔百丈爲老病者。立常住。爾不病不死也。四方識者。高其爲人。及退雲居過天台。衲子相從者。僅五十輩。間有不能往者。泣涕而別。蓋其德感人如此。

春渚紀聞云。錢塘淨慈寺古道者。主供侍病僧寮。一日病僧有告之。曰我病少愈。念少覓血爲味。汝能爲我密致之。幸甚。至暮夜袖血餉。僧食之美甚。一二日復多以金付之。再有所須。同寮僧雛。窺道者於隙處。披其胸以漆盂。以利刄刺心血。覆盂其上。解衣帶纒遶。久之開視盂中。血凝矣。卽以葱醢依前法製之。以進病僧。僧雛大駭。出以所見。語其徒。且告病僧。皆大驚異。

又見殿堂門延壽堂處。

●涅槃頭

忠曰。蓋掌涅槃堂事者。涅槃堂即延壽堂也。

雲門偃禪師錄云。師問僧。儞作什麽。僧云。涅槃頭。師云。還有不病者麽。僧云。不會。師云。恁麽不會。不恁麽不會。僧無語。師云。汝問我。僧便問。作麽生是不病者。師指傍僧。

本師

受業之師也。（受業師見稱呼門）

敕修清規。沙彌得度云。引請領沙彌。至本師前。胡跪合掌。本師執刀云。最後一結。謂之周羅。唯師一人。乃能斷之。我今爲汝除去。汝今許否。答云可爾。

戒師

爲沙彌。授戒品者。

敕修清規。沙彌得度云。戒師用淨瓶灌頂。以指滴水於頂上。執刀剃頭。（乃至）秉爐請三寶受戒。

作梵闍梨

忠曰。沙彌得度時。作梵唄者。蓋聲明。止息喧亂然後方行事。

敕修清規沙彌得度云。作梵闍梨。鳴大磬作梵云。神仙五通人。云云。又作云何梵。云云。場歇。又鳴磬作處世界梵。

梵。梵唄也。釋氏要覽云。梵音。梵云唄匿。華言止斷也。由是外事已止已斷。爾時寂靜。任爲法事。長阿含經云。其梵聲有五種（詳諷唱門聲明處）

闍梨。南海寄歸傳云。阿遮利耶。譯爲軌範師。是能教弟子法式之義。先云阿闍梨訛也。

引請闍梨

忠曰。得度沙彌。未諳進退。故此闍梨。引導之指揮行禮。而請戒師受戒焉。

敕修清規。沙彌得度云。引請闍梨。至戒師前。大展三拜。（乃至）引請收坐具。起鳴手磬。引剃頭人。入堂。聖僧前三拜。次戒師前三拜了。就跪。云云。（乃至）引請秉

爐。敎沙彌云。請師言句。汝令自陳。汝若不能。隨我聲道。凡稱某甲處。當稱自己名。詳如彼 行事鈔沙彌別行篇云。先請和尙應具儀敎云。大德一心念。我某甲。請大德爲和尙。云云　資持記云。敎云者。準須旁人敎示。今時所謂引請人也。

●專使

忠曰。專爲某事發使。非託使。故曰專使。或又用魯論文字。

論語云。子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　朱熹曰。專獨也。

敕修淸規。請新住持。發專使云。庫司會兩序勤舊茶。議發專使。修書製疏茶湯榜云云。所請專使。或上首知事。或勤舊。或西堂首座。或以次頭首。充之。若非知事充專使。亦須以下知事一人同去。掌財議事。

備用淸規。住持涅槃。下遺書云。須擇能事人。充專使。如大慧見無盡叢林未致寂寥。

敕修淸規尊宿遷化云。主喪請侍者辦事人。充專使。分路馳送諸山法眷。檀越官員遺書。唯尊宿相見下語。須擇能事人。充專使。

臨濟玄禪師錄云。師爲黃檗馳書去潙山。時仰山作知客。接得書便問。這箇是黃檗底。那箇是專使底。師便掌。

●帶行侍者

忠曰。賓客自帶從之人也。

經國大典註解云。帶行率行也。

敕修淸規。迎侍尊宿云。喫茶罷。侍者方插香禮拜。帶行侍者。行者。人僕。轎從。參拜。　又尊宿遷化。對靈小參云。喪司維那。同小師懷香詣客位。拜請主喪人。大夜對靈小參。乃至主喪人。用帶行侍者燒香。無則聖僧侍者代之。

●帶行小師

敕修淸規入院。受兩序勤舊煎點云。住持寢堂中位。兩序勤舊位。如常坐。侍者帶行小師。問訊住持畢。兩序勤舊末坐。

●帶行知事

敕修淸規。受嗣法人煎點云。若法嗣到寺煎點。令帶行知事。到庫司會計營辦合用錢物送納。

●帶行僧行

敕修淸規。尊宿遷化。請喪司職事云。主喪人須存公正。不可徇私。帶行僧行。不得干預執役。

●沙彌

翻譯名義集云。音義云。沙彌二字。古訛略也。唐三藏云室利摩拏路迦。此翻勤策男。寄歸傳云。授十戒已。名室羅末尼。譯爲求寂。最下。七歲至年十三者。皆名驅烏沙彌。若年十四至十九。名應法沙彌。若年二十已上。皆號名字沙彌。

法苑珠林云。沙彌者。耶舍傳云。隋云勞之小者。以修道爲勞也。又翻息慈。謂息世染之情。以慈濟萬物也。又創佛法。俗情猶存。須息惡行慈也。

十誦律云。沙彌法者。沙彌不應輕慢和尚。有所作事。皆應白和尙。行時當隨從和尚後。常供給一切所須。隨順和尚意。不得有違逆。若所作。不白和尚。不得作。除禮佛法僧。用齒木。大小便。沙彌住和尚邊。知不能增長善法。應白和尚。持我付囑某甲比丘。和尚應籌量。是比丘敎化法何似。弟子衆復何如。若知是比丘。具足善法。當付囑。若知不具足。當更付囑餘比丘。若和尚不好。應捨去。應令取草樹葉。取果齒木。除僧坊中草。掃灑。授飲食湯藥。是名沙彌法。

人天寶鑑云。慈航朴禪師。凡童行剃染。令入沙彌

寮。習登壇受戒儀軌。及誦遺敎經。方令受具戒。受具畢。入新戒寮。受持三衣一鉢。夜則展坐具。披五條而睡。復請一精誦戒經者。與之敎授。誦至通利。方許參堂。越二三夏。山門方督掌務。願遊方者。師必欣然。勖于眉睫。贈道具。促其行。

趙州諗禪師錄云。師初隨本師行脚。到南泉。南泉問。儞是有主沙彌。無主沙彌。師對云。有主沙彌。泉云。那箇是儞主。師云。孟春猶寒。伏惟和尚尊體。起居萬福。

傳燈錄。藥山高沙彌(嗣藥山儼)章云。高沙彌。藥山住菴。初參藥山。藥山問。師什麼處來。師曰南嶽來。云。山便召維那云。這跛脚沙彌。不任僧務。安排向後菴著。

驅烏沙彌

四分律云。阿難有檀越家死盡。唯有一小兒。將至佛所。頭面禮足。在一面坐。佛知而故問。此何等小兒。阿難具白因緣。世尊言。何不度令出家。答言世尊有制。不得度年減十二者。是以不度。佛問阿難。此小兒能驅烏。能持戒。能一食不。若能如是者。聽令出家。阿難言。此兒能驅烏。能持戒。能一食。佛告阿難。若此小兒盡能爾者。聽度令出家。(略鈔)

十誦律。作阿難親里二小兒。又作能驅僧食上烏。末。

五分律。作二小兒。大者八歲。小者七歲。恒敎驅食上烏。如上座所得食分。驅烏小兒。亦應等與。

僧祇律云。沙彌有三品。一者從七歲至十三。名爲驅烏沙彌。二者從十四至十九。是名應法沙彌。三者從二十上至七十。是名名字沙彌。

沙喝

忠曰。日本禪林。剃度爲沙彌。而著喝食之服者。稱爲沙喝。(喝食見下)

瑞龍山南禪寺方丈有牌。開山大明國師時物也。

題曰。閩山淸衆七百員。沙喝百三十人。止此 此方沙喝之稱亦舊矣。或謂沙彌喝食略言。

日工集云。南禪。佛生之辰。紀綱預命沙喝。裝花亭。沙喝行力。走山野。採衆色草花。詳花亭處。觀之、非沙彌喝食略言。

童行

忠曰。童行投佛寺。求僧。未得度者。即少年行者也。釋氏要覽云。智度論云。梵語。鳩摩羅伽。秦言童子。寄歸傳云。白衣詣苾芻所。專誦佛典。求落髮。號童子。西天出家。國無制止。但投師允可。即和僧剃髮。即無童子行者之號。今經中呼文殊善財寶積月光等諸大菩薩。爲童子者。即非稚齒。如智論云。如文殊師利。十力。四無所畏等。悉具佛事。故住鳩摩羅伽地。又云。若菩薩從初發心。斷婬欲。乃至菩提。是名童子。今就此方。釋之。釋名曰。兒年十五曰童。童獨也。自七歲止十五。皆稱童子。謂太和未散故。南海寄歸傳云。凡諸白衣。詣苾芻所。若專誦佛典。情希落髮。畢願緇衣。號爲童子。或求外典。無心出離。名曰學生。

童行訓誨法。詳垂說門訓童行處。

六學僧傳晉曇徽傳云。徽年十二。師事安公。爲童子。精神大於其身。安使受詩禮。又四年乃落髮。

普燈錄。天衣懷禪師章云。長游京師。依景德寺。爲童行。天聖中。試經得度。

道者

忠曰。童行又稱道者。義堂曰。禪家雛道者。雖七八歲。亦猶於大衆前作法事。又曰鹿峯宗輔道者年十三。選於衆。爲楞嚴頭。共詳楞嚴頭處。

僧寶傳。天台韶國師傳云。十八。詣信州開元寺。受滿分戒。後唐同光中。謁舒州投子菴主。不契。造龍牙遁禪師。問天不蓋地不載。此理如何。遁曰。台如是。韶惘然。固要爲說。遁曰。道者汝向後自會去。

釋氏要覽云。智度論云。得道者名爲道人。餘出家者。未得道者。亦名道人。 注道者亦同此說。

舊說曰。渡唐人說。中華叢林。稱僧道者。其得度牒披剃。此謂僧。未得度牒。有髮而與僧同誦經者。此謂道。卽行者也。

忠曰。敕修淸規聖節云。僧道。歲一供帳。止此是卽僧及道士也。然解者。謂道是行者。非道士。輒引渡唐人說非也。余左觽中辨。

● 童侍

卽童行也。

宋高僧傳。貫休傳云。貫休七歲。父母雅愛之。投本縣和安寺圓貞禪師出家。爲童侍。日誦法華經一千字。耳所暫聞。不忘於心。

● 僧童

卽童行也。

勸善書云。宋師贊雍州人。爲僧童。年十四。念佛不絕。

東海一漚集。示僧童道秀頌云。蕉苗地不腴。道秀亦何如。童稚無攸往。昏蒙可擊虛。今年天大旱。盈科詎庸需。爲憐山下水。覓弗知所於。而矧若爾輩。育德少居諸。吾詩有新誡。似示城南符。龍魚各異志。爭取怪豫且。

● 聽叫

忠曰。侍住持左右。聽其叫呼。受使令者。

敕修淸規亡僧板帳式云。方丈聽叫。捧香合。

● 行者

忠曰。禪林行者。盧能爲始。爾後凡求剃度。而未得買度牒。有髮而依止僧寺者。稱爲行者。

舊說曰。中華行者。與日本所謂行者別。日本行者。剪除鬚髮。而行事同俗。中華則凡剃髮者。唯有僧

及沙彌而已。如行者則不剃落。不披帽。其髮岐二。長下垂背後。又中華行者。受五戒。五戒。本在家所受。但第三爲不邪婬。行者則不婬欲。以爲異焉。昔六祖受衣鉢於黃梅時。亦以行者之形矣。從行者轉得爲僧。故有行堂之額。題選僧堂者。

又曰。行者有二種。謂方丈行者。庫司行者也。詳見下

釋氏要覽云。善見律云。有善男子。欲求出家。未得衣鉢。欲依寺中住者。名畔頭波羅沙。未見譯語今詳。若此方行者也。經中多呼修行人。爲行者。行是所修二種行也。者即五蘊假者。是能修行之人也。凡十六歲已上。應呼行者。謂男生八歲毀齒。十六陽氣全。以其有意樂信忍。修淨梵行。故自晉時。已有此人。如東林遠大師下。有辟虵行者。

宋高僧傳。南華寺慧能傳云。咸亨中。往韶陽。遇尼無盡藏。恒讀涅槃經。能聽之。即爲尼辨析中義。尼深歎服。號爲行者。

盧堂愚和尚錄。示行者智潮法語云。優婆塞者。吾佛會中。四衆之一數也。精持苦行。承事佛僧。先道業。而後得度。世尊入滅。道法遐被五天竺國。佛舍僧廬。莫不有之。逮教入中國。譯梵語而正唐言。名之曰行者。蓋有德有行之所稱也。其數既廣。漢唐以來。設官置局。試經得度。至於海內奇髦俊彥。冒歷寒暑。窮經討論。以試所業。其間獲中僧科者。官給黃牒。剃度爲僧。然後肩雲頂絲。履艱涉險。不憚數千里之遙。尋師訪道。究明人天性命之學。醞釀既久。文彩發露。王臣尊禮。爲人天師。一言一句。光明殊勝。爲後世法。此古今通論。出家兒之大體也。南渡之後。爲見吾教日興。出綾紙。易楮幣。庶欲得者寡。而入者稀。殊不知物隨事變。一墮利域。百計紛拏。以謀進納之計。得之者。形服雖殊。昇沈事海。失之者。窮困相煎。老斃山澤。要如前人優游教海。披尋文義。試所得而披法服者。無復得也。

忠曰。翻優婆塞曰行者。未知何據。

忠曰。如日本今時行者。帶妻啖肉。全非求僧也。然中華上古行者。有復帶妻者。　傳燈錄池州甘贄行者（嗣南泉）章云。有住菴僧。緣化什物。甘曰。若道得。即施。乃書心字問。是什麼字。僧云心字。又自問其妻。什麼字。妻云心字。甘云某甲山妻。亦合住菴。其僧無語。甘亦無施。

聯燈會要亡名尊宿云。昔潙山有一僧。下山覓住處。偶宿一行者家。者問上座何處去。云覓箇住處。者書佛字問。這箇是甚麼字。云佛字。者却喚妻子問。是甚麼字。妻云佛字。者云。上座與拙室見解一般。爭解住得。其僧却回潙山。

趙州諗禪師錄云。有俗行者。到院燒香。云云

已稱俗。蓋亦是帶妻子者。

義堂日工集云。圓覺行者。實恩至。戒其勿帶刀器。謂行者是僧之基。豈可自棄哉。

● 行堂

忠曰。行者居行者堂。故以居呼人。又曰行堂也。若呼（居處爲行堂則行者堂也、見殿堂門）

敕修清規尊宿遷化祭次。方丈行者。六局行者之次。有行堂。　解者曰。此公界行堂也。

中峯本禪師錄示行堂偈云。至道常湛然。萬古絕成壞。良由妄想生。輪回三有界。

● 行堂主

行者堂之主首。或單稱堂主。

敕修清規。爲行者普說曰。參頭堂主。諳侍司同請住持下行堂。

● 六局行者

敕修清規尊宿遷化祭次。有六局行者。（舊解闕、）

品字箋云。局曹也。部分也。曲禮各司其局也。

忠曰。六局古無解。蓋謂六頭首歟。六頭首所屬行者。故云六局行者歟。且闕疑。（六頭首者、禪苑清規列首座、書狀、藏主、知）

（客、庫頭、浴主云已上並爲六箇頭首）

● 執局行者

敕修清規迎待尊宿云。方丈執局及參頭。領衆行者。人僕。轎番。以次參拜。　又開堂祝壽云。展賀畢。據座。侍者。小師。揷香大展三拜。次執局行者。揷香禮拜。次參頭。領衆行者。揷香禮拜。

忠曰。方丈及六局行者。就諸職者。此謂執局也。次言參頭領衆行者。是無職掌者。

● 參頭行者

行者中。高年舊參者。首于諸行者。曰參頭行者。又有（四來參頭見前參頭處）

敕修清規。訓童行云。參頭行者。令喝食行者。報各局務。行堂前。掛牌報衆。

● 副參行者

忠曰。副貳參頭事務者。又有（四來副參見前副參處）

敕修清規。爲行者普說云。參頭報衆。請兩序立班。副參領衆。門迎兩序入堂。

● 望參

南禪寺往昔有望參之行者。若副參闕。則此人將補之。故曰望參。猶如副寮之有望寮焉。

● 堂司行者

維那爲堂司。而此行者。屬堂司。受其使令。故名堂司行者。

敕修清規。堂司特爲新舊侍者茶湯云。維那令堂司行者。請新舊侍者。幷聖僧侍者。參前就寮獻湯。

● 客頭行者

屬知客。受其使令者。

敕修清規知客云。凡官員檀越。尊宿。諸方名德之

士相過者。香茶迎待。隨令行者。通報方丈。然後引上相見。 又云。或欲詣方丈庫司諸寮相訪。令行者引往。

忠曰。此皆知客寮客頭行者也。

●方丈行者

舊說曰。行者有兩部。謂方丈行者。庫司行者也。

敕修淸規上堂云。方丈行者。覆住持。次覆侍者。鳴鼓。 又尊宿遷化祭次六局行者上。有方丈行者。 又侍者進退云。與舊人交代。頭首禮同。方丈行者。直廳。轎番。拜賀。

●庫司行者

見方丈行者處。

禪苑淸規庫頭云。當庫行者須有心力。解計算。守己淸廉。言行眞的。衆所推伏。方可委付。

●方丈客頭行者

請客侍者所使令者。

敕修淸規。專使特爲新命煎點云。兩序單寮。係方丈客頭。同專使行者。一一詣寮稟請。 又方丈特爲新舊兩序湯云。請客侍者。令客頭行者。備盤袱爐燭。詣新舊前堂首座處。

●庫司客頭行者

都寺寮。客頭行者也。

敕修淸規。山門請新命齋云。庫司客頭。鋪設僧堂內。住持位。 又庫司四節特爲首座大衆湯云。都寺預於齋退。具湯榜。卽令客頭行者。備盤袱爐燭。詣前堂首座前插香。

●庫子

副寺寮行者。屬副寺。造單具收支者。見副寺處。又見前地客處、及雜行門公差處。 或曰。禪苑淸規所謂。當庫行者。是也。見庫司行者處。

● 茶頭行者

茶頭在四寮。（庫司頭首單寮蒙堂、見殿堂門四寮處）故茶頭行者。亦可在四寮。（又見茶頭處）敕修清規寮元云。每日粥罷。令茶頭行者門外候衆至鳴板三下。

● 喝食行者

禪苑清規赴粥飯云。十聲佛罷。良久打槌一下。首座施食。（粥云、粥有十利云云、齋云、三德六味云云、饘飯云、施者受者云云、）施食訖。行者喝食入。喝食須言語分明。名目不嫌。若有差誤。受食之法不成。須令再喝。

永平清規赴粥飯法云。喝食行者。先入前門。向聖僧問訊訖。向住持人前。問訊住持人訖。到首座前。問訊訖。到前門內南頰板頭之畔。面向聖僧問訊訖。叉手而立喝食。

瑩山清規云。聞展鉢槌。喝食童行。入堂。聖僧主人首座前問訊罷。經聖僧後。到南頰版頭。問訊。待首座施食呪願了。喝食如常。

南禪規式云。旦望喝食二人。列立僧堂門右邊。同音喝食。粥則曰飲湯。次白粥。次汁菜。次再請。次潑水。（或云鉢水、）次折水。（折者棄義、）齋則曰香飯。次汁菜。次再請。次請折。次潑水。次折水。次第喝之。如粥時飲湯。低聲而永曳。蓋表大衆謹愼也。若四節。則請上座喝之。或闕其人。則新戒轉上座。唱之。隨唱菜物。參頭行者。低聲報鈴之沙喝。粥畢。自聖僧龕右邊。轉左。至首座前。問訊。高聲唱曰。請首座大衆。祝聖諷經。畢。下堂。

舊說曰。喝食者。喝是唱義。當衆僧齋粥時。唱喝湯香飯等名。

古說曰。喝者其音速烈者。如日本禪林。齋粥二時。喝食之聲。則只是唱食。而非喝食。忠曰。或見禪機下咄喝。聲緊烈。作此說。可笑。清規云。長聲喝。緩聲喝。豈怒聲義耶。

舊說曰。喝食行者。屬方丈。(行者分二類。謂方丈、及庫司也、)住持上堂。立班侍者之後。　又曰。日本禪林。有髮童子。稱喝食者。綺羅鉛粉。悪口言飯羹名實相失。有如此者。可笑。

古德曰。喝食者。喝大衆喫飯也。　或曰。往昔東福寺。齋時喝食人。候其飯羹等盡未盡。以異名呼之。(稱柳絮之類。)供頭即行益焉。今時司席人。指揮供頭。故喝食名義。到有無識者。

忠曰。禪苑清規已言。喝食言語。若有差誤。受食之法不成。須令再喝。(止此)依此。則喝大衆喫飯之說。爲當矣。但可依敕修清規。喝言請大衆下鉢。(見受嗣法人煎點處)此語不明。實應受食不成。豈有但誤唱飯羹等而受食不成之義哉。然初喝請大衆下鉢。次第喝香飯羹菜等。可如南禪規條。

敕修清規訓童行云。凡旦望五參上堂罷。參頭行者。令喝食行者。報各局務。行堂前。掛牌報衆。云云如住持他緣。則喝食行者。喝云。奉方丈慈旨。晚參。衆云不審。次長聲喝云。放參。衆云。珍重問訊退。　又亡僧板帳式云。喝食行者撮鬮。　又大坐參云。若不晚參。則堂司行者。進首座前問訊云。堂頭和尚今晚放參。轉聖僧後右出。令喝食行者中立問訊。長聲喝云放參。

忠曰。按此敕修清規數條。皆是粥飯喝食之外。有名喝食行者者明矣。然舊說曰。非有定行者。名喝食者。只臨時掌此職者。爲喝食行者而已。(止此)此無稽之談。不可取也。

日本禪林。喝食權輿。有數說。未知孰是。　一說曰始於東福聖一國師法嗣雙峯源公。(東福塔頭、佳昌院開祖也)　一說曰。聖一法嗣。無外然公。稱應通禪師是爲喝食之始。

忠曰。此時喝食。不拘齒老少。但掌其職而已。非如今時喝食。但少年者。何以知之。如無外。初稱道空房。甞更致入禪者。其豈少年耶。

一說曰。東福開山時。有監寺勤舊。死後現形於僧堂。請聖一國師曰。我某監寺也。某平生希望秉拂分座。而事未果。遽死。今也託生山前某家。願和尚他後。允爲頭首。言畢不現。國師訪求山前民家。果產一男子。國師囑曰。此是某監寺後身。善能撫育焉。稍長取之。訓導。某額所垂髮。剪刀斷之。令掌喝食。(後居賓相寺)是喝食之始。

忠曰。今時喝食。分取額上髮少許。下垂額面。剪斷其末。蓋此故事歟。又左右髮。抽取少許。下垂左右肩前。此是中華行者。岐髮下垂之遺法歟。

一說曰。大覺禪師法嗣。桃溪悟公。(宏智禪師)爲喝食之始。

傳說曰。天龍開山時。名公鉅卿之子。求僧入寺。未堪剃度受具者。皆爲喝食。

　忠曰。蓋失喝食名實者。起於此。

僧祇律衆學法中。看大衆食。偏不偏者。名監食人。又行益者。名行食人。

●供頭行者

忠曰。粥飯時。行益飯羹茶果等者。或但稱供頭。

敕修淸規兩序進退云。堂司行者喝云。大衆送新知事歸庫司。供頭行者。鳴僧堂鐘。住持送入。對觸禮一拜。

敕修淸規念誦云。住持入堂。供頭鳴堂前鐘七下。

　又亡僧板帳式有供頭。　又坐禪云。令供頭僧堂內裝香點燈。

忠曰。此方供食果人。名言給仕。訛矣。當稱供頭按給仕。(法華經安樂行品云、天諸童子、以爲給仕。不動經云、如親友童子、給仕行人。)給侍。(慈覺龜鏡文云、爲衆僧給侍、故有淨人。)給使。(搜神記云、朱誕給使妻、有鬼病、其夫疑之、爲姦、趙與時賓退錄云、市民間子女、以備給使。)皆在人左右辨事之泛稱。不可局供茶飯之事矣。蓋給仕與供頭音似近。故有此轉訛。

普燈錄月菴果禪師章。謝供頭上堂云。解猛虎

頷下金鈴驚群動衆。取蒼龍穴裏明珠光天照地。山僧今日。到此讚歎不及。汝等諸人。合作麽生。豎起拂子曰。貶上眉毛。速須薦取。擲拂子下座。

應菴華禪師錄。示璋供頭法語云。本色道流。夙有般若種智。纔出頭來。其氣槩勁直。於最初一步。卓然超絕。與泛泛者不同。蓋末上親近眞正宗匠。至於一言半句。終不妄誕。然此一段事。初非明悟知見可擬。又豈是世智辯聰。而能彷彿者哉。是故羅山云。上士脚纔跨門。便知宗旨。猶怕繩牀上老漢瞌睡。更回頭與一探。若是作家。暫挂瓶盂。亦恐繩床上老漢。瞌睡未醒。口裏水漉漉地。不是泊船處。便去俗人家。寄宿去。看他透底人。驀露箇消息。直使天下衲僧。無絲頭許湊泊。亦不令守住無湊泊蹊徑。所謂驅耕奪食手段。誠間世而出。又安可與時輩和泥合水。瞎學者眼耶。

●供過行者

即是供頭行者。

禪苑淸規。延壽堂主云。病僧如欲沽酒下藥。及以浸藥爲名。當以禁戒因果。善言開諭。嚴戒供過行者。剪剃針線之人。不得潛隱。藏帶酒肉入堂。（詳前延壽堂主處）

癡絕冲禪師蔣山錄。上堂云。舉。顯英首座見慈明。明問云。近離甚處。英云。金鑾。明云。夏在甚處。英云。金鑾。明云。去夏在甚處。英云。金鑾。明云。前夏在甚處。英云。金鑾。明云。先前夏在甚處。英云。和尙何不領話。明云。我也不會勘得儞。教庫下供過兒子。來勘。且點一椀茶。與儞濕口。

●直殿行者

守佛殿行者。

敕修淸規。聖節云。堂司行者。直殿行者。常加伺候。

毋令怠慢。

● 衆寮行者

大鑑淸規栴檀林須知云。寮行者。常常在寮。凡事聽寮元。主副號令。如新來副寮。未知。行者詳細白知。每日點茶之湯。行者管。寮主提點之。

● 門頭行者

羅湖野錄云。死心住黃龍山。揭牓于門曰。仰門頭行者。賓客到來。劃時報覆。（詳殿堂門三門處）

● 監作行者

忠曰。名義。見前監作處。蓋卽監作也。

敕修淸規知浴云。第四通。人力入浴。監作行者。知事。居末浴。　又亡僧送亡云。庫司。預分付監作行者。辨柴化亡。

● 淨人

舊說曰。淨者。非自淨之義。能代他而淨他也。

忠曰。淨人投寺。未得剃染。給使衆僧者。

釋氏要覽云。毘柰耶云。由作淨業。故名淨人。若防護住處。名守園民。或云使人。今京寺呼家人。緣起者。十誦律云。瓶沙王。見大迦葉。自蹋泥修屋。王於後。捕得五百賊人。王問。汝能供給比丘。當赦汝命。皆願。王遂遣往祇園。充淨人。謂爲僧作淨。免僧有過。故名淨人。又梵云吃栗多。唐言賤人。（今見童行自稱淨人。蓋不知端也。）

慈覺龜鏡文云。爲衆僧給侍。故有淨人。　又云。寬而易從。簡而易事。所以報淨人也。　又云。禁之不止。命之不行。非淨人所以順衆也。　又云。專尙威儀。宿無善敎。非所以報淨人也。

六學僧傳。宋常覺（嗣歸宗章）傳云。覺遊廬山。樂其間靜。遂投歸宗寺。出家爲淨人。梁乾化二年。始易形服。從剃染。

高峯妙禪師錄。志藏淨人煆骨語云。一大藏敎。

全體是火。若有嶺南靈骨。便好赤身擔荷。雖然更入紅爐重煆過。

明極俊禪師錄示智有淨人偈云。智妙玄機有也無。須從槽廠著工夫。一朝踏碓忘移足。肯許傳衣與老盧。

●苦行

忠曰。淨人亦名苦行。

傳燈錄。天台豐干禪師章云。師居天台山國清寺。本寺廚中。有二苦行。曰寒山子拾得。二人執爨終日晤語。潛聽者。都不體解。時謂風狂子。獨與師相親。

宋高僧傳常覺傳云。洎登弱冠。往廬山。乃禮歸宗寺禪師克苦行焉。

忠曰。六學僧傳常覺傳。作淨人。（見淨人處）

僧寶傳雪竇顯禪師傳云。有苦行名韓大伯者。笑知客智眼未正。（詳前典客處）

●五戒

五戒者。行者也。但受五戒。未剃染者。

義楚六帖云。行者五戒。律云。行者依師。先受五戒。修行之者。近事堪可承事比丘羅漢。故名爲行者。五戒故。名爲五戒。示名。

趙州諗禪師錄。十二時歌。人定亥云。劉維那趙五戒。口頭說善甚奇怪。

石溪月禪師雜錄。爲智擧五戒下火語云。天台臨海擧五戒。靈隱堂中幾歲華。掃地添爐新活業。拾薪供水舊生涯。不憂衣鉢不入手。且喜身心已出家。擧五戒。劫火洞然無退轉。却來領取一袈裟。

●毛頭

日本月菴光禪師錄。志杲毛頭請自贊云。三尺吹毛。當面提起。杲日照天。淸風匝地。又宗珊毛頭請自贊云。利劍高提。殺佛殺祖。死中得活。是尋常。

空手誰擊塗毒鼓。

忠曰。毛頭未詳。蓋淨人毛髮者。淨髮待詔類乎。

淨髮待詔、見靈山業識團

● 主喪

忠曰。自代亡人指揮後事。總主領喪事者。其職甚重。

敕修清規尊宿遷化云。請人主喪。須諸山名德。隣封老成。或法眷尊長。或只本寺首座。如有遺命遵行舉請。　又請主喪云。主喪人至。鳴大鐘集衆門迎。至龕前炷香。首座大衆問訊。　又云。凡主喪者。須老成名德。如圓悟爲開福寧和尚主喪。接月菴果公以嗣其法。可爲標格。

校定清規云。隣封當代歸寂。如請主喪。一看亡者遺言。二者其徒虔請。尤宜審及若亡者遺言。固不可辭。非其徒虔請。如得回互。最逃謗議。切不可有心希酬謝也。事稍違式。多致爭訟。有玷法門。如圓悟與寧道者主開福之喪。接月菴果一人。便是承當後事之標格也。

東漸署清規云。凡喪主。須老成宿德。圓悟爲開福寧主喪。宏智作書。遺大慧禪師。屬以後事。晦堂祖心入滅。命門人黃庭堅主後事。豈可忽乎。

龐居士請于頔爲喪主。　宗鏡錄云。昔有龐居士。命女靈照曰。吾當先逝。汝可後來。專候日中。可蛻斯殼。靈照曰。午即午矣。有蝕陽精。居士怪之。自臨窓下。其靈照忽爾廻登父座。俄爾坐亡。居士笑云。甚爲鋒捷。空華落影。陽燄翻波。吾道于先。吾行于後。遂往于相公爲喪主。告于公曰。但願空諸所有。愼勿實諸所無。言訖而逝。

有緣禪師囑楊習主喪。　六學僧傳。唐有緣。傳云。宣宗皇帝。嘗戲書其衫背云。此童子。與朕有緣。由是名之有緣。而薙落焉。天祐丁卯歲終。時司空楊公習。方制置浙右。遺命主後事。

雪峯遷化。玄沙爲喪主。　聯燈會要。玄沙備禪

師章云。雪峯遷化。師作喪主。三朝集衆煎茶。師於靈前。拈起一隻盞云。先師在日即且從。汝道如今作麼生道。若道得。即先師無過。若道不得。即過在先師。還有人道得麼。如是三問。衆無對。師撲破盞子。歸寺。

香林遠禪師寂。宋瑠主喪。　普燈錄。香林遠禪師章云。知府密學宋公瑠。請至普安院。安下。云云示衆訖坐逝。府主爲師作喪主。

黃龍心禪師。命山谷主喪。　雪堂拾遺錄云。山谷嘗問道於晦堂。晦堂入滅。山谷主後事。請勝寺長老秉炬。而火不爇。山谷顧謂死心曰。老師之意無他。蓋欲這風顛漢。說數句。死心曰。某拘喪制中。拒不出。山谷强之。死心執炬曰。不是殃門累及我。彌天過犯不容誅。而今兩脚捎空去。不作牛兮便作驢。遂以火炬。打一圓相云。只向這裏雪屈。擲下火炬。應手而爇。

大慧爲宏智主喪。　人天寶鑑云。大慧主育王。一日執宏智手曰。吾二人偕老矣。爾唱我和。我唱爾和。一旦有先溘然者。則存者爲主其事。越歲宏智告寂。大慧竟爲主喪。不逾盟也。(不逾盟、逾恐渝)叢林盛事亦云。宏智入滅。妙喜主後事。

月林觀禪師滅。陳貴謙作喪主。　無門開禪師嗣月林觀錄。告香普說云。先師圓寂後。陳提刑諱貴謙。作喪主。臨時令爲先師掛眞。(詳喪薦門掛眞處)

敎家。善無畏化。詔李現護喪。　編年通論云。開元二十三年。三藏善無畏卒。春秋九十有九。詔鴻臚丞李現監護喪事。

儒家。梁明山賓卒。昭明使王顒監護喪事。(詳喪薦門、學哀處)君實卒。詔程伊川主喪。　程子遺書云。司馬溫公薨。朝廷命伊川爲主喪事。子瞻周視無闕禮。乃曰。正叔喪禮。何其熟也。

● 押喪

送亡之時。鎮行列之最後者。爲押喪人（義見喪薦門、押喪處）

敕修清規亡僧板帳式云。首座主喪。都寺押喪。

● 喪司書記

凡喪事。山門公界職事外。別請喪司職事。並加喪司兩字。擇于公界。如公界職事。稱山門書記。見職書記。山門維那。現職維那等。

敕修清規云。議請喪司職事。書記。維那。知客。侍眞。侍者。

校定清規云。次商議。請諸執事人。掌財。或二人。喪司維那。書記。知客。侍者。卽四人。請執事。如尋常請人禮。

● 喪司維那

見喪司書記處。

● 喪司知客

見喪司書記處。

● 侍眞侍者

卽喪司侍者。侍于靈者。（見喪司書記處）

敕修清規。尊宿入塔云。山門維那。送見職侍者。侍眞侍者。歸衆寮。

● 喪司行者

敕修清規。尊宿遷化云。如有親書遺言。喪司行者。貼法堂中間。上手幞上。

● 直靈行者

敕修清規亡僧云。直靈行者。每日上粥飯。

第八類 身肢門

●周羅髮

敕修淸規沙彌得度云。戒師用淨瓶灌頂。以指滴水於頂上。執刀剃頭。至本師執刀云。最後一結。謂之周羅。唯師一人。乃能斷之。我今爲汝除去。汝今許否。答云可爾。

行事鈔沙彌別行篇云。與剃髮時。當頂留五三周羅髮。來至和尙前。互跪。和尙問云。今爲汝去頂髮。可不。答言爾。便爲除之。　資持記云。周羅經音義云。此翻爲小。梵僧云小髻也。留五三者。趣擧其數。留一亦得。準知。落髮本是和尙。恐其煩久。故令闍梨爲除。餘者但留少許。和尙親落。

釋氏要覽云。周羅髮。卽今親敎和尙。最後爲剃頂上髮也。梵語周羅。此云小結。且三界九地煩惱。見修所斷有八十一品。卽第九地。末品煩惱。名小結。微細難除。今此頂髮。喩彼煩惱。九十六種外道。皆不能盡除。唯佛弟子能斷。故親敎師最後剃者。表爲除殘結。令出三界故。

玄應經音義云。周羅此譯云小。謂小髻也。

●上肩

日用軌範云。以上肩順轉。註謂左肩也。

忠曰。己身之左。爲上肩。己身之右。爲下肩。其己身左爲上義。詳禮則門。上肩順轉處。

又曰。凡上肩下肩。有二義。其自他相望。以上位下位。爲上肩下肩者。別見座位門。

●下肩

忠曰。己身之右也。上肩處箋。

●觸指

日用軌範展鉢法云。以兩手大拇指。迸取鐼子。從

小次第展。不得敲磕作聲。仍護第四第五指。爲觸指不得用。

忠曰。上廁畢。洗淨時。用第四第五指。故常以此二指爲觸指。不用觸者汚也。雖左右四五爲觸指。就中洗淨用左。日用軌範 故特忌左手四五指矣。

第九類　叢軌門

叢軌不止視篆開堂之類。凡禮則乖說。報禱喪薦。無非叢軌矣。今就中更條分類從。貴易撿尋焉。又諸清規所列。詳細行事。皆是叢規。若逐一擧之。不若但從頭閱清規。故今特撮其中名色顯著者。

●出世

禪士得法之後。隱退長養。一旦龍天推轂。而住大小寺院。此謂出世焉。蓋比佛世尊之瑞于世。其爲代佛揚化也。其所住寺院。須奉綸命公帖。方著黃紫之服。世俗逐見著黃紫以爲出世。可笑。

舊說曰。自首座轉西堂。可謂之出世。自諸山轉十刹。不可謂之出世。

忠曰。諸山轉十刹。如清拙由南禪住臨川。

聯燈會要南泉願禪師章云。有一菴主。人謂之曰。南泉近日出世。何不去禮拜。主云。非但南泉直饒千佛出興。亦不去。師聞。令趙州往勘之。州纔見菴主。便作禮。主不顧。州從西過東。從東過西而立。主亦不顧。州云。草賊大敗。拽下簾子便行。擧似師。師云。我從來疑著這漢。

法華經方便品云。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

●入院

出世入某院也。

敕修清規入院云。古人腰包頂笠。到山門首。下笠

入門。炷香。有法語。就僧堂前。解包。屏處濯足。取衣披搭。入堂炷香云云（其如彼）

視篆

舊說曰。中華寺院。有其寺印。如天童印。以玲瓏巖主四字篆刻。凡住持退院時。小軸列書。闔山大衆名。軸尾使寺印。又別片紙。打寺印。不動其紙。貼印仰之。納于印籠。若少動印。則所粘紙可破。（唐紙易破）是闕住之際。禁盜掛搭之法也。住持封其印籠。託都寺。令傳後住之人。都寺至新住持入寺日。於室間度與之。　忠曰。日本禪刹。皆亦有寺印。

敕修清規。入院云。知事捧呈寺印。新命看封。付知事開封。新命視篆。

唐書百官志云。節度使入境。州縣齎印。迎于道左。視事之日。設禮案。三日洗印。視其刓缺。

潛確類書云。職官分紀。節度使視事三日。洗印視其刓缺。故曰視篆。又曰滌篆。（篆印也、仕滿曰解篆）

滌篆

視篆亦曰滌篆。（見視篆處）

舊說曰。小器盛水。備傍。削細木。以爲滌印之用。

拈衣

敕修清規。受請人陞座云。若新命是嗣法弟子。住持付法衣。有法語。披衣。　又開堂祝壽云。如受請時。未拈衣。當擧法語。披衣畢。

舊說曰。衣表信而已。不可數拈之。　又曰。凡開堂拈法衣。一生當唯一度也。昔慈氏和尚入寺。公方（義滿）請拈衣。答曰。貧道嘗在鎌倉。一回拈黄梅衣。今若再拈。近乎衒名。不可也。

日工集云。義堂受南禪鈞帖。三會院大義來曰。先師所留金襴洎先祖法衣。二頂。當探府君意。以入寺日護送。堂曰。按清規。凡入院。有嗣法之師。送法衣至。則拈衣佛事。乃披爲嗣法之信。不復還於師。

處。今則不然。吾先師嘗以衣爲爭端。留在三會院不許外出。然先師滅後。好名者。出而披之。誇入院觀瞻。不爲玩弄哉。余昨告府君曰。無相爲衣。況嘗拈黄梅所傳衣耶。固辭。又按無準行狀。破菴遷寂之日。以密菴法衣。及頂相等付無準。準不受。惟領圓悟墨跡。及密菴法語。蓋不必貴衣。故曰。衣表信而已。

東漸清規曰。如初出世人。在別處受請已。拈衣。有法語。此處更不重疊。如未拈出。當先拈衣。有法語然後披衣。

● 一家宴

入院不請刹。名爲一家宴。宴亦作燕醼筵。或不扃入院。凡不請他寺。皆一家宴也。

五祖演禪師四面錄云。結夏無可供養大衆。作一家醼。管顧諸人。遂撞手云。囉邏招。囉邏搖。囉邏送。莫怪空疎。

古林茂和尚永福錄。擧五祖作一家燕。　又小参云。開東山家筵。

南浦明禪師崇福錄。擧五祖作一家宴。

物初觀禪師智門錄云。山僧未免作一家宴。以當賞勞。

清拙澄禪師錄小参云。山僧未免將無作有。作一家宴。也要大家暖熱。

● 開堂

敕修清規云。古之開堂。朝命下。或差官敦請。或部使者。或郡縣。遣幣禮請。就某寺或本寺。官給錢料。設齋開堂。各官自有請疏。及茶湯等榜。見諸名公文集。近來開堂。多是各寺自備。至時入院。其規詳清規

祖庭事苑云。開堂。廼譯經院之儀式。每歲誕節。必譯新經上進。祝一人之壽。前兩月。二府皆集。以觀翻譯。謂之開堂。前一月。譯經使潤文官。又集。以進新經。謂之開堂。今宗門。命長老住持。演法之初。亦

以謂之開堂者。謂演佛祖正法眼藏。上祝天算。又以爲四海生靈之福。是亦謂之開堂也。

春明退朝錄云。太平興國中。始置譯經院於太平興國寺。延梵學僧。翻譯新經。始以光祿卿湯公悅。兵部員外郎張公洎潤色之。後趙文定。楊文公。晁文莊。李尚書維。皆爲譯經潤文官。天僖中。宰相丁晉公。始爲使。天聖三年。又以宰相王冀公爲使。自後元宰繼領之。然降麻不入銜。又以參政樞密爲潤文。其事寖重。每歲誕節。必進新經。前兩月。二府皆集。以觀翻譯。謂之開堂。亦唐之清流盡在也。前一月。譯經使潤文官。又集。以進新經。謂之閉堂。慶曆三年。呂許公罷相。以司徒爲譯經潤文使。明年致仕。章郇公代之。自後降麻入銜。

湘山野錄云。景祐中。景靈宮鋸偏解木。木既分。中有蟲鏤文數十字。如梵書旁行之狀。因進呈。仁宗遣都知羅崇勳。譯經潤文使夏英公竦詣傳法院。特詔。開堂導譯。（每聖節譯經則謂之開堂）冀得祥异之。

聯燈會要。香嚴閑禪師章云。師開堂日。潙山令人送書幷拄杖到。師接了云。蒼天蒼天。僧問。和尚爲甚如此。師云。只爲冬行春令。

已下。畧錄先入院。後開堂者。

禪苑淸規入院云。至晩小參。三日爲準。次日早晨看官。次第人事。擇日開堂。

佛果擊節錄云。第二代保壽。參前保壽。後前保壽遷化。祝三聖云。且令作山主住十年。始得開堂。後三聖作請主令開堂。開堂日。三聖推出一僧。保壽便打。三聖云。恁麼爲人。瞎却鎭州一城人眼去在。壽便歸方丈。

慈受深禪師慧林錄云。師宣和三年。五月五日。入院。五月二十二日。就大相國寺中。三門上。開堂。

密菴傑禪師徑山錄云。淳熙四年。正月初七日。在常州華藏受請。次有入寺上堂。次云。淳熙四年。五月初十日。恭奉聖旨。就景德靈隱禪寺開堂。　又

靈隱錄云。淳熙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在徑山受請。次有入寺上堂。次云。淳熙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恭奉聖旨。就本寺開堂。

已下。略錄先開堂。後入院者。

楊岐會禪師錄云。住潭州雲葢山海會寺。於興化寺開堂。

雲峯悅禪師翠巖錄云。師在同安受翠巖請。在上藍開堂。次云。師入山。大衆出接。入院陞座。

大慧杲和尚年譜云。紹興七年。丁巳。師四十九歲。張浚造朝。遂以臨安府徑山延之。七月十七日。至臨安。二十一日開堂於明慶寺。二十四日入院。又云。紹興二十八年戊寅。師七十歲。正月初十日。被旨。遷住徑山。二月二十八日。就靈隱寺開堂。三月初九日。入院。

已下。畧錄入院開堂。同日者。

五祖演禪師海會錄云。師入院開堂日。僧問。白雲山下祖令當行。如何是祖令。師云。一二三四五。學云。恁麼則昨日太平。今朝海會。師云高着眼。

忠曰。今時。入院開堂。例在同日。凡新命。自入門到視篆草賀。爲入院也。自後法座。祝聖壽。爲開堂也。

虎關鍊禪師。禪儀外文序云。唐宋之間。迄于汴京。入院開堂。兩也。南渡後。合爲一焉。是我門之大儀也。以故疏榜出焉。

忠曰。如上所錄。保壽在五代時。楊岐雲峯慈受在宋南渡已前。大慧密菴在南渡已後。而皆入院開堂。隔時月別行之。五祖演禪師在南渡已前。而入院開堂。同日行之。故外文序所言。未必如此矣。

開堂。就三門行之者。如前錄慈受。　又僧寶正續傳佛鑑懃禪師傳云。政和二年。有詔。請住東都智海。十月九日。就大相國寺三門。開堂。

就本寺開堂。如前錄密菴住靈隱。

有請首座開堂者。　聯燈會要含珠哲禪師章云。

師因檀越請堂中首座開堂。主事報師。師云。是卽是。欠悟在。首座聞得。束裝而去。師拈拄杖。隨後打出。

有尼師開堂者。　聯燈會要談空和尙章云。有尼欲開堂。師云。儞有五障。不得開堂。尼云。龍女成佛。有幾障。師云。龍女現十八變。儞試變看。尼云。不是野狐精。變箇甚麽。師便打。

又祝聖之外。有新堂慶讃。稱開堂者。　明極俊禪師錄。勝因寺慶讃觀音開堂普說云。由是涓卜今月二十七日吉旦。命諸山宿德。安寶座。點光明。標懸寺額。仍命建長住持比丘。陞于寶座。擧唱宗乘。謂之開堂演法。慶贊妙嚴樓閣觀音聖像。　又新法堂開堂普說云。大日本國。相模州。巨福山建長禪寺新造法堂成。主事者與大檀越。敦請當寺住持某。於結制日。陞此寶座。普說一切法要。謂之開堂演法。

開堂敍得法。　普燈錄。五雲悟禪師章云。乾道戊子秋。同冷泉爲西堂。十二月望。示微疾。至二十四夜。請堂頭首座龍華本禪師。爲衆普說。敍師出處及得法。　註師未開堂故也。（忠曰。堂頭當作堂中。）

●祝聖拈香

劉熙釋名云。拈黏也。兩指翕之。黏著不放也。

忠曰。拈香者。拈起香而燒之也。

忠曰。開堂拈香祝天子。蓋葉縣神鼎爲始。

葉縣省禪師錄云。師開堂捻香示衆云。此一瓣香不從他方得。卽汝州水土然。願皇帝萬歲。重臣千秋。文武百僚。常居祿位。

忠曰。此錄。無別嗣法香。其不從他得等。似寓嗣法意。又以臣僚香。合拈。往時朴畧如此。

神鼎諲禪師錄云。開堂日拈香。此一炷香。奉爲今上皇帝。聖壽無疆。

爾後。香語稍文。有對語四六。見演祖佛眼等錄。

●將軍拈香

忠曰。日本禪林開堂。祝聖香次。必有爲將軍拈香。
約翁儉禪師建長錄。祝聖香次。拈香云。此一瓣香。爇向爐中。奉爲征夷大將軍。增崇祿算。伏願。華夷一致。車書混同。八埏風淸。四海浪靜。
鏡堂圓禪師圓覺錄。征夷大將軍香云。伏願。壽山高聳。福海淵深。永佐聖明。長居祿位。

●臣僚拈香

忠曰。開堂。爲官僚拈香。亦葉縣神鼎爲始。
神鼎諲禪師錄。祝聖香次云。第二炷香。爲府主學士。合郡尊官。伏願。長光佛日。永佐明君。

●敕使拈香

忠曰。如大德妙心兩刹。敕差住持。故開堂日。天使臨法筵。便爲敕使拈香。

●檀那拈香

忠曰。日本禪林開堂。爲大檀那拈香。
蘭溪隆禪師建寧錄。丞相。文武官僚香次。拈檀越最明寺禪門香。
約翁儉禪師建長錄。將軍香次。拈香云。此一瓣香。爇向爐中。奉爲本寺大檀那。最勝園寺殿。伏願。除細行之枝蔓。窮大德之淵源。福海愈廣。壽山彌堅。

●嗣法拈香

忠曰。開堂。爲師拈香。發露得法所由。興化奬禪師爲始。又信香、見器物門。
興化奬禪師錄云。師開堂日。拈香云。此一炷香。本爲三聖師兄。三聖爲我太孤。便合承嗣大覺。大覺爲我太賒。我於三聖處。會得賓主句。若不遇大覺師兄。洎乎誤却我平生。我於大覺處。喫棒。見得臨濟先師在黃檗處。喫棒底道理。此一炷香。供養我

臨濟先師。

石門山慈照禪師鳳巖集云。師嗣首山念 師開堂。拈香云。西天二十八祖。唐土六祖。過去聖人。盡得傳衣付法。至唐代六祖之後。得道者。如稻麻竹葦。不傳其衣。只傳其法。皆以香爲信。今日一瓣香。爲什麼人通信。某甲雖不言。大衆已委悉。爇此一炷香也。

祖庭事苑云。世典所謂。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曰大車無輗。小車無軏。其何以行之哉。是以釋氏之作佛事。未嘗不以拈香爲先者。是所以託香而表信。經曰。信是道源功德母。長養一切諸善根。此其意也。今開堂。長老必親拈香者。以所得之法。必有所自。所行之道。其外衛者。必藉乎王臣。俾福慧雙資。必圖報於此日。豈偶然乎。

敕修淸規開堂祝壽云。拈香祝聖。次拈帝師省院。臺憲郡縣。文武官僚香。侍者逐一度香。惟法嗣香。住持懷中拈出。自插爐中。

普燈錄諸方廣語。本覺法眞一禪師示衆云。古人雖則徧參知識。承嗣燒香。只爲最初發明之師。非是別底不如此人。揀人承嗣。蓋不忘本也。今時見人曾參某人。卻不承嗣。卻承嗣某人。便謂前人不如彼人。生輕重心。又有般底。或受他摩捋。或希他勢望。便忘本逐勢。既負慚怍。欲釋人非。返生毀謗。如斯之輩。閻羅王未放儞在。古人接得弟子。卻指令承嗣他人。則睦州與雲門。大愚與臨濟。是也。不似今時勾爬人家男女。硬斷送與三間屋子。令承嗣他。若總如此。佛法豈得殊勝。敗壞宗門。有現世報者。自不省耳。

有數回拈嗣香者。　圓悟勤禪師。金山錄云。此一瓣香。佛眼也覰不見。江淮十載。受盡辛懃。一旦白雲打破漆桶。六處忝領大刹。七回拈出此香。奉爲蘄州五祖山眞慧禪院。第十二代。演禪師。以酬法乳。　又次雲居眞如禪院開堂。爲演禪師拈香。

虛舟度禪師。徑山錄云。拈香云。此一瓣香。三十

年。八回拈出。更看末後慇懃。奉爲前住常州褒忠顯報華藏禪寺。先師無得和尚爇向爐中。用酬法乳之恩。

中巖月禪師建長錄云。此香。本無許多。五回拈出。供養金華草堂先師。

有爲曾見知識拈香者。　義堂信和尚曰。東福白雲和尚。嗣香之次。更拈香云。供養曾所見諸知識。

● 從香

忠曰。開堂祝聖。侍者插瓣香。更拈一炷。或新住持。爲嗣法師。親插爐。却中立。侍者進。更撮香炷。並謂之從香。

舊說曰。從者副也。檀弓。所謂涕之無從之從也。

或曰。從者隨也。小瓣香。隨從大瓣香之後。故東福則左手插大香。未放手。而右手燒從香矣。可式也。

禮記檀弓云。孔子之衛。遇舊館人之喪。入而哭之哀。出使子貢說驂而賻之。子貢曰。於門人之喪。未有所說驂。說驂於舊館。無乃已重乎。夫子曰。予鄉者入而哭之。遇於一哀而出涕。予惡夫涕之無從也。小子行之。　疏。謂我感舊館人恩深。涕淚交下。豈得虛然客行更無他物易換此馬。女小子。但將驂馬以行之。副此涕淚。

敕修淸規聖節云。侍者接香。以左手插爐中。右手拈從香一炷。畧問訊。

校定淸規告香入室請益云。再進前。燒大香一片。有處初請開示。前不燒香。但同大衆問訊。便往請開示因緣。此際燒大片香。又燒小片。謂之從香。

● 行香

忠曰。有巡堂燒香。曰行香。有出班上香。曰行香。有官人來寺行香。曰行香。有施主自來寺行香。曰行香。

漢書高帝紀。行田宅。註。蘇林曰。行音行酒之行。猶付與也。(此止)諸韻書。欠此訓。

已下錄巡堂燒香曰行香者。

敕修清規聖節云。燒香侍者。覆住持來早上堂。至五更住持行香回。再覆。

忠曰。住持巡堂燒香。在朝暮二時。故敕修清規鐘云。殿鐘。住持朝暮行香時。鳴七下。(此止)蓋住持人。巡庫堂韋天。東司烏瑟砂摩明王。山門觀音。浴室跋陀婆羅菩薩。僧堂聖僧。炷香。

尚直編云。行中仁禪師。每旦行香。至世尊前。於小合中。別取好香一炷進之。(詳器物門大香合處)

已下錄出班上香。曰行香者。

備用清規達磨忌云。行者鳴行香鈸。維那轉身爐前。揖住持上香。云云

已下錄官人來寺行香者。

僧史略。行香唱導云。香也者解穢流芬。令人樂聞也。原其周人尚臭。冥合西域重香。佛出姬周。遠同符契矣。經中長者請佛。宿夜登樓。手秉香鑪。以達信心。明日食時。佛即來至。故知。香爲信心之使也。大遺教經曰。比丘欲食。先燒香唄讚之。又經中。蚰呼比丘。自說宿緣。令爲懺悔。并將仙提來。取我行香。此方教法既行。經律散漫。故安法師。三例中。第一是行香。定座上講。斯乃中夏行香之始也。後魏及江表。皆重散香。且無沿革。至唐高宗朝。辥元起李義府。奉敕。爲太子齋。行香。因禮奘三藏。又中宗設無遮齋。詔五品以上。行香。或用然香薰手。或將香粖徧行。謂之行香。後不空三藏奏。爲高祖太宗七聖忌辰。設齋行香。敕旨宜依。尋因多故。不齋。但行香而已。文宗朝。中書崔蠡上疏曰。國忌設齋。百官行香。事無經據。伏請停廢。敕曰。崔蠡所奏。遂遣討尋本末。禮文令式。曾不該明。其兩京天下州府。國忌於寺觀。行香。今後並宜停罷。嘗試論之。崔蠡言無經據者。蛇之行香。豈無經也。安公引教設儀。豈無據也。敕曰。討尋本末。禮文令式。曾不該明者。

三代之禮。何嘗言飯釋子而行香耶。且令式唯是歷代沿革之法律。如代宗後之條格。豈標在隋末唐初之令式乎。矧以禮出儒家。詎可將釋書爲據。事因釋氏。無宜用儒典爲憑。就體證之。方曰合理。儒流不許。還引儒書。何異獄訟之人。召親黨而作證。若欲除廢其無辭乎。夫孝子事祖考。唯善是從。徇葬不益於生。固宜寢也。行香是薦於冥漠。知無不爲。觀文宗薄於祖宗。宜其寄坐矣。或曰。何必行香爲。通曰如周之尙臭燔柴。血膋鄉蕭。言天歆其臭也。天豈食血膋鄉蕭之氣耶。由人尙其臭。故以臭而事天也。若然者。佛教重香。寧可奪乎。況百官行香。代君也。百官事祖宗。亦臣子也。苟欲廢之。如忠孝何。宣宗卽位。再興斯道。大中五年。敕京城及外州府國忌行香。並須淸潔。不得擕酒肉入寺烹炮。旣失嚴恪之心。頗乖追薦之道云。自此至于哀帝。行香如舊。朱梁廢唐七廟方止。開平三年。大明節。百官入寺。行香祝壽。後還薦祖宗。行香于今不絕。晉天福五年。竇貞固奏。國忌。宰臣跪爐。百官列座。今欲宰臣跪爐。百官立班。行香後。飯僧百人。永爲常式。宋太宗淳化三年。虞部員外郎李宗訥奏。國忌行香。請宰臣已下行香後。禁酒食。表其精潔。敕下御史臺依行。

困學紀聞云。忌日行香。始於唐崔蠡奏罷之。本朝宋景文公奏云。求於非福。則是諂祭。懺於無罪。則是誣親。其言不行。

行香歷代興廢。宋姚寬西溪叢語詳說。同僧史略。

宋洪邁容齋四筆云。樞密行香。唐世樞密使專以內侍爲之。與它使均稱內諸司。五代以來。始參用士大夫。遂同執政。案實錄所載。景德二年三月。元德皇后忌。中書樞密院文武百官並赴相國寺行香。初樞密院言。舊例國忌行香。惟樞密使副依內諸司例不赴。恐有虧恭恪。今欲每遇大忌日。與中書門下同赴行香。從之。樞密使副。翰林樞密直學

士。並赴自茲始也。然則樞密之同內諸司久矣。隆興以來。定朝臣四參之儀。自宰臣至于郎官。御史皆班列殿庭拜舞。惟樞密。立殿上不預。亦此意云。

釋氏資鑑云。唐高宗永徽三年。上壬子。幸感業寺。忌日行香。

唐玄奘三藏傳云。高宗顯慶元年。敕遣朝臣行香。

已下錄施主行香。

廣燈錄濟上座(嗣克符)章云。師行脚。到洛京南禪安下。有朱行軍設齋。入僧堂內。顧視上下云。直下是又作麽生。行香次。口不住道。至下間。師便問。直下是箇什麽。行軍便喝。師云。行軍幸是會佛法底人。又惡發作什麽。軍云。喚作惡發。即不得。師便喝。軍云。鉤在不疑之地。師又喝。

法苑珠林云。增一阿含經云。若有設供者。手執香鑪而唱。時至。佛言香爲佛使。故須燒香。偏請十方。既知燒香本擬請佛。爲凡夫心隔。目覩不知。佛令燒香。偏請十方一切凡聖。表呈福事。騰空普赴。正行香作唄時。一切道俗。依華嚴經。各說一偈云。戒香定香解脫香。光明雲臺徧世界。供養十方無量佛。見聞普熏證寂滅。又三千威儀經云。坐受香亦得。爲女人行香。恐觸手染著。故開坐受。若恐譏慢。令懸放下亦得。男子行香。女人受香。翻前即是。

行事鈔趣請設則篇云。賢愚經虵施金已。令人行香。當僧手中。乃至執香爐。遙請佛僧。如富那奇中說。　資持記云。賢愚。即行香緣。彼第七云。佛告阿難。過去無量阿僧祇劫。閻浮提有一大國。名波羅捺。時有一人。好修家業。意偏愛金。勤力積聚。因得一瓶。於其舍內。掘地藏之。如是勤身。乃得七瓶。悉取埋之。後遇疾終。作一毒虵。守此金瓶。如是展轉受形。經一萬歲。最後受身。厭心忽生。見有一人。順道而過。虵呼之云。吾今此處。有一瓶金。欲用相託。供僧作福。設食之時。持一阿先提(此云草籠)來取。我彼至日。擔虵至寺。著衆僧前。食時已到。僧住行立。虵令彼人次第賦香(賦者給也)衆僧食訖。爲虵說法。歡喜轉

増將僧維那。到本金所。餘六瓶金盞用施僧。命終生忉利天。佛告阿難。爾時持缽人者。則我身是。是毒蛇者。今舍利弗是。富那奇亦即彼經第六云。佛在舍衛。放鉢國長者有子。名富那奇。後出家證阿羅漢。化兄羨那。造旃檀堂請佛。各持香爐。共登高樓遙望祇桓。燒香歸命。念佛及聖僧。香煙乘空。至佛頂上。作一煙蓋。佛知。即語神足比丘。同往。

儒禮有言行香者。　月令廣義云。行香。國初。詔正諸臣封號。惟孔子封爵。特仍其舊。每月朔望。遣內臣降香。朔日則祭酒行釋菜禮。洪武二十四年。令各處儒學。每遇朔望。有司官至。日早詣學謁廟行香。

●燒香

傳燈錄睦州陳尊宿章云。問教意。請師提綱。師云。佛殿裡燒香。三門外合掌。

法苑珠林云。佛言。香爲佛使。（見行香處）

禪苑清規煎點燒香法云。兩手捧香合起。以右手拈合。安左手內。以右手提香合。蓋放香臺上。右手上香。向時爲八焚之。却右手蓋香合。兩手捧安香臺上。並須款曲低細。勿令敲磕。或墜地。

宋吳曾能改齋漫錄云。李相之賀己集。謂焚香之始。云本佛圖澄傳。襄陽國城塹水源暴竭。石勒問澄。澄曰。今當敕龍下取水。乃至。澄上坐繩床。燒安息香。咒數百言。水大至。予按。江表傳。有道士干吉。來吳會。立精舍。燒香讀道書。制作符水。以療病。又按漢武帝故事。亦云。毘邪王殺休屠王。以其衆來降。得其金人之神。置之甘泉宮。金人者皆長丈餘。其祭不用牛羊。唯燒香禮拜。然則焚香自漢已然矣。

●揷香

揷瓣香於爐也。

敕修清規告香云。住持就座。副參遞大香一片與

參頭同衆問訊。插香。各大展三拜。

● 答香

凡有來插香者。我亦爲彼插香。此謂答香。

● 還香

答香亦名還香。

備用清規。方丈特爲新首座茶。云。請客侍者。寫茶榜。詣首座寮。炷香。首座還香。觸禮一拜。還拜。　又交代茶。云。具威儀。懷香。船往交代人前。插香。觸禮一拜。云云。茶畢。交代人。詣爐前。還前請香。觸禮一拜。敕修清規兩序交代茶云。新職事。具威儀。懷香。船詣各受代人處。插香。對觸禮一拜。云云。茶畢。受代人起。將元請香。插爐中。觸禮。拜謝而退。

● 安居

敕修清規節臘章云。西域。三時。以一時爲安居。出入有禁止。　又云。五竺地廣。暑寒霖涉。氣候之弗齊。故結制。有以四月五月十二月。然皆始以十六日。所謂雨安居者。因地隨時。惟適之安。或曰坐夏。或曰坐臘。戒臘之義始此。

行事鈔安居策修篇云。律通制三時。意存據道。文偏約夏月。情在三過。一無事遊行。妨修出業。二損傷物命。違慈定深。三所爲既非。故招世謗。以斯之過。教興在茲。然諸義不無指歸。護命故。夏中方尺之地。悉竝有蟲。即正法念經云。夏中。除大小便餘則加趺而坐。故知。護命爲重。佛深制之。　又云。上總三時分別。今但就夏。亦有三時。初四月十六日是前安居。十七日已去。至五月十五日。名中安居。五月十六日。名後安居。故律中。有三種安居。謂前中後也。前安居者。住前三月。後安居者。住後三月。雖不云中三月。然文中。具明前後日數。中間不辨。於理自明。

搊磨疏。諸衆安居法篇云。出家慕道。馳散非業。故

當計時擇念。義無浮逸。今乃沿隨邑野。追逐情塵顛仆亘塗。無思返迹。是以大聖。以法遮防。不許遊涉。當居靜處。故律文中。三時通制。然有待之形。許緣不一。必畏過起。夏暑偏多。一則損生害命。深乖慈道。二招世譏謗。不及禽獸。三爲過旣深。故非道業。春冬過少。待緣開赴。有斯別。故名曰安居。釋名者。形心攝靜曰安。要期在住曰居也。

忠曰。譏謗不及禽獸者。僧祇律云。安居法者。佛住舍衞城。爾時諸比丘。雨時遊行。多所踐害。爲世人所嫌。九十六種出家人。尚知安居。如鳥隱巢。而自守住。沙門釋子。自稱爲善好。而不安居諸比丘。以是因緣。具白世尊。佛言。正應爲世人所嫌。從今已後。雨時應安居。廣明安居法。

梵網經古迹記云。夏坐安居處者。北幷洲疏云。昔來經論。或名坐夏。或名坐臘。或名夏臘。皆由不善方言也。今依大唐三藏譯。云雨安居。謂雨時安居故。然西方。立時不同。或立四時。謂從正月十六日。至四月十五日。爲春時。從四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爲夏時。如此秋冬。並各三月。至正月十五日。總爲一歲。或總一年。分爲三時。謂卽佛法。依此爲定。謂從正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以爲熱際。從五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立爲雨際。從九月十六日。至正月十五日。卽爲寒際。雨際蟲多。令人譏謗。故制安居。又云。今此四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實爲疎謬。旣非夏時。言雨安居。

忠曰。太賢意謂。佛制自五月十六入。爲初安居。自六月十六入。爲後安居。然此方結制。以四月十六。旣不依佛制。實爲疎謬矣。又稱坐夏夏臘。尤謬矣。蓋初安居。至八月十五日。則自七月十六已後。非天竺夏時。此方亦自七月朔已後。非夏時。其後安居。滋晚焉。不待論之。依彼此。不可謂坐夏夏臘等。但當稱雨安居耳矣。諸律講解。古迹文。紛紛沒甄別。故我今贅言。

圓覺經云。世尊。告圓覺菩薩言。若經夏首三月安

居。當爲淸淨菩薩止住。心離聲聞。不假徒衆。至安居日。卽於佛前。作如是言。我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某甲。踞菩薩乘。修寂滅行。同入淸淨實相。住持。以大圓覺。爲我伽藍。身心安居平等性智。涅槃自性。無繫屬故。今我敬請。不依聲聞。當與十方如來。及大菩薩。三月安居。爲修菩薩無上妙覺大因緣故。不繫徒衆。善男子。此名菩薩示現安居。

僧祇律云。比丘。至四月十六日。應安居。不安居者。越毘尼罪。到後安居。復不安居者。得二越毘尼罪。

● 結制

結安居之制也。（見安居處）結制禮儀。如勅修淸規。

● 坐夏

安居曰坐夏。（其辨見安居處）

● 過夏

勅修淸規謝掛搭云。近時衲子。到處坐席未温。移單東西。多致不謝掛搭。旣曰經冬過夏。折中當在冬前夏前兩期報謝。

廣燈錄。廬山慶雲禪師章云。問僧。什麽處來。僧云洪州來。師云。什麽處過夏。僧云翠巖。師云。踏破多少草鞋。（又見節時門冬安居處）

碧巖錄云。天平和尙行脚時。參西院。（有兩錯西院因緣）云。且在這裏過夏。待共上座。商量這兩錯。云云

忠曰。科擧名目。有過夏。取佛書準倣也。或看此爲此目出俗書。非也。

唐國史補云。進士籍而入選。謂之春關。不捷而醉飽。謂之打毷氉。匿名造謗。謂之無名子。退而肄業。謂之過夏。執業而出。謂之夏課。

遯齋閒覽云。長安擧子。六月後落第者。不出京。謂之過夏。多借靜坊廟院作文。曰夏課。

太平廣記。引盧氏小說云。唐德宗。至西明寺。宋濟在僧院過夏。上忽入濟院。方在窻下。犢鼻葛

巾鈔書。上問曰。作何事業。兼問姓行。濟云。姓宋。第五。應進士舉。云云

● 坐臘

安居。亦曰坐臘。（其辨、見安居處）臘義。節時門法臘處。詳說。

● 賞勞

梵網古迹作償勞。　韻會陽韻云。償辰羊切。說文還也。廣韻報也。增韻酬也。　行事鈔作賞勞。祖庭事苑。賞勞註云。勞郎到切。尉也。忠曰。國史補云。大出金帛賞勞。（止此）此般賞勞、勞。當从郎到切耳。

行事鈔安居策修篇云。五事賞勞。（忠曰五事、即五利、次下釋）羯磨疏安居法篇云。迦提賞勞使作衣服受用資身弘道。利俗也。

梵網經古迹記云。然初安居。即從五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日。良以雨時將畢。恐至寒時不濟。故開一月為償勞月。若後安居。從六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即無償勞三月雨時盡故。　善圓鈔云。從八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三十日。為償勞月。

已上。證賞勞字畢。已下辯其義。

行事鈔安居策修篇云。問何為但結三月者。生死待形。必假資養。故結前三月。開後一月。為成供身衣服故。

忠曰。如來聖教。歲為三時。乃一時有四月。故有此問。言何故不結一時全四箇月耶。

又云。若四月十六日結者。至七月十五日。夜分盡訖名夏竟。至明相出。十六日後至八月十五日已來。名迦提月。明了論云。本言迦絺那。為存略故。但云迦提。此翻為功德。　註。以坐夏有功。五利賞德也。

忠曰。由是可知。賞勞者。賞坐夏功勞也。又宗覺律師語。余曰。此一月。二百五十戒中。開五種戒。恣意出入往來。而造功德衣。以償前九旬功勞

也。止此依此說。則勞卽刀切。老平聲。疲也。勤也。功也。字彙。事苑爲去聲。郞到切。慰勞義。恐不知律文賞勞。目謾下義乎。若知則必可辯其義。而欠之。

五利者。行事鈔自恣宗要篇云。次明五利通塞者。律中受此衣故。畜長財。離衣宿。背請。別衆食。食前食後。至他家。等。各如隨相所明。隨戒釋相篇

僧祇律云。衣時中間。捨五罪。別衆食。處處食。離同食。不白畜長衣。離衣宿。無罪。

毘尼母論云。佛聽畜迦絺那衣。有五種利。一得中前數數食。二得有檀越來請。得別衆食。三得畜長財。不說淨。四得離衣宿。五不白得出界。是名受迦絺衣利。

迦絺那衣者。自恣篇云。二明衣體。四分云。若得新衣。若檀越施衣。若糞埽衣。新物揲作淨。若已浣。浣已納作淨。卽日來。不經宿。不以邪命得。不以諂曲得。不以相得。不以激發得。不捨墮。作淨者應法。四周有緣。五條作十隔。若過是條數應自浣染。舒張襵治。裁作十隔。縫治。又云。不得大色染衣。聽用袈裟色。此云不正色也。

釋氏要覽云。迦提梵語。具云迦栗提迦。卽九月。望宿名也。謂西國三月安居。至九月十六日解後安居比丘行化故。取望宿爲名也。

忠曰。是與事鈔義大異。未知何據。

已下禪錄用賞勞語。

普燈錄大通本禪師章云。僧問。九夏賞勞卽不問。從今向去事如何。曰光剃頭淨洗鉢。

虛堂愚禪師寶林錄。結夏小參云。於是九十之期。各證本法。然後升雙橋堂。入息耕室。向無星等子上較其重輕。以憑賞勞。又淨慈後錄上堂云。忽有箇眼皮綻底出來道。乞師賞勞。只向他道。三貫囉鏝三味。食相招攜手上高臺。

忠曰。律則五事賞勞。其文明皎。今按錄所舉。似以施財供養等爲賞勞焉。

坐堂

忠曰。坐堂與坐參規同。但上堂已前。少時坐禪於僧堂。此曰坐堂。小參已前。及每日晩參已前。少時坐禪於僧堂。此曰坐參也。今以小參已前稱坐參。例解之。坐堂之堂者。上堂之堂也。上堂之堂者。法堂也。故非坐僧堂之義。謂坐禪於上堂已前也。敕修清規聖節上堂云。鳴方丈板三下。鳴鼓。堂司行者。預鳴衆寮前板三下。集衆坐堂。如尋常坐禪向內坐。鼓鳴。則轉身向外坐。頭首先集堂外。候鼓鳴。即入堂。首座後入就坐。西堂勤舊蒙堂諸寮。並外堂坐。

忠曰。集衆者。集於僧堂也。

一山寧禪師曰。坐堂不赴者。首座罰之。衆頭首自末班次第入堂。故首座自最後入也。

大衆坐堂時。住持亦坐堂。　敕修清規大坐參云。待住持入堂坐定。堂司行者。鳴首座寮前板三下。云云　又坐參云。鳴堂前鐘三下。衆就位。普同和南。住持頭首次第出堂。

忠曰。依此可知。住持參前。陪大衆坐參。坐參既然。亦當上堂前。陪衆坐堂而已。

舊說曰。住持說法已前。亦自澄心靜慮。葢世尊說法華時。先入無量義處三昧。即從三昧。安詳而起。方說法華。此其榜樣也。

又凡坐禪於僧堂曰坐堂。　日用軌範云。住持幷首座。坐堂時。不得從前門出入。

入衆日用云。莫待打坐堂板。次第歸堂坐禪。

忠曰。軌範所謂坐堂。乃四更一點坐禪也。入衆所謂坐堂。亦是每日坐禪也。並非上堂已前者。故此堂。乃僧堂也。

坐參

坐參者。坐禪於參前也。住持晩參已前。大衆集僧堂。坐禪澄心。以待參。謂之坐參。若住持有事息參。

則行者報曰。和尚今晚放參。

敕修清規晚參云。叢林坐參。猶旦望五參陞座。將聽法時。大衆坐堂也。　又坐參云。蓋古者每晚必參住持。以求開示。故率衆齊集。坐待鼓鳴。而往參之。名曰坐參。因汾州地寒。昭公罷之。遂有放參之說。

忠曰。坐參。坐堂。名異規同。見坐堂處清規已云。坐待鼓鳴而往參之。乃知。禪於僧堂畢。往參於住持之處。故曰坐參。非禪坐即是參之義。

備用清規云。諸方謂。放參不披袈裟。轉身方搭衣。非法也。唯徑山寺。古規不墜。披衣坐參。當力行之。

淸拙澄和尚錄晚參云。每日晚參已前。坐以待參。謂之坐參。且如坐參。又參箇甚麼。莫是參父母未生前事麼。莫是參空劫以前自己麼。莫是參宗乘向上向下事麼。莫是參古人玄言妙句。一機一境麼。若與麼。總是將心湊泊。擬心承當。擬心領解。本分事上。總沒交涉。

又不遊方而參禪。曰坐參。　大慧正法眼藏云。或者道。琅邪被舉公道箇杜撰。心中疑惑。卽時倒戈卸甲。遂挽留舉公。咨決此事。謂之坐參。一犬吠虛。千猱啀實。

忠曰。此不離己住處。居參禪於他之義。蓋大慧舉俗說。故其義不足取焉。

● 大坐參

敕修清規大坐參云。今時叢林。有多衆處。猶特講晚參。以存古意。謂之大坐參。與常坐參同。但首座入堂。不燒香。云云。具如彼。

● 放參

舊說曰。住持有事。或修臨時祈禱。則放免晚參。此謂放參。卽鳴鐘三下。此謂放參鐘。又見坐參、及垂說門、晚參處。

禪苑清規首座坐堂云。大衆入堂。依單位相向而坐。堂司行者。先稟堂頭。掛放參牌。然後堂前上簾。

行者於首座前問訊。低聲云。和尚放參。復於聖僧前。躬身正立。喝放參。然後打放參鐘。展單下帳罷。歸寮問訊。喫湯隨意。

僧寶傳慈明圓禪師傳云。公冬日牓僧堂。作此字。○○○☰☰☰甶由ヨオ　其下注云。若人識得。不離四威儀中。有首座者。見之謂曰。和尚今日放參。

白氏文集昭國閒居詩云。時暑放朝參。

忠曰。可知放參之目。本在官制。

又有晩食名放參者。見飲啖門。放參飯處。

忠曰。此方禪林。晡時念經。爲讀誦放參。失義。當曰念經。或誦晩課。蓋放參鐘後誦經。故轉訛。

●展單

舊說曰。無晩參時。鳴放參鐘三下。其時展半單。蓋爲黄昏坐禪也。然放參鐘。名展單者。隣近釋也。

日用軌範云。坐參了。各出半單下地。

●坐禪

敕修清規坐禪。詳敘其規。

敕修清規坐禪云。大衆歸堂。向裏坐。　又聖節云。坐堂。如尋常坐禪。向內坐。

永平清規辨道法云。早晨坐禪。首座大衆。搭袈裟入堂。就被位面壁坐禪。首座不面壁。自餘頭首。一如大衆面壁而坐。住持人就椅子坐禪。　又云。後夜坐禪。大衆不搭袈裟。住持人袈裟掛于椅子而坐禪。是法也。

忠曰。住持就椅坐。則知亦是不面壁矣。夫面壁坐禪。匪但準依初祖風規。復可攝定散心。然今清朝禪僧。例向外。誠失古矣。

日工集云。典座。免僧。直歲。三人。免坐堂。詳職位門免僧處

南禪規式云。四月廿一日。舊規。自今日四時坐禪。不赴佛殿勤行者。罰金壹斤。不赴坐禪者。罰金同此。　又云。初夜幷曉天。二時坐禪。住持巡堂。若有

被位空處則令聽叫取被巾歸方丈若兩班寮之看寮而空被位者僧堂坐牌前植看寮簡板則不取被巾

忠曰坐禪用心諸祖有箴有銘有儀有論不可悉錄今且擧其目備辦道士檢尋

杭州五雲和尚坐禪箴　傳燈錄載
鵝湖大義禪師坐禪銘　緇門警訓載
天台大靜禪師坐禪銘　諸祖偈頌載
同安察禪師坐禪銘　諸祖偈頌載
佛眼遠禪師坐禪銘　緇門警訓載
長蘆賾禪師坐禪儀　禪苑淸規載
佛心才和尚坐禪儀　普燈錄載
中峯本禪師坐禪論
蘭溪隆禪師坐禪論
明極俊禪師坐禪訣　熖慧語要載
永平元禪師坐禪儀幷銘
瑩山瑾禪師坐禪用心記及三根坐禪說

大慧杲禪師告香普說云近來諸方打板坐禪若要莊景卽得我不信儞坐得定往往聞恁麽道却謂妙喜不敎人坐禪又是錯認何曾解方便我只要儞行亦禪坐亦禪語默動靜體安然山僧有時夜裏睡纔覺便起來坐坐既久都無所思自謂諸佛境界只這是然不要把爲極則不是放身命處況更言靜是根本悟是枝葉此處誤人諸方說靜了方悟我是悟了方靜不敢相瞞未悟時心識紛飛悟了方貼貼地

大比丘三千威儀云欲坐禪有五事一者當隨時二者當得安牀三者當得輭座四者當得閒處五者當得善知識復有五事一者當得好善檀越二者當有善意三者當有善藥四者當能服藥五者當得善助爾乃得猗隨時者謂四時安牀者謂繩牀輭座者謂毛座閒處者謂山中樹下亦謂寺中不與人共善知識者謂同居善善檀越者謂令人無所求善意者謂能觀善藥者謂能伏意能服藥

者。謂不念萬物善助者。謂禪帶。禪帶有五事。一者當廣一尺。二者當長八尺。三者當頭有鉤。四者當三重。五者不得用生韋。亦不得用金鉤。

又天台次第禪門。詳說坐禪用心。內外方便。其第二第三卷。最爲要。無住云

日本坐禪規矩。道元禪師爲始。　無住和尚雜談集云。建仁榮西入宋。雖傳禪門戒律儀歸朝之後。且順國風。兼行天台眞言。未得專講禪規。其坐禪。但據狹床而已。佛法上人道元入宋歸朝。始行廣床坐禪於深草。興聖寺也 道俗初見聞此規。故敬信者衆。當時所目擊之僧。爲予說之。自後東福開山圓爾渡宋。久住徑山。歸國。行其坐禪法。蘭溪隆長老。宋國僧也。故建長寺坐禪規。一依宋朝。自此後。天下禪院。儀禮通行矣。

坐禪坐法。見禮則門結跏趺坐處。

坐禪累手法。　請觀音經云。若欲得見觀世音菩薩。端身正心。使心不動。心氣相續。以左手置右手上。與舌向齶。令息調勻。　智者疏。約世間陽上陰下。隨世俗故。右陽居下。左陰處上者。欲將定靜之法。鎭於陽散也。世俗既有威儀。此即是以戒法。禁約麁獷。即對戒也。二陽動相。陰靜相。以靜鎭動。是制亂方便。即對於定。三者右表方便。屬權。而居下。左是實智居上。是則自權而顯實。此即表慧。聞義鈔釋之、恐繫不錄

或曰。一夏九十日坐禪。即一行三昧也。　摩訶止觀明四種三昧。常坐、常行、半行半坐、非行非坐。中云。一常坐者。出文殊說文殊問兩般若。名爲一行三昧。乃至居一靜室。或空閒地。離諸喧閙。安一繩床。傍無餘座。九十日爲一期。結跏正坐。項脊端直。不動不搖。不萎不猗。以坐自誓。脇不拄床。

四時坐禪

四時者。依永平清規辨道法。黃昏坐禪。戌辰 後夜坐禪。四更三點 早晨坐禪。粥後己辰 晡時坐禪。申辰 也。

又幻住菴淸規云。裝香一盤。且以三炷爲率。自黃昏燒起。至第三炷。約四鼓時分也。竈下燒面湯。堂前鳴板三下。大衆收枕。推被於裏床。收半單。下地洗面。歸堂坐禪。（忠曰。是後夜也。）至開靜板鳴。卽摺被搭衣。佛前禮拜。歸鉢位坐。展鉢受粥。粥罷佛前諷經。經畢小歇。堂前復鳴板三下。自主至伴。歸堂坐禪。（忠曰。是早晨也。）至齋時火板鳴。下地少頃長板鳴。歸鉢位受食。食畢小歇。堂前鳴板三下。復歸室坐禪。（忠曰。是齋罷。永平爲晡時。）至晡時分。鳴板放參。至黃昏燒香盤。大衆搭衣諷經施食事畢。堂前鳴板三下。歸堂坐禪。（忠曰。是黃昏也。）至放參板鳴。開枕展被。右脇而息。　又云。凡一日夜之間。四次坐禪之際。宜各屛心絕慮。息念忘緣。深究死生。力窮道業。

大比丘三千威儀云。坐禪有五事。一者當隨時。謂四時。（詳前坐禪處）

夢窓石國師錄臨川家訓云。四時坐禪。唯除浴日坐參。其餘極寒極熱。修正蘭盆時節。亦不可開。（若於坐禪時特有事可作。則可開之。）趙州和尙云。我在南方三十年。除粥飯二時。不是雜用心處。趙州寧謂粥飯二時。不是正用心處耶。只是言其除粥飯外。更不雜餘事耳。乃至古德又云。大事未明。當如喪考妣。大事已明。亦當如喪考妣。古人苦口叮嚀。其意豈在令人限日約時。工夫不純乎。上古道人。皆是卜僻洞深巖。居樹下石上。更有何事可作。廢寢忘飡。一味存道。百丈建立叢林以來。普請作務。其事不少。雖然人人以道聚頭。故辨道工夫。不曾爲事緣所奪。百丈滅後。迨于三百年。叢林規繩漸衰。緇流少有慚愧。始有擊版坐禪之儀。謂之四時坐禪。蓋是主法尊宿。曲設方便。以誘懈怠者耳。今時後生。猶嫌四時坐禪。動則欲令省略。無慚無愧。莫甚於此。

義堂日工集云。在黃梅院訓衆曰。夏安居三時諷經。四時坐禪。本朝不論大小剎。皆例行之。合不怠。怠者罰。

●三時坐禪

四時坐禪中。省後夜也。

瑜伽師地論云。言初夜者。謂夜四分中。過初一分。是夜初分。言後夜者。謂夜四分中。過後一分。是夜後分。

●再請禪

忠曰。定式坐禪。到定鐘鳴而止。此後再禪坐。此曰再請禪。

敕修淸規大坐參云。如坐再請禪。住持後門入。歸位。不巡堂。頭首隨衆。或抽解者。卽歸被位。更深住持出。聞首座開枕響。衆方偃息。在道兄弟。不以此拘。

●伴禪

舊說曰。住持五更行香之次。入僧堂。伴於大衆坐禪。此謂伴禪也。

●陪禪

陪禪同伴禪義。

舊說曰。住持燒香巡堂之次。入僧堂。陪衆之禪坐。住持已是得法人。非是少時。以勵衆。故曰陪禪也。住持爲自修行。坐禪於僧堂而已。

又道話曰陪禪。蓋訛名也。　愚中及和尙年譜云。應永十三年丙戌。師八十四歲。尼松巖與造舍暉。爲師塔所。師一冬宴安于此。檀施甚厚。普施衆僧。輪次齋會。禪坐道話。曰陪禪。曰夜話。

●放禪

敕修淸規坐禪云。堂司行者。候齋次第。覆首座。放禪。轉從聖僧後右出。揲簾下牌。輕摵作聲。住持頭首出堂。

瑩山淸規云。凡坐禪者。首座之管領也。已香欲了

時。聖僧侍者。問訊首座。是稟放禪也。

幻住清規。首座云。凡打板。坐參。放禪。行道。種種動靜。離不關心。

● 經行

日用軌範云。開小靜。摺被。或歸衆寮。喫湯藥。或茶堂經行。次第歸鉢位。

瑩山坐禪用心記云。坐中。若昏睡來。常應搖身。或張目。又安心於頂上髮際眉間。猶未醒時。引手應拭目。或摩身。猶未醒時。起座經行。正要順行。順行若及一百許步。昏睡必醒。經行法者。一息恒半步。行亦如不行。寂靜而不動。

南海寄歸傳云。五天之地。道俗多作經行。直去直來。唯遵一路。隨時適性。勿居鬧處。一則痊痾。二能銷食。禺中日昳。即行時也。或可出寺長引。或於廊下徐行。若不爲之。身多病苦。遂令脚腫肚腫。臂疼髆疼。但有痰癃不銷。並是端居所致。必若能行此事。實可資身長道。

釋氏要覽云。慈恩解云。西域地濕。疊塼爲道。於中往來。如布之經。故曰經行。十誦律云。經行有五利。一勦健。(勦音巢輕捷也)二有力。三不病。四消食。五意堅固。

三千威儀經有五處可經行。一閑處。二戶前。(自房戶前)三講堂前。四塔下。五閣下。

瑜伽師地論云。言經行者。謂於廣長稱其度量。一地方所。若往若來。相應身業。(經行、斷惛沈睡眠法、如彼)

佛陀波利修禪要訣云。問行法云何。答行即經行也。宜依平坦之地。二十二步以來。十四五步以上。於中經行。經行時。覆左手。以大指屈著掌中。以餘四指抱大指作拳。然覆右手。抱左手腕。即端立少時。攝心令住。(謂住鼻端等)乃行。行勿太急太緩。亦攝心行。至界畔。即逐日廻身。還向來處。住立少時。如前後行。行時即開目。住即輒閉。如是復稍倦。即休。經行唯在晝。夜不行也。問多人同處經行。得不。答稍須相離。全近不得。問繞塔行道。與經行何別。答。經

行者直往直來。豈同遶塔耶。又塔是多人往來處。不可於中經行。問此方有逆日行道。稱爲右旋。未知是不。答西方旋塔。並逐日輪。會無逆行。

忠曰。逐日者。自東而南而西而北也。逆日者。從東而北而西而南也。逐日者。順日輪之行。與上肩順轉同。

十誦律云。經行法者。比丘應直經行。不遲不疾。若不能直。當畫地作相。隨相直行。是名經行法。

摩得勒伽云。經行不能直者。安繩。

●行道

敕修清規藏殿祝讚云。住持領衆。合掌遶藏。行道三帀。多衆則一帀。　又佛降誕云。維那擧唱浴佛偈。行道浴佛。

幻住清規津送云。擧楞嚴咒一遍。行道。

村寺清規云。行道尤須端謹。叉手當胸。徐行細步。瞻顧前後。須使疎密得中。或出入門戶。上下階級。皆當先擧左足。須照應袈裟。不得拖地。衣服領袖。須當齊整。

萬善同歸集云。行道一法。西天偏重。遶百千帀。方施一拜。經云。一日一夜行道。志心報四恩。如是等人。得入道疾。　又云。南山行道儀云。夫行道障盡爲期。無定日限。若論障盡。佛地乃亡。

翻譯名義集云。半行半坐。方等云。旋百二十匝。却坐思惟。法華云。其人若行若立。讀誦此經。

忠曰。禪林懺摩法。楞嚴咒。或住立。或行道。蓋是半行半坐三昧也。

●炙茄會

禪苑清規監院云。如冬齋至乃炙茄會。詳職位門監院處

五祖演和尙海會錄。炙茄會上堂云。六月三伏天。火雲布郊野。松間臨水坐。解帶同歡釋。毳侶弄荷花。賓朋傾玉斝。紅塵事緊華。碧洞何瀟灑。重會在明年。相期莫相捨。白雲會有約。願結靑蓮社。

西陽雜俎云。茄子茄字。本蓮莖名。革遐反。今呼伽。未知所自。茄子。僧人多炙之。甚美。
忠曰。炙茄會。蓋炙茄開筵也。依西陽言僧家炙茄尚矣。

茶湯會

松源岳禪師錄茶湯會求頌。曰春風吹落碧桃花。一片流經十萬家。何似飛來峯下寺。相邀來喫趙州茶。

冷淘會

石菴玿禪師錄。有結冷淘小參云。湖南人賣上麪。福建人喫冷淘云云　正字通云、淘晉陶、淅米也、

銷蓄會

無學元禪師支那眞如錄。有銷蓄會。燒駱駝秉炬偈。

蓮華會

圓悟勤禪師天寧錄。有蓮華會上堂。
慈受深禪師慧林錄。有資福作蓮花會。供養羅漢陞座。

菩提會

大慧杲禪師普說。有雪峯建菩提會普說。

拈鬮會

西巖惠和尚能仁錄。有謝幹拈鬮會上堂。
鬮義。詳執務門。鬮拈處。

焙經

舊說曰。設火爐焙藏經。去其蒸濕也。
忠曰。蓋煖綿拭經也。
敕修清規知藏云。函帙目錄。常加點對。缺者補完。

蒸潤者。焙拭。殘斷者粘綴。

北礀文集。常熟道友。焙經得舍利無數。榜云。蠶不在繭。在執紙上語者。焙非待火。待忘言外詮時。

明極俊和尚錄。跋天目淨海眞禪人焙四大部經。得舍利頌什後云。天目西峯淨海眞禪人。發心焙四大部經。一一用綿拂拭。及火煆其綿。獲設利一顆。

偃溪聞禪師雪竇錄。謝衆僧焙經上堂云。鑪鞴之所鈍鐵猶多。黃面老子。具正偏知。只知撒土拋沙。欺胡謾漢。不知性命落在弟子手中。二千年後。橫拕倒拽。只如雪竇恁麼擧也。是把火助。

南浦明禪師崇福錄。有焙經上堂。

● 拭經

以綿拭經。見焙經處。

鏡堂圓禪師禪興錄。拭藏經上堂云。五千餘軸眼中塵。不識無端貴似金。盡底掀飜知落處。掃堦松影又沉西。

佛祖通載云。元世祖。詔僧大內念經。行香。侍臣奏云。僧多不識字在。帝乃云。但敎舒展。拭去塵埃。亦有功德。

● 上堂

齋粥

粥飯上僧堂。此謂上堂。與法堂說法稱上堂別。

傳燈錄。藥山儼禪師章云。院主報打鐘也。請和尚上堂。師曰。汝與我擎鉢盂去。　又云。師曰。二時上堂不得皷破一粒米。

聯燈會要石梯和尚章云。師見侍者托鉢上堂。乃喚云。侍者。者應諾。師云。甚處去。云上堂齋去。師云。我豈不知儞上堂齋去。云除此外別道箇甚麼。卽得。師云。我只問儞本分事。云和尚若問本分事。某甲實是上堂齋去。云汝不謬爲吾侍者。

敎誡律儀云。師欲上堂。爲師滌鉢看閉門戶等事。

已下錄世典稱僧上堂。

酉陽雜俎云。玄奘言那蘭陁寺僧。食堂中。熱際有巨蠅數萬。至僧上堂時悉自飛。集于庭樹。又云。著謠於軍中曰。齋鐘動也。和尚不上堂月餘。

天中記云。摭言。王播客楊州木蘭院。僧厭苦之。飯後擊鐘。後二紀。播鎮楊州。訪舊詩。有曰。上堂已了各西東。慙愧闍梨飯後鐘。碧紗籠之矣。續云。二十年來塵拂面。如今始得碧紗籠。

已下錄。官人飲食。亦稱上堂。

李肇國史補云。鄭相珣瑜。方上堂食。王叔文至。韋執誼遽起延入閤內。又云。三院上堂。有除改者。不得終食。

● 過堂

上僧堂喫食。亦云過堂。

備用清規送鉢位云。兩班退職。維那先送首座。入鉢位。次接都寺。送鉢位。首座都寺。挂鉢過堂。

六學僧傳惟儼傳云。二時過堂。不得咬著一粒米。

（傳燈作上堂如上堂處引）

大休念禪師錄頌古擧云。鵝湖孚禪師。侍者請過堂。湖云。我下莊喫油糍了。（會元作赴堂）

● 赴堂

忠曰。與上堂過堂同義。

敕修清規都監寺云。齋粥二時。必赴堂。則行僕行益。自然整肅。

五燈會元鵝湖孚禪師章云。師一日不赴堂。侍者來。請赴堂。師曰。我今日在莊。喫油糍飽。者曰。和尚不曾出入。師曰。儞但去。問取莊主。者方出門。忽見莊主。歸謝和尚到莊喫油糍。

● 陪堂

客僧陪僧堂之外堂受食。此曰陪堂。

● 下堂

粥飯畢。下僧堂。此謂下堂。與上間下間。稱上堂下堂別。

敕修淸規每日祝讚云。齋粥二時下堂。僧衆必須登殿。又見唄器門下堂椎處

喝食

見職位門喝食行者處。

光伴

敕修淸規告香云。請客侍者。預依戒次。具茶狀。備卓袱筆硯。告香罷。列法堂下間。請茶。各僉名。請首座光伴。

金鰲新話。龍宮赴宴錄云。神王開潤筆宴。王曰。余欲與秀才光伴。故邀爾。酒進樂作。

或曰。光伴者。言我得前人恩光。允容我。令相伴也。不敢自專之謂矣。此義未是。

忠曰。光者。猶如榮也。字係伴人。言我得伴此人是己之光榮也。如入院展詞云光據法筵。又王梅溪小簡云光膺宸命。榮陟臺端。當例此而解耳。

竺印先師曰。明朝百丈淸規淪亡久矣。隱元來朝。禿翁懷百丈淸規質難解處。元皆不能通。翁問光伴義。元曰。光者空也。謂不設茶菓藥石。而空伴之謂也。然觀淸規光伴。皆是備茶果點心者。非空伴之義。

相伴

聯燈會要柏巖哲禪師章云。洞山與密師伯到。師問。二上座甚處來。洞云。湖南來。師云。觀察使姓甚麼。洞云不得姓。師云。名甚麼。云不得名。師云。還理事也無。云自有郞幕在。師云。還出入也無。洞云不出入。師云。豈不出入。洞拂袖而出。師次日侵晨入堂。召二上座。二人便出。師云。昨日老僧。對上座一轉語。不稱意。一夜不安。今請上座。別轉語。若愜老

僧意。便開粥相伴。過夏。洞云。請和尙問師云。不出入。洞云太尊貴生。師乃開粥同過夏。

傳燈錄仰山寂禪師章云。若說禪宗。身邊要一人相伴亦無。

敕修淸規嗣法師忌云。方丈客頭。請西堂兩序晚間對眞。相伴喫湯。

外典有接伴名。且附此。　事物紀原云。宋朝會要曰。契丹使至。命樂黃自康宗元詣雄州接伴。廻日充送伴使。此疑接伴之始也。

宋史袁韶傳云。韶爲右司郞官。接伴金使。

● 巡堂

忠曰。巡僧堂也。有數種。謂住持巡堂。（入院、旦望茶、坐禪、）大衆巡堂。（三八念誦、）首座巡堂。（坐禪、大坐參、結制、）維那巡堂。（聖節）參頭巡堂。（掛搭）都寺巡堂。（庫司湯）知事巡堂。（結制、旦望茶、）請客燒香巡堂。（方丈茶）沙彌巡堂。（參堂）也。此有數義不同。謂點撿義。（坐禪時、住持、首座、）告報義。（聖節時、維那、）請謝義。（茶湯時）禮賀義。（入院時、掛搭時、結制時、三八念誦後巡堂、蓋亦是、住持大衆、互相禮也、）

中峯雜錄。冬安居示徒云。爲懶墮懈怠之舊習之所障。乃至其巡堂人。三回五度警省。略不肯少加精進。似如此參禪。要明心地。要敵生死。要脫略情塵。要勤除窠臼。莫說八十日。便是八十年。八十劫。惟增業識。但長癡迷。

忠曰。此巡堂人者。住持首座之外。別設人巡堂。以警策坐禪者睡惰也。

住持巡堂　敕修淸規坐禪云。住持入堂燒香巡堂。自上間至下間。一帀。歸位坐定。

東福淸規云。住持入僧堂坐禪者。蓋爲點撿大衆也。其入堂巡堂一帀。是點撿之儀也。

又入院云。鳴僧堂鐘。大衆先歸鉢位立定。新命入堂炷香。參隨人。同展三拜。維那當面問訊。引巡堂一帀。參隨人先出。兩序送新命。歸鉢位。觸禮三拜。

旦望住持巡堂。見次下知事巡堂。

大衆巡堂　敕修淸規。念誦（外堂念誦畢）云。住持入堂。

前堂首座入。次名德西堂插入。歸聖僧板頭立。頭首領衆。三人一引。聖僧前問訊。轉身住持前問訊。合掌巡堂。順左肩轉。依圖位立。暫到侍者隨衆入。只巡半堂。至聖僧後。侍者向後門立。暫到向侍者立。次知事入堂。聖僧前問訊。轉身住持前問訊。合堂巡堂出。暫到接侍者後隨出。云云

首座巡堂。　敕修淸規坐禪云。首座聖僧前燒香。巡堂。自下間至上間。一帀。就歸被位坐。

校定淸規云。巡堂之法。住持從上堂巡至下堂。首座從下堂巡至上堂。蓋首座未出世人。故從下巡上。若已出世人。則不拘。以理論之。亦合從下巡上。免得於住持位前行故也。

忠曰。校定初義。位階區別。亦義敬師法式。蓋此時雖住持未入堂。若首座聖僧前燒香了。直向上間。則橫過住持空椅前也。若聖僧前燒香了。直向下間巡堂。自聖僧後至上間。而歸自被位。則得不橫過住持空椅前也。故校定云。免得於住持位前行也。區別義見後。

又敕修淸規大坐參云。首座入堂不燒香。便歸位。侍住持入堂坐定。堂司行者。鳴首座寮前板三下。大衆轉身向外坐。首座下地從後門出。復轉從前門入。聖僧前燒香。如常巡堂。歸被位坐少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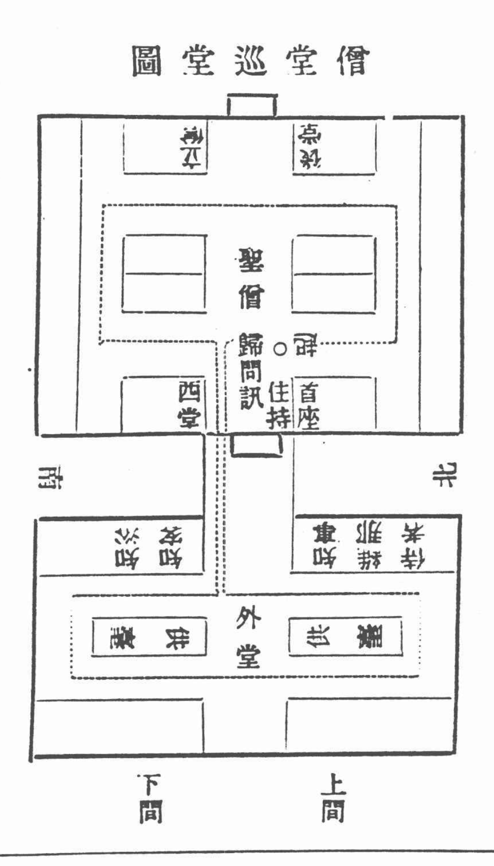
忠曰。如常者。擇坐禪時首座巡堂也。如坐禪時首座巡堂。自下間至上間一帀。蓋自下間巡起，者但是已私推其理。坐禪則首座巡之後。隨有住持巡堂。故首座先巡時。欲異于住持而示其位階區別矣。今大坐參巡堂。則自上間巡起。是尋常巡法。乃如聖節維那巡堂。自上間至下間也。

又敕修淸規結制禮儀云。首座離位。聖僧前燒香。大展三拜。巡堂一帀。歸位。行者喝云。首座禮謝大衆。觸禮三拜。

維那巡堂。　敕修淸規聖節云。維那於僧堂前。早粥遍食椎後。再鳴椎一下云。白大衆粥罷聞鐘聲各具威儀詣大佛寶殿啓

建聖節謹白、復鳴椎一下。往住持前問訊。從首座板起。巡堂一帀。出外堂下間至上間。歸內堂中間。問訊而出。

僧堂巡堂圖



參頭巡堂。勅修淸規。大掛搭歸堂云。參頭領衆。前門右手入堂。至聖僧前排立。參頭燒香。同衆大展三拜。巡堂一帀。自上堂至下堂。仍如前排立。問訊。

都寺巡堂。勅修淸規。庫司四節。特爲首座大衆湯云。鳴齋鼓一通。大衆歸鉢位。頭首一班。齊歸前板。都寺隨入。揖首座離位。却揖以次頭首。進板首。隨送首座歸位。從聖僧後。右出堂外。迎住持入堂。供頭緩鳴堂前鐘七下。送住持入位。仍往首座前揖坐。仍如前出。從首座板起。巡堂一帀。外堂上下間。歸堂中立問訊。（忠曰、此是揖坐巡堂、次有揖香、揖湯、巡堂問訊。）

知事巡堂。勅修淸規。結制禮儀云。知事入堂燒香。大展三拜。巡堂一帀。至聖僧板頭排立。行者喝云。知事禮謝大衆。觸禮三拜。

又旦望巡堂茶云。鳴堂前鐘七下。住持入堂燒香。巡堂一帀。歸位。知事入堂。排列聖僧前。問訊。轉身住持前問訊。從首座板起。巡堂一帀。

請客巡堂。見巡堂請茶處。

燒香侍者巡堂。勅修淸規。方丈四節。特爲首座大衆茶云。鳴鼓集衆。燒香侍者行禮。（同庫司湯都寺巡堂。）

沙彌巡堂。見參堂處。

● 巡堂請茶

忠曰、住持請衆。故請客侍者巡堂。
勅修清規方丈四節特爲首座大衆茶云、掛點茶牌。長板鳴。請客侍者。入堂聖僧前燒香一炷。大展三拜、巡堂一匝。至中間訊而退。謂之巡堂請茶。

● 巡寮

校定清規云、侍者先於上堂時、令行者挂巡堂牌。住持巡寮。自東廊第一寮巡起。寮衆各出外接入。仍送出。衆寮人多處。但寮元一人。迎送出入。大衆只立門外。（忠曰、巡堂牌之堂、當作寮。）

備用清規云。方丈客頭。先行通覆。住持至寮主先於門前下手立。迎入。請趺坐。插香。住持答香。略敘寒温。致謝送出。聽叫收香。蒙堂四寮衆。皆列門外下手。同接入。同送出。謂衆寮人衆。只寮元接送。非法。次第巡寮畢。歸方丈。照拂官客諸山。

勅修清規結制禮儀云。住持次第巡寮。各寮嚴設坐椅香几。於門外。候住持。從東廊第一寮巡起。至各寮香几前。寮主同衆。插香云。（此日禮當拜賀。返沐降重。）答香云。（適辱遣賀。專此致謝。）送住持。數步。復側立香几之右。合掌問訊。侍衆行盡。就隨其末。次第巡過。各寮人。隨後接巡。至法堂上。住持於香几內中立。大衆三人一引問訊而過。　又巡寮云。古規。住持巡寮。僧堂前。掛巡寮牌。報衆。（云云如彼）或旦望巡行則不掛牌。今惟以四節報禮。爲巡寮。餘日不講。能復古者。當行之。

祖庭事苑云。僧祇云。世尊以五事故。五日一按行僧房。一恐弟子著有爲事。二恐著俗論。三恐著睡眠。四爲看病僧。五令年少比丘。觀佛威儀庠序。生歡喜故。禪門巡寮。正擬大聖之遺範。今天下。叢林爲師匠者。莫不遵依此式。

按韻會云。按察行也。考也。撫也。

● 巡案

僧堂則曰巡堂。衆寮則曰巡案。

勅修清規。大掛搭歸堂云。行者引至衆寮。云云寮主

引掛搭人。排列朝觀音問訊。引從案一币。復朝觀音問訊而退。

●喝參

喝參者。唱參。蓋報某伺候在此之義也。

品字箋云。參趨承也。晋謁也。

敕修淸規訓童行云。凡旦望五參上堂罷。參頭行者。令喝食行者。報各局務。行堂前掛牌報衆。昏鐘鳴。行堂前鳴板三下。集衆行者。先佛殿。次祖堂。僧堂前。前堂寮。喝參。方上寢堂。排立。參頭入方丈。請住持出就坐。參頭進前插香。退身歸位。緩聲喝云參。衆低聲同云。不審。齊禮三拜。　又爲行者普說云。侍者燒香請法。參頭領衆鴈立。插香喝參三拜。

傳燈錄瑞鹿先禪師章云。黃昏唱禮了。僧堂前喝參。僧堂前喝參了。主事處喝參。主事處喝參了。和尚處問訊。

沙彌亦喝參。　傳燈錄趙州諗禪師章云。師聞沙彌喝參。向侍者云。教伊去。侍者乃教去。沙彌便珍重去。師云。沙彌得入門。侍者在門外。

祖忌有喝參。　敕修淸規達磨忌云。維那舉楞嚴呪畢。回向。云云。次參頭領衆行者。排列喝參禮拜諷經。　忠曰。準事生也。

●開浴

又見殿堂門浴室處。

敕修淸規知浴云。凡遇開浴齋前。掛開浴牌。寒月五日一浴。暑天每日淋汗。

●施浴

傳燈錄普淨院常覺禪師章云。師以時機淺昧。難任極旨。苟啓之非器。令彼招謗讟之咎。我寧不務開法。每月三八施浴。僧道萬計。師常謂諸徒曰。但得慧門無壅。則福何滯哉。又見殿堂門、浴室處。

佛說溫室洗浴衆僧經云。耆域欲請佛及僧菩薩

大士入溫室澡浴。佛告醫王。吾當爲汝說澡浴及報之福。澡浴之法。當用七物除去七病得七福報。七物。一然火。二淨水。三澡豆。四酥膏。五淳灰。六楊枝。七內衣。除七病。一四大安隱。二除風病。三除濕痹。四除寒氷。五除熱氣。六除垢穢。七身體輕便。眼目精明。如是供養衆僧。便得七福。一四大無病。二面貌端正。三身體香潔。四肌體潤澤。五多人從拂塵垢。識宿命。六口齒香好白齊。所說肅用。七所生處。自然衣飾珍寶。（乃至廣說、澡浴及報之、及麗本作反、）

●入浴

敕修淸規知浴云。鳴鼓第一通。僧衆入浴。第二通末。頭首入浴。第三通。行者入浴。此時住持方入。以屏風遮隔而浴。第四通。人力入浴。監作行者知事居末浴。

日用淸規云。如遇入浴。浴具携右手。入下間門闔內問訊。歸空處。挹左右人。（云云、具如彼說）或有瘡。或洗灸瘡。或使疥藥。宜隨後入浴。

寄歸傳云。須饑時浴。（浴室詳殿堂門）

五燈會元石梯和尙（嗣茱萸）章云。因侍者請浴。師曰。既不洗塵。亦不洗體。汝作麼生。者曰。和尙先去。某甲將皂角來。師呵呵大笑。（傳燈聯燈不收）

●淋汗

夏月入浴。曰淋汗。（見開浴處）蓋熱時常有汗。故每日淋沃也。又見文疏門淋汗疏處。

正字通云。淋音林。說文以水沃也。

淸拙澄禪師錄淋汗頌云。陝府鐵牛遭日炙。嘉州大象汗交流。有人浴得這箇佛。萬兩黃金也合收。

●洗脚

舊說曰。洗足多於西淨矣。

日用軌範云。洗脚板鳴。不得爭奪脚桶。

●淨髮

剃頭髮也。
敕修清規坐禪云。或山門有迎接祈禱。普請看誦。送亡及衆寮淨髮洗衣。則不坐禪。
行事鈔諸雜要行篇云。五分佛制半月一剃髮。除無人難緣。論家四種次第。一上座。二髮長。三先洗頭。四有緣欲行。並前爲剃。毗尼母剃髮者。但除頭上毛及鬚。餘毛一切不合却。所以剃者。爲除憍慢自恃心故。四分。比丘不得爲白衣剃髮。除欲出家者。若頭極長。若兩月。若廣兩指。一剃。爪極長如一麥。剪之。不得用剪刀剪髮。聽畜盛髮器。十誦。髮當甕坑中。涅槃頭鬚爪髮。悉皆長利。破戒之相。增一佛告比丘。沙門出家。有五毀辱法。一頭髮長。二爪長。三衣裳垢坋。四不知時宜。五多有所論。
逆剃順剃　毘奈耶雜事云。阿難入城乞食。有婆羅門。於高堂見已。以拳擢阿難頭。時鄔波難陀聞已。口中唱我今解治彼小人。使剃頭人逆順淨剃。揩摩以油。著衣入城。捉婆羅門臂至王門見王。白其事。王大怒。斬婆羅門手。略

●煆髮

焚得度人之髮也。
斷橋倫禪師錄。新化爐煆髮佛事云。銅頭鐵額。馬頷驢腮。倒順剗除。千萬萬。零星收拾幾堆堆。作者出手。爐韝新開。從前毛病到此一時灰。紅个白个青个紫个赤个。以火打圓相云。盡從者箇流出來。
應菴華禪師蔣山錄焚衆僧髮佛事云。拈火把云。一呼善來。鬚髮自落。積累既多。無處安著。普請大衆。把火燒却。且道燒却後如何。不用撥灰求舍利。無邊頂相放毫光。
長翁淨禪師錄煆髮上堂云。活剗犛牛腦後毛。風吹日炙轉腥臊。不堪狼藉薰天地。罪惡重將業火燒。恁麽見得。切忌死灰尋舍利。臭煙蓬焞燄頭高。

● 開爐

敕修淸規月分須知云。十月初一日開爐。方丈大相看。又見職位門、爐頭處

僧寶傳法昌遇禪師傳云。法昌在分寧之北。千峯萬壑。古屋數間。遇至止。安樂之。火種刀耕。衲子時有至者。皆不堪其枯淡。坐此成單丁。開鑪日。輒以一力撾鼓。陞座曰。法昌今日開鑪。行脚僧無一箇。唯有十八高人。緘口圍鑪打坐。不是規矩嚴難。免見諸人話墮。直饒口似秤槌。未免燈籠勘破。不知道絕功勳。安用修因證果。喝一喝云。但能一念回心。即脫二乘羈鎖。

● 閉爐

敕修淸規月分須知云。二月初一日。僧堂內閉爐。或山寺高寒。毋拘。又見職位門、爐頭處

● 向火

日用軌範云。寒月向火。先坐爐圍上。然後轉身正坐。揖上下肩。不得弄香匙火筯。不得撥火飛灰。不得聚頭說話。不得煨點心等物。不得炙鞋焙脚。烘衣裳。不得攬起直裰。露袴口。不得吐唾。幷彈垢膩於火內。

傳燈錄南泉願禪師章云。師在方丈與杉山向火次。師云。不用指東指西。直下本分事。道來。杉山插火箸叉手立。師云。雖然如是。猶較王老師一線道。

曹山寂禪師錄云。師一日入僧堂向火。有僧曰。今日好寒。師曰。須知有不寒者。曰誰是不寒者。師策火示之。僧曰。莫道無人好。師下火。僧曰。某甲到這裏。却不會。師曰。日照寒潭明更明。

四分律云。向火。有五過失。一令人無顏色。二無力。三令人眼闇。四令多人鬧集。五多說俗事。

僧祇律云。佛告諸比丘。然火有七事無利益。何等七。一者壞眼。二者壞色。三者身羸。四者衣垢壞。五

者壞林藪。六者生犯戒因緣。七者增世俗言論。有此七過故。從今日後。不聽然火。

行事鈔引僧祇。資持記釋之云。壞色。謂面無神色。生犯戒緣。即露地然火掘壞等戒。因而成犯。

●普請

忠曰。集衆作務。曰普請。

困學紀聞云。普請。出吳呂蒙傳。

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云。如世尊說。若掃地時。有五勝利。時有老宿苾芻。棄禪誦業。入逝多林。皆親掃地。佛言。我於知事人。作如是說。非諸耆宿苾芻修行業者。然於我所依善法律而出家者。有二種業。一者習定。二者讀誦。苾芻聞佛爲知事人。密作是說。其知事人。不能遍掃逝多林地。佛言隨要當掃。若月八日。或十五日。應鳴揵稚。總集衆僧。共爲灑掃。古德以此鳴揵稚。集衆作務。爲叢林普請之據。（五勝利、見執務門、掃地處）

傳燈錄禪門規式云。行普請法。上下均力也。

僧史畧。別立禪居云。共作者。謂之普請。

敕修淸規云。普請之法。蓋上下均力也。凡安衆處。有必合資衆力而辦者。庫司先稟住持。次令行者。傳語首座維那。分付堂司行者。報衆掛普請牌。仍用小片紙書。貼牌上云。某時某處。或聞木魚。或聞鼓聲。各持絆膊。搭左臂上。趨普請處。宜力。除守寮直堂老病外。竝宜齊趣。當思古人一日不作。一日不食之誡。

幻住淸規云。公界普請。事無輕重。均力爲之。不可執坐守靜。拗衆不赴。但於作務中。不可譏呵戲笑。誇俊逞能。但心存道念。身順衆緣。事畢歸堂。靜默如故。動靜二相。當體超然。雖終日爲而未嘗爲也。

臨濟玄禪師錄云。一日普請。（乃至）黃檗竪起钁頭云。祇這箇。天下人拈掇不起。師就手掣得。竪起云。爲什麽却在某甲手裏。黃檗云。今日大有人普請。便歸院。

聯燈會要。華嚴休靜禪師章云。師在洛浦作維那。普請。白槌云。上間般柴。下間鋤地。首座云。聖僧作甚麼。師云。當堂不正坐。不趣兩頭機。

大慧普說如山主請普說云。乾峯示衆云。擧一不得擧二。放過一著落在第二。雲門出衆云。昨日有人。從天台來。却往徑山去。峯云。今日不得普請。舊時叢林中。日日普請不似今時禪和家。十指不沾水。百事不干懷。著好衣服。要受人天供養。不生慚愧。舊時無這般衲子。每人有一柄畬刀。一柄鋤頭。謂之一日不作。一日不食。若是普請處。有一人打發時。一衆賴他便免普請所以道。今日不得普請。後來衆中。多把作禪會了。

聯燈會要佛日和尚章云。師到夾山。一日大衆普請次。維那令師送茶。師云。某甲爲佛法來。不爲送茶來。那云。和尚教上座送。師云和尚尊命。即得。乃携茶。去作務處。撼盞作聲。夾山回顧。師云。釃茶三五器。意在钁頭邊。山云。瓶有傾茶勢。籃中幾箇甌。師云。瓶有傾茶勢。籃中無一甌。便傾茶行。時大衆一時擧目。師云。大衆鶴望。請師一言。山云。路逢死蛇莫打殺。無底籃子盛將歸。師云。手執夜明符。幾箇知天曉。山云。大衆。有人也歸去來。歸去來。

忠曰。大衆有人也。歸去來。此即是大慧所謂賴他免普請者。

已下。錄非作務。而但集衆稱普請者。

敕修淸規送亡云。白大衆粥罷普請送亡。除守寮直堂外。並當齊趣。

雪峯存禪師錄云。師示衆云。盡大地撮來。如粟米粒大。抛向面前。漆桶不會。打鼓普請看。

聯燈會要眞淨文禪師章云。今日莊主。設饡飯儭襯錢。參退。僧堂內普請。喫茶去。（儭襯錢之襯一本作襯、）

淸拙澄禪師錄。除夜小參云。爆竹已催殘年去。明朝普請賀新年。

●交代

新職者。與舊職者。相代也。

困學紀聞云。交代。出蓋寬饒傳。

敕修清規兩序進退云。與舊人交代。互轉身對觸禮一拜。送舊人出。

●交承

交代。亦曰交承。承繼也。

康熙字典云。承。繼也。詩小雅。如松柏之茂。無不爾或承。疏。新故相承。無彫落也。

物初賸語。淨慈請無極諸山疏云。先與東寺交承於鳳城南畔。

虛堂愚禪師錄。有芝峯交承惠茶偈。

官人交代。亦曰交承。　魯應龍括異志云。當湖酒庫有四聖廟。在炊淘之後。立祠以來。閱歲滋久。前後交承。祀之奉之甚謹。每一任初到。則上兩幡。既解印。則復兩幡。酬神之庇。以爲定例。

●交堂

僧堂直堂人交付。曰交堂。

大鑑小清規僧堂衆僧須知云。直堂。須自開靜後。看守衆僧被鉢一日。至晚不諷經。不出外。不入寮舍。專此一日。至放參了。名曰交堂。交付聖僧侍者。看管。

●掛搭

初入叢林者。掛衣鉢袋於僧堂單位鉤也。故凡住持。容行脚人依住。曰許掛搭。

楊億古清規序云。所裒學衆。無多少。無高下。盡入僧堂。依夏次安排。設長連床。施椸架。掛搭道具。

敕修清規遊方參請云。如求掛搭。參頭領衆。回身進住持前。稟云。某等。生死事大。無常迅速。久闞道風。特來依附。伏望慈悲收錄。稟訖。不伺允否。即普觸禮一拜。云。謝和尚掛搭。云云如彼、

住持亦有掛搭儀。　敕修淸規入院云。就僧堂前。解包。屛處濯足。取衣披搭。入堂炷香。聖僧前大展三拜。參隨人同拜。掛搭已。到佛殿拈香。
大鑑小淸規侍者寮牓云。昔雪竇明覺禪師。在衆日。與曾侍郞。談道交契。一日明覺入浙。曾公與書一封。至靈隱珊和尙處。求掛搭。明覺至靈隱。相看。得掛搭。匿其書。明年曾公訪靈隱。問去年有書。送僧掛搭。到否。珊和尙云。無。取床歷看。有重顯上座名。開之。乃作淨頭。曾公乃相見。問其書。明覺出其書還之。緘封未開。曾公大悅。知其遠大之人也。今日本僧。人人求擧書掛搭。全無羞恥。實使人愁。有高見遠識兄弟。別有格外相見。不擧書爲妙。
忠按。雪竇顯公。不達曾公贈靈隱書。以顯薦達珊禪師。故不傳也。見僧寶傳。

● 掛錫

掛搭。亦曰掛錫。
祖庭事苑云。西域比丘。行必持錫。有二十五威儀。凡至室中。不得著地。必挂於壁牙上。今僧所止住處。故云挂錫。二十五威儀。具錫杖經。

● 掛鉢

粥飯畢。掛鉢於單後之鉤也。
敕修淸規掛鉢時。請知事云。預分付堂司行者。於僧堂早粥罷。掛鉢時。喝云。大衆少立。請新知事。
有官人掛鉢於禪刹者。　普燈錄。徐師川居士章曰。爲尙書外郞。與朝士同志者。挂鉢於天寧寺之擇木堂。力參圜悟。

● 止掛搭

敕修淸規夏前出草單云。叢林以三月初一日。出草單。方丈止掛搭。　又月分須知云。四月初一日。鎖旦過。（見殿堂門旦過寮處）

● 謝掛搭

勅修清規謝掛搭云。古規掛搭歸堂者。即時謝掛搭。後以冬節歲節夏前三次。謝掛搭。近時衲子。到處坐席未温。移單東西。多致不謝掛搭。既曰經冬過夏。折中當在冬前夏前兩期。報謝。其規具如彼

● 參堂

沙彌歸堂曰參堂。堂者謂僧堂也。

勅修清規新戒參堂云。得度受沙彌戒已。覆住持。於何日參堂。至乃至期。早粥遍食椎後。新戒參頭。領衆入堂。聖僧前。列問訊。插香大展三拜。至乃轉身住持前。列問訊。從首座板起。巡堂至外堂。復歸內堂中間。問訊而出。然後歸堂插單。隨衆禪誦。

● 暖寮

忠曰。入寮人。辦茶果等。饗先居人。曰暖寮。予聞大德寺亦曰暖寮。妙心寺此謂暖席矣。

清拙小清規云。凡入祖堂。當一一歷代位牌。平等供養。云云比之生人。入寮暖寮同。

輟耕錄云。今之入宅與遷居者。隣里醵金治具。過主人飲。謂之曰煖屋。或曰煖房。王建宮詞。太儀前日煖房來。則煖屋之禮。其來尚矣。

忠曰。此煖房。隣里煖於入宅者之房。故與禪林煖寮義少異焉。

● 暖洞

義堂日工集云。守亭書記。求預會下。乃容石屏洞脚。　又云。勸淨智長老春谷。令停止兩班官錢。且告云。今時佛法屬吾宗門。宗門弊在名。名之弊在暖洞。暖洞之弊。至官錢極矣。與古之賣爵無異。請和尚誓革此弊。以爲永則焉。　又康曆二年記云。承僧錄之命巡相建仁兩序西堂諸寮。禁止暖洞之儀。蓋余之宿志也。

挿單

初厠衆。插單位於僧堂衆僧之間也。

敕修淸規。新戒參堂云。歸堂插單。隨衆禪誦。（詳參堂處）

又移單位。亦曰插單。　敕修淸規後堂首座云。如缺前堂。住持別日上堂。白衆請轉前板。插單唱食。

起單

忠曰。會裏僧。辭去某寺。曰起單。言起其單位也。（詳又請假處）

敕修淸規月分須知云。八月本色衲子。求遍起單。

碧巖錄云。則監院說丙丁童子來求火法眼云。監院果然錯會了也。則不償。便起單渡江去。云云

密菴傑禪師錄云。應菴一日喝恭上座云。儞常在此。作什麼。恭煩惱。打併起單。

抽單

起單亦曰抽單。抽下單位也。

大慧武庫云。保寧勇禪師。初更衣。依雪竇顯禪師。問道。雪竇呵爲央庠座主。勇不意。堂儀幾滿。即抽單。望雪竇山禮拜。誓曰。我此生。行脚參禪。道價若不過雪竇。定不歸鄉。

請假

舊說曰。暫請假外出者。須不過二十五日。却回。若外出過二十五日。則稱爲起單。非是請假也。須更講掛搭儀。（掛搭儀者、到侍司附名、侍司發榜、下維那、維那出度牒上床、曆送歸堂也、詳敕修淸規游方參請）

篇海類編云。假去音。駕。假告休沐。

正字通云。假暇。音義別。舊註與暇同。非。

居家必用云。喪病告報曰假。謂借勾當月日也。節朔旬休曰暇。謂公務空閑日也。

忠曰。諸韻書並假字下。句休休沐註。而必用獨暇字爲旬休。按禪林請假。非休沐例。故不

可用韻書假義爲辨私事請假。故可用必用假義。又今時起單稱請假。更假作暇。皆謬矣。

敕修淸規遊方參請云。或有故出入。須守堂儀半月。方可請假。古云。請假遊山者。常將半月期。過期重掛搭。依舊守堂儀。

南禪規式云。請假。先上方丈報之。次報維那寮看寮。看寮出紙榜貳片。壹片。再上方丈呈之。便貼衣鉢閣壹片。貼僧堂己單名肩。呈榜時首尾粘糊。以便貼。書榜法。

請假　公界某甲　限來幾日　堂司某甲書

請假病或假　堂司字印也。本寺用則書公界二字。亦不書日限。

又云。義堂和尚。住南禪日。罰榜式中云。某上座不請假出京。不赴四更坐禪。理合出院。且從宥恕罰油四斤。

已下。錄住持亦言假。

敕修淸規鐘云。僧堂鐘。遇住持每赴衆入堂時。鳴七下。住持或不赴堂。或在假則不鳴。

忠曰。在假出外也。此住持亦言暫假也。

傳燈錄僊宗守玭禪師章云。一日不上堂。大衆入方丈參。師曰。今夜與大衆同請假。未審還給假也無。若未聞給假。即先言者負。珍重。

請假本世禮語。朝野僉載云。權龍襄不知忌日。謂府史曰。何名私忌。對曰。父母忌日。請假獨坐房中不出。襄至日。於房中靜坐。有靑狗突入。龍襄大怒曰。衝破我忌。

● 暫假

請假亦曰暫假。謂暫時請假也。

敕修淸規維那云。或有他緣。或暫假出入。將戒臘簿假簿。堂司須知簿。親送過客司。令攝之。

雲臥紀談云。眞淨和尚住寶峰日。洪明一祖。同在

侍寮。祖請暫假。眞淨不許。及上巳日。呼俱侍行。為寶蓮莊主。具飯。眞淨題偈于壁曰。元符二年三月三。春餅撒饊桐飯兼。眞淨來看信道者。洪明一祖相隨參。祖匿笑。謂同列曰。元來老和尚。以我名聞於偈。故不給假也。

●寮假

寮假。書上中下。限在十五日。

滑拙小清規云。浴佛在近。沙彌喝食。不可請假病假寮假。

●病假

忠曰。為養病請假者。（見寮假處）

幻住清規云。忽遇病緣。宜白之公界。移單屏處。至乃病或少間。當具威儀。謝直病人。歸堂參假。

●參假

凡暫假者。不過十五日。而再歸堂。曰參假。若過十五日則抽籍。故初出外。為起單。非請假也。若歸則可再行掛搭禮。故不可言參假矣。

忠曰。今時新依棲某寺。曰參假訛也。須稱掛搭。

滑拙小清規云。參假僧。無維那寮。先請假禮者。不可免參。維那照了。

瑩山清規云。不請假而起單人。不可免再參假。

又云。或為請假參假參禪白事。詣方丈及諸寮首座等寮。不拘時候。必搭袈裟也。

雪巖欽禪師錄普說云。頓起鄉念。且請假歸鄉。自此一放。都放了也。兩月後。再來參假。又却從頭整頓。

忠曰。過六十日再來。亦曰參假。依清規非禮。

住持亦有參假。　虎丘隆禪師錄參假上堂云。病起雲山草木秋。浮華世事謾悠悠。從來萬法不為侶。何似韶陽六不收。喝一喝下座。

參假本世禮語。　戴植鼠璞云。唐文武職事官。

九品以上。望朔朝。文官五品以上。及兩省供奉。監察御史員外太常博士。日朝。爲常參。武官三品以上。三日一朝。爲九參。五品以上。及折衝當番。五日一朝。爲六參。三日不赴常參。卽橫行參假。時多御宣政。正衙立仗。廊飧而退。

分散

大衆一同退去。曰分散。
臨濟玄禪師錄云。徑山有五百衆。少人參請。師到徑山。裝腰上法堂。見徑山。徑山方擧頭。師便喝。徑山擬開口。師拂袖便行。尋有僧問徑山。這僧適來有什麼言句。便喝和尚。徑山云。這僧從黃檗會裡來。儞要知麼。且問取他。徑山五百衆。太半分散。

得度

忠曰。落髮爲沙彌。此謂得度。蓋生死此海。今超之到彼岸。故言度。因中說果也。
增壹阿含經云。佛在道場樹下。初得佛。作是念。羅勒迦藍。諸根純熟。應先得度。空中天曰。已死。復念。欝頭藍弗。先應得度。空中天曰。已死。世尊便往波羅柰國。度阿若拘隣等五人。

試經得度

佛法金湯編云。唐中宗神龍二年八月。詔天下試童行經義挑通無滯者。度之。唐史試經度僧始此。
編年通論云。唐肅宗至德二年。聽白衣能誦經五百紙者。度爲僧。
佛祖統紀云。宋仁宗詔試天下童行。誦法華經。中選者得度。參政宋綬夏竦監試。
又見簿劵門。祠部牒處。
歐陽修歸田錄云。宋宣獻公綬。夏英公竦。同試童行誦經。有一行者。誦法華經不過。問其習業幾年矣。曰十年也。二公笑。且閔之。因各取法華經一部誦之。宋公十（一作五）日。夏公七日。不復遺

一字人性之相遠也一字有如此。



懺悔

敕修淸規。沙彌得度云。戒師云。汝今至誠隨我懺悔。學云。我昔所造諸惡業。皆由無始貪瞋癡。從身口意之所生。一切我今皆懺悔。

華嚴經疏淸涼鈔云。懺者梵云懺摩。此云請忍。悔卽此方。謂是惡作。厭先過失。求請三寶忍受悔過。罪云悔者。非是六釋。合二卽是依主。

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音釋云。言懺摩者。此方正譯。當乞容恕。容忍收謝義也。若觸誤前人。欲乞歡喜者。皆云懺摩。無問大小。咸同此說。若悔罪者。本云阿鉢底提舍那。阿鉢底是罪。提舍那是說。應云說罪。云懺悔者。懺是西音。悔是東語。不當請恕。復非說罪。誠無由致。

毗奈耶雜事義淨注云。懺謝。所言懺者。梵云懺摩。是謂容恕義。後人加悔。喚爲懺悔。此卽與說罪義不同也。

義淨言後人加悔。不然。經律中皆有懺悔字。四分律毗尼增一法云。佛告比丘言。汝自懺悔。於我法中。能至誠如法懺悔者。便得增益。汝懺悔應生厭離心。汝比丘至誠如法懺悔。我爲受之。合部金光明經懺悔品云。願當受我誠心懺悔。令我恐懼。悉得消除。

登壇受戒

禪苑淸規云。三世諸佛。皆曰出家成道。西天二十八祖。唐土六祖。傳佛心印。盡是沙門。蓋以嚴淨毗尼。方能洪範三界。然則參禪問道。戒律爲先。旣非離過防非。何以成佛作祖。受戒之法。應備三衣鉢具。幷新淨衣物。如無新衣。浣染令淨。入壇受戒。不得借衣鉢。一心專注。愼勿異緣。像佛形儀。具佛戒律。得佛受用。此非小事。豈可輕心。若借衣鉢。雖登壇受戒。並不得戒。若不曾受。一生爲無戒之

人。濫廁空門。虛消信施。云云

● 納戒

傳燈錄趙州諗禪師章云。從諗禪師。曹州郝鄉人也。姓郝氏。童稚於本州扈通院。從師披剃。未納戒。便抵池陽。參南泉。云云

虛堂錄納牌普說。擧之。作詣南泉請戒。

● 謝戒

敕修淸規沙彌得度云。俟他時登壇受戒。謝戒詞云。某等獲登戒品。濫廁僧倫。仰荷庇庥。特此拜謝。答云。宿承佛記。僧戒圓成。堅忍受持。力扶宗敎。

傳燈錄中邑恩禪師章云。仰山初領新戒。到謝戒。師見來。於禪床上。拍手云。和和。仰山卽東邊立。又西邊立。又於中心立。然後謝戒了。却退後立。

● 白四羯磨

忠曰。如沙彌得度。戒師先云。汝應受某戒。白也。次三說某戒相。汝能持不。三羯磨也。通。初白。名白四羯磨。翻譯集羯磨篇。業。或所作。或辨事。或作法。宗覺六物纂註云。就衆法有三。一者單白。事或輕小。或常所行。或是嚴制。一說告僧。便成法事。二者白二。由事參涉。義須通和。一白牒事告知。一羯磨量處可不。便辨前務。通白及羯磨。故云白二。三者白四。受戒懺重。治擧訶諫。事通大小。情容乖舛。自非一白告知。三法量可。焉能辨得。以三羯磨。通前單白。故云白四。（單白有三十九。白二有五十七。白四有三十八。三位八品。總數則有一百八十四種羯磨。）

四分律藏云。佛告諸比丘。有三羯磨。攝一切羯磨。何等三。白羯磨。白二羯磨。白四羯磨。是爲三羯磨。十誦律云。白者白衆。是事故名白。有僧事。初向僧說。故名白。白羯磨。受具足戒。布薩說戒。自恣等。是名白羯磨。白二羯磨者。若白已。一唱說。如是白二羯磨。是名白二羯磨。白四羯磨者。若白已。三唱說。

是三羯磨。幷白爲四。是名白四羯磨。又見雜心論。行事鈔等。慧苑華嚴音義云。羯磨。此云辨事。謂諸法事。由茲成辦也。

第十類　禮則門

四分律云。佛告比丘。云何攝持威儀。比丘。若出若入。屈伸俯仰。執持衣鉢。若飮若食。若服藥。大小便利。若眠若覺。若來若去。若坐若住。若睡若覺。若語若默。常爾一心。是謂比丘攝持威儀。

●禮拜

道宣歸敬儀云。禮者。履也。敬而已矣。經云。恭敬塔廟。謙下比丘者。是也。

禮者履也。出說文。敬而已矣。出孝經廣要道章。經云。出法華。

六祖法寶壇經云。僧法達。常誦法華經。來禮祖師。頭不至地。師訶曰。禮不投地。何如不禮。乃至聽吾偈曰。禮本折慢幢。頭奚不至地。有我罪卽生。亡功福無比。

大鑑小淸規云。禮拜之法。自謙之法。坐具不敢全展。須上兩角摺轉些子。若新爲僧。坐具但半展兩重。狹而禮拜。又拜時。合掌低頭問訊。次先兩手托兩手兩膝。皆至地。名五體投地。又拜佛之法。仰開兩掌。接承如來雙足。叩頭而禮拜佛也。故曰頭面接足禮。今此方人。以兩手提拳。不知何義。又云。禮拜之法。低頭問訊。先兩手掌至地。徐徐五體投地。低腰伸手掌而拜。有二一等執拗之人。禮拜時。先跪兩膝至地。次方兩掌至地。威儀不雅。如俗人不知次第。此大訛謬之人。不依眞正法度。誤後來。錯習惡相之甚也。

大鑑展坐具法。見服章門坐具處。

飜譯名義集云。那謨悉羯羅。此云禮拜。今謂禮之與拜。名有通局長短。經曰。禮者履也。進退有度。尊卑有分。謂之禮。禮記云。禮也者猶體也。體不備。君子謂之不成人。故孔子云。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是則凡所施爲。皆須合禮。此顯禮名通也。白虎通云。人之相拜者。何所以表情見意。屈節卑體。尊事者也。拜之言服也。故周禮明九拜。此顯拜名局也。若依釋氏。如南山云。四儀若無法潤。乃名枯槁衆生。故天台明四種三昧之法。是知四儀法則名禮。身業恭敬名拜。此亦禮通拜局。今此飜譯禮卽是拜。故大論云。禮有三種。一者口禮。二者屈膝頭不至地。三者頭至地。是爲上禮。一口禮者。如合掌問訊也。觀音義疏云。此方以拱手爲恭。外國以合掌爲敬。手本二邊。今合爲一。表不散誕專至一心。僧祇律云。禮拜不得如瘂羊。當相問訊。爾雅云。訊言也。地持論云。當安徐舒顏。先語平視。和色正念。在前問訊。善見論云。比丘到佛所。問訊云。少病少惱。安樂行不。二屈膝者。卽互跪也。音義指歸云。不合云胡跪。蓋梵世遺種。居五竺間。葱嶺之北。諸戎羌胡。今經律多翻互跪。以三處翹聳。故名互跪。卽右膝著地也。涅槃疏明三義。一右膝有力。跪能安久。二右膝有力。起止便易。三右膝躁動。著地令安。若兩膝著地。則名長跪。毗奈耶云。尼女體弱。互跪要倒。佛聽長跪。三頭至地者。卽五體投地。故大論云。人之一身。頭最爲上。足最爲下。以頭禮足。恭敬之至。輔行云。準地持阿含。皆以雙膝雙肘及頂至地。名五體投地。亦名五輪。五處圓故。

華嚴經十廻向品疏云。勒那三藏說七種禮。今加後三。以成圓十。一我慢禮。謂依次位立。無敬心故。二唱和禮。高聲喧雜故。此二非儀。三恭敬禮。五輪著地。捧足殷重故。四無相禮。入深法性。離能所故。五起用禮。雖無能所。而禮不可禮之三寶。一一佛前皆影現故。六內觀禮。但禮身中法身佛故。七實

相禮。無內無外。同一實故。八大悲禮。前雖有觀。未顯爲生。今一一禮。皆代衆生故。九總攝禮。總攝前六爲二觀故。十無盡禮。入帝網境。若佛若禮。重重無盡故。　鈔。禮佛十重。初二非儀。分其知非。故辨之耳。三通權小。四是始敎。順空義故。五是終敎。通事理故。六七頓敎。但禮心佛。無禮禮故。八通終敎。同敎一乘故。後三合成圓敎。八是能禮一。具一切故。九融深淺。事隨理融。事事無礙故。而言攝前六。二非儀故。十重重無盡故。下經云。一毛孔中。悉明見不思議數無量佛。一切毛孔。皆如是。普禮一切世間燈。擧身次第恭敬禮。如是無邊諸最勝。亦以言辭普稱讚。窮盡未來一切劫。一一如來所供養具。其數無量等衆生。又普賢行云。於一微塵中見一切諸佛菩薩衆圍繞。法界塵亦然。一一如來所。一切剎塵禮等。若依此禮。一禮則無有盡。功德豈可量哉。

忠曰。勅那七禮。廣說。如法苑珠林致敬篇及道宣歸敬儀。

西域記云。致敬之式。其儀九等。一發言慰問。二俯首示敬。三擧手高揖。四合掌平拱。五屈膝。六長跪。七手膝踞地。八五輪俱屈。九五體投地。凡斯九等。極唯一拜。跪而讚德。謂之盡敬。遠則稽顙拜手。近則舐足摩踵。

智度論云。何名頭面禮足。答曰。人身中第一貴者頭。五情所著。而最在上。足第一賤。履不淨處。最在下故。是故以所貴禮所賤。貴重供養故。復次有下中上禮。下者揖。中者跪。上者稽首。頭面禮足。是上供養。以是故。佛毗尼中。下座比丘。兩手捉上座兩足。以頭面禮。　又云。天竺以捉足。爲第一恭敬。

忠曰。滿拙仰開兩掌。接承如來雙足。止此　固無間然。而智度論已言。毗尼中。兩手捉上座兩足。止此　今且引律。證覆開兩掌。執觸前人足上。

毘奈耶雜事云。難陀執持衣鉢。入城乞食。巡至鹿子母家。時毗舍佉見彼容儀光飾。便起淨信。

禮其雙足。將手觸著彼身柔軟。女是觸毒。近便損害難陀。便起染心。(略)鈔

又十誦律云。爾時諸比丘。以油塗足上。是國多塵土。著比丘脚。諸居士婦。以兩手接比丘足作禮。然後洗手捉鉢下食。比丘言。先洗手已捉鉢。答言已洗。若汝不油塗足者。當有何過。佛見婦呵責。還僧房。語比丘。從今不應油塗足上。入白衣家。

又十誦律云。毘舍佉鹿子母。信衆僧。兩手接足。頭面作禮。

釋氏要覽云。長阿含經云。二肘二膝頭頂。謂之五輪。輪者。圓轉之義也。亦云五體。凡禮拜。必先並足正身。合掌俯首。以手褰衣。(衣卽袈裟也。五百問云。不褰三衣禮拜。得衆多罪)先以右膝著地。次下左膝。以二肘著地。舒二掌。過額承空。示有接足之敬也。以頭在地。良久方成一拜。若以中拇指相拄。或以掌承面。或傍拂地。並非儀也。又云。大方廣寶篋經。智燈聲聞。問文殊言。云何禮佛。文殊言。若見法淨名見佛淨。若身若心。不低不昂。正直而住。不動不搖。其心寂靜。行寂靜行。是名禮佛。

萬善同歸集云。若行道禮拜時。不生殷重。既無觀慧。又不專精。雖身在道場。而心緣異境。著有爲之相。迷其性空。起能作之心。生諸我慢。不了自他平等。能所虛玄。儻涉茲倫。深當客舂磨牛責。

野客叢書云。古者拜禮。非特首至地。然後爲拜也。凡頭俯膝屈手動。皆謂之拜。按周禮辨九拜之儀。云肅拜。但俯下手。卽今之揖也。何嘗專以首至地爲拜邪。乃知禹聞善言則拜。如揖之類。是也。豈僕僕之謂哉。

周禮九拜。解見頓首處。

朱子語錄云。古人之拜。正如今道士拜。二膝齊下。唐人先下一膝。謂之雅拜。

李濟翁資暇集云。夫拜者。禮之特。所以申敬恭之儀。故周禮有稽首頓首。振動吉凶。奇褒肅九

等之拜。以示威靈而觀容止也。其非至親行卑者拜。則接捧示止之。不敢當之意。今卑謙太過。反不敢接捧而鞠躬側立惕受。翻令前人待以盡禮深拜。又書狀弔慶辭竭。故削去拜字。以敬尊官。都乖古風。

周祈名義考云。首與要平。爲拜。荀子平衡曰拜。平衡謂磬折。正首與要平。（荀子注、首與腰、如衡之平）

●再拜

史記周本紀云。商人皆再拜稽首。武王亦答拜。通鑑前編載之。作載拜稽首。

大鑑附錄云。中吳承天南楚師悅載拜。

正字通云。載與再同。小雅。賓載手仇。

忠曰。釋氏要覽再拜爲俗法。見三拜處。然師悅有載拜。

白虎通姓名篇云。人所以相拜者。何。所以表情見意。屈節卑體。尊事之者也。拜之言。服也。所以必再拜。何。法陰陽也。尚書曰。再拜稽首也。

忠曰。尚書云禹拜稽首。皐陶拜手稽首等。無再之言。

●三拜

敕修淸規聖節云。出班上香。乃至大衆同展三拜。

廣燈錄菩提達磨章云。命門人曰。汝等盍各言乎。乃至二祖出禮三拜。依位而立。師云。汝得吾髓。

釋氏要覽云。俗中兩拜者。蓋法陰陽也。今釋氏以三拜者。蓋表三業歸敬也。智論云。內式禮拜。大約身口業也。佛法以心爲本。以身口爲末。故三拜爲禮數。

南海寄歸傳云。凡禮拜者。意在敬上自卑之儀也。欲致敬時。及有請白。先整法衣。乃至足跟雙豎。脊項平直。十指布地。方始叩頭。然其膝下。逈無衣物。復還合掌。復還叩地。慇懃致敬。如是至三。必也尋常一禮便罷。中間更無起義。西國見爲三拜。人皆怪

之至。乃如經律云。來至佛所。禮佛雙足。在一邊坐。不云敷坐具禮三拜在一邊立。

祇洹圖經受戒登壇儀云。當佛禮三拜。運想請十方現在諸佛。諸大菩薩等。又云。面北禮佛。三拜。

又法苑珠林引西國寺圖云。行至佛所禮三拜竟。圍繞三帀。唄讚三契。禮佛既已。方至僧房。房外一拜。然後入。見上座。次第至下。各設三拜。僧多一拜。

忠曰。若據此說。則天竺非無三拜法。

外典亦有三拜。國語云。蔡聲子曰。子尚良食。吾歸子。湫舉降三拜。納其乘馬。註拜善言也。

夷俗亦有三拜法。宋史外國傳云。闍婆國王。椎髻戴金鈴衣錦袍躡革履坐方牀官吏日謁。三拜而退。

◎大展三拜

敕修清規告香云。參頭同衆問訊插香。各大展三拜。又大掛搭歸堂云。參頭至聖僧前排立。參頭燒香。同衆大展三拜。

睦州蹤禪師錄云。問僧。莫是從河北來麼。僧云某甲。近離江西。師云。大展坐具禮三拜著。其僧禮拜了。便出去。

大隋眞禪師錄云。投子和尚。呼侍者令裝香大展坐具。望西川大隋山遙禮三拜。

聯燈會要保寧勇禪師章云。少習天台敎。後更衣謁雪竇顯禪師。顯熟視之。呵曰。央庠座主。師氣不平。發憤下山。望雪竇山大展坐具禮三拜。誓曰。我此生。行脚參禪。名不過雪竇。誓不歸鄉。

五祖演和尚太平錄上堂云。將四大海水。爲一枚硯。須彌山作一管筆。有人向虛空裏寫祖師西來意五字。太平下座。大展坐具禮拜爲師。

虛堂愚和尚錄普說云。踈山云。若敎某甲道。須還師資之禮。始得。巖乃下座。大展坐具禮三拜。準

前問。
南堂欲禪師開福錄云。衆中忽有忍俊不禁底出來。掀倒禪床。喝散大衆。山僧大展坐具禮他三拜。
忠曰。或解。展開手也。將合掌時。先大開展兩手於左右。却合掌。此謂大展矣。然此說無據。諸錄已言大展坐具。非開手明矣。禪苑清規入室云。有處大展。有處觸禮。止此此亦以觸禮對大展。則展開坐具義爲正焉。若大展開手拜者。大儀式時然。表恭恪也。
敕修清規沙彌得度云。沙彌插香。大展三拜。
解者曰。侍者小師拜。不全展坐具。然今言大展也。
忠曰。大鑑小清規云。禮拜之法。自謙。坐具不敢全展。須上兩角摺轉些子。若新爲僧。坐具但半展兩重。狹而禮拜。止此解者憑之。恐清規失辭。

● 同展三拜

敕修清規聖節云。出班上香。大衆同展三拜。
備用清規聖節云。出班畢。大衆同展三拜。此拜佛。爲告天祝壽也。
忠曰。凡聖節。二祖。三佛會。皆有此規。行者先高聲喝云。大衆列拜。止此大衆一同展坐具三拜。展有二切一。一旛上登、一知讃切、見次下兩展三禮處。

● 九拜

舊說云。禪林九拜者。展坐具三拜者。三度。遂成九拜。
敕修清規當代住持受請云。專使插香。大展三拜。進前云。某業山門使令攀屈尊嚴。得奉慈顏。下情不勝感激之至。又三拜詞云。即日時令謹時、共惟新命堂頭大和尚尊候起居萬福。復三拜。收坐具。
村寺清規行脚云。行脚須見尊宿。見尊宿須預見侍者託通名。候見合致九拜敬。乃請尊宿趺坐。當中問訊。出所懷香。雙手把進。插香爐中。退展坐具。禮三拜。即穿鞋自坐具左以進尊宿坐右。鞠躬叉

手云。某久仰道風。此日幸遂展拜。下情不勝多感之至。復側身。顧尊宿。歸坐具。再禮三拜。又進云。卽日共惟。某山堂上老師大和尚。尊候動靜多福。復退禮三拜。合掌問訊。尊旨就坐。喫茶。茶罷。復出香爐前問訊。謝茶而退。

律苑事規云。大展九拜詞語。先叙事。次寒暄。並同禪規。

右證三拜三度。而成九拜。

禪苑淸規掛搭云。入室弟子。洎法眷卑行。並大展九拜。

備用淸規結制行禮云。方丈客頭行者。進呈圈椅子。住持卽趺坐。侍者一班。進前揷香九拜。次辨事小師。揷香九拜。　又開堂祝聖云。進呈圈椅子。據坐。侍者揷香。大展九拜。小師揷香。大展九拜。

敕修淸規。爲行者普說云。參頭緩聲喝云。不審。衆低聲和畢。同禮九拜。　又請益云。侍者引入住持前。問訊揷香大展九拜。乃至諦聽垂誨畢。進前揷香。

大展九拜。謂之謝因緣。詳參請門請益處

雪巖欽禪師錄普說云。聞天目和尚。久侍松源。是松源的子。必得松源說話。移單過淨慈掛搭。懷香詣方丈請益。大展九拜。

聖一國師年譜云。弘安三年庚辰。師七十九歲。無傳（嗣徑山荊叟）自越後來。揷香作禮。師曰。最後相見。須致九拜。拜畢而坐。

永平元和尚曰。結解冬年。及旦望。參師燒香九拜。或十二拜。若請益。則不必用九拜十二拜。或觸禮一拜。或三拜。或稽首拜。或六拜。其一拜三拜六拜。並額叩地。此名頓首拜。

永平淸規典座敎訓云。齋粥辨了。典座搭袈裟。展坐具。先望僧堂。焚香九拜了。乃發食也。日本國僧食之法。先德未記。僧食九拜之說。未夢見在。

唐段成式續酉陽雜俎云。長樂坊安國寺彌勒像。法空自光明寺移來。初移像時。索火如虎口。數十牛曳之。索斷不動。法空執爐。依法作禮九

拜。像身忽迸分。不終日。移至寺焉。
人天寶鑑云。道曇法師。凡閱經。炷香九禮。趺坐良久。然後開帙。常訓諸徒曰。夫窺聖教。意在明宗。若不端己虛心。爭到如來境界。
忠曰。面墻之徒妄謂。禪林門狀及文翰言九拜。非也。夫周禮有九拜。此依位高下。分九品拜也。又佛祖忌九拜。乃三回三拜也。豈有一時爲九拜者哉。故今略錄數證。
敕修清規附一山書云。了万九拜。復前智者堂上和尚。雲翁老師兄尊几。
雪峯存禪師錄二十四景總詩尾云。當代住山。遠孫比丘。智明九拜書。
南堂欲禪師錄。松源老祖家書跋云。頓首九拜謹誌平下方云。
月江印禪師錄應菴與烏巨書跋云。三復感慨。焚香九拜。而爲之書。
清拙澄禪師錄示寂前一日。預代小師。作祭文云。謹以湯茗果献之儀。九拜。致祭于眞慈。　又附錄瑤首座(字玉淵、大元國人)悼清拙偈後云。小師堅瑤九拜。
又祖柏和瑤首座悼偈序云。梓末比丘祖柏九禮。
明極俊禪師錄。附寶屏雲長老詩序云。□古數語。尙希慈盼。門人大雲九拜。

佛祖忌九拜

敕修清規佛降誕云。住持上香三拜。不收坐具。進前上湯進食。請客侍者。遞上。燒香侍者。捧置于几。畢。復位三拜。再上香。下嚫點茶。又三拜收坐具。
又達磨宿忌云。住持上香三拜。不收坐具。上湯。退身三拜。再進前問訊。揖湯。復位三拜。收坐具。
餘忌例同。不用煩錄。
舊說曰。九拜法。諸規相同。惟建仁寺所講。上香三拜。次上湯上食下嚫點茶畢。三拜。次進揖三拜。頗異餘刹。東福寺進食之次。獻果子。建仁點

茶之次獻果子。盞果子是爲茶子之謂歟。中華則供具外。無更備果。而日本則更備果矣。

祖忌十八拜

敕修清規達磨忌云。住持上香三拜。不收坐具。進爐前。上湯上食。請客侍者供遞。侯燒香侍者。就祖位側捧置几上。退就位。三拜。仍進前燒香。下嚫畢。三拜收坐具。鳴鼓講特爲茶。如湯禮。

忠曰。特爲湯。宿忌記之。故不煩重錄。特爲湯有九拜（佛祖忌九拜錄之）今亦如此。合前成十八拜。十八拜兩回九拜也。先住持上香。歸。行者展席。住持三拜。不收坐具。進上湯進食。歸三拜。進上香下嚫。歸三拜收坐具。行者捲席。復住持進上香。歸行者復展席。住持三拜。不收坐具。行者鳴茶鼓。住持進上茶。歸三拜。又進深揖。歸三拜。行者止鼓。住持收坐具。行者捲席。

百拜

希叟曇禪師正宗贊序云。寶祐甲寅西蜀比丘。紹曇百拜書于靈鷲放山室。

忠曰。百拜。直爲一百度禮拜也。或又但言數多耳。不必禮拜百度矣。論衡儒增篇云。百與千。數之大者也。實欲言十則言百。百則言千矣。是與書言協和萬邦。詩曰子孫千億。同一意也。

儒亦有百拜。　禮記樂記云。壹獻之禮。賓主百拜。　疏。謂士之饗禮。唯有壹獻。言所獻酒少也。從初至末。賓主相答。而有百拜。言拜數多也。

明聖君初政記曰。洪武三年。五月。諭中書省曰。今人書劄。多稱頓首再拜。百拜。非實禮也。宜定其式。凡致書于尊者。稱端肅奉書。答則稱端肅奉復。

儒論再拜禮畢。　野客叢書云。漫錄曰。晏元獻與兄手帖曰。殊再拜。莊客至。知大事禮畢云云

此外希順變、不備。殊再拜十一哥十一嫂。僕家有富鄭公一帖。正與晏元獻一同。前後皆云頓再拜幾叔幾嬸。乃知前輩以再拜二字施於尊長。不肯輕用。而今人或用此二字。則以爲輕已。雖平交亦不敢。況兄與叔乎。

儒有四拜。李涪刊誤云。夫郊天祭地。止於再拜。其禮至重。尚不可加。今代婦謁姑嫜。其拜必四。予輒詳之。婦初再拜。次則跪獻衣服文史。承其筐篚。則跪而受之。常於此際。授受多誤。故四拜相屬。因爲疑。又婦拜夫家長老。長老答之。則又再拜。即其事也。士林威儀。豈可傚諸下俚耶。謁拜姑嫜。宜修典故。再申揷地。周禮婦拜揷地。其儀可觀。

儒有八拜。邵伯溫聞見前錄云。韓魏公留守北京。李稷以國子博士爲漕。頗慢公。公不爲較。待之甚禮。俄潞公代魏公爲留守。未至揚言云。李稷之父絢。我門下士也。聞稷敢慢魏公。必以父死失教至此。吾視稷猶子也。果不悛。將庭訓之。公至北京。李稷謁見。坐客次。久之公著道服出語之曰。而父吾客也。只八拜。稷不獲已。如數拜之。

儒天子前。有二十四拜。水滸傳云。宋江等朝覲東京。侍御史引至丹墀玉階之下。宋江盧俊義爲首。上前八拜。退後八拜。進中八拜。三八二十四拜。揚塵舞蹈。山呼萬歲。

儒有萬拜。叢談採餘諂媚類云。羅志仁姑蘇筆記。賈似道當國時。浙曹朱浚。每有劄子白事。必稱某萬拜覆。時人謂之朱萬拜。浚晦翁曾孫也。餘冬序錄亦載之云、朱浚字深源。

趙世顯客窓隨筆云。李涪謂。唐世郊天祭地。止於再拜。其禮至重。不可加。而以婦拜姑章必四。爲非禮。然則彼時。不行四拜也。方千處士。每拜必三。時謂之方三拜。宋朱元晦孫。爲淮東提刑。與顯者書。必云萬拜。時謂之朱萬拜。方未免好

奇之過朱則諛佞。喪厥祖風矣。

● 千拜

忠曰。又有千拜者。大寶積經護國會云。福焰王子。即乘吉利意如來光至如來前。擧身投地。如大樹倒。禮彼如來一千拜已。說偈。

● 不住拜

永平元和尚曰。法益之時。亦有不住拜。謂禮拜而不止也。可到百千拜。是皆佛祖之會。所用來拜也。

● 兩展三禮

字彙云。展之輦切。旃上聲。開也。舒也。

小補韻會云。展知輦切。舒也。

舊說曰。展者。初欲展坐具。師家搊撿止之。故作摺勢。復欲重展。復止之。復作摺勢。然不拜則情不足。故不展坐具而手持觸地拜而已。 或曰。展者。插手於坐具也。至第三度抽之。點頭而禮。

忠曰。或曰展者。展禮話也。謂敍事寒暄。予謂展固係坐具。初欲展具。師家約免。即不展具。但敍事情。第二展義同。敍寒暄耳。非展禮詞之義。

敕修淸規遊方參請云。起至爐前。兩展三禮。謝茶。初展云。某等重承煎點。特此拜謝。下情不勝感激之至。再展云。即日時令謹時。恭惟堂頭和尚。尊候起居多福。退身觸禮三拜。 又謝掛搭云。參頭一展坐具。住持展手約免之。即收起。參頭進前云。某等宿生慶幸。獲遂依棲。下情不勝喜躍之至。仍如前退身。香几右手轉歸位問訊。再展坐具。住持復如前約免。收坐具。再進前云。即日時令謹時。恭惟堂頭和尚。尊候起居多福。仍如前轉歸位問訊。觸禮三拜。住持答一拜。 又大鑑說。見觸禮處。

忠曰。上來所援。到第三度。觸禮三拜。其三拜但是三度點頭也。然又有第三度。眞三拜者。敕修

清規受法衣云。插香兩展三禮。免則觸禮。止此。此既免眞三拜。故但觸禮。點頷三度也。

校定清規云。兩展三拜。亦有議論高者。凡前兩展。住持不答拜。只以兩手。作分開勢。蓋彼欲展拜。此以手免之。故彼抽之。彼又展。此又免之。故彼觸拜。則住持亦當觸拜酬之。

僧史略云。近以開坐具便爲禮者。得以論之。昔梵僧到此。皆展舒尼師壇。就上作禮。後世避煩。尊者方見開尼師壇。即止之。便通敍暄凉。又展。猶再拜也。尊者還止之。由此只將展尼師壇。擬禮爲禮之數。所謂蓌拜也。如此設恭。無乃太簡乎。然隨方爲清淨者。不得不行也。

祖庭事苑。引僧史略文了云。今叢林尊宿。亦行此禮。所未便者。僧方展坐具。即反答一拜。實爲倒置。往往輒謂。一展即當二拜。不知據何。而爲此言。所謂蓌者詐也。卑以詐拜。而尊實答之。既重輕之不分。使後世將何以爲法邪。而今而後。愼勿言答拜之禮。以取笑於傍觀。蓌祖臥切。

釋氏要覽云。南方以抽坐具爲禮。律檢無文。（已下引僧史略）又云。蓌音挫。拜失容。又云詐也。

村寺清規叙九拜了云。然今叢林。多只兩展三拜。或謂。昔有梵僧來參仰山。僧方展。而山恰其遠來。特止之。僧即進前切叙云。久仰道風。意欲展拜。山又止之。僧故只通寒温。而後觸禮三拜云云。後世因之。而爲叙見之禮。又或更簡。而只觸禮三拜云云。但梵僧參仰山之事。清規諸書所不載。後學不知兩展三禮之由。竟昧見尊宿當九拜之敬耳。

村寺清規万一山跋云。予初遊方。一尊宿曰。昔仰山有西土僧來參。手展坐具。山挹而辭之。遂通仰參。復欲展禮。山又止。乃通寒温。僧則觸禮三拜。叢林若不本此說。則此禮無義理。後予任職。衆中略師徒行禮。其徒方展坐具。而師乃答拜。次日。予詰曰。詎有爲徒者。方展具。而師即拜。於理未通。師曰。近代宗師。皆然。予舉前話以應。遂以予言爲是。茲

事。蓋清規所不載。
忠曰。僧史略。開坐具爲禮。引梵僧緣通慧博該。必有所據。後世因作梵僧參仰山兩展三禮之說。夫仰山別有梵僧來參緣。乘之傳會矣。宜哉清規諸書不載。
律苑事規云。禪規二展三禮。今律規併作大展三拜。詞語先寒暄。次叙事。一併稱之。住持不答拜。
舊說曰。兩展陳辭。每展別。初展言某事。再展言起居。
舊說云。或規有初展叙時令。異乎敕修清規。
忠曰。言或規者。指律苑乎。若然則卒見律苑云先寒暄次叙事。謬解爲二展三禮事。而自以爲異餘規。然律苑實以禪規二展三禮合爲一箇大展三拜。故拜間不交詞語。拜前一併稱唱之。其語先寒暄。次叙事也。若到大展九拜則每三拜展詞。其語先叙事。次寒暄。並同禪規引律苑九拜處。敕修清規亦一併稱之。則先起居次叙事。見遊方參請。及謝掛搭。敕修何異律苑耶。舊說又云。潙山清規。先叙時令。此止妄謬惑人。有如此者。備用兩展皆先叙事。次寒溫。與敕修全同。
因錄一併唱語法。
敕修清規遊方參請云。參頭領衆。至客司。乃至詞云。卽日恭惟。知賓尊長禪師。尊候起居多福。久欽道譽。獲奉瞻際。下情不勝感激之至。　又云。知客詞云。移刻恭惟。諸位尊長禪師。尊候起居多福。適承降重。特此拜謝。下情不勝感激之至。
一併詞語。先拜。次詞語。　敕修清規謝掛搭云。參頭轉身。至爐前。對觸禮一拜。詞云。移刻恭惟。堂頭和尚。尊候起居多福。某等重荷收錄。禮合拜謝。茲蒙降尊。下情不勝感激之至。　又云。次揖兩序入。對觸禮一拜。詞云。卽刻恭惟。座元都總諸位禪師。尊候多福。某等猥逐依附。適承隆重。下情不勝感

激之至。

觸禮

見兩展三禮處。

舊說曰。以頭觸地。故云觸禮。　忠曰。以坐具觸地。三叩頭。故云觸禮三拜。

舊說曰。觸義未詳。義堂岐陽皆不明說。　忠曰。觸義。明見大鑑清規語。亦何疑焉。

大鑑小清規云。古法小比丘。見大比丘。必須展拜。一問訊。便展坐具。大比丘。堅以手約免之。或以坐具約而免之。小比丘。收摺了。又慇懃必欲展拜。又展坐具。大比丘又堅約免之。小比丘。又收摺了。敬禮之心未息。乃以坐具觸地三而拜之。大比丘。遂答之一拜。此其兩展三拜之本意也。

舊說曰。觸禮三拜。有數說。一曰三折坐具。當額於其一折面。三叩也。一曰執坐具正半。四折當額於其上面。三叩也。一曰前兩展後一拜。合稱三拜。

忠曰。第三說非是。敕修清規中。有但觸禮三拜。而無前兩展者。

敕修清規。方丈四節。特為首座大衆茶云。首座至住持前。謝茶。兩展三禮。初展云云。再展云云。退觸禮三拜。住持每一展。則約止之。至觸禮則答一拜。

舊說曰。觸禮。如軍中蓌拜。（僧史略說、見兩展三禮處）蓌拜。畧拜也。軍中負兵器。身體不自在。故然。　小補韻會云。蓌。祖臥切。說文拜失容也。禮記介者不拜。為其拜而蓌拜。朱氏曰。蓌猶言有所枝拄不利屈伸。

律苑事規云。原其坐具之制。為護身護衣故。觸禮之法。頭若至地。身衣有汗。非所宜也。　又云。禪規觸禮之法。有汚身衣。盡除去之。

觸禮一拜

敕修清規聖節云。維那詣書記寮。觸禮一拜稟云。

啓建聖節。煩製疏。牒。省記製畢。具草。先呈住持。親送堂司。觸禮一拜。答禮也。

對觸禮

敕修清規入院云。新命受草賀了。鳴僧堂鐘領衆。船送前代歸寮。對觸禮一拜。

對轉觸禮

備用清規侍者進退云。當日批下堂司。請舊侍者茶。送歸衆寮。維那上首。對觸禮一拜。對轉觸禮一拜。送維那出門。

敕修清規侍者進退云。與維那交互。對觸禮一拜。止此即是對轉觸禮也。

備用清規小挂搭歸堂云。參頭同到衆寮。維那上間入。對觸禮一拜。對轉對觸禮一拜。

敕修清規小掛搭歸堂云。維那居上間。對觸禮一拜。轉下間。又對觸禮一拜。

普觸禮

敕修清規諸方名勝掛搭云。凡欲求掛搭。次日赴茶罷。稟云某等爲生死事大。特來依棲。伏望收錄。普觸禮一拜。

備用清規侍者進退云。受請人進前。普觸禮一拜。

忠曰。衆人一時觸禮。故曰普也。

普同作禮

敕修清規結制禮儀云。行者喝云。大衆普同作禮。觸禮三拜。

解者曰。大衆各各互禮也。

丈夫拜

雪峯存禪師錄云。師領徒南遊。時黃涅槃。預知師至。搐策造前途接之。抵蘇谿。邂逅相遇。師遂問曰。近離什麼處。槃云離辭文殿。師云。巖中還有主麼。

槃以竹篦叩師簷。師乃出簷相見。槃云。曾郎萬福。師遽屈丈夫拜。槃亦作女人拜。答。師云。莫是女人麽。槃又設兩拜。云云

●女人拜

傳燈錄南泉願禪師章云。師與歸宗麻谷同去參禮南陽國師。師先於路上畫一圓相云。道得即去。歸宗便於圓相中坐。麻谷作女人拜。師云。恁麽即不去也。歸宗云。是什麽心行。師乃相喚廻。不去禮國師。（又見丈夫拜處）

傳燈一山解云。女人拜。女人立拜。屈膝而已。又曰。以兩手當胸前。些子鞠躬。

事物紀原云。禮曰。凡拜則尚左手。女拜則尚右手。又居喪之禮。男拜稽顙。女子則否。是古者男女之拜一也。古詩曰。長跽故夫前。五言之作。自漢李陵。推此則由漢而來。其拜猶同耳。孫甫唐書云。唐武后。欲尊婦人。始易今拜。是則女屈膝而拜。始於唐武后也。（忠按。女屈膝。恐屈上脫不字）

鶴林玉露云。宋朱文公云。古者婦女。以肅拜爲正。謂兩膝齊跪。手至地。而頭不下也。拜手亦然。南北朝有樂府詩說婦人曰。伸腰再拜跪。問客今安否。伸腰亦是頭不下也。周宣帝令命婦相見。皆跪。如男子之儀。不知婦人膝不跪地。而變爲今之拜者。起於何時。程泰之以爲。始於武后。不知是否。余觀王建宮詞云。射生宮女盡紅粧。請得新弓各自張。臨上馬時齊賜酒。男兒跪拜謝君王。則唐時婦女拜。不跪。可證矣。

事言要玄事集云。代醉篇禮婦人與丈夫爲禮。則俠拜。俠者夾也。謂男子一拜。婦人兩拜。夾男子拜。今婦人之拜。不跪。則異於古所謂俠拜。江浙衣冠之家。尚通行之。閭巷則否。江鄰幾嘉祐雜志。載司馬溫公之語。乃謂陝府。村野婦人。皆夾拜。城郭則不然。南北之俗。不同如此。　又曰。古者。男女皆跪。男跪尚左手。女跪尚右手。以此

為別。自唐武后。尊婦人。始令拜而不屈膝。此見張建章渤海國記。不謂無據。然大觀北史。周時詔內外命婦。拜宗廟及天臺皆俛伏。則知前此婦人。蓋已不跪者矣。

文海披沙云。婦人拜而不跪。自古已然。宋王貽孫對趙中令。謂古詩長跪問故夫。則古婦人亦跪。不跪。自唐則天始。今制婦人亦跪。但拜時不如男子一揖間一拜耳。然連拜不起揖者。俗謂之叩首。乃賤者之禮。非貴之也。至於揖則男子雙手至地。婦人略縮膝而已。此禮不知與古同否也。

● 團拜

衆人聚拜。曰團拜。

勅修清規庫司四節。特為首座大衆湯云。各鄉曲依所出榜。詣各處團拜。

● 答拜

勅修清規尊宿遷化。奠茶湯云。主喪炷香。禮眞。小師眞左答拜。

尙書顧命云。太保受同降盥。以異同秉璋以酢。授宗人同拜。王答拜。

春秋左氏傳。文十三年云。鄭伯拜。公答拜。

周禮九拜有褒拜。正字通云。詩詁。謂褒拜為答拜。古文報亦作褒。

宋陳實桃源手聽云。史越王罷相歸里。經從慈溪邑宰蔣鶚遠迎。旣見邑吏而下。皆參。罷拜庭下。越王答拜。蔣宰局脊。請免。王曰。閣下與之有名分。某與之為鄉曲。

● 還拜

答拜亦曰還拜。

勅修清規尊宿遷化。下遺書云。住持詣靈几前。炷

香。點湯上祭。點茶展拜。專使座右還拜。

● 頓首

九拜之一也。

周禮大祝云。辨九拜。一曰稽首。二曰頓首。三曰空首。四曰振動。五曰吉拜。六曰凶拜。七曰奇拜。八曰褒拜。九曰肅拜。　註。稽首拜頭至地也。頓首拜頭叩地也。空首拜頭至手。所謂拜手也。吉拜拜而后稽顙。凶拜稽顙而后拜。奇拜謂一拜。褒拜報拜也。肅拜但俯下手。

振動者。正字通云。振動。如儀禮之揖厭。推手曰揖。引手曰厭。今謂之打𦨖連拱手。詩詁謂。戰栗變動。恐悚迫蹙。而下手。（忠曰、凡九拜解釋、正字通用捨註疏。欲得其詳者、須撿彼。）

文獻通考云。朱文公熹。白鹿禮殿塑像說曰。其爲頓首。則又以頭頓手上也。其爲稽首。則又卻其手。而以頭著地。

野客叢書云。今人或以頓首施於卑下。不知拜頭叩地。豈卑下之所安乎。

經國大典註解云。臣之於君。稽首。稽首者。引首稍久在地。稽者稽留之意。下官於上官。頓首。頓首者。頷至手。即起也。上官於下官。空首。空首者。頭不至手。即起也。平交者。亦空首。

賓退錄云。其爲頓首。則又以頭頓于手上也。其爲稽首。則又卻其手。而以頭著地。

● 叩首

永平元和尚云。凡禮拜。以頭叩地。或至血出。此名頓首拜。

● 磬折

史記滑稽傳云。西門豹簪筆磬折。　註。磬折謂曲體揖之。若石磬之形曲折也。磬一片黑石。凡十二片。樹在虡上擊之。其形皆中曲。垂兩頭。言人腰側

傾也。

後漢書馬援傳云。公孫述警蹕就車。磬折而入。註。磬折者。屈身如磬之曲折。敬也。

禮記曲禮云。立則磬折。　疏。傴折。如磬之背。故云磬折也。

韓詩外傳云。立則磬折。拱則抱鼓。

藝圃球瑯威儀篇云。立以磬折。坐必抱鼓。　註。磬折鞠躬也。抱鼓手拱也。

莊子漁父篇云。夫子曲要磬折。

孝經援神契云。孔子作孝經。使七十二子。向北辰磬折。

●叉手

洪武正韻云。叉。手相錯也。今俗呼拱手曰叉手。

事林廣記載。王日休速成法云。叉手法。小兒六歲入學。先教叉手。以左手緊把右手。其左手小指。則向右手腕。右手皆直其四指。以左手大指向上。如以右手掩其胸。不得著胸。須令稍離方為叉手法也。

敕修清規裝包云。途中雲水相逢。彼此叉手朝揖而過。

十誦律云。民大居士。從座起叉手合掌。白佛言。世尊。願佛及僧。受我舍宿。佛默然許之。

佛說方等般泥洹經曰。佛告阿難。汝為空無菩薩（自西方樂國世界來者）叉十指。說是偈言。其雄根為寂定。空無出大光明。我為勇猛叉手。為師子大吼禮。云佛告阿難。汝用是叉手功德。我般泥洹已後。六月中。當獨作佛。天上天下人。皆當稽首。向汝作禮。云如來今現在。若泥洹後。以直心無諛諂之意。一心叉手向說法者。諸佛天中天。皆當授其決。及少功德者。皆當具足得是法。何況樂喜。無瑕穢者。

忠曰。須知此經所謂。叉手者。捨妄心。收歸一真法界者。故其功德。如經所說。

後漢書馬援傳云。豈有知其無成。而但萎腇。昨

舌叉手從族乎。

傳燈錄南泉願禪師章云。有僧問訊。叉手而立。師云。太俗生。其僧便合掌。師云。太僧生。

忠曰。合掌西竺之法。叉手本中華古法。爲俗禮。故南泉以爲太俗生。

舊說曰。凡進退法。進前叉手。退後合掌。是其通式也。

●合掌

日用軌範云。合掌手指不得參差。須當胸。高低得所。不得以手托口邊。古云。參差合掌不當胸。兩手交加挿鼻中。拖履揭簾無款細。嘔聲泄氣逞英雄。

永平清規赴粥飯法云。合掌。指頭當對鼻端。頭低指頭低。頭直指頭直。頭若少斜。指頭亦少斜。其腕莫教近於胸襟。其臂莫教築於腋下。

又與問訊同看。

智者觀音義疏云。合掌者。此方以拱手爲恭。外國合掌爲敬。手本二邊。今合爲一。表不敢散誕。專至一心。一心相當。故以此表敬也。觀解者。昔權實不合。而今得合。乃至廣說合掌表於返本還源。入非權非實。事理契合。故合掌也。前禮拜處、名義集畧引之、

法苑珠林致敬篇云。律云。當令一心合十指爪掌。供養釋師子。或云。叉手白佛者。皆是斂容呈恭。制心不令馳散。然心使難防。故制掌合而一心也。今禮佛者。多有指合掌不合。或有掌合而指開。良由心慢而情散也。寧開指而合掌。不得合指而開掌。本欲來求福。却反招愆過。

釋氏要覽云。合掌。若此方之叉手也。法苑云。若指合。其掌不合者。良由心慢而情散故也。必須指掌相著。不令虛也。

資持記云。合掌者。定心想也。兩掌相抵。指掌齊合。今人但合指耳。

忠曰。禪林有人。但合十指頭。不合其掌。像未開蓮。因名蓮華合掌矣。夫蓮華合掌。別在儀軌。道

遙園記。羅什答秦王問供養法華。正用蓮華合掌。蓋依供養蓮經。若尋常合掌。則不可徒虛掌黏指端。既當諸師對折好善兄弟。勿從非法焉。又理趣六波羅蜜多經云。以無量功德莊嚴之手。如新生蓮華。合掌恭敬。止此 是謂手之清淨。非合掌如蓮華也。

●和南

敕修清規聖節云。住持和南登座。　又寮元云。每日粥罷。大衆歸寮。至乃 副寮出。燒香歸位。茶頭喝云、不審。大衆和南。

翻譯名義集云。槃那寐。或名槃談。訛云和南。皆謂我禮。

行事鈔僧像致敬篇云。四分至上座前。脫革屣。偏袒右肩。合掌。手執兩足。云我和南。度我義云 而作禮也。

出要儀云。和南者。爲恭敬也。智論云。槃那寐。此翻爲禮。

法苑珠林云。依經云和南者。梵語也。或云那謨婆南等。此猶非正。依本正云槃淡。唐言我禮。或云歸禮。歸亦我之本情。禮是敬之宗致也。或云歸命者。義立代於南無也。理事符同。表情得盡。俗人重南無而輕敬禮者。不委唐梵之交譯也。況復加以和南諸佛迷之。彌復大笑。又南無者。善見論翻爲歸命覺。亦云禮大壽。又和南者。出要律儀。翻爲恭敬。善見論翻爲度我。准此而言。恭敬度我。義通凡聖。豈和南偏在尊師。亦通上聖。忠曰、和南諸佛之南字、當作尚也。

僧祇律云。佛言。和南有三種。身口心。身者。前人若坐。若立住。頭面禮足。是名身。口者。若前人遠遙合掌低頭。作是言。和南。是名口。心者。若以背去。應合掌作敬。是名身口心恭敬。

玄應一切經音義云。南無。或作南謨。或言那模。皆以歸禮譯之。言和南者。訛也。正言煩淡。或言槃淡此云禮也。或言歸命。譯人義安命字。



普同和南

同普同問訊。

敕修淸規念誦云。供頭鳴堂前鐘三下。衆普同和南。

● 問訊

祖庭事苑云。訊亦猶問。古之重語也。

釋氏要覽云。爾雅云。訊言也。善見論云。比丘到佛所問訊云。少病少惱。安樂行否。僧祇律云。禮拜不得如瘂羊。當相問訊。地持論云。當安慰。舒顏先語。平視和色。正念在前問訊。（見禮拜處、口禮中）

敕修淸規聖節云。維那往住持前問訊。巡堂一帀。歸內堂中間問訊而出。

忠曰。舊說謂。日本問訊。但合掌低頭。闕不審詞。太簡乎。蓋見僧祇瘂羊之誡。云爾歟。然不可一定說。淸規問訊。合掌低頭。如大鑑說不必敍言詞。聖節中亦云。兩序對出。向佛問訊上香。日用軌範云。摺袈裟了。亦當問訊而去。此般豈亦出語曰不審耶。

大鑑小淸規云。兩掌相合。但名合掌。若合掌低頭敬揖。此名問訊。今此間人。但合掌。名曰問訊。此亦錯誤傳習也。又云。凡兩掌相合。只名合掌。如十佛名時。大衆合掌。默念佛名。不名問訊。如揖香揖茶。此時合掌低頭揖衆。此名問訊。如自己於佛前。合掌低頭。敬揖諸佛。此名問訊。如主賓相見。合掌相揖。此名問訊。如合掌巡堂。不名問訊巡堂。

村寺淸規云。事畢或轉身團欒問訊。或只就位。略轉面相顧左右和南。却須以頭面隨手略轉。相揖左右而問訊。不得但俛首。以手搖拽左右。

舊說曰。凡問訊。但曲腰而直項非也。須傾首寓敬意。

僧史略云。如比丘相見。曲躬合掌。口曰不審者何。此三業歸仰也。（曲躬合掌、身也、發言不審、口也、心若不生宗重、豈能動身口乎、）謂

之問訊。其或卑問尊。則不審。少病少惱。起居輕利不。上慰下。則不審無病惱。乞食易得。住處無惡伴。水陸無細蟲不。後人省其辭。止曰不審也。大如歟後語乎。

智度論云。問曰。寶積佛一切智。何以方問訊釋迦牟尼佛。答曰。諸佛法爾。知而故問。復次大貴大賤不應相問訊。佛力等故。應相問訊。問曰。何以問少惱少病不。答曰。寒熱饑渴。兵刃墜落。外病。四百四病內病。如是二病。有身皆苦。故問少惱少患不。人雖病差。未得平復。故問輿居輕利。雖病差。能行步坐起。氣力未足。不能造事携輕舉重。故問氣力。雖舉重携輕。有貧窮恐怖。不得安樂。故問得安樂不。復次有二種問訊法。若言少惱少患。輿居輕利。氣力。是問訊身。若言安樂不。是問訊心。內外諸病。名爲身病。貪瞋嫉妬。九十八結等。名爲心病。問訊二病故。言少惱少病。輿居輕利。氣力安樂不。智鈔

華嚴經梵行品云。若語業是梵行者。梵行則是起居問訊。略說廣說。乃至隨俗說。顯了說。

普同問訊

忠曰。有二種普同問訊。一行事人。普問訊大衆。如上堂登座時。二大衆一時問訊。名普同問訊。

敕修清規迎待尊宿云。尊宿。往住持前問訊。歸中普問訊登座。云云說法畢。下座。住持前問訊。普與大衆問訊。　又四節秉拂云。秉拂人。往住持前問訊。次知事前問訊。巡至班末。次至同班前問訊。亦巡至班末。即擧手與大衆普同問訊。　又大夜念誦云。維那請鎖龕佛事。受請人。出班燒香。退身問訊。次住持前問訊。轉東序前問訊。巡至班末問訊。次西序前問訊。然後與大衆普同問訊。

右行事人。與大衆問訊者。

忠曰。行事人。與衆普同問訊之法。先低頭問訊了。以其合掌直下身左邊。少折磬　更以其合掌直身轉下身右邊。少折磬　即以合掌致胸前。解合掌又

手。或處稱十問訊。謂若畫十字然。
敕修清規告香云。普說竟。仍齊向法座立。參頭插香。同衆三拜。免則觸禮。進云。云云普同問訊而退。又赴齋粥云。古規。每日住持赴堂。早粥時。先於堂外坐。待堂前鳴鐘。即入堂。大衆齊下床。普同問訊。就坐。
日月軌範云。堂前鐘鳴下床。爲迎住持入堂。大衆普同問訊。不得以手左右搖曳。
右大衆一時相問訊者。

●普通問訊

即普同問訊也。見東福寺入寺規。

●普問訊

即普同問訊也。
敕修清規迎待尊宿云。尊宿。往住持前問訊。歸中普問訊。登座。　詳普同問訊處

●十問訊

即普同問訊也。合掌橫竪。若畫十字。故名。
東福清規上堂曰。住持到法堂。東月壇。冬則脫帽子。到中央。十問訊。登座。

●畧問訊

忠曰。不深低頭也。
敕修清規聖節云。侍者接香。以左手插爐中。右手拈從香一炷。畧問訊下座。歸班。

●小問訊

即略問訊也。
敕修清規謝掛搭云。參頭小問訊。叉手進爐前。左手插香。

●趺坐問訊

忠曰。秉拂人。請堂頭趺坐。故令侍者問訊。此謂請趺坐問訊。或省言趺坐問訊。堂頭到此據椅矣。如日本禪林入院開堂。比住持擧垂語。侍客爲請趺坐到列刹和尚上位前問訊。轉身到末位。西堂末位問訊。此謂趺坐問訊。

敕修淸規開堂祝壽云。住持當令侍者。請官員坐。又四節秉拂云。秉拂人。就座云。侍者請堂頭和尚趺坐。秉拂侍者。至住持前問訊。

忠曰。此問訊。即是趺坐問訊也。

●座前問訊

忠曰。座前者。謂法堂正前。擽天柱之間也。按上堂凡有兩次座前問訊。初住持未出時。西序東序。望空座。座前問訊。後住持登座。兩序復座前問訊。請法。日本禪林未聞行初空座問訊焉。

敕修淸規聖節云。頭首下床。聖僧前問訊。領衆出堂。至法座前。列一行問訊。歸西序立。大衆雁列于後。知事待西序歸位畢。亦列一行。座前問訊。上首居後。都寺引。歸東序立定。　又云。住持和南登座。乃至首座領班出列座前問訊。大衆同問訊。知事轉班列座前問訊。行者隨問訊。

忠曰。頭首知事。空座問訊。初未知何義。後於教中得其意。

大般若經百二十七卷云。天帝釋言。我坐在三十三天善法殿中天帝座上。宣說正法。無量天子。聽說恭敬禮拜而去。我不在時。諸天子亦來咸言。此處是帝釋爲諸天說法之座。我等皆應如天主在供養。右繞禮拜而去。

又正法念處經云。迦迦村陀佛。上忉利天。爲諸天說法。還閻浮提。後天帝釋。入俱吒殿。以淸淨心。擧身投地。禮師子座。心自念言。此是如來所坐之處。以敬重心。念如來故。

忠曰。今空座問訊。亦此義也。堂頭說法座。故。雖堂頭未坐。亦禮揖。或不得其意。妄爲兩序互問

訊之義非也。因依百丈淹貫大藏所制作有淵源矣。

◉ 座下問訊

忠曰。座下者。法堂須彌座前。直下也。

敕修清規聖節云。侍住持歛衣趺坐。侍者先末班。引過座下。列一行問訊。燒香侍者。引班歸位。（次有首座）知事座前問訊。西堂東堂出座下問訊。

忠曰。兩序座前問訊。侍者座下問訊。蓋侍者左右乎住持。可謂親於兩序。所以座下問訊也。其西堂東堂之於座下者。彼無有別問訊位。況其入與侍者。位階懸隔。無混雜之嫌。故亦用座下也。

舊說曰。侍者位卑於兩序。故於座下止。予不與此義。

◉ 四處問訊

忠曰。僧堂四板頭燒香問訊。此謂四處問訊。

敕修清規。專使特為新命煎點云。專使揖衆坐。聖僧前燒香。次上下間。次堂外燒香。仍歸堂內住持前上下間。及外堂問訊。仍歸中問訊。　又庫司四節特為首座大衆湯云。都寺揖坐巡堂。歸堂中立。問訊衆坐。進前燒香。次上下間。外堂。歸香台安元處。即往特為人前問訊。右出住持前問訊。仍巡問訊一帀。及外堂歸堂中問訊。側立。

東漸略清規四節別式云。庫司特為首座大衆茶。（乃至）都寺進前燒香四處。或七處。首座板。後堂板。分手板。聖僧板也。次外堂上下間。歸即往首座前問訊。右出住持前問訊。仍巡堂問訊一帀。及外堂歸堂中問訊側立。依聖僧板頭立。

鎌倉清規燒香侍者巡堂禮云。侍大衆坐定而進龕前。把香合。燒香聖僧之前。次自首座床始。而於四所燒香。及外堂。香合置本處。又向四所問訊。及外堂。然而立中央問訊。是揖香之禮也。

瑩山清規云。聖僧上下間。堂外問訊。是云四處問訊。

忠曰。東漸云四處。但是僧堂四板頭也。外堂則不在其數。鎌倉及言。亦爲外堂在四處之外。然瑩山歷指聖僧上下間堂外。以爲四處。太可疑。蓋取僧堂上下間。爲二處。四板中。捨何二耶。又取外堂爲一處。外堂有上下間。捨何間耶。若共問訊。復成五處矣。我恐瑩山卒見敕修等清規聖僧上下間外堂問訊語。不及審訂。妄加外堂。爲四處也。

聖僧
住持
門
外堂

僧堂巡問訊圖
依東福清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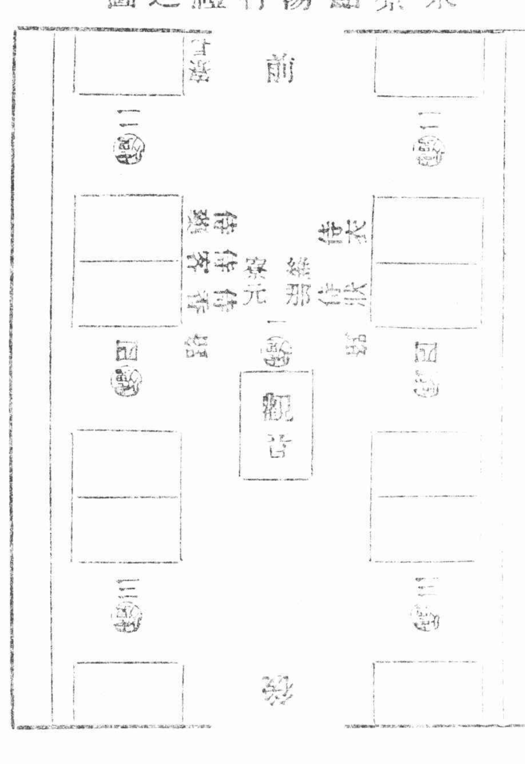
● 七處問訊

忠曰。東漸清規云。都寺燒香四處。或七處。見四處問訊。雖不指七處名。僧堂及外堂。有爐七處。見四處問訊、僧堂圖。七處燒香了。七處問訊。是揖香之禮。此可稱七處問訊也。

忠又按。衆寮茶湯禮。亦七處安爐。中間上下間燒香問訊。亦可稱七處問訊。謂中間觀音前一。上間三。下間三也。

敕修清規衆寮入寮出寮茶云。進中間上下間燒香。復中間上下間問訊。仍中央問訊。

衆寮點湯行禮之圖



此圖見于清規舊解。

●三巡問訊

敕修清規方丈小座湯云。客集侍者揖引至住持前問訊。依照牌入位立定。燒香侍者。請客侍者。分往特爲人前。巡問訊揖坐已。復位竝立。燒香侍者進前燒香。仍歸位。與請客侍者。同時轉身。分巡問訊揖香。侯鳴板二下。行湯遍。仍巡揖湯畢。燒香侍者進燒光伴香。鳴板一下。收盞。鳴鼓三下。退座。解者曰。此揖坐。揖香。揖湯。三次問訊。是謂三巡問訊。燒香請客二侍者。各合掌而巡。及至末班。客問訊了。各叉手歸位。僧堂湯禮。亦有三巡問訊（見飲食門大座湯處）先住持前問訊。次第巡堂如常。

●一問訊

笠仙小清規云。住持并侍者。接入大衆時。合掌立而已。是名接入一問訊。

大鑑小清規。求掛搭禮云。方丈行者。請粥罷方丈獻茶。粥罷。參頭領衆。方丈前候住持入了。參頭領衆進門外肅立。侍者一問訊。接入香爐前。又四節日。巡堂禮云。凡茶湯禮侍者門外立。侯兩班耆舊皆集。但一箇問訊。衆入。無人人問訊之理。與衆寮不同。

●借香問訊

揖班上香。有借住持香者。卽先向住持問訊。此爲借香問訊。燒香了。復向住持問訊。此爲謝香問訊。

敕修清規。兩序出班上香云。兩序相朝而出。轉身問訊住持。謂之借香。然後上香。若聖節。佛祖嗣法師忌。無借香問訊。（詳見報恩門出班上香處）

大鑑小清規。兩班出班拈香法云。三佛。初祖。百丈。臨濟。開山。嗣法師。無借香問訊。其餘前住忌。則兩班人人。借住持香合內香。燒之。故先問訊住持。借香。又回身問訊。謝住持也。　又諸祖忌云。維那揖兩班燒香。借香問訊。先問訊住持。轉身燒香問訊。了。又問訊住持歸位。

瑩山清規土地堂念誦云。維那出班燒香。倚卓左邊。向主人問訊。請主人燒香。侍者開香合。分香於函蓋。置。兩班一位。出班進前。問訊主人。轉身問訊土地。燒香。又轉身問訊主人。還位。諸位皆如此。

● 謝香問訊

見借香問訊處。

● 茶禮

禪苑清規赴茶湯云。院門特爲茶湯。禮數殷重。受請之人。不宜慢易。（又見湯禮處）

忠曰。禪林茶湯禮。諸清規具在。不用煩記。今錄朝廷所講。使知有所本。

夢溪筆談云。百官於中書見宰相。九卿而下。卽省吏高聲唱一聲。屈躬趨而入。宰相揖。及進茶皆抗聲贊唱。謂之屈揖。待制以上。見則言請某官。更不屈揖。臨退仍進湯。皆於席南。橫設百官之位。升朝則坐。京官已下皆立。後殿引臣寮。則待制已上。宣名拜舞。庶官但贊拜。不宣名。不舞蹈。中書略貴者。示與之抗也。上前則略。微者殺禮也。　又云。禮部貢院。試進士日。設香案于堦前。主司與舉人對拜。此唐故事也。所坐設位。供帳甚盛。有司具茶湯飲漿。

湯禮

見茶禮處。

南禪規式云。特爲湯。雪峯爲雲峯講。此爲始。

●送入席

大鑑小清規四節僧堂茶禮云。侍者叉手。至首座前問訊。便至後堂面前問訊。便至特爲人前問訊。此名送入席。却從聖龕後轉。出堂外報住持。住持入堂立定。侍者從住持前直至特爲人前問訊。此名揖坐。又從龕後轉。從上間一問訊。合掌巡堂內外一帀。爐前中立問訊。此名揖大衆坐。

●送歸位

忠曰。與送入席同。

備用清規。方丈特爲首座大衆茶云。侍者外堂俟頭首一班歸前板。次首座入堂揖請。離位。揖次肩上位。即送首座歸特爲位。從龕後出堂前。報住持。入堂。鳴堂前鐘七下。住持歸位。侍者往特爲人前問訊。從龕後轉首座板頭。巡問訊一帀。外堂自下而上間。歸中間問訊。大衆就坐。（先名送歸位住持入堂後方名揖坐）圓照和尙會中。盛講此禮。

●揖 附長揖

敕修清規。聖節云。維那轉身爐前。揖住持上香。

舊說曰。僧家言揖者。即問訊是也。若叉手著胸。是在家所謂揖也。

忠曰。如揖班。揖坐。揖香。揖湯茶。皆問訊名揖也。但祖忌眞前之揖湯。揖茶。及觸禮之後相揖。正是叉手低頭。故僧家亦非無此法。

智度論云。有下中上禮。下者揖。中者跪。上者稽首。（詳禮拜處）

釋氏要覽云。揖。即周禮第九肅拜也。又是內法下品禮也。書云。揖。如磬折。若仰首直身。叉手不謹。即

慢甚也。故孔子曰。爲禮不敬。吾何以觀之。

日用軌範云。聞徧食椎。看上下肩。以面相朝。揖食。不得正面。以手搖曳兩邊。

經國大典註解云。揖下官於上官隔等。則擧手齊眼下致敬。差等則擧手齊口下致敬。上官於下官隔等。則無答。差等則擧手齊心答禮。相等者。各擧手齊心下致敬。

居家必用載。王虛中訓蒙法云。凡揖人時。則稍闊其足。其立則穩。揖時。須是曲其身。以眼看自己鞋頭。威儀方美觀。揖時。亦須直其膝。不得曲了。當低其頭使手至膝畔。又不入膝內。則手隨時起。而叉於胸前。揖時須全出手。不得只出一指。謂之鮮禮。揖尊位則手過膝下。亦以手隨身起。叉手于胸前也。

困學紀聞云。鄭司農注。肅揖但俯下手。今時撎是也。項氏云。古之拜。如今之揖。折腰而已。介冑之士。不拜。故以肅爲禮。以其不可折腰也。其儀特斂手向身。微作曲勢。此正今時婦人揖禮也。漢時婦人之拜。不過如此。

周祈名義考云。手與胸平爲揖。詩詁推手曰揖。引手曰厭。推手手與胸離也。厭則著手於胸。

正字通云。揖手著胸也。六書故拱手上下左右之以相禮也。周禮秋官。詔王儀南鄉見諸侯。土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註。鄭氏曰。土揖推手小下之也。時揖平推手也。天揖推手小擧之也。

小補韻會云。儀禮註。推手曰揖。引手曰厭。今詳上手當曰厭。謂手厭於胸。引手當曰揖。揖而左。揖而右。又見頓首處

程大昌演繁露云。公羊僖二年。晉謀伐郭。荀息進。獻公揖而進之。注。以手通指曰揖。

史記周本紀云。武王乃揖諸侯。

湖海新聞云。宋徽宗宣和元年。降手詔曰。寺院改爲宮觀。自[illegible]設禮。合掌和南不審。並改作擎拳稽首。

長揖附　前漢書高帝紀云。酈生不拜。長揖曰。足下必欲誅無道秦。不宜踞見長者。　註。師古曰。長揖者。手自上而極下。

聲喏

敕修清規迎待尊宿云。侍者燒香。行者問訊。僕從聲喏。

忠曰。本寺僕從。要中尊宿之使用。故唱喏敬揖。相隨侍也。

品字箋云。喏爾者切。敬言也。俗以長揖呼為作揖。又轉而謂之唱喏。永言之謂唱。喏敬詞也。言人於作揖時。必有喃喃之辭。以將其敬。故不僅曰作揖。而直謂之唱喏耳。　又唱註云。古人謂長揖為唱喏。唱聲之長。喏辭之敬也。

正字通曰。喏爾者切。音惹。俗謂長揖曰唱喏。舊註音社非。餘冬序錄曰。揖相傳曰唱喏。或古人相揖作此聲。唱喏者。引氣之聲也。宋人記函庭事實云。揖不聲。名曰啞揖。不如是。則為不知禮法。衆所嗤笑。契丹人置手胸前。亦不聲。謂之相揖。宋人以為怪。宋以前中國揖皆作聲。今日承元之後。揖不作聲久矣。而其名唱喏猶存。官府升堂。公坐與皁排衙揖引聲稱揖。豈非唱喏之謂與。此固自有本也。

又六書故喏隱聲也。古無此字。疑即諾字。六書統言部。諾奴各切。古文从若从口作喏。篆作諾據二說。諾喏同。俗音惹。或曰。今與皁無稱揖者。伏地叩首而起。序錄說非。

周祈名義考云。唱喏（喏音惹）左傳使訓羣騶知禮。注。騶喏。喝聲也。喏玉篇敬言也。喝訶也。貴者將出。唱使避己。故曰唱喏。亦曰鳴騶。即孟子行辟人也。今俗謂揖曰唱喏。不可曉。

老學菴筆記云。古所謂揖。但舉手而已。今所謂喏。乃始於江左諸王。方其時。惟王氏子弟為之。故支道林入東。見王子猷兄弟還。人問諸王何如。答曰。見一羣白項烏。但聞啞啞聲。即今喏也。

忠曰。此說大異。

餘冬序錄

廣燈錄洞山聰禪師章云。上堂云。聞鼓聲來到法堂上。佛法向什麼處去也。還有人道得麼。莫是去來叉手當胸。唱一聲喏。東邊却過西邊是麼云云

皇朝類苑云。英宗即位。赦天下。皆加恩。荊南所給縑帛。皆故惡。軍士睨之。揚言不肯受賜。偶語紛紛不已。時張師正爲鈐轄。呼將卒前曰。朝廷非次之恩。州郡固無預備。今帑中所有。止如此。汝輩不肯拜賜。將何爲也。必欲反。則非殺我。不可。遂擲劍於庭下。披胸示之。羣校茫然自失。遽聲喏。受賜而去。東軒筆錄

● 連珠喏

忠曰。連珠喏。蓋數人連聲唱喏。如珠連環也。

夷堅志云。崑山縣一老叟。錢三萬。買滿艙鼈。盡解縛。放諸水。是夜夢數百人被甲。於門外唱連珠喏。驚出視之。相率列拜。謝再生之恩云云

● 揖坐

忠曰。立爲敬。坐爲懈。今請坐者。欲弛勤就安。故智度論云。若得道諸阿羅漢。如舍利弗目連須菩提等所作已辦。是故聽坐。餘雖得三道。亦不聽坐。大事未辦。結賊未破。故譬如王臣大有功勳故得坐。

敕修淸規山門特爲新命茶湯云。知事揖住持入堂歸位揖坐。燒香一炷。住持前揖香。從聖僧後轉歸中間訊立。行茶遍。瓶出。往住持前揖茶。

又見送入席處

● 揖大衆坐

見送入席處

● 請坐問訊

南禪規式。入院方丈煎點云。法堂人事畢。侍者立

方丈門左揖衆而入。揖坐。揖香。勸湯畢。侍者引一班侍者入。至住持前問訊。（住持左邊爲上首）謂之請坐問訊。侍者各歸位坐。行者進飯卓。飯畢收卓。次茶禮。

清規畧要新舊兩序管待云。屆時住持出接。或巡侍者接。各依位立定。（或侍者獨入、揖坐問訊、次請坐問訊入位、）住持復歸位。侍香侍客。分上下間。先至新兩序前問訊。巡至末問訊。叉手復至舊兩序前問訊。巡至末問訊。同歸中間問訊。衆坐。侍香引同列。住持前一行問訊。左肩爲首。入位。飯畢鳴鼓。侍香侍客。離座至爐前立。侍香炷香。轉身如前。新舊前行禮。歸中間問訊。而行者入湯盞行瓶。候喫了。又如前行禮。歸中間問訊而立。侍香即燒光伴香。侍客同問訊。復歸位。乃點果子并茶畢。收盞。鳴鼓三下。退座。

請香

校定清規特爲新舊人湯云。燒香請客二侍者。分東西兩邊巡位揖坐訖。各歸中央立。客人就坐燒香侍者進前燒香一炷。至爐前小問訊。謂之請香。然後閒合取香云云

忠曰。東漸清規侍者進退。亦如此。予謂。管待新舊兩序。新舊侍者。故燒香侍者。亦在客中。故此香亦係爲自一分。故有請香之禮歟。

揖香

敕修清規新掛搭人點入寮茶云。新掛搭人。列衆寮前右邊立。候衆下堂茶頭即鳴寮前板。衆至揖迎歸位立定。點茶人列一行問訊。揖坐。坐畢分進中爐上下間爐前。燒香。人多不過九人。則三三進前。退步轉身。須相照顧詳緩。列一行問訊。仍分進爐前問訊。退。仍一行列問訊而立。謂之揖香。鳴寮內小板二下。行茶遍。仍如前進前問訊。復退作一行問訊。謂之揖茶。

又見揖坐處。

舊說曰。如巡揖香時。先炷香了。次巡堂揖。如前揖坐法。

揖大衆香

大鑑小淸規。四節僧堂茶禮云。衆坐定。侍者小問訊。進爐前燒香。次上下間。堂前燒香。安香合畢。直至特爲人前問訊。此名揖香。又從龕後轉。至上間。巡堂內外。又爐前中立問訊。此名揖大衆香。

光伴香

舊說曰。燒香謝光伴人。謂之光伴香。

備用淸規。方丈特爲首座大衆茶云。首座轉身龕後。右出。住持略送。復位執盞陪衆。燒光伴香一炷。鳴鐘一下。收大衆盞。

敕修淸規受嗣法人煎點云。若諸山煎點。煎點人侍行食偏。起燒香。往住持前問訊。下嚫。俟衆人嚫。燒光伴香。歸位伴食。

舊說曰。凡煎點人。燒光伴香揖時。但光伴人。舉盞而答之。餘人不用舉盞。

揖茶

見揖香。及揖大衆茶處。揖而勸茶也。

舊說曰。如巡揖茶時。理應俟揖畢而喫茶。然巡揖經時稍久。若俟畢。恐冷。故各少報左右。先喫了。及巡揖人歸堂中立問訊。但當舉空盞而應之也。

揖大衆茶

大鑑小淸規四節僧堂茶禮云。行者行茶湯瓶出。侍者直至特爲人前問訊。此名揖茶。又從龕後出上間。聖僧前。大展三拜。外入中立。此名揖大衆茶。行者收茶盞。

勸茶

忠曰。勸茶。亦是揖茶義。但至特爲人前問訊。名勸茶也。

敕修清規受嗣法人煎點云。行食徧。煎點人起燒香下嚫。問訊住持。及行衆嚫。厨司方鳴齋板。就行飯。飯訖衆收鉢。退住持卓。煎點人燒香。往住持前問訊。從聖僧後出。爐前問訊。鳴鐘行茶徧。往住持前勸茶。復從聖僧後出。進住持前。展坐具云。此日薄禮屈瀆、特辱降重情不勝感激之至。二展。寒温。觸禮三拜。送住持出。

備用清規煎點住持云。煎點人。爐前問訊。鳴鐘。行茶徧。往住持前勸茶。備同敕修清規

校定清規諸山尊宿相見云。至喫飯時。侍者燒香下嚫。至喫茶時。行者鳴茶鼓。侍者燒香一炷。至特爲人前問訊勸茶。仍轉身。上手側問訊。進前燒相伴香一炷。歸位問訊而退。

● 謝茶

禪苑清規謝茶云。堂頭直食點茶。特爲衆。如係卑行之人。即時於住持人前。大展三拜。如不容。即觸禮三拜。如平交已上。即晩間詣堂頭陳謝。詞云。此日伏蒙管待。特爲煎點。下情無任。不勝感激之至。古人云。謝茶不謝食也。

● 揖湯

忠曰。湯禮則有揖湯。當準揖茶而知之。揖而勸之。即勸湯也。敕修清規達磨忌揖湯。備用作勸湯。

● 勸湯

忠曰。亦是揖湯義。可準勸茶知之。

敕修清規迎待尊宿云。寢堂釘掛帳幕。排照牌。設特爲光伴位。鳴鼓行禮。揖坐。揖香。勸湯。湯罷藥石。

● 謝湯

忠曰。謝湯之禮。有湯前預謝者。有湯畢爐前謝者。

敕修清規念誦云。請客侍者。即往西序問訊。請湯

巡過。次請東序就歸位。乃至各出全單而散。住持出。兩序隨出。至堂前謝湯。住持止之。（下八赴湯寢堂鳴板、侍者燒香行禮、如常式湯罷藥石、）

右湯前預謝者。舊說曰。謝湯當觸禮。故住持止之。

勅修清規。庫司特爲新舊兩序湯藥石云。湯罷起身。出詣爐前謝湯畢。抽之就座藥石。

右湯畢謝者。

謝衆臨屈

勅修清規。新掛搭人點入寮茶曰。寮元出爐前。對點茶人代衆謝茶。衆人就位。同時合掌。謝畢。寮元復位。點茶人。復一行列問訊。再各分進爐前問訊。謂之謝衆臨屈。仍退作一行問訊。鳴寮前板三下。大衆和南而散。

退座

勅修清規。專使特爲新命煎點云。鳴鼓三下。退座。

門送

清拙澄禪師錄晚參云。龐居士因辭藥山。山命十人禪客。門送。

草賀

舊說曰。草賀者。小賀也。　或曰。草賀。權賀也。忠曰。入院草賀者。草草先賀也。草畧也。謂入寺次後禮繁。故且省畧五侍。沙彌。喝食。行者等三拜。其受全賀。在開堂下座之後。

論語子路篇云。裨諶草創之。　朱註。草畧也。

勅修清規入院云。住持起身。知事全班進列。上首揷香。乃至諸山及頭首勤舊進前揷香。草賀畢。客頭行者喝云。請諸山兩班勤舊。就座獻湯。

展賀

忠曰。開堂說法畢。下座後。大衆賀入寺。是名展賀。敕修淸規開堂祝壽云。客頭行者卽進爐燭一字排列座前。尊使插香。兩展三禮畢。堂司行者喝云。諸山人事。次喝云。西堂人事。展禮。喝云。知事人事。兩展三禮。又喝云。首座大衆人事。勤舊蒙堂前資諸寮齊插香。同大衆兩展三禮畢。莊庫菴塔。法眷鄉人。暫到展賀畢。據座。侍者小師。插香大展三拜。次執局行者。插香禮拜。次參頭領衆行者。插香禮拜。次直廳轎番。莊甲作頭。老郎人僕。參拜畢。

● 相看

敕修淸規月分須知云。九月重陽日。住持上堂。許方來相看。

● 大相看

敕修淸規月分須知云。十月初一日。方丈大相看。

● 人事

忠曰。人事有三義。一見人行禮。曰人事。二餽贈物。曰人事。三姓氏生緣曰人事。

已下。錄見人行禮。稱人事者。

永平元和尙曰。人事者。相禮拜也。

觀心論疏云。人事者。慶弔俯仰。低昂造聘。此往彼來。來往不絕。（摩訶止觀全同此）

敕修淸規告香云。入院後。人事定。爲衆告香。又開堂祝壽云。堂司行者喝云。諸山人事。又結制禮儀云。先與西堂人事。觸禮一拜（乃至）堂頭和尙。與大衆人事。普觸禮三拜。

臨濟玄禪師錄云。有一老宿參師。未曾人事。便問。禮拜卽是。不禮拜卽是。師便喝。老宿便禮拜。云云

大慧武庫云。兜率悅禪師。張無盡。徐語及宗門事。悅曰。今日與運使相陪人事。已困。珍重。睡去。

論語學而篇云。禮之用和爲貴。朱熹注。禮者天理之節文。人事之儀則也。

已下。錄餽贈物。稱人事者。

一山寧和尙曰。以物贈人。曰人事。

廣燈錄西院思明禪師章云。師未住時。在許州。聞汝州南院和尙住。元是同參。特往看。人事了。啓和尙。某甲別無人事。買得江西剃刀。獻上和尙。南院便問。汝從許州來。甚處得江西剃刀。師把南院手。掐。院喚侍者收。收師以衣袖拂一拂。院云。阿剌剌阿剌剌。　忠曰。初人事。謂行禮。後人事。謂餽贈物。

葉縣省禪師錄云。因僧人事一箇書筒。云云　又有人事手巾頌。

大慧杲和尙。示方宋輔法語云。臨行袖此紙。求指示。以頌繼之云。惠然訪我鄧峰下。剡溪興盡歸心起。禪家無物贈君行。前面有山兼有水。要知妙喜。敢將常住物。作人事耳。

韓昌黎集。謝許受王用男人事物狀云。緣臣與王用。撰神道碑文。令臣領受用男沿。所與臣。馬一匹。幷鞍銜。及白玉腰帶一條者。云云　令臣受領人事物等。承命震悚。

宋許觀東齋紀事云。今人以物相遺。謂之人事。

韓退之。奏韓弘人事物狀云。奉敕。撰平淮西碑文。伏緣聖恩。以碑本賜韓弘等。今韓弘。寄絹五百疋。與臣充人事物。未敢受領。謹錄奏聞。又杜牧謝許受江西送撰韋丹碑綵絹等狀云。中使奉宣聖旨。令臣領受江西觀察使許子泉。所寄。撰韋丹遺愛碑文。人事。綵絹共三百疋。乃知此稱。自唐已有之。

徐充暖姝由筆云。今人凡交遊往來。及贄見。不論貴賤。但有餽送之禮。貨物不等。皆謂之人事。

白樂天奏于頔裴均。欲入朝事宜狀云。上須進奉。下須人事。其來已久。昌黎集。亦有奏韓弘人事物狀。

人之姓氏生緣。稱人事者。見稱呼門。人氏處。

● 揶揄

忠曰。揶揄。亦作歋歈。邪揄。禪錄多爲約免義。

僧寶傳汾州善昭禪師傳云。時洞山谷隱皆虛席。衆議歸昭。太守請擇之。昭以手耶揄曰。我長行粥飯僧。傳佛心宗。非細職也。　又西余端禪師傳云。端聽僧宣。宣至此。以手耶揄曰。止。

後漢書王霸傳云。市人皆大笑。擧手邪揄之。章懷註。說文曰。歋歈手相笑也。歋音弋支反。歈音踰。或音由。此云邪揄。語輕重不同。

通鑑集覽云。邪揄音耶喻。說文。擧手相笑也。

正字通云。歋歈。舞手相弄笑也。

世說新語補云。晉陽秋曰。羅友。同府人有得郡者。溫爲席起別。友至尤晚。問之。友答曰。於中路逢一鬼。大見揶揄云。我只見汝送人作郡。何以不見人送汝作郡。　溫者相溫也。

孤樹裒談云。蔣君廷貴應試。經行教坊。群婢夾擁。蔣不一顧。妓揶揄引其裾。蔣絕裾去。亦不怒。

●約免

忠曰。約免者。省約煩禮而放免之也。乃出手作止之勢。或曰揶揄。

正字通云。約。節也。節。省也。禮內則。適子庶子不敢以貴富入宗子之家。雖衆車徒舍于外。以寡約入。

敕修清規謝掛搭云。本引三人一展坐具。住持展手約免之。卽收起。　詳見兩展三禮處。又見觸禮處。

●回禮

忠曰。回禮者。答他之禮也。

敕修清規遊方參請云。參頭領衆至客司。乃至歸日過。知客尋往回禮。

希叟曇禪師開善錄。有回諸山禮歸上堂。

●還禮

回禮又謂還禮。

禪苑清規請立僧云。退院尊宿首座藏主。如合衆

望可擧立僧。知事大衆。詣寮禮請。請辭云、大衆傾心、久思示誨、伏望慈悲、俯賜開允。如允。卽時還禮。云、既蒙堅請、不敢固辭。

復禮

同禮又曰復禮。

玄沙備禪師廣錄云。師問招慶云。我如今去。看王太傅。乃來日太尉出招慶復禮。

習儀

居家必用云。習儀學制禮也。謂凡有大典禮。必預先習儀也。

敕修清規告香云。預集衆習儀。　又謝掛搭云。參頭當具小圖習儀。三人一引。每引一人。爲小參頭。須詳記詞語。進退折旋合度。免致臨時參差。

春秋左傳昭公五年云。女叔齊曰。禮所以守其國。行其政令。無失其民者也。云云而屑屑焉習儀以亟。言善於禮。不亦遠乎。

具威儀

永平元和尚云。參師具威儀者。著袈裟持坐具。整理鞋襪。帶一片沈香棧香等也。

敕修清規聖節云。維那鳴維一下云。白大衆。粥罷聞鐘聲。各具威儀。詣大佛寶殿。啓建天壽聖節諷白。

敎誡律儀入温室法云。具威儀持坐具。　贊行鈔云。具威儀者。著五條也。

舊說曰。大覺大鑑幷曰。具威儀者。謂帶坐具也。忠曰。具威儀。當隨處通解之。敎誡具威儀。著五條義。則是入温室時具威儀也。大覺大鑑。但爲帶坐具義。夫參師時。具威儀也。永平所言者。是如啓建聖節。豈但持坐具披五條而可耶。凡七條坐具帽襪一切服章具足。方可言具威儀而已。　又曰。帶坐具也者。恐由敎誡文有此轉解。余謂。敎誡文帯持業。而具威儀。卽持坐具義。則

與著五條解違。與大覺大鑑順。若相違而具威儀。更別持坐具義。則著五條解成。大覺大鑑義不成。我恐此解。非出於二師。若具威儀。卽是帶坐具義。則不可重言持坐具矣。

因錄。佛說具威儀。

長阿含經云。世尊告諸比丘。云何比丘具諸威儀。於是比丘可行知行。可止知止。左右顧視。屈伸俯仰。攝持衣鉢。食飮湯藥。不失儀則。善設方便。除去陰蓋。行住坐臥。覺寤語默。攝心不亂。是謂比丘具諸威儀。

大寶積經云。有四法威儀具足。一者知時。二者知處。三者寂靜。四者眞實。

● 朝

忠曰。朝者。面相向前人也。

小補韻會云。朝馳遙切。覲君之總稱。又禮記王制耆老皆朝于庠。註云。猶會也。疏云。恐有朝王之嫌。故云會者老聚會於鄕學。

康熙字典云。朝馳遙切。音潮。爾雅釋言。陪朝也。註。臣見君曰朝。又曰。又同類往見亦曰朝。史記司馬相如傳。臨邛令。謬爲恭敬。日往朝相如。

敕修清規聖節云。出班上香。兩序對出。向佛問訊。上香畢兩兩相朝。轉身歸位。　又日用軌範云。聞偏食推看上下肩。以面相朝。揖食。

● 朝立

忠曰。立爲敬。揖坐處詳說。朝立者。向佛祖及靈位立也。

校定清規遷化遺書云。住持升座。至乃下座。詣靈位前朝立。

● 廟立

忠曰。中立南面。如太祖廟位。故曰廟立。

備用清規謝掛搭云。至時侍者。同參頭入。請住持

出廟立。參頭歸衆。同問訊。

律苑事規新來掛搭云。至時。侍者同參頭入請住持出廟位立。參頭歸位。衆同問訊。

鴈立

忠曰。鴈立者。凡列立。或橫或竪。總此謂鴈立也。與鴈行班不同。

楊億古清規序云。長老上堂陞座。主事徒衆。鴈立側聆。

敕修清規四節土地堂念誦云。衆集相對鴈立。

右竪列立者。

敕修清規帝師涅槃云。鳴鐘集衆。向座鴈立。

右橫列立者。今爲下有拈班上香。故預向座耳。

鴈行班

村寺清規云。若橫列佛神而立。謂之鴈行班。事畢。或轉身圍繞問訊。或只就位略轉面相顧左右和南。

忠曰。又見前人背後。次第列行。言鴈行。

四分律云。佛言。若檀越來。白時到。上座應在前。如鴈行而去。

敕誡律儀食了出堂法云。出堂門外。須旁廊一邊行。令威儀庠序鴈行而行。

戰國策云魏朱忌曰。爲天下鴈行頓刃。　註。鴈行。言以次進。　此義通四分律等

又竝行而稍後也。

禮記王制云。父之齒隨行。兄之齒雁行。　註。鴈行。竝行而稍後也。

又次第行。言鵝行。

十誦律云。起行時來往。故相亂。佛言。應如鵝法次第行。

鴛班

村寺清規云。凡諷經。面面相看。而對立。謂之鴛班。

事畢。候回向人歸位。與衆俛首和南。不必更轉身。面佛神而問訊。

◉朝坐

忠曰。朝坐者。面於前人坐也。與朝立之朝同義。譬如新命辭衆茶湯。東序西序。同面於新命坐。是也。敕修淸規。新命辭衆上堂茶湯云。中敷高座向內。首座。向外攝居主位。西堂勤舊。分手光伴。東西序兩邊朝坐。

朝坐圖

南

- 朝新命　西序
- 首座　攝位
- 東序
- 朝新命
- 新命分手　西堂
- 新命
- 勤舊　新命分手

北

◉廟坐

忠曰。中位坐。如廟位。故云廟坐。廟義。見廟立處。

山門管待新命并專使座次圖。

寢堂

南

- 勤舊　西堂
- 廟位
- 侍者　東序
- 專使　住持

北

特爲諸山尊宿湯果藥石管待廟坐之圖。

慈公淸規

- 位次　西堂　首座　位次　人位
- 知事　隨行
- 住持
- 首座　尊宿
- 頭首　書記　都寺　隨行
- 位次　知客　位次　人位

校定淸規。特爲住持煎點云。煎點人。請特爲人出。

有處只就主位坐。有處廟坐。或是法嗣。亦當廟坐。在住持意。

忠曰。住持或坐主位。若法嗣人煎點。則住持廟坐。以此可知廟坐尊於主位矣。

諸山法眷特爲住持煎點寢堂廟坐之圖。

校定清規

都寺　同　同
煎點人　西堂　同　首座
知殿　知浴　知客　藏主　書記　首座
藏主　首座
侍者　侍者　侍者
直歲　典座　維那　副寺
副寺
監寺　都寺
住持

忠曰。備用清規。猶言廟坐。校修清規。皆改爲高坐。實惟廟之言關天子。東陽換詞。或有意于避之乎。

● 分手坐

忠曰。住持在煎點人分手位也。分手義。見座位門。

諸山特爲住持煎點。寢堂分手坐位圖。

校定清規

都寺　同　同
西堂　首座　同
位次
位次
頭首
知事
煎點人
住持

● 胡亂坐

東福清規云。兩序交代禮。東西新兩班人。共到無價軒。先東序與住持觸禮。外出。次西序與住持觸禮。外出。兩序共到茶堂。據堂內床。東序西首列東。西序東首列西。位次未定。故謂之胡亂坐。亦謂不臘次也。住持坐中央椅子。點茶。蓋爲定兩班集衆點茶也。請客頭呈目子。住持下椅。向西立。先讀東序目子。侍客進。次第請。東序受請了。都寺引維那監寺。到住持前。都寺植香。兩展觸禮。都寺引班。到

茶堂横廊東壁北首向西立。次讀西序目子禮知東序首座引班到茶堂横廊。西壁北首向東立。

又侍者交代胡亂坐。見飲啖門七香湯處

忠曰。胡亂坐者。蓋對新職之位次得名。謂若欲受請未受已前列坐時。未知誰人可爲何職。且依舊位坐。以後受職位視今坐位則成雜亂。故爲胡亂坐矣。及受職畢交互轉位。依某職位次於是位方定。所謂東序。都寺監寺副寺等。西序前堂後堂書記等。五侍。燒香書狀請客等。如此列次。敕修清規兩序進退。言轉位者是也。

不臘次

卽胡亂坐也。見胡亂坐處。

趲近

敕修清規聖節云。粥罷上堂。至乃衆行者。列知事後。稍離遠立。至乃住持至法座前。行者趲近知事後立。

正字通云。趲則板切贊上聲。逼也。走也。六書故行第相趣也。

品字箋云。趲催趲也。俗以緊行謂之趲步。

忠曰。衆行者。初少離知事後者。爲開住持出路。若過己背後則成失禮。況復住持至。迎問訊。見濟規故退立。今住持既過前去。故進走近知事背後立。此謂趲近也。

右繞

敕修清規藏殿祝讚云。繞藏行道。見行道處

忠曰。繞者須右繞也。

四分律云。客比丘於塔邊左行過。護塔神瞋。佛言不應左行過。應右遶塔而過。

薩婆多毘尼毘婆沙云。右繞者。順佛法故。所以右繞。又密迹力士。若有左繞者。卽以金剛杵碎之。又佛世世已來。常順三寶父母師長。一切敎誡。無違無逆。令得果報無有逆者。又佛身淨。衆生於中。各

見所事。或天或神。莫不見者。是以畏敬。右繞而去。大毘婆沙論九十八云。不吉祥故說名為左。如有於佛賢聖制多及天靈廟。不右繞者。以不吉祥故名為左。

萬善同歸集云。繞塔功德經云。勇猛勤精進。堅固不可壞。所作速成就。斯由右繞塔。得妙紫金色。相好莊嚴身。現作天人師。斯由右繞塔。

淨源法師楞嚴道場修證儀云。夫右繞者。順向殷重。瞻望不足也。如是三帀。乃至百帀。亦無定數。

行事鈔僧像致敬篇云。大論如法供養。必應右繞

資持記。諸經論皆令右遶。古今諍論。紛紜不息。都緣不曉遶佛遶壇兩儀自別。且直據祖敎略明大途。餘廣如別。初明遶佛者。歸敬儀云。右遶者。面西北轉。(如像面南、行者面北嚮步、廻身面西而去、從北而廻、)右肩袒侍。向佛而恭。(此示正儀)比見有僧。非於此法。便東廻北轉。此為右遶。(出錯見也)西竺梵僧。闤聚京邑。經行旋遶。日閱其蹤。並乃西廻。而為右遶。以順天道。如日月焉。(此引親見之事證成上義)次明遶壇者。感通傳。天人述西竺戒壇云。衆僧登壇。受戒說戒事訖。東廻左遶。南出而返。戒壇經。祖師對異懿云。律師勿見東廻左遶以為非法耶。此乃天常之大理也。(感通傳云、天常乃左、人常乃右、)祖訓明顯。人妄穿鑿。或出引俗書。(如執天文讀、李長者之說是也、)或妄遷世事。(如執中路股、蜘蛛結網之類、)且遶佛者。本乎致敬。遶壇者。便乎行事。致敬則必須右遶。表執侍之恭勤。行事則必須左遶。使上下而倫序。(如下入食堂及說戒時、入堂之式上)必依此判。寧復疑乎。若爾壇經云。東廻北轉。遶佛一帀者。答此本登壇。為行受法。因旋佛後。故云繞佛。豈同殿塔特申卑敬耶。(古記引秀州靈光舍利左遶為證、予親矚禮、但觀金鐸勵諸一堂見舍利左右、此亦欺罔之甚、)

忠按。禪林巡堂者。左遶。而準遶壇儀。尋常行道者。右繞。而準遶佛儀。資持記云。行事。則必須左遶。注云。如入食堂。(止此)禪規。巡堂左遶。正合律文。又資持云。有僧。東廻北轉。此為右遶。(止此)余按。此亦非無據。天文家曰。天左旋。日月五星。逆右旋。

止此　此以東廻爲右旋。然天文家說左右。反常途。蓋人仰面於北斗。而以人左右。爲天左右乎。記曰。西廻爲右遶。如日月者。且約現見耳矣。

上肩順轉

日用軌範云。以上肩順轉。　註。謂左肩也。

敕修淸規念誦云。順左肩轉。依圖位立。

忠曰。左爲上者。古者尙右。後世尙左。叢林亦從時尙而已。如上堂已前。寢堂侍者東立。行者西立。是尙住持左也。住持登法座趺坐時。侍者及東西序。請法問訊。並在淸規聖節中。必以住持左爲上位而列行。皆斯義也。如今於己一身亦爾。以左爲上。故左肩曰上肩也。順轉者。即以左肩自面前向右方而廻轉。此爲順轉矣。若以右肩。自面前向左方而廻轉。或以左肩。自背後向右方而廻轉。是逆轉也。

僧祇律云。經行時。不得背廻。應面向右廻。

忠曰。是即言上肩順轉也。

戰國策趙策云。趙國豪傑之士。多在君之右。註。右者人道所尊。補曰。秦漢以前。用右爲上。

史記廉頗傳正義云。秦漢以前。用右爲上。

忠曰。秦漢已後。用左爲上。可知也。

瑯邪代醉編云。朱承爵曰。古者賓位尙右。史記陳平願以右丞相讓周勃。語云。無能出其右者。及行尙西。禮記。主人就東階。客就西階。謂呼主人爲東道。則古人坐尙右。行尙西。甚明矣。後世不察。遂以東左爲尊。

齊東野語云。按古人主當阼。以右爲尊。而遜客。而己居左。則左非尊位也。後世以左爲主位。而貴不敢當。則以左爲尊也。如魏無忌迎侯生。而虛車左。何也。地道陰道。尙右。故後世之祀。以右爲上。今宗廟亦然。　野語詳。載古今左右之辨。

結跏趺坐

禪苑清規坐禪儀云。欲坐禪時。於閑靜處。厚敷坐物。寬繫衣帶。令威儀齊整。然後結跏趺坐。先以右足安左髀上。左足安右髀上。或半跏趺坐亦可。但以左足壓右足而已。

瑜伽師地論云。何因緣故。結加趺坐。謂正觀見五因緣故。一由身攝斂。速發輕安。如是威儀。順生輕安最爲勝故。二由此宴坐。能經久時。如是威儀。不極令身速疲倦故。三由此宴坐。是不共法。如是威儀。外道他論。皆無有故。四由此宴坐。形相端嚴。如是威儀。令他見已。極信敬故。五由此宴坐。佛佛弟子。共所開許。如是威儀。一切賢聖。同稱讚故。正觀如是五種因緣。是故應當結加趺坐。

大毘婆沙論云。問諸威儀中。皆得修善。何故。但說結跏趺坐。答此是賢聖常威儀故。謂過去未來。過殑伽沙數量。諸佛及佛弟子。皆住此威儀。而入定故。復次如是威儀。順善品故。謂若行住。身速疲勞。若倚臥時。便增惛睡。惟結跏趺坐。無斯過失。故能修習殊勝善品。復次如是威儀。違惡法故。謂餘威儀。順婬欲等。諸不善法。惟結跏坐。能違彼故。乃至復次住此威儀。怖魔軍故。謂佛昔於菩提樹下。結跏趺坐。破二魔軍。謂自在天及諸煩惱。故令魔衆。見此威儀。即便驚恐。多分退散。復次此是不共外道法故。謂餘威儀。外道亦有。惟結跏坐。外道無故。乃至問結跏趺坐義。何謂耶。答是相。周圓而安坐義。聲論者曰。以兩足趺。跏致兩髀。如龍盤結。端坐思惟。是故名爲結跏趺坐。脇尊者言。重疊兩足。左右交盤。正觀境界。名結跏坐。惟此威儀。順修定故。大德說曰。此是賢聖吉祥坐故。名結跏坐。

慧琳經音義云。跏趺。上音加。下音夫。皆俗字也。正體作加跗。鄭注儀禮云。跗足上也。顧野王云。足面上也。案金剛頂及毗盧遮那等經。坐法差別非一。今略擧二三明四威儀皆有深意。結跏趺坐。略有二種。一曰吉祥。二曰降魔。凡坐皆先以右趾押左股。後以左趾押右股。此即左押右。手亦左居上。名

曰降魔坐。諸禪宗多傳此坐。若依持明藏教瑜伽法門。即傳吉祥爲上。降魔坐有時而用。其吉祥坐。先以左趾押右股。後以右趾押左股。令二足掌仰於二股之上。手亦右押左。仰安跏趺之上。名爲吉祥坐。如來昔在菩提樹下。成正覺時。身安吉祥之坐。手作降魔之印。是故如來常安此坐。轉妙法輪。若依秘密瑜伽。身語意業。擧動威儀。無非密印。坐法差別。並須師授。或曰半加。或名賢坐。或象輪王。或住調伏。與此法相應。即授此坐。皆佛密意有所示也。

又慧琳經音云。結加趺坐。趺音府。無反。三蒼云。足趺也。鄭注儀禮云。足上也。案攝持鞋履之處。名爲足趺。慧琳云。結加趺坐者。加字只合單作加。盤結二足。更互以左右足趺。加於二髀之上。名結加趺坐。其坐法差別。名目頗多。不可繁說。今且略叙二種坐儀。先以右足趺。加左髀上。又以左足趺。加右髀上。令二足掌。仰於二髀之上。此名降魔坐。二手亦仰掌。展五指。以左押右。安在懷中。諸禪師多傳此坐。是其次也。若依持明藏教灌頂阿闍梨所傳授。即以吉祥坐爲上。降魔爲次。其吉祥坐者。先以左足趺加右髀上。又以右足趺加左髀上。亦令二足掌仰於二髀之上。二手准前。展指仰掌。以右押左。此名吉祥坐。於一切坐法之中。此最爲上。如來成正覺時。身安吉祥之坐。左手指地。作降魔之印。若修行人。能常習此坐。具足百福莊嚴之相。能與一切三昧相應。名爲最勝也。

止觀輔行云。結跏者。先左後右。與兩髀齊。大論第九問云。有多坐法。何故但令跏趺坐耶。答最安穩故。攝持手足。心不散故。魔王怖故。故偈云。得道漸愧人。安坐若龍蟠。見畫跏趺坐。魔王亦驚怖。不同俗坐及異外道翹立等也。字書云。跏趺者。大坐也。故知此方未曉坐法。但云大坐。今佛法坐。其相如結。二趺相加。故云結跏。

釋氏要覧云。結加趺坐。毗婆沙論云。是相圓滿安

坐義。聲論云。以兩足趺。加致兩髀。如龍盤結。脇尊者云。是吉祥坐。念誦經云。全加趺。是如來坐。半加趺。是菩薩坐。

智度論云。問曰。多有坐法。佛何以故。唯用結跏趺坐。答曰。諸坐法中。結跏趺坐。最安穩。不疲極。此是坐禪人坐法。攝持手足。心亦不散。又於一切四種身儀中。最安隱。此是禪坐。取道法坐。魔王見之。其心憂怖。如此坐者。出家人法。在林樹下。結跏趺坐。衆人見之。皆大歡喜。知此道人。必當取道。如偈說。

若結跏趺坐。身安入三昧。威德人敬仰。如日照天下。除睡嬾覆心。身輕不疲懈。覺悟亦輕便。安坐如龍蟠。見畫跏趺坐。魔王亦愁怖。何況入道人。安坐不傾動。

以是故。結跏趺坐。復次佛教弟子應如是坐。有外道輩。或常翹足。求道。或常立。或荷足。如是狂狷。心沒邪海。形不安隱。以是故。佛教弟子。結跏趺。直身坐。何以故。直身心易正故。其身直坐。則心不嬾。端心正意。繫念在前。若心馳散。攝之令還。欲入三昧故。種種馳念。皆亦攝之。如此繫念。入三昧王三昧。

薩婆多毘尼毘婆沙云。結跏趺坐。爲正身故。所以正身。爲正心故。是正於心。必先正身。又云。九十六種外道。皆不結跏趺坐。欲異外道故。爲此坐法。又云。欲止睡眠故。又云。欲生前人信敬心故。如一時有異國來罽賓。入其界內。見諸比丘。在山林樹下。結跏趺坐。正身正意。即生信敬。尋歸本國。又云。佛坐道樹時。結跏趺坐。利根辟支佛。亦結跏趺坐。以是諸緣故。結跏趺坐。

供養次第法疏云。跏趺坐者。凡坐法。聖善之寺三藏和上邊。面受。左足先著右髀上。右足次著左髀上。名爲蓮華坐。單足著左髀上。名爲吉祥坐也。別此坐者。非聖坐也。若欲求菩提學佛坐爲得。　又云。蓮華座者。結跏坐是所謂先左脚著右髀上。後右脚著左髀上也。吉祥坐者。右脚著左髀上。亦言半跏坐是也。（蓮華座作坐）

忠曰。不思議所謂。蓮華坐者。慧琳所謂吉祥坐也。不思議所謂。吉祥坐者。半跏趺坐。而又異于禪苑坐法。余謂。禪苑是降魔之半跏。以左壓右故。不思議是吉祥之半跏。以右單足。壓左髀故。

●半加趺坐

以左足。壓右髀。是菩薩坐。見結加趺坐處。

四分律曰。比丘尼結跏趺坐。血不淨出。汙脚跟指奇間。佛言。比丘尼不應結跏趺坐。彼疑不敢半跏趺坐。佛言聽半坐。

毘奈耶雜事云。諸苾芻尼。受用隨時供身臥具。跏趺而坐。宴默思惟。遂有蟲來。入不便處。因生苦惱。世尊聞已。告諸苾芻。諸尼不應跏趺而坐。以修寂定。應半跏坐。

●胡跪

敕修清規沙彌得度云。引請闍梨。至戒師前。大展三拜。胡跪合掌。

歸敬儀云。言胡跪者。胡人敬相。此方所無。存其本緣。故云胡也。或作胡跽者。撿諸字書。跽即天竺國屈膝之相也。俗禮云。授立不跪。跪謂屈膝。俗所諱之。凡有所授。膝須起立。　通眞記。授立不跪。文出曲禮。俗所諱者。由是受刑之狀故。

劉熙釋名。釋姿容云。跪危也。兩膝隱地。體危倪也。跽忌也。見所敬忌。不敢自安也。

文獻通考云。朱文公熹。白鹿禮殿塑像說曰。古人之坐者。兩膝著地。因反其蹠。而坐於其上。正如今之胡跪者。

瑯邪代醉編云。古者席地而坐。即今之跪也。故禮記稱跪。皆曰坐。以愚意觀之。跪則兩膝用力。坐則臀近于胈。

賓退錄云。莊子云。跪坐而進之。則跪與坐似有小異處。疑跪有危義。故兩膝著地。伸腰及股。而勢危者為跪。兩膝著地。以尻著蹠。而稍安者為坐也。

互跪

歸敬儀云。言互跪者。左右兩膝。交互跪地。此謂有所啓請悔過授受之儀也。佛法順右。即以右膝拄地。右股在空。右指拄地。又左膝上戴。左指拄地。使三處翹翹。曲身前就。故得心有專志請悔方極。此謂心隨其身。行慢失矣。

忠曰。三處者。右膝右指左指。此三拄地。餘皆在空也。

釋氏要覽云。互跪。天竺之儀也。謂左右兩膝。互跪著地故。釋子皆右膝著。言胡跪。音訛也。

文獻通考云。跪與坐。又自有少異處。疑跪有危義。故兩跪著地。伸腰及股。而勢危者爲跪。兩膝著地。以尻著蹠。而稍安者爲坐也。

宋史衞膚敏傳云。膚敏使金及受書。欲令雙跪。膚敏曰。雙跪乃北朝禮。安可令南朝人行之哉。爭辨踰時。卒單跪以受。

又見禮拜處。

長跪

歸敬儀云。僧是丈夫。剛幹事立。故制互跪。尼是女弱。翹苦易勞。故令長跪。兩膝據地。兩脛翹空。兩足指拄地。挺身而立者是也。

南海寄歸傳云。言長跪者。謂是雙膝踞地。豎兩足以支身。舊云胡跪者。非也。五天皆爾。何獨道胡。

釋氏要覽云。長跪。即兩膝齊著地。亦先下右膝爲禮。神足無極經云。月天子即從座起。更整衣服。前下右膝。叉手長跪。叱柰耶云。尼女體弱。互跪要倒。佛聽長跪。

忠曰。今人所爲互跪者。右膝著地。右蹠承尻。植左膝屈之。左蹠踏地。都無在空者。不知所謂三處翹翹爲何物。如此互跪。易於長跪。寧長跪可踣。互跪不可倒。翻令人疑互跪難爲長跪易爲之說。

⿰足長跪

長跪又作⿰足長跪。

慧琳一切經音義云。⿰足長跪。上丈良反。方言云。東郡謂跪曰⿰足長跪。廣雅。⿰足長。登拜也。古今正字。從足長聲。登音務。下逵位反。雙膝跪地也。

● 住持位前不可行過

住持座位之前。橫行過。爲失禮。

校定清規云。巡堂之法。首座從下巡上。免得於住持位前行故也。

第十一類　垂說門

● 上堂

楊億古清規序云。長老上堂陞座。主事徒衆。鴈立側聆。

傳燈錄弘忍大師章云。能居士跪受衣法。至禮足已。捧衣而出。是夜南邁。大衆莫知。忍大師自此不復上堂。凡三日。大衆疑怪致問。祖曰。吾道行矣。何更詢之。　又南嶽讓禪師章云。後馬大師闡化於江西。師遣一僧去云。待伊上堂時。但問作麼生。伊道底言語。記將來。僧去。一如師旨。廻謂師曰。馬師云。自從胡亂後三十年。不曾闕鹽醬。師然之。　又百丈海禪師章云。馬祖上堂。大衆雲集。方陞座良久。師乃卷却面前禮拜席。祖便下堂。

忠曰。五祖章。已有上堂語。蓋其盛行。自馬祖百丈時而已。

祖庭事苑云。或問。每質諸佛經。所集四衆。未嘗不坐。今禪門上堂。必立而聽法。何謂也。曰此百丈禪師之深意也。且佛會說法。四衆雲萃。所說法義。不局性相。所會時節。未知久暫。今禪門。自佛教東流後六百年。達磨祖師方至漢地。不立文字。單傳心印。直指人心。見性成佛。所接學者。俾於一言之下。頓證無生。所聚之衆。非久而暫。故不待坐而立也。百丈曰。上堂升座。主事徒衆。鴈立側聆。賓主問酬。激揚宗要。示依法而住。此其深意也。

古德曰。睦菴所辯如此。而後代不然。如諸錄普

說五六紙。或至十餘紙。豈可謂一言下證無生。所聚非久哉。

忠曰。質之佛經。四衆皆坐者。蓋經首聽法。往往有退坐一面文。又十誦律云。比丘尼到祇洹聽法。諸比丘敷敷具竟。多有殘在。比丘尼語比丘言。餘者。借我等坐。比丘白佛。佛言。聽敷敷具竟。殘與比丘尼坐。又毘奈耶雜事云。聽法之時。應敷座席。(止此)此亦容坐聽。然而立聽。是佛制也。智度論云。佛法中。諸外道出家。及一切白衣。來到佛所皆坐。外道他法。輕佛故坐。白衣如客。是故坐。一切五衆。身心屬佛。是故立。若得道諸阿羅漢。如舍利弗目連須菩提等。所作已辦。是故聽坐。餘雖得三道。亦不聽坐。大事未辦。結賊未破故。(止此)由此。出家五衆。除得道者外。不許坐而聽法者。西竺古制。而龍樹之論。如揭日也。非百丈深意。爲說不多。集不久。創立此規。睦菴不援智度而酬問。而臆斷。爲百丈新立者。殆乎誣矣。智論復言。坐者於供養不重。立者恭敬供養法重。(止此)是故華嚴善財聽法。無不言起立合掌白言。頂禮其足。合掌而立等。又大集經云。金剛光藏世界大衆。至娑婆世界。觀見釋迦牟尼如來頭面禮足。右繞三帀。却在一面。合掌而立。(止此)此是賓客亦立。蓋敬法重於供養也。

舊說曰。以上堂對小參。則可稱大參也。

忠曰。凡四節。開爐。元宵。佛祖忌。國忌。請兩班。謝秉拂。謝都寺齋。祈雨雪。禳旱澇。出隊。病起。客至。訃至。一切因事。無不上堂。不可枚擧。載在諸錄。

又曰。粥飯過僧堂云上堂。(見叢軌門)又上間下間。稱上堂下堂。(見座位門)皆義別也。

● 旦望上堂

敕修清規上堂云。凡旦望。侍者隔宿。稟住持云。來晨祝聖上堂。住持登座。拈香祝壽。(其規如彼、)

又見節時門旦望處。

舊說曰。上古朝參暮參。中古五日一參。近代旦望參而已。忠曰、備用所說、見五參上堂處。春明退朝錄云。唐在京文武官職事。九品以上。朔望日朝。又曰。其武官準令。五品以上。每月六參。五參上堂處詳引。

忠曰。六參中。亦有朔望。雲章曰。旦望上堂。且循俗禮也。止此 其說有據。

●五參上堂

校定淸規云。如初五。初十。二十。二十五。此四日。謂之五參上堂。座上不鋪設。衆中有未盡齊整。及常住缺典事。畧而提之。欲衆知也。不可多談世諦。厭人聽。古人朝暮咨參。何有限日。今從簡要。於五日一陞堂也。侍者當隔宿。覆住持。恐住持事繁。或有失記。是日開靜前。令行者。報覆知事頭首寮舍。及再請後。挂上堂牌。

忠曰。朔日。五日。十日。十五日。二十日。二十五日。一月総有六參。但旦望。別有祝聖上堂。故除之。餘四日。名爲五參。即每五日一參也。非謂一月五度參矣。蓋擬朝制。五品以上官。五日一朝。若鼠璞及退朝錄。則十日作十一日。二十日作二十一日。餘同此。參義見小參處。

敕修淸規上堂云。五參上堂。兩序至座下。徑歸班立。住持登座。不拈香。

舊說曰。五參上堂。同小參。鳴法鼓唯一通。

唐書百官志云。文武官。職事九品以上。及二王後。朝朔望。文臣五品以上。及兩省供奉官。監察御史員外郎太常博士。日參。號常參官。武官三品以上。三日一朝。號九參官。五品以上。及折衝當番者。五日一朝。號六參官。

五代史李琪傳云。明宗初即位。乃詔羣臣。五日一隨宰相。入見內殿。謂之起居。琪以謂非唐故事。請罷五日起居。而復朔望入閤。明宗曰。五日起居。吾思所以數見羣臣也。不可罷。而朔望入

閤可復。

宋宋敏求春明退朝錄云。唐在京文武官職事九品以上朔望日朝。其文官五品以上及監察御史員外郎太常博士每日參。武官五品以上仍每月五日十一日二十一日二十五日參。三品以上九日十九日二十九日又參。（正注公家。一本云。四品以上九日十九日二十九日參）其長上折衝果毅。若文武散官。五品以上直諸司及長上者。各準職事參。其洪（正字犯宣祖廟諱）文館。及國子監博士學生。每季參。若雨雪泥服失容。及泥潦並停。（以上唐儀制令）凡京百司。有常參官。謂五品以上職事官。八品以上供奉官。（以上唐六典）正（正字犯仁宗嫌名）元二年。敕文官充翰林學士。皇太子諸王侍讀。武官充禁軍職事。並不常朝參。其在三館等諸職掌者。並朝參訖。各歸所務。是年。御史中丞竇參奏。常參文武官。準令每日參。自艱難以來。遂許分日。待戎事稍平。即依常式。其武官準令。五品以上。每月六參。三品以上。更加三參。頃並停廢。今請準令。却復舊儀。十三年御史臺奏。諸司常參文官。隔假三日以上。並以橫行參假。其武班每月先配九參六參。（九參謂一月九次。六參謂一月六次）今後每經三節假滿。縱不是本配入日。並依文官例。橫行參假。（以上唐會要）後唐同光二年。四方館奏。今後除隨駕將校及外方進奉專使。文武兩班三品以上官。可於內殿對見。其餘並詣正衙。從之。天成元年。御劄賜文武百僚。每日正衙常朝外。五日一赴內殿起居。每月朔望日。賜廊下食。唐室承平時。常參官每日朝退賜食。謂之廊餐。自乾符亂離罷之。惟月旦入閤日。賜食。明宗即位。諫官請文武百僚五日一起居。見帝於便殿。李琪以為非故事。以五日為繁。請每月朔望日入閤。賜廊下食。罷五日起居之儀。至是宣旨。朔望入閤外。五日一起居以為常。天成元年。敕。今後若遇不坐正殿日。未御內殿前。便令閤門使宣不坐。放朝班退。是年

御史臺奏。凡新除官。及差使者。合於正衙謝辭。每遇內殿起居日。百官不於正衙敍班。其差使及新除官辭謝。不合參謝。每內殿起居日。百僚先敍班於文明殿庭。候辭謝官退。則班入內殿。從之。晉天福二年。中書門下奏。在內廷諸司使等。每除正官。請令赴正衙謝。後不赴常朝。其京官未陞朝官。祇赴朔望朝參。從之。（以上五代會要、）國朝諸在京。文武陞朝官。每日朝。其有制免常朝者。五日一參起居。（國朝令文）按唐制文武職事官。並赴常參。武班五日一參。又有三日一參。（五日參、并朔望爲六參、三日參乃九參）所謂常參官。未有無職事者。由後唐同光中乃分常朝內殿。凡隨駕將校外方進奏使。文武三品以上官。卽於內殿對見。其餘並詣正衙。至天成初。詔文武百官。每日常朝外。五日一赴內殿起居。其趨朝官。過宣不坐放朝。各退歸司。本朝視朝之制。文德殿曰外朝。凡不釐務朝臣日赴。是謂常朝。垂拱殿曰內殿。宰臣樞密使以下。要近職事者。幷武班日赴。是謂常起居。每五日。文武朝臣。釐務令釐務。並赴內朝。謂之百官大起居。是則奉朝之制。自爲三等。蓋天子坐朝。莫先於正衙殿。於禮羣臣無一日不朝者。故正衙雖不坐。常參官。猶立班俟放朝。乃退。（唐有職事者、謂之常參。今隸外朝。不釐務者、謂之常參。）

又鼠璞說。見叢軌門。參假處。

大慧爲眞空道人慈行普說云。方是時。大潙眞如喆法席甚盛。龍象蹴踏。每遇陞堂。三通鼓罷。大衆鴈行而立。風滲滲地。趺坐良久。乃舉箇古人頌子云。欲識本來心。青山綠水深。不是身心境。徒將聞見尋。識得便識取。不用更沈吟。參。便下座。後五日。又當參。復舉。是柱不見柱。非柱不見柱。是非已去了。是非裏薦取。參。但是陞座。除拈提公案外。其餘多類此。有箇川僧。滑稽。從潙山下來。有問。大潙法道如何。僧云。規矩法度甚好。只是念誦多嘛。曰。三八念誦。叢林定法。何言甚多。僧云。大潙獨不然。三八

日。僧堂前維那念誦了。五日法堂上。長老又念誦。衲子傳以爲笑。

普燈錄佛海遠禪師章云。上堂。昨夜來報五參。正値老僧洗脚。起來抖擻精神。末上輸他一著。

雪巖欽禪師錄云。凡過五參。見曲彔床上箇漢。胡說亂道。何不也歷在耳根。　又云。前日有兩箇兄弟來侍者寮說。要上方丈請益。我與侍者說。每過五參。須說做工夫一段。他何不領畧。又何須到方丈聽說。方纔便是這裡無口傳心授底佛法。待此後五參。把我自己爲伊再說一遍。

普燈錄西禪舜禪師章云。上堂曰。五日一參。三八普說。千說萬說。橫說豎說云云　又簡堂機禪師章云。上堂曰。五日一參。三八普說。自揚家醜。更苦問理問事。問心問性。克由叵耐。

別峯印禪師錄。慈航到上堂曰。每過五日一參。雖是諸方舊例。今日宗師面前。豈容亂呈懵袋。雖則恁麼不可放過云云

別峯雲禪師錄云。上堂。支提門下。五日一參。我纔合掌。汝便和南云云

無準範和尙錄普說云。凡過五日。須要上堂三八須掛牌。勉強以塞方丈之責。亦不是矜誇學解。眩曜見知。及造妖揑怪。只據自家所見。赤骨律地。與兄弟相見。

偃溪聞禪師香山錄上堂云。五日不陞堂。三八不入室。供是衆人辦。飯是借米喫。

淸拙澄禪師建長錄。擧龍濟修山主。諸佛不出世。四十九年說。頌。師和二首。代五參上堂。

忠曰。日本古亦有五參。　中巖月禪師崇福錄云。五參衆立定。師出來。大衆如例問訊云云

●五上堂

五參上堂。又名五上堂。

備用淸規五日上堂云。古宿。朝夕激揚此道。晚參曾不越宿。今時過五上堂。單提正令。亦不易得也。

● 九參上堂

退耕錄云。九參謂一月九次。又云。三日參乃九參。(見五參上堂處)
古德有行九參上堂者。
傳燈錄羅漢琛禪師章云。衆僧晚參。聞角聲。師曰。羅漢三日一度上堂。王太傅二時相助。

● 聖節上堂

天子生日爲聖節。(詳報禱門)上堂祝壽。詳敕修清規。續燈錄禾山志傳禪師章。有聖節看經上堂。日本亦行聖節上堂。　清拙澄禪師建仁錄。有天壽節上堂。

● 謝秉拂上堂

四節頭首秉拂之後。住持上堂。謝勞。此謂謝上堂。敕修清規四節秉拂云。次日方丈請茶。如都寺辦齋併請茶。半齋點心。別日上堂敍謝管待。
虛堂愚和尚寶林錄謝頭首秉拂上堂云。以壇拜將。爲求活國之英。以拂授人。要見枯心之士。雲黃峯下。象龍所歸。虛堂薄處先穿。引得證龜作鼈。

● 謝都寺齋上堂

四節秉拂。都寺辦齋。住持上堂。謝之。(見下謝秉拂上堂處)
虛堂愚和尚育王錄謝秉拂夏齋上堂云。一稱南無佛。皆已成佛道。若說到金輪水際。崑崙山椒。功歸何所。擊拂子。吽吽。有甚饆饠䭔子。快下將來。
希叟謝都管冬齋上堂。(見職位門都管處)
南堂謝秉拂冬齋上堂。(見飲啖門冬齋處)
北磵簡禪師續集。化齋偈云。解結冬年辦四齋。赤洪崖打白洪崖。信心檀越家家是。只告諸天次第排。

● 出隊上堂

出隊義。見雜行門。

大川濟和尚天章錄。出隊上堂云。爲衆持鉢去。七佛舊儀式。菴園塔廟間。處處遍敲擊。施主一聲慚愧。化主當面著。賊賊已著了。且道如何拔本。太無厭生。

元叟端禪師錄。出隊寄歸。示衆偈云。太湖三萬六千頃。垂白西來把釣竿。蝦蟹魚龍都不見。月明空照夜濤寒。

北磵簡禪師道場錄。出隊歸上堂云。半月出去。鼻孔不見眼睛。一日歸來。眼睛不見鼻孔。失却惺惺。換得骨董。雖然只是潑骨董。貪者不與。廉者不取。卓拄杖云。打歸常住。

●出鄉上堂

密菴錄多出鄉上堂。蓋即出隊也。

密菴傑禪師靈隱錄。出鄉歸上堂云。持鉢去持鉢歸。草鞋跟斷通消息。玲瓏八面盡光輝。遊魔宮入虎穴。當機撞著惡聲頭。直教心地頓休歇。且據箇什麽道理。便乃如是。老不以筋力爲能。

●因事上堂

忠曰。雖其事不定。多是有毀逆違難。因此說法。不露言其事。故稱因事也。

虛堂和尚育王錄因事上堂云。天之有雲也。可以蔽日月。降甘雨。地之有水也。可以濟舟楫。潤焦枯。人之有心。可以與禍福。制剛柔。三才既明。理歸一揆。所以然者何也。卓拄杖。大鵬展翅蓋十洲。籬邊燕雀空啾啾。

祖庭事苑云。叢林或說因事。往往妄議。當日猥瑣世諦雜事。豈其然也。夫宗師唱道。無不因此事。而有語言偈頌。以接引學者。豈存誠於世諦者哉。若宗師。因世諦彼非此是。以出示人天。又何足爲後世法耶。至如初洞山因事頌曰。五臺山上雲蒸飯。佛殿前頭狗尿天。刹竿頭上煎鎚子。三箇猢猻夜

箍錢。又慈明因事頌。時來開鉢展巾單。飯了收盂困即眠。石人撫掌呵呵笑。木女彈箏偏自等。又韶九峯因事頌。收得便除四足。兩耳却挂金鐶。好是月明深夜。一聲清透松關。此皆因事而作。豈留情於是非動靜之間者哉。

忠曰。睦菴以因事。強為因此事。不因世諦。若然。則宗師語言。上堂偈頌。無不因此。則都可名因事上堂偈頌矣。特標因事何為。凡佛祖出乎五濁惡世垂化。動則遇魔難。宗師即託魔難開示道法。此云因事上堂。因事偈頌而已。何復彼非此是耶。

● 引座

忠曰。引座者。導引他陞座也。若突然敷演。則衆可驚疑。故住持先表白。故語尾。必有恐人無憑等語。舊說曰。引座有二。一他寺尊宿來訪時。首座勸請說法。住持為之先引座。以申尊宿。當為衆闡揚之意。二他刹虛席。請本寺西堂。或首座等。遷補。即專使先請本寺住持引座。次受請新命陞座。

敕修清規上堂云。若尊宿相訪。特為上堂。或引座舉揚。又迎待尊宿云。如大尊宿。則首座衆頭首。稟住持。勸請為衆。開示法要。住持先到客位。陳意。若允。首座具狀。兩序大衆。同詣客位。插香拜請。次請住持引座。至乃住持先引座。與常上堂同。

右為尊宿引座者。

敕修清規受請人陞座云。住持出陞座。與五參禮同。令請客侍者。請新命趺坐。褒美新命。為法而出。勸請舉揚。慰衆渴仰。舉話有無不拘。（松源為掩室引座、笑菴為松源引座、皆不舉話、石橋為簡堂引座、息菴為復菴引座、皆舉話、）無準範禪師徑山錄。為石谿和尚赴蔣山。引座云。寶公寶山之寶。非青黃赤白等色。亦非大小方圓等相。三賢莫辨。十聖那知。是故公亦秘惜。若非其人。未易分付。今日石谿不涉安排計較。突然在前。無心而得。既得之已。亦不以為奇特。眩曜於人。是

則故是爭柰我此千百衲子。虛心久矣。皆欲一見。是以鳴鼓集衆。慇懃虔請。願陞此座。於香煙起處。放此寶光。令我一衆。因此寶光。獲見此寶。同得受用。盡未來際。永無退失。然雖恁麽。更有一事。不得不疑。或有箇沒意智漢。不識好惡。犯衆出來道。蔣山蔣山。不得將常住物。作自己人情。吾姪却須自作支遣。莫敎累及老叔。恐人無憑。先此奉白。

右爲受請新命引座者。

● 陞座

舊說曰。普說爲陞座。或上堂亦稱陞座。

忠曰。古有上堂稱陞座者。如臨濟錄。後世陞座與上堂不同。諸錄已分二名。不可槩爲一也。又日本稱陞座者。多有散說與普說同。如唐僧。無學大休竺仙清拙等日本錄中陞座。亦有散說。蓋觀土風。愜時機而已。按陞座有散說。無學爲濫觴焉。瑞溪臥雲日件錄云。妙智太岳曰。陞座與普說有異。然此方陞座。全同普說。有散說。其弊自絕海矣。予按絕海已前。尊宿陞座。早有散說。(忠次下引)

敕修清規。受請陞座云。侍者覆住持。鳴鼓。如常上堂式。

聯燈會要釋迦牟尼佛章云。世尊一日陞座。大衆纔集定。文殊白槌云。諦觀法王法。法王法如是。

六祖法寶壇經云。韋使君請益。師陞座。

臨濟玄禪師錄云。府主王常侍。與諸官請師陞座。師上堂云。山僧今日事不獲已。曲順人情。方登此座云云

已下畧錄來朝唐僧。日本錄中陞座有散說者。

無學元禪師建長錄。慶懺釋迦圖繪像。陞座。先提綱。次散說(百六十言)後說偈。　又越州太守夫人。請慶讚釋迦像。楞嚴經陞座。先提綱。次散說(三百七十言)後四句偈。　又圓覺錄開堂。大光明殿慶懺陞座。先拈香。次趺坐提綱。次散說(四百七十言)後長偈。

忠曰。無學錄。陞座數則。但此三則。有散說。然不

如後人繁長。

大休念禪師壽福錄。武藏守三禪。供淨智寺開山。陞座。先拈香。次就座散說。後說偈。

竺仙仙禪師淨妙錄。足利觀心公周年忌。陞座。先問答。次提綱。次散說。後長偈。

淸拙澄禪師錄。近江太守直菴居士。七七日。陞座。從頭散說。次回向。後拈提。　又直菴百日。拈香。陞座。先拈香。次問答。次散說。次回向。次敍謝。後四句頌。

　已下畧錄日本禪祖。陞座中。有散說者。

南浦明禪師萬壽錄。龜山法皇大祥。奉勅就嵯峨殿陞座。先拈香。次就座。索話問答。次提綱。次散說。後拈提。

夢窓石禪師天龍錄。後醍醐天皇十三回忌。就多寶院陞座。先拈香。次就座問答。次提綱。次散說志趣。回向。後長偈。　又慶讃京城東山八坂寶塔。陞座。全同上。

月菴光禪師錄。前豫州太守。爲先考正受院殿。陞座。先拈香。次志趣回向。次就座。索話。問答。次提綱。次散說志趣。回向。後拈提。說偈。

忠曰。支那諸錄。陞座無散說。且如續燈錄所載。淨因臻。圓通秀。佛國白等。自餘不遑枚擧。

●說禪

忠曰。日本禪林。有說禪一規。而今詳之。只是陞座耳矣。其必挂文殊像者。蓋行之於僧堂也。有處。沒意智。對機之後。不提綱。直敍志趣。或初垂語。敍志趣。皆失體裁。其提綱之後。說志趣者。如宋時慧林德遜(佛陀禪師)淨因惟岳(佛日禪師)慈德殿陞座。見續燈錄。夫說禪者。何謂也。但是謂提綱說法而已。故大鑑禪師叢林細事云。秉拂提綱。不必押韻。但據平生參學所見。滔滔地說將去。所貴宗眼正。手段高。如臨濟德山趙州雲門。可以爲法。若能如是。古風可復。古來但云說禪。不言做禪。此(止)然說禪。而無提綱。

何説禪之有。

忠曰。中華未有規矩。謂説禪者。其禪史祖録中。唯有説禪文字。畧録一二。

聯燈會要仰山寂禪師章云。潙山云。寂子説禪。如師子吼。驚殺狐狼野犴之屬。

傳燈録歸宗常禪師章云。師上堂云。吾今欲説禪。諸子總近前。大衆進前。師云。汝聽觀音行。善應諸方所。

大慧爲照超二大師普説云。有箇月和尚。法嗣大通自信。禪不及。毎日在方丈内。修長懺。所以端師子有頌譏之曰。何山長老修長懺。壇上闍梨愛説禪。子細思量無別事。都盧只爲大光錢。

中峯山房夜話云。今之禪流。將欲據大牀。揮麈尾。首取諸家語要。揀擇記持。及漁獵百氏之雜説。以資談柄者。是説禪之師也。不惟不能與人解黏去縛。而亦自失本眞。喪壞道眼。

● 小參

舊説曰。小參。不時講之。鳴鼓唯一通。其規約於大參。故曰小參。大參者。上堂也。參者。交參義。

敕修清規云。凡集衆開示。皆謂之參。（見晩參處）

祖庭事苑云。禪門詰旦升堂。謂之早參。日晡念誦。謂之晩參。非時説法。謂之小參。夫是皆以謂之參者。何乎。曰參之爲言。其廣且大矣。謂幽顯皆集。神龍並臻。既無間於聖凡。豈輒分於僧俗。是以謂之參也。其主法者。以平等一心。應動植萬類。令法久住。豈曰小補。或以小參爲家訓。愚未之前聞。

敕修清規小參云。小參初無定所。看衆多少。或就寢堂。或就法堂。至乃鳴鼓一通。衆集兩序歸位。住持登座。（與五參上堂同）提綱。敍謝。委曲詳盡。然後擧古。結座。

又晩參云。如住持入院。或官員檀越入山。或受人特請。或爲亡者開示。或四節臘。則移於昏鐘鳴。而謂之小參。可以敍世禮。曰家教者。是也。

禪苑淸規小參云。小參家訓。綱紀叢林。夫小參之法初夜鐘鳴。寢堂設位。集知事徒衆。賓主問酬。並同早參提唱之外。上自知事頭首。下至沙彌童行。凡是衆中不如法度。事無大小。並合箴規。（廣說乃至）出家行脚。入衆參禪。粥飯茶湯。晨參暮請。語言事業。動止威儀。應係衆中規矩。並當委曲提撕。若其緘口無言。迤邐玄綱墜地。後進如蒙法樂。應當刻骨銘肌。斂片善以無遺。剔纖瑕而必去。小參之設。意在斯焉。

有行堂講之者。　希叟曇禪師錄。有行堂小參。（又見立參處）

　義堂日工集云。建長衆寮。聽長老中巖講淸規。云天童淨和尚小參。不必於法堂。隨處行之。故今日本永平寺猶講此規。

傳燈錄藥山儼禪師章云。大衆夜參。不點燈。師垂語曰。我有一句子。待特牛生兒。卽向汝道。時有僧曰。特牛生兒也。何以不道。師云。侍者把燈來。其僧抽身入衆。

聯燈會要德山鑑禪師章云。小參示衆云。今夜不答話。問話者三十棒。時有僧出作禮。師便打。僧云某甲話也未問。爲甚便打。師云。儞是甚處人。云新羅人。師云未跨船舷。時好與三十棒。

汾陽小參。見提綱處。

元亨釋書藏山空禪師傳云。空曰。石林老（行鞏）禪海波瀾。吾雖不得而盡。偏洲傍渚。儻打浮泳。我昔辭林。林告曰。小參雖家訓。又自有家法。子歸故里。敲唱宗乘。沙叶之一路。不可亂做也。卽與二篇。冬至曰。擬著卽錯。鐵牛掣斷黃金索。不擬猶乖。撒手還同萬仞崖。這裏一咬便斷。如花開鐵樹。似笋迸石頭。無陰陽地。儘自寬閒。爭奈東山山前。一片松根竹脚。未曾踏著在。驀拈拄杖一畫云。不得侵疆越界。除夜曰。似地擎山。不知山之孤峻。鳳紫金網趨霄漢。以何期。如石含玉。不知玉之無瑕。蛇護神珠。蘊風雷而未化。設使翺翔霄漢。鼓蕩風雷。聞者震

駕。見者眩惑。也只間閒地可可地。豈不見僧問洞山。年窮歲盡時如何。山云。家家門底野狐兒拍床云。鯨呑海水盡。露出珊瑚枝。

家教

小參又曰家教。又見參小參處

黃龍死心禪師錄云。夫小參者。謂之家教。何謂家教。譬如人家。有三箇五箇兒子。大底今日幹甚事。小底今日幹甚事。是與不是。晚間歸來。父母一一處斷。叢林中亦復如是。院門今日幹甚事。是與不是。住持人當一一處斷。

清拙澄禪師聖因錄云。古德小參。謂之家教。說些細大法門。汾陽六七人夜夜小參。德山小參。不答話。問話者三十棒。令行千古。如在耳目。雲峯悅禪師小參。擧百丈示衆語至今叢林。膾炙人口。莫不皆是從悲智海中流出。血滴滴地。親切爲人處。豈似後來攢花簇錦。對句押韻。以當宗門提唱。　又日本錄小參云。古德小參。謂之家教。細大法門。一一指陳。後來法道不古。競出新樣。攢花簇錦。以巧妙爲奇特。不知古人實頭處。正是拙中之巧。

雲峯小參。聯燈錄載。

笑隱訢禪師龍翔錄云。明日結制今夜小參。謂之家教。如家裡人。說家裡話。

家訓

小參曰家訓。見小參處。

校定清規云。小參謂之家訓。初夜鳴鼓。寢堂排設。有處只就法座。事無大小。竝合箴規衆中規矩。委折提撕。若其緘口無言。迤邐綱宗墜地。小參之法。意在斯焉。鳴鼓一通。侍者候衆集定。請住持出踞座。侍者於法座前問訊云。古之叢林。每夜咨參。汾陽以夜寒罷參。不特爲規矩家訓。而設意專激勵學者。箴其做處偏枯。各自討生涯。立地成佛作祖。今時叢林每遇解結冬年四節。小參。蓋爲敍謝兩班。及大

小職務。又緣諸方專係都寺幹齋。故當晚小參時。敍謝心力爲衆之勤。若常住自辦。不必言也。云云 如施主請小參。親其來意。或咨扣因緣。則又與家訓不同也。或齋後。或夜靜。俱得。又有所至處。官員請小參者。又有出隊處。衆人裒率。請小參者。雖名爲小參。乃與升座。事體一同。此尊宿家。遇緣卽宗之謂也。

備用淸規小參云。百丈謂之家訓。古法只就寢堂。箴誨垂示。委曲提撕。乃至前輩時時激揚宗旨。開發後昆。

忠曰。祖庭事苑云。或以小參爲家訓。愚未之前聞。止此 余謂。死心敷衍小參謂家教義。見家教處 睦菴與死心同時人。或怪其說乎。然備用已言。百丈謂之家訓。蓋其目在古清規。而睦菴偶不見也。

中巖月禪師建長錄。入寺當晚小參。垂語問答畢。師乃云。小參者。家訓也。古德喩之。有一大家底主人。朝暮使令屋裏兒女姪弟。排列座下。分付家中行事云。大兒當行其事。小底當作何事。以至奴婢僕輩。一一示其當行事。便如我宗門中。兩序諸職事人。教它排列法座下。一一標示當行底事。乃至四來兄弟。在僧堂裏。究明己躬大事。斯乃最要緊事。近來佛法弊甚。在小參時。長老力作文言。謂是提綱。或擧古則。拈之頌之。以當宗旨。以予觀之。當得甚麼椀脫丘。兄弟家。莫說道。新長老不會說法。只會弄口觜。才方入院。雜談惡言。以當佛事。便是雜惡言談。不會文章詞語。他後到閻王面前。未知他愛儞文言耶。又聽我條直言語乎。兄弟各自諦審思惟。勉之。次結座、其語見結座處

● 朝參

早朝參禪也。

禪門規式云。闔院大衆。朝參夕聚。

僧史畧別立禪居章云。有朝參暮請之禮。隨石磬木魚。爲節度。

忠曰。禪林朝參於粥罷。

普燈錄楊岐會禪師章云。一日當參。粥罷久之。不聞撾鼓。師問行者。今日當參。何不擊鼓。云和尚（慈明）出未歸。師徑往婆處。見明執爨。婆煮粥。師曰。和尚今日當參。大衆久待。何以不歸。明曰。儞下得一轉語即歸。下不得各自東西。師以笠子蓋頭上。行數步。明大喜。遂與同歸。（忠曰、當參者、當五參之日也、）

忠曰。世禮言朝參者。蓋入朝參謁義。（見五參上堂處）

杜工部集。重過何氏詩云。頗怪朝參懶。應耽野趣長。

皇明通紀集畧。弘治紀云。今朝參外。不得一覲天顏。

●早參

朝參。又名早參。

祖庭事苑云。禪門詰旦升堂。謂之早參。（詳小參處）

廣燈錄洞山聰禪師章。夏日早參頌云。晨參暮請無別事。古代相傳直至今。折旋俯仰全體是。莫累曹溪與少林。三月鶯啼春樹老。九旬時雨日霖霖。滴滴不離毗盧界。海上番人笑夜深。　又早參頌云。曙色纔分便即參。九年面壁過多談。倶胝一指虛勞力。禪客豈待口喃喃。

●晚參

舊説曰。晚參。對朝參為言。

敕修清規晚參云。凡集衆開示。皆謂之參。古人匡徒。使之朝夕咨扣。無時而不激揚此道。故每晚必參。則在晡時。至今叢林坐參。猶且望五參陞座。將聽法時。大衆坐堂也。若住持至晚不參。則堂司行者稟命住持。覆首座。鳴僧堂鐘三下。謂放參鐘也。

備用清規坐參云。若晚參。堂司行者。不覆首座。不鳴僧堂前鐘。方丈客頭。鳴法堂鼓。住持出堂首座頭首領衆。隨至法堂。或寢堂。隨方毘尼。上座坐定。侍者出班。兩班東西堂。各出班問訊。晚參畢。衆散

各歸寮樂石。

臨濟玄禪師錄云。師晚參示衆。

僧寶傳汾州昭禪師傳云。幷汾地苦寒。昭罷夜參。有異比丘。振錫而至。謂昭曰。會中有大士六人。柰何不說法。言訖陞空而去。昭密記以偈曰。胡僧金錫光。請法到汾陽。六人成大器。勸請爲敷揚。又楊岐會禪師傳云。慈明。飯罷。必山行。禪者問道。多失所在。會闞其出未遠。卽撾鼓集衆。慈明遽還怒數曰。少叢林。暮而陞座。何從得此規繩。會徐對曰。汾州晚參也。何爲非規繩乎。慈明無如之何。今叢林。三八念誦罷。猶參者。此其原也。

淸拙澄禪師錄晚參云。晚參之擧。盛起於汾陽。汾陽老人。日日晚參。楊岐撾鼓逼慈明晚參。正謂此也。或暫止參則云和尚今晚放參。

祖庭事苑云。日晡念誦。謂之晚參。（詳小參處）

忠曰。晚參。直如臨濟晚參示衆。楊岐所謂汾州晚參是也。然目之於日晡念誦者。當時訛言。又如晡時念經。言誦放參也。（叢軌門放參處說）

● 廣參

忠曰。大衆一同參。故言廣。

鹽山拔隊和尙行錄云。大衆廣參次。國師（光三）還問師曰。趙州因什麽道箇無字。

● 立參

忠曰。立地說法。故云立參而已。卽晚參也。

希叟曇禪師法華錄。及小參中。有爲行者立參四則。又晚參普說云。慈明出遊。楊岐乃撾鼓。請歸立參。

● 訓童行

備用淸規訓童行云。五參上堂罷。當訓童行。參頭行者。令喝食行者。報各局務行者。行堂前挂牌。報衆。昏鐘鳴。行堂前。鳴板三下。集衆。行者上寢堂排

立定。參頭入方丈。請住持出。就座。參頭進前插香。喝參。同問訊九拜。進前屛息。拱聽規誨。已又同衆三拜。珍重而退。

禪苑清規。訓童行。有立身。陪衆。作務。三章。文繁。又監院云。訓誨童行之法。宜以方便預先處置。不得妄行鞭捶。設有懲戒。當庫堂對衆行遣。不過十數下而已。不虞之事。不可不愼。

村寺清規云。童行方入寺。須先訓之以祖師偈頌。近世所刊緇林寶訓。及了禪師訓童行歌。潙山警策證道歌。永安僧堂記等。是也。次訓之以大悲楞嚴諸秘咒。觀音圓覺金剛諸經。若語孟中庸大學周易禮記。幷可兼訓之。乃至早以佛祖書入諸肺腑多應作好人。蓋先入者爲主。他日雖中之雜毒亦不足以害其正念。乃至亦不可只訓其歌唄鼓鈸以規覬施。乃至宜教觀音聰明神咒。久而漸漸聰明。縱未即聰明。亦足以資性長福消災。觀音聰明咒見經咒門

童行義見職位門

禪月大師戒童行偈。　諸祖偈頌載。

月窟清禪師訓童行。　諸祖偈頌載。

慈受深禪師訓童行頌。　慈受偈頌載。

中峯本禪師訓童行。　幻住清規載。

慈航朴禪師沙彌訓練法。　人天寶鑑載。

●說規矩

希叟累行說規矩。蓋有所特警誡。敕修清規備用清規等。訓童行之類也。

希叟曇禪師開善錄上堂。謝遠首座幷說規矩云。結繩爲政。畫地爲牢。堯舜之君。猶有化在。拈杖。拄杖子罪犯彌天。剛强難化。非結繩可以取其信。非畫地可以格其非。敎令至嚴。惡心轉熾。瑞巖老朽。既司其職。當言不避截舌。卓杖。輕輕點著。返朴還淳。何故。不過虎溪橋。誰識東林遠。　又爲新歸堂兄弟晚參。註云。說規矩不錄。　又衆寮晚參。說規矩云。妙斷去漫。巧運風斤之手。專工修月。細無玉

斧之痕。木之就規矩、在梓匠輪輿。金可作瓶盤、假洪爐烹煉。學道謹鞭羊之戒。希賢思畫虎之羞。蠅附驥千里可期。蔦倚松九霄有望。馬勝熟威儀。攝衆忍不步趨。婆羅門聚會無殊。速須敬遠隄防六賊守心城。莫使穿窬埽蕩羣邪。行正路須教透徹百丈頹綱。要人提掇。楊岐破屋要汝支撐。灼然皮下有血人。終不隨他語脉轉。倘能深信彼此無辜。其或未然。拍膝一下。啼得血流無用處。不如緘口過殘春。

敎苑清規訓童行云。訓童行之法。當說出家因緣。或說規矩禮度。或說經中大意。

● 聽敎

義堂日工集云。中華禪院。每夜坐禪罷。隨意就于諸寮而夜話。商量古今事。謂之聽敎。今日本不然。是以兄弟見聞局於冊子上。而不通方。

● 普說

舊說曰。普說卽陞座也。上堂亦陞座也。但普說不炷祝香。不搭法衣。以爲異。普說自眞淨始。三佛亦行之。到大慧方盛。普說須是知見廣博人而始得。或曰。今時陞座卽普說也。多唯演五部大乘經本緣。施食法來由耳。中華宗師豈如是耶。少讚檀主者則有之。如今時普說與唱導之師經供養何異。（經供養者、檀家請供養其經、則爲作之也。）又曰。陞座如諷經。拈香如願文。正述諷經之功德。

忠曰。如供養五部大乘經普說。則何得不演五部功德。若復餘時陞座。而演五部功德。則或剝可當也。原夫末代道薄。無開示宗要之普說。多是檀那薦亡。供養經時。爲普說。故語路自然。不似中華宗師普說而已。或不鑑其本。而但責其末。何足鍼起膏肓哉。

敕修清規普說云。有大衆告香。而請者就據所設

住坐。有檀越特請者。有住持爲衆開示者。則登法座。凡普說時。侍者令客頭行者。掛普說牌報衆。鋪設寢堂或法堂。粥罷。行者覆住持。緩擊鼓五下。侍者出候衆集。請住持出。據坐普說。與小參禮同。

舊說曰。普說者。一時說普於一切時也。或曰。普說一切法也。或曰。說普法也。普法者。即普賢法界隨緣眞如曰普。不變眞如曰賢。隨緣不變圓融無礙法門也。

忠曰。華嚴經毘盧遮那品演義鈔云。言普法者。一具一切。一一稱性。同時具足等。

太淸曰。普說非明眼人則不可也。語中必演自家悟道緣。若人天衆前。吐露自悟境界。豈未悟人而得普說哉。

忠曰。眼若不明。何說而可是。太淸之言可笑。又云。普說中。必說自悟處。古人普說。何必如此。是太淸自枉立格式。

大慧杲和尚爲虎丘沼長老普說云。一百年前。本無普說。因熙寧元祐間。眞淨和尚。居洞山歸宗時。方有普說。大意以開悟學者爲心。然古人立箇法門。亦自有出處。何以知之。不見。大華嚴經離世間品。普慧菩薩。雲興二百問。普賢菩薩瓶瀉二千酬。於中有一問曰。何等名爲普說三世。答曰。佛子菩薩摩訶薩。有十種說三世。何等爲十。所謂過去世說過去世。過去世說未來世。過去世說現在世。未來世說過去世。未來世說現在世。未來世說無盡。現在世說過去世。現在世說未來世。現在世說平等。已上是九世。却把當人這一念。如貫數珠相似。穿過九世。以此一念。通爲十世。故曰。現在世說三世。即一念是爲一。所以李長者有言。無邊刹境。自他不隔於毫端。十世古今。始終不離於當念。云云

忠曰。按華嚴普慧問。但云何等爲說三世。五十三經乃無普字。普賢答云。有十種說三世。何等爲十。云云是爲十菩薩。以此普說三世止此至此。方有普說字。　又離世間品云。有十種智慧觀察。乃至於

一切世界。普說正法。智慧觀察。五十四經 亦有普說字。

又永大師請普說云。師云。叢林舊無普說。有來方五六十年。始因眞淨和尙。尋常不入室。時便爲大衆。普說。如普說。入室一般。

東山外集答普賢書云。正月二十九日。堅上座自衡陽歸來。得妙喜老書。此老名雖未脫罪籍。其身甚安樂。道愈光。衡之伊山開福花藥三院。與之館參徒。無事卽騎馬入三處。坐方丈。與之入室普說。來者皆湖海英爽有志之士。是臨濟一宗。未至委地矣。

備用淸規普說云。洞下尊宿。每遇朔望。衆寮設位。爲衆普說。惟大慧和尙。宗通說通。不拘時節。不擇方所也。

虛堂愚和尙錄告香普說云。古之宗師。爲人直截。凡有所問。只就問處。與之破執。初無實義。後來探生招箭。形於語言。乃有普說。普說首出於眞淨和尙。三佛以來皆有普說。無非怒罵呵咄。鞭策誨勵。使其大心衲子。勇於進工。近世宗師間有普說。尙多文體。不見古人直截爲人處。大似場屋中論策。一般。及攷其所從。乃藥貼上語。不能療人之病。徒使其末流。紛紛傳集秘蓄。以當本參。殊不知。我王庫內無如是刀。

明極俊禪師普說。擧華嚴普說三世法畢云。由是東震旦禪林中。有普說之擧。卽宗此法。然此普說亦不易擧。無非法性寬。波瀾濶。有變通逸格之才。回乾轉坤之作。方可任此責。前輩大珠南陽臨濟德山巖頭羅山。亦不敢擧此。黃龍南。死心新。靈源淸。長靈卓。亦不敢擧此。至於眞淨文。方有普說之擧。以後圓悟大慧應菴。皆宗此式。中峯密菴下。惟無準石田癡絕虛堂外。餘者法性不寬。波瀾不濶。雖有此擧。終是不能通暢。況乎山僧膚淺末學。孤陋無聞。詎敢當此責耶。

華嚴經離世間品云。佛子菩薩摩訶薩。有十種

說三世。何等爲十。所謂過去世說過去世。過去世說未來世。過去世說現在世。未來世說過去世。未來世說現在世。未來世說無盡。現在世說過去世。現在世說未來世。現在世說平等。現在世說三世即一念。是爲十。菩薩以此普說三世。

又十定品云。此菩薩。普入一切世界。而於世界無所著。乃至於一念中。普得一切三世智。普知一切三世法。普說一切諸佛教。普轉一切不退輪。於去來現在一一世。普證一切菩提道。於此一一菩提中。普了一切佛所說。

忠曰。禪林普說目。當援十定品爲證。貴徑截而易曉人耳矣。又大慧言。眞淨和尚。方有普說。撿古宿錄中。眞淨語錄不載普說。

●告香普說

普說。有告香者。

小補韻會號韻。告居號切。增韻啓也。又沃韻。姑沃切。增韻啓告也。爾雅請也。註云求請也。

正字通云。告古到切。音誥。啓也。爾雅請也。

忠曰。今告香者。謂插香于師家。請求普說。或啓求開示之意也。韻會姑沃切。正字通古到切。並有啓也請也訓。則二音相通。

漢書高帝紀註。孟康曰。古者名吏休假曰告。師古曰。告者。請謁之言。謂請休耳。

忠曰。今告香。請謁插香。求開示也。漢書注。告音如嗥呼之嗥。又音誥。

雲章曰。告字。上之告下音郜。下之告上音穀。學者就師家插香。以告之請法。則用穀音。師家順學者之請而說。則用郜音。日本禪林。未曾行之。爲可憾焉。

忠曰。韻會毛氏曰。凡告命告假之告。止音去聲。餘經史告示。有音無音。合二韻通用。止此雲章。何從得二音義別耶。蓋周禮大祝作六辭。一曰告。上曰告。發下曰誥。止此此是文告之辭

也。雲章依此妄說。至今學徒。傳妄無辨。

敕修淸規告香云。每夏前告香。新歸堂者。推參頭一人。維那和會。定同衆詣侍司。稟云。新掛搭兄弟。欲求和尙告香普說。敢煩侍者咨稟（乃至）如住持允從。卽報堂司。出告香圖。（其說詳彼）

備用淸規告香云。四月五日。告香。開示方來。

校定淸規云。夏前。例於四月初五日已前。看新掛搭兄弟若干人。就中推一人。爲參頭。

忞公淸規云。或頭首中。有未告香者。亦可爲參頭。

北礀簡禪師錄告香普說云。告香乃叢林盛禮。前輩未嘗盡行。道大德備。如慈明和尙。尙且至再至三。然後受南禪師告香。況非慈明乎。

舊說曰。夏前新掛搭人。請普說者。蓋列剎宗師。自證雖可無異。爲人演法。門風或不同。新到要識之。或意在若說入做因緣。可以爲榜樣焉。

瑞溪夢語集云。卽菴錄曰。告香普說。叢林典故。予謂。普說尋常可行之。告香普說。行之不多。何以知之。普說之盛。無如大慧。然六十則內。告香唯一耳。大慧曰。一百年前。無普說。然則告香。蓋有普說以來。有此式也。大慧引經證普說字。其告香字。亦可證。而未撿出矣。

入寺之初告香普說。是又叢軌也。今略錄。

敕修淸規告香云。住持入院後。人事定。庫司備香。首座領衆懇請。爲衆告香。然後開室。（古法未預告香不許入室）

大慧有告香普說。在其普說第二卷。

偃溪聞禪師錄靈隱告香普說云。叢林新人入門。例有開室告香二事。諸方臨夏。告香一節。不擧行久矣。山僧叨冒此來。已及兩月。汨汨人事。日不暇給。向後入室之際。兩班單寮。曁諸宿德。不必訪及。若是晩學。有志慕道者。來自大方。不妨商確。

淸拙澄禪師錄。夏前告香普說云。諸方舊例。今古常儀。入寺之初。爲衆普說。近日堂中首座。諸耆德。同上方丈。堅請。告香普說。務欲復見古道顏色。

● 開室

忠曰。開室卽入室也。言開室令衆入參也。猶如公孫弘開東閣延賢人之開矣。

敕修淸規云。住持入院後。爲衆告香。然後開室。（詳告香處）　又入室云。遇開室時。粥前侍者。令客頭行者。僧堂前諸寮。掛入室牌。

假溪錄新人入門。例有開室告香二事。（詳告香處）

虛堂愚和尚錄靈隱立僧普說云。旦夕必爲諸公開室相見。

● 入室

舊說曰。入室者。師家勘驗罷參的學者。見解深淺。敎其無底滯矣。

敕修淸規入室云。入室者。乃師家勘辨學子。策其未至。擣其虛亢。攻其偏重。如烹金鑪。鉛汞不存。玉人治玉。碔砆盡廢。不拘昏曉。不擇處所。無時而行之。故昔時衲子。小香合。常隨身。但聞三下鼓鳴。卽趨入室。（今時以三八入室。皆備故事也。）　又云。粥罷。下堂。客頭卽緩擊鼓三下。住持至達磨前。炷香。同侍者三拜。入據室坐。侍者問訊。班左立。行者問訊。班右立。頭首領衆。達磨前。各炷香三拜。聯接而至室前。後至者。依次炷香展拜。接排而立。次第相躡。不許搶先亂序。侍者燒香問訊。出外揖首座入。入先左足。仍以左手上香。進前問訊。至禪椅右側立。聽擧話。或下語。或不下語。隨意。過禪椅左。問訊退步。觸禮一拜。擧左足出。揖次人入。一出一入。相向問訊。聯接不絕。　又告香云。古法未預告香。不許入室。

雲章曰。凡有入室。侍者以竹篦度與住持云。請入室。是卽天童如淨和尚之規也。

禪苑淸規入室云。或分郭（作廊）。或分寮。或隔日。或排日。或早或晚。各逐住持人建立。入室時到。侍者令行者裝香。當面設拜席。（有處不拜、更不展席、）竟咨稟住持人。如有指揮入室。則掛入室牌。或打鼓。或打板。或敲

入室牌警集大衆。住持人坐。侍者方丈外東邊叉手立。如衆稍集。排立定。或一行面東。或兩行相對。侍者入方丈。當面問訊。轉身禪椅東邊香臺後。面南立。先問訊。左手上香問訊訖。當面問訊。出於大衆前問訊。請入室。侍者歸寮。入室人。略轉身問訊。大衆依次第叉手而進。不得攙前。令衆動念。於方丈門右邊入。先擧左足。當面問訊訖。轉身叉手。禪椅西南角。問訊而立。又先問訊。然後吐露消息。不得語話多時。亦不得說世諦閑話。久滯大衆。吐露覺。問訊退。當面禮拜。（有處一拜、有處大展、有處三拜、有處觸禮、）面東轉身叉手。從左邊出。先擧左足。所以避後來之人。免有衝撞。出方丈外。望住持人問訊。乃去。大衆前叉問訊而出。或作兩行。入室。入門便分兩向。東西次第就進。（有處或擧話、或通話、或請益、各分一時、不許相雜、有處混而爲之、）大衆入室竟。侍者入室。仍捲席而退。（入室禮、合燒香、燒香之法、初入方丈當面問訊訖、轉身叉手、於香臺南立、向住持人問訊、右手上竟、當面問訊、禪椅角立、今以滯時妨衆、故不燒香、有門外設席、一拜而退、亦恐妨衆也、入室人常令衣服完淨、無帶垢膩、及令威儀齊整、擧止安詳、）

以（表敬重人之意也、）曉諭侍者。非緊急人客。要切事務。於入室時。不得通報。仍令行者。不得出聲說話。敲磕喧衆。

校定清規云。入室之法。或三八日。或不定時節。鳴鼓三下。集衆。侍者預令行者掛牌。住持於方丈內坐。侍者於室外東邊列一行立。仍於室門限外設席。衆人燒香。大展三拜。不問戒臘。鴈行而立。於室外西邊。如頭首知事。插入。不妨餘人攙行。令人動念。俟排稍定。侍者入室內住持前問訊了。燒香。復當面問訊。出室外。對入室上首人問訊揖入。當先擧左足。叉手進。住持前問訊。轉身於禪倚角西南。叉手而立。住持擧話。下語畢。復正面問訊。叉手。從東邊出。亦先擧左足。出門外席內觸禮一拜而退。據清規所載。入室例合燒香。燒香之法。初入方丈。當面問訊。轉身叉手。於香倚南面。向住持問訊。右手上香。却當面問訊。方過禪倚西南角。聽擧話。今以滯時妨衆。故不燒香。就門外設席。一拜而退。亦

恐妨衆。或行古法。燒香亦在住持意。當於寢堂中。或挂達磨頂相。設香燭供養。其住持。當展拜了。方歸室中坐。侍者隨住持後拜。入室弟子。次第於像前。燒香一炷。設三拜。如前鴈行而立。次第入室。

備用清規入室云。開大爐鞴。煆煉方來。眞正擧揚。克盡厥責。曉昏不拘時也。近代三八。聊應故事。漸寂無聞。可不痛心耶。　又云。按大慧竹菴雲門議集。入室罷。住持復出。達磨前。炷香大展九拜。仰遵遺教。頻謝證明。令法久住。

禪林寶訓云。萬菴曰。古人入室。先令掛牌。各人爲生死事大。踊躍來求決擇。多見近時。無問老病盡令求納降款。有辭自然香。安用公界驅之。因此安生節目。賓主不安。主法者。當思之。

已下。略錄上古言入室者。恐非用今入室規者。

傳燈錄牛頭融禪師章云。命入室上首智巖。付囑法印。令以次傳授。　又百丈海禪師章云。屬大寂闡化南康。乃傾心依附。與西堂智藏。南泉普願。同號入室。　又禪門規式云。除入室請益。任學者勤怠。或上或下。不拘常準。

廣燈錄。大陽堅禪師章云。在靈泉入室。靈泉問云。僩從什麼處來。師云。僧堂裏來。泉云。僩爲什麼不築著露柱。師於言下省悟。

松源嶽禪師錄云。上堂。擧馬大師入室罷。西堂百丈南泉。隨侍翫月。

已下。略錄規矩入室者。

黃龍書尺。答筠陽聖壽禪師書。題注云。來書勉夏中爲僧入室。

癡絕冲禪師雪峯錄云。上堂。擧善侍者。在大愚芝。入室次。大愚趯出一隻履。善侍者退身而立。云云

文字禪。泐潭準禪師行狀云。師槌拂之下。常三百人。而宿戶外者。又百餘許。求入室就學。師難之。

僧寶傳大潙喆禪師傳云。遷住大潙。衆二千指。無所約束。人人自律。唯粥罷。受門弟子問道。謂之入室。齋罷。必會大衆茶。諸方纔月一再。而喆講之。無

虛日。
大慧。禮侍者斷七。普說云。有時入室了。却上方丈。見老和尚。同在火爐頭坐。老和尚曰。或有箇禪和子。得似老僧。儞又如何支遣。老漢曰。何幸如之。正如東坡說作箇子。得一箇肥漢。剮我却倒與老和尚入室。被我拶得上壁。老和尚呵呵大笑。思量遮老和尚。粉骨碎身。亦未能報得。（老和尚圓悟也。老漢大慧自言。）

又大慧。爲蘇宜人普說云。馬祖百丈已前。無入室之說。要識眞箇入室麽。尋常鐘鳴鼓響。鵲噪鵶鳴。盡是宣揚第一義諦。

大慧武庫云。師云。今時一般宗師。爲人入室。三五偏辨白他不出。却教他說悟處。更問儞見處如何。學人云。某見處說不得。却云。儞說不得。我如何見得儞去。若恁麽地。如何爲人。不見泉大道到慈明云。片雲生谷口。遊人何處來。泉云。夜來何處火。燒出古人墳。明云。未在更道。泉便作虎聲。明便打一坐具。泉推明向禪牀上。明却作虎聲。泉云。我見八十四人善知識。惟師繼得臨濟宗風。看他恁麽問答數句子。那裏便是見他處。須是如此始得。

隱元琦和尚錄。有入室。每人爲垂一語勘撿。其中有居士二人。侍者亦進。

已下。略錄入室之後。行普說者。

破菴先禪師錄云。徑山西堂寮入室罷。衆請就座普說。

雪巖欽禪師錄。有入室後普說。

大休念禪師壽福錄。有相模守殿府中。入室陞座。

永平元禪師曰。如淨和尚。入室已前。行普說。

已下。畧錄日本國行入室者。

榮西興禪護國論云。入室。謂過和尚閒暇之日。建立之。此宗一大事也。

聖一國師年譜云。後宇多天皇。建治元年乙亥。師七十四歲。九月。藤丞相實經。洎其子家經。率諸官從。入山請師上堂。且復行入室禮。

約翁儉和尚塔銘序云。上船入山。請師爲衆入室。

御龍床於籌室之左。顧謂侍臣曰。此叢林盛典也。朕深敬悅。（師時住南禪上後醍醐天皇也、）

大休念禪師壽福錄相模守府中。入室。（見前）　又法光寺百日陞座云。法光寺殿。休沐之暇。會諸山知識茶話。命僧入室下語。激揚宗旨。要使未信宗乘者。知有自己一段大事因緣。

義堂日工集云。府君問。古人入室儀式如何。余答曰。日本則吾先師住天龍時。有入室之儀。近來不聞行之。

入室。有每三日行之者。　曹源生禪師錄。歲夜小參云。死心和尚云。叢林小參。謂之家訓。莫是談玄說妙。擧古明今。五日上堂。三朝入室。麽。錯。莫是行須緩步。語要低聲。嚴淨律儀。精持戒行。麽。錯。

入室。有隔日行之者。　介石朋禪師柏山錄上堂云。柏山小小叢林。安居九十日。五日不陞堂。隔日不入室。

日本入室。不妨入觀聽中華亦有例。　東坡外紀云。師民瞻詩注云。佛印禪師。法名了元。饒州人。公久與之游。時住持潤州金山寺。公赴杭過潤。爲留數月。一日値師挂牌。與弟子入室。公便服。入方丈見之。師云。內翰何來。此間無坐處。公戲云。暫借和尚四大。用作禪床。師曰。山僧有一轉語。內翰言下卽答。當從所請。如稍涉擬議。所係玉帶。願留以鎭山門。公許之。便解玉帶。置几上。師云。山僧四大本無。五蘊非有。內翰欲於何處坐。公擬議。未卽答。師急呼侍者云。收此玉帶。永鎭山門。公笑而與之。師遂取衲裙相報。因有二絕。公次韻答之。（其詩今略之、又見東坡詩集）

祖庭事苑云。入室參問。祖師傳云。五祖大師。至夜。密令侍者。於碓坊。召盧行者入室。遂傳衣法。又法華云。著如來衣。入如來室。阿含經云。佛告苾蒭。吾欲兩月宴坐。汝等不須參問。唯除送食及灑地時。可至於此。應知。佛祖當時有入室參問之儀也。

舊說曰。大慧謂。馬祖百丈已前。無入室之說。止此可知事苑所援。可證入室文字耳。其實非今之所謂入室也。

受牌

忠曰。立僧首座。奉堂頭命。或普說。或入室。堂頭先命送某牌。立僧謹受之畢。或普說或入室。

虛堂和尚。靈隱立僧普說云。茲蒙堂頭舉衆。俾山野受牌。與兄弟舉話。此亦叢林任重之責。既不敢寧居。恐旦夕必爲諸公開室相見。

納牌

忠曰。立僧奉堂頭命。受入室牌。爲衆開室畢。却納其牌於方丈也。

虛堂和尚。立僧納牌普說云。茲來至節在邇。久在首座寮。入室。殊覺不便。恐妨山門請人次第。方丈納牌。既緣會許時。以道義故。遂舉些古人履踐處。以當末後殷勤。第衰老出語太過。望兄弟救之。幸甚。

示衆

六祖法寶壇經云。師示衆云。善知識。我此法門。以定慧爲本。此外壇經示衆多。

忠曰。諸錄示衆。此爲最古也。

垂示

忠曰。垂示。卽示衆也。語見諸錄。

臨濟玄禪師錄云。第二代德山垂示云。道得也三十棒。道不得也三十棒。

登座

敕修淸規受請人陞座云。指座與法語。

忠曰。登座語。永興祿和尚爲始。祿闕之少備

傳燈錄。福州蓮華山永興祿和尚章云。閩王請師

開堂日。未陞座。先於座前立云。大王大衆聽。已有眞正擧揚也。此一會。總是得聞。豈有不聞者。若有不聞。彼此相讃去也。方乃登座。

垂語

又是垂示也。

雪竇顯禪師錄云。雲門垂語云。十五日已前不問汝。十五日已後。道將一句來。自代云。日日是好日。

敕修清規受請人陞座云。指座有法語。登座垂語問答。又開堂云。住持垂語問答。

忠曰。上堂垂語。稱索話非也。見索話處。

索話

校定清規。住持受請云。次索話問答。提綱。

虛堂愚和尚育王錄云。師斂衣就座。索話。人天交接。兩得相見。莫有不承言。不滯句底麼。

備用清規云。古之學者。有疑未決。出衆請問。宗師答話。貴在解粘去縛。今之索話。已失古意。先大慧溌非之。

清拙澄禪師錄圓覺前堂首座寮銘序云。古德未說法已前。先垂語。令學者有疑請問。問以決疑。一言之下。超越生死之岸。後來變其名。曰索話。此二字。已訛謬矣。

索語

索話又曰索語。

敕修清規秉拂云。秉拂人索語問答了。提綱。

竺仙東度語。建長寺結制。秉拂垂語云。凡到者裏。必須垂語。俗曰索語。去古既遠。源流益別。本其宗猷。無有是處。雖然。者裏亦不妨。隨例顚倒。正恁麼時。還有拚却咽喉脣吻。出來。道得一句底麼。

釣語

索話又曰釣語。或曰釣話。蓋釣學者問話之義。

禪林寶訓云。萬菴曰。古人上堂。先提大法綱要。審問大衆。學者出來請益。遂形問答。今人杜撰四句落韻詩。喚作釣話。一人突出衆前。高吟古詩一聯。喚作罵陣。俗惡俗惡。可悲可痛。前輩念生死事大。對衆決疑。旣以發明。未起生滅心也。

●提綱

說法曰提綱。提起宗旨大綱而說。又曰提要。萬菴曰。古人上堂。提大法綱要。見釣語處是也。

敕修淸規開堂云。住持垂語。問答。提綱。又見敍謝處

睦州蹤禪師錄云。問佛法大意。請師提綱。師云。拈將來。與儞提綱。

廣燈錄汾州善昭禪師章云。師因北地寒。僧衆難立。云。且住小參。候春暖。不經旬日。忽有一僧。兩耳帶環。手持金錫。來到方丈云。和尚何得住却小參。衆中自有不憚寒暑。爲佛法者。堂中見有六人。是法器。言訖而退。不知處所。師却小參。乃成一頌。胡僧金錫光。請法照汾陽。六人成大器。今我爲提綱。　又普安道禪師章。提綱。商量頌云。若欲正提綱。直須大地荒。欲來衝雪刃。不免碎鋒鋩。　又桃園朗禪師章云。若是唱道門風。權且强名。若論祖宗提綱。直下難爲開口。

雪巖欽禪師錄。有乾會節提綱。

杜工部詩集。石犀行云。安得壯士提天綱。再平水土犀奔茫。

已下。略錄論提綱體裁。

忠曰。古德語錄。上堂提綱。有押韻。有不押韻。有用偈頌。其體不一定。本無拄唇齒法。何有拘章句式。舊說曰。提綱拈提。不用押韻。只據自家所見。宣發道蘊。滔滔地說將去。爲妙。

大慧示鍇遠二禪人法語云。近世前輩老衲。皆已化去。正宗日益淡薄。叢林日益凋弊。邪法日益增熾。裨販之流。各各自謂。得上人法。以無義語。綺飾言詞。砌圖排疊。裒採佛祖。敎乘累句。萃出。謂之秘

密心要。魔魅凡庸。幻惑無識。稱有道之士者。如麻似粟。末世光明種子。未具擇法眼。遭其邪毒。入其心腹者。不可勝數。致使後生晩學。隨例骨董。臨濟和尚曰。有一般禿兵。向教乘中。取意度商量。成於句義。如把屎塊子。口中含了。却吐與別人。嗚呼如來正法眼藏。達磨單傳之宗。如以一絲引千鈞之石。安得此老復出。爲後進鍼膏肓而起廢疾乎。

淸拙澄禪師錄晩參云。只如馬祖百丈黃檗臨濟德山雲門諸大老宿。不得已。爲人開口。莫不直截。指示根源。河傾海涌。汗漫無際。又何曾譔述言詞。逐句下語。張王李趙爲人註解來。末代大法澆醨。無此大模範大力量。弄出小巧禪道。製作奇言妙語。攢花簇錦。風月煙雲。對句押韻。如作詩一般。當知此是做禪。非說禪也。說禪早是不中。況禪可做乎。使佛祖正法眼藏。流爲戲論。法道下衰。莫甚乎是。若是大丈夫漢。爭肯咂啖這般野狐涎唾。

竺仙仙禪師南禪錄。爲二品太夫人普說。判玉泉皓開堂兩言。君不見云。是又豈可與念語錄。習答問。製造提綱。對以四六藻繪文詞。以悅時流者同日語哉。

永覺寱言云。少室心印。豈落文彩。古人聊爲接引之計。始挂脣吻。然皆渾朴簡眞。刻的示人。非誇會逞能。外飾觀美而已也。後世即大不然。雕章琢句攢花簇錦。極意變弄。各競新奇。豈獨淫巧之意。乖衲僧之本色。而理因辭晦。道以言喪。欲其一言半句之下。觸發靈機。不亦難乎。

元叟端禪師錄答慈雲珏長老書云。上堂提唱。務在單提箇事。開悟人天。前則馬祖百丈德山臨濟。後則大慧應菴。縱橫波辯。直達心源。得大自在。無出曹溪盧祖。皆可爲法。

● 自敍

忠曰。敍說自不才不德。常有謙遜之語。

大鑑淸規開堂云。垂語。問答。提綱。自敍。敍謝。

敍謝

忠曰。敍謝或爲二。所謂自敍及謝語也。或爲一。如此所引及自敍處。謂敍臨筵知識。兩序。侍者。單寮。蒙堂等之德。而謝也。又名謝語。

敕修清規小參云。住持登座。提綱敍謝。委曲詳盡。

又秉拂云。敍謝方丈。及兩序。勤舊。諸寮大衆。

又云。近時敍謝。循襲繁贅。使人厭聽。取誚識者。蓋秉拂以法爲施。苟徇時儀。但摽名。或畧提過。足矣。

結座

舊說曰。結座有二種。一擧古拈提。名結座。此是提綱之後。有敍謝。遂以擧古結一會也。二提綱語尾。直爲結座語。此是無敍謝拈古。故以此結說法也。

已下。畧錄擧古拈提。名結座者。

敕修清規小參云。提綱敍謝。委曲詳盡。然後擧古結座。　又受請陞座云。登座提綱。敍謝。結座。　又開堂祝壽云。住持垂語問答。提綱。敍謝。結座。

大鑑清規云。提綱自敍。敍謝。拈提。結座。

已下。畧錄提綱尾。有結座語者。

保寧勇禪師錄。在蔣山受疏上堂。提綱畢。乃云。爐冶鉗鎚枉用工。吹毛何必在磨礱。靈光昨夜輝牛斗。坐致昇平宇宙中。久立。此是結座語也。

北礀簡禪師淨慈錄。朝廷供羅漢。禱雨禳火祈江。結座有八句偈。

希叟曇禪師開善錄。郡王忌。提綱畢云。結座。親隨彌勒下長汀。一字王書奉化名。輔國功成歸內院。子孫恩被錦衣榮。

斷橋倫禪師國清錄入寺。次日。爲太師越國公上堂。提綱畢。結座。有七言四句偈。

如淨和尚清凉錄入寺上堂。提綱畢。結座云。復擧三聖道。逢人則便出。出則不爲人。與化道。我逢人則不出。出則便爲人。此兩則公案。驗盡衲僧。難爲

著眼。忽被我大梲越建康府主。等閑覷破。擧似清凉。可謂龍吟雲起。虎嘯風生。未免借尙書鼻孔爲叢林出氣。有箇口號。擧似諸人。一擧首登龍虎榜。太平親到鳳凰池。全生全殺超言象。更透機先向上機。止此此結座擧古又有頌。

明極俊禪師建長錄入寺上堂。提綱畢。結座云。法流東去。覺花開浩劫之英。道自西來。慧辯瀉銀河之碧。鐵網罥出。珊瑚萬樹春。金鎚敲出。鳳凰五色。髓。縱說橫說。無是不是。三世諸佛沒鼻。六代祖師沒鼻。天下老和尙沒鼻。須彌峰頂浪滔天。大洋海底塵起。

宗峰超禪師大德錄。入寺上堂。提綱後復云。昔日世尊云云。此結座也。

已下。略錄普說小參之結座。

無學元禪師錄長樂慶讚普說。終有結座。五言長篇偈。

中巖月禪師建長錄入寺。當晚小參。提綱後。結座云。生緣拋離十三霜。威加海內歸故鄕。溪谷山川總依舊。殿堂樓閣轉昌昌。久立。

●拈提

拈弄古則也。

大鑑清規云。拈提結座。見結座處

●拈古

卽同拈提。

碧巖錄第三十九則云。僧問雲門。如何是清淨法身。門云。花藥欄。僧云。便恁麼去時如何。門云。金毛獅子。雪竇頌云。花藥欄。莫顢頇。星在秤兮不在盤。便恁麼。太無端。金毛獅子大家看。　圓悟評云。雪竇相席打令。動絃別曲。一句一句判將去。此一頌。不異拈古之格。

東山外集法語云。建祖禪人問東山拈古。山曰。拈古之法。無他。只要眼正。有出古人手段。若只到古

人田地。亦動他底不得。先德雖謂之公案。欲後人就其節文輕重。而斷之使合其宜。然亦不只於此。汝不見。世間造泥孩兒乎。或揑聚擊碎。或擊碎揑聚。爲之心肝五臟。爲之眼耳鼻舌。衣服鮮明。機關動轉。見者隨其好醜。愛惡。而形之語言。造之者方且袖手仰視。而不知其爲泥孩兒矣。若能如是。乃可於古人公案中。出一隻手。若見他心肝五臟。不得揑聚擊碎他底不破。切不可動著。然則東山此語。不獨施之於拈古。會麼。祖佇思。東山曰。我與麼弄泥團也不會。乃喝出去。

●代語

忠曰。代語有二種。一代現前衆。謂師家垂語。令衆下語。不契則自下語代衆。此是代語。可通別語名。雲門錄多代語。蓋宗門代別。雲門爲始焉。二代古人。謂擧古則。而他古人無語處。我代他下語。

碧巖錄云。雲門垂語云。人人盡有光明在。看時不見暗昏昏。作麼生是諸人光明。自代云。廚庫三門。又云。好事不如無。　評云。尋常代語只一句。爲什麼這裏却兩句。前頭一句。爲儞略開一線路。教儞見。若是箇漢。聊聞擧著。別起便行。他怕人滯在此。又云。好事不如無。依前與儞掃却。

大慧爲永大師普說云。近世爲宗師者。老婆心切。爲人代語。這箇最教壞人家男女。未說別人。如死心和尚。也有這箇病痛。有箇宜大頭是靈源禪子。來雲嵓掛搭。死心要請充維那。宜不肯。死心云。儞與我做維那。待老僧非時。爲儞入室。宜乃受之。其時參靈源底兄弟。多不肯死心。一日宜以職事。當稟方丈。上去。見死心。心錯認他來入室。叫行者裝香。宜郞忙退身。借香匣坐具。去燒香禮拜了。倒問死心。心守宜非時上來。請和尚答話。心云。恰値死心不在。宜云。何得當面諱却。心云。不好。儞作老僧。我却答儞。宜便云。恰値死心不在。心云。謝答話。可知是難得人。死殺那漢。如此尊宿。尚自與人代語。教

學者自道始得。常記。山僧在夷門。一日送亡僧。老和尚問。亡僧遷化。向甚麼處去。山僧答一轉語。老和尚云。儞道語。只道得八成。儞問我。與儞道。山僧掩耳云。莫惡口。老和尚呵呵大笑。這老子古錐。有時室中。見禪和子下得語不是。忽俊不禁。也爲他代語。山僧每見他掛牌。愛去外頭聽。一日又要爲人代語。望見山僧乃云。風漢在外面壁聽。遂休。山僧在雲居秉拂。會擧。有一僧辭覆船去。見雪峯。峯問。近離甚處。僧云覆船。峯云。生死海未渡。爲甚麼覆却船。僧無語。却回擧似覆船。船云。何不道渠無生死。其僧歡喜。復往雪峯。峯問。還道得也未。僧云。道得。峯云。試道看。僧云渠無生死。只見雪峯從禪床上走下來。把住這僧云。此不是汝語。僧云不敢。實是覆船恁麼道。峯云。我有二十棒。打覆船。二十棒老僧自喫。不干闍梨事。妙喜云。是即是。不干這僧事。二十棒雪峯何須自喫。當時果上座。添作四十。只打覆船。爲甚麼如此。老老大大。不合與人代語。老和尚聞而笑曰。這漢無狀。蓋師資相忘敢爾。所謂代語。只成教壞他。於他何益。

● 別語

擧古則中。雖他古人有語。我復別下一轉語。謂之別語。見於諸錄。與代語不同。

● 揀話

五位顯訣中。有別揀語。是也。

傳燈錄瑞鹿先禪師章云。師有時云。大凡參學佛法。未必學問話是參學。未必學揀話是參學。未必學代語是參學。未必學別語是參學。未必學捻破經論中奇特言語。是參學。未必捻破諸祖師奇特言語是參學。若也於如是等參學。任儞七通八達。於佛法中。儻無箇實見處。喚作乾慧之徒。

● 對機

忠曰。師家答學者問也。見參請門問答處。

●秉拂

敕修清規。四節秉拂詳錄。

秉拂五頭首。見職位門。

●分座

敕修清規云。前堂首座。表率叢林。人天眼目。分座說法。開鑿後昆。

分座本迦葉緣。　中本起經云。世尊在舍衞國祇樹給孤獨園。爲衆說法。天龍鬼神四輩弟子。嚴整具足。於時摩訶迦葉。垂髮弊衣而來。詣佛。世尊遙見歎言。善來迦葉。豫分半床。命令就坐。迦葉進前。頭面作禮。退跪自陳曰。余是如來末行弟子。顧命分座。不敢承旨。大衆僉念。此老道士。有何異德。乃令世尊分座命之。此人俊乂。唯佛明焉。於是如來察衆所念。欲決所疑。廣論迦葉大行齊聖。

書記有分座者。　大慧年譜云。圓悟著臨濟正宗記。以付之。俾掌記室。分座訓徒。師乃握竹篦。爲應機之器。

●茶話

永覺晚錄。有晚間師學問答。次師說法。名曰茶話。

●夜話

佛通寺愚中和尚會裏。道話。曰夜話。見叢軌門。陪禪處。

●佛事

忠曰。禪林凡託事。開示佛法。謂之佛事。文字出淨名經。復次反魔事。故謂之佛事。見放光說。凡開光。安座。拈香。入牌。起龕。秉炬等。無不稱佛事。

維摩經菩薩行品云。阿難白佛言。未曾有也。世尊。

如此香飯。能作佛事。佛言。如是如是。阿難。或有佛土。以佛光明而作佛事。有以諸菩薩而作佛事。有以佛所化人而作佛事。有以菩提樹而作佛事。有以佛衣服臥具而作佛事。有以飯食而作佛事。有以園林臺觀而作佛事。有以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而作佛事。有以佛身而作佛事。有以虚空而作佛事。衆生應以此縁得入律行。有以夢幻影響鏡中像水中月熱時炎。如是等喩而作佛事。有以音聲語言文字而作佛事。或有清淨佛土寂寞無言。無説無示無識無作無爲。而作佛事。如是阿難。諸佛威儀進止。諸所施爲。無非佛事。阿難有此四魔八萬四千諸煩惱門。而諸衆生爲之疲勞。諸佛即以此法而作佛事。是名入一切諸佛法門。　註。肇曰。佛事者。以有益爲事耳。如來進止舉動威儀俯仰。乃至動足。未曾無益。所以諸所作爲無非佛事。放光般若經。不和合品。説魔事畢云。若有是善男子善女人。書持諷誦般若波羅蜜者。便具足五波羅蜜及薩云若已。當知是爲佛事。

立地

忠曰。佛事名立地。蓋語不多故。立地而成也。虎關錬禪師十禪支錄序云。師(虎關)曰。予考訂古今禪冊。備十門。一曰開堂。二曰上堂。三曰小參。附陞座。四曰拈提。五曰普説。六曰法語。七曰對機。八曰立地。九曰偈賛。十曰秉拂。

拈香

舊説曰。拈燒義也。凡佛祖等前燒香。皆是拈香也。敕修清規入院云。到佛殿拈香。有法語(止此)。又開堂。爲王臣檀越嗣法師拈香是也。今以拈香爲佛事名。備用清規達磨忌云。住持舉拈香佛事(止此)是也。又舊説曰。陞座。如諷經拈香佛事。猶如願文也。又猶如諸經之流通分也。

海藏紀年錄云。康永三年。師六十七歲。六月。武州

刺史高師直。遇亡父六七日忌。因金吾衛長史平氏明。勸師爲其拈香。師諉氏明曰。拈香。蓋有叢規。非可常用者。古德未及此。老僧日在衆也。竊哂據師位者。忽遺往哲遠業。以習近圖。繇是往既獲拒武州之須於府命。（源將軍）今烏可失先拒于此邪。君善爲我辭焉。氏明曰。祖佛出興隨機赴感。何常之有。師曰。噫。蕩然無反。吾誰與歸。使者三反。師終不可。識者尙其節義也。

忠曰。拈香。蓋有叢規者。蓋爲佛祖拈香。不待言之。其爲居家者。如建寺檀主。德業稍大。則入院人。爲之拈香矣。以習近圖者。日本國俗。薦亡靈忌辰。請拈香佛事。師僧爲之。屬四六文。廣讃亡靈事業。其間非無虛褒。或以香直供靈。則其德難當。故說道。檀家借手山僧。供養十方三世佛祖。大小神祇等。回此功德。莊嚴亡者。報土。此般古德。未曾爲之。蓋虎關之所惡。在于此。又如寧兀菴。爲尤木石拈香。直供其靈。木石參禪徹悟。人。應供無愧。不可以爲例矣。

●小拈香

舊說曰。凡陞座已前。有甲長老。拈香。此爲大拈香。大拈香畢。次乙長老。出拈香。此拈香。名脚踏佛事。拈香畢。乙長老陞座。若無大拈香人。則長老直出拈香。轉身陞座。則此拈香。爲小拈香。

東漸淸規。臨時行事陞座云。如本寺開山。或本山前住。諱日。當代住持。升座。或就本菴安排。若法堂鋪設。掛眞於座上。對靈而設座。乃至施主守塔比丘。出衆。眞前燒香。請佛事。受請人出燒香。先住持前問訊。又至證明人前問訊。巡與大衆普同問訊。舉法語畢。住持前問訊歸位。又施主如前。請住持佛事。受畢。離位進爐燒香。徑往證明人前。巡問訊。驀直頭首背面透過。次普同問訊。據座。兩班轉位排立。法座左邊頭首。住持方爲上。右邊知事排立。侍者後至立。住持先小拈香。（或云、若無拈香人則謂之小拈香。有拈香人則）

謂之脚踏佛事。畢趺座。已下禮與上堂同。

●脚踏佛事

見小拈香處。

●慶懺

禪苑清規看藏經云。如施主於看經了日。設齋供慶懺。更須讀。

應菴華禪師錄云。檀越張子明。裝佛慶懺。請小參。

如淨和尚錄云。新起妙嚴慶懺陞座。

忠曰。碧巖錄云。長慶云。大似因齋慶讚。此即作讚。恐作懺者訛。然諸錄多作懺。

●開光明

忠曰。凡新造佛祖神天像者。請宗師家。立地數語。作筆點勢。直點開他金剛正眼。此爲開眼佛事。又名開光明。

大慧杲禪師錄云。江給事請開佛光明。師執筆云。敎中道。清淨慈門剎塵數。共生如來一妙相。一一諸相莫不然。是故見者無厭足。又道。如來眼有大人相。名自在普見雲。以衆妙寶而爲莊嚴。摩尼寶光。清淨瑩徹。普見一切。皆無障礙。既然如是。爲甚麼却要他人點眼。還有道得底麼。若也道得。非獨爲黃面老子出氣。亦使徧法界衆生。悉沾利益。若道不得。聽取一頌。擧頭忽覩明星現。因茲眼病見空華。遂以筆點云。今日還渠舊光彩。碧眸烱烱照塵沙。

應菴華禪師錄希叟曇禪師錄已下。不遑枚擧。

敎家開眼法。　杲谷語燈錄云。問佛之開眼。及供養。答開眼者。本是佛匠雕開眼。是事開眼。次僧家誦佛眼眞言。而開眼。誦大日眞言。而成就佛一切功德。此謂開眼也。供養者。持香華燈明。及珍寶等奉上佛。此謂供養也。

●安座

忠曰。不拘新像古像。凡奉之安殿內時。請宗師家。立地數語。此謂安座佛事。或有新像未點眼。則點眼安座。一時講之。語中自具兩意者。或有雖一時講之。點眼安座。各別請一師者。如日工集云

大川濟禪師大慈錄云。門前七塔堅菴主。造石佛。請師奉安。云。一二三四五六七。古佛不曾過去。七六五四三二一。妙轉如是法輪。菴主向崖崩石裂處領話。三十二相。八十種好。一時出現。直得西風陣陣高。秋雨番番急。塔戶鎮長開。無出亦無入。且道毘婆尸佛之前。釋迦文佛之後。還有者箇消息麽。彈指一下、唵毘盧枳帝娑訶。

●鳴鐘佛事

虛堂愚和尚錄鳴鐘佛事云。煉金鍊玉。煅聖鎔凡。不假鉗鎚。便成大器。霜清月皎。證圓通三昧之門。雲淡天低。破勞生昏迷之夢。壽同空有。永鎮化城。最初一椎。如何話會。聲鐘一下云。劫石有銷日。洪音無盡時。

●行新橋佛事

無門開和尚錄請行新橋佛事云。雲根架就笑談中。凡聖如今一路通。箇箇脚跟親蹈著。人人足下起清風。不似天台滑石。半嶮半險。勝如趙州略彴。度馬度驢。雖然欲行千里。要知一步爲初。從茲不用頻題柱。來往都乘駟馬車。

第十二類　參請門

●請益

傳燈錄禪門規式云。除入室請益。任學者勤怠。或上或下。不拘常準。

敕修清規請益云。凡欲請益者。先稟侍者。通覆住持。乃至如允所請。定鐘後。詣侍司。候方丈秉燭裝香。侍者引入住持前。問訊。插香。大展九拜。乃至肅恭側立。諦聽垂誨。畢。進前插香。大展九拜。謂之謝因緣。免則觸禮。次詣侍司致謝。

論語子路篇云。子路問政。子曰。先之勞之。請益。曰無倦。　疏。請益者。子路嫌其少。故更請益之。

禮記曲禮云。侍坐於先生。先生問焉終則對。請業則起。請益則起。　註。尊師重道也。起若今摳衣前請也。益謂受說不了。欲師更明說之。引論語。

忠曰。有所已與。更復請餘分。言請益。禪家借儒典字。以命入室請法也。

碧巖錄云。久參先德。有見而未透。透而未明。謂之請益。若是見得透請益。却要語句上周旋。無有疑滯。久參請益。與賊過梯。其實此事。不在言句上。又雲門倒一說話評云。這僧不妨是箇作家。解恁麼問頭邊。謂之請益。

僧寶傳佛印元禪師傳云。嘗謂衆曰。昔雲門說法如雲雨。絕不喜人記錄其語。見必罵逐曰。汝口不用。反記吾語。異時裨販我去。今室中對機錄。皆香林明教。以紙爲衣。隨所聞即書之。後世學者。漁獵文字語言。正如吹網欲滿。非愚即狂。時江浙叢林。尙以文字爲禪。謂之請益。故元以是諷之。

祖庭事苑法英序云。睦菴卿上人曰。曩游叢林。竊見大宗師陞堂入室之外。復許學者記誦所謂雲門雪竇諸家禪錄。出衆擧之。而爲演說其緣。謂之請益。

忠曰。此是江浙叢林所謂請益也。

聯燈會要洞山价禪師章云。師問忠國師無情說法。後到潙山。潙云。我這裡也有些子。便以拂子點一點。師辭潙山。直造雲巖。請益前話。巖云。不見。彌陀經云。水鳥樹林。悉皆念佛念法。師因有省。

八方珠玉集云。金峯和尙上堂。至晚。有僧請益云。和尙今日垂語。有僧出問。爲什麽不答。峯云。

大似失錢遭罪。
雪巖欽禪師錄普說云。移單過淨慈。掛搭懷香詣方丈。請益。

●謝因緣

見請益處。
忠曰。因緣者。佛祖差別因緣也。師家爲學者說之。睦菴所謂。爲演說其緣者。（詳請益處）學者聽畢謝之。故言謝因緣。
雪巖欽禪師錄普說云。尋常請益。末上有一炷香禮三拜。謂之謝因緣。

●代衆請法

敕修淸規聖節上堂云。侍者登座。左手上香。轉身提坐具問訊。謂之代衆請法。
竺仙仙禪師錄示燒香侍者法語云。海印提藏主。爲吾侍者。數以左手。代爲大衆燒香。請吾說法。於是莫不即爲或拈拂子。或拄杖等。并口嘮舌沸。無量作用。其猶描畫虛空也。　又送輝藏主偈云。如來大藏教。演出復演入。光明一照中。眨眼覷不及。手揆烏號弓。射落日與月。拾得兎角杖。撥出火中雪。由是與人我左手燒香。轉身問訊。八萬高人。似鵠立。三千刹界如雷震。相別如九州。寫作贈行句。他日再相逢。淸風動寰宇。（蓋輝侍于燒香）

●問話

傳燈錄瑞鹿先禪師章云。師云。大凡參學佛法。未必學問話是參學。（詳揀話處）
廣燈錄寶覺禪師章云。師云。今時師僧問話。印本打就。箇箇一般。未有一箇本分問話者。看他茱萸和尚上堂道。汝諸人。莫向虛空裏釘橛。有僧便出來道。虛空是橛。茱萸便棒。且道者僧。出來恁麼道。具眼不具眼。茱萸當時便棒。且道。打他什麼處。大家驗看。

緇門警訓。佛眼遠禪師。誡問話云。近代問話。多招譏謗。蓋緣不知佛問致疑。咨請之意。後生相承。多用祝贊順時語。並非宗乘中建立。如古人問。若爲得出三界去。又問。聲色如何透得。又問。此間宗乘。和尙如何言論。並是出衆當場決擇。近時兄弟。進十轉五轉沒巴鼻語。或奉在座官員。或莊嚴修設檀信。俱不是衲僧家氣味。又抽身出衆。便道數句。或時云。某甲則不恁麽道。又云。和尙何不道云云。夫問話者。激揚玄極也。不在多進語。三兩轉而已。貴得生人信。不至流蕩取笑俗子也。

又見職位門。禪客處。

●問答

忠曰。學問師答。謂之問答。若唯屬師家邊。則謂之對機也。

緇門警訓佛眼遠禪師示禪人心要云。近世多以問答爲禪家家風。不明古人事。一向逐末不反。可怪可怪。昔人因迷而問。故問處求證入。得一言半句。將爲事。究明令徹去。不似如今人胡亂問。趁口答。取笑達者。

續燈錄崇福祖印禪師章云。師云。問在答處。答在問宗。一任諸人點頭。忽若問不在答處。答不在問宗。又且作麽生摸搽。乃展手云。無遺絲髮。一時分付。請諸人各各子細觀瞻。甚生門風。甚生標格。儻一念回光。千聖共徹。不歷僧祇。豈勞修證。截生死河。踞祖佛位。便乃高超三界。永出四流。萬德圓明。十方獨步。可不同酬佛恩共顯王化。

●問禪

見職位門。禪客處。

●出陣　入陣

入鑑小淸規。秉拂云。問話。禪客。始謂出陣。終謂入

陣。此皆訛謬。古人胸中。疑情未泯。出來對衆決擇。安有出陣入陣之意。可削除之。古來雖有法戰之語。不專在禪客分上。

楊岐會和尚錄云。一日七人新到。師問陣勢既圓。作家戰將。何不出陣。與楊岐相見。云云　又曰。一日八人新到。師問一字陣圓。作家戰將。何不出陣。與楊岐相見。僧云。和尚照顧話頭。師云。楊岐今日拖馬拖旗去也。僧云。新戒打退鼓。師云。道。僧擬議。師云道。僧撫掌一下。師云。謝上座答話。僧無語。師云。將頭不猛。累及三軍。且坐喫茶。

● 出衆　入衆

忠曰。出陣入陣。大鑑已呵之。則須言出衆入衆也。

● 下語

敕修清規告香云。參頭進椅側問訊。稟云。某等爲生死事大。無常迅速。伏望和尚慈悲。開示因緣。住持舉話三則。隨下語。

忠曰。蓋住持自下語。示學徒也。

敕修清規下遺書云。專使進前問訊云。請和尚趺坐。若住持垂語。須下語插香展禮。

傳燈錄洞山价禪師章。師垂語曰。直道本來無一物。猶未消得他衣鉢。這裡合下得一轉語。且道下得什麼語。有一上座。下語九十六轉。不愜師意。末後一轉。始可師意。師曰。闍黎何不早恁麼道。有一僧聞。請舉。如是三年。執侍巾缾。終不爲舉。上座因有疾。其僧曰。某甲三年。請舉前話。不蒙慈悲。善取不得。惡取。遂持刀向之曰。若不爲某甲舉。即便殺上座也。上座悚然曰。闍黎且待。我爲汝舉。乃曰。直饒將來。亦無處著。其僧禮謝。

續傳燈錄大慧杲禪師章云。勤悟圓舉。僧問雲門。如何是諸佛出身處。答云。東山水上行。令師下語。師參及一年。凡下四十九轉語。皆不契。一日

勸赴一達官宅陞座。擧東山水上行。若是天寧即不然。若有人問。如何是諸佛出身處。只向道。薫風自南來。殿閣生微凉。師聞擧。豁然省悟。

癡絶冲禪師錄。尤木石序云。癡絶師。得處超軼。用處灑落。故平生室中不許人下語。專以此著。羅籠打鳳。而學者鮮能湊泊。

斷禪

忠曰。問答挨撥。謂之斷禪。斷相也。

餘冬序錄云。唐人詩中字音。有以十讀如諶。相讀如斷。如恰似春風相欺得。如何不相離等句。皆思必切。

老學菴筆記云。世多言。白樂天用相字。多從俗語。作思必切。如爲問長安月。如何不相離。是也。然北人大抵以相字作入聲。至今猶然。不獨樂天。老杜云。恰似春風相欺得。夜來吹折數枝花。亦從入聲讀。乃不失律。俗謂。南人入京師。效北語。過相藍。輙讀其牓。曰大斷國寺。傳以爲笑。

大慧答張提刑書云。將心意識記取遮杜撰說底。却去勘人。一句來一句去。謂之斷禪。末後我多一句。儞無語時。便是我得便宜了也。

大慧爲永大師普說云。眞淨和尚。愛與學者斷禪。或問。監寺近日如何。或問。首座近日作麽生。或問。潙山水牯牛。儞如何會。學者便答一句。看來又似好。又似不好。何故。字經三寫。烏焉成馬。引得後來叢林。有一般兄弟。專以斷禪爲事。不管道理是不是。末後多一句。便是贏得禪。

行脚

釋氏要覽云。遊行人間。今稱行脚。未見其典。毗柰耶律云。如世尊言。五法成就。五夏已滿。得離依止。遊行人間。五法者。一識犯。二識非犯。三識輕。四識重。五於別解脫經。善知通塞。能持能誦。（別解脫經即戒本也）

祖庭事苑云。行脚者謂遠離鄉曲。脚行天下。脫情

捐棄。尋訪師友。求法證悟也。所以學無常師。徧歷爲尚。善財南求。常啼東請。蓋先聖之求法也。永嘉所謂。游江海。涉山川。尋師訪道爲參禪。豈不然邪。

中阿含帝釋偈云。我正恭敬彼能出非家者。自在游諸方。不計其行止。往則無所求。唯無爲爲樂。又高僧慧乘。事祖强爲師。年十六。啓强曰。離家千里。猶名在家沙門。請遠游都鄙。以廣見聞。强廼從之。夫是行脚之利。豈不博哉。

村寺淸規云。從上出家。參學之士。未有不發足超方。千里求師者。故永嘉云。遊江海。涉山川。尋師訪道爲參禪。大慧師喜離得業偈曰。古佛放光留不住。鐵牛無脚也須行。雖然未踏曹溪路。且喜今朝離火坑。古人旣如是。今可不然耶。

趙州諗禪師錄云。師初隨本師行脚。到南泉。乃其後自携瓶錫。遍歷諸方。常自謂曰。七歲童兒。勝我者。我即問伊。百歲老翁。不及我者。我即敎他。年至八十。方住趙州城東觀音院。

忠曰。從諗自盛年行脚。到八十歲。初住院。此謂趙州八十行脚。世誤言八十歲而行脚者。非也。

廣燈錄與化奬禪師章云。常云。我南方行脚。一帀拄杖。不曾撥著一箇會佛法底人。

林間錄云。雲峯悅禪師。見僧荷籠至。則曰。未也。更三十年。定乘馬行脚。法雲秀禪師。聞包腰至者。色動顏面。彼存心於叢林。豈淺淺哉。

叢林盛事云。密菴傑禪師。初出嶺。至婺州智者。有老宿問曰。上座此行何處去。曰四明育王見佛智和尚去。老宿云。世衰道喪。後生家行脚。例帶耳不帶眼。傑曰。何謂也。老宿云。今育王一千來衆。長老日逐接陪不暇。豈有工夫著實與汝輩發機。傑下淚曰。若如此。某今往何處。宿云。此去衢州明果。有華嚴頭。雖後生。見識超卓。汝宜見之。傑依敎往明果依華。

慈受深禪師錄示小師行脚語云。前輩打包。意在省緣。無冗細。無玩好。如德山挾複子到大潙是也。

今八打包。即不恁麼。鉢盂以梅花衲作袋。祠部用古蜀錦爲囊。淨瓶交枕。總要光鮮。拄杖戒刀。莫非濟楚。笠頂上。閑文潑字。須及數斤。線貼裹。襪樸針筒。將看一擔。只要別人道好。忘却自己辛勤。若是脫洒衲僧。必不如是。草草地挈箇包子。卓卓地做箇道人。直似野鶴孤雲。切忌無繩自縛。汝等更聽一偈。古人只蓄兩枚針。夏葛冬裘逐旋尋。汝輩盛年脚力健。好携複子歷叢林。

汾陽昭禪師錄行脚歌云。發志辭親。意欲何能。投佛出家、異俗。專心慕法爲僧。既得尸羅具備。又能法服霑身。父母不供甘旨。王侯不侍不臣。潔白修持。如氷似玉。不名不利。去垢去塵。受人天之瞻敬。承釋梵之恭勤。忖德業量來處。將何報答爲門戶。專精何行。即能消。唯有參尋別無路。苦身心歷山水。白眉作伴。爲參禮。冒雪衝霜。不避寒。渡水穿雲。伏龍鬼。鐵錫飛。銅餅滿。不問世間長與短。叢林道侶要商量。四句百非一齊剗。探玄機明道眼。入室投針須鍛錬。驅邪顯正自應知。勿使身心有散亂。道難行塵易漫。頭頭物物須明見。區區役役走東西。今古看來忙無限。我今行勤自辨。莫教失却來時伴。擧足動步要分明。切忌被他虛使喚。入叢林行大道。不著世間虛浩浩。堅求至理不辭勞。剪去繁華休作造。百衲衣雲水襖。萬事無心離煩惱。千般巧妙不施功。直出輪廻生死道。勸同袍求正見。莫似愚夫頻改變。投巖立雪猛身心。方得法王常照現。請益勤恭敬速。不避寒暄常不足。只緣心地未安然。不羨榮華不怕辱。直教見性不從他。自家解唱還鄉曲。度平生實安樂。蕩蕩縱橫無依托。四方八面應機緣。萬象森羅任寬廓。報四恩拔三有。問答隨機易開口。五湖四海作相逢。一擊雷音師子孔。悠悠自在樂騰騰。大地乾坤無過咎。分明報爾水雲僧。記取面南看北斗。

領衆行脚　碧巖錄第七則評云。韶國師。久依疏山。自謂得旨。乃集疏山平生文字頂相。領衆行脚。

至法眼會下。他亦不去入室。只令參徒。隨衆入室。

● 偏參

五燈會元。應化聖賢云。善財參五十三員善知識。末後到彌勒閣前。見樓閣門閉。瞻仰讃歎。見彌勒從別處來。善財作禮曰。願樓閣門開。令我得入。時彌勒至善財前。彈指一聲。樓閣門開。善財入已。閣門即閉。

大隋眞和尚錄云。祇如老僧行脚時。不揀叢林。有供養無供養處。祇要看他眼目。稍似根性有些些器量。方欲過一夏或一冬。若是根性劣者。三朝兩日。便行。算來參六十餘員大知識。有大眼目者。那無一二。餘者豈有眞實知見。祇是圖諸人供養。欲望福報。僧又有什麽福報與伊。

傳燈錄。玄沙備禪師章云。雪峯召曰。備頭陀。何不偏參去。師曰。達磨不來東土。二祖不往西天。

僧寶傳。汾州昭禪師傳云。剃髮受具。杖策游方。所至少留。不喜觀覽或譏其不韻。昭嘆之曰。是何言之陋哉。從上先德。行脚。正以聖心未通。驅馳決擇耳。不緣山水也。昭歷諸方。見老宿者。七十有一人。皆妙得其家風。尤喜論曹洞。

傳燈錄龍會道尋偏參三昧歌云。天涯海角參知識。偏咨惠我全提力。師乃呵余退步追。省鉛鄙爾從茲息。覩諸方垂帶直。善財得處難藏匿。棒頭喝下露幽奇。縱去奪來看殊特。趙州關雪嶺陟。柴隘峯前驗虛實。據證靈由闢萬機。橫揮祖刃開三域。卷舒重重孰可委。休呈識意謾猜揣。衲子攢眉碧眼咦。黃河倒逆崑崙背。潙山牛道吾唱。馬師奮迅呈圓相。執水投針作後規。把鏡持旛看先匠。廣陵歌誰繼唱。擬續宮商調難況。石人惱色下鞭撾。木馬奔嘶梵天上。麗水金藍田玉。祝融峯攢湘浪疊。滿月澄谿松韻淸。雲從龍騰好觀矚。

● 辦道

修行曰辨道。

敕修清規侍者進退云。舊侍者咨稟云。某等久侍和尚。今欲告退隨衆辨道。伏望慈悲。

雪巖欽禪師錄普說云。修兄問我。在這裡作甚麼對他道。辨道。他云。儞喚甚麼作道。遂不能對。

永平清規有辨道法章。　又典座敎訓章云。嘉定十六年癸未。五月。在慶元舶裏。有一老僧。來問和客。討買倭椹。山僧請他喫茶。僧云。吾是西蜀人。離鄕四十年。今年六十一歲。充阿育王山典座。明日。五日一供。渾無好喫。要做麪汁。未有椹在。仍特特來討椹。欲供養十方雲衲。山僧話次問座。尊年。何不坐禪辨道。看古人話頭。煩充典座。只管作務。有甚好事。座大笑云。外國好人。未了得辨道。未知得文字在。山僧驚且慚。便問。如何是文字。如何是辨道。座云。若不蹉過問處。豈非其人麼。山僧不會。座云。他時後日。來育王。與汝商量。便起去。七月山僧掛錫天童。典座忽來相見。山僧喜踊。說出前日未了因緣。座云學文字者。要知文字所由。務辨道者要會辨道所由。山僧問他。如何是文字。座云。一二三四五。又問如何是辨道。座云偏界不曾藏。

● 罷參

了畢大事。罷休參禪也。

傳燈錄京兆草堂和尚章云。自罷參大寂。(馬祖)遊至海昌。　又鏡清怤禪師章云。師罷參。受請。止越州鏡清禪苑。唱雪峯之旨。

虛堂愚和尚錄普說云。則監院。謂法眼曰。某甲曾見靑峯和尚。得箇安樂法門。所以罷參。

● 嗣法

祖庭事苑云。嗣音寺。从口以言傳。从冊以書記。記而主之。必有傳嗣者矣。宗門之嗣法。猶諸侯之嗣國也。

雲外岫禪師嗣法論云。參禪學道。貴在乎續佛祖

慧命。非榮身之事也。余嘗曰。嗣其法者。有三。上士嗣怨。中士嗣恩。下士嗣勢。嗣怨者在道。嗣恩者在人。嗣勢者在己。在道者。如大火眞金。在人者。如歲寒松柏。在己者。如春風楊柳。立志有殊。眞僞不等。古今叢林。皆有之。余作此論。自愧學陋才謭。不敢褒貶是非。明人之功過。後必有班陽史筆。作春秋者。詳而補之。延祐己未夏。爲與書記。

班陽史筆。本錄陽作楊

第十三類　執務門

● 輪番

羅湖野錄云。雁山能仁元禪師。居連江縣福嚴菴。揭偈於伽藍祠曰。小菴小舍小叢林。土地何須八九人。若解輪番來打供。免教碎作一堆塵。

護法錄樸隱禪師塔銘序云。皇明龍興。詔天下名桑門。建會鐘阜。升濟幽靈。輪番說戒。

宋史兵志云。槍手。自十一月至二月。月輪一番。閱習。凡三日一試。擇其技優者。先遣之。

輟耕錄云。汴梁宮人。絕句曰。殿前輪直罷。偷去賭金釵。怕見黃昏月。殷勤上玉階。

● 直堂

直僧堂也。

敕修清規坐禪云。堂中有直堂牌。刻云。輪次直堂。周而復始。（又見守寮處）

● 守寮

忠曰。看守衆寮也。又曰看寮。

敕修清規普請云。除守寮。直堂。老病。外並宜齊赴。

● 直浴

敕修清規知浴云。參頭差行者直浴。

● 僉疏

忠曰。僉作簽爲正。簽書姓名也。見僉押處。
敕修清規聖節云。維那用黃紙書疏。帶行僕捧盤袱爐燭香合。上方丈。請住持僉疏。
僉疏法。疏首尾及可漏上三處。住持比丘下空闕不書。及僉疏。住持於空處。書兩字名。維那命行者。疏中及可漏使三寶印。（使印法、見器物門、三寶印處）

● 僉狀

忠曰。僉作簽爲正。見僉押處。
敕修清規議舉住持云。兩序勤舊。列名僉狀保申所司請之。

● 僉押

敕修清規聖節云。每日堂司行者。將輪差僧簿須預先一日。請住持頭首衆僧。各書雙字名。僉押。量衆多少。依戒具寫差單。排定日分。周而復始。
忠曰。簽押。本官吏語。禪林循用。僉書雙字名也。押。書華押也。
敕修清規入院云。新命視篆訖。就狀上。先僉押。次題日子。使印於上。
三國演義云。龐統拜。求榜文。以安宗族。曹操命寫榜。僉押。付統。
建仁常菴曰。禪苑清規作簽押。今僉當改簽。簽者書住持比丘頭首比丘等也。押者。打華押也。古解言。僉皆也。僉押。衆皆集書押也。此解非。
忠曰。如言新命就狀上僉押。則獨押。亦言僉押。非皆集押義。明矣。又僉當作簽。簽作籤爲正。
禪苑清規庫頭云。十日一次。計曆先同知事簽押。一月一次。通計。住持人已下同簽。
夢溪筆談云。唐中書指揮事。謂之堂帖子。曾見唐人堂帖。宰相簽押格。如今之堂劄子也。
十八史畧宋英宗紀云。韓琦一日出空頭敕。（出敕）未書姓名。歐陽修已僉。趙槩未僉。修曰。第書之。（修勸槩次第僉署、）韓公必有說。

續通鑑綱目書之。作歐陽修已簽。僉簽通用。正字通云。簽同籤。俗省。从籤爲正。又云。籤倉先切。音千。說文驗也。通雅曰。籤求。猶今之僉敍也。通鑑。馬仙琕籤求應赴。李延壽南史故事。府州部論事皆籤。前直敍所論之事。後云謹籤。具日下。當時王府。有典籤官。今吏書承行。亦以紅籤。裁貼其旁。以便批決。故外官坐穿堂。謂之籤押。今作簽。

楊升菴外集云。籤押。梁書馬仙琕(音顛)籤求應赴。李延壽南史。故事府州部論事皆籤。前直敍所論之事。後云謹籤。具日下。又云。某官籤。此即近日僉押之僉。古今字變爾。

品字箋云。僉押。僉僉日。押。押字也。

建仁常菴曰。簽與檢同。檢書署也。(說文)署者位之表識也。(國語註)簽者書住持比丘頭首比丘。知事比丘等。若官人。書某官位職等也。

忠曰。考韻書。未見簽檢通。然按十八史畧註。簽書姓名也。韻會。檢居奄切。說文書署也。(此止)則簽檢雖字別音異。皆書名位也。

唐國史補云。宰相判四方之事。有堂案。處分百司。有堂帖。不次押名。曰花押。

宋張淏雲谷雜記云。予按東觀餘論云。唐文皇令羣臣上奏。任用眞草。惟名不得草。遂以草名爲花押。韋陟五朶雲是也。魏晉以來。法書至梁御府藏之。皆是朱异姚懷珍等。題名於首尾紙縫間。故謂之押縫。或謂之押尾。祇是書名耳。後人花押。乃以草記其自書。故謂押字。蓋沿襲此耳。唐人及國初前輩。與人書牘。或只用押字。與名用之無異。上表章。亦或爾。近世遂施押字於移檄。或不書己名字。而別作形模。非也。又孫公談圃云。先朝人。書狀簡尺。多用押字。非自尊也。從簡省。以代名耳。今人不復識。見押字便怒。予頃在武陵。於畢文簡公諸孫處。見文簡與寇萊公二帖。尾用押字。押字之下。劫有拜啓二字。此

正以押字代名也。景德間。士大夫質厚。故此風尙存。至元豐間。相去方七十餘年。已爲罕見。今固不復有矣。

羣談採餘云。古人花押。所以防僞政。以名而花之。凡官府文移。人間私簡。俱前書名姓。而後押字。國朝押字之製。上下多用一畫。蓋取地平天成之意。凡釋褐入官者。至吏部畫字三日。以驗異時文移之眞僞也。

經國大典註解云。押署也。以草書名爲押。古者書名。破眞從草。取其便于書記。難于模倣。復有不取其名。出于機巧者。唐韋陟。始以押字爲記。

● 僉名

忠曰。僉作簽爲正。及僉名義。見僉押處。

敕修淸規告香云。請客侍者。預依戒次。具茶狀。備卓袱筆硯。告香罷。列法堂下間。請茶各僉名。

● 僉單

僉義。見僉押處。單帳也。見文疏門。

敕修淸規唱衣云。唱衣畢。結定鈔數。主喪僉單。

● 鳴鐘

敕修淸規鐘云。大鐘引杵宜緩。揚聲欲長。凡三通各三十六下。總一百八下。起止三下稍緊。鳴鐘行者。想念偈云。願此鐘聲超法界。鐵圍幽暗悉皆聞。聞塵淸淨證圓通。一切衆生成正覺。

禪苑淸規警衆云。打大鐘之法。先輕手擬鐘三下。慢十八聲。緊十八聲。三緊三慢。共一百八聲。當職行者。燒香禮拜。誦偈訖。然後擊之。偈云。三塗八難。息苦停酸。法界衆生。同聞聲悟道。念竟卽時擊之。

羣談採餘云。鐘聲晨昏叩一百八聲者。一歲之義也。蓋年有十二月。有二十四氣。又有七十二候。正得此數。浙杭州歌曰。前發三十六。後發三

十六。中發三十六聲急。通共一百八。越州歌曰。緊十八。緩十八。六遍湊成一百八。台州歌曰。前擊七。後擊七。中間十八徐徐發。更兼臨後擊三聲。三通湊成一百八。

忠曰。傳說。鐘一百八聲。表破百八煩惱。未見經論說。盖出乎世典。取一歲數之義。爲正。如律文。鳴犍稚曰作相。鳴之十下。三通合一百二十下也。未聞百八聲之說。

忠曰。行事鈔集僧通局篇。明打犍稚法。簡古難見。今竊合資持記所解。取意。綴文。直下錄去。貴易通解。　文云。尋常所行。始終四十下。初十下漸發聲。此爲虛揩。中間二十七下。漸希漸大。後三下。聲盡。方打一通。如是至三。名爲三通。集三乘也。長打百二十下。接前四十。增兩四十。共百二十。其第二四十下。虛揩漸大。十八下。中間四下聲盡方打。此救四惡趣。自二十三已去。後十八下。漸穊漸小。乃至微末。次第三四十下。同前。亦有少異。三十六七八三下。名三通。末後二下。名息槌。圖經云。念三寶。存五衆。衆各八輩。故以四十。爲差。三道乘之。則百二十。爲節。八輩、謂四果四向、三道、謂三乘、

南山增輝記作相偈云。虛揩十下。漸希漸大。二十七下。大長三下。

● 裝香

敕修清規坐禪云。令供頭僧堂內。裝香點燈。

● 埽地

正法念處經云。若埽如來塔。命終生意踩天。身香氣。熏百由旬。

無垢優婆夷問經云。佛告無垢優婆夷。言。埽佛塔地。得五福報。何等爲五。一者自心清淨。他人見已。生清淨心。二者爲他所愛。三者天心歡喜。四者集端正業。五者命終。生於善道天中。

毘柰耶雜事云。世尊在逝多林。見地不淨。欲令彼樂福衆生。於勝田中。植淨業故。卽自執篲。欲掃林中。時舍利子大目乾連大迦葉波阿難陀等。諸大聲聞。見是事已。悉皆執篲。共掃園林。時佛世尊。及聖弟子。遍掃除已。入食堂中。就座而坐。佛告諸苾芻。凡掃地者。有五勝利。云何爲五。一者自心淸淨。二者令他心淨。三者諸天歡喜。四者植端正業。五者命終之後。當生天上。

增壹阿含經云。佛言。掃地之人。有五事。不得功德。云何爲五。於是掃地之人。不知逆風。不知順風。復不作聚。復不除糞。然掃地之處。復非淨潔。是謂比丘。掃地之人。雖有五事。不成大功德。復次比丘。掃地之人。成五功德。云何爲五。於是掃地之人。知逆風。順風之理。亦知作聚。亦能除之。不留遺餘。極令淨好。是謂比丘。有此五事。成大功德。

四分律云。有五種掃地。不得大福德。不知逆風順風。掃地不滅跡。不除糞。不復掃篲本處。有五法得大福德。知逆風。順風。掃地滅跡。除糞。復掃篲本處。若上座在下風。應語言。小避。我欲掃地。

緇門警訓。杭州淨慈寺守一法眞禪師。掃地回向文云。以此掃地功德。回向法界衆生。色塵淸淨。塵淸淨故。眼根淸淨。根淸淨故。眼識淸淨。聲香味觸法。亦復如是。又願。一世界淸淨。乃至盡法界。虛空界。皆悉淸淨。同諸如來。光嚴住持。圓覺伽藍。淸淨覺地。永斷習氣。淨穢二邊。凡聖垢染。一塵不立。如是願淸淨。智亦復淸淨。

趙州諗禪師錄云。劉相公入院。見師掃地。問大善知識。爲什麽却掃塵。師云從外來。

碧巖錄云。大隋眞如和尙。承嗣大安禪師。一日潙山問云。子在此數年。亦不解致箇問來。看如何。隋云。令某甲問箇什麽。卽得潙山云。子便不會。問。如何是佛。隋以手掩潙山口。山云。汝已後。覓箇掃地人也無。（又見職位門淨頭處）

禮記郊特牲云。掃地而祭。於其質也。

釘掛

忠曰。釘掛者。總言鋪設也。或釘柱。或掛帷幕等。敕修清規。迎待尊宿云。寢堂釘掛帳幕。排照牌。又請新住持。發專使云。三門下釘掛帳設。向裏設位。講茶湯禮。　又方丈特爲新舊兩序湯云。釘掛寢堂。鋪設坐位。至乃燒香侍者。預排照牌。　又方丈小座湯云。寢堂釘掛。排位。秉燭裝香。

舊說曰。釘掛者。朱漆板書名位。以釘掛之也。非照牌。蓋如鉢位圖者。

忠曰。舊說謬矣。若如所言。則迎待尊宿。豈可掛漆板。既言釘掛帳幕。何求異解。又若掛名位。爲釘掛。則何以下。復重言排照牌耶。故舊說必謬矣。

墨莊漫錄云。兩京牡丹。聞於天下。花盛時。太守作萬花會。宴集之所以花爲屏帳。至于梁棟柱拱。悉以竹筒貯水。簪花釘掛。舉目皆花也。

喝火

忠曰。巡寮警火。言喝火所謂照顧火燭也。見唄器門火鈴處。

備用清規日用清規云。喝火過。放禪。

開福寧和尚錄偈頌云。夜深聞喝火。號聲故經云。即時觀其音聲。而得解脫。偈曰。火號更深喝道來。普門關捩一時開。圓通大士呵呵笑。不是蛾嵋與五臺。

行益

忠曰。行者行食也。益者益食也。行猶付與也。（見行香處）

僧祇律九十二波夜提中云。若比丘尼。請一比丘食。一比丘尼。共比丘坐。一比丘尼。來往益食。益食比丘尼去時。比丘隨一一時。得波夜提。

法顯佛國記云。法顯到于闐。僧伽藍名瞿摩帝。是大乘寺。三十僧共犍槌食。入食堂時。威儀齊

肅。次第而坐。一切寂然。器鉢無聲。淨人益食。不得相喚。但以手指麾。

梁高僧傳佛䭾跋陀羅此云覺賢傳云。陳郡袁豹。居于江陵。賢詣豹乞食。豹素不敬信。待之甚薄。未飽辭退。豹曰。似未足。且復少留。賢曰。檀越施心有限。故令所設已罄。豹即呼左右益飯。飯果盡。豹大慙愧。

太平廣記云。張簡棲。見狐憑几尋讀冊子。其旁有群鼠益湯茶。送果栗。皆人拱手。

右證益字。爲增益食物之義。

禪苑清規赴粥飯云。行食之法。當淨人自行。僧家不得自手取食。淨人行益。禮合低細。羹粥之類。不得汚僧手。及鉢盂緣。點杓三兩下。良久行之。曲身斂閑。手當胸。粥飯多少。各隨僧意。　又監院云。非疾病官客。並當赴堂。所貴二時行益。行者齊整。

敕修淸規知客云。僧堂前。檢點行益客僧粥飯。

又都監寺云。齋粥二時。必赴堂。則行僕行益自然整肅。　又典座云。訓衆行者。循守規矩。行益普請。不得怠慢。

傳燈錄瑞鹿先禪師章云。師有時云。晨朝起來洗手面。盥漱了。喫茶。喫茶了。佛前禮拜。佛前禮拜了。和尙主事處問訊。和尙主事處問訊了。僧堂裏行益。僧堂裡行益了。上堂喫粥。上堂喫粥了。歸下處打睡。

忠曰。言僧堂粥飯。行益畢。自家方粥飯也。

傳燈錄夾山會禪師章云。小師省覲。師曰。汝蒸飯吾著火。汝行益吾展鉢。什麽處是孤負汝處。小師從此悟入。

續燈錄大覺璉禪師。拈雲門沙喜世界百雜碎話云。山僧遮裏。秖是維那白槌。首座施食。山僧展鉢。行者行益。與麽說話。一任諸方裁斷。

大慧爲秦國大夫人普說云。儞諸人。每日上來下去。寮舍裏喫茶喫湯。莊上般鹽般麪。僧堂裡行益。長廊下擇菜。後園裏擔糞磨坊下推磨。當

恁麽時。佛眼也覰不見。

虛堂愚和尚錄普說云。備看。雪峰一出嶺來。先買一把杓頭。縮一條手巾。到處行益結緣。

諸祖偈頌。阮中大仰山飯歌云。維那白槌似雷吼。十聲佛號備開口。行益纔遲忿怒生。第二念中都忘了。

供遞

忠曰。傳送供物也。

字彙云。遞更迭也。又傳遞也。

敕修清規達磨忌云。住持上香三拜。進爐前。上湯上食。請客侍者供遞。　又告香云。住持就座。副參遞大香一片。與參頭。同衆問訊插香。

化米

化炭

雲峯悅禪師。在翠巖化炭。見職位門。堂司處

如淨和尚錄化炭偈云。一刀兩段沒商量。透出無明大火坑。再入死灰烹得活。歲寒聲價轉崢嶸。

化鹽

雜毒海少室和尚化鹽偈云。逆浪堆中淘汰出。大爐鞴裡衮將來。遍身潔白誰能比。點著須教百味回。

忠曰。凡化齋。化浴。化燈。化柴。化糞。化茶。化席。化鐘等。有所闕乏。無不抄化。不勝枚擧。載在集錄。

稟

忠曰。白事曰稟。

敕修清規聖節云。維那詣書記寮通報。書記出接。維那觸禮一拜。稟云。啓建聖節。煩製疏語。

小補韻會云。稟筆錦切。受命曰稟。左傳稟命。則不威。俗作禀非。毛氏曰。今俗以白事爲稟。古無

此義。

覆

忠曰。白事曰覆。

勅修清規聖節云。行者就覆住持。來早殿上啓建諷經。

小補韻會云。覆。通作復。　又云。復。房六切。又白也。禮記。願有復也。孟子。有復於王者。

通覆

忠曰。白事通達其意也。

勅修清規湯藥侍者云。或暫缺侍者。客至通覆。

又遊方參請云。到侍司通覆。詣方丈禮拜。

守請

舊說曰。守請。猶言內報也。

勅修清規兩序進退云。粥罷。行者守請新人至寢堂。

和會

忠曰。凡有可議。則與預事人。和同會論。揀善行之。

勅修清規祈禱云。維那和會。堂司行者。報衆。掛祈禱牌。　又開堂祝壽云。預先和會。維那宣公文。首座宣山門疏。　又都監寺云。凡事必會議。稟住持方行。

經國大典註解云。和會。和兩順也。會相應也。

提調

勅修清規。寮主副寮云。提調香燈茶湯。　又方丈特爲新舊兩序湯云。仍提調送舊人粥飯三日。又尊宿出喪云。庫司喪司相關。提調喪儀。　又月分須知云。六月入伏。堂司提調晒薦。

忠曰。日本禪林。撰入院同門疏。同門衆中。一人幹蠱。率衆告諭。成之。及疏後列衆名。其人在最

末。此謂提調人。提調者。提起其事。調辨之也。
冥樞會要卷尾云。提調錢梓。萬壽耆舊比丘慧朗。
宋史卷頭。列修史人名云。提調官。光祿大夫中書平章政事臣納麟等。
經國大典註解云。提調。提擧也。調和也。言擧一司之事。而調和之也。

● 提點

忠曰。提振。點起其事。令無壅滯也。
敕修清規下遺書云。侍者一一提點。
備用清規衣鉢之職云。方丈一應禮節。究心提點。
又職名。有提點。見職位門。

● 點對

敕修清規寮舍交割什物云。數日前。副寺帶行者。賚簿到各寮。預先點對分曉。
忠曰。總簿所記。與寮舍所有物。對校點撿有無也。（總簿詳交割處）

● 照拂

敕修清規聖節云。維那燒香。點湯。照拂。
律苑事規住持云。叢林之設。老病爲先。照拂矜恤。猶須介念。
雲章曰。照者鑑視也。照拂。點撿也。
忠曰。照拂者。照顧輔弼也。拂音弼。
經國大典註解云。照。謂具見始末也。
前漢書蓋寬饒傳云。欲以太古久遠之事。匡拂天子。註師古曰。拂讀曰弼。
正字通云。拂與弼通。荀子諫諍輔拂。

● 鋪設

敕修清規百丈忌云。至日。隔宿如法。鋪設法堂。
品字箋云。鋪。俗以排列。謂之鋪設。

忠曰。或單言鋪。亦是鋪設義。

勅修清規上堂云。俟鋪法座畢。堂司行者。覆首座。

● 交

忠曰。相共交參。取與物也。

勅修清規謝掛搭云。堂司行者。收香錢足。交侍者。納方丈。　又云。侍者付大香一片。與參頭。交副參。收。

● 交點

忠曰。相共交參。點檢也。

勅修清規寮主副寮云。交點本寮什物。　又聖僧侍者云。朝夕交點被位。中夜剔燈。

忠曰。寮主。共副寮。點撿。聖僧侍者。共被位主。點撿。故云交點也。

● 交割

勅修清規入院云。交割砧基什物。　又退院云。方丈什物。點對交割。具單目。一樣兩本。住持兩序。勤舊僉押。用寺記印。　又寮舍交割什物云。庫司當置總簿。具寫諸寮什物。住持知事僉定。仍分置小簿。付諸寮。兩相對同。新舊相沿交割。

忠曰。新舊人。相共交參。故言交。分割公私之物。故言割。凡常住寮舍。遷居人。必有自己用度。而雜公界物。及交代。與新遷人。共對交。分割公器私物也。

舊說曰。如常住交割。方丈及庫司。各有簿。如寮舍交割。庫司及寮舍。各有簿。若簿唯一本。則有改寫剽竊之疑。一簿二本。置兩處。交代時。對同照勘。得無疑焉。

　又曰。交割字。未見據。交者交考兩簿也。割一一陳列物也。　忠曰。對勘二簿也。義可爾。以此解交字。非也。割字亦解不得。交割字。余下引證。或不得交義。而妄改校。尤非。

大慧武庫云。五祖演和尚。依舒州白雲海會端和

尙。端令山前作磨頭。每被人於端處鬪諜是非。云云端咄云。急退却。演云。侯某算計了。請人交割。云云

戰國策曰。蘇子。說齊閔王曰。明於諸侯之故。察於地形之理者。不約親。不相質而固。不趨而疾。衆事而不反。衆事其事　猶交割而不相憎。交言彼此割地俱强而加以親。

唐鄭還古博異志。敬元穎傳云。仲船移居。牙人云。價直契書。一無遺闕。並交割訖。

元史河渠志云。分監新官至。則一一交割。然後代還。

棠陰比事云。唐李德裕鎭浙西。有甘露寺主僧。訴交割常住物。被前知事僧。隱沒金若干兩。引前數輩爲證。遞相交付。文籍在焉。新受代者。已伏盜取之罪。未窮破用之所。德裕疑其非實。云云

三國演義云。魯肅曰。前者皇叔有言。公子劉琦若在。荊州暫時居住。今公子去世。必然見還。肅正爲此事而來。幾時可以交割。　又云。孔明欲雲長任荊州。設一宴。交割印綬。雲長雙手來接。

宋志傳云晋主。命趙瑩桑維翰等。寫定文字。撥取十六州。請契丹主。差人前去交割。

桂苑叢談云。太尉朱崖出鎭浙右。有甘露知主事者。訴。交代得常住什物。被前主事隱用。却常住金若干兩。引證前數輩。皆有遞相交割。文字分明。衆詞皆指。以新得替者。隱用之。且初上之時。交領既分明。及交割之日。不見其金。鞫成具獄。伏罪昭昭。然未窮破用之所由。或以僧人不拘細行。而費之。以是無理可伸。甘之死地。一旦引慮之際。公疑其未盡。徵以意揣之。髡人。乃具寔以聞曰。居寺者。樂於知事。前後主之者。積年已來。空交分兩文書。其寔無金。群衆以某孤立。不雜輩流。欲乘此擠排之。因流涕不勝其冤。公乃憫而惻之曰。此固非難也。俛仰之間。曰。吾得之矣。乃立從召兜子數乘。命關連僧。入對事。咸遣簾子畢。令門不相對。命取黃泥。各令模前後

交付。下次金榜。以憑證據。僧既不知形段。竟模不成。公怒令刻前輩。皆一一伏罪。其所排者。遂獲清雪。

楊誠齋江湖集。臘裏立春。蜂蝶輩出。詩云。嫩日催青出凍荄。小風吹白落疎梅。殘冬未放春交割。早有黃蜂紫蝶來。　又朝天集和張功父園梅未花之韻。詩云。前夕三更月落時。東風已動萬花知。江梅端合先交割。春色如何未探支。只欠梁溪冰柱句。追還和靖暗香詩。張家剩有恣根指。不把瓊酥滴一枝。　又答劉修武詩云。解道征鴻數字秋。清於雪椀映冰甌。老來筆底心無毒。交割風光與子休。

●收管

忠曰。收納管領也。

勅修清規副寺云。掌常住金穀。錢帛米麥。出入隨時上曆。收管支用。令庫子。每日具收支若干。僉定飛單。呈方丈。謂之日單。

●交收

勅修清規。聖僧侍者云。同維那。交收亡僧唱衣錢。

●把帳

勅修清規。請喪司職事云。聖僧侍者。把帳。　又估唱單式云。把帳執事人。兩序典喪。各書名僉押。　又知客云。遇亡僧。同侍者把帳。　又亡僧板帳式云。把帳。侍者某押。知客某押。

幻住清規。亡僧板帳式云。把帳押。

舊說曰。把帳者。造帳曆也。

三國演義云。曹操喚典章。就中軍帳房外安歇。提調把帳親軍。二百餘人。非奉呼喚。不許輒入。

忠曰。依此。非帳簿之帳。而帳帷也。把者把守把斷義。蓋把守帳帷。不濫通外人也。猶言守把關隘也。

雲蓋本禪師錄上堂云。釋迦老子。橫眠竪臥。樓至如來。把却三門。

孤樹裒談云。今南京孝陵城。西門之內。有吳孫權墓在焉。當時築城者。奏欲去之。太祖曰。孫權亦一漢子也。宜留以把門。遂不得毀。

●支用

支分也。分用錢物等也。　見收管處。

●結算

敕修清規副寺云。或十日一次。結算。謂之旬單。

●鬮拈

敕修清規諸莊監收云。倘得廉正勤舊。輔佐住持。公選區用。或對衆。鬮拈充之。

松源嶽禪師錄云。紹熙元年。九月十五日。雲居薦福專使同至。對衆拈鬮。得雲居乃受帖。

忠曰。凡事理無優劣。兩可難決。則可用鬮拈。實息爭解疑謗法也。

篇海類編云。鬮拳有切。音九。手取拈鬮也。

品字箋云。說文鬮取也。憑公撥定。仍復各書片紙。撚紙如丸。隨人自取。謂之拈鬮。

已下錄唱衣鬮拈法。

敕修清規唱衣云。今多作鬮拈。甚息喧爭其法。用小片紙。以千字文。次第書字號。每一號。作三段。寫於上。仍用印記關防。量衆多少。與喪司合干人。封定。至期。呈過主喪兩序首座開封。知客分俵。堂司行者。捧盤隨侍者。侍者剪取其半。置盤內。畢以盤置首座側。安水盆於下。抖勻。維那拈衣唱價訖。首座臨時呼一童行。信手拈盤中半鬮。遞與首座。開看字號。分曉。說與堂司行者。喝某字號。衆人各開所執半鬮字號同者。即應。如不願唱此號衣物。則不應。三唱不應。首座以半鬮投水盆中。再令撮起半鬮復唱起。應者。堂司行者。往收半號到首座處。

對同報與維那稱云。某物唱與某人。鳴磬一下。知客上單。侍者發標。供頭行者遞與唱得人。

忠曰。右且錄唱衣闍拈之法。

第十四類　雜行門

● 吹嘘

忠曰。日本禪林。贊成某禪士。稱揚於主人而請其許達。是曰吹嘘。聯燈會要。睦州陳尊宿。指臨濟參黃檗。接雲門嗣雲峰。皆師之力也。此即吹嘘榜樣也。

魏志鄭渾傳云。渾兄泰。字公業。對董卓十事曰。孔公緒能清談高論。嘘枯吹生。

杜工部集。贈獻納起居田舍人澄詩云。揚雄更有河東賦。唯待吹嘘送上天。　又謁文公上方詩云。願聞第一義。廻向心地初。金篦刮眼膜。價重百車渠。無生有汲引。茲理儻吹嘘。

山谷詩集。東觀讀未見書詩云。諸生起孤賤。天子自吹嘘。

● 輪差

舊說曰。輪差輪番也。

忠曰。自上位差次第到下位。復還及上位。若車輪環轉。故云輪差。

正字通云。差又皆韻。音釵。使也。唐宣宗詔。每役事委令輪差。

敕修清規聖節云。輪差僧簿。依戒次名書雙字名。又祈禱云。輪僧十員。廿員。或三五十員。分作幾引接續諷誦。

雪峯存禪師錄規制云。衆中或有老者病者。不任自取索。即差了事童行。終始看侍。如無童行。輪差沙彌。如無沙彌。輪差大僧。始終看侍。無至違越。

宋史食貨志云。輪差壯丁。

忠曰。輪差音訓。今得正字通。不復費辨。古解聖節輪差者曰。差又宜切。次也。今謂戒臘次第也。若如所解。則雪峯輪差。亦若何通。至唐詔。宋志。皆在俗事。豈有戒臘次第哉。可笑。

● 公差

公界差人也。

敕修淸規請喪司職事云。喪司。公差庫子客頭。茶頭。一行人。管辨事。

● 差定

叢林盛事云。混融然。有小師大驤者。淳熙間。住衢之靈曜。時朝廷。方行役法。二浙江淮處。並差定。驤乃糾率衢婺處三州。僧尼道士。造朝。免之。今天下僧。由此獲安。不爲國家之差役者。蓋驤之力耶。

宋史食貨志云。收租。掌納官吏。以限外欠數。差定其罰。　又云。銅錢。闌出江南塞外。及南蕃諸國。差定其法。至二貫者徒一年。五貫以上棄市。募告者賞之。

經國大典註解云。差定。差擇也。言差任也。定安也。

● 暗封

舊說曰。暗封者。暗昧選封也。不以公擧。而私請也。

藏叟摘稾。跋趙大監請愚谷住法石書後云。法石二十年間。主僧更代不一。類非本色。寺日入於壞。前守趙大監。一日集諸禪主首曰。法石壞於暗封久矣。欲革斯弊。非得江湖名衲子。不可。某等退而擧三人。愚谷元智其一也。時愚谷謝事。常之芙蓉居靈隱。爲第一座。有聲叢林間。守焚香拈得之。且詢其出處。喜甚。亟馳書招致。寺僧咸謂。泉取浙二千里餘。如費何。某諭之曰。昔以暗封。今以公擧。計道路費。視暗封。不能十之一。何患焉。愚谷至。衆果悅服。未二年。百廢具擧。

日工集云。府君。欲付以天龍。而東歸與。切也。赴三會忌齋。與等持物先和會退建仁事云。余日者聞。諸山新命。暗封已定。而以南禪天龍未動。且期。今日忌齋燒香。欲告退。先曰。可也。

接待

正宗贊香林遠禪師傳云。師後歸蜀。於水晶宮接待往來茶湯。

碧巖錄云。大隋眞如和尚。承嗣大安。後歸川。先於堋口山路次。煎茶。接待往來。凡三年。後方出世。開山住大隋。

打給

忠曰。送食於別處。曰打給。打義飲啖門。打飯處箋。

日用軌範云。木魚響不得入堂。或令行者取鉢。堂外坐。或歸衆寮打給。

禪苑淸規庫頭云。如遇打給。即時應副。　又延壽堂主云。堂中所用。柴炭米麪。油鹽醬菜。茶湯藥餌。薑棗烏梅。什物家事。皆係堂主緣化。如其無力。唯米麪油炭。就常住打給。　又云。有處病僧在堂。並上文曆。以憑庫司。打給幷請齋嚫。

隷籍

六祖壇經緣起外紀云。師遊境內山水勝處。輒憩止。遂成蘭若一十三所。今曰花果院。隷籍寺門。

字典云。隷郎計切。音麗。說文附著也。後漢書馮異傳註。隷屬也。又孔融傳。皆隷名而已。

宋馬縞中華古今注云。牛亭問。籍者何。答曰。籍者。一尺二寸竹牒。記人之年。名字物色。懸之宮門。案省。相應。乃得入也。

出隊

忠曰。小補韻會云。隊群隊也。此出隊者。住持出大衆之隊。在外。勸化財糧也。又見垂說門。出隊上堂。

處。簿券門、右具如前處。
傳燈錄招福和尚(嗣投子大同)章云。僧問。東牙烏牙。皆出隊。和尚爲什麽不出隊。師曰。住持各不同。闍梨爭得怪。
一山曰。東牙烏牙。俱寺名。出隊。勸化也。
應菴華禪師錄示章化士法語云。善章禪人。有志參學。不憚數千里來此道集。期透生死大事。未肯端坐固効古爲衆持鉢。繼洪州出隊目錄袖軸求法語。揮汗聊書大槩。

● 出鄕

出隊。又曰出鄕。見埀說門出鄕上堂處。

● 遊山

忠曰。已事了畢人。不要參問。翫覽勝槩也。
敕修淸規裝包云。如遊山到處將及門下。包捧入旦過。安歇處解包。取鞋韈。濯足更衣。搭袈裟。與知客相看。
聯燈會要巴陵鑒禪師章云。師問僧。爲佛法來。遊山來。云淸平世界。說甚麽佛法。師云。好箇無事底禪客。云早是多事也。師云。上座去年。在此過夏了。云不曾。師云。恁麽則先來不相識。下去。
禪林類聚云。茱萸禪師問僧。闍梨爲復遊山翫水。爲復問道參禪。僧云。和尚試道看。師云。雖蚶鏁蛤。不蟋之泥。勞君遠至。云渾身是鐵。猶被一橈。師云。降軍不斬。
　已下。畧錄與上義異者。
聯燈會要仰山寂禪師章云。師問僧。近離甚處。云廬山。師云。曾到五老峯麽。云不曾到。師云。闍梨不曾遊山。　又云。一日有一異僧。乘空而來。作禮而立。師問。近離甚處。云早晨離西天。師云。何太遲生。云游山翫水。師云。神通妙用。卽不無。尊者。佛法須是老僧始得。云特來東土。禮文殊。却遇小釋迦。遂出西天貝多葉與師。作禮。騰空而去。

又長沙岑禪師章云。師游山。歸至門首。首座問。和尚甚處去來。師云。游山來。云到甚麽處來。師云。始隨芳草去。又逐落花回。云大似春意。師云。也勝秋露滴芙蕖。

日用軌範云。衩袒登溷。草履遊山。莫踐法堂。回互者舊。

● 閉關

永覺賢禪師。禪餘內集。示三峯泰水法師法語云。余聞。古之學道者。博參遠訪。陸沈賤役。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百苦無不備嘗。並求有晏坐一室。閉關守寂。以為學道者也。自入元始有閉關之說。然高峯閉死關於天目。乃是枕子落地後。非大事未明而畫地以自限者也。自入明。乃有閉關學道之事。夫閉關學道。其最初一念。乃是厭動趨寂者也。秖此一念。便為入道之障。況關中既不受知識鉗鎚。又無師友策勵。癡癡守著一句話頭。如抱枯樁相似。日久月深。志漸隳力漸疲。話頭無味。疑情不起。忽然轉生第二念了也。甚至身坐一室。百念紛飛者。有之。又何貴於關哉。

文選江文通恨賦云。閉關却掃。塞門不仕。

● 持齋

舊說曰。儒佛取齋義有異。儒氏則欲先祖來歆。故齋心也。佛氏則過日中不食也。

小補韻會云。經傳齋字。多作齊。

洪武正韻云。古單作齊。後人於其下加立心以別之。

請觀音經智者疏云。齋者齊也。齋身口業也。齊者只是中道也。後不得食者。表中道法界外。更無別法也。中前得啖。而非正中。此得明表前方便。但似道之中。得有證義。故得啖也。亦是表中道法界外有法也。

智圓闡義鈔云。齊身口業者。祭統云。齋之為言

齋也。齊不齊。以致齊者也。是故君子。非有大事也。非有恭敬也。則不齊。不齊。則於物無防也。嗜欲無止也。及其將齊也。防其邪物。訖其嗜欲。耳不聽樂。今釋氏。以不過中食爲齋。亦取其防邪訖欲齊不齊之義也。毘羅三昧經云。早起諸天食。日中三世佛食。日西畜生食。日暮鬼神食。佛制斷六趣因。令同三世佛。故今約理解。故云齋者祇是中道。後不得食者。者即佛制。中後不得食也。今表初住初地圓證中道。心外無法。如中後不得食也。中前得噉者。佛制中前非正食。皆得噉之。

釋氏要覽云。齋起世因本經云。烏餔沙陁。隋言增長。謂受持齋法。增長善根。故佛教。以過中不食名齋。

飜譯名義集云。毗婆沙論云。夫齋者。以過中不食爲體。以八事助成齋體。共相支持。名八支齋法。

又云。處處經。佛言。中後不食。有五福。一少婬。二少睡。三得一心。四無有下風。五身得安穩。亦不作病。

雜譬喩經云。佛言。一日持齋。有六十萬歲糧。復有五福。少病身安。少睡。少婬。得生天。識宿命。

佛祖統紀天台智顗禪師傳云。師曰。非但步影爲齋。日影過午、不能無緣無觀。即眞齋也。（無所緣無能觀是爲境觀俱亡）

步影　善見律云。受戒已。應步影。步影者。正立住。取住脚爲初。隨身影長短。步影。步影竟。教其時。其時者。或冬時。或春時。或夏時。

莊子人間世篇云。顏回曰。吾無以進矣。敢問其方。仲尼曰。齋。吾將語若。有而爲之。其易耶。易之者。皥天不宜。顏回曰。回之家貧。唯不飮酒。不茹葷者。數月矣。若此。則可以爲齋乎。曰是祭祀之齋。非心齋也。回曰。敢問心齋。仲尼曰。若一志。無聽之以耳。而聽之以心。無聽之以心。而聽之以氣。聽止於耳。心止於符。氣也者。虛而待物者也。唯道集虛。虛者心齋也。

又見飮啖門。非時食處。

持鉢

忠曰。乞食於城市。曰持鉢。

續燈錄拈古門云。臨濟持鉢。到一婆子門前。云家常。婆子開門云。太無厭生。濟云。飯猶未曾得。何責人無厭。婆子閉却門。

傳燈錄風穴沼禪師章云。師初見南院。不禮拜。便問曰。入門須辨主。端的請師分。至乃南院曰。三十年住持。今日被黃面浙子。上門羅織。師曰。和尚大似持鉢不得。詐道不饑。　又漳州羅漢和尚章云。始於關南常禪師拳下。悟旨。乃爲歌曰。咸通七載初參道。至乃從茲蹬蹬以碣碣。直至如今常快活。只聞肚裏飽膨脝。更不東西去持鉢。

普燈錄。懷玉用宣首座章云。一日自臨川持鉢歸。值泐潭（景祥）晚參。有云。一葉飄空便見秋。法身須透鬧啾啾。宣聞領旨。

大慧武庫云。葉縣省和尚嚴冷枯淡。浮山遠參。至乃省一日見遠獨於旅邸前立。乃云。此是院門房廊。僑在此住許多時。曾還租錢否。令計所欠追取。遠無難色。持鉢於市。化錢還之。

密菴傑禪師錄示殊禪人法語云。回觀此山。食指既多。常住不給。不忍坐視。發心爲衆持鉢。余嘉其志不凡。臨行欲語。故書此以贈之。

曹源生禪師錄送聞兄持鉢偈云。聞聲悟道鳥投籠。秖麼無聞道未充。利劍拂開慳悋穴。全身輥入是非叢。脚頭脚尾無虛棄。山北山南有路通。一笑歸來能事畢。眞金百鍊見全功。

金剛般若經云。爾時世尊。食時著衣持鉢。入舍衛大城乞食。於其城中。次第乞已。還至本處。

首楞嚴經云。阿難。汝常二時。衆中持鉢。其間或遇酥酪醍醐。名爲上味。於意云何。此味爲復生於空中。生於舌中。爲生食中。（廣說）

廣弘明集。沈約述僧設會論云。出家之人。本資行乞。戒律昺然。無許自立廚帳。并畜淨人者也。

今既取足寺內行乞事斷。或有持鉢到門便呼爲僧徒鄙事下劣。既是衆所鄙恥。莫復行乞。悠悠後進。求理者寡。便謂。乞食之業。不可復行。白淨王子。轉輪之貴。持鉢行詣。以福施者。豈不及千載之外。凡庸沙門。船命僕竪。自營口腹者乎。

● 托鉢

乞食曰托鉢。或作拓。正字通。托同拓。手承物也。

續傳燈錄淨土院惟正禪師章云。有願輪奉歲時用度。俾繼加之院務。亦復謝曰。聞托鉢乞食。未聞安坐以享。聞歷詣諸祖。未聞廢學自任。況我齒茂氣完。正在筋力爲禮。非從事屋廬之秋也。

恕中慍禪師錄松巖雜言云。念念無生自入微。瓶中米盡腹中饑。夜深月下敲門急。道者蕉溪托鉢歸。

又粥飯時。擎鉢赴僧堂。曰托鉢。　聯燈會要。雪峯存禪師章云。師在德山作飯頭。一日飯遲。師曬飯巾次。見德山托鉢至法堂前。師云。這老漢。鐘未鳴鼓未響。托鉢向甚麼處去。山便歸方丈。云云

● 乞食

見持鉢托鉢處。

佛祖統紀云。善見論。梵語分衛。此云乞食。寶雲經。凡乞食爲四分。一奉同梵行。一與窮乞。一與鬼神。一分自食。法集經。行乞食者。破一切憍慢。十二頭陁經。食有三種。一受請食。二衆僧食。三常乞食。前二食起諸陋因緣。若得請。便言我有德。若不請。則嫌恨彼。或自鄙薄。是貪法。則能遮道。共僧食者。常隨衆法斷事擯人。料理僧事。心則散亂。妨廢行道。有如是惱亂。應受乞食法。

● 把針

佛果擊節錄云。巖頭擔鋤頭行脚。到處只做園頭。雪峯擔笊籬木杓行脚。到處作典座。欽山將熨斗

剪刀針線行脚。到處與人做衣。到箇所住處。三人互爲賓主。作小參。擧公案。欽山承當不得。後來却到洞山契證。法嗣洞山。

貞和集。龍巖廬山東林十題。把針頌云。豆花和雨落繽紛。絡緯催寒徹夜聞。不費機梭衣不盡。白綿山頂自牽雲。　淸拙和云。千山黃落正紛紛。月下村碪遠近聞。寒衲一條重補綴。自憐剪破半溪雲。

● 臥眠

摩得勒伽云。云何臥。比丘。不病。不得晝日臥。不得燈中臥。若疲極者。應起去。不得惱第二人。　云何眠。世尊。聽比丘。晝日經行。坐除睡蓋。初夜過。四揲鬱多羅僧。敷卷揲僧伽梨。爲枕。右脇臥。脚脚相累。不得散手脚。不得散亂心。不得散亂衣。作明相正念。起想思惟。然後眠。至後夜。疾疾起。經行。坐。除去睡蓋。

● 帶刀臥

宋高僧傳。百丈山懷海傳云。海創意不循律制。別立禪居。不論高下。盡入僧堂。堂中設長連牀。施椸架。挂搭道具。臥必斜枕牀脣。謂之帶刀睡。爲其坐禪既久。略偃亞而已。　又見僧史略別立禪居章。

六學僧傳。唐懷海傳。云。坐長連牀。晝夜不息。倦則斜枕牀脣。偃仰。謂之帶刀臥。使不安於寢寐也。

傳燈錄百丈海禪師章云。設長連牀。施椸架。掛搭道具。臥必斜枕牀脣。右脅吉祥睡者。以其坐禪既久。略偃息而已。具四威儀也。

忠曰。僧傳帶刀臥。卽傳燈右脅吉祥睡也。蓋帶刀者。於左脇。故不得左脇而臥。因名右脇臥。爲帶刀臥也。

白雲端禪師錄雲門餬餅頌云。雲門餬餅圓崑小。爭似法華爐竈大。飽來一任帶刀眠。誰問西來問達磨。

續燈錄澄惠諤禪師章云。更有一般堪羨處。長連牀上帶刀眠。

普燈錄法眞一禪師章云。問如何是玄中玄。曰長連牀上帶刀眠。

抽解

敕修清規坐禪云。坐定久之。僧衆方可次第起身抽解。又須看上下肩。起止急緩。免見成連單位空缺。又大坐參云。如坐再請禪。住持後門入歸位。不巡堂。頭首隨衆。或抽解者。卽歸被位。又云。頭首與大衆。暫從後門出。換衣換頭袖。抽解。卽歸守被位。

備用清規坐參云。與坐禪一同。但促鳴板耳。蓋不起抽解故也。

禪苑清規挂搭云。維那云。請衆上座於某寮。抽解。問訊而別。新到歸寮。又云。或自監院首座藏主退下。於獨寮抽解。又云。新到掛搭。如經本院僧作知事頭首化主。並於前資寮。抽解。又下頭首云。以次頭首。合入前資寮。抽解。

忠曰。或坐禪中間。出僧堂。少休息。或新掛搭人。歸寮安息。皆曰抽解也。抽解者。抽解袈裟也。敕修清規庫司特爲新舊兩序湯藥石云。謝湯畢抽衣就座藥石。又遊方參請云。抽衣就坐藥石。此止抽解義可例知也。

舊說曰。抽解同抽脫。放大小便也。

忠曰。如坐禪坐參抽解。則解衣休息時。亦應行便利。故可通便利義。如掛搭抽解。則唯是休息義。不通便利。故抽解。不可直以放便利解之。

竹窓三筆云。念彌陀。飲食抽解。皆無間斷。

忠曰。此但言便利。婉詞稱抽解矣。

或有番船抽貢貨物。曰抽解者。甚與前義不相涉。且錄廣聞見。

宋史食貨志。互市舶法云。熙寧初。立市舶。以通

物貨。舊法抽解有定數。而取之不苛。如犀角象齒。十分抽二。珠十分抽一。

元史食貨志市舶云。每歲招集舶商於蕃邦。博易珠翠香貨等物。及次年迴帆。依例抽解。於是定雙抽單抽之制。雙抽者蕃貨也。單抽者土貨也。

●抽脫

舊說曰。放大便云抽脫。抽脫上衣也。

忠曰。如廁抽脫袈裟。僧祇支。故云抽脫。婉辭也。故行事鈔諸雜要行篇云。應脫袈裟。僧祇支。大小便。敕修淸規日用軌範云。若抽脫。古例披五條。即掛絡也。以淨巾。搭左手。解條繫。笐竿上。脫五條直裰。令齊整。以手巾繫定。作記認。不得笑語。不得在外催促。右手提水入廁。其規如彼。

大慧武庫云。溯潭深和尚。河東人。眞淨之子。有悟侍者。偶在知客寮。見掉下火柴頭。忽然有省。直上方丈通所悟。深和尚喝出。自爾失心。引繩於延壽堂東司自縊。夜後常在藏院。知客寮。東司。三處出沒。移鞋度瓶。一衆苦之。湛堂遊浙回。充首座。聞其事。中夜故入延壽堂東司抽脫。壁燈微明。忽然撲滅。方脫衣。悟便提水瓶至。湛堂云。未要。且待我脫衣。脫衣罷。便接瓶子。去當時悟自縊間。抽脫。須臾又送籌子來。及出。喚云。接瓶去。悟纔接。捉住摸其手。或似輭或似硬。問曰。汝是悟侍者麽。汝便是當時在知客寮。見掉下火柴頭。有省處底麽。參禪學道。祇要知本命元辰下落處。汝在藏殿移端首座鞋履。豈不是汝當時悟得底。又在知客寮移枕子。豈不是汝當時悟得底。遂夜在此與人提瓶度水。豈不是汝當時悟得底因甚不知落處。秖管在這裏。惱亂大衆作麽。我明日勸大衆。爲汝看藏經。哀錢設粥。追悼汝。汝當別求出離。不得滯著於此。言訖乃推一推。如瓦礫塔子倒。索然有聲。由是絕跡。湛堂一臂。冷如冰。踰半月方平復。蓋非人附陰而

至冷氣侵人如此。

上厠法。十誦律毘尼母論等詳說。

●看病

敕修清規延壽堂主云。看視病僧。湯藥油燭炭火粥食。五味。常備供須。（詳職位門延壽堂主處）

釋氏要覽云。瞻病人五德。四分律云。一知病人可食不可食。二不惡病人。便利唾吐。三有慈愍心。不爲衣食。四能經理湯藥。五能爲病人說法。令歡喜已增長善法。瞻病人六失。增壹經云。一不辯良藥。二懈怠。三喜瞋好睡。四但貪衣食。五不以法供養。六不共病人言語談笑。（忠曰。增壹爲五法。以今一二合爲一。）

增壹阿含經云。疾病之人。成就五法。不得時差。恒在牀蓐。云何爲五。於時病人不擇飲食。不隨時而食。不親近醫藥。多憂喜瞋。不起慈心。向瞻病人。是謂比丘疾病之人。成就此五法。不得時差。（反此得差。略之）又云。瞻病人。成就五法。不得時差。恒在牀蓐。云何爲五。於是瞻病之人。不別良藥。懈怠無勇猛心。常喜瞋恚。亦好睡眠。但貪食故。瞻視病人。不以法供養故。亦不與病人語談往返。是謂比丘。若瞻病之人。成就此五法者。不得時差。（反此得差。略之）

敕誡律儀看和尙闍梨病法云。一懷孝養心。作父母想。二不得嫌有臭穢。三常經營湯藥。四所忌之食。不與食。五飲食常令得所。六洗濯衣裳。七數除糞穢。八勤燒香。九常令衣被厚薄得所。十常具火燭。十一常須作意細心。不得麤躁。十二常念觀音菩薩。願師所苦。早得痊平。

梵網經云。若佛子。見一切疾病人。應供養。如佛無異。八福田中。看病福田第一福田。若父母師僧弟子病。諸根不具。百種病苦。皆養令差。

華嚴經淨行品偈云。見疾病人。當願衆生。知見空寂。解脫衆苦。

緇門警訓。勉僧看病偈。（靈岩石刻）三首。云。四海無家病比丘。孤燈獨照破牀頭。寂寥心在呻吟裡。粥藥須

人仗道流。病人易得生煩惱。健者長懷惻隱心。彼此夢身安可保。老僧書偈示叢林。　氣濕風勞猶可療。不知禪病若爲醫。衲僧更擬論方藥。便把拳頭驀口搥。

已下。畧錄事緣。

僧祇律云。佛住舍衛城。按行。到一破房中。見一病比丘。臥糞穢中。不能自起。佛問。氣力何似。所患增損。答言。患但有增無損。復問。得食不。世尊。我不得食來。已經七日。佛問。此間有和尚阿闍梨不。無有。無比房比丘耶。答言。以我臭穢不喜故。徙餘處去。佛語比丘。汝莫憂惱。我當伴汝。取衣來。我爲汝浣。阿難白言。我當與浣。佛語阿難。汝浣衣。我當灌水。浣已日曝。阿難抱病比丘。擧著露地。除去糞穢。出牀褥諸不淨器。水灑房內。埽除已。巨磨塗地。浣曬牀褥。更織繩牀。敷著本處。澡浴病比丘。徐臥牀上。世尊以無量功德莊嚴。金色柔輭手。摩比丘額上。問言。所患增損。比丘言。蒙世尊手。至我額上。衆苦悉除。世尊。隨順說法。發歡喜心。已重爲說法。得法眼淨。比丘差已。世尊至衆多比丘所。以上事具說。呵責比房比丘。汝等同梵行人。病痛不相看視。誰當看者。若比丘病不看者。越毗尼罪。鈔畧

智度論亦載此緣。爲舍婆提國事。舍婆提。即舍衛也。又增壹阿含。有佛羅閱城。瞻病比丘緣。與僧祇大同小異。羅閱即王舍城。王舍城在摩伽陀國。蓋事相似而緣別也。西國傳云。唐三藏親至王舍城東北。禮佛浣病僧塔。止此 然西域記以此緣係舍衛國。則玄奘所禮者舍衛塔也。恐西國傳訛錄。

第十五類　罪責門

● 梵壇

長阿含經云。阿難白佛言。闡怒比丘。麤扈自用。佛

滅度後。當如之何。佛告阿難。我滅度後。若彼闡怒不順威儀。不受教誡。汝等當共行梵壇罰。勅諸比丘不得與語。亦勿往反教授從事。

梵網經法藏疏云。梵壇者。此翻爲默擯。良以非理違犯。不受調伏。故以此治之。

行事鈔云。言默擯者。五分云。梵壇法者。一切七衆。不來往交言。智論云。若心强獷。如梵天法治之。以欲界語地亦通色有。不語爲惱。故違情故不語治之。此法最要。　資持記云。梵壇者。有云。梵王宮前立一壇。天衆不如法者。令立壇上。餘天不與往來交語。五分因闡陀惱僧。故用此治。語地以語爲樂故。通色有者。梵天行故。言故違者。謂特意也。

智度論云。佛告阿難。車匿比丘。我涅槃後。如梵天法治。

維摩經畧疏。引智度論釋云。惡口車匿。梵法治者。其自恃王種。輕諸比丘僧法事。時卽輕笑言。如似落葉旋風所吹。聚在一處。何所互論。佛去世後。猶自不改。佛令作梵壇。謂默擯也。亦云。彼梵天治罪法。別立一壇。其犯法者。令入此壇。諸梵不得共語。

忠曰。梵壇。法藏爲梵語。智者元照。引有義爲漢言。其說稍類左傳履薪事。闡陀卽車匿也。

春秋左傳。僖公十五年云。穆姬聞晉侯將至。以太子罃弘與女簡璧登臺而履薪焉。　杜預註。罃康公名。弘其母弟也。簡璧罃弘姊妹。古之宮閉者。皆居之臺以抗絕之。穆姬欲自罪。故登臺。而荐之以薪。左右上下者。皆履柴乃得通。

梵壇擬世間死刑。　雜阿含經曰。世尊告調馬聚落主。調伏馬有幾法。答言有三種法。一柔軟。二剛彊。三柔軟剛彊。佛告。若猶不調。當如之何。言便當殺之。聚落主言。瞿曇無上調御丈夫者。當以幾法調御丈夫。佛告。我亦以三法。一柔軟。二剛彊。三柔軟剛彊。聚落主白。若三種猶不調。當如之何。佛言。便當殺之。所以者何。莫令我法有所屈辱。聚落主言。瞿曇法中。殺生者不淨。而今說不調伏者。亦當

殺之。佛告。我以三種法。調御丈夫。彼不調者。不復與語。不復教授。不復教誡。豈非殺耶。〔略鈔〕

● 默擯

即梵壇也。詳于彼。

忠曰。僧祇律雜誦跋渠法中。有捨不語羯磨法。恐繁不錄。大抵悔前過。隨順五事。〔比丘事、比丘尼事、眷屬事、羯磨事、王事、〕一一如法。學教律。知罪相者。應與捨。

● 擯出

南本涅槃經云。善男子。譬如國王。諸羣臣等。有犯王法。隨罪誅戮。而不捨置。如來世尊。亦如是也。於毀法者。與驅遣羯磨。訶責羯磨。置羯磨。舉罪羯磨。不可見羯磨。滅羯磨。未捨惡羯磨。善男子。如來所以與謗法者。作如是等降伏羯磨。爲欲示諸行惡之人。有果報故。　又云。有持戒比丘。威儀具足。護持正法。見壞法者。即能驅遣。訶責糾治。當知是人。得福無量。不可稱計。

忠曰。經驅遣。即律中驅出。即今擯出也。自餘訶責等義。彼疏中詳釋。恐繁不錄。

又涅槃經云。是菩薩。擯治諸惡比丘。令清淨僧。得安隱住。流布方等大乘經典。利益一切諸天人故。大方等日藏經云。彼破戒人。無有慚愧。以劫盜心。取彼僧物。以爲己有。是如法比丘。隨其住處。若在林中。或在伽藍。不應共住。應生慈愍。方便示敎。遣令出衆。語言。長老。汝等不應住此。如是三諫。是破戒人。若去者善。若不出衆。如法比丘。不得瞋罵。應告國王。刹利。婆羅門。毗舍首陀。及有勢力者。言此有比丘。不如法行。恒相擾亂。不令我等安心行道。惟願檢校。勿令侵惱。而彼國王。刹利。乃至聚落主等。應當治之驅逐令出。若彼刹利王等。取彼破戒比丘。飲食財物。而不驅遣者。如法比丘。亦不應瞋。莫貪住處。及資生等。默然捨去。更求餘處。無難之所。若在山林窟中。或阿蘭若地。隨其靜處。就彼而

住。

行事鈔僧網大綱篇云。擯出者。謂對俗人倒說四事。廣如律文。又如隨戒中。汙家惡行。倒亂佛法。汙他俗人淨善之心。以非爲是。故須遣出本處。折伏治之。使世俗識非達正。無復疑惑。此之過罪。人多有之。特須禁斷。　資持記云。擯出者。佛在覊離那國。因阿濕卑。富那婆娑。二比丘。汙家惡行。爲緣。故制。羯磨罰已。驅出當界。故得名也。

釋氏要覽云。瑜伽論云。驅擯由三因緣。一爲護他故。二彼不堪爲上法器。故。三彼能令僧無威德。故。問今僧中。有先驅出人。後却容入。未知可耶。答亦有此理。何者。瑜伽論云。犯下中品。過爲教誡餘者。權時驅擯。後還攝受。若犯上品過罪。應可驅擯。盡壽不與共住。

十誦律云。賓頭盧頗羅墮座上伸手。取樹提居士栴檀鉢。世尊訶責云。何名比丘。爲赤裸外道。物木鉢故。於未受大戒人前。現過人聖法。訶責已。語頗羅墮盡形壽擯汝。不應此閻浮提住。賓頭盧受佛教已。頭面禮佛足。右遶還自房。所受僧臥具牀榻。盡以還僧。持衣鉢。入如是定。於閻浮提沒。瞿耶尼現。（又見靈像門賓頭盧處）

迦葉命優波離擯阿難。見職位門維那處。

興化擯克賓出院。又見維那處。

忠曰。僧祇律雜誦跋渠法中。有捨擯出羯磨法。大抵隨順行五事。（默擯處箋）一一如法者。應與捨。是名捨擯。

● 擯罰

即擯出也。

敕修淸規尊宿入龕云。或盜竊常住。住持依公擯罰。

● 出院

大慧武庫云。撫州明水遜禪師。在法雲侍者寮時

道林琳禪師挂搭。方丈特爲新到茶。遜船至寮請之。適琳不在。有同行。與琳聯桉。曰汝去。俟渠來我爲汝請。遜去。僧偶忘之。齋後鳴鼓會茶。琳不到。圓通問曰。新到在否。趣請之。琳到。圓通令退坐榻立衆前。責曰。山門特爲茶。以表叢林禮數。因何怠慢不時至。琳曰。適聞鼓聲。忽内逼。趨赴不前。圓通呵曰。我鼓又不是巴豆。擊著。便屎出。遜前白云。是某忘記請之。某當出院。時同行出衆曰。不干侍者與新到事。是某不合。承受爲渠請偶忘記。某當代二人出院。圓通高其風義。併宥之。

又克賓出院。見職位門維那處。

出院出去呼。若依正字通則入聲。

正字通云。毛詩古音考曰。增韻自内而外曰出。凡物自出則入聲。使之出則去聲。書寅賓出日。出納朕命。皆此音。又陸德明釋文出字。皆直類切。易繫河出圖。王弼讀墜。按出雖有去聲。出納出圖。當入聲如本音。陸王說泥舊本引增韻非。又去入互用。康熙字典云。出。正韻。凡物自出。則入聲。非自出而出之則去聲。然亦有互用者。

滅擯

削僧籍也。

行事鈔僧網大綱篇云。言滅擯者。謂犯重比丘。心無慚愧。不肯學悔。妄入淸衆。濫居僧限。當以三根五德擧來。請僧憶念。示罪令自言已。與白四法。又足數衆相篇云。滅擯者。謂犯重已。擧至僧中。白四除棄也。

釋氏要覽云。彌沙塞云。梵罰此有二法。一默擯。謂一切人。不與來往言話等。二滅擯（滅即滅名也、爾雅云、點滅、如今勾點糊滅名字也、）律謂。犯重罪。心無慚愧。衆所不容。不可共住。擧來僧中。示罪驅出。多論云。但實犯罪。大衆有知。不須自言。直爾滅擯驅出。所謂貴安善人也。

地藏十輪經云。佛言。善男子。如來成就善巧知根

機智。若諸弟子。遠離福慧巧方便智。及以布施調伏寂靜。失念心亂。來至我所。歸依於我。而我善知彼根意樂。隨眠勝解。隨其所應。爲說治罰毘奈耶法。若諸衆生。其性很戾。於諸學處。不能奉持。爲令久住我之聖敎。多有所作。或爲制立憶念治罰。或以言敎恐怖呵責。或暫驅擯。或令折伏歸誠禮拜。或不與語。不共同利。或如草布。或復滅擯。

忠曰。滅擯者。當世之死刑。謂律乘犯四重者。爲波羅夷罪。於是人。方行滅擯矣。所謂滅者。除去名籍也。行事鈔篇聚名報篇云。四分云。波羅夷者。譬如斷人頭。不可復起。若犯此法。不復成比丘。故。

● 削籍

滅擯也。謂削去僧籍名。

世典亦有此目。　明通紀集畧云。高攀龍溺園池死。有遺疏曰。臣雖削籍。舊屬大臣。大臣不可辱。辱大臣。則辱國矣。謹北面稽首。以效屈平之遺

籍義。見前隸籍處。

● 誡罰

僧史略別立禪居云。或有過者。主事示以拄杖焚其衣鉢。謂之誡罰。

● 箠擯

敕修淸規肅衆云。若僧人自相干犯。當以淸規律之。若鬭諍犯分。若汚行縱逸。若侵漁常住。若私竊錢物。宜從家訓。毋揚外醜。蓋悉稱釋氏。準俗同親。恪守祖規。隨事懲戒。重則集衆。箠擯。輕則罰錢罰香罰油。而榜示之。如關係錢物。則責狀追陪。惟平惟允。使自悔艾。

● 罰錢

見箠擯處。又克賓罰錢。見職位門。維那處。

●罰香

見箠擯處。

●罰油

見箠擯處。

南禪規式義堂罰榜。多罰油。又見叢規門請假處。

●罰茶

南禪規式義堂和尚。住南禪日。罰榜式中云。某甲上座。衆寮點茶。不赴行益。無禮甚。罰茶一斤。今後不赴行益者。皆准此。維那照營。

●還俗

居家必用吏學指南篇云。還俗。謂僧道犯罪。歸家者。

經國大典註解云。還俗。僧道出家曰棄俗。若犯罪。令其還歸本俗為民也。

●歸俗

居家必用吏學指南篇云。歸俗。謂僧道無罪。自願歸家也。

第十六類　報禱門

●聖節

忠曰。天子生日。曰聖節。

敕修清規聖節云。欽遇聖節。必先啓建金剛無量壽道場。其規詳彼。

小補韻會云。聖武正切。說文。聖通也。通論曰。通而先識曰聖。於文耳呈為聖。心通萬物之情。若耳之通聲。

尚書洪範云。睿作聖。傳。於事無不通謂之聖。

正義曰。鄭玄周禮注云。聖通而先識也。是言識事。在於衆物之先。無所不通。以是名之爲聖。聖是智之上。通之大也。

書言故事云。尊稱天子。曰聖皇聖帝。東都賦聖皇乃握乾符。注班固稱光武爲聖皇。文選晁錯策五帝神聖。其臣莫能及。前漢書晁錯傳故後人尊稱天子。曰聖帝。

僧史略云。生日爲節名。自唐玄宗始也。魏大武帝始光二年。立道場。至神䴥四年。敕州鎭。悉立道場。慶帝生日。始光中。是帝自崇福之始也。神䴥中。是臣下。奉祝帝壽之始也。自爾以來。臣下吉祝。必營齋轉經。謂之生辰節道場。于今盛行焉。　又云。昔漢祖與盧綰同日生。有奉酒饌相遺。此爲慶生之權輿也。後則束帛壺酒。孩兒服玩。以加祝賀。大則玉帛。長生久視之意。屬于物品。以爲慶生之豐禮也。及聞佛法中。有弭災延命之說則以佛事。爲慶也。元魏後周隋世。多召名行廣學僧。與儒道對論。悅視王道。亦慶生之美事矣。唐高宗。召賈公彥。於御前。與道士沙門。講說經義。德宗誕日。御麟德殿。命許孟容等。登座。與釋老之徒講論。貞元十二年。四月誕日。御麟德殿。詔給事中徐岱。兵部郎中趙需。及許孟容韋渠牟。與道士葛參成。沙門談筵等。二十人。講論三教。渠牟最辯給。文宗九月誕日。召白居易。與僧惟澄。道士趙常盈。於麟德殿談論。居易論難鋒起。辭辯泉注。上疑宿攜深嗟挹之。莊宗代。有僧錄慧江。與道門程紫霄。談論。互相切磋。詼浪嘲戲。以悅帝焉。莊宗自好吟唱。雖行營軍中。亦攜法師談讚。或時嘲挫。每誕辰飯僧。則內殿論義。明宗。石晉之時。僧錄雲辯。多於誕月談讚。皇帝親座。累對論義。至大宋太祖朝。天下務繁。乃罷斯務。止重僧講三學爲上。此無乃太厚重。而貞實乎。

宋洪邁容齋三筆云。唐德宗。以誕日。歲歲詔佛老者。大論麟德殿。幷召給事中徐岱。及趙需。許孟容。韋渠牟講說。始三家若矛盾然。卒而同歸于善。帝

大悦。賚予有差。此新書列傳所載也。云云國朝命僧升座祝聖。蓋本於此。

宋喻文豹唾玉集云。德宗每年生日。令僧道及給事中等官。大論麟德殿。相與問難。賚賜有差。時以爲上儀。白樂天有三教論衡。我朝聖節昇座本於此。

居家必用云。聖節。唐太宗以前有宴而無節。至明皇始曰千秋節。歷代節名不同。

事物紀原云。唐會要曰。開元十七年。八月五日。源乾曜張說等。請以是日爲千秋節。休暇三日。至長慶七年。十月十日。穆宗誕日。令天下州府置宴。文宗開成二年誕日。始禁屠宰。此聖節禁屠置宴之始也。宋朝俱循用之。

忠按。舊唐書文宗本紀。開成二年。有聖節斷屠之制。然實聖節斷屠。始於隋高祖仁壽三年。東齋紀事辨事物紀原之誤。見節時門三長齋月處。

隋書文帝紀云。仁壽三年。夏五月癸卯。詔曰。哀哀父母。生我劬勞。欲報之德。昊天罔極。但風樹不靜。嚴敬莫追。霜露既降。感思空切。六月十三日。是朕生日。宜令海內爲武元皇帝。元明皇后。斷屠。

周必大淳熙玉堂雜紀云。錢文僖公惟演。金坡遺事云。舊規。學士六人。遇聖節。共率百二十緡。寺中設齋。今送五十千。與樞密使同開道場。前一日赴宴。當時所記如此。近歲樞密院滿散聖節。及貢院賜宴。則學士待制皆與。而無送錢故事。

● 六好日祝聖

帝王誕生。支干相當之日。諷經祝讚。一年有六箇本命好日。故曰六好日也。

幻住清規云。一年內有六日。是本命好日。此六日亦與朔望同。粥前諷大悲咒。祝聖。切惟。皇恩如天之覆。林泉懦弱之者。仰承帝澤。而獲終身之安。其贊祝之誠。豈可擇日而爲之。蓋二六時中。俯仰折

旋皆是謝恩祈禱之時也。今特取本命朔望而爲者。乃表而出之之意也。
又云。如遇本命好日。回向稱甲子令辰。
莊子天地篇云。堯觀乎華。華封人曰。嘻聖人。請祝聖人使聖人壽。
忠曰。祝聖祝壽語。出于此。

景命日祝讃

天子卽位之日。祝讃諷經。
忠曰。或以六好日爲景命好日非也。
敕修清規景命祝讃云。景命好日。隔宿。堂司行者報衆。掛諷經牌。
忠按。景命日。蓋每月有祝。蒲室集。奉敕重修百丈清規疏語中。十二箇月。但除正月三月。餘皆有景命日祝香語。都十道。
詩經既醉篇云。君子萬年。景命有僕。　箋云。成王女既有萬年之壽。天之大命。又附著於女。謂使爲政教也。
文選劉越石勸進表云。高祖宣皇帝。肇基景命。
註。良曰。肇始。景大也。

每日祝讃

敕修清規每日祝讃云。齋粥二時。下堂。僧衆必須登殿。維那擧無量壽咒三遍。回向。
舊說曰。每日三時。祝禱皇風永扇。帝道遐昌者。唯有禪林而已。餘所未聞之。

萬歲祝君

敕修清規聖節黃榜式云。逐日輪僧上殿。披閱眞詮。宣持密號。所萃洪因。端爲祝延今上皇帝聖壽萬歲。萬歲。萬萬歲。
禪林開堂祝聖。有萬歲語。蓋葉縣省禪師爲始。見叢執門、祝聖拈香處。　後代例有萬歲。萬歲。萬萬歲語。
虛堂忠和尙育王錄入寺云。師陞座拈香云。此一

瓣香爇向爐中。恭爲祝延今上皇帝。聖躬萬歲萬歲萬萬歲陛下。恭願堯仁廣被。舜德日新。淨慈錄徑山錄、皆有萬歲萬歲萬萬歲語

無學元禪師建長錄入院云。驟步登座。祝聖拈香云。此一瓣香。恭爲祝延今上皇帝。聖躬萬歲萬歲萬萬歲陛下。恭願。如日之明。如天之普。九州共貫。幷包有截之區。三景同光。申錫無疆之祚。

忠曰。日本有萬歲萬歲萬萬歲語。此爲始。自後大休念禪師。一山寧禪師。皆有此語。

明極俊禪師。建長錄入寺云。祝聖。拈香。大日本國相模州巨福山建長興國禪寺。新住持傳法臣僧。入院開堂之次。虔爇此香。端爲祝延今上皇帝。聖躬萬歲萬歲萬萬歲。皇帝陛下。恭願。統一國聖明之尊。如日如月。恢萬世鴻熙之祚。同地同天。

忠曰。大日本國等語。似今時造語者。此爲始。

前漢書郊祀志云。武帝登中嶽太室。從官在山上。聞若有言萬歲云。

祖庭事苑云。呼萬歲自古至周。未有此禮。按春秋後語。趙惠王得楚和氏璧。秦昭王聞之。遣王書。願以十五城易之。趙遣藺相如奉璧入秦。秦王見相如奉璧大喜。左右呼萬歲。又田單守卽墨。使老弱女子乘城上。僞約降。燕軍皆呼萬歲。馮瑗之辭。召諸民債者。合券。券既合。瑗乃矯孟嘗君之命。所債賜諸民。因燒其券。民皆呼萬歲。見優孟傳。至秦始皇殿上上壽。羣臣皆呼萬歲。蓋七國之時。衆所喜慶於君。皆呼萬歲。自漢已後。臣下對見於君及拜恩慶賀。以爲常制。又謂山呼者。漢武帝至中嶽。翌日親登崇高。御史乘屬在廟旁。吏卒盛聞呼萬歲者三。山呼萬歲者。自漢武始也。

野客叢書云。東漢臣下。多呼萬歲。馮魴既降羣盜。赦其罪。各返農桑。皆稱萬歲。耿恭於虜園中拜井得泉。衆皆稱萬歲。馬援曰。今賴士大夫之力。蒙被大恩。紆佩青紫。吏士皆稱萬歲。歲旦門

下掾王望請上太守壽掾史皆稱萬歲臣下往往若此。不以爲僭。此猶可也。觀漢刻中有故民吳仲山碑。其銘中。有子孫萬歲之語。民猶稱萬歲。官吏可知。鮮有非之者。惟竇憲爲將軍。至長安。尙書以下。議欲拜之伏稱萬歲。韓稜正色曰。禮無臣下稱萬歲之制。議者皆慚。所避忌者惟此語。此語在當時。不無諱避。但不至如後世之切耳。

事物紀原云。萬歲考古。逮周末有此禮。戰國時秦王見藺相如奉璧。田單僞約降燕。馮瑗焚孟嘗君債劵。左右及民。皆呼萬歲。蓋七國時。衆所喜慶於君者。皆呼萬歲。秦漢以來。臣下對見於君。拜恩慶賀。率以爲常。

宋許觀東齋紀事云。萬歲之稱。不知起於何代。商周以來。不復可攷。呂氏春秋。宋康王飲酒。室中有呼萬歲者。堂上悉應。戰國策。馮驩燒債劵。民稱萬歲。藺相如奉璧入秦。秦王大喜。左右皆呼稱萬歲。韓非子。巫覡之祝人曰。使君千秋萬歲之聲聒耳。新序。梁君出獵歸入廟中。呼萬歲曰幸今日也。紀信乘黃屋。載左纛曰。食盡漢王降。楚呼萬歲。陸賈奏新語。左右皆稱善。呼萬歲。漢武帝登嵩高。呼萬歲者三。元帝送許后入太子家。謂左右酌酒賀我。左右呼萬歲。馮異傳。趙臣將兵助異。幷送縑縠。軍中皆稱萬歲。王望曰。今日雖擊牛釃酒勞饗軍士皆稱萬歲。伏王馬援封侯。乃首請上雅壽。掾史皆稱萬歲。吳甘寧入魏營。斬數十級還入營。作鼓吹稱萬歲。是則慶賀之際。上下通稱之。初無禁制。不知自何時始專爲君之祝也。

孔氏仲平雜說云。人臣不嫌稱萬歲。馬援傳。援釃酒享軍士。皆伏稱萬歲。是也。

居家必用云萬歲大雅云。虎拜稽首。天子萬年。始於戰國以來。臣下對君慶賀。呼曰萬歲。

又詩經大雅既醉篇云。君子萬年。介爾景福。

又小雅瞻彼洛矣及鴛鴦篇。有君子萬年語。

宋史外國傳云。勃泥國。在西南大海中。太平興國二年。其王向打。遣使齎表入貢。其表以華言譯之云。勃泥國王。向打。稽首拜皇帝。萬歲萬歲萬萬歲。願皇帝萬歲壽。今遣使進貢。云云

三才圖會儀制類。蕃國接詔儀云。司贊唱。搢笏鞠躬。三舞蹈。三拱手加額。山呼萬歲山呼萬歲再山呼萬歲。出笏俯伏興。

元史禮樂志云。通贊贊曰。搢笏。曰鞠躬。曰三舞蹈。曰跪左膝。三叩頭。曰山呼。曰山呼。曰再山呼。（凡傳山呼。控鶴呼譟。應和曰萬歲。傳再山呼。應曰萬萬歲。）曰出笏。曰就拜。曰興。

忠曰。累言萬歲萬歲萬萬歲。見宋史勃泥國事中。及圖會蕃國接詔儀中。其於中國。見元史禮樂志。然則如上累言者。本是西戎北狄之祝語歟。

● 修正

義堂日工集云。永和五年己未正月。在報恩。正旦對衆說云。吾國叢林。或三日或五日。修正勤行。亦是同國俗也。吾山。例定坐七日。以祈國家安全。亦成辨自己修行也。

● 二祖三佛忌

二祖者。達磨及某寺開山也。或云。達磨百丈二忌也。三佛者。涅槃忌。誕生會。成道會也。

忠曰。誕生成道非忌。然言二祖三佛忌。隨多得名也。

正月十七日。爲百丈忌。十月五日。爲達磨忌。然日本古來不修百丈忌。故加某寺開山忌。以爲二祖忌矣。凡開山忌。自常住經營之。達磨百丈二忌。率衆財營辨。非常住措致之。

● 佛誕生會

四月八日。其規如清規。

忠按。佛生日。當以二月八日為正。何緣作此說。曰周書異記云。昭王二十四年。甲寅歲。四月八日。江河泉池。忽然汎漲。井皆溢涌。宮殿震動。其夜五色光氣。貫于太微。徧于西方。作青虹色。時王問太史蘇由。由對曰。有大聖。出于西方。故現此瑞。王曰。於國無損乎。對曰。一千年後。聲教當被于此。（僧史略引）忠以謂。周書異記。周時記錄。必當用周正。則其四月（建卯）是夏小正二月（建卯）也。故當定二月八日。為佛生日。然今例用四月。是以周四月（建卯）謬為夏小正四月（建巳）而已。

僧史略云。今東京。以臘月八日浴佛。言佛生日者。案祇桓圖經。寺中有玻黎師子。形如拳許大。口出妙音。菩薩聞之。皆超地位。每至臘月八日。舍衛城中士女。競持香花。來聽法音。詳彼不言佛生日。疑天竺以臘八為節日耳。又疑是用多論二月八日。臘月乃周之二月也。東西遼夐。故多差異焉。（薩婆多論云、佛二月八日、沸星現時生、）

忠曰。東京。臘八稱佛生日者。以余觀之。周書異記。四月八日佛生。而周四月。即夏小正二月（建卯）也。然或以夏小正二月。又謬為周二月（建丑）周二月。即夏小正十二月。故以臘八。為佛生日也。又薩婆多所謂。二月八日佛生者。取夏小正二月（即合周書異記）。然贊寧。以為周二月。而以合夏小正臘月。非也。又自引周書異記。現瑞證佛生。何不主張周四月（建卯）佛生義耶。又臘八浴佛。出于譬喩經說（次佛成道會處引）。然贊寧不得之。強援祇桓圖經。未足成浴佛義。

忠曰。佛誕生。或省生。但言佛誕者。非也。趙與旹賓退錄云。詩誕彌厥月。誕大也。朱文公則以為發語之辭。世俗誤以誕訓生。遂有降誕慶誕之語。前輩辯者多矣。書曰。誕膺天命。誕亦大也。范曄贊光武。乃有光武誕命之語。尤不可曉。殤帝紀云。誕育百餘日。亦誤。

佛成道會

十二月八日。其規如清規。

忠曰。八相事略云。佛成道。五大院安然出五說。一二月八日。(出因果經)二四月八日。(出方等泥洹經)三三月八日。(出西域記)四三月十五日。(又出西域記)五八月八日。　忠按。佛祖統紀正宗記等。取二月八日說。似以因果經為正。然中華日本。古今用十二月八日。僧史略會之云。臘月乃周之二月也。(此止)名義集引周書異記云。周穆王二年癸未。二月八日。佛年三十成道。正當今之臘八也。(此止)

忠曰。周書異記者。周時記錄。必可用周正。則其二月。(建丑)是夏小正。十二月也。

臘八有浴佛者。　丹霞淳禪師錄臘八上堂云。屈指忻逢臘月八。釋迦成道是斯辰。二千年後追先事。重把香湯浴淨身。諸禪德。古有十六開士。因僧浴時。隨例入室。忽悟水因。洞明妙觸。盡入圓通境界。大洪今日普請。往靈濟殿上。灌沐釋迦如來箇中亦有悟底消息。諸人還會麽。香湯斂灔兩三杓。便向如來頂上傾。

臘八浴僧有本緣。　法苑珠林云。譬喩經云。佛以臘月八日。神通降伏六師。六師不如。投水而死。仍廣說法。度諸外道。外道伏化。白佛言。佛以法水。洗我心垢。我今請僧洗浴。以除身穢。仍為常緣也。(今臘月八日洗僧。唯出此經文)

釋氏要覽引譬喩經。作請佛僧洗浴身垢註云。今淮北及至三京。皆用臘八浴佛。

又寶積經云。波斯匿王女無垢施。始年八歲。二月八日。佛星現日。與五百婆羅門俱。持滿瓶水。出至城外。浴洗天像。婆羅門。見諸比丘。在門外立。皆謂不吉。(廣說)　依之二月八日浴像。本是天竺風俗。

佛涅槃忌

二月十五日。其規如清規。忌義見節時門。忌日處。

● 達磨忌

十月初五日。其規如清規。

● 百丈忌

正月十七日也。

清拙澄禪師圓覺錄。百丈祖忌。拈香語尾云。百丈祖忌。日本未曾講行。今次初設此禮。百丈以前。無住持。今之住持。兩序大小職任。堂宇規式。皆百丈祖立之。爲長老者。不肯設忌。可謂昧本。本且不知。末奚取焉。聞之者。足以勸。

● 開山忌

某寺開山入滅日。修供養。其規見清規。

● 嗣法師忌

某寺住持之嗣法師。入滅日。修供養。其規見清規。

碧巖錄云。巴陵。衆中謂之鑑多口。常縫坐具行脚。深得他雲門脚跟下大事。所以奇特。後出世。法嗣雲門。先住岳州巴陵。更不作法嗣書。只將三轉語上雲門。如何是道。明眼人落井。如何是吹毛劍。珊瑚枝枝撐著月。如何是提婆宗。銀椀裏盛雪。雲門云。他日老僧忌辰。只舉此三轉語。報恩足矣。自後。果不作忌辰齋。依雲門之囑。只舉此三轉語。

備用清規嗣法師忌云。巴陵三轉語作忌。不隨流俗。後世道不及古。務在廣設祭筵。修營厚供。可無愧乎。近代大川。做浙翁和尚忌。橫川設天目和尚忌。方丈設位。置食一分。燒香一炷。大展九拜。不許諷經。二大老。深有意焉。

● 愍忌

誕生日。曰愍忌。

中峯本禪師錄。吳江州太湖簡村順心禪菴。高峯

和尙愍忌拈香云。順心菴裏。太湖中央。俄然逢愍忌。世相未能忘。大衆高峯老和尙來也。雨蒸苗葉綠。風撼稻花香。

岐陽曰。幻住淸規云。三月廿三日。高峯和尙愍忌。按高峯行狀。師生宋嘉熙戊戌。三月廿三日申時。乃知愍忌。是誕生日也。或云。尊宿示寂後。稱其誕生日。爲愍忌也。

雲章曰。高峯生日。中峯設愍忌齋。依此誕生日亦言忌也。

或曰。善知識。爲哀愍衆生出生。應世。故其誕生日曰愍忌。　忠曰。此義杜撰。按癡絕冲禪師錄普說云。爲令尊堂戴氏小一太君愍忌與百日同時辦香積供。此是則婦人言愍忌非哀愍應世之義明矣。亦不必局尊宿善知識也。

● 入牌祖堂

入祖師牌於某寺。祖師堂也。

敕修淸規尊宿全身入塔云。每日三時。上茶湯。集衆諷經。俟迎牌位入祖堂。則止。或待新住持至。方入祖堂。有佛事。

有存日逆修入牌者。　臥雲日件錄云。無極和尙在世時。入自牌於天龍祖堂。後其孫鹿苑寺東岳攀例。又入自牌於天龍。近時景南愚極皆有是擧矣。

● 千佛會

圓悟勤禪師天寧錄。喬貴妃設千佛會上堂云。千華顯瑞應。萬善積靈臺。廣闢解脫門。大開無價藏。乃至集無涯福祿。祝睿算無疆。云云

● 知識會

忠曰。供養華嚴入法界品。五十三善知識也。

北磵簡禪師續集。靈隱散知識會首求頌云。無識

無知五十三。勞他童子遍咨參。朝來靈隱羅齋去。添得從前滿面慚。

●祖師會

圓悟勤禪師天寧錄。祖師會上堂云。西天二十八祖也恁麼。唐土六祖也恁麼。天下列刹相望。諸老宿也恁麼。山僧也恁麼。云云

中峯本禪師廣錄。歷代祖師畫像讃序云。臨濟十七傳。而至仰山雪巖和尚。先師入巖翁之室。於羣弟子未造之先。誤中其毒。口耳俱喪。既而深棲天目。影不出山三十年。無一法與人領荷。杭之妙行寺。嘗集五宗傳道之師遺像數千軸。每遇歲旦展挂。緇白瞻禮。目之曰祖師會。有好事者。圖少林至天目。直下相承。二十八代。祖師遺像。歲遇少林諱日。薦羞粢盛。以酬遞代傳持之意。

退菴先禪師錄。有祖師會上堂。

雪巖欽禪師錄。嘯巖居士請。自贊題註云。入錢塘北礀祖師會。

備用淸規。達磨祖師忌云。住持專誠。山門執事備辨。維那侍者提點。法堂敷陳玩具書畫。

忠曰。祖師會在歲旦。其達磨忌。張列祖像。亦是祖師會而已。備用稱。敷陳書畫。似不局祖像。日本東福寺。每歲十月十七日。聖一國師忌。展掛名畫珍墨數百軸。觀者如堵。蓋擧中華儀也。

●楞嚴會

敕修淸規云。楞嚴會。乃祈保安居。（其規詳彼、）又云。四月十三日啓建。至七月十三日滿散。

備用淸規楞嚴會云。古法放參後。山門首諷誦。眞歇和尚住徑山。謂衆不專誠。則在粥罷。又云。普回向偈。眞歇和尚自製。信知。名行尊宿一擧。四海一律也。

舊說曰。夏中楞嚴會始於眞歇了禪師。眞歇初住明州補陀山。僧行悉病疫。歇禱觀音大士。大

士夢中告云。佛在世時。有楞嚴咒。須令僧行。依戒臘行道誦持。回向聖凡。覺而依教行法。果衆病平愈矣。自此叢林依行。但遂一回向。歇後住徑山。方作普回向偈。天下遵用。

忠曰。眞歇作普回向文。及觀音夢告。誦咒脫疫。沒可疑焉。但如言夏中楞嚴會。始于眞歇。爲難信耳。備用云。古法放參後。山門首諷誦。眞歇住徑山。在粥罷。既言古法。則眞歇已前。有楞嚴會。

又普陀山志有十五卷。第三卷云。高宗紹興元年。眞歇淸了禪師。泛海。結菴于山椒。題曰海岸孤絕處。郡請于朝。易律爲禪。　又第六卷。載眞歇小傳云。此山禪宗。蓋自師始。稱開法第一世云。此止不言觀音靈夢誦咒病愈事。

曹源生禪師錄。散楞嚴會上堂云。將聞持佛佛。何不自聞聞。曼殊室利五臟心肝。盡情吐露這裡薦得。九十日內。異口一音。諷演摩訶悉怛多般怛羅無上神咒。聲聲無間。無見頂相。無爲心佛。時時見前。若也躊躇。鑑峯不免重下注脚。卓拄杖一下。遂高聲喚云。侍者收取拄杖。

盂蘭盆會

盂蘭盆經云。大目犍連。始得六通。欲度父母。報乳哺之恩。即以道眼。觀視世間。見其亡母。生餓鬼中。不見飮食。皮骨連立。目連悲哀。即以鉢盛飯。往餉其母。母得鉢飯。便以左手障鉢。右手摶食。食未入口。化成火炭。遂不得食。目連大叫。悲號涕泣。馳還白佛。具陳如此。佛言。汝母罪根深結。非汝一人力。所奈何。汝雖孝順。聲動天地。天神地祇。邪魔外道。道士。四天王神。亦不能柰何。當須十方衆僧威神之力。乃得解脫。吾今當說救濟之法。令一切難。皆離憂苦。佛告目連。十方衆僧。七月十五日。僧自恣時。當爲七世父母。及現在父母。厄難中者。具飯百味五果。汲灌盆器。香油挺燭。牀敷臥具。盡世甘美。

以著盆中。供養十方大德衆僧。當此之日。一切聖衆。或在山間禪定。或得四道果。或在樹下經行。或六通自在。敎化聲聞緣覺。或十地菩薩大人權現。比丘。在大衆中。皆同一心。受鉢和羅飯。具淸淨戒。聖衆之道。其德汪洋。其有供養此等自恣僧者。現在父母。六親眷屬。得出三塗之苦。應時解脫。衣食自然。若父母現在者。福樂百年。若七世父母。生天。自在化生。入天華光。時佛敕十方衆僧。皆先爲施主家。呪願。願七世父母。行禪定意。然後受食。初受食時。先安在佛前。塔寺中。佛前。衆僧呪願竟。便自受食。時目連比丘及大菩薩衆。皆大歡喜。目連悲啼泣聲。釋然除滅。是時目連母。卽於是日。得脫一劫餓鬼之苦。目連復白佛言。弟子所生母。得蒙三寶功德之力。衆僧威神之力故。若未來世。一切佛弟子。應亦奉盂蘭盆。救度現在父母。乃至七世父母。爲可爾否。佛言。大善。快問。我正欲說。汝今復問。善男子。若比丘。比丘尼。國王。太子。大臣。宰相。三公百官。萬民庶人。行慈孝者。皆應先爲所生現在父母。過去七代父母。於七月十五日。佛歡喜日。僧自恣日。以百味飯食。安盂蘭盆中。施十方自恣僧。願使現在父母。壽命百年。無病。無一切苦惱之患。乃至七世父母。離餓鬼苦。生人天中。福樂無極。是佛弟子。修孝順者。應念念中。常憶父母。乃至七世父母。年年七月十五日。常以孝慈。憶所生父母。爲作盂蘭盆。施佛及僧。以報父母。長養慈愛之恩。若一切佛弟子。應當奉持是法。時目連比丘。四輩弟子。歡喜奉行。

佛祖統紀云。盂蘭盆經言。是佛弟子。修孝順者。應念念中。常憶父母。乃至七世父母。年年七月十五日。以百味飲食。安盂蘭盆中。施佛及僧。以報父母長養。慈愛之恩。止此　盂蘭。此翻解倒懸。言奉盆供於三寶福田。用以解飢虛倒懸之急。　又述曰。目連託救母。以興緣。如來云奉盆。以垂法。所以敎人道。以報重恩也。自大敎東流。古今帝王。所以奉盆供

者爲多矣。然今之寺舍。多於此日。施斛供亡。如常法者。雖無奉盆之儀。而不失盂蘭之意。

忠曰。依玄應意。連盆字爲梵語。

玄應一切經音義云。盂蘭盆。此言訛也。正言烏藍婆拏。此譯云倒懸。按西國法。至於衆僧自恣之日。盛設佛具。奉施佛僧。以救先亡倒懸之苦。以彼外書云。先亡有罪。家復絕嗣。無人祭神請救。則於鬼處受倒懸之苦。佛雖順俗。亦設祭儀。乃敎於三寶田中深處功德。舊云盂盆。是貯食之器。此言誤也。

又見祭供門。盂蘭盆供處。

雲棲正訛集云。世人以七月十五。施鬼神食。爲盂蘭盆大齋之會。此訛也。蘭盆緣起目連。謂七月十五。衆僧解夏自恣。九旬參學。多得道者。此日修供。其福百倍。非施鬼神食也。施食自緣起阿難。不限七月十五。所用之器。是摩竭國斛。亦非蘭盆。蓋一則上奉聖賢。一則下濟餓鬼。悲敬異田。惡可等混。

羣談採餘云。中元七月十五日。俗傳地官赦罪之辰。人家多持齋誦經。薦奠祖考。攝孤判斛。僧家建盂蘭盆會。放燈水中。及塔上。謂之照冥官府。亦登郡邑厲壇。祭祀。

又羣談採餘云。七月十五日。盂蘭盆之說。諸皆主佛經目連救母。於是日。以百味。著盆中。供佛。然不知何謂盂蘭盆也。及讀釋氏要覽。云。盂蘭猶華言解倒懸。似有救母之說矣。而盆字。又無著落。問之博識。不知也。後見老學菴筆記。父老云。故都於中元。具素饌享先。織竹爲盆盂之狀。貯紙錢於中。承之以竹。迨焚倒。以視方隅。而占冬之寒煖。謂盂蘭盆。乃知風俗祀先。全無佛氏之意。因而考夢華錄。亦云。以竹斫成三脚。上織燈窩。謂之盂蘭盆。又買素食。擦米飯。享先。以告報秋成。但多目連經搬其雜劇數言。反覆思之。盂蘭盆實起於風俗。而目連救母之事。偶符是日。且佛氏盂蘭

盆。二字之音。又與之同。遂訛而爲盂蘭盆也。或當是此莾鑑盆三字。亦不可知。但佛敎與祀先之事日崇。而風俗之事日遠且微也。故不復知前知義。併筆記華錄。抄過亦錯。但於三字難通。因得其說。贅之於稿。

忠曰。欲通盂蘭盆字義。何不讀大盆經小盆經。此三字。本出于佛經。而燈窩爲盂蘭盆。告報秋成。或視焚倒占寒煖。皆起於俚俗謬作。倪綰不言世俗訛轉佛氏盂蘭盆。而爲盂蘭盆實起於風俗。不辨本末也。要知俗儒有此說。故收錄。

釋氏通鑑。唐代宗大曆元年紀云。七月壬午。作盂蘭盆會于禁中。設高祖太宗已下。七聖位。建巨幡。各以帝號標其上。自大廟迎。入內道場。鐃吹鼓舞。旌旛燭天。是日立仗百僚。於光順門迎拜。導從。自是歲以爲常。（忠按唐書元載傳、載此事。）

水滸傳云。七月十五日。盂蘭盆大齋之日。年例各處。點放河燈。修設好事。

忠曰。河燈。小片板樹燭。流之於水上。今大清僧寺。七月修水懺。作此。其實。事係水懺。而不關盂蘭矣。

●祈禱

舊說曰。有災則祈禱。無災則不用之。故祈禱。無定式。

敕修淸規祈禱云。凡有祈禱。須如法嚴治壇場。鋪陳供養。住持專心加謹。僧衆各務整肅。

義堂日工集云。余告恕義天曰。禪家大尊宿病中或臨終。祈禱是何義。儒尚言。丘之禱久矣。況出家。視生死如幻乎。又今時例爲住持本命祈禱于方丈。是則取笑於有識者。公他日據師位。莫隨例顚倒矣。

●祈保

忠曰。禱保安也。
勅修清規楞嚴會云。楞嚴會。乃祈保安居。又月分須知云。有處。四孟月。大衆行道諷經。祈保。

● 祈晴

勅修清規。有祈晴。祈雨。祈雪。遣蝗。禳日蝕。禳月蝕。等疏語。凡有災厲。則無不禱焉。
舊唐書五行志云。大曆四年秋。大雨。是歲自四月霖澍至九月。京城閉坊市北門。門置土臺。臺上置壇及黃幡。以祈晴。秋末方止。
忠曰。土臺。土剋水。黃亦土色。剋水義也。

● 祈雨　祈雪

祈雨。祈雪等見祈晴處。
法藏別傳云。景雲再春。時雨罕潤。多又不雪。人皆顒天君命。召藏禁中。懇訊救農之術。乃啓沃曰。有經名隨求。則得大自在陀羅尼。若結壇淨寫。是總持語。投於龍湫。應時必獲。詔可其請。遽往藍田山悟眞寺龍池所。作法。未旬大雪。

● 禳日蝕　禳月蝕

見祈晴處。

● 遣蝗

見祈晴處。

● 青苗會

祈保田稼也。
勅修清規月分須知云。五月端午日。住持上堂。次第建青苗會。堂司預出諸寮。看誦經單。
幻住菴清規云。五月二十八日。起青苗經會。三日。至六月初一日。散。須預備香燭供料。幷立疏文。及預出經單。請大衆。結緣披閱。然後聚其經目。入疏回向。　又青苗經疏云。歲過中夏。當植物長茂之

時啓建青苗勝會。用保田疇。仰祈護祐。
南堂欲禪師本覺錄上堂云。毘盧藏中。有大經卷。主伴互融。理事俱顯。及乎點讀開科。多是討頭不見。山門保護青苗。爲汝提掇一遍。卓拄杖。乃合掌云。稽首文殊普賢。却須管取一百四十大願下座。

忠曰。蓋青苗會轉華嚴經也。

介石朋禪師能仁錄。有保苗上堂。

明極俊禪師寶林錄。有散青苗經上堂。

石溪月禪師報恩錄。消拙澄禪師圓覺錄等。有青苗會上堂。

● 不斷輪

敕修淸規祈禱云。如祈晴祈雨。則輪僧十員廿員。或三五十員。分作幾引。接續諷誦。每引諷大悲呪消災呪大雲呪。各三七遍。謂之不斷輪。終日諷誦。必期感應。方可滿散懺謝。

忠曰。輪者。自第一引。次第精修。數引終。則復第一引臨場。如輪環然。故言輪。

● 浴佛

佛祖統紀云。摩訶利頭經。四月八日。是佛生日。人民念佛。浴佛形像。

舊說曰。浴佛香湯方。沉香壹兩　白檀壹兩　甘松半兩　丁子半兩　熏陸半兩　芎藭半兩　鬱金壹錢參分　此七種。盛淨布囊。投於鐺內。用淨水三㨔。煎減二㨔。移鐺冷之。然後盛浴盆。

天中記云。四月八日。浴佛。以都梁香。爲青色水。鬱金香。爲赤色水。丘隆香。爲白色水。附子香。爲黃色水。安息香。爲黑色水。以灌佛頂。

誕生佛像法。見靈像門。

傳燈錄。藥山儼禪師章云。師見遵布衲洗佛。乃問。這箇從汝洗。還洗得那箇麽。遵曰。把將那箇來。師乃休。

臘八浴佛。見佛成道會處。

●浴聖

浴聖僧也。

敕修清規知浴云。浴頭覆維那首座住持畢。鳴鼓三下。浴聖。桶內皆著少湯。燒香禮拜。想請聖浴。

高僧傳道安傳云。安立誓願生兜率。忽有異僧。形甚庸陋。來寺寄宿。寺房既窄。處之講堂。時維那直殿。夜見此僧從窓隙出入。遽以白安。安驚起。禮訊問其來意。答云。相爲而來。安曰。自惟罪深。詎可度脫。彼答云。甚可度耳。然須更浴聖僧。情願必果。具示浴法。安請問來生所之處。彼乃以手虛撥天之西北。即見雲開。備覩兜率妙勝之報。爾夕。大衆數十人。悉皆同見。安後營浴具。見有非常小兒伴侶數十。來入寺戲。須臾就浴。果是聖應也。

法苑珠林。洗僧法云。敷揚玄敎。已自周圓。嚴儀洗具。後皆備訖。唯衆一心。奉請三寶。稽首歸依。上請。十方諸佛。三世慈尊。五分法身。眞應兩體。九十八使。惑纏已盡。三十二相。微妙莊嚴。實無四求。假同四事。爲衆生故。有感便來。唯願各各。乘摩尼寶殿。坐碼碯雲中。放百億光明。照三千剎土。梵王持蓋。帝釋布華。降此道場。入溫室浴。次請。發心已上。補處已還。歡喜離垢之人。善慧法雲之士。三賢十聖。一切諸菩薩。惟願運天人於掌內。安法界於毛端。齊馭四足之靈鵬。俱騁六通之神驥。不見相而見。不來相而來。降此道場。入溫室浴。次請。山中宴坐。獨覺大人。言下證眞。四果高士。及向趣聖僧。賓頭上座等。惟願空中振錫。戲六神通。雲內持瓶。具十八變。發波斯之正信。伏勞度之邪心。及此現前和合大衆。百千臘已下。乃至無臘。竝入溫室浴。次請。弘慈本誓。誓度四生。方便善權。權形六道。隨聲即至。如影赴身。不念即彰。不請之友。竝入溫室浴。次請。三界天衆。四海龍王。八部鬼神。一切含識。有形之類。蠕動之流。竝入溫室浴。

又南海寄歸傳。出灌沐尊儀法。

● 焚疏

忠曰。日本禪林。修正滿散。解夏滿散。焚疏及經馬紙錢。在諷經後。而諸清規未錄此。（化紙錢。見財門）

大慧爲孟宗丞普說云。本朝仁宗皇帝時。京師有言法華者。不知從何所來。常行闤闠中。飲啖無所擇。道俗莫能凡聖之。時呂文靖公作相。欲驗其眞僞。遂焚疏。請明日就府第齋。言公如期果至。文靖遂釋所疑。

● 跪爐

敕修清規聖節云。兩序分班對立。住持就跪。知客跪進手爐。侍者跪進香合。維那白佛宣疏畢。知客跪接爐。住持收坐具。

備用清規聖節云。或住持。受州縣關請。上首知事。偏位跪爐。庫司客頭。跪進手爐。復跪接爐。庫司茶頭跪進香合。又如來降誕云。如或住持它緣。首座偏位跪爐。聖僧侍者。堂司庫子。跪進手爐香合。方丈侍者亦得。爲法重也。古宿公論。唯佛祖忌。當首座代住持。爲傳法故。聖節知事代。爲山門也。大慧笑翁皆行之。

舊說曰。聖節。知事代住持跪爐。由山門設供矣。若三佛二祖。率衆財設供。則首座代住持。偏位跪爐。聖僧侍者。進手爐。庫司行者。進香合。如今日本。三佛二祖。山門設供。而住持不在。則須都寺偏位跪爐也。

忠曰。備用重法。故首座代住持。舊說則衆財設供。非由山門。故首座代焉。若依備用意。則三佛二祖。雖山門設供。須首座代住持也。又按備用言知事代。爲山門也者。謂聖節事。係山門世諦也。非謂爲山門設供。舊說庶於野矣。

敕修清規楞嚴會云。原夫大衆拜。與住持跪爐宜

疏者。以祝聖壽報佛恩。當嚴其禮。以示特重。
僧史略云。據寄歸傳中曰。焚香胡跪。歎佛相好。合是導師胡跪爾。（胡跪法、詳禮則門）

忠曰。跪爐。亦見世禮。　戒環法華要解云。偏右肉袒。示降志尊法。右膝虔跪。示屈節致欽也。祖跪。不唯西竺之禮。此方春秋。鄭伯肉袒。降楚示爲臣僕。及禱則跪爐。祭則跪奠。皆致欽也。

宋史禮志忌日云。命行香羣臣班殿下。宰相一員。升殿跪爐。而罷通揖。　又云。宰相執政官。分左右。行香訖。執笏俱復位。次引班首升殿。詣香案前。俛伏跪。搢笏執爐。俟讀疏畢。執笏俛伏。興降階復位。又再拜退。

●出班上香

敕修清規聖節云。行者鳴鈸。維那轉身爐前。揖住持上香。燒香侍者。捧香合。次東堂西堂。出班上香。次兩序對出。向佛問訊。上香畢。兩兩相朝。轉身歸位。大衆同展三拜。　又兩序出班上香云。凡出班上香。行者鳴鈸。維那出爐前。向外偏立。揖住持上香。（侍者捧合）次揖兩序。相朝而出。轉身問訊。住持（謂之借香）然後上香。若聖節。佛祖。嗣法師忌。無借香問訊。有立班西堂。當先上香。或謂首座已出世。當先上香者非。蓋必與都寺同出班故也。

忠曰。出班燒香。亦見世禮。宋史所謂。宰相執政官。分左右行香。（止此）是也。見跪爐處。

●揖班上香

即出班上香也。

敕修清規佛降誕云。維那揖班上香。

●放生

佛祖統紀云。放生。光明經。流水長者救魚。十千天子報德。此緣起也。智者買斷扈梁。悉罷江上採捕。此立法也。赴計詣獄中之難。報修禪堂上之恩。

此顯驗也。（此三事並見知者紀）唐肅宗乾元二年。詔天下置放生池。凡八十一所。（顔眞卿爲碑）本朝眞宗天禧元年。詔復天下放生池。沿江淮州郡。上下水五里。並禁採捕。（事詳見通塞志）慈雲奏西湖爲放生池。以四月八日。會郡人。縱魚鳥。法智於南湖以佛生日。放魚鳥。祝聖人壽。樞密劉均。奉敕撰碑。此皆放生之梗槩也。

釋門正統曰。復次精舍。所踞。號曰仁祠。式警羣迷。聿形悲濟。於彼坊佐。或臨江湖川澤。汙沼隄防之處。多有因高就下。普化博施。捐以爲放生池者。濫觴雖非於眞經。滲漉實推於佛隴。自天台海曲。買滬梁之地。綿亘三百里。敷奏王家。全宥潛蟄。因艸菴曰。海上漁人。截流一網。巨尾纖鱗。皆爲所有。一日何止萬死耶。智者嘗搬放生池於海涯。當其放之也。則爲授歸戒。說大法。然後縱之海中。圉圉洋洋。得其所也。而不知日活幾千萬億乎。智者沒至唐末。中國台道漸息。而海東諸國極熾。忠法師謂。智者緣在此方。而道敷于海東者。此必放生諸魚所致耳。聞者莫不笑之。以余觀之。其語若誕。敎理有憑。流水十千天子。卽脫魚報。豈非此乎。中興以來。祥開延慶。化廣葛川。金塘大堤。歌放劉禮部之頌。滔潯滐浦。酬於王丞相之恩。故敎行錄金園集。各有放生儀軌。鱗番疊幅。率土化之。佛生之旦。衆大和會。浮泛綵鷁。演唱竺墳。悟流水勝因。識啣珠善報者。擧袂揚塵。揮汗成雨。固不待於百年而後勝殘去殺也。況勤以祝聖爲名。則憂國愛君。顧不韙歟。　又利生志中廣說。文繁不錄。

放生事。在外典。　列子說符篇云。邯鄲之民。以正月之旦。獻鳩於簡子。簡子大悅。厚賞之。客問其故。簡子曰。正旦放生。示有恩也。客曰。民知君之欲放之。競而捕之。死者衆矣。君如欲生之。不若禁民勿捕。捕而放之。恩過不相補矣。簡子曰。然。

第十七類　諷唱門

● 諷經

敕修清規祈禱云。鳴鐘集衆。諷經。

南禪規式。夏中罰不赴諷經者法云。籤書衆僧雙字名。實筒。每日勤行時。堂司行者置籤筒於佛前。諷經畢。住持指筒。堂司行者。取筒振掉三。而至住持前。維那出班。至住持右邊。住持抽籤度之。維那接之。呼所書名三度。若無答者。則知不赴。乃以籤度聽叫不赴人。上方丈乞籤。若懈及數回。則住持小片紙。書罰金式。貼佛殿柱。罰金壹片。懈者納之方丈。

● 六諷經

忠曰。每月兩回。六諷經。謂初二日土地。初三日祖師。初四日火德。初五日韋天。初六日普菴。初七日晚鎮守。自十六日至二十一日亦如上次第矣。其初二及十六土地諷經。見幻住清規。自餘未得中華書所載。又未知此方何人肇製也。

● 二日、十六日、土地諷經

幻住清規云。每月初二十六。是衆聖衙會之辰。常住營備香華燈燭。茶果珍羞。就土地堂鋪設供養。大衆諷楞嚴咒。

興禪護國論云。土地神事。謂每月初二十六兩日。諸神法施。隨處不同。

忠曰。禪林土地諷經。用此日。而榮西時已立規焉。

● 每日三時諷經

忠曰。每日。粥罷。齋罷。放參罷。此三時。上殿諷經也。蓋粥前坐禪。不可諷經。齋前亦坐禪。不可諷經。故

敕修清規亡僧云。齋粥殿堂諷經罷及放參罷。首座領衆。至龕前維那擧大悲呪。

備用清規日用清規云。食訖鳴槌一下。住持下地。次第挂鉢出堂。上殿諷經。

祖庭事苑云。日晡念誦。謂之晩參。詳小參處

無住雜談集云。東福開山聖一常令衆早朝誦楞嚴呪。日中諷尊勝陀羅尼。渡宋僧啓曰。若依宋地規則此山事行多矣。師曰。宋地僧專修坐禪。四時坐禪外。更有常坐者。故事行少矣。如日本僧。疎于定坐。若不修誦呪。何以消信施。或修禪如宋土則止諷誦亦可也。尊勝呪功德。消信施見于其經。

夢窓國師夢中問答集云。唐土禪院。每朝粥後。唯誦大悲呪一遍耳。蓋坐禪爲急務故。若誦楞嚴呪名爲楞嚴會。亦是近代始起。然但於夏中矣。每晩誦楞嚴呪。名放參者。日本始行。如唐土放參。別有規矩建長寺。本無日中諷經。弘安年中。有蒙古襲我之流言。日中始誦普門品。以禱寧謐。自此爲永式。遂成朝中暮三時勤行。雖非宗意。慣習既舊。後代長老。不得停罷焉。雖然末世僧。多懶惰。不勤禪坐。苟有此輩則徒路諷誦無益。且當負彼重世法。好祈禳檀主之意。故禪院。不可缺三時諷經。其回向意。專祈天下太平。檀信安穩耳矣。

扳隊和尚和泥合水云。教家未聞有誦經呪成佛道之理。況乎禪宗。若依看經成佛。則世尊用六年端坐爲什麽。何禪錄載事三時勤行耶。原之。日本弘安年中。有蒙古襲我之說。時官家。令佛寺行祈禱。此爲濫觴矣。山僧熟思。者般實非祈禱。却是佛法王法衰替因緣也。其故何。謂若不爲如此勤行。乃至俗學文筆。費時日。直從出家本志。放下一切。單單以坐禪行道爲專要。扶豎教外別傳宗猷。則應當佛法王法繁興。師檀同游戲解脫大海。然則諸神加擁護。天龍生欣悅。魔外悉屈伏矣。現當二世祈禱何以加焉。

忠曰。朝午諷經。敕修亡僧章。可以爲證。晡時

諷經。事苑文可以爲證。然則中華亦有三時諷經。夢窓所議。蓋在日本以此爲專行。不務坐禪乎。

日中諷經

忠曰。中華齋罷諷經。可在日中。見三時諷經處。如日本日中諷經。正在齋前。

義堂日工集云。府君赴西芳精舍。臨齋。君就于僧堂。聽衆僧誦金剛經云。每寺如是乎。余曰。日本號日中諷經者。昔爲外國敵來襲。建長寺始誦法華普門品。爾來每寺。或誦金剛法華圓覺等經。今天龍臨川等。則以南禪爲準。等持則讀圓覺經。君信心增發。形於面貌。

半齋諷經

舊說曰。早粥已過。午齋未及。在其中間諷經。故曰半齋諷經。又見節時門。半齋處。

敕修清規達磨忌云。堂司行者覆。來日半齋。各具威儀。散忌諷經。

臨齋諷經

舊說曰。祖師半齋諷經。亡者臨齋諷經。臨齋者。臨午齋之時也。又見節時門臨齋處。

結緣諷經

敕修清規開山歷代祖忌云。或鄉人。或江湖學究。

解者曰。結緣諷經也。

念誦

覺苑大日經演密鈔云。梵語瞿醯。此云念誦。

忠曰。今禪林念誦。謂念十佛名也。　三八日念誦。見節時門。三八日處。

敕修清規念誦云。維那先離位。至門首。向住持立。合掌念誦。上八中八云下八云。白大衆。如來大師

入般涅槃。至今大元重紀至元元年已得二千二百八十四載。是日已過。命亦隨減。如少水魚。斯有何樂。衆等當勤精進。如救頭然。但念無常。愼勿放逸。伽藍土地。護法護人。十方檀那。增福增慧。爲如上緣念。清淨法身。十號云云。

忠竊按。下八念誦。本於西竺法。何以知之。中論吉藏疏云。外國祇洹精舍銘。出在古涅槃經後。載之云。佛正法千年。像法千年。末法萬年。天竺朝夕。衆中恒唱此事云。佛法若千年已過。佛法欲滅。老死至近。宜須精進。

每日念誦。於食時念之。　大鑑小淸規。維那須知法曰。凡齋粥二時。僧堂念十佛。云先出聲念。逐日小回向。滿堂聞回向聲。次大出聲。念十佛名。多有維那。不依唐僧說。堅執日本古例。不念小回向云（逐日回向、如彼文繁不錄。）

傳燈錄。廿贊行者章云。於南泉設粥云。請和尚念誦。南泉云。廿贊行者設粥請大衆。爲貍奴白牯念。摩訶般若波羅蜜。廿乃禮拜。便出去。南泉却到廚內。打破鍋子。

●十佛名

舊說曰。凡十念之稱。可通一切佛號。然道安所制食時十念。特稱爲十念矣。即今十佛名也。十是存大數。實佛名不到十。或復除阿彌陀大勢至。拘十句之數。非也。釋迦是穢土佛。文殊普賢。其弟子而表理行。彌陀是淨土佛。觀音勢至。其弟子而表悲智。此六名。淨穢相待而標擧。已取伴之觀音。豈可去主之彌陀耶。凡釋迦現穢國。敎衆生厭此求彼。彌陀居淨邦。迎衆生接取不捨。此謂遣迎矣。而今之揀意。亦在此。故彌陀勢至。不可除也。又彌勒是穢土東宮。觀音勢至。是淨土東宮也。若然則可配于何位次。偶覽一書。彌勒次云。極樂世界阿彌陀佛。又觀音次云。大智勢至菩薩。吳慧已所錄釋道安食時念三寶列次。亦同此。（吳慧已編釋門正統、今本宗鑑述、多賓彼、）

釋門正統云。佛圖澄有弟子。曰道安。令僧食時念佛。取法。報。見未。攝攝。及二十四大弟子。爲十聲。餘爲結句也。或者昧之。溺於數。而缺其所念。過矣。

忠曰。法報可知。見現在釋迦。未未來彌勒。二十娑婆極樂四大弟子。彼土觀音勢至。此土文殊普賢也。攝攝者何。舊說曰。彌陀是攝取不捨之佛。故云攝也。次攝。總攝義。謂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也。

東福雲章慶和尚。製十佛科圖。自述意曰。十佛名。古來諸祖。未檢得本據。明國亦無明答者。予頃。於道安法師傳得之。仍作科線如左。

總念——稽首薄伽婆。圓滿修多羅。大乘菩薩衆。功德難思議。（忠曰、上三句、如次佛法僧。）

別念
- 佛
  - 別
    - 法——清淨法身　毘盧遮那佛
    - 報——圓滿報身　盧舍那佛
    - 應
      - 此土
        - 本師——千百億化身　釋迦牟尼佛
        - 補處——當來下生　彌勒尊佛
      - 他土——西方無量壽佛
  - 總——十方三世　一切諸佛
- 僧
  - 別
    - 此土弟子
      - 理——大聖文殊　師利菩薩
      - 行——大乘普賢菩薩
    - 他土弟子
      - 悲——大悲觀世音菩薩
      - 智——大智勢至菩薩
  - 總——諸尊菩薩摩訶薩
- 法——摩訶般若波羅蜜

忠曰。彌陀報身。科何爲應身。謂勝應身也。復觀音補處乎樂土。（見觀音授記經。）則彌陀當入涅槃。入涅槃之佛。豈非應身耶。又文殊言大聖者。華嚴演義鈔云。言大聖者。即文殊也。不指其名。直言大聖。今山中稱念。但云大聖菩薩。即舉總稱。別指吉祥耳。（忠曰、山中者、謂五臺山也。）

又曰。毘盧遮那。此云徧一切處。盧舍那。此云光

明徧照。又翻淨滿。釋迦牟尼此云能仁寂默。翻譯集

忠曰。律苑事規。載佛名。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下。加大小兩乘毘尼戒藏。一切法寶。大勢至菩薩下。加十方三世諸大菩薩。南山聖師菩薩。大智律師菩薩。西天此土傳法祖師。聲聞緣覺。得道眞僧。而無諸尊菩薩已下兩句。蓋以古來十佛名。無己宗祖名。所依法名。爲闕典矣。

又曰。永平清規赴粥飯法。擧之。加大乘妙法蓮華經一句。古東福寺十佛名。岐陽和尚勢至下。加聖一國師。

忠曰。十佛名。每日粥飯二時。唱之。道安云。令僧食時念佛。此止已言食時。則粥時飯時。應皆念也。

●五觀

日用軌範。展鉢法云。作五觀想念云。一計功多少。量彼來處。二忖己德行全缺應供。三防心離過貪等爲宗。四正事良藥。爲療形枯。五爲成道業。故應受此食。

忠曰。此全依釋氏要覽所載。而要覽不言出處。

行事鈔對施興治篇云。約食時立觀。以開心道。略作五門明了論。如此分之。

行事鈔隨戒釋相篇云。食須觀門五別。一計功多少。量彼來處。二自忖己德行全缺多減。三防心顯過不過三毒。四正事良藥取濟形苦。五爲成道業。世報非意。

又對施興治篇云。初計功多少。量他來處。智論云。思惟此食。墾植耘除。收穫蹂治。舂磨洮汰。炊煑乃成。用功甚多。計一鉢之食。作夫流汗。集合量之。食少汗多。須臾變惡。我若貪心。當墮地獄。噉燒鐵丸。從地獄出。作諸畜生。償其宿債。或作猪狗。常噉糞除。故於食中。應生厭想。僧祇云。告諸比丘。計此一粒米。用百功乃成。奪其妻子之分。求福。故施。云何棄之。二自忖己身德行。毗尼母云。若不坐禪誦經。不營佛法僧事。受人信施。爲施所墮。

若無三業。知故而施。俱爲施墮。比丘强飽食施主食。憍慢意。或自食己食。强飽過分。爲施所墮。以其食。亦從施主得故。何以故。佛長夜中。常嘆最後限食。（謂末後減口食）施持戒者。能受能消。施持戒。果報大。破戒果報少。（如是呵責、如上律文）足食已更强食者。不加色力。但增其患故。不應無度食。三防心離過。明了論疏云。律中說。出家人受食。先須觀食。後方得噉。凡食有三種。上食起貪。應離四事。一喜樂過。貪著香味。身心安樂。縱情取適故。二離食醉過。食竟身心力强。不計於他故。三離求好顏色過。食畢樂於光悅勝常。不須此心。四離求莊嚴身過。食者。樂得充滿肥圓故。二者下食。便生嫌瞋。多墮餓鬼。永不見食。三者中膳。不分心眼。多起癡捨。死墮畜生中。作諸噉糞樂糞等蟲。初貪重故。並入地獄。且略如此。反此三毒。成三善根。生三善道。謂無貪故生諸天中。下二可知。四正事良藥觀分二。爲除故病。饑渴不治。交廢道業。不生新病。食飲減約。宿食消滅。又以二事爲譬。初如油膏車。但得轉載。焉問油之美惡。二欲度險道。有子既死。饑窮餓急。便食子肉。必無貪味。五爲成道業觀。三種。一爲令身久住故。欲界之身。必假摶食。若無不得久住。道緣無託故。二爲相續壽命。假此報身假命。成法身慧命故。三爲修戒定慧。伏滅煩惱故。持世云。若不除我倒。此是外道。不聽受人一杯之水。佛藏亦爾。必厭我倒。於納衣麤食。不應生著。

佛藏經云。舍利弗。乞食比丘。乞食得已。心無染汚。持所得食。從聚落出。在淨水邊。可修道處。置食一面。洗脚而坐。以食著前。應生厭離想。不淨想。屎尿想。臭爛想。變吐想。塗瘡想。猒惡想。子肉想。臭果想。沈重想。又於身中應生死想。靑想。脹想。爛壞想。舍利弗。比丘應生如是想。以無貪著心然後乃食。但以支身除飢渴病。令得修道。應作是念。我食此食破先苦惱。不生後苦。心得快樂。調適無患。身體輕便。行步安穩。又念。食此食已。我應當得須陀洹果。

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無生法忍。舍利弗比丘。如是食者。我聽乞食。舍利弗若乞食比丘。於所得食。生貪味心。以爲甘美。而作是念。我食此食。當得好色氣力充盛。不作是念。我食此食。勤行聖道。如是比丘。我乃不聽受一飲水。何況飲食。舍利弗。若於食中。不見過惡。不見出道。而便食者。寧自以手割股肉噉。何以故。我聽行者得者受他供養。不聽餘人。經廣說行者得者相。大意、謂行道者、得道者。

忠曰。此經文中。有五觀中後四觀意。第一觀。依智度論意。又第二觀。所謂德行。乃佛藏得者行者也。德者得也。

瑜伽師地論云。若飲食時。常當安住爲療病想。

●呪願

舊說曰。齋粥呪願。前堂首座唱之。粥時呪願云。粥有十利。饒益行人。果報無邊。究竟常樂。齋時呪願云。三德六味。施佛及僧。法界有情。普同供養。

南本涅槃經云。其食甘美。有六種味。一苦。二醋。三甘。四辛。五鹹。六淡。復有三德。一者輕輭。二者淨潔。三者如法。粥十利、見飲啖門

增壹阿含經云。世尊告諸比丘。呪願有六德。施主檀越。成就三法。信根成就。戒德成就。聞成就。施物復成三法。物色成就。味成就。香成就。

忠曰。物色味香。是呪願六德中三法。亦可稱三德。

禪苑淸規赴粥飯云。十聲佛罷。良久打槌一下。首座施食。粥云。粥有十利。饒益行人。果報生天。究竟常樂。又云。粥是大良藥。能除饑渴消。一本作除消饑渴施受獲淸涼。共成無上道。齋云。三德六味。施佛及僧。法界人天。普同供養。饋飯云。施者受者。俱獲五常。色力命安。得無礙辯。已上。並引聲高喝。一本作唱也。

南禪規式云。僧堂粥齋呪願。第一座唱之。若闕則書記。或藏主。代之。後堂首座。必不得代之。在後堂故。

釋氏要覽云。十誦律云。佛言。應爲施主種種讃歎呪願。若上座不能。卽次座能者作。

舊說曰。凡喫食。每三口呪願。此名三口呪願。蓋爲防雜念。然機劣不堪。故但於初三口而已。

釋氏要覽云。摩德伽論云。若得食時。口口作念。凡食限三匙。爲一口。第一匙。默云。願斷一切惡。第二匙云。願修一切善。第三匙云。所修善根。廻向衆生。普共成佛。準論。須口口作念。若省繁。但初口三匙。總念亦得。

僧史畧云。西域上座。凡赴請呪願曰。二足常安。四足亦安。一切時中。皆吉祥等。以悅可檀越之心也。

忠曰。一切事緣。皆可呪願。如華嚴淨行品。又法苑珠林受請篇。行事鈔計請設則篇廣明呪願。無住和尚雜談集。亦詳說。

● 唱食

食時呪願。曰唱食。謂唱食之呪願也。或作喝食非也。喝食見叢軌門

敕修清規維那云。俟首座唱食。至第三句。將畢。轉身退。至立僧板頭立。

備用清規維那云。首座唱食。至有無字。朝龕轉身。退立板頭。

敕修清規後堂首座云。如缺前堂住持。別日上堂。白衆。請轉前板。揷單唱食。　又法器章椎云。齋粥二時。僧堂內。開鉢念佛。唱食遍食。施財白衆。皆鳴之。

● 施食

唱食。又名施食。與施餓鬼食不同。施餓鬼食。見裝薦門

禪苑清規云。首座施食。粥云。粥有十利云云。齋云。三德六味云云。施食訖。行者喝食入。詳見呪願處

傳燈錄睦州刺史陳操章云。一日齋僧。自行食次。曰上座施食。上座曰。三德六味。陳曰錯。上座無對。

施財

禪苑清規赴粥飯云。維那打槌一下。首座施財。喝云。財法二施。等無差別。檀波羅蜜。具足圓滿。庫頭或維那。次第行嚫。輕手放僧前單上。意在恭敬。衆僧合掌受嚫。不得眼覷。及不得將嚫錢擲被位。作聲。齋畢收之。

敕修清規維那云。若施主齋僧行嚫。徧食椎後。從聖僧後。轉左邊。朝首座問訊。復鳴椎一下而出。爲請施財也。

資持記云。達嚫。梵言。此翻財施。世謂以財襯食故名嚫者。不識華梵。又召說法爲施財者並非。詳錢財門、達嚫處。

聯燈會要甘贄行者章云。甘到南泉設粥。時黃檗爲第一座。甘云。請施財。檗云。財法二施。等無差別。甘昇錢出去。須臾復云。請施財。檗復云。財法二施。等無差別。甘便行錢。

懺法

釋氏資鑑云。梁武帝妃郗氏。有三女。帝爲雍州刺史。而妃薨。其性酷妬。至是化爲巨蟒。入于後宮。通夢于帝。求功德拯拔離苦。帝閱大藏。製慈悲懺法。請僧禮佛懺罪。尋化爲天人。於空中謝帝。功德已得生天。帝畢世不復議立后。

南史云。武德郗皇后諱徽。齊建元末。嬪于武帝。及武帝爲雍州刺史。殂于襄陽官舍。年三十二。及武帝踐祚。追崇爲皇后。謚曰德。后酷妬忌。及終化爲龍。入于後宮。通夢於帝。或見形。光彩照灼。帝體將不安。龍輒激水騰涌。於露井上。爲殿。衣服委積。常置銀鹿盧金瓶。灌百味以祀之。故帝卒不置后。

歷代三寶紀。大隋錄云。文帝開皇元年。七月制曰。伏惟太祖武元皇帝。間關二代。造我帝基。追仰神猷。事冥眞寂。思欲崇樹寶剎。經始伽藍。增長福因。

微副幽旨。其襄陽隋郡江陵晉陽。並宜立寺一所。建碑頌德。庶使莊嚴寶坊。比虛空而不壞。導揚茂實。同天地以久長。所以每年。至國忌日。廢務設齋。造像行道。八關懺悔。奉資神靈。

忠曰。懺悔法。追薦先亡。梁隋時已見焉。

神僧傳云。悟達國師知玄。與一僧邂逅京師。時僧患迦摩羅疾。人莫知其異也。皆厭惡之。知玄視候。無倦色。後別。僧謂知玄曰。子後有難。可往西蜀彭州茶隴山相尋。有二松爲誌。後知玄居安國寺。懿宗親臨法席。賜沈香爲座。恩渥甚厚。忽膝生人面瘡。眉目口齒俱備。每以飲食餧之。則開口呑啖。與人無異。求醫莫效。因憶舊言。乃入山相尋。見二松於煙雲間。信所約不誣。即趨其處。佛寺煥儼。僧立于山陰。顧接甚歡。天晩止宿。知玄以所苦告之。曰無傷也。山有泉。且濯之即愈。黎明童子。引至泉所。方掬水間。瘡忽人語曰。未可洗。公曾讀西漢書不。曰曾讀。既曾讀之。寧不知袁盎殺鼂錯乎。公即袁盎。吾鼂錯也。錯腰斬東市。其寃何如哉。累世求報於公。而公十世爲僧。戒律精嚴。報不得其便。今汝受賜過奢。名利心起。故能害之。蒙迦諾迦尊者。洗我以三昧法水。自此不復爲寃矣。時知玄魂不住體。急掬水洗之。其痛徹髓。絕而復蘇。其瘡亦旋愈。回顧寺宇。莽不復見。因卓菴其處。遂成大寺。知玄感其異。思積世之寃寃。非遇聖賢。何由得釋。因述懺法三卷。蓋取三昧水。洗寃業之義。名曰水懺。

釋氏稽古畧云。匡宗大德。諱知玄。姓陳氏。咸通四年。制署號悟達國師。總敎門事。十二年五月。帝幸安國寺。賜師沈香裝飾寶座。高二丈餘。珍麗絕甚。僖宗中和二年。駕幸蜀。避黃巢。至成都。遣御史郭遵。賫璽書。召師赴行在。次年師自成都行宮辭。還九隴山。一珠隆起于左股。楚甚。是曰人面瘡。遇異僧引水洗瘡。知爲鼂錯袁盎寃對也。今之水懺三卷者。緣起於師也。師亦自知時。謝右脇安然而逝。師三學洞貫。名蓋一時。世

稱陳菩薩。

圓通懺法

六學僧傳隋智顗傳云。永陽王伯智。出撫吳興。就山受戒。且建方等懺法。七日夜。在郡晝治事。夜習觀。顗一日。謂門人智越曰。吾欲勸王修福禳災。越以爲。王已勤於進道。若更有所言。不知者以爲佞也。乃止。俄王出獵。墮馬幾絶。顗爲率衆作觀音懺法。因而起。凭几坐。見僧肇罏進。慰問王。時王流汗。未知所答。僧乃繞王一帀。痛遂止。（續高僧傳載、今愛文簡明故引六學）

清拙澄禪師圓覺錄上堂云。元正五日。或演唐音。修禮圓通懺法。而作佛事。或出日本音。唱念法華懺法。而作佛事。　又日本錄鐵菴和尚七周忌陞座云。賢弟子。出家在家。同心竭力。修建報恩佛事。看讀五部大乘尊經。修禮圓通懺法。

愚中及禪師年譜云。曆應四年秋。發博多。冬到明州。船中水盡數日。師與同志。修圓通懺摩法。以祈雨水。密雲忽佈。大雨滂注。船中數百人。飲之得活。

臥雲日件錄云。誠中住相國時。林光院某爲衣鉢侍者。一日勝定相公。來聽懺法於方丈。及懺悔文畢。俄起到茶堂。召林光某曰。長老不唱懺雪罪愆增延福壽之語耶。明日懺法。宜唱之。蓋等爲法界之等字下。有此八字。或唱或否。相公試來聽。果不唱。故告之而已。相公以叢林爲念。至細鎖如此。

轉經會

臥雲日件錄云。寶德二年庚午。九月。天龍寺夢窓國師一百年忌。修轉經會。曰廿九日早晨。鬪轉經鐘。衆集雲居。伶人作舞。六長老鳴鐃。一長老唱摩訶般若波羅蜜多。景南引衆行道。衆各手把一卷經。自雲居出天龍總門。到三會院。院內及臨川諸堂。諸廊行道旋繞。無不到處。却出經舊路。復到雲

居門外導師來及一帀而行道纔畢。

傳燈錄萬福弘辯禪師章云。唐宣宗問曰。禪師既會祖意。還禮佛轉經否。對曰沙門釋子。禮佛轉經。蓋是住持常法。有四報焉。然依佛戒修身。參尋知識。漸修梵行。履踐如來所行之迹。

碧巖錄云。古人道。手不執經卷。常轉如是經。（法華經玄義云。如此解者。手不執卷。常是讀經。口無言聲。遍誦衆典。）

●轉藏

忠曰。轉讀大藏經也。蓋轉藏。與看藏不同。看者每行閱過。自首徹尾。轉者唯讀每卷初中後數行而已。（初七行。中五行。後三行。）

敕修淸規。旦望藏殿祝讚云。旦望古來轉藏祝壽。今則必先侵晨登殿。御座前祝讚。於禮爲恭。

●圓覺會

北礀絅集圓覺會首求頌。頌曰。大圓覺海勝伽藍。七佛之師首發譚。引得上乘菩薩子。大光明藏作同參。

無門開禪師錄圓覺會頌云。十二獃郎欲決疑。瞿曇嚼飯餧嬰兒。若教知有衲僧事。終不入前鼓口皮。

●華嚴會

曹源生禪師錄散華嚴會上堂云。一多相入。理事圓融。一門通貫一切門。一法徧含一切法云云。

大慧杲和尙年譜云。孝宗隆興元年。師七十五歲。（時住徑山）出衣盂命闔山淸衆閱華嚴經七百餘部。用祝兩宮聖壽保國康民。

●讀法華千部

竺仙僊禪師南禪錄左武衛將軍源公爲乃母二品太夫人請普說云。左武衛將軍。爲二品太夫人。貞歸以來。不知已作多少功德了也。今當五七之

辰。只於昨日一日之間。命諸山僧衆。同時看誦妙法蓮華經一千部。

●讀大般若經

義堂日工集云。康暦三年。二月四日。率衆。就于上府。眞讀大般若。祈禱府君疱瘡平安。

●轉大般若經

忠曰。轉讀法。見轉藏處。轉讀般若。見蘇悉地經。蘇悉地羯羅經。成就具支法品云。猶不成者。當作此法。決定成就。所謂乞食精勤念誦。發大恭敬。巡八聖跡。禮拜行道。或復轉讀大般若經七遍。或一百遍。

梁高僧傳慧皎論云。天竺方俗。凡是歌詠法言。皆稱爲唄。至於此土。詠經則稱爲轉讀。歌讃則號爲梵音。

●藥師號

敕修淸規聖節云。如官員入山拈香。鳴鐘集衆。諷無量壽咒。擧藥師號。

義堂日工集云。康暦二年(時住建仁)五月十三日。府君入山。入佛殿。炷香三拜。余送歸特榻。乃燒香。歸知事。班首與官榻對立。行者鳴磬。眞珠西堂。擧唱藥師如來。侑藝正仁二僧和之。維那擧大悲咒。余炷香三拜。回向畢。余引君。入方丈而點心。(詳接官牌圖牌門)

臥雲日件錄云。普明國師。住南禪日。以藥師如來。聲明廢絕。及五十年。欲復興立。擇山中能音者五十人。習之。皆不稱國師意。時誠中爲書狀勤舊。在方丈。國師命之。一唱。得其妙。遂與梅靖梅隱同唱之。

●四聖號

如如居士錄。藏眼語云。淸辰請念四佛聖號。註南無阿彌陀佛。南無觀世音菩薩。南無大勢至菩薩。南無大海衆菩薩。

敕修清規。尊宿遷化云。山門維那。向內合掌。中立。舉往生咒。或四聖號。大衆齊念。又病僧念誦。白贊云。仰憑尊衆念。南無阿彌陀佛。一百聲。觀世音菩薩。大勢至菩薩。清淨大海衆菩薩。各十聲。解者曰。清淨大海衆者。總舉西方淨土。諸菩薩也。

● 金剛無量壽佛

忠曰。祝聖回向。畧三寶。有金剛無量壽佛。無量壽者阿彌陀飜名。蓋今祝天子壽考。故特舉此佛名。以充佛寶焉。金剛者。堅固義。所以禱皇基鞏固也。又有佛說一切如來金剛壽命陀羅尼經。不空譯。今祝聖回向無量壽上。蒙金剛二字。或取此等文乎。

● 仁王菩薩

忠曰。祝聖回向。有仁王菩薩摩訶薩。蓋非定有一人所名。經有仁王護國般若。今畧三寶。取之。充僧寶矣。又祝聖。所以稱對配今上也。

仁王護國般若經吉藏疏云。施恩布德。故名爲仁。統化自在。故名爲王。護國者。仁王是能護。國土是所護。由仁王如法治道。萬民適樂。國土安穩。若仁王望般若。般若是能護。由持般若。故仁王安穩。由人柄法。仁王是能護。般若是所護。今仁王般若。皆是能護。國土是所護。　又云。略簡仁王波若位地。名字不同。仁王者。依瓔珞經云。有十四王。一粟散王。十善下品。二習種菩薩。銅輪王。王性種菩薩。銀輪王。四道種菩薩。金輪王。亦名轉輪王。五初地菩薩。四天王。六二地菩薩。忉利天王。七三地菩薩琰魔天王。八四地菩薩兜率天王。九五地菩薩化樂天王。十六地菩薩他化自在天王。十一七地菩薩初禪王。十二八地菩薩二禪王。十三九地菩薩三禪王。十四十地菩薩四禪王。今言仁王者。卽是十善下品。粟散王。十四王內。最下品也。

浴佛偈

敕修清規佛降誕云。維那宣疏畢。舉唱浴佛偈云。我今灌沐諸如來。淨智莊嚴功德聚。五濁衆生令離垢。同證如來淨法身。行道浴佛。

忠曰。偈出浴像功德經。唐寶思惟譯。有一卷。

瑩山清規浴佛偈云。稽首大聖薄伽梵。天上天下兩足尊。我等今以功德水。灌浴如來淨法身。此未攷出何典。洞家諸刹唱此偈。

佛說浴像功德經云。清淨慧菩薩白佛言。世尊。若佛在世。及滅度後。未來世中。諸衆生等。云何浴像。佛言。不作執空有想。於諸善品。心懷渴仰。不生疲厭。何以故。爲成就如來法報身故。我今爲汝。說浴像法。諸供養中。最爲殊勝。應以牛頭栴檀。紫檀。多摩羅香。甘松。芎藭。白檀。鬱金。龍腦。沈香。麝香。丁香。如是等妙香。隨所得者。以爲湯水。置淨器中。先作方壇。敷妙床座。於上置佛。以諸香水。次第浴之。用諸香水訖。復以淨水淋洗。其浴像者。各取少許洗像水。置自頭上。初於像上下水時。應誦以偈。 我今灌沐諸如來。淨智功德莊嚴聚。五濁衆生令離垢。願證如來淨法身。

啓請

忠曰。凡諷經前。奉請佛菩薩。此爲啓請。

敕修清規楞嚴會云。白佛宣疏畢。楞嚴頭。喝楞嚴衆和。

忠曰。喝楞嚴者。卽啓請也。謂楞嚴會上諸菩薩之梵音。是也。備用清規作佛菩薩。

備用清規楞嚴會云。楞嚴頭。喝楞嚴會上佛菩薩。三聲。衆和。

東漸清規楞嚴會云。維那歸位。向佛宣疏畢。行者鳴磬。楞嚴頭。舉啓請。衆和。

忠曰。瑩山清規。作啓唱。訛矣。

序引

忠曰。楞嚴會啓請後。咒前。念楞嚴經文。

勅修清規楞嚴會云。楞嚴頭。喝楞嚴衆和畢。仍作梵音。唱念經首序引畢。方擧咒。

備用清規楞嚴會云。楞嚴頭喝楞嚴會上佛菩薩。三聲。衆和了。起爾時世尊云。擧咒諷畢。

忠曰。爾時世尊。即楞嚴經咒前文。所謂經首序引也。瑩山東漸。並名爲佛母。無義。如下辨。

序引文云。爾時世尊從肉髻中。涌百寶光。光中涌出千葉寶蓮。有化如來坐寶華中。頂放十道百寶光明。一一光明。皆徧示現十恒河沙。金剛密迹擎山持杵。徧虛空界。大衆仰觀。畏愛兼抱。求佛哀祐。一心聽佛無見頂相放光如來宣說神咒。

咒心

忠曰。七月十三日。楞嚴會滿散誦楞嚴經咒後文。此爲結咒心。

勅修清規楞嚴會云。至七月十三日滿散禮同。但楞嚴頭。唱念咒尾之末章。維那回向而散。

備用清規楞嚴會云。滿散楞嚴頭。須結咒心。維那宣疏。禮與啓建同。

忠曰。結咒心者。所謂咒尾末章也。瑩山東漸並名爲佛母。無義。如下辨。

咒心文云。阿難是佛頂光聚悉怛多般怛羅秘密伽陀微妙章句。出生十方一切諸佛。十方如來。因此咒心。得成無上正徧知覺。十方如來執此咒心。降伏諸魔。制諸外道。十方如來。乘此咒心。坐寶蓮華應微塵國。乃至十方如來。傳此咒心。於滅度後。付佛法事。究竟住持。嚴淨戒律。悉得清淨。

忠曰。乃至字。越却經文貳伯字。瑩山清規所載如此。

摩訶

忠曰。楞嚴咒尾。唱念摩訶般若波羅蜜是也。敕修清規楞嚴會云。咒畢。喝摩訶。衆和畢。維那回向。

● 佛母

敕修清規。旦望藏殿祝讚云。鳴鐘集衆。往藏殿。維那舉云。摩訶般若波羅蜜多。至乃回向云。繞旋行道。稱念摩訶佛母聖號。云云

大品般若經云。佛告須菩提。般若波羅蜜。是諸佛母。般若波羅蜜。能示世間相。至乃何以故。是般若波羅蜜。出生諸佛。 又云。須菩提白佛言。云何諸佛。從般若波羅蜜生。云何諸佛。說世間相。佛告須菩提。是深般若波羅蜜中。生佛十力。乃至十八不共法。一切種智。須菩提。得是諸法因緣。故名爲佛。

仁王般若經云。佛告大王。般若波羅蜜。應說應受。是諸佛母。諸菩薩母。神通生處。

智度論云。般若波羅蜜是諸佛母。父母之中。母功最重。是故佛以般若爲母。般舟三昧爲父。

忠曰。敕修清規念摩訶般若畢。回向。言念摩訶佛母。則佛母是稱般若波羅蜜。明白也。然東漸清規瑩山清規等。指楞嚴咒前序引咒後咒心。皆名爲佛母。且有何憑據。備用但言起爾時世尊。又言結咒心爲經有咒心語也。敕修但言經首序引。咒尾末章。始無名佛母。予謂楞嚴咒尾。唱咒心。次喝摩訶摩訶。是佛母。謬和咒心。爲佛母也。是猶可辨。至經序引稱佛母。則都失義。蓋咒尾楞嚴文。謬稱佛母以謂楞嚴文在前後者。皆是佛母也。其訛謬有如此者。猶如楞嚴會上諸菩薩。是啓請語。而咒後摩訶般若。亦稱後啓請也。試點撿。摩訶般若。有何啓請義。又咒尾理可奉送。却復啓請。有何事。豈非愚昧可笑者耶。

● 開啓

初開法事之場也。

敕修清規聖節云。預於某月某日。啓建金剛無量壽道場。一月日。逐日輪僧上殿。披閱金文。今辰開啓。

● 滿散

忠曰。凡建會行法事畢。臨散場諷誦。曰滿散。見呪心處。

● 散經

忠曰。轉大藏或某經畢。修滿散佛事也。

眞淨文禪師錄。檀越散藏經請上堂云。奉佛至孝四郎。及孝眷等。爲先考二郎。終七追薦。乃請眞如聖壽二禪衆。開轉大藏經一遍。供僧一千員。斯晨闔郭齋。以用表懺云云

應菴華禪師錄。檀越散藏經請小參云云

● 散忌

修忌法事滿散也。

敕修清規達磨忌云。堂司行者。報衆掛諷經牌。當晚諷經幷覆來日半齋。各具威儀。散忌諷經。

● 普回向

敕修清規楞嚴會云。每日粥罷。乃至集衆諷呪畢。楞嚴頭擧普回向偈。大衆同聲念。

普回向偈。敕修清規載備用云。普回向偈。眞歇和尚自製。此止見報禱門楞嚴會處。

● 回向

忠曰。諷誦之後願文。以所修善業。回向所願事也。

敕修清規聖節云。維那擧楞嚴呪。回向。

摩訶止觀云。廻向者。廻衆善。向菩提。一切賢聖。

功德廣大。我今隨喜。福亦廣大。衆生無善。我以善施。施衆生已。正迴向菩提。如迴聲入角。響聞則遠。迴向爲大利。

知禮修懺要旨云。修回向者。所謂回事向理。回自向他。回因向果。初回事向理者。元由理具。方有事用。一切修證。不出理性。衆生强執。計是有爲。今回此心。向於實際。回自向他者。昔迷理偏。凡所修善。莊嚴自身。及己眷屬。今順本性。回向衆生。回因向果者。一毫善種。三業熏修。不趣二乘。寧滯三有。修既順性。則成緣了二因。因必顯眞。同歸究竟三德。是名回因向果。此三種回向。一切菩薩共修。是故行人依此回向。

華嚴經十回向品疏云。迴者轉也。向者趣也。轉自萬行。趣向三處。故名回向。三處。謂衆生。菩提。及以實際。上二皆隨相。實際即離相。（疏更開三、爲十、會十歸三、今恐繁不錄、）

忠曰。菩提與實際見在回向文。其衆生者。所謂四恩總報。三有徧資。法界有情。同圓種智。是也。

又華嚴出現品疏云。眞如語其體。法界生法所依。實際是窮事至實。

●宣疏

敕修淸規聖節云。維那白佛宣疏（詳報禱門跪爐處）

凡祈禱。三佛。二祖忌。皆有宣疏。

又見執務門。僉疏處。文疏門。道場疏處。

●白佛

忠曰。疏及回向首。嘆佛語。言白佛。白者表白義。

敕修淸規聖節云。維那白佛宣疏。　又千秋節云。維那舉楞嚴咒畢。白佛回向。　又佛降誕云。維那白佛云。一月在天。影涵衆水。一佛出世。各坐一華。白毫舒而三界明。甘露洒而四生潤。

●嘆佛

忠曰。同白佛。或儷語一聯。或四句偈。嘆佛功德也。祝聖回向首。巍巍金相。堂堂覺皇。是也。

敕修清規景命四齋日祝讃云。維那擧楞嚴咒。唱藥師號。嘆佛畢。回向。

續西陽雜俎云。平康坊菩提寺。李右座林甫每至生日。常轉請此寺僧。就宅設齋。有僧乙嘗嘆佛。施鞍一具。賣之。材直七萬。又僧廣有聲名。口經數年。次當嘆佛。因極祝右座功德。冀獲厚䞋。齋畢。簾下出綵篚。香羅帕籍一物。如朽釘。長數寸。僧歸失望。遂攜至西市。示於商胡。驚曰。此寶骨也。直一千萬。

忠曰。依此嘆佛之目。來尚矣。

● 贊佛

嘆佛又言贊佛。

敕修清規病僧念誦云。排列香燭佛像。念誦贊佛。云水澄秋月現。懇禱福田生。惟有佛菩提。是眞歸仗處。

● 白贊

歎佛。或名白贊。

敕修清規。病僧念誦云。如病重。爲十念阿彌陀佛。念時先白贊云。阿彌陀佛眞金色。相好端嚴無等倫。白毫宛轉五須彌。紺目澄清四大海。光中化佛無數億。化菩薩衆亦無邊。四十八願度衆生。九品咸令登彼岸。

● 白眞

祖師忌回向文首。唱儷語或偈文。言白眞。

備用清規達磨祖師忌云。維那白眞宣疏。

● 嘆眞

即白眞也。

舊說曰。祖師回向首語。言嘆眞。謂寶明空海。湛死

生漩澓之波。是也。

●嘆靈

舊說曰。亡俗回向首語。言嘆靈淨極光通逹。寂照含虛空。是也。

忠曰。嘆佛嘆眞。其義自存矣。如亡俗。則不可例佛祖。以嘆其德也。唯修善。憑佛德而拔濟其靈耳。何用嘆靈德。故如施食法回向首語曰。佛身充滿於法界。普現一切羣生前。豈是嘆亡靈德者哉。故予謂。嘆靈之目。杜撰也。

●嘆經

敕修淸規曰。望。藏殿祝讃回向云。大圓照中。有華藏海。功超造化。道絕名言。三光電卷。而實相涵。六合雷奔。而湛然寂。

解者曰。此是嘆經也。

●略三寶

舊說曰。凡回向之尾。必有十方三世等語。此名略三寶。謂十方三世一切諸佛。是佛寶。諸尊菩薩摩訶薩。是僧寶。摩訶般若波羅蜜。是法寶也。其鳴磬法。十方一下。諸尊一下。摩訶般若一下。分三寶也。如祝聖回向。金剛無量壽佛。乃佛寶。仁王菩薩摩訶薩。乃僧寶。摩訶般若波羅蜜。乃法寶也。鳴磬法。準前可知。

●聲明　梵唄梵放

忠曰。稱號諷演。流暢其聲。此曰聲明。瑜伽論說五明。曰。內明處。醫方明處。因明處。聲明處。工業明處。止此佛家聲明。亦彼攝也。傳燈錄聲明三藏。善別音聲。止此此辨五音。亦是五明學流類。瑜伽師地論。說聲明中。分六相。第一法施設建立曰。謂名身句身文身。及五德相應聲。一不鄙陋。二輕易。三雄朗。四相應。五義善。

忠曰。所謂五德。亦可用梵音聲明。阿含五聲。稍

同此。

釋氏要覽云。梵音。梵云唄匿。華言止斷也。由是外事已止已斷。爾時寂靜。任爲法事。又云。諸天聞唄。心則歡喜。故須作之。十誦云。比丘跋提。於唄聲中第一。長阿含經云。其梵聲有五種。一其音正直。二和雅。三清徹。四深滿。五周遍遠聞。法苑云。夫唄者。讃詠之音也。當使清而不弱。雄而不猛。流而不越。凝而不滯。遠聽則汪洋。以峻雅。近屬則從容。以和肅。此其大致也。昔魏陳思王曹子建。游魚山。忽聞空中梵天之音。清響哀婉。其聲動心。獨聽良久。乃摹其節。寫爲梵唄。撰文製音。傳爲後式。梵音茲爲始也。

宋劉敬叔異苑云。陳思王曹植。字子建。嘗登魚山。臨東阿。忽聞巖岫裏有誦經聲。清通深亮。遠谷流響。肅然有靈氣。不覺斂衿祇敬。便有終焉之志。卽效而則之。今之梵唱。皆植依擬所造。一云。陳思王遊山。忽聞空裏誦經聲。清遠遒亮。解音者。則而寫之。爲神仙聲。道士效之。作步虚聲也。（法華文句疏、引梁宣驗記）

行事鈔說戒正儀篇云。彼說戒者。坐已。維那打靜。小者供養。梵唄作之。若準律文。唄匿如法。出要律儀云。如此鬱鞞國語。翻爲止斷也。又云止息。由是外緣已止已斷。爾時寂靜。任爲法事也。

玄應經音義云。唄匿。蒲芥切。梵言婆師。此言讃歎。言唄匿者。疑訛也。婆音蒲賀切。

又高僧傳慧皎詳論天竺此土歌讃梵唄

毘尼母論云。佛告諸比丘。聽汝等唄。唄者言說之辭。佛雖聽言說。未知說何等法。復諮問世尊。佛言從修多羅。乃至優波提舍。隨意所說。乃至佛聽諸比丘。引經中要言妙辭。直顯其義。

梵唄亦稱梵放。

文字禪。雨後得無象新詩。次韻落句云。入門庭院度飛螢。梵放哀聲滿深殿。

又潭州開福轉輪藏靈驗記云。寶坊精舍。樓觀追

逐煙雲蔽虧。梵放酬酢。如錢塘之西湖。伊洛之嵩少。

無文印送西苑徑上人詩云。西苑寶峯麓。占地寬一弓。梵放般青冥。與峯相長雄。云云

杜工部詩集。大雲寺贊公房詩云。梵放時出寺。鐘殘仍殷牀。　千家註洙曰。梵放。蓋佛事至梵音。必唱而誦之。

● 平擧

敕修清規。大夜念誦云。知客平擧楞嚴咒。

解者曰。送亡維那。不擧啓請。直擧南無薩怛多。曰平擧。以不擧啓請。亦不擧摩訶梵。蓋恐妨諸方人。結緣諷經也。

東漸清規送亡式云。維那平擧楞嚴咒。不啓請曰平擧。

● 表白

忠曰。宣讀咒願。凡表顯事。以白告衆。此謂表白。

慈受深禪師慧林錄拈疏云。却請表白宣過。

僧史畧云。唱導者。始則西域上座凡赴請。咒願曰。二足常安。四足亦安。一切時中皆吉祥等。以悅可檀越之心也。舍利弗多辯才。曾作上座讚導頗佳。白衣大歡喜。此爲表白之椎輪也。

● 白槌

碧巖錄云。世尊一日陞座。文殊白槌云。諦觀法王法。法王法如是。世尊便下座。

廣燈錄。金沙禪師章曰。開堂。有僧問。昔日梵王親請佛。迦葉白槌。事若何。師云。從古至今。進云。恁麼即偏天偏地也。師云收。

舊說曰。凡鳴椎白事。皆是白椎耳。然禪林。獨於開堂稱白椎。乃鳴椎一下。息靜羣喧。方白衆。發法筵云云語也。或謂。爲肅衆。聽長老說法也。

忠曰。後說非也。

敕修淸規開堂祝壽云。須請諸山一人白椎。又云。諸山上首出白椎。鳴椎一下云。法筵龍象衆。當觀第一義。乃至結座。白椎人。復鳴椎一下。白云。諦觀法王法。法王法如是。

楊岐會禪師海會錄開堂云。淨行大師白槌云。法筵龍象衆。當觀第一義。（無結座白槌）

五祖演禪師四面錄開堂云。龍門和尚白槌云。法筵龍象衆。云云（無結座白槌）

大慧杲禪師育王錄云。於明州報恩光孝禪寺。開堂。天童和尚白槌云。法筵龍象衆。云云。拈提畢。天童和尚。再白槌云。諦觀法王法。法王法如是。師召大衆云。記取天童和尚語。便下座。

祖庭事苑云。白椎。世尊律儀。欲辨佛事。必先秉白。爲穆衆之法也。今宗門白椎。必命知法尊宿。以當其任。長老才據座已。而秉白云。法筵龍象衆。當觀第一義。長老觀機。法會酬唱。既終。復秉白曰。諦觀法王法。法王法如是。此蓋先德之眞規。皆不失佛意。且見叢林多舉世尊升座文殊白椎。或謂。徧閱藏乘。不見其緣。然秉白儀範。既出聖製。復何區區。求文殊之說。以恣無益之論耶。

忠曰。事苑以秉白爲義。可知白者告事也。猶言謹白大衆也。舊說。白明白也。鳴椎令衆明白知其事。止此義。固不足取也。

品字箋云。今以下告上曰稟白。同輩述事。陳義亦曰白。又梵言羯磨。此云作白。言受戒三番。每月自白。其所犯。作白者。令其白也。

翻譯名義集云。律云。若作羯磨。不如白法。作白。不如羯磨法。作羯磨。如是漸漸。令戒毀壞。以滅正法。隨順文句。勿令增減。

已下。略錄。維那白槌于開堂說法者。蓋闕尊宿當任人故。如是乎。

傳燈錄法燈泰欽禪師章云。師住金陵龍光院。上堂陞座。維那白椎云。法筵龍象衆。云云。　又慧濟禪師法安章云。江南國主。請入居報恩。署號攝衆。

師上堂謂衆曰。此日奉命。令住持當院。爲衆演法。適來見維那白椎了。多少好令教。當觀第一義。且作麼生是第一義。　又歸宗柔禪師章云。師初上堂陞座。維那白椎曰。法筵龍象衆云云。

廣燈錄與教守芝禪師章云。師纔升座。僧正宣疏畢。維那白椎云。法筵龍象衆云云。（又承清居素章、靈臺令岑章）

汾陽無德禪師錄云。師初開堂。讀疏罷。維那白椎云。法筵龍象衆云云

雪竇顯禪師開堂錄云。僧正宣疏了。維那白椎云。法筵龍象衆云云

雲峯悅禪師翠巖錄云。師在上藍開堂。跏趺而坐。維那白椎云。法筵龍象衆云云。

已下畧錄開堂外。維那白椎。

傳燈錄華嚴休靜禪師章云。師曾在樂普作維那。白椎普請曰。上間搬柴。下間鋤地。時第一座問。聖僧作麼生。師曰。當堂不正坐。不赴兩頭機。

● 禮話

禪苑清規掛搭云。參頭曲躬近前云。久響和尚道價。此日獲奉尊顏。下情不任喜躍之至。退身依位。又一展云。某寒暄。伏惟和尚尊體。起居萬福。　註

正月孟春猶寒。二月仲春漸暄。三月季春極暄。四月孟夏漸熱。五月仲夏毒熱。六月季夏極熱。七月孟秋猶熱。八月仲秋漸涼。九月季秋霜冷。十月孟冬漸寒。十一月仲冬嚴寒。十二月季冬極寒。

忠曰。某寒暄處。隨時以前諸語也。

敕修清規告香云。卽日時令謹時。共惟堂頭和尚。尊候起居萬福。

忠曰。謹時語通十二月。時令處可用孟春孟夏等也。如結制禮儀中云卽日孟夏謹時。

翰墨大全通敍時令警語部正月單句類云。孟春謹時　春謹孟月　孟春猶寒　孟春漸暄等。

二月單句類云。仲春謹時　春謹仲月　仲春猶寒　春半漸暄等。
三月單句類云。季春謹時　春謹季月　季春極暖等。
四月云。孟夏謹時　孟夏謹月　孟夏漸熱首夏清和等。
五月云。仲夏謹時　仲夏謹月　炎景方中等。
六月云。季夏謹時　季夏謹月　季夏極熱朱夏告闌。
七月云。孟秋謹時　孟秋謹月　開秋兆涼等。
八月云。仲秋謹時　仲秋漸涼　素景適中等。
九月云。季秋謹時　季秋謹月　三秋向杪等。
十月云。孟冬謹時。　孟冬謹月　小春暄妍初冬薄寒等。
十一月云。仲冬謹時　冬謹仲月　冬半寒隆仲冬嚴寒等。
十二月云。季冬謹時　季冬謹月　冬晚極寒等。

第十八類　祭供門

●羅漢供

忠曰。十六羅漢。見靈像門。五百羅漢。名莫聞藏乘說。近有南宋江陰軍乾明院羅漢尊號碑一卷。刊布。亦不載本據矣。羅漢供。別有式。

又曰。東福寺每歲修正。講羅漢供。昔明兆殿司。妙于繪事。曾書五百應真。一日遇異人。授以一軸書。不知所往。展視之。則羅漢供祭文也。時人以爲畫像感應。至今爲東福寶物。故此軸不識何人書。

佛祖統紀云。佛滅時。付囑十六阿羅漢。與諸施主。作眞福田。時阿羅漢。咸承佛敕。以神通力。延自壽量。若請四方僧。設無遮施。或所住處。或詣寺中。此諸尊者。及諸眷屬。分散往赴。蔽隱聖儀。密受供具。令諸施主。得勝果報。

傳燈錄翠微無學禪師章云。師因供養羅漢。有僧問曰。丹霞燒木佛。和尚爲什麼供養羅漢。師曰。燒也不燒著。供養亦一任供養。又問。供養羅漢。羅漢還來也無。師曰。汝每日還喫飯麼。僧無語。師曰少有靈利底。

密菴傑禪師徑山錄建會上堂云。千巖穠秀。萬木回春。羅漢會興。貫通今古。一願龍王福護。瑞雪快晴。二願施主歸崇。駢臻輻輳。三願大衆同心同德。扶掖叢林。滴水氷生。始終一致云云

●盂蘭盆供

釋氏要覽云。盂蘭盆。此釋子。申孝報恩。救苦之要。以目連救母爲始也。梵語盂蘭。此云救倒懸也。盆則此方器也。此經目。華梵雙擧也。若梵語從聲。其盂字不須從皿。必執筆者慢爾若于蘭等。可知也。義淨云。盂蘭者。西域之語。此云救倒懸。卽飢虛危苦。謂之倒懸也。盆乃東夏之音。此則救苦之器。所以仰大衆之恩光。救倒懸之窘急。此從義以制名也。古師云。盆或是鉢。但譯時。隨俗稱盆。盆之與鉢。皆器故也。經云。七月十五日。僧自恣日。當爲七世父母。及現在父母。厄難中者。（此文、又通、保安現在父母。）具飯百味五果。汲灌盆器。香油挺燭。牀敷臥具。盡世甘美。以著盆中。供養十方大德衆僧。又云。初受食時。先安在佛前塔寺中。衆僧呪願竟。便自受食。（若供養佛食。回供僧者、即此日得、他日不通、今却於寺中、設供亡人、益悞之也。）

法苑珠林祭祠篇云。問曰。七月十五日。旣開道俗造盆獻供。未知得造貿盆種種雜珍。獻佛以不。答曰。並得。若依小盆報恩經。略無寶物。依大盆淨土經。卽有。故十六國王。聞佛說目連救母。脫三劫餓鬼之苦。生人道中。母子相見。時瓶沙王。卽敕藏臣。爲吾造盆。藏臣奉敕。卽以五百金盆。五百銀盆。五百瑠璃盆。五百硨磲盆。五百碼碯盆。五百珊瑚盆。五百琥珀盆。各各盛滿百一味飮食。事事如法。將來。獻佛及僧。准此定得。問曰。依小盆經云。佛告目

連十方衆僧、七月十五日、自恣時、當爲七世父母、及現在父母厄難中者、具飯百味五果、汲灌盆器。香油挺燭牀臥衆具。盡世甘美、以著盆中、供養十方大德衆僧、初受盆時、先安在塔前、衆僧呪願竟。便自受食。不論襍華供養。今時諸寺、有力富者、廣造襍華。或用襍寶、或用襍綵、或用米麪、或用諸蠟。或用鉛錫、或用襍色等、亦有道俗貴勝譏論此事。目連爲母、生在餓鬼、佛令設百味飯食、獻佛及僧。何因將此寶華襍物、獻之佛僧、豈得食此寶華襍色等不。答曰、不得以己狹劣、妨他大福。故大盆經云、瓶沙王造五百金鉢、盛滿千色華、五百銀鉢、盛滿千色百木香、五百瑠璃鉢、盛滿千色紫金香、五百琲璖鉢、盛滿千色黃蓮華、五百碼磂鉢、盛滿千色赤蓮華、五百珊瑚鉢、盛滿千色青木香、五百琥珀鉢、盛滿千色白蓮華、王親如法、即敕兵臣嚴駕。十四萬衆俱到祇洹寺、禮佛奉盆、及僧以七寶盆鉢俱施與佛及僧。僧受用竟、還駕歸國。七世父母、超過七十二劫生死之罪。其次須達居士、唎舍佉母、二百優婆夷、波斯匿王、末利夫人等、頒宣國內、依目連盆法、爲吾造盆。各用五百紫金盆、黃金盆、盛滿百一味飲食。後以五百紫金盤、五百黃金盤、盛滿百一物事事具足。遂至王及夫人前、見其如法。時王即以嚴駕十八萬衆共至佛前、奉千金盆千金盤等。竟敬禮還歸。七世父母、超過七十二劫生死之罪。

事物紀原云、今世每七月十五日、營僧尼供、謂之盂蘭齋者、按盂蘭經曰、目連母亡、生餓鬼中。佛言須十方衆僧之力、至七月十五日、具百味五果、以著盆中、供養十方大德。後代廣爲華飾。乃至割木割竹、極工巧也。今人第以竹爲圓架、加其首、以荷葉中貯雜饌、陳目連救母畫像、致之祭祀之所、失之遠甚矣。

忠曰、是亦不見大盆經者也。然依之、足知中華當時風俗。故錄之。

又見報禱門盂蘭盆會處

● 入門歡

大鑑清規云。一代住持入祖堂。新安位牌。則前歷代諸住持皆相迎接。問訊歡喜。住持之小師。當爲本師修設歷代供養。點心餚饌。作入門歡。若獨設一位。新入住持自饗。令歷代住持空坐。看別人受供。是何道理。兩無面目。

忠曰。或作勸勉之勸。非也。又有作款者。款曲也。希叟曇禪師開善錄入院提綱云。入門款。無改換。芝峯一一從公斷。事涉春緣。何妨花判。

● 傳供

大鑑清規佛誕生云。住持至燒香一炷。大展三拜。不收坐具。侍者一班。進卓排立。傳供。

敕修清規聖節云。住持上茶湯。上首知事遞上。

忠曰。遞上即傳供也。

● 貼供

見職位門。貼供行者處。

● 上供

備佛餉祖餉也。

敕修清規聖僧侍者云。齋粥二時上供。

● 發供

● 斛食

忠曰。施食法。方木函堆盛飯食。備三界萬靈牌前。此即斛食也。

漢書律曆志云。斛者。角斗平多少之量也。

敕修清規月分須知云。七月盂蘭盆會。預率衆財。辦斛食供養。

釋氏要覽云。若比丘。各自備一斛食施者。即依焦

面大士經。施與餓鬼也。

佛祖統記云。六道斛。淨名經云。以一食施一切。(言一切則全收六道)供養諸佛。及衆賢聖。然後可食。南岳隨自意三昧云。凡得食。應云。此食色香味。上供十方佛。中奉諸賢聖。下及六道品。等施無差別。天台觀心食法。鳴鐘後。斂手。供養一體三寶。次出生飯。稱施六道。此皆等供十界。即是今人施六道。修水陸供之明證也。述曰。妙樂云。世人設六道者。是梁武見江東多淫祀。(殺生命祭邪鬼)乃以相似佛法。權宜替之。此蓋荊溪一往。以祭祀惡法。對佛法論之。將以止天下之殺。故未論十界等供之義。餤口經。令供養三寶。即是四聖。供婆羅門仙。即是人道。供餤口衆。即是鬼道。餘四道。雖不備。蓋是當時赴機未普。故經文隱略耳。若大乘行人。圓觀法界。則當依淨名經中義。若慈雲謂鬼道得食。餘五道不得者。此等意。亦是用婆沙論云。若因祭祀。唯鬼神得之。餘趣不可盡得。此是約人世祭祀言之耳。若依出世法。用平等心。修無礙供。則當仰觀淨名南岳天台三處之文。則理無不在。今有營小斛。曰散灑者。或一旦斛者。或至四十九斛者。皆所以等供六道羣品也。可不信哉。

阿難斛食緣。見喪薦門施食法處。

●香饌

敕修清規。達磨宿忌回向云。率比丘衆。營備香饌。以伸供養。

忠曰。說文。饌具食也。宿忌具九味。蓋謂之香饌。

舊說曰。不烹熟者。言香饌。烹熟者言羞。或曰香饌。此方俗所謂洗米也。　忠曰。並杜撰。

●九味齋

忠曰。或作鳩美菜。蓋集美味也。或作供備菜。大鑑清規作九味齋。今依此爲正。蓋果蓏類。有九味。而已。如今時。小器長脚者。金銀裝飾。高餖飣饅頭羊

羹等。及諸珍果。或十二器。左右各六器、或十六器。左右各八器

予嘗觀建仁千光祖師。五百年忌。其器銀碗雕華形。横列四行。每行十器。凡有四十器。

大鑑清規。末後事儀云。正大夜時。念誦諷經。九味齋罷之。

忠曰。九味齋。本是宿忌供物。可以之證焉。

雲章和尚講勅修清規。到達磨忌曰。兒孫者。遇祖忌。則須盡如在之誠。以酬恩德。前晚備設供具鳩美菜等者。見殷懃之情也。本是前晚供物故。來早宜撤之。然猶留之。嚴飾靈筵耳。或曰。僧家不可晚食。況祖師乎。是故宿忌回向。但擧茶湯。到半齋回向。列擧珍羞供物。及茶湯也。予謂。聖賢雖道高。世相須同凡。若諸供一時進之。則匕箸難周。調攝違法。故宿夜進鳩美菜。來早獻飯羹。於理得處。又當日供養。尋常也。若不以前晚供具。則無可以表丹悃者。徒不可以晚食。作難。而妨誠心矣。但茶湯禮。則以當日爲本。學者須知之。

江湖紀聞云。至元歸附後。胡雨巖遊學湖湘道永之境。投宿敝寺。有老僧。背燈而坐。曰客來何暮。胡曰。店艱乏食。行路良苦。僧袖中出二齋。令食。席地就臥。僧誦偈云。百補袈裟舊鉢盂。幾年同我此山居。寒燈夜照青蓮座。得伴看添貝葉書。旦覺衣濕而冷。捫席乃知。露宿草上。青天曠野。一無所有。行至一寺。儼然夜所宿處。驚語行者。以故。曰此祖師葬處。祖師順寂。十五年矣。夜供五齋。訝缺其二也。

忠曰。五齋。蓋九味齋。五器也。此可以證九味齋。書齋字。及九味齋。前晚供養也。

● 珍羞

勅修清規。佛降誕上堂云。嚴備香花燈燭。茶果珍羞。以伸供養。

小補韻會云。羞膳也。一曰致滋味爲羞。周禮享

人。註疏。牛羊豕調。以五味。盛之於豆。謂之羞。又食也。禮記月令。羣鳥養羞。註。羞謂所食也。疏云。若食之珍羞相似。

又作饈。正字通云。饈膳。竝俗字。舊註音脩。膳也。薦也。義與羞同。誤分爲二。經傳本借羞。

李太白詩集。過汪氏別業詩云。我來感意氣。搥炰列珍羞。

●生飯

敕修淸規。日用軌範云。鉢刷安第二鐼子縫中。出生寸許。盛生飯。不得以匙筯出生飯。不過七粒。太少爲慳食。凡受食則用出生。或不受食。却不可就桶杓內撮飯出生。

舊說曰。施鬼界衆生之飯。故曰生飯。出飯不可過七粒。麵不可過一寸。饅及餅。可指甲許。生飯不可飣諸菜中。爲受飯鬼。與受菜鬼。相爭也。凡鬼中。專受生飯者。曠野鬼也。專受施餓鬼食者。面然鬼也。

或說曰。生飯者。人之生氣。在左掌。故先用右手拇指中指。而撮之。少點左掌。熏著生氣於飯。然後置鉢刷。唱偈。施與鬼子母。故曰生飯。

或曰。生字義。古德未下解。有謂。生是熟之對。未下筯之新飯。是生義。以供鬼也。

忠曰。人生氣在左掌。未得本據。謂生者。衆生也。非生熟義。佛自言出衆生食。（後引）何不見經文。生曲說而爲難解哉。資持記云。施生。不必多也。（出生處引）乃出於施衆生之食也。

佛祖統紀云。出生飯。此有二緣。一者涅槃經。令施曠野鬼。毗奈耶律。令施鬼子母等。此曹本食肉啖人。佛化之受戒不殺。乃囑弟子。隨處施食。今齋堂。各各出衆生食是也。此唯出家人行之。二者燄口經託阿難爲緣。令施餓鬼食。今齋堂。別具小斛於食畢衆作法施之。或各具小斛夜間呪施。此通道族行之。

曠野鬼緣。　涅槃經梵行品云。善男子。如我一時遊彼曠野聚落叢樹。在其林下。有一鬼神。卽名曠野。純食肉血。多殺衆生。復於其聚。日食一人。善男子。我於爾時。爲彼鬼神。廣說法要。然復暴惡。愚痴無智。不受教法。我卽化身。爲大力鬼。動其宮殿。令不安所。彼鬼於時。將其眷屬。出其宮殿。欲來拒逆。鬼見我時。卽失心念。惶怖躃地。迷悶斷絕。猶如死人。我以慈愍。手摩其身。卽還起坐。作如是言。快哉今日。還得身命。是大神王。具大威德。有慈愍心。赦我愆咎。卽於我所。生善信心。我卽還復。如來之身。復更爲說種種法要。令彼鬼神受不殺戒。卽於是日。曠野村中。有一長者。次應當死。村人已送。付彼鬼神。鬼神得已。卽以施我。我既受已。便爲長者。更立名字。名手長者。爾時彼鬼。既白我言。世尊我及眷屬。唯仰血肉。以自存活。今已受戒。當何資立。我卽答言。從今當敕聲聞弟子。隨有修行佛法之處。悉當令其施汝飲食。善男子。以是因緣。爲諸比丘。制如是戒。汝等從今。常當施彼曠野鬼食。若有住處。不能施者。當知是輩。非我弟子。卽是天魔徒黨眷屬。善男子。如來爲欲調伏衆生。故示如是種種方便。非故令彼生怖畏也。

訶利帝母緣　鼻柰耶雜事云。懽喜夜叉神。生子至五百。其最小者。名曰愛兒。歡喜入王舍城。所有男女。次第取食。人民痛惱。當往告佛。時諸人曰。此鬼噉我男女。則是惡賊。何名歡喜。因此競呼。爲訶梨底母。衆往白佛。佛持鉢入城。以鉢覆其愛兒。母歸不見愛兒。上從天宮。下至地獄。尋覓不見。佛問言。汝有幾子。答言。五百。佛言。五百失一。何甚苦惱。況他一子。汝何食之乎。母曰。願以示誨。佛言可受我戒。得見愛兒。母曰。我依佛。佛擧鉢見愛兒。從佛受三歸五戒。白言。我今與子。何所食噉。佛敕聲聞弟子。於食次。出衆生食。呼汝等名字。施之。略鈔

佛祖統紀云。訶利帝。此飜惡賊。蓋是鬼子母。未受戒時。食王城男女。居人怨之。故作此目。

又別有阿利陀因緣。灌頂封印大神咒經云。阿利陀。復白佛言。我等鬼神。官屬七百。常以精氣血肉為食。今日歸命於佛世尊。既授戒法。不殺物命。唯願天尊。敕諸弟子。法食之時。惠施少少飯食之餘。

又與出生交看。

傳燈錄杉山智堅禪師嗣馬祖章云。師喫飯次。南泉收生飯云。生。師云無生。南泉云。無生猶是末。南泉行數步。師召云。長老長老。南泉廻頭云。怎麽。師云。莫道是末。

道州諗禪師錄云。師因見院主送生飯。鵶子見。便總飛去。師云。鵶子兒。見儞為什麽却飛去。院主云。怕某甲。師云。是什麽語話。師代云。為某甲有殺心在。

● 出生

忠曰。生飯亦言出生。出衆生食之畧言也。

行事鈔計請設則篇云。明出衆生食。或在食前。唱等得已。出之。或在食後。經論無文。隨情安置。資持記云、雖通前後、理合在前、準寶雲經、乞食分四分、一與同梵行人、一與乞人、一與鬼神、一分自食、故知前出、後方自食、涅槃因曠野鬼云。四分僧伽藍中。立鬼神廟屋。傳云。中國僧寺。設鬼廟。伽藍神廟。賓頭盧廟。每至二食。皆僧家。送三處食。餘比丘不出。愛道尼經。令出如指甲大。資持記云、舊云、晉法猛遊西國傳、鬼廟即曠野神、或鬼子母、今多靈於門首、本為出食祭之、今人乃謂門神、訛替久矣、愛道下、示多少、下引智論、鬼能變食、故不在多、恐費信施、智論云。鬼神得人一口食。而千萬倍出也。資持記云、以鬼有通力、變少為多、此明施生不必多也、

敎誡律儀云。凡欲出生粥。不得令淨匙。拄著淨人出生器中。若著處。即須更受匙。又云。凡所出生餅當如半錢大。飯不過其七粒。自餘飯食。亦不得多。又云。凡所出生食。須事事如法。又云。出生食。不得將所棄惡食物致生中。又云。凡出生法。須安牀邊淺處。令淨人掠取。不得自用手拈。意在護手。

忠曰。飯出生。用右指。粥出生。用匙。可按律儀文。

而知也。

釋氏要覽云。今詳若食是米麪所成者。方可出之。或蔬茹不用。緣物類不食。翻成棄也。如愛道經云。出生餅。如指甲大。又出生偈云。汝等鬼神衆。我今施汝供。七粒遍十方。一切鬼神共。以食出生時、默誦此偈

孤山智圓法師閒居編出生圖紀序云。儒禮。食必祭其先。君子有事不忘本也。釋氏之出生。具云出衆生食。蓋祭曠野鬼神。及鬼子母。沙門用心。憫異知也。不忘本仁也。憫異類慈也。兩者同出。而異名。今觀後學。鮮測厥由。遂使出生事。乖謹潔於檀越家。則或雜以所棄。處衆堂。則盤器汚雜。因圖其形容。紀其事跡。以示來者。且祭神如神在。享于克誠。在儒尚然。況稟佛制。今衆居。宜以淨器聚斂。安此像前。良久施飛走鱗介之屬。檀越家。當於僧食畢。取其生飯。併著一器。供彼形像。然後散之。然律亦許二。食時先送食供養。寄歸傳亦云、復於行末安食一盤以供呵利帝母也、若或先供。則衆僧不須各出。竊恐於時未安。今宜各出。然後聚而供之。既人別用心。則咸思佛制。庶幾上士勤而行之。所謂賢者之祭。必受其福也。

涅槃南本第十五云。佛遊曠野聚落。云云、前引如寄歸傳第一云。施主初置聖僧供。次乃行食。以奉僧衆。復於行末。安食一盤。以供呵利底母。其母先身。因事發願。食王舍城所有兒童。遂受藥叉身。生五百兒。日殆王城男女。佛遂藏其稚子。名愛兒。云云、前引如故西方諸寺。每於門屋處。或在食廚邊。塑畫母形抱一兒子。於膝下。或五或三。以表其像。每日於前。盛陳供食。母乃四天王部衆也。大豐勢力。其有疾病無兒息。饗禱焉。皆遂願。詳說如律。神州先有名鬼子母也。今詳、此方佛寺、皆於門壁畫二神、神後一女、蓋其遺像、既二俱受祭、故并畫之、或有立居士像者蓋手長者也、西壁即曠野之身、東壁即佛所化者、今明受祭、唯圖曠野之像焉、

三餘贅筆云。古人每飲食。必祭。未有不祭而飲食者。今之釋老食時猶祭。而士大夫。乃反不行。古云。禮失而求之野。此亦可見。

史繩祖學齋佔畢云。余嘗觀張橫渠語云。曾看

相國寺飯僧。因嗟嘆。以爲三代之禮。盡在是矣。誠哉斯言。余亦曾觀成都華嚴閣下。飯萬僧。始盡得横渠之所以三嘆。蓋其席地而坐。不設倚卓。即古之設筵敷席也。未食先出生。蓋孔子鄉黨所謂。疏食菜羹瓜祭。必齊如也。朱文公注云。陸氏魯論釋瓜字作必。謂古人飲食。毎種各出少許。置之豆間之地。以祭先代始爲飲食之人。不忘本也。孔子雖薄物必祭。祭必敬。如齊嚴此聖人之誠。余又於禮記及左傳有云。子曰。吾食於少施氏而飽。少施氏遇我以禮。吾祭作而曰。疏食不足祭也。古人以此爲禮。今之腐儒。匪惟不能祭見有學者行之。則指以溺佛爲笑。是不曾讀書也。而反使髡徒得竊吾教而堅持之。又終食之間。寂然無聲。此子所謂食不語也。只此三者。非三代之禮而何。及到石室。亦看士人會飯。則攫拏如猿猱者有之。吼言齊僕庖人者。有之。打損器皿者。有之。褻談喧笑。視飯僧爲有愧。匪獨士也。余嘗出入制總兩幕士夫會食。亦猶是也。得不動横渠之嘆耶。

忠曰。佛氏出生。非數孔子鄉黨之行。自有曠野神鬼子母事緣。皎在經文。史氏唯知責腐儒。不曾讀書。亦自不曾讀內典。妄以出生。爲竊儒教矣。嗚呼士大夫何物。而不踐三代禮樂。其會食。招猿猱喧雜之訕耶。僧人何物。而致使異教發禮在是之嘆耶。蓋儒佛之小大、淺深。於此乎見。不待勞辯焉。史氏遂不少轉腦。反思釋迦大聖之教化。薫陶倍萬於汝儒。而折其慢幢。猶軒軒有輕侮之言。實可憫哉。

● 獻粥

● 獻齋

● 齋僧

雲臥紀談云。池州梅山悤丘宗禪師。因練塘居士

洪慶善持江東使節。夜宿山間。相與夜話。洪問。以飯僧見於何經。其旨安在。宗曰。四十二章經有云。飯惡人百。不如飯一善人。乃至飯千億三世諸佛。不如飯一無住無作無證之者。其無修證則是正念獨脫。能飯斯人。則功超諸佛。然前輩知此旨者多矣。洪曰。其爲誰乎。宗曰。且以近說。如秦少游滕州貶所。自作挽章。有誰爲飯黃緇之句。東坡既聞秦訃。以書送銀五兩。囑范元長。爲秦飯僧。及東坡北歸至毗陵。以疾不起。太學生裒錢。於東京慧林飯僧。蘇黃門撰東坡墓誌。首載之。洪曰。嚫金有據乎。宗曰。公豈不見。毛詩小雅鹿鳴。燕群臣嘉賓也。既飲食之。又實幣帛筐篚。以將其厚意。蓋飲食不足以盡敬。而加贈遺。以致慇懃也。於是爲誦丁晋公齋僧疏曰。佛垂遍智。道育羣生。凡欲救於傾危。必須形於景貺。謂白衣千祿。叨家宰之重權。丹陛宣恩。忝先皇之優渥。補仲山之袞。曲盡巧心。和傅說之羹。難調衆口。嘗於安寢。忽夢淸容。妙訓泠泠。俾塵心而早悟。眞儀隱隱。恨凡目以那知。蓋智未周身。事乖遠害。至禍臨而莫測。成災及以非常。黜向西京。感聖恩而寬宥。竄於南裔。當忠憲以甘心。咎實自貽。孽非他作。念一家上散地。望萬里以何歸。既爲負國之臣。永絕經邦之術。程遊湘土。道假靈山。正當煩惱之身。忽接淸涼之衆。方知富貴難保始終。直饒鼎食之榮。豈若盂羮之美。特形歸命。恭發精誠。虔施白金。充修淨供。飯苾蒭之高德。答嬾瓚之深慈。冀保此行。乞無佗恙。伏願天回南眷。澤賜下臨。免置邊夷。白日便同於鬼趣。賜歸中夏。黃泉再感於天恩。虔罄丹誠。永緊法力。洪曰。向讀名臣傳。只見補仲山袞和傅說羮一聯而已。今獲全聞。其精禱若此。

大慧爲盧時用普說云。我初到衡陽。諸處道友。送得千百貫錢來。自家遣兩箇侍者。去嶽山潙山諸處。齋僧一巡。衡陽人初不知有齋僧之說。有來問妙喜者。對他道。只是把錢。歷和尚喫飯。過得幾時。

因普說。方與他說齋僧功德。後來稍稍知歸向。唐時有箇宣律師。爲他持戒殊勝。戒光直透天宮。感得韋馱天神每日供天廚食。因問天神。世間功德。何者最大。曰齋僧功德。最大。

梵網經不行利樂戒第九云。若疾病。國難。賊難。父母。兄弟。和上。阿闍黎。亡滅之日。及三七日。乃至七七日。亦應讀誦講說大乘經律。齋會求福。

●夏齋

忠曰。結夏秉拂。都寺辨齋。曰夏齋。見垂說門謝都寺齋上堂處。

●冬齋

忠曰。冬至秉拂。都寺辨齋。曰冬齋。

南堂欲禪師本覺錄。謝秉拂冬齋上堂云。法離見聞。言詮罔及。道非色相。智照洞然。首座用處。卽是藏主用處。藏主用處。卽是都寺用處。一卽三。三卽一。木馬火中嘶。黃昏候日出。備諸人。向箇裡。著得眼。便見。都寺用處。要且不是藏主用處。藏主用處。要且不是首座用處。還會麼。曹溪波浪如相似。無限平人被陸沈。

●罷參齋

忠曰。參禪了畢。設齋供養大衆也。

傳燈錄洞山价禪師章云。因夜間不點燈。有僧出問話。退後。師令侍者點燈。乃召適來問話僧出來。其僧近前。師曰。將取三兩粉來。與這箇上座。其僧拂袖而退。自此省發玄旨。遂罄捨衣資設齋。

忠曰。是所謂罷參齋也。

雲棲袾宏和尚禪關策進序云。警策在手。疾驅而長馳。破最後之幽關。徐而作罷參齋未晚也。

●罷講齋

忠曰。敎家參禪。有省悟分。卽罷講敎辨齋。供養大

衆也。

虚堂恐和尚顯孝錄拈提云。良遂座主。参麻谷。谷見來。携鉏去鉏草。次日又來。谷便閉却門。遂因此契悟。乃云。和尚莫謾良遂好。若不來見和尚。幾被十二分敎。誤却一生。遂將房計賣却。作一罷講齋。

忠曰。聯燈不言罷講齋事。

皇甫冉送陳法師赴上元詩云。延陵初罷講。建業去隨緣。

忠曰。此但是休講遊方也。不必参禪之謂也。

●茶湯

忠曰。凡佛前。祖前。靈前。每日供茶湯。爲恒禮。

宋劉敬叔異苑云。剡縣陳務妻。少與二子寡居。好飮茶茗。宅中先有古塚。每日作茗飮。先輒祀之。二子患之曰。古塚何知。徒以勞祀。欲掘去之。母苦禁而止。及夜。母夢。一人曰。吾止此塚。二百餘年。謬蒙惠澤。卿二子。恒欲見毀。賴相保護。又饗吾佳茗。雖泉壤朽骨。豈忘翳桑之報。遂覺明日晨興。乃於庭内。獲錢十萬。似久埋者。而貫皆新。提還告其兒。兒並有慙色。從是禱酹愈至。

第十九類　喪薦門

●遷化

聯燈會要百丈海禪師章。野狐因緣云。師令維那白槌云。食罷送亡僧。衆皆怪訝云。又無人遷化。何得送亡僧。

臨濟玄禪師錄云。普化繞街市叫云。我往東門遷化去云云

玄沙備禪師廣錄云。雪峯擧。神楚闍梨問我。亡僧遷化。向什麼處去。我向伊道。如氷歸水。師云。是即是。某不與麼道。峯云。儞作麼生。師云。如水歸水。

釋氏要覽云。釋氏死。謂涅槃。圓寂。歸眞。歸寂。滅

度。遷化。順世。皆一義也。隨便稱之。蓋異俗也。
忠曰。遷化者。謂遷移化滅也。其實可通在家。
要覽且從世之偏稱而已。然或設義曰。尊宿
出世。能事畢。遷化度事於他方世界也。如涅
槃經說。如來見閻浮衆生受大苦。說甘露法
藥療治已。復至他方。有煩惱毒箭處。示現作
佛療其病。略鈔 又唐慧持臨終曰。吾欲往他方
敎化。續高僧傳 又佛眼寂。圓悟上堂云。此方緣盡。
他方顯化。此界身死。他界出現。圓悟錄 明極訃
至。竺仙上堂云。前月二十七日。明極和尚與
三世如來。把手共行。轉化他國而去。淨智錄 是
遷於化之義。余謂非也。亡僧已言遷化。固非
出世尊宿。何化度事之有。故可知遷化之目。
通出世未出世。出家在家矣。
前漢書外戚傳云。李夫人卒。武帝自作賦曰。云
忽遷化而不反兮。魄放逸以飛揚。
文選魏文帝典論論文云。日月逝於上。體貌衰
於下。忽然與萬物遷化。斯亦志士之大痛也。
華嚴傳記。樊玄智傳云。人見龕內有光。徑往觀
之。乃見居士久從遷化。
忠曰。此三事。並在家之死言遷化。則此目不
必局釋氏矣。

● 浴亡

敕修清規尊宿遷化云。小師侍者。親隨人。安排洗
浴。著衣淨髮入龕。 又亡僧云。如病僧瞑目。延壽
堂主。卽報維那。令堂司行者。報燒湯。覆首座知客
侍者。庫司差人。擡龕浴船。安排浴亡。浴畢。淨髮拭
浴衣被。酌量俵浴亡人。手巾與淨髮人。維那提督。
著衣入龕。

● 入龕

敕修清規尊宿入龕云。維那領小師。炷香。請首座。
入龕佛事。安排寢堂。置龕爐燭几筵。供養。

又見浴亡處。

幻住菴清規亡僧津送云。入龕之法。須預備麻骨簝等類。置疊亡僧兩腋之下。次用乾柴四面挨排定當。然後掩龕。用長條合縫。公界印押。封閉龕門。龕前立位牌一座。書云。新圓寂某上座覺靈。

忠曰。麻骨乾柴等。擬便火化也。又有儒家入槨之法。或可用全身入塔乎。

朱子語錄喪葬云。槨外四圍上下。一切實以炭末須厚七八寸許。避濕氣免水患。截樹根。槨裏用石灰。又以篩過細沙相雜。灰與沙相乳入。其堅如石。

圓悟勤禪師錄有爲智海法眞和尚入龕佛事。

● 移龕

敕修清規尊宿移龕云。入龕三日。捨龕鋪設法堂上間。至中間法座上。掛眞。至下間置龕。用麻布幃幙。前列几案爐瓶桒花香燭不絕。二時上茶湯粥飯。供養諷經。仍備挑燈鐃鈸花旛。鳴僧堂鐘。集衆請移龕佛事。

● 鎖龕

敕修清規尊宿移龕云。請移龕佛事。罷。移龕下法堂。請鎖龕佛事。　又亡僧。大夜念誦云。維那出燒香。請鎖龕佛事。受請人出班燒香。退身問訊。次住持前問訊。轉東序前問訊。巡至班末問訊。次西序前問訊。然後與大衆普同問訊。從西序末過。若見職頭首。各依本位空處過。至龕右側立。堂司行者。以盤托鎖。候擧佛事畢。行者以鎖鎖龕畢。住持復位。

● 蓋棺

鎖龕又曰蓋棺。韻會。闔轄獵切。閉也。通作蓋。

韓詩外傳云。孔子曰。學而不已。闔棺乃止。

杜工部集簡蘇徯詩云。丈夫蓋棺事始定。

佛通忠中和尚年譜云。師參金山即休。一日有亡僧。請耆宿幷頭首各演佛事。衆中有忌休厚於師者。俄於闍維場請蓋棺佛事。師卒出唱云云。一衆吐舌。諸方傳譽。是年二十五。

● 掛眞

忠曰。眞者眞儀。即遷化尊宿肖像也。有兩處掛眞。一法堂掛眞。二山門首眞亭掛眞。

敕修清規尊宿掛眞云。移龕就法堂。鎖龕已。請掛眞佛事。　又云。龕至山門首。請眞亭掛眞奠茶湯。倶有佛事。

無門開和尚錄告香普說云。先師月林觀圓寂後。陳提刑諱貴謙作喪主。臨時令爲先師掛眞。不容辭避。山僧捧起眞云。老賊一喝。虛空迸裂。儂家當下。如桶底脫。連伸三拜。納盡敗缺。這些怨恨。怎生消滅。而今高掛祖堂。千古號令不絕。

● 擧哀

敕修清規尊宿遷化云。主喪白云。堂頭和尚歸寂。理合擧哀。擧佛事。罷擧哀三聲。大衆同哭。小師列幙下哀泣。

大清曰。理合擧哀者。非謂擧哀佛事。佛事畢。唱哀哀哀三聲。此爲擧哀也。

圓悟勤禪師錄。有爲佛眼和尚擧哀佛事語尾云。要知末後句。分明普請。大衆齊聲擧。乃云哀哀。

東漸清規云。東福定山和尚辭世偈尾書云。煩堂頭和尚擧哀。時住持性海和尚爲擧哀佛事。論者曰。定山意謂下火。但忌火言。故爲擧哀。而性海不諭本意。可憾。

已下畧錄外書擧哀。

梁書明山賓傳云。山賓卒。昭明太子爲擧哀。賻錢十萬。布百匹。幷使舍人三顧監護喪事。　又

夏侯亶傳。亶卒於州鎮。高祖聞之。卽日素服擧哀。

●奠茶湯

敕修淸規尊宿遷化。擧哀之後。有奠茶湯佛事。又對靈小參之後。有奠茶湯佛事。又眞亭掛眞之次。有奠茶湯佛事。　又見起龕處。

●直靈

守亡者龕曰直靈。

敕修淸規亡僧云。直靈行者。每日上粥飯。

●伴夜

大鑑淸規末後事儀云。入滅第三日。茶毘。先第二日晩夜。慇懃供養。小師圍繞。終夜不寐。名曰伴夜。唯誦金剛經鳴磬。

●送亡

敕修淸規送亡云。凡出喪。庫司預分付監作行者。辦柴化亡。差撥行僕鐃鈸鼓樂。旛花香燭。擡龕喪儀。一切齊備。堂司行者。隔宿覆住持兩序。掛送亡牌。次早。行粥遍食椎後。再鳴椎一下云。白大衆。粥罷普請送亡。除守寮直堂外。並當齊赴。謹白。

大灌頂神呪經云。賢者阿難。問佛言。閻浮提界。有幾種葬法。佛語阿難。葬法無數。吾今當爲略說。我此國土。水葬。火葬。塔塚之葬。其事有三。乃至震旦國中。人民葬法。莊嚴之具。金銀珍寶。刻鏤車乘。飛天仙人。以爲莊嚴。衆妓鼓樂。鐘鈴之音。歌詠讚歎。用爲愛樂。終亡者。身衣服具足。棺槨微妙。香烟苾芬。百千萬衆。送于山野。莊嚴山林。樹木鬱鬱。行行相對。無虧盈者。墳栢茂盛。碑闕儼然。人民見者。莫不歡欣。

毘柰耶雜事云。佛言。苾芻身死。應爲供養。苾芻不知。云何供養。佛言。應可焚燒。鄔波離曰。如佛所說。於此身中。有八萬戶蟲。如何得燒。佛言。此

諸蟲類。人生隨生。若死隨死。此無有過。身有瘡者。觀察無蟲。方可燒殯。欲燒殯時。無柴可得。佛言。可棄河中。若無河者。穿地埋之。夏中地濕。多有蟲蟻。佛言。於叢薄深處。令其北首右脇而臥。以草稕支頭。若草若葉。覆其身上。送喪苾芻。可令能者。誦三啓無常經。幷說伽陀。爲其呪願。事了歸寺。應可洗身。若觸屍者。連衣俱洗。其不觸者。但洗手足。

行事鈔瞻病送終篇云。中國四葬。水葬投之江流。火葬焚之以火。土葬埋之岸旁。林葬棄之中野。爲鵰虎所食。律中。多明火林二葬。亦有薶者。五分云。屍應薶之。若火燒。在石上。不得草上安。資持記。水葬飼魚鼈。林葬濟禽獸。諸部文中。但無水葬。（忠曰。鈔所謂中國。謂天竺也。）

忠曰。事鈔云。律中。多明火林二葬。亦有薶者。謂其水葬稀少。非謂絕無。而資持云。諸部文中。但無水葬者。失矣。如予所援毘奈耶雜事。

佛不聽塔下葬。　四分律云。彼於塔下。埋死人。佛言。不應爾。彼於塔下。燒死屍。佛言。不應爾。

忠曰。中華亦有四葬。而人不自省察。却以火葬。爲佛氏之法。　列子云。晏平仲曰。既死。豈在我哉。焚之亦可。沈之亦可。瘞之亦可。露之亦可。衣薪而棄諸溝壑。亦可。衮衣繡裳。而納諸石椁。亦可。（忠曰。焚火葬。沈水葬。瘞及納椁土葬。露及棄壑林葬。又此四葬。濟北集已辯。）

周易上繫辭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　此亦可見漢土古葬法也。

●津送

送亡曰津送。

勅修清規尊宿遷化云。遺戒。一切佛事並免。但舉無常偈。同亡僧津送。

幻住菴清規津送云。其餘袈裟鉢盂。幷種種行李。

96

抄劄既定。待出龕日。估唱錢物入板帳。支收以爲津送。

正宗贊。百丈大智禪師傳云。老人作禮曰。某已脫野狐身。住在山後。敢乞依亡僧津送。

一山曰。津發也。

舊說曰。津送不必局送亡。送生人亦云津送。謂送人至津而止也。今謂送亡。蓋準生者也。

忠曰。津字韻書無發也訓。余謂。津送者。人之去譬如舟發津。而人送之也。

津字非局於送亡名。今畧引數證。

傳燈錄招賢會通禪師章云。師乞歸寧省。帝厚其所賜。敕有司津遣。

禪林寶訓云。晦堂曰。先師聞衲子省侍親老。氣色穆然。見於顏面。盡禮津遣。　又云。死心住翠巖。聞覺範竄逐海外。道過南昌。邀歸山中。迎待連日。厚禮津送。

六學僧傳宋道猷傳云。宋文帝問慧觀。生公頓悟成佛義。誰能復通者。觀以猷對。即詔臨川津發至都。

癡絕冲禪師錄夏中普說云。是時圓悟。道尊一代。子蒼先遺書。探圓悟口氣。然後津發妙喜。歸雲居。

古林茂禪師錄行實云。省劄下建康。津發者再。

翦燈餘話。芙蓉屏記云。高公贈崔英奴婢各一。津遣就道。

朱子語錄云。逆亮臨江。朝臣震怖。各津遣其家屬。他走。

●押喪

舊說曰。押管押也。都寺殿于喪事。點撿儀禮。令不亂行列也。又見職位門。

忠曰。押者。彈壓義。殿于送喪列行。鎭壓其擾亂矣。

正字通云。押與壓通。

敕修清規尊宿出喪云。主喪領衆。兩兩分出。左右

俵散雪柳。齊步並行。毋得挨肩交語。各懷悲感。都寺押喪。　又亡僧送亡云。維那隨龕。都寺押喪。

起龕

敕修清規。亡僧送亡云。維那出燒香。請起龕佛事。舉畢。行者鳴鈸。擡龕出山門首。若奠茶湯。轉龕龕則向裏。安排香几。首座領衆。兩行排立。維那炷香。請佛事。候舉佛事而行。

山菴雜錄云。天童西巖和尚。蜀人。南游徧參。至徑山。見無準。機語相投。容入室。欲授藏主職。或者以力攘之。次日爲亡僧納侍者起龕。怯衆一辭不吐。無準卽令維那。請惠侍者起龕。惠至龕前。連喚納侍者者三。人亦以爲怯。乃曰。三喚不譻。果然是訥。頂門放出遼天鶻。無準黜或者。而以惠侍者代其職。惠侍者卽師也。

轉龕

送亡中路。有奠茶湯佛事。則暫轉龕向裏。見起龕處。

轉骨

敕修清規。尊宿遷化佛事云。如衣鉢豐厚。每日奠茶湯。添轉龕轉骨等佛事。

忠曰。轉骨者。在入塔時。卽自寢堂起骨。向塔所時。中路轉回骨。向裏稅下。行轉骨佛事。此局唯茶毘者。

秉炬

敕修清規尊宿茶毘云。喪至涅槃臺。喪司維那。俟都寺上香茶了。進前燒香。引小師拜請秉炬佛事。

舊說曰。秉炬與下火同。然因師集賢錄。分爲二。或曰。秉炬語長。下火語短。又下火一人行之。秉炬數人遞爲之。凡立地佛事。忌語繁。唯秉炬有及數句者。秉炬佛事。語長。而復數人行之。若用

眞火。移刻易燼。故刻木炬。塗朱。擬火狀。或紅綿縉造花。著炬首。而不點火。備更把焉。是故其語落句。可言火處。或言花而已。

有弟子。爲師秉炬者。　普燈錄黃龍祖心禪師入滅。黃庭堅强得法上首死心秉炬。詳職位門主喪處、

有子。爲母秉炬者。　羣玉集云。黃檗運禪師。得道之後。忽思省侍父母。一婆子出問。何處。曰江西。婆曰。我家亦有一子。在江西。多年不歸。因借宿。婆親爲洗足。運足心一誌甚大。婆失記是其子。次日運辭去。於三里外。說與鄉人云。吾母不識山僧。但母子一見。足矣。鄉人報知其母。母趕至福清渡。運已登舟。母一跌而終。運不回。但於隔岸。秉炬。法語云。一子出家。九族登天。若不生天。諸佛妄言。擲炬火然。兩岸人。皆見其母。於火焰中轉爲男子身。乘大光明。上生夜摩天宮。後官司改福清渡。爲大義渡。

●下火

見秉炬處。

●荼毘

釋氏要覽云。闍維。或云荼毘。或耶維。闍毘。正梵云闍鼻多。此云焚燒。

荼毘又作茶毘。　升菴外集云。茶卽古荼字也。周詩記荼苦。春秋書齊荼。漢志書荼陵。顏師古陸德明。雖已轉入茶音。而未易字文也。至陸羽茶經。玉川茶歌。趙贊茶禁。以後遂以荼易茶。

戒環法華經要解云。佛設火化之法。在已則顯三昧之力。播薰錬之功。故化火自焚。舍利迸透。在人則掩臭腐之穢。免螻蟻之食。使其魄不滯其神淸升。而此方以臥淤膿於荒郊。埋腐骸於朽壤。爲是。且以火化爲不忍。方其穴地負土。全體而坑之。爲可忍耶。二皆出於得不已耳。達者

觀之。一等歸盡。則臥淤埋腐。不若火化之愈矣。自道觀之。沈之可也。露之可也。衣薪而棄諸溝中。衰文而納諸石槨。無不可者。奚足爲焚瘞之競。

東都事略太祖本紀。建隆三年。曰三月丁亥。詔曰。王者設棺槨之品。建封樹之制。所以厚人倫。而一風化也。近代以來。遵用夷法。率多火葬。甚愆典禮。自今宜禁之。

●收骨

忠曰。荼毘之後。收拾化骨也。俗作取骨。訛矣。

敕修淸規尊宿荼毘云。小師鄉人法眷。守化收骨。齋罷鳴僧堂鐘。集衆。仍備儀從。迎骨。回寢堂安奉。請安骨佛事。　又亡僧入塔云。荼毗後執事人。鄉曲法眷。同收骨。以綿裹。袱包函貯。封定。迎歸延壽堂。去位牌上新字。

●安骨

見收骨處。

●起骨

敕修淸規尊宿靈骨入塔云。鳴鐘衆集。都寺上香畢。請起骨佛事。送至塔所。請入塔佛事。

●入塔

見起骨處。

●全身入塔

忠曰。不火化。而以全骸入塔也。

敕修淸規尊宿全身入塔云。龕至塔所。都寺上香茶畢。喪司維那。進燒香。引小師拜請入塔佛事。

●入骨

忠曰。蓋僧曰入塔。居家類曰入骨。

西巖慧禪師錄。淨日行者入骨佛事云。三日已前。可憐甘贊到南泉。五日已後。堪笑盧公連夜走。正今日赤骨律。四顧寥寥。誰委悉。流水遶孤村。白雲抱幽石。

撒骨

忠曰。蓋入骨撒土也。

北磵簡禪師錄。有陸氏孺人撒骨佛事。

撒土

舊說曰。撒土者。全身入塔行之。或曰。盆內鋪紙。盛土呈之。佛事人接之。作撒土勢。或曰。以米錢土三物。撒之地上。即是入塔佛事也。或曰。古者有執鍬子行之者。吁。唐土固不可有之。可笑。

敕修淸規尊宿全身入塔云。候掩壙一切畢備。然後請撒土佛事。迎眞回寢堂。供養。

掩土

忠曰。全身埋葬也。

義堂日工集云。凡掩土之法。掘地作窖。切石布底裏。且隨龕樣側立。其畔岸塗以泥粉。塞其孔隙。是俗之所謂窀穸也。龕中立椅子。安身跏趺坐。椅前置机。机上陳設筆硯水瓶。平日資具。龕戶鎖封。鑰子折而棄之。投龕於窖中。覆以石蓋。亦粉其罅。掩土而深埋。立石浮圖。而爲表。

應菴華禪師錄。有爲留守樞密大資掩土佛事。

上祭

敕修淸規尊宿移龕云。中間法座上掛眞。安位牌。廣列祭筵。用生絹幃幙。以備上祭。　又云。每日或兩次三次上祭。無拘。蓋檀越諸山。來有先後。隨時。若法眷門人。上祭。到門。知客接已。即報喪司。隨送孝服。然後上祭。

96

忠曰。上祭則有祭文。見文疏門。

下祭

碧巖錄云。陸亘大夫。作宣州觀察使。參南泉。泉遷化。亘聞喪。入寺下祭。

忠曰。下者猶言安置也。同下嚫之下義。宋高僧傳不空傳云。帝詔高品劉僊鶴。就寺置祭。止[此]乃下祭義也。 又錄下下字例。

敕修清規聖節云。燒香侍者。就佛座前。下茶湯。 又歷代祖忌云。就祖堂。下食一位。

備用清規念誦致祭云。上祭人。龕右上湯茶。行者下。

龐居士錄云。石林一日。自下茶。與居士。云云

估唱

估衣唱衣也。

敕修清規尊宿遷化云。示疾。覺沈重。預請兩序勸舊點對封收衣鉢行李。就留方丈。差公謹行僕看守。以俟估唱。

幻住清規津送云。衣盂估唱。板帳文收。既無聞於死生。安可昧其因果。

估衣

敕修清規亡僧估衣云。維那分付堂司行者。請住持兩序侍者。就堂司。或就照堂。對衆呈過包籠。開封出衣物。排地上。席內。逐件提起。呈過維那。估直。首座折中。知客侍者上單。排字號。就記價直在下。依號寫標。貼衣物上。入籠。仍隨號依價。逐件別寫長標。以備唱衣時用。

唱衣

敕修清規尊宿唱衣云。至期。僧堂前。或法堂上。下間設大衆坐位。中間向裏。橫安長卓。置筆硯大磬其上。鳴僧堂鐘集衆。衆至乃 維那鳴磬一下。白云。夫唱

衣之法。蓋稟常規新舊短長自宜照顧。聲斷後。不得翻悔謹白。（云云詳彼）

又亡僧唱衣云。扛包籠住持兩序前。巡呈封記。於首座處。請鎖匙呈過。開取衣物照字號。次第排席上。空籠向內側安。（乃至）維那解袈裟。安磬中。却換掛絡。堂司行者。依次第拈衣物。呈過遞與維那提起云。某號某物。一唱若干。如估一貫。則從一伯唱起。堂司行者。接聲唱衆中。應聲次第。唱到一貫。維那即鳴磬一下云。打與一貫。餘號並同。或同聲應同價者。行者喝住云。雙破。再唱起鳴磬爲度。堂司行者問定某人名字。知客寫名上單。侍者照名發標。付貼供行者遞與唱得人。供頭行者。仍收衣物入籠。一一唱畢。鳴磬一下。

又唱衣鬮拈法。詳執務門。

釋氏要覽送終云。唱衣。律亡僧輕物。差五法比丘。分與現前僧。爲分不均故。佛聽集衆。先以言白衆。和許可賣共分。（言五法者、不隨愛、不隨瞋、不隨癡、不隨怖、知得不得、亦名五德）十誦律云。賣衣未三唱。比丘益價。後心悔疑奪彼衣。（疑是奪前剛價者）佛言。未三唱竟益價。不犯。日得迦云。佛言。初准衣時。可處中。勿令太貴太賤。不應待其價極方與之。若不買者。故增價。犯惡作罪。大毗婆沙論。問命過比丘衣鉢等。云何得分。答。彼於昔時。亦曾分他如是財物。今時命過。他還分之。增輝記云。佛制。分衣本意。爲令在者。見其亡物。分與衆僧。作是思念。彼既如斯。我還若此。因其對治。令息貪求。故今不能省察此事。翻於唱賣之時。爭價上下。喧呼取笑。以爲快樂。悞之甚也。仁者宜忌之。

義楚六帖云。薩婆多論云。估唱衣物。未三唱。得益價。三唱已。不應益。衆亦不得與唱衣已。不得悔。得罪。

校定清規云。唱衣。昔世尊在日。古佛示跡。號烏波難陀比丘。好聚斂衣盂。身死之後。佛令集衆。以所畜之物。盡情估唱。使現前比丘。觀前人慳鄙。爲他人所積。因茲有證二果者。對治他緣。修己行。所有法衣。不唱。當分留與嗣法弟子。

大川濟禪師淨慈錄有因唱衣上堂。

提衣

唱衣。亦名提衣。

敕修清規尊宿遷化唱衣云。開龕出衣鉢。依號排席上。請提衣佛事。

對靈小參

敕修清規。尊宿遷化云。喪司維那。同小師懷香。詣客位。拜請主喪人。大夜對靈小參。預設座。候昏鐘鳴。鳴鼓集衆。兩序座下問訊。如常式。主喪人。用帶行侍者。燒香。無則聖僧侍者代之。小參下座。小師羅拜。致謝。

贈別經

大鑑清規末後事儀云。今晚大夜。則午後。道舊辨事小師諷經。此名贈別經。以表生死道義也。

又見節時門贈別夜處。

毗奈耶雜事云。送喪苾芻。可令能者。誦三啓無常經。幷說伽陀。爲其呪願。

忠曰。此即佛制。有送亡諷經事。（前送亡處詳引）

龕前念誦

敕修清規尊宿遷化云。首座領衆。龕前上香。立定。請奠茶湯佛事。畢。山門維那念誦。

解者曰。此即此方所謂龕前念誦也。

山頭念誦

敕修清規尊宿茶毘云。喪至涅槃臺。乃秉炬佛事。山門維那念誦。

解者曰。是即山頭念誦也。　古劍曰。大唐火浴。多在山頭。故曰山頭念誦。

敕修清規亡僧板帳式云。叁拾貫。維那山頭佛事。

解者曰。即謂山頭念誦也。

96

幻住菴清規云。凡對靈回向。但入龕宿夜念誦。山頭念誦此三遍。公界回向。稱亡僧兩字名。

●追薦

忠曰。俗作追善。非也。

丹鉛總錄云。薦者。祭之名。士無田則薦是也。

慈受深禪師慧林錄云。只如今日。了初侍者。追薦二親。試問諸人。且道。他父母。在地獄中受苦耶。在人天受樂耶。

宋史禮志云。及周朝忌日。尙有追薦。

春渚紀聞云。明皇時。太眞妃得白鸚鵡。聰慧可愛。妃每有燕遊。必置之輦竿。自隨。一日鸚鵡忽低首愀慘。太眞呼問之。云鸚鵡夜夢甚惡。恐不免一死。已而。太眞妃出後苑。有飛鷹就輦攫之而去。宮人多於金花紙上。寫心經。追薦之者。

灌頂十方淨土經云。命終之人。在中陰中。身如小兒。罪福未定。應爲修福。願亡者神。使生十方無量刹土。承此功德。必得往生。　又云。普廣菩薩言。衆生不信三寶。不行法戒等。命終墮三塗八難。親族爲修福。得福不。佛言。七分之中。爲獲一也。何故爾乎。緣其前世。不信道德。故使福德七分獲一。若以亡者嚴身之具。堂宇室宅。園林浴池。以施三寶。此福最多。功德力强。可得拔彼地獄之殃。便得解脫。往生十方佛土。（畧抄）

法苑珠林云。往生經云。亡後作福。死者七分獲一。餘者屬現造者。

宗鏡錄云。問。若言須與所熏和合一處。方名能熏者。且如先亡父母。及先亡子孫等。後人爲作功德。此亦是熏他識。以獲福故。如何不許。答。此有二解。一云。此但爲增上。令亡者自發心。非熏他識。二云。七分之中。許獲一分。難。只此所獲一分功德。便是此人造福。他人受果。應乖唯識義。答。有五力。唯識不判。一定力。二通力。三借識力。四大願力。五法威德力。

優婆塞戒經云。佛言。或有說言。子修善法。父作不善。因子修善。令父不墮三惡道者。是義不然。何以故。身口意業。各別異故。若父喪已。墮餓鬼中。子爲追福。當知即得。若生天中。都不思念人中之物。何以故。天上成就勝妙寶故。若入地獄。身受苦惱。不暇思念。是故不得。畜生人中。亦復如是。若謂餓鬼何緣獨得。以其本有愛貪慳悋故。墮餓鬼中。既爲餓鬼。常悔本過。思念欲得。是故得之。若所爲者。生餘道中。其餘眷屬。墮餓鬼者。皆悉得之。是故智者。應爲餓鬼。勤作福德。大毘婆沙論云。生聞婆羅門。白佛言。喬答摩。我有親里。命過。欲施其食。彼爲得我食不。世尊告言。此事不定。所以者何。諸有情類。有五趣別。若汝親里。生地獄中。食地獄食。以自存活。彼不能受汝食。生傍生趣。天趣。人趣。亦復如是。若汝親里。生鬼趣中。則能受汝所施飲食。婆羅門言。若我親里。不生鬼趣。所施飲食。誰當受之。佛語彼言。餓鬼趣中。無汝親里。無有是處。乃至廣說。冥報記云。睦仁蒨。問鬼成景曰。人死當分入六道。那得盡爲鬼。景曰。君縣內萬餘戶。獄囚常二十人已下。萬戶之內。五品官無。九品已上官。數十人。六道之內。亦一如此耳。其得天道。萬無一人。如君縣內無一五品官。得人道者。有數人。如君九品。入地獄者。亦數十。如君獄內囚。唯鬼及畜生。最爲多也。如君縣內課役戶。就此道中。又有等級。因指其從者曰。彼人大不如我。其不及彼者。尤多。
忠曰。世尊說應爲鬼道作福善。而諸道中。鬼畜居多之理。景鬼之言。盡矣審。惟彼此。追薦之業。不可廢焉。

●大行追嚴上堂

忠曰。天子追薦上堂也。
史記景帝紀註云。服虔曰。天子死。未有謚。稱大行。

又見節時門大夜處。

希叟曇禪師雪竇錄。大行追嚴上堂云。統御金輪四十年拱垂衣。化育黎元。萬機休罷昇遐去。四海無思不斷魂。云云

水陸會

釋門正統云。水陸者。取諸仙致食於流水。鬼致食於淨地之義。亦因武帝夢一神僧告曰。六道四生。受苦無量。何不作水陸普濟羣靈。諸功德中。最爲第一。帝問沙門。咸無知者。唯誌公勸帝。廣尋經論。必有因緣。於是搜尋貝葉。置法雲殿。早夜披覽。及詳阿難遇面然鬼王。建立平等斛食之意。用製儀文。三年乃成。遂於潤之金山寺修設。帝躬臨地席。詔祐律師宣文。世涉周隋。茲文不傳。至唐咸亨中。西京法海寺英禪師。因異人之告。得其科儀。遂再興焉。我朝蘇文忠公軾重述水陸法像贊。今謂之眉山水陸。供養上下八位者。是也。熙寧中。東川楊鍔。祖述舊規。又製儀文三卷。行於蜀中。最爲近古。然江淮京浙所用像設。一百二十位者。皆後人踵事增華。以崇其法。至於津濟一也。

事物紀原云。今釋氏教中。有水陸齋儀。按其事始出於梁武帝蕭衍。初帝居法雲殿。一夕夢。僧教設水陸齋。覺而求其儀。而世無其說。因自撰集銓次。既成設之於金山寺。天監七年也。大抵取救焰口經事。云爾。

釋氏資鑑云。唐高宗咸亨二年。西京法海寺英禪師。有異人來謁曰。弟子知有水陸齋。可以利益幽明。自梁武歿後。因循不行。今大覺寺呉僧義濟。藏此儀文。願師往求。以來月十五日。於山北寺。如法修設。苟釋狴牢。敢不知報。英公尋詣濟處。得儀文以歸。即以所期日。於山北寺修設。次日曛暮。向者異人。與十數輩來謝曰。弟子即秦莊襄王也。又指其徒曰。此范雎穰侯白起王翦張儀陳軫。皆秦臣也。咸坐本罪。幽囚陰府。大夜冥冥。無能救護。昔梁

武帝。於金山寺。設此齋時。前代弑紂之臣。皆免所苦。弟子。爾時。亦暫息苦。然以獄情未決。不得出離。今蒙吾師設齋。弟子與此輩。并列國諸侯。衆等。皆乘善力。將生人間。慮世異國殊。故此來謝言訖遂滅。自是儀文布行天下。作大利益。（蹟師蕃江集、）

月江印禪師錄。朝廷金山寺。建水陸會。普說云。大元佛心聖主。於楊子江。建金山萬僧之海會。修水陸無礙之大齋。披閱五千四十八卷之尊經。講演敎禪。直指難思之妙法。云云（廣說、）復舉。梁武帝夢。神僧告曰。六道四生。幽囚者衆。何不建水陸大齋。而濟拔之。帝既寤。詔十大高僧。披尋大藏。撰成儀文。始於金山。建此大會。於初夜分。悉停燈燭。帝親臨筵禱曰。若此儀文。理協聖凡。願我拜起。燈燭自明。如未符聖意。燭暗如故。帝一拜。燈燭皆明。二拜宮殿震動。三拜天雨寶花。當時靈異。不可勝數。至於歷代。修建顯驗。猶多。當今佛心天子。以梁武之心。爲心。特降御香七寶綵緞。修設齋供。建此大會。宰相百官。光臨法會。諸山碩德。共闡玄音。凡聖混融。人天交接。直得娑竭羅龍王。從海涌出。親獻寶珠。天帝釋。空中雨花。殷勤贊嘆。

佛祖統紀。錄梁武英師事。訖述曰。昔眞隱史越王嘗過金山。慕水陸齋法之盛。乃施田百畮。於月波山。專建四時水陸。以爲報天地君親之擧。且親製疏辭。刻石殿壁。撰集儀文。刊板于寺。既而孝廟聞而嘉之。賜以水陸無礙道場宸翰扁于殿。逮今百年。修供惟謹。去月波里所。有梵苑曰尊敎。師徒濟濟。率沙門族姓三千人。施財置田。一遵月波四時普度之法。先是尊敎同人有謂。越王疏旨之辭。專爲平昔仕官。報效君親之擧。美則美矣。而於貴賤貧富。未見平等修供之意。乃力挽志磐。續成新儀六卷。推廣齋法之盛。而刻其板。復依準名位。繪像軸者。二十六軸。及今創立齋會。於是儀文像軸。皆得其用。時主其事者。寺沙門處謙淸節文學師汯以法施者。月波住山宗淨也。以文字施者。則志磐

也。當願十方伽藍。視此爲法。大與普度之道。

●悲濟會

忠曰。水陸會。又言悲濟會。蓋慈悲拯濟之義。

應菴華禪師報恩光孝錄。悲濟會水陸陞堂云。大智洞明。體無去住。明逾日月。寛若太虚。天地以此爲覆載。日月以此爲照臨。山嶽以此爲崔嵬。江河以此爲流注。賢聖以此爲威靈。凡夫以此爲安養。陣亡以此爲超昇。寃讎以此爲解脱。諸佛以此爲示現。祖師以此爲單傳。諸人以此爲悲濟。乃至以拄杖卓一卓云。願今得果成寶王。還度如是恒沙衆。

●施食法

敕修清規月分須知云。七月十五日。晩設盂蘭盆會。諷經施食。（又見施餓鬼食處）

幻住菴清規。載普施法食文。與日本禪林所行異也。

救拔焰口餓鬼經云。阿難獨居靜處中夜忽見一餓鬼。名曰焰口。口中火然。咽如針鋒。白阿難言。汝三日後。死我趣中。阿難惶怖。問何方便。餓鬼答言。汝於明日。若能布施百千那由他恒河沙數餓鬼。幷百千婆羅門仙等。以摩伽陀國所用之斛。各施一斛飲食。幷及爲我供養三寶。汝得增壽。令我離於餓鬼之苦。得生天上。阿難白佛。佛告阿難。勿怖。我能方便。有陀羅尼。名曰無量威德自在光明勝妙力。即能充足俱胝那由他。百千恒河沙數。餓鬼及婆羅門仙等。上妙飲食。一一皆得摩伽陀國所用之斛。七七斛食。能食彼衆。解脱苦身。得生天上。阿難汝今受持。福德壽命。皆得增長。説陀羅尼曰。曩謨薩縛。怛他孽跢。嚩路枳帝。唵三跋羅三跋羅吽。佛告阿難。若人欲求長壽福德增榮。滿足檀波羅蜜。毎於晨朝。及一切時。悉無障礙。取一淨器。盛以淨水。置少飲麨。及餅飯等。右手按器。誦前陀羅尼七徧。云云（廣説、不能具引）

● 施餓鬼食

施食具言施餓鬼食。

釋門正統云。若夫施食之法。又非一切人天所知。惟如來。以大慈普覆。不忍一切含靈。受其飢餓苦惱。故假面然鬼王緣起。令阿難尊者。以一摶食誦呪施之。今緇素通行。謂之施餓鬼食。經律所出。有三不同。一涅槃經。謂之曠野鬼。二焰口經。謂之焰口鬼。三鼻奈耶律。謂之訶利帝母。皆由如來善權示迹。俾後之學者。依而行之。觀其所行。用力甚約。收功甚博。回視夫靈輙倒戈。漂母返哺之儔。誠有天淵之間。所謂曠野鬼幷訶利帝母者。今爲佛弟子。每食必出生飯者。是也。所謂焰口鬼。及婆羅門仙者。今爲佛弟子。至心所辨。斛食者。是也。

● 開甘露門

施食法。亦曰開甘露門。

幻住菴清規詳載其法。

● 冥陽會

忠曰。蓋施食法也。與水陸會不同。冥者謂冥界。餓鬼衆。陽者謂陽界。婆羅門仙衆。今普供施彼羣生。故名冥陽會。是故日本藝州佛通寺施食會之牌。第二世。一笑和尚書曰。天地冥陽一切靈位。因師集賢錄云。建水陸冥陽二會。設大齋。獻天地水府萬靈。

物初賸語育王植善庫記云。郡鈐邵君謂。夫導往福存。莫善於冥陽大會。乃年設之。斥己財。千五百緡足有奇。入寺之植善庫。存本取息。以足厥用。

● 頓寫

忠曰。一座疾書法華經。爲頓寫矣。此方薦亡修之。或謂。昉於唐僧法僧行。或謂。起於日本法藏也。

竺仙仙禪師眞如錄。爲征夷大將軍仁山大居士

預修拈香云。命僧頓書妙法華經一部。及仁山大居士。親手船書。

愚中及禪師丱餘集。頓寫法華經祝語云。中有純孝沙門。而爲一日頓寫之權輿。良有深旨。可不信哉。乃至嚴飾齋會。延之僧衆。於一日內同心戮力。頓書八軸。以伸供養。　又供養頓寫法華經語云。欽惟佛所護念。一乘妙法蓮華經。開五種行門中。以書寫功德爲勝。書寫功德中。以頓寫功德爲最尊最上者。久矣。

空谷應禪師錄起峰大祥忌。陞座云。預就西山景德。開建道場。敦請僧衆。三日看閱五部大乘經。計二百卷。一日頓寫大乘妙典六萬餘言。

僧祥法華傳記云。絳州有孤山。西河造立堂舍。多樹林木。頗得山居形勝處也。永徽中。有二人僧。同房而住。一人名僧行。行三階佛法。一人名僧法。行法華三昧。二人要契。先亡者。必告生處。如昔無著世親。後僧行先亡。雖思慕之三年。無示告生處。堂有觀音像。斷食祈誓。必有感應。僧法斷食五日。在堂不出戶外。至五日夜。夢有一沙門。謂法曰。汝執取我裳角。將見僧行生處。即執裳角。須臾至地獄。猛火熾然。不可親近。鐵網七重而覆其上。鐵扉四面。閉甚固。百千沙門。犯淨戒。不調身心者。在中受苦。沙門謂防守羅刹曰。此中有沙門僧行不。答有。又曰。欲見。答不可見。沙門語羅刹。昔同行思慕而來。我等佛子。汝如何固惜。答若欲見。隨意即見。時羅刹。以鉾貫黑炭。示之曰。此是僧行也。僧法見黑炭。流泣。沙門釋子。如何受重苦。願欲見昔形。時羅刹唱活。宛如平生。但身體燒爛。謂法曰。吾昔貢高恣犯。汝將救吾苦。法曰。如何救之。答爲造法華經。曰如何造。答一日之中。以可畢其功。法曰。貧道豈可一日中畢。答吾苦不可忍。刹那難過。非一日猛利行。焉得苦息。爾時羅刹瞋呵。以鉾貫之。投地獄中。法隨前沙門而出。夢覺。即日捨衣鉢資。

屢書生四十人。一日寫之。供養禮拜。其夜又夢。前沙門來告。僧行早離地獄苦。近生第二天。

元亨釋書法藏傳云。天帝屈法藏。慶讃紺瑠璃觀自在像。藏曰。所生之母。去閻浮久。不知報生爲何處乎。天威嚴尊。柄持此權。乞令貪道。詳得見知。言已潸然。於是天帝。敕一天子。將藏往餤王宮。餤王受天敕。撿罪簿。藏之母。在燒熱地獄。乃付冥使。令藏至獄所。四旁餤煙。叫呼音不堪聞。獄卒開一鐵扉。猛火迸出。不可嚮邇。獄卒以鐵鉾。探釜底。羂一物而出。宛似炭頭。置藏前。曰是師之母也。藏心神奪褫。不能正視。熟看似人。藏白母言。生平何殃。受此極苦。對曰。只是生育兒孩。癡愛之故耳。藏曰。修何拔濟。對曰。冥中資糧。無過法華。願子爲我。一日寫之。母子相語之間。獄卒曰。獄中無閑時。今已移刻。何其久乎。便捉引母。母把藏袖大叫。獄卒強牽。以鉾貫母。擲釜中。藏見之。放身投地。悶絕而臥。冥使曰。是師母自作。非他所爲。早歸閻浮。促拯濟方。天使又把藏手。置肩。須臾在東大寺西室。藏乃一日內寫妙法華。回母冥資。其夜夢。莊服之天。告曰。我因經功。已出苦輪。生忉利宮。是人命終當生忉利。言不食乎哉。

無住和尚雜談集云。南都大安寺勤操僧正。嘗夢。一僧告曰。請爲我及吾母。一日書寫法華經。供養之。則庶幾得超拔矣。操覺而一如其言。南都以此。爲一日經緣起。（操即弘法大師求聞持之師也。）又云。一日經。未見經文本說。日本傳曰。昔信州國司。任滿還京。一虵相隨逐。趁之不去。從者太惡之。曰請殺之。國司曰。勿殺。必有故。夜夢。虵啓曰。我於君。無禍福。但君輜重內。有長時怨夫。願捉而與我。覺後開櫃。見有一鼠。從者曰。所謂怨夫必是也。欲執與虵。國司仁慈。亦不許。便請近寺僧。一日寫妙經一部。供養之。以濟拔。其後虵鼠同時死。復夢。白衣二人來。告言。吾輩多生怨害。輪

環無窮矣。今蒙君慈濟。共生忉利天。歡喜禮謝。而昇天去。

●疾書

頓寫亦曰疾書。忠曰。疾書法華。則表猛利行。又大品般若經云。若欲書是般若波羅蜜時。應當疾書。此止此是恐魔障故也。然疾書文字。亦有據。

●漸寫

以數日書法華也。竺仙仙禪師淨妙錄。足利殿觀心公。周年忌陞座云。同音誦持秘密伽陀。并其頓書漸書。妙法華經。云云忌中及禪師卅餘集。開光禪門拈香云。沼田居住某。預爲先考某。大祥忌辰。追薦漸寫法華經二部

●逆修

灌頂隨願往生十方淨土普廣菩薩所問經云。普廣菩薩。白佛言。若四輩男女。善解法戒。知身如幻。精勤修習。行菩提道。未終之時。逆修三七。然燈續明。懸繒作高麗蔵幡蓋。請召衆僧。轉誦尊經。修諸福業。得福多不。佛言。普廣。其福無量。不可度量。隨心所願。獲其果實。

雲棲正訛集云。世人未死。先作七七小祥大祥。經懺道場。名曰預修。此訛也。言預修者。令人趁色身尚在。早自修持。莫待臨渴掘井。逼餒落田。也。且請他課誦。孰若自我修之之爲勝乎。然肯破慳囊。而作佛事。良愈於不爲者。此理或通。高明之士。自不應爾。

忠曰。逆修說。出乎隨願往生經。袾宏以爲俗傳而剗其妄。恣作胸臆論矣。袾宏不遠攷往生經。尚可原之。何不近覽佛祖統紀釋氏要覽所載哉。所謂隨願往生經。在灌頂經第十一卷。又經三七。統紀要覽。訛寫作生七。寂

照堂谷響集云。生七者。謂累七齋也。此從訛文無所辨。亦是不閱本經之過也。

竺仙仙禪師眞如錄。爲征夷大將軍仁山大居士。預修拈香云。奉佛弟子。征夷大將軍。乙巳本命。當於今歲。謹發善念。預修功課。於昨三月二十七日。以爲初七。至於七七已過。百日復滿。當於今月初六日。爲一周忌。乃倩畫工。圖繪大勢至菩薩聖像一尊。命僧頓書妙法華經一部。及仁山大居士親手船書。特命比丘某。拈此信香。供養盡虛空界。一切三寶云云

愚中及和尚年譜云。應永十六年。己丑。八月十七日。師示微疾。先是相公。請預修佛事。涓取廿四日。知事因師不安。稟乙前日營辨。師云。相公涓取某日。老僧行脚。有何妨乎。廿四日。設大會齋。諸般佛事畢。自書香語。付持速歸京師。持實迫入滅時到。而不忍去。日將晡。師知持實未去叱曰。老僧行脚。決在明日。預修者。延壽之善也。這回以慶而復命。豈可兼凶而聞乎。速去速去。

●物故

劉熙釋名云。漢以來。謂死爲物故。言其諸物皆就朽故也。

前漢書蘇武傳。物故註云。師古曰。謂死也。言其同於鬼物。而故也。一說不欲斥言。但云其所服用之物。皆已故耳。而說者。妄欲改物爲勿。非也。

後漢書牟長傳。物故註云。按魏臺訪問物故之義高堂隆答曰。聞之先師。物無也。故事也。言死者無復所能於事故也。

第二十類　言語門

●尊候

敕修淸規告香云。參頭云。卽日時令謹時。共惟堂

頭和尙尊候。起居萬福。　又謝掛搭云。參頭云。移刻。恭惟堂頭和尙。尊候起居多福。

舊說曰。候者脈之證候也。又曰。八刻爲一辰。十二辰。爲一日夜。五日爲一候。三候爲一氣。六氣爲一時。四時爲一歲。每候人脈變換。故問人起居曰尊候如何。言無有病惱也否也。

馬祖一禪師錄云。馬祖示疾。院主問。和尙近日尊候如何。師曰。日面佛月面佛。

●不審

忠曰。不審。禮話也。其義見僧史畧。須與珍重交看。

困學紀聞云。不審。出韓詩外傳。止此　此但原語本據。不必拘禮話。

敕修淸規訓童行云。參頭入方丈。請住持出就坐。參頭進前插香。退身歸位。緩聲喝云。參。衆低聲同云不審。齊禮三拜。　又寮元云。每日粥罷。乃至茶頭喝云。不審。大衆和南。

僧史畧云。如比丘相見。曲躳合掌。口曰不審者何。此三業歸仰也。曲躳合掌身也、發言不審口也、心若不生崇重豈能動身口乎、謂之問訊。其或卑問尊。則不審。少病少惱。起居輕利不。上慰下。則不審。無病惱。乞食易得。住處無惡伴。水陸無細蟲不。後人省其辭。止曰不審也。大如歇後語乎。

舊說曰。單言不審。猶是歇語。日本禪林。但合掌低頭。而不審二字。亦不唱。毋乃太簡乎。

已下。畧擧事證。

臨濟玄禪師錄云。麻谷拽師下座。麻谷却坐。師近前。云不審。

雲門偃禪師錄。室中語要云。擧。夾山語云。百草頭上。薦取老僧。師合掌云。不審不審。

●珍重

敕修淸規訓童行云。屏息拱聽規誨。畢。又三拜。參頭喝。云。珍重。衆齊低聲和。問訊而退。

僧史略云。臨去。辭曰珍重。何此則相見既畢。情意已通。囑曰珍重。猶言善加保重。請加自愛。好將息。宜保惜同也。

釋氏要覽云。釋氏相見。將退。即口云珍重。如此方俗云安置也。言珍重。即是囑云善加保重也。若卑至於尊所。尊長命坐。及受經。後去。即不云珍重。但合掌俯首。示敬也。

已下。略擧事證。

傳燈錄瑞鹿先禪師章云。初夜唱禮了。僧堂前喝珍重。僧堂前喝珍重了。和尙處問訊。　又國淸院奉禪師章云。如何是出家人。本分事。師曰早起不審。夜間珍重。

續燈錄香林遠禪師章云。問如何是平常心。師云。早朝不審。晚後珍重。

傳燈錄無等禪師嗣馬祖一章云。師住武昌大寂寺。一日大衆晚參。師見人人上來。師前道不審。乃謂衆曰。大衆適來聲。向什麼處去也。有一僧豎起指頭。師云珍重。　又巖頭豁禪師章云。夾山會下一僧。到石霜。入門便道不審。石霜曰不必。闍梨。僧曰恁麼即珍重。又到巖頭。如前道不審。師曰噓。僧曰。恁麼即珍重。方廻步。師曰。雖是後生。亦能管帶。

續燈錄天衣懷禪師章云。上堂。大衆集定。云上來打箇不審。能消萬兩黃金。下去打箇珍重。亦消得四天下供養。若作佛法話會。滴水難消。若作無事商量。眼中著屑。且作麼生即是。良久云。還會麼。珍重。

忠曰。或問。已言早起不審。却晚參道不審。何也。答曰。凡上來。見師主。則不拘早晚。言不審。下去則言珍重。若常隨者。早起見時。可言不審。夜間退時。可言珍重而已。

●降重

敕修淸規迎待尊宿云。請客侍者。具狀詣客位稟

云。方丈拜請和尚。今晚就寢堂。特爲獻湯。伏望慈悲降重。

舊說曰。請和尚則言降重。請首座則言光降。蓋分尊卑也。

忠曰。按庫司頭首。特爲新掛搭茶云。衆慈同垂降重。敍故降重語。不局請和尚也。

品字箋云。重物之不輕者也。又慎重。厚重。遲重。持重。皆不輕舉妄動之意。論語。君子不重則不威。

● 光降

敕修淸規。庫司四節。特爲首座大衆湯云。都寺今客頭行者。備盤袱爐燭。詣前堂首座前稟云。今晚就雲堂。特爲首座大衆。點湯。伏望慈悲。特垂光降。

又見降重處。

● 拜覆

敕修淸規謝掛搭回禮榜云。堂司行者。某拜覆。禪居附錄云。希陵頓首。拜覆澱山堂上和尚。月江禪師席前。

忠曰。覆申覆也。俗訛爲反覆酬答之義非也。前漢書馮唐傳云。賞賜決於外。不從中覆也。註師古曰。覆謂覆白之也。音芳目反。

正字通云。又官府吏文之申請于上者。曰申。曰覆。馮唐傳云云

● 承准

敕修淸規謝掛搭回禮榜云。客頭行者。某承准。

忠曰。承受堂頭命。而依準其所命也。

居家必用云。承受納其事也。　又云。準法則也。

● 一中

敕修淸規新首座。特爲後堂大衆茶狀云。今晨齋退。就雲堂點茶一中。特爲後堂首座大衆。　又方

丈。特爲新掛搭茶狀云。今晨齋退就庫司。點茶一中。特爲。伏望衆慈。同垂降重。

聯燈會要洞山价禪師章云。師於咸通十年三月一日。剃沐。端然坐逝。大衆號慟。移時。師忽開眼云。夫出家之人。心不附物。是眞修行。勞生息死。於悲何有。乃令主事。辦愚癡齋一中。蓋責其戀情也。至八日。方坐逝。

忠曰。傳燈作一普。一普者。普及一堂也。

一山曰。表衆人愚癡。不了生死本空之理。故曰愚癡齋。一中。一堂之謂也。

舊說紛紜。解一中。或謂中字平呼。盞有大中小三品。而茶湯用中盞。卽如馬上盞者。故云一中矣。或謂一座之義。或謂中者滿也。誠齋詩。有齋一中語。或謂。夢語集云。近入唐人。問彼土尊宿。答曰。中與鍾音同。鍾盞也。一中卽是一盞義。此止 忠謂。數說皆未是。

忠曰。一中者。中坐一筵之義也。臥雲夢語集云。常光國師。嘗講傳燈錄及法眼傳中。中坐茶筵未起之語。國師曰。中者。如茶湯榜。一中之中也。予謂。蓋特爲座。必在中央。故謂一中也。此止 瑞溪所解。得中正矣。

已下。略擧中坐之證。

敕修淸規迎待尊宿云。若法眷尊長至。先講諸山相見禮。送客位。請居中座。住持插香禮拜。講法眷禮。方丈內坐。當讓中位。　又云。若嗣法。辦事。法姪相訪。當船至方丈。住持卽令鳴僧堂鐘。集衆人事。先請住持中坐。行弟子法眷禮。

解者曰。中位。主人所居。請令居之。示尊敬也。住持讓自中位。尊法眷也。

傳燈錄淸涼益禪師章云。初開堂日。中坐茶筵。未起。四衆先圍繞法座。

南禪規式開堂中座云。寢堂有上中下三座。中座爲上。傳燈淸涼章。中坐茶筵是也。

忠曰。可言寢堂有左右中三座。已有上座。復

言中座爲上。造語拙矣。

瑩山清規云。半夏。或法堂或方丈齋。立中座。接名德等。此謂中筵齋。或施主接之。

忠曰。中筵齋儀。見禪苑清規。但未辨中義。而今瑩山。以立中座。解中筵。則亦可以證一中也。

俗儀。亦以中座爲崇賓。　湖海新聞云。海東伯。視浙西憲洪起畏曰。是我前生父母。若不過此恩人。安能有今日富貴。挼憲中坐。把盞周密。問勞浹洽。

又徽宗畫。題一中字。事雖不涉。且錄之。　臥雲日件錄云。在鹿苑寺。看宋徽宗畫題。曰宣和殿御製一中。未知何義也。　忠曰。蓋惟精惟一。允執厥中。大禹謨之語。用爲廋名也。

歐陽文忠公全集。內制集云。開寶寺福勝院。開啓道場。於乾元節日。支散袈裟。幷設大會齋一中。

江湖紀聞前集。秦檜陰獄章云。就城隍廟。建水陸一中。

中峯雜錄示衆云。前日之晚。首座與維那。到菴言。結夏在近。請爲衆。道話一中。

忠曰。此一中。似一座義。然且隨俗談耳。未必求正義。

梁高僧傳。法莊傳云。元嘉初。出都止道場寺。性率素。止一中而已。

忠曰。此言日中一食也。

● 諸色

忠曰。猶言種種也。

敕修清規月分須知云。歲終。結呈諸色簿書。

● 公用

忠曰。凡公界器物等。不可妄私用。此謂公用。

元經世大典賦典。有公用錢篇。

●眼同

舊說曰。衆眼一同觀而爲事也。　忠曰。蓋元朝俗語。

或謂。眼同者。如兩眼不可闕一。凡一具一雙之物。若闕一不全。則令之完備。此云眼同。

忠曰。此解可笑。固不足取。

敕修清規。寮主副寮云。或有遺忘什物者。眼同收拾。付還。

幻住清規攝養云。或抱病之人。藥餌不靈。勢將順寂。須宛轉與首座鄉人。眼同抄劄行李。

佛祖通載云。元世祖聖旨曰。應有收藏道家一切經文本處。分曉分付差去官眼同焚毀。

●差撥

忠曰。又作差發。差役人發命令也。

品字箋云。差初皆切差遣役使也。

篇海類編云。撥轉之也。發也。

敕修清規直歲云。差撥使令。賞罰惟當。　又亡僧送亡云。庫司預分付監作行者。辦柴化亡。差撥行僕。

禪苑清規。亡僧云。庫司知事。預前差撥行者。

宋史食貨志云。必無肯就招者。勢須差撥。

敕修清規。卷首。聖旨云。不揀甚麼差發休當。

●合用

忠曰。所欲用之物也。

敕修清規副寺云。病僧合用供給之物。即時應付。

●合行

忠曰。合行者。宜作爲之之事也。

敕修清規副寺云。常住財物。如非寺門外護。官員檀越。賓客迎送。慶弔合行人事。並不可假名。支破侵漁。

經國大典註解云。合行移關。行猶爲也。言合爲移關也。

● 合干

忠曰。干關也。可關係其事之人也。

敕修清規。尊宿唱衣云。喪司合干人。貴在公心主行。又云。與喪司合干人。封定。

● 作聲

敕修清規。坐禪云。揲簾下牌。輕搣作聲。住持頭首出堂。又日用軌範云。摺被不得抖擻作聲。

解者曰。作聲者。俗話也。

● 生疎

忠曰。生者未熟也。疎荒疎也。生疎。謂居動麁糙也。

小補韻會云。生熟之對。

山谷詩集謝送銀茄詩云。蜀人生疎不下箸。註。生疎蓋用俗語。

敕修清規兩序進退云。受職新知事云。某等乍入叢林。諸事生疎。過蒙使令。下情不勝恐懼之至。又日用軌範云。鄰單生疎。當以善言誘喻。不得生嫌惡心。

劉仕義新知錄云。歐陽文忠公曰。富醫之至人家也。僕馬鮮明。進退有禮。爲人診脉。按醫書述病證。口辨如傾。聽之可愛。然病兒服藥云。無効。則不如貧醫貧醫。無僕馬。擧止生疎。爲人診脈。不能對。病兒服藥云。疾已愈矣。則便是良醫。

第廿一類　經錄門

● 大藏經

宋景濂護法錄。寶積三昧集序云。釋氏之書。有三法藏焉。曰經。曰律。曰論。經則佛與菩薩等所說。論則諸賢聖僧所著。唯律必佛口親宣。而非諸大弟子之得與聞也。然而三藏之間。統爲十二部。分爲

大小中三乘。廣大殊勝。無所不攝。其文久流中國。至秦而絕。漢遣郎中蔡愔及秦景。往使天竺。受其書以歸。自是譯師疊至。代有所增。以卷計者。梁則五千四百。隋則六千一百九十八。唐承隋亂之後。稍有廢逸。開元之目。則五千四十八。至貞元中。則又增二百七十五。宋太平興國以來。或翻譯。或編纂。或收貞元未附藏者。又增七百七十五。逮元有國。又增二百八十六。其中頗不能盡知。今以千文紀之。自天至遵。爲號者。五百八十六。通爲六千二百二十九卷。噫嘻其廣矣哉。

舊說曰。大藏以千字文命函。未知始於何人。智昇開元目錄。猶未言天地玄黃等。忠按唐智昇撰開元釋教錄略出四卷。自大般若經六百卷已下。以千字文。天等字。命函帙。直到英字。都四百七十九字。舊說云智昇未命之。蓋不覈及略出也。

釋氏通鑑唐開元十八年紀云。沙門智昇。撰開元釋教錄二十卷。銓次大藏。經律論。凡五千四十八卷。〔自天地玄黃字、號止英字函、後數十函、係傳錄、及唐宋新譯經〕

又護法錄贈份儀藏主序云。三藏靈文。琅函玉軸。世所嚴奉者。凡五千四十八卷。六百億三萬一千八百八十八言。其刊定因果。窮究性相。則謂之經。垂範四儀。嚴制三業。則謂之律。研眞顯正。覈僞摧邪。則謂之論。三者莫不具焉。

應菴華禪師錄。有散藏經小參。

五部大乘經

法華玄義云。究竟大乘。無過華嚴大集大品法華涅槃。

忠曰。大乘經。揀出五部。正從智者大師說。〔隋文帝時、〕又曰。相傳。此五部。華嚴。則取六十經。〔蓋智者時、無八十經〕大集六十卷。〔大集三十卷、日藏月藏地藏十輪各十卷〕大品三十卷。法華八卷。涅槃則取四十經。〔是亦智者時經〕總一百九十八卷。〔若以法華爲七卷、則一百九十七卷〕

雲棲正訛集云。世人相傳誦五大部謂是華嚴涅槃。心地觀。報恩。金光明五經。此訛也。五大部者。一大藏之總名。所謂般若部。華嚴部。寶積部。大集部。涅槃部。部統所屬諸經。如六曹爲總。而統所屬諸職也。若云五部中各取其一。則般若部一經不取。何名五部。

忠曰。五大部可謂五部大乘也。雲棲正世傳之訛。則可尙矣。惜乎不原智者之說。私擇五名。以爲大藏總名焉。又惟雲棲不取阿含部。豈可爲大藏總名哉。若如此。則更重一訛。何能正訛。

蘭溪隆禪師建長錄。有檀越寫五部大乘經上堂。

南浦明禪師錄。有大通忌讀五部大乘經陞座。

相國空谷應禪師錄有陞座數篇。皆能言五部綱領。

天境和尙無規矩。小笠原泰山居士拈香云。爰有海東宗師證公。抽出華嚴。方等。般若。法華。涅槃等名爲五部大乘經。

忠曰。不辨五部。智者抽出。乃是三尺之暗也。

忠按。法華經二譯。一西晉時。竺法護譯。爲十卷題云正法華經。二東晉時。鳩摩羅什譯。爲七卷題云妙法蓮華經。然世唯用羅什譯焉。如法護譯。語意艱澁。利益不饒。故世不用之。捫蝨新話亦論二譯短長

忠又按。智者擇出五部。而其華嚴經智者之時。但有六十經矣。然今時五部。取八十經者何。蓋六十經。竺法護之譯。而語意不圓。利益惟少。故取八十經而已。

●四大部經

敕修淸規祈禱云。或看藏經。或四大部經。或三門五日七日。隨時而行。

佛祖統紀云。馮楫問道於杲佛日。頓悟心旨。南渡之後。所在經藏殘闕。楫以奉資。造大藏經四十八所。小藏四大部者。亦如其數。　註云。世以華嚴涅

槃。寶積。珠林。爲四大部。

忠曰。珠林二字訛。當作般若。見物初賸語。及北磵文集。

物初賸語資壽教院經藏記曰。今所匭藏。特雜華。般若。寶積。涅槃四大部。與夫珠林之文而已。如不足何。

北磵文集江東延慶院經藏記云。教有半滿。藏無小大。般若。寶積。華嚴。涅槃。合八百四十一卷。自五千四十八卷出。

忠曰。蓋世俗。以五千四十八。爲大藏。以四部八百四十一卷者。爲小藏。北磵欲辨此訛。故云。藏無小大也。

● 金剛經

忠曰。禪家專誦此經。弘忍慧能二大師。有勸奬語。又依慧能。初聞誦此經。心即開悟。又忍大師。爲說此經。至應無所住而生其心。慧能言下。大悟一切萬法。不離自性。如壇經說。

法寶壇經。六祖自說行由云。見一客誦經。慧能一聞經語。心即開悟。遂問。客誦何經。客曰。金剛經。復問。從何所來。持此經典。客云。我從蘄州黃梅縣東禪寺來。其寺是五祖忍大師。在彼主化。門人一千有餘。我到彼中禮拜。聽受此經。大師常勸僧俗。但持金剛經。即自見性。直了成佛。　又般若品云。善知識。若欲入甚深法界。及般若三昧者。須修般若行。持誦金剛般若經。即得見性。當知此經功德。無量無邊。經中分明讚嘆。莫能具說。

● 楞嚴咒

首楞嚴經長水疏云。首楞嚴者。梵語也。涅槃云。首楞者。名一切事竟。嚴者。名堅。即一切事究竟堅固也。得此三昧。觀法如幻。於法自在。　又咒末疏云。此咒。四百二十七句。前諸句數。但是歸命諸佛菩薩。衆賢聖等。及敍咒願加被離諸惡鬼病等難。至

四百十九。云路姪他。此云卽說咒曰。從四百二十唵字去。方是正咒。如前云六時行道誦咒。每一時誦一百八徧。卽正誦此心咒耳。如或通誦。更爲盡善。

大明仁孝皇后勸善書云。白傘蓋者。二千一百三十字。

首楞嚴經圓通疏云。臨川克立曰。昔天台智者大師聞西域有是經。夙夜西望。願見。而未及見也。唐武后長安末。般剌密帝三藏。始持梵本。自南海至廣州。會宰相房融。知南銓在廣。請就制止寺譯出。而筆受之。中宗神龍元年乙己。五月念三日。經成。謄寫入奏。適朝廷多故。未遑頒行。有神秀禪師。入內道場。見所奏本。傳寫歸荊州度門寺。時慧振法師。訪度門。而得之。經始傳。天寶十年。西京興福寺惟慤法師。復於故相房融家。得其筆受之本。始作疏解。而廣傳之。

舊說曰。禪剎誦楞嚴咒。始自唐北宗神秀大師。忠曰。克立但言。神秀傳寫此經。歸度門寺。未得神秀。始誦此咒之證。舊說附會。此類不一。然既寫得。則理可誦咒。

榮西興禪護國論云。楞嚴經云。佛言。阿難。持此四種律儀。皎如氷霜。一心誦我般怛羅咒。要當選擇戒淸淨者。以爲其師。著新淨衣。燃香閑居。誦此心佛所說神咒。一百八遍。然後結界。建立道場。求於悉地。速得現前。於道塲中。發菩薩願。出入澡浴。六時行道。如是不寐。經三七日。我自現身。至其人前。摩頂安慰。令誦持衆生。火不能燒。水不能溺。乃至心得正受。一切咒詛。一切惡星。不能起惡。阿難當知。是咒常有八萬四千。那由他等。金剛藏王菩薩種族。一一皆有諸金剛衆。而爲眷屬。晝夜隨侍。設有衆生。於散亂心。心念口持。是金剛王。常隨從。何況決定菩提心者。阿難。是娑婆界。有八萬四千。災變惡星。二十八大惡星。出現世時。能生災異。有此咒地。悉皆消滅。十二由旬。成結界地。諸惡災障。永

不能入。是故如來。宣示此呪。於未來世。保護初學諸修行者。文禪院恒修。此是白傘蓋法也。鎭護國家之義明矣。

僧史略曰。灌頂壇法。始於不空。代宗永泰年中。敕灌頂道場處。選二七人。爲國長誦佛頂呪。及免差科地稅云。

釋氏資鑑云。唐代宗大曆九年甲寅。道士史華以術得幸。因請立刃梯。與沙門捔法。有旨。兩街選僧。剋日較勝負。沙門崇惠常誦楞嚴呪。表請挫之。帝率百僚臨觀。史華革履。刃梯而上。命惠躡及而昇。往復無傷。惠乘勝。命聚薪於庭。擧烈焰。惠入火聚呼華入。華慚汗不敢正視。帝大悅。賜崇惠號護國三藏紫衣。

● 白傘蓋神呪

楞嚴呪。稱白傘蓋神呪。即八句陀羅尼也。

首楞嚴經曰。一心誦我佛頂光明摩訶薩怛多般怛囉無上神呪。斯是如來無見頂相。無爲心佛從頂發輝。坐寶蓮華所說心呪。　温陵會解云。摩訶薩怛多般怛囉。此云大白傘蓋。即藏心也。量廓沙界曰大。體絕妄染曰白。用覆一切曰傘蓋。神呪從此流演。故名心呪。

智廣編密呪圓因往生集。載大佛頂白傘蓋心呪云。　捺麻厮怛合二達引須遏怛引也啊囉訶合二矴薩滅三莫㖠薛怛涅達。引唵　啊捺介覔折寧。覔引囉末唎囉合二㖠吟。末齒舌㖠末齒舌㖠禰。末唎囉合二鉢引禰癹。怛吽唬嚧引二合癹怛莎引訶。

● 大悲呪

敕修清規。旦望藏殿祝讚云。維那擧大悲呪。

千手千眼觀世音菩薩廣大圓滿無礙大悲心陀羅尼經一卷。唐西天竺伽梵達摩譯。

經呪功德。如彼說。

大慧普說云。如大悲呪云阿遊孕。杜撰者。輒敢易

遊字爲逝且言是鬼名因鬼告以名阿逝孕由是易之此由可怪既云秘密伽陀又是古聖師譯豈可信鬼語而誣先聖耶信知學不經師豈免邪解

叢林公論云乾道間伊菴權和尚董天台平田有士人陳德夫訪之曰大悲神咒舊本作阿遊孕新改爲阿逝孕謂神人現而正之如何菴曰咒乃如來秘密之言十師未嘗譯也字或可改咒已譯矣

●消災咒

敕修清規祈禱云如祈晴祈雨則諷大悲咒消災咒大雲咒

佛說大威德金輪佛頂熾盛光如來消除一切災難陀羅尼經一卷施護譯

佛說熾盛光大威德消災吉祥陀羅尼經一卷

經云我今說過去娑羅王如來所說熾盛光大威德陀羅尼除災難法乃至受持讀誦此陀羅尼者能成就八萬種吉祥事能除滅八萬種不吉祥事如詳經說

●尊勝陀羅尼

宋高僧傳唐五臺山佛陀波利傳云釋佛陀波利華言覺護北印度罽賓國人忘身徇道徧觀靈跡聞文殊師利在淸涼山遠涉流沙躬來禮謁以天高宗皇儀鳳元年丙子杖錫五臺虔誠禮拜悲泣雨淚冀覩聖容倏焉見一老翁從山而出作婆羅門語謂波利曰師何所求耶波利答曰聞文殊大士隱迹此山從印度來欲求瞻禮翁曰師從彼國將佛頂尊勝陀羅尼經來否此土衆生多造諸罪出家之輩亦多所犯佛頂神咒除罪秘方若不齎經徒來何益縱見文殊亦何能識師可還西國取彼經來流傳此土即是徧奉衆聖廣利羣生拯接幽冥報諸佛恩也師取經來至弟子當示文殊居處波利聞已不勝喜躍裁抑悲淚向山更禮擧頭之頃不見老人波利驚愕倍增虔恪遂返本國取得經

廻。既達帝城。便求進見。有司具奏。天皇賞其精誠。崇斯祕典。下詔鴻臚寺典客令杜行顗。與日照三藏。於內共譯。譯訖。貺絹三十匹。經留在內。波利垂泣奏曰。委棄身命。志在利人。請帝流行。是所望也。帝愍其專切。遂留所譯之經。還其梵本。波利得經。彌復忻喜。乃向西明寺。訪得善梵語僧順貞。奏乞重翻。帝兪其請。波利遂與順貞。對諸大德翻出。名曰佛頂尊勝陀羅尼經。與前杜令所譯者。呪韻經文。少有同異。波利所願既畢。却持梵本。入于五臺。莫知所之。

無住和尚雜談集云。聖一國師。住東福日。行事稠於餘禪院。朝誦楞嚴呪。日中諷尊勝陀羅尼七遍。有渡宋老僧。啓國師曰。若欲行宋樣。則何不一隨彼事例。國師曰。宋土僧。則如法坐禪。四時坐禪外。猶有常坐者。凡彼國。無道無俗。多務坐禪。故省於行事耳矣。如日本禪僧不然。不專於禪定。若復疏畧乎行事誦呪。何以消信施。若汝輩修禪。如同宋僧。則廢行事。亦可也。其僧無以答焉。尊勝經說。消信施功能。復令魔外遠潛。一時天狗魔憑人言。我亦欲往東福。但怖他尊勝陀羅尼。

● 無量壽呪

敕修清規聖節云。諷無量壽呪。擧藥師號。

佛祖通載云。弘敎集云。元世祖。命僧念無量壽王陀羅尼經。能念者。賜疋帛稱賞。

聖節。誦無量壽呪。必是此經陀羅尼也。非謂往生呪。

佛說大乘聖無量壽決定光明王如來陀羅尼經一卷。那爛陀寺法天譯。經云。佛言。今此閻浮提世界中。人壽命百歲。於中多有造諸惡業。而復中夭。若有衆生。得見此無量壽決定光明王如來陀羅尼經。功德殊勝。及聞名號。若自書寫。若敎他人。書是經竟。或於自舍宅。或於高樓。或安精舍殿堂之中。受持讀誦。遵奉禮拜。

種種妙華。燒香。抹香。塗香。華鬘等。供養無量壽決定光明王如來陀羅尼經。如是短壽之人。若能志心。書寫受持。讀誦供養禮拜。如是之人。復增壽命。滿於百歲。

觀音聽明呪

村寺清規云。童行方入寺乃至宜敎觀音聽明呪久而漸漸聽明。

忠曰。陀羅尼集經。有觀世音說呪藥服得一聞持陀羅尼。又有觀音聞持不忘陀羅尼。又續觀音感應集。有觀音智慧呪。所謂聽明呪是乎。

續觀音感應集云。趙邴炳事。觀音大士甚虔。行徹嚴道中。壁間有大士所說智慧呪語。且云。若人受持。滿二百萬遍。智慧不與我等。我誓不成正覺。呪曰。唵婆囉婆囉。三婆囉三婆囉。印涅唎野。彌輸陀尼。唵嚕唵嚕。折唎曳鑠訶。

經馬

忠曰。日本禪刹祈禱。或盂蘭盆會等。印造心經及馬圖。加之紙錢。先掛殿柱。經罷而焚化。未知何時起。必是宋國禪林之法。此方傳習而已。蓋人鬼道異。若火化之。則得他受用。詳錢財門紙錢處。今繪馬。火化之。則鬼得取而乘。亦如此。

豐後州大分郡眞萱村。松岡有松岡山長興寺。東福門派要翁綱禪師。爲開基祖。其扁額。寧一山書。寺有馬經之印板。是要翁時物。經則心經馬圖亦如今所繪也。要翁卽圓爾之第四世。

已下畧引事證。

空谷尙直編云。浙右有人。印造佛天三界紙馬。開張店業。店屋楣間。平鋪閣板。作臥室於閣上。一夜闌翻尿器。淋漓污馬。仍將此馬。晒乾賣之。本年從店中。提出此人。雷打死於門前。

王同軌耳談云。蘄水薛府尹均。永樂時人。往巴河

鎭平生清苦。上亦甚稱之。橐無一錢。在任積俸。置紙馬數副。以貽子孫。今巴河薛鋪紙馬。獨易售。人猶稱薛府尹紙馬。可謂厚於貽矣。

博異志云。開元中。瑯邪王昌齡。自吳抵京國。舟行至馬當山。屬風便。而舟人云。貴賤至此。皆合謁廟以祈風水之安。昌齡不能駐。乃命使。賚酒脯紙馬。獻于大王。而以一首詩曰。青驄一疋崑崙牽。奉上大王不取錢。直爲猛風波裏驟。莫怪昌齡不下船。

宋史禮志云。大中祥符二年。十二月。北朝皇太后凶訃。遣使來告。云云　焚紙馬。皆舉哭再拜。

歸元直指臨終四關云。不求出世善根。爲愛家園長旺。以致臨終遺病。怕死貪生。信受童兒呼神喚鬼。燒錢化馬。殺戮衆生。緣此心邪。無佛攝護。

忠曰。此是責貪生諂鬼。不求出纏。非必言燒錢化馬。是邪業。

元亨釋書云。釋道公。居天王寺。持法華有年矣。嘗詣熊野。安居。夏終。還本寺。暮過一村。無居宅。宿大樹下。夜半有騎馬者。三十餘人。至樹下。一人呼曰。翁在乎。答曰在。曰何不前去。答曰。馬足損。不任乘。齡又衰老。不能徒步。諸騎過去。明旦公怪。巡見樹下。有小神祠。其像朽弊。前有片板。上圖馬形。前足之處。其板破裂。公便以絲繫補。欲試神言。次夜猶宿樹下。中夜前騎又來。呼翁。翁乘馬而出。向曉更。翁歸來。謝曰。承師賜治馬脚。不堪幸也。乃出甘饍餉公。公曰數騎何人。翁曰。行疫神也。神巡管內。我爲前驅。若不出。必受笞罵。今蒙師惠。嘉慶深矣。

忠曰。焚馬多見本據。焚經難得其證。適得焚尊勝咒施鬼事。是可以證焚心經也。

異聞總錄云。李泳子永。平生常印尊勝陀羅尼幡。焚施鬼道。淳熙六年。爲坑冶司幹官。分局信州。次年十二月。被檄至弋陽。邑宰招飲。歸已侵夜。臥驛堂。睡未交睫。見二婦人。一冠一髻。徘徊往來於室中。知其爲異物。不及問。少焉徹寤。則已逼床下。李

祝之曰。若有所言。可明告我。不然。托諸夢可也。展轉問。復睡。夢兩人來拜曰。見公無所求。只欲得常印尊勝幡耳。李曰。吾在役。固未嘗携來。柰何。曰候公歸信州見贈。未晩。扣其姓氏曰。無用問。當自知之。明旦訪諸人。其從行虞候能言。云比年廣州盧彝通判之妾。以產終此室。今頂髻者是矣。其冠者。不知何人。李還舍。爲印數十本。焚與之。

語錄

忠曰。禪祖語要。不事華藻。以常談直說。侍者小師。隨而筆錄。此名語錄。

正字通云。錄音鹿。謄寫曰錄。又書篇名。梁阮孝緒七錄。云云宋諸儒。有語錄。名臣言行錄。

文心雕龍云。錄者領也。古史世本。編以簡策。領其名數。故曰錄也。

話則

丹鉛總錄云。佛書以一條爲一則。洪景盧容齋隨筆。史繩祖學齋佔畢。用之。

品字箋云。則法則。凡制度品式之有法者。皆曰則。

祖庭事苑云。宗門因緣。不言一節一段。而言一則者。蓋則以制字。从貝从刀。貝人所寶也。刀人所利也。所發之語。若刀之制物。以有則也。故人皆寶之。以爲終身之利焉。是知謂一則者。不無深意也。

忠曰。佛祖說話。可爲學者法則。故言話則。又言話幾則。不必用事苑鑿說矣。

公案

中峯山房夜話云。或問佛祖機緣。世稱公案者。何耶。幻曰。公案乃喩乎公府之案牘也。法之所在。而王道之治亂。實係焉。公者。乃聖賢一其轍。天下同其途之至理也。案者。乃記聖賢爲理之正文也。凡有天下者。未嘗無公府。有公府者。未嘗無案牘。蓋

欲取以爲法。而斷天下之不正者也。公案行。則理法用。理法用。則天下正。天下正。則王道治矣。夫佛祖機緣。目之曰公案。亦爾。蓋非一人之臆見。乃會靈源。契妙旨。破生死。越情量。與三世十方。百千開士。同稟之至理也。

聯燈會要黃檗運禪師章云。次日陞堂云。昨日尋羚羊僧出來。其僧便出。師云。昨日公案。老僧休去。作麽生。僧無語。師云。將謂是本色衲子。元來是義學沙門。拈拄杖。即時打出。（普禪帖公案之言。始見于此。廣燈文異。）

碧巖錄。三教老人序云。嘗謂。祖教之書。謂之公案者。倡於唐。而盛於宋。其來尚矣。二字。乃世間法中。吏牘語。其用有三。面壁功成。行脚事了。定槃之星難明。野狐之趣易墮。具眼爲之勘辨。一呵一喝。要見實詣。如老吏據獄讞罪。底裏悉見。情款不遺。一也。其次。則嶺南初來。西江未吸。亡羊之岐易泣。指海之針必南。悲心爲之接引。一棒一痕。要令證悟。如廷尉執法。平反出人於死。二也。又其次。則犯稼爰深。繫驢事重。學奕之志須專。染絲之色易悲。大善知識。爲之付囑。俾之心死蒲團。一動一參。如官府頒示條令。令人讀律知法。惡念才生。旋即寢滅。三也。具方冊。作案底。陳機境。爲格令。與世間所謂金科玉條。淸明對越諸書。初何以異。祖師所以立爲公案。留示叢林者。意或取此。

虎關錬和尙曰。公案者。寄世事而立名。唐土有六省。日本有八省。省者。俗云奉行者。武士訴武家刑罰事。則屬兵部省刑部省決之。民訴田壤事。則民部省決之。判文事。則治部省決之。凡諸奉行者。以自古公界所定法式。聚置之於案上。仍擬于今之所訟。而理之。日本法家人。以延喜式目弘仁式目沙汰而理之。即是也。宗門公案亦爾。提撕古人相師所定之法。是非一人之私法。便天下公共之理也。

雲棲正訛集云。公案者公府之案牘也。所以剖斷是非。而諸祖問答機緣。亦只爲剖斷生死。故以名

之。總其問答中。緊要一句。則爲話頭。如一歸何處。因甚道無。念佛是誰。之類是也。千七百則。乃至多種。皆悉如是。

居家必用。吏學指南冊籍類云。公案。謂公事始末也。

又垂說。部。拈古處。東山外集說。

● 偈頌

翻譯名義集云。伽陀。此云孤起。妙玄云。不重頌者名孤起。亦曰諷頌。西域記云。舊曰偈。梵本略也。或曰偈他。梵音訛也。今從正音。宜云伽陀。唐言頌。又云。祇夜。此云重頌。妙玄云。重頌上直說修多羅也。亦曰應頌。頌長行也。

忠曰。禪宗偈頌。尋源。二十八祖。有傳法偈。慧能神秀呈偈。見己所解。爾降倡於趙宋。而熾於胡元。汾陽作廣智歌。雪竇圓悟。鏗訇垂模範矣。

禪林寶訓云。萬菴曰。頌始自汾陽。暨雪竇宏其音顯其旨。汪洋乎不可涯。後之作者。馳騁雪竇而爲之。不顧道德之奚若。務以文彩煥爛相鮮爲美。使後生晚進。不克見古人渾淳大全之旨。烏乎。

山菴雜錄云。竺元先師謂。做頌須事理俱到。譬如打索。兩股緊緩不同。則不堪矣。大川和尙。作蜘蛛頌。固好。但其中三字。於理固無害。於事則不然。其頌云。一絲挂得虛空住。百億絲頭殺氣生。上下四圍羅織了。待無漏網話方行。末後三字。於蜘蛛却無交涉。又題出山相云。龍姿鳳質出王宮。垢面灰頭下雪峯。誓願欲窮諸有海。不知諸有幾時窮。以雪峯易雪山。拘韻耳。而此地有雪峯。其名既顯。似覺有妨。所以不純也。

竺仙疑問云。宗門偈頌。唯是發明佛祖大事。非達佛祖之知見。孰能爲之。頌者誦也。稱述也。美盛德之形容。歌誦盛德也。謂以偈言。稱頌其事。以美其德也。所謂游揚德業。褒讚成功。是矣。而佛菩薩。正當宣揚之時。皆以寶音梵唄。演而爲微妙淸雅之

韻。悠揚諷咏。優遊彬蔚。婉而成章。乃涵不盡深長之意。令人樂聞。今茲翻譯。莫能寫之。唯掇其大意耳。是故經偈。亦無有押韻也。東土諸祖。始稍體之。是皆悟明通達。銜口而成。非假造作。法滋既久。華竺兩猊。人心轉巧。機變迭出。遂寄調於風雅之音。播揚西來不傳而傳之意也。且詩者。止乎六義。而已。宗門玄唱。則有儼若含於六義者。有超然於六義之表。而絕去世間翰墨畦逕之外。來不知蹤。去不知迹。非意可求。非情能測。若或體其所繇經偈之作。則逼似之。唯其達人。千變萬化。所謂靑出於藍。氷寒於水。而成聲聲者歟。自古至今。代不乏賢。然雖近今。而能超於前作者。時亦有之。第不多耳。夢巖旱霖集。跋北礀詩集云。詩也者。人之情性也。因感觸而生。云云 吾釋偈頌。據彼之方。有祇夜者焉。有伽陀者焉。昔人曰。偈或偈佗。蓋梵音之訛略也。按梁僧史。羅什語慧叡曰。天竺國俗。甚重文製。其宮商體韻。以入絃爲善。凡見佛覲王。詠歌功德。經中偈頌。皆其式也。但改梵爲秦。失其藻蔚。傳譯大意。以詔後世。有如嚼飯與人。非特失味。乃令嘔噦也。什輒製偈。贈沙門法和曰。心山育明德。流薰萬由延。哀鸞孤桐上。淸音滿九天。此土之偈。濫觴于此。自爾以降。達磨對揚衒之作偈。以至汾陽雪竇或古或律。偈頌獨盛于吾門。向所謂情性之本。發爲玄言奇唱。蓋詩律特其寓也耳。卿睦菴曰。詩而非詩。乃此也。然悠悠後學。不本宗猷。肆筆而成。至無羞愧。如峨嵋鷄臭。十倍隱之何其多耶。至若黃龍之由有沒二字。服其妙密。則蓋寡矣。其末流甚者。聞云秋雲秋水共依依。則曰此詩也。聞云倒騎佛殿上天台。則曰此頌也。欲不笑而得乎。夫內無所得。語言惟貴。則雖咸池三百首。金薤千萬篇。竟何補於吾道之萬一耶。北礀老子。從涵養醞藉之中。獲超然自得之妙。離文字之縛。脫筆墨之畛畦。文章鉅公與交。則寂寥乎短章。舂容乎大篇。謂之詩也亦得。衲子與酬唱。則痛快過乎棒喝之用事。

謂之頌也亦得。與夫休己鳥可之徒。雕肝鏤腎抽黄對白。以詩著名者不亦邈乎。

舊說曰。妙喜中巖月和尚云。詩與頌別。頌者倒騎佛殿出山門等。活語是也。詩者秋雲秋水共依依等。細調柔和語也。

忠曰。野哉斯言。此必遂弊風文字禪者之說。非中巖也。縱作倒騎佛殿等語。若不具眼。則非頌。亦非詩。無可名焉。縱作秋雲秋水等語。若具禪意。則可爲頌也。昔麟一菴。頌於應無所住而生其心。用司空曙詩全篇曰。罷釣歸來不繫船。江村月落正堪眠。縱然一夜風吹去。只在蘆花淺水邊。絕海特賞之。可知頌與詩之辨。在意旨而不在言語。

● 頌古

小補韻會。宋韻云。頌似用切。說文。頌。貌也。廣韻。歌也。

子夏毛詩大序云。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

周禮大師。六詩註云。頌之言。誦也容也。誦今之德廣以美之。

毛詩註疏。周頌正義云。頌之言容。歌成功之容狀也。

詩經。周頌朱熹註云。頌者。宗廟之樂歌。大序所謂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于神明者也。蓋頌與容。古字通用。故序以此言之。

唐賈島二南密旨云。頌者。美也。美君臣之德化。

忠曰。頌名。本起于六詩（風賦比興雅頌）。歌誦盛德以告于神明者也。如禪家頌古。則擧古則爲韻語。而發明之。以爲人。亦是歌誦佛祖之盛德而揚其美。故名頌古。

汾陽無德禪師錄有頌古一百篇。禪家頌古。以此爲權輿。

禪林寶訓云。萬菴曰。頌始自汾陽。暨雪竇宏其音

頌其旨。汪洋乎不可涯。　又云。心聞賁和尙曰。天禧間。雪竇以辯博之才。美意變弄。求新琢巧。繼汾陽爲頌古。籠絡當世學者。宗風由此一變矣。

碧巖錄云。大凡頌古。只是繞路說禪。拈古。大綱據款結案而已。

雲臥紀談云。大潙佛性禪師。爲其嗣者。潭州惠通旦公。嘗頌覺鐵觜先師無此語話曰。誰道先師無此語。焦尾大蟲元是虎。胡蜂不戀舊時窠。猛將不歸家裏死。急著眼。勿回顧。若會截流那下行。帀地淸風隨步武。佛性見而諭之曰。頌古拈古。要者儉得所。如人解使錢。不必多也。及頌黃檗示衆。噇酒糟話曰。荊棘林中宣妙義。蒺藜園裏放毫光。千言萬語無人會。又逐流鶯過短墻。佛性頷之。

竺仙疑問云。頌古之作。譬之儒家。則猶詠史也。復幾數百載矣。蓋始於宋國初汾陽。是時尊宿。皆悉渾厚蘊藉。不尙浮靡。天禧間。雪竇以辯博之才。恢宏其音。莫不卷舒抑揚。縱橫得妙。後之作者。莫出其右。然亦有以其美意變弄求新琢巧。變其宗風。失古淳全之作矣。至於景定咸淳之間。所謂大道衰。變風變雅之作。於是雕蟲篆刻競之。倣效晚唐詩人。小巧聲韻。思惟煉磨。而成二十八字。曰道號頌。時輩相尙道。今莫遏於中雖有深知其非。而深欲絕去之者。然以久弊。不能頓除。勉隨其時。曲就其機。亦復不拒來命。時或秉筆。覿面信手賦。塞所需。聊爲方便接引之意也。然以其音律諧和。與夫事理句意俱到。而脫者。使或吼之。誠亦可人。然譬如食蜜中邊皆甜。宜乎人其愛之。若夫欲濟飢餒。不可得也。

● 道號頌

竺仙和尙說。見頌古處。

● 贊

叢林盛事云。前輩贊佛祖偈句。幷自贊語。各有矜

式。今之例多杜撰。如自贊亦如贊佛祖之語。良可笑耶。唯密菴。最得其體。贊云。在家不讀書。行脚不參禪。隨流閑打閧。掘地覓青天。如今老大空追悔。捻人痛處力加鞭。塗毒亦云。眼瞎耳恒聾。鼯鼠技已窮。要見巖中主。白雲千萬重。咄。具眼者宜辨之。

● 法語

東明日禪師錄。示嗣芳侍者語云。法語之作。爲進道勉勵之助。先輩是皆不得已。而出一言半句。示一機一境。如穿楊之箭。不發而已。發則必中。近習師法不嚴。以法語爲稱己長。發越胸中不平。何益於本分事。況復發越己長不平之者。其亦鮮矣。

希叟曇禪師錄。示日本平將軍法語云。昨承建長鄉老禪師。賜書爲閣下需語。三思。前輩大老與士大夫。交游未深。不知造蘊。不敢輕易通信。恐悞於人。況小僧耶。

東山空禪師法語云。今時一種風範。直是好笑。如袖紙燒香。求偈頌。覓法語之類。是也。更有一般瞎老師。不辨來機。便向他雪色紙上。屙一堆。學家珍藏。以爲護身符子。苦哉苦哉。

癡絕冲禪師錄。示巽升維那語云。所謂法語者。蓋前輩有道之士。提持佛祖不傳之妙。警悟學者。余之不敏。烏足以能之。

寂室光禪師錄。示眞源禪者語云。法語者。道眼明白底。本色宗匠事業。以其宗說俱通。意句圓活。而衲子。取爲參禪之標式而已。是故得之者。如袖隋珠卞璧。而歸家也。實非單見淺識之流。容易所議。縱使勉强而作。非唯無益於他。恐招謗乎己之必矣。

恕中慍禪師錄題無準書浮山遠錄公語後云。昔玉山癡翁。凡有學者。求警訓。往往伸紙。絲墨作斗方。書般若心經。及古德語。以酬之。於紙尾。惟記年月。署己名而已。更不別加一字。蓋其與佛祖同一舌頭。同一宣說。貴在控人入處。實不在馳騁翰墨。

且與古人述而不作之意合。

大集經云。佛言。法語者。凡所演說。依法而語。觀法念法。奉行於法。行至處法。求法欲法。樂法修法。法幢法仗。莊嚴法器。法燈法明。法念。法意法有。法所莊嚴瓔珞。法床法儀。法護法財。法無窮盡。廣大無邊。法事法身。法口法意。菩薩具足成就如是等法。是名法語。法語者。眞實之語。守護法語。云云 廣說 又云。法者則不可獲。無有文字。而無言說。亦無辭。無色無見。亦無所趣。無言誨。亦無所敎。無心意識。無有塵垢。無明無暗。云云 廣說

智度論云。菩薩知能利益者。皆是佛法。若不能利益。雖種種好語。非是佛法。譬如種種好藥。不能破病。不名爲藥。趣得土泥等。能差病者。是名爲藥。

●行狀

忠曰。狀書名德行業。曰行狀。

正字通云。狀形象也。又形容之也。

文選文宣王行狀。注云。良曰。述其德行之狀。

文心雕龍云。狀者。貌也。體貌本原。取其事實。先賢表謚。竝有行狀。狀之大者也。

第廿二類　文疏門

●敕黃

敕修清規書記云。古之名宿。多奉朝廷徵召。及名山大刹。凡奉聖旨敕黃。住持者。具謝表。示寂有遺表。或所賜所問。俱奉表進。而住持專柄大法。無事文字。特請書記。以職之。

山堂肆考云。唐太宗。用黃麻紙。寫詔敕。文故杜詩。紫詔仍兼綰黃麻。似六經。唐玄宗。別置學士院。掌內命。凡拜免將相。皆用白麻。注云。黃麻。詔紙。用黃蘗染成。取其辟蠹也。似六經者。謂詔誥之詞。渾厚如六經之文也。

野客叢書云。敕舊用白紙。唐高宗上元間。以施行之制。既爲永式。白紙多蠹。遂改用黄。除拜將相制書。用黄麻紙。其或學士制。不自中書出。故獨用白麻紙。所以有黄麻。白麻之異也。

又見經單處。聖節黄榜處。

● 謝表

見敕黄處。

● 公文

忠曰。知府所降公憑文也。

居家必用云。公文。謂官遣文字。故曰公文。

敕修清規開堂祝壽云。先呈公文。擧法語畢。接付維那。宣白。次山門諸山江湖疏。一一遞上。有法語分送宣讀。

雪竇顯禪師開堂錄小參云。僧問。四明侯伯。遠降公文。未涉程途。請師速道。師云。劄。

大慧武庫云。洪州奉新縣慧安院。偶法席久虚。太守移書寶峰眞淨禪師。命擇人主之。時有淵首座。向北人。孤硬自立。白眞淨曰。惠淵去得否。眞淨曰。汝去得。遂復書擧淵。淵得公文。即辭去。

隱山璨禪師錄云。入院。指座云。隱山無量罪過。復被公文追到。要得重整頽綱。不免再陞此座。

已下畧記外典公文語。

魏書高祖紀云。二年夏四月癸酉。詔沙門。不得去寺浮遊民間。行者仰以公文。

春渚紀聞云。江淮發運使盧秉。元祐初。發解赴闕。至泗州。夜夢。肩輿詣郡守。而回過漕司。有貟帽執撾而督視工役。丹飾門墻者。問之云。修此以俟新官也。盧曰。新官爲誰。執撾者。厲聲而對曰。盧秉云云　既覺。未及盥濯。而郡將公文一角至。即除盧領大漕事。

爲善陰隲曰。王縉爲兩路提刑。每斷死囚。必焚香奏天。然後行下。一日暮坐。恍見一玉女。長披

大袖手持一角公文。立于簷前。遙告縉曰。此汝平生。所奏事目。一一皆合情法。無有枉濫。上帝嘉汝。已爲汝父延壽一紀。兼爲汝倍增福矣。汝之子孫。異日亦皆當作監司吏。宜自勉。言訖而歿。後果如其言。

● 府帖

公文也。

校定淸規新住持入院云。都寺預請維那首座宣疏帖等人。注先讀敕黃。省劄或府帖。山門疏。諸山疏。次第宣讀。

● 諸疏帖

文體明辯云。疏者布也。

正字通云。疏去聲。暮韻。音數。條陳也。

忠曰。疏者。條暢布陳其所蓄望也。

禪苑淸規。請尊宿云。具合用錢物。行李。人轎等。或舟船。要用之物。官疏。院疏。僧官疏。諸院長老疏。施主疏。閑居官員疏。住持帖。本州縣開報。彼處州縣文牒。官員書信。院門茶榜。並須子細備辨。如法安置。

舊說曰。士大夫爲僧製請疏。泛論之。則南北朝時。沈休文發講疏爲始。禪林請住持疏。韶州防禦使何希範等。製請疏。命雲門偃禪師。住靈樹。爲始。其疏載在雲門語錄後也。僧疏。則九峯韶公。作疏請大覺璉和尚。住阿育王山。此爲始矣。

● 官府疏

舊說曰。凡請住持。有官府疏。山門諸山道舊法眷江湖勸舊等疏。官府疏者。宣政院選擧之也。

又曰。古者官府疏。有祝聖壽之語。今則山門疏。有祝語。蓋無官府疏時。如此而已。若有官府疏。則山門疏。非必作祝天子語也。

● 路疏

忠曰。某州路官府。請住持疏也。
古林茂禪師永福錄。有拈路疏語。

● 縣疏

虛堂愚和尙錄續輯云。府疏已刊前集。縣疏。知府陸盤隱撰。

● 府僚疏

忠曰。僚官僚也。府中官僚。爲住持疏也。
居頂圓菴集。有靑遠禪師住昌國普慈府僚疏。蓋居頂代府僚製也。

● 山門疏

舊說曰。請住持山門疏。敍勸請。諸山疏。敍促駕。江湖疏。道舊疏。敍展賀。又見官府疏、法眷疏處。

敕修淸規請新住持云。庫司會兩序勤舊茶。議發專使修書。頭首知事勤舊蒙堂前資僧衆製疏山門、諸山、江湖、茶湯榜。

● 同門疏

新命同門人製疏。賀其入院也。見法眷疏處。
同門義。見稱呼門同門處。

● 諸山疏

本寺隣封之諸山。製新住持入寺疏也。見山門疏處。

● 江湖疏

忠曰。江湖上禪刹人。製新命入寺疏也。見山門疏處。
有東江湖西江湖二疏。　南禪規式入院云。首座宣山門疏。行者兩人扛疏。住持在椅。其餘疏以次頭首宣讀。道舊疏。書記。諸山疏。後堂。東江湖西江湖疏。東西藏主宣之。但道舊同門等疏。頭首出衆向法座立定。讀之。蓋無可宣揚位也。

忠曰。江湖者。江外湖邊叢刹也。凡禪刹名山大刹之外者。稱江湖矣。然舊說。援江西馬祖。湖南石頭。學者憧憧往來之說。實無交涉。如今此方江湖疏。題名銜曰。平沙某甲。遠浦某乙等。是足粗知江湖義。莊子云。魚相忘於江湖。蓮社高賢傳云。周續之曰。心馳魏闕者。以江湖爲桎梏。文選劉孝標廣絕交論云。寄通靈臺之下。遺跡江湖之上。（止此）此等江湖。其義相通。（又見稱呼門江湖處）

道舊疏

忠曰。新住持道舊。製其入寺疏也。（見官府疏山門疏處）道舊者。道友也。詳稱呼門。道舊處。

法眷疏

忠曰。新命法屬。製其入寺疏也。（見官府疏處）

天隱曰。今時山門疏語。如上表文例。祝天子。如山門疏。以山門事爲發端。以祝天子終之。同門疏。以同門事終之。江湖疏。以江湖事終之。道舊疏。以道舊事終之。法眷疏。以兄弟故事終之。

法親疏

竺仙來來禪子集。有杭州大慈成止巖。住西興明化法眷疏。蒙頭云。時止時行。何用隔江招手。難兄難弟。倒却門前刹竿。收結云。憧協人天。光增法社。

法眷疏。又名法親疏。見義堂空華集。

方外疏

在家士大夫。爲新住持。製疏也。

居頂圓菴集有方外交疏。其柄語云。竊聞。今浙東天童木菴禪師。靖退已久。一旦虛席。其徒失依。遂勸師。以輕車熟路。復鎭其處。人謂師之此擧。足以崇重天童。而師固無加損也。凡吾薦紳。所尙在道。道由人興。故疏以賀。

元叟端禪師。杭州靈隱錄。拈方外疏。　又杭州徑

山錄拈方外疏語云。言言見諦。句句朝宗。西天昔日淨名老。東土今朝龐蘊公。

●江湖友社疏

相國寺香渚和尚告忠曰。江湖疏外。復有江湖友社疏。但新命傑出人。而敢當之。非尋常用之。居頂圓菴集。有靑遠禪師。住昌國普慈友社疏。又有應中法師。住延慶禪林友社疏。蓋今爲教家發。故有禪林目也。

●林泉友社疏

舊說曰。山門。諸山。江湖疏外。有林泉友社疏。但非尋常有之。

香渚和尚告忠曰。林泉友社疏。例江湖友社疏。必新命傑出人。而敢製之。

義堂空華集。有芳少室住淨智友社疏。

●鄉曲疏

居頂圓菴集有元素住開壽鄉曲疏。

●淋汗疏

忠曰。爲化柴燒浴。製疏也。曾聞。五岳學製疏者。必先製之。試手。琳汗義。見叢軌門。

淸拙澄禪師錄。化琳汗頌云。陝府鐵牛遭日炙。嘉州大象汗交流。有人浴得這箇佛。萬兩黃金也合收。

●化疏

忠曰。凡叢林。化米化炭等。皆造疏。化主齎之去。一展示其意。二證非假竊也。

已下略錄誹僧好化。

笑隱蒲室集與友人書云。不肖。多與士大夫交。嘗聞其言。與僧往來。每懼其袖中有物。便殺風景。謂其持疏也。故五年於此。修造已十成七八。忍貧自力。未嘗妄造入門。頗似倔強。

雲棲竹窓三筆云。有道者。告予曰。我輩冠簪公等剃削。夫剃削者。應離世絕俗。奈何接踵於長途廣行募化者。罕遇道流。而恒見緇輩也。有手持緣簿。如土地神前之判官者。有魚擊相應。高歌唱和。而談說因緣。如瞽師者。有扛擡菩薩像神像。而鼓樂喧塡。贊勸捨施。如歌郎者。有持半片銅鐃。而鼓以竹箸。如小兒戲者。有整衣執香。沿途禮拜。挨家逐戶。如里甲抄排門冊者。清修法門。或者有玷乎。予無以應。

● 草疏

忠曰。疏語多四六成之。而間有散文者。此名草疏。秥禪月集上。新定宋使君詩云。水疊山層聳草疏。清月苦立霜風。

已下。畧錄古今草疏。

九峯韶禪師。請大覺住育王疏。

圓菴作。竺芳住道場江湖疏。見圓菴集

又作。性初住雪竇諸山疏。見圓菴集

又作。岱宗住中竺京剎疏。見圓菴集

笑隱訢禪師。請虛谷住徑山江湖疏。見蒲室集

淸拙澄禪師。請明蒙山住聖福山門疏。見淸拙錄

又請夢窓住建仁疏。見淸拙錄

袁中疏集。多草疏。

又有以詩準疏。宜讀者。　義堂日工集云。建長中山入寺。以余所寄禪詩擬疏。付西藏主令讀。拈云。鐔津語脉。筠溪詞源。華袞之贈。感佩何言。蓋日本以詩準疏讀者。始於此。

● 柄語

忠曰。山門同門等疏。小序。名柄語。蓋如器有柄也。山門疏柄語。造語多一律。同門疏等柄語。有語意不同者。

瑞溪臥雲日件錄云。普廣院僧。持本寺同門疏來。疏語。意句不到。柄語亦冗甚。今時后生。不依師授。

明作文往往如此。

●道場疏

舊說曰。道場疏。多滿散用之。然啓建亦有之。凡啓建有疏。則滿散必亦有疏。啓疏發頭用儒典語。散疏發頭用釋典詞。

又與諷唱門宣疏交看。　僉疏法。見執務門。僉疏處。

文體明辯附錄云。按道場疏者。釋老二家。慶禱之詞也。慶詞曰生辰疏。禱詞曰功德疏。二者皆道場之所用也。

●右語

忠曰。道場疏。首敍某州某寺某甲値某事諷某經等畢。次正有四六疏語。故疏語首必蒙右伏以三字。是以疏語稱右語也。右者指已前事緣諷誦等。伏以已下。詳述其志趣禱願等事也。

東漸畧淸規。佛降誕云。維那宣疏。至右語。住持跪爐

忠曰。住持跪爐。必在右伏以時。東漸言右語跪爐。則以右伏以爲右語。正同余所解也。

文體明辯附錄云。按右語者。宋時詞臣。進呈文字之詞也。謂之右語者。所進文字。列于左方。而先之以此詞。實居其右。故因而名之。蓋變進書表文之體。而別其稱耳。然考之諸集。唯歐陽脩王安石等。有進功德疏右語。豈其特用於此等文字。而他皆不用歟。詞皆儷語。而短簡特甚。

忠曰。徐氏言所進文字在左。此詞居右。故名右語者失矣。余謂功德疏。先列數般功德品目。在右方。而次之以述其志趣之疏語。在左方。而此疏語之首。必加右伏以三字。故以騈儷疏文。名爲右語耳。非爲此詞在右矣。徐氏見諸家文集。唯載右伏以已下儷語。未見功德疏全文。故謬以謂疏前詞。在疏語右。故名

右語。然則不名于本疏。爲右語。而却以前序爲右語也。夫一篇文字題。不題本體。却題前序。豈有此理耶。

忠按山門同門等疏。凡有右伏以者。皆當稱右語。然古來右語名。唯於道場疏。不可稱於餘疏矣。

舊說曰。祈禱等疏語。名右語。書記製之。其文四六也。凡右方爲尊。故右語。猶言尊語也。非疏文在右方之義。　忠曰。此亦一重臆解。固不足取也。

歐陽文忠公集云。

太祖皇帝忌辰。道場功德疏。右語。九月八日

右伏以。當天開運。聿隆創始之功。繼統承休。方罄奉先之孝。爰戒徹昔之日。用資作善之祥。嚴法會於金園。啓靈文於貝葉。伏願。超登妙果。高證眞乘。瞻不動以常存。祐無疆而永固。下均氓庶。咸獲乂寧。

白玉蟾集。懺謝朱表云。

上清大洞寶籙弟子五雷三司判官知北極驅邪院事。臣白某

右某言。伏以。紫鸞嘯月。青皇垂羽葆於樞宮。白鶴呼雲。赤帝降霓旌於璣舍。已下文繁故畧

●榜

品字箋云。說文。榜木片也。古無紙。凡有示告皆用板。言簡懸之牌。文繁列之榜。後雖有紙。而牌榜之名。猶昔焉。

敕修清規肅衆云。大慧禪師。住育王時。榜示堂司。僧爭無明。決非好僧。有理無理。竝皆出院。

南堂欲禪師錄。大慧和尚墨蹟。跋云。參學兄弟。未有正見。而務外學。故先德有雜毒入心之誡。老妙喜榜之於門。罰及隣案。在洋嶼一夏打發一十三人。夫豈偶然。雪峯龍巖翁。得此牓時以示人。不爲無補。

死心。掲榜于門。見殿堂門。三門處。

● 茶湯榜

文體明辯云。張于食所者。曰茶湯榜。（詳道場榜處）

敕修清規。請新住持云。庫司會兩序勤舊茶議。發專使修書製疏茶湯榜。（專使署名）請書記爲之。如缺書記擇能文字者分爲之。用絹素寫榜。

解者曰。山門疏。及茶湯榜。書記作之。分爲之者。一人作茶榜。一人作湯榜也。

忠曰。新住持茶湯榜。有入寺前者。有入寺後者。

敕修清規。專使特爲新命煎點云。茶湯榜張于堂外兩側。

是即專使與請疏共持去。於新命本居處設煎點時所張也。

又敕修清規。山門特爲新命茶湯云。茶湯榜預張僧堂前上下間。

是即新命入寺之後。煎點所張也。

● 回禮榜

敕修清規。謝掛搭云。當日侵早。方丈客頭。堂司行者。各寫回禮榜。貼衆寮前。方丈榜。貼上間。兩序榜。貼下間。

榜式云。

堂頭和尙。粥罷回禮。
新歸堂首座。
今月　日客頭行者　某　承準

頭首知事。粥罷。回禮。
新歸堂首座。
今月　日堂司行者　某　拜覆

● 免告香小榜

敕修清規。告香云。侍者預出小榜。貼法堂柱上云。

奉堂頭和尚慈旨名德西堂首座並免告香侍司
某謹白。

免人事榜

敕修清規。庫司四節。特爲首座大衆湯云。方丈預出免人事榜云。某節並就來日法堂上人事。例免到方丈。伏希衆悉。

舊說曰。榜有古式今式。敕修所載今式也。

古式免人事榜云。（結制、解制、冬節、歲節、）禮數併就來日法堂人事。頭首知事耆舊法眷私下往復。不必講。切希悉及。住山某咨白。

新式免人事榜云。某節禮數。並就來日法堂上人事。例免到方丈。幸希衆悉。

免人事頌

禪苑清規。冬年人事云。節前一日。堂頭有免人事頌。貼僧堂前。

貞和集。天衣懷禪師元旦免人事頌云。休把僧儀混俗情。江頭野草幾回青。無角鐵牛眠少室。當初豈是賀新正。　又云。日日相逢日日新。何須特地致殷懃。百年三萬六千日。祇是南柯夢裏人。

芙蓉楷禪師錄。歲旦免人事頌云。日出東方夜落西。急須著眼莫遲疑。新年不用來相賀。江月松風是舊時。

圓照本禪師別錄。山中歲旦免人事頌云。報爾玄徒休賀歲。出家弗比在家同。老僧自看生來事。七十年過一夢中。　又云。自謂居山且免閑。豈勞心力賀新年。百千萬歲今朝事。成住壞空彈指間。

閑人不輒入榜

臥雲日件錄云。察堂省西堂入寺。據室有閑人不輒入之語。問之省答曰。唐土尊宿之室。例揭閑人不輒入之榜。

●諸寮報榜

勅修淸規大掛搭歸堂云。維那發諸寮報榜。榜式云。

掛搭　一僧某甲上座。某州人氏。某戒。
某甲上座
某甲上座
今月　日堂司　某　報

報侍司曰。申尊住持也。前堂首座。侍司。衆寮。必具戒次州名。餘皆不具。

●掛搭報榜

勅修淸規遊方參請云。求住。如允。仍觸禮一拜。就求帖子。到侍司。附名云。適奉方丈慈旨。令就上寮。附名。侍者次第。發榜頭下堂司。（詳帖子處）又大相看云。次早。赴方丈茶。求掛搭。候發榜下堂司送歸堂。榜式云。

奉方丈慈旨。掛搭　一僧。某甲上座。
某甲上座
今月　日侍司　某　報

●謝掛搭卒香錢小榜

見錢財門。謝掛搭香錢處。

●參榜

參榜。卽門狀也。見門狀處。

翰墨大全云。凡榜子用白紙闊四寸許。就中心寫一行。橫卷之。平常見人。添取覆兩字。其餘賀謝辭違。並臨時於名下改之。　寫榜子式云。

僧家

某院住持僧　某　參

無頭榜

鏡堂圓禪師錄。示作無頭榜者偈云。白壁無頭榜字濃。不知虛費半宵功。損他常住惡徒黨。盡付伽藍掌握中。

義堂日用工夫集云。石室出示無頭榜一卷。大槩擧叢林辨事。不公之論。　又云。石屏寮有無頭榜之嗤。蓋以余不黨門徒之議。獨立弗移也。

一休順和尚年譜云。岐嶽請師。題無頭牓。

忠曰。李肇國史補云。匿名造謗。謂之無名子。此無頭榜者。所謂無名子也。蓋無頭名也。若人無頭。則不可認其人。今作榜謗人者。藏己姓名。故言無頭榜。張湯傳。言蜚變亦此類也。寂照堂谷響集。作無住方。素無據。

堯山堂外紀云。唐魏扶太和中進士。知禮闈入貢院。題詩云。梧桐葉落滿庭陰。鎖閉朱門試院深。曾是當年辛苦地。不將今日負初心。及放榜。無名子削其梧桐。鎖閉。曾是。不將。二字。爲五言詩以譏之。

忠曰。所譏只在削不將二字。

史記張湯傳云。河東人李文。嘗與湯有郤。湯有所愛史魯謁居。知湯不平。使人上蜚變。告文姦。

評林云。劉奉世曰。蜚變。謂如無姓名上變者。

岳珂桯史云。熙寧七年。四月。王荊公罷相。鎭金陵。是秋江左大蝗。無名子。題詩賞心亭曰。青苗免役兩妨農。天下嗷嗷怨相公。惟有蝗蟲感恩德。又隨鈞旆過江東。荊公一日餞客。至亭上。覽之不悅。命左右物色。竟莫知其爲何人也。

道場榜

文體明辯附錄云。按道場榜者。釋老二家。修建道場。榜示之詞也。品題不同。而施用亦異。其迎神馭者。曰門榜。淨壇場者。曰監壇榜。亦曰衞壇。燃燈者。曰燈榜。戒孤魂者。曰戒約榜。限孤魂者。曰結界榜。浴孤

魂者。曰浴堂榜。施法食者。曰施斛榜。施水燈者。曰水燈榜。張于造齋之所者。曰監齋榜。張于設供之所者。曰供榜。張于食所者。曰茶湯榜。已上數榜。二家錯陳。而互有遺闕。其或用或不用。亦不可知。

● 聖節黃榜

敕修淸規聖節云。啓建之先。一日。堂司備榜。張于三門之右。用黃紙書之。　又黃榜式云。

某道某路某寺。
某月某日。欽遇
天壽聖節。本寺預於今月某日。恭就
大佛寶殿。啓建
金剛無量壽道場。一月日。逐日輪
僧上殿。披閱眞詮。宣持密號。所萃
洪因。端爲祝延
今上皇帝。聖壽萬歲萬歲。萬萬歲。
右恭惟

佛日洞明。
龍天昭格。
某年某月　日都監寺臣僧某言
住持臣僧某

幻住淸規云。榜用黃紙書。如臣僧之名。用紅紙貼。可高四尺闊三尺。此亦隨屋大小。爲掛之佛殿上。俟道場滿散收起。榜用木作骨子。

春明退朝錄云。唐日曆正（正字犯仁宗嫌名）觀十年十月。詔始用黃麻紙寫詔敕。又曰。上元三年。閏三月戊子。敕制敕施行。既爲永式。比用白紙。多有蟲蠹。自今已後。尙書省頒下諸司及州下縣。宜並用黃紙（魏志、劉放孫資、勸明帝召司馬宣王。帝納其言。卽以黃紙令放作詔。）

舊說曰。聖節榜。及經單。用黃紙。防蛀也。或謂一月日間。豈怕蛀災哉。但是敬之至也。

黃紙。以黃蘗染。　遯齋閒覽云。古人寫書。皆用黃紙。以蘗染之。所以辟蠹。故曰黃卷。

看經榜

忠曰。七月十五日。盂蘭盆會。維那預於朔日。發看經榜。榜語左方。列寫經呪名題。張之僧堂。衆僧隨意。讀誦某經呪幾卷訖。書己名於某經呪目下。維那依所誦。列寫之疏中。至十五日。臨會宣讀。榜式云。

山門
恭以。衲子自恣之日。乃是蘭盆救苦之辰。鵝護雪淸調御之眞規不墜。蠟人氷冷目連之報勞有效。眞讀至敎。課持秘咒。所鳩良因。仰贊
常住三寶。果海聖賢。專祈。亡沒七世父母親眷。心鏡初拭。照破萬劫之昏迷。慧劍忽磨。斫開千生之羈鎖。四恩總報。三有齊資。法界含靈。均登覺道者。具列功課品目于後。

大乘妙典　圓覺了義經
金剛般若經　梵網經
盂蘭盆經　般若心經
普門品　壽量品
楞嚴神咒　大悲咒
提婆品　尊勝陀羅尼
光明眞言　隨求陀羅尼
八句陀羅尼　破地獄咒
一字金輪咒　阿彌陀名號
右具在前
伏希　衆悉
今月　日　堂司某甲榜

右經咒名。一行一名。

正月。修正。或亡僧結緣等。皆有看經榜。

經單

忠曰。單者。紙片也。經目錄單紙。故云經單。（單有數種。見名）

單處、及座位門單位處

敕修清規。聖節云。啓建之先一日。堂司備榜。及上殿經單。俱用黃紙書之。用黃、義見聖節黃榜處

舊說曰。經單式。似看經榜。

敕修清規經單式云。

今具經文品目于后。

大方廣佛華嚴經
大佛頂萬行首楞嚴經
大乘妙法蓮華經
大乘金光明經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
大乘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大仁王護國經

右具如前

今月　日綱維臣僧　某　具

● 茶狀

舊說曰。請于茶之狀子也。

敕修清規告香云。請客侍者。預依戒次。具茶狀備卓袱筆硯。告香罷。列法堂下間。請茶。各僉名。又方丈特爲新掛搭茶云。次日庫司客頭行者。依戒單字名。具茶狀。列衆寮前。請僉名。書云。某甲敬依來命。　新掛搭茶狀式云。

新掛搭某甲上座。列名。
堂頭和尚。今晨齋退。就寢堂點茶。
特爲伏希
雲集
今月　日侍司某　拜請

庫司頭首式云

新掛搭　某上座。列名。
右某等。今晨齋退。就庫司點茶一中。
特爲伏望
衆慈同垂
降重。　今月　日庫司比丘某等拜請

頭首當列名。止於知客。就照堂餘同前。

●門狀

敕修清規月分須知云。正月初一日。有處四孟月。大衆行道諷經祈保。次具門狀。官員檀越諸山賀歲。

舊說曰。門狀者。謁見人時。所呈單狀也。紙闊六七寸。內不書文字。自在方卷之。用絲束分中少已上。題姓名於其上。又名參榜。或曰參狀。

翰墨大全云。凡名刺門狀。用好紙。闊三四寸。左卷如箸大。用紅線束刺腰。須眞楷細書。或倉卒無絲線。則剪胚紅紙一小條。就名上束定。亦得。若辭人。則於名下書拜辭。謝人則於名下書拜謝。送人則於名下書拜違。　又寫門狀式云。

具銜姓某。
右某。謹祇候。
參。

某官稱呼。伏候
台旨。
月　日具銜。姓　某　狀

凡門狀。用大白紙一幅。前空二寸。眞楷小書。字疎密相對。如前式。武官不用全幅紙。但闊四五寸。後不用具年。但云某月日。姓某狀。公吏同武官式。僧道同官員式。尤貴細書。

太平老人袖中錦云。古者未有紙。削竹木以書姓名。故謂之刺。後以紙書。故謂之名紙。唐李德裕爲相貴盛。人務加禮。改具銜候起居之狀。謂之門狀。

李濟翁資暇錄云。門狀。文宗朝以前無之。自朱崖李相貴盛於武宗朝。且近代稀有生一品。百官無以希取其意。以爲舊刺輕(刺則今之名紙)相扇留具銜候起居狀。而今又益競。以善價紙。如出印之字。巧諂曲媚。猶有未臻之遺恨。并丹爾正平生於今日。其亦如是乎。

丹鉛總錄云。古以通名爲謁。至漢猶然。晉人謂之

門牓唐人謂之投刺今人謂之拜帖史記酈生踵門上謁。案。劍叱使者。使者懼而失謁。跪拾謁。還走入報。漢徐穉傳。弔喪醊酒畢。留謁則去。注。謁刺也。

忠曰。門狀。辭別則主還之。見寇準事。古今詩話云。寇萊公寫刺。訪魏仲先。議論騷雅。相得甚懽。將別。謂萊公曰。盛刺不復還。留爲山家之寶。

●參狀

門狀又名參狀。見門狀處。

●目子

忠曰。凡人名或事條等。其數多。而不可諳記者。列寫其品目於片紙。以備遺忘。此名目子。

敕修清規。入院。當晚小參云。提綱畢。敍謝。行者秉燭。侍者呈目子。庶得詳盡。

忠曰。清規上文云。或有相送官客。諸山留宿者。逐一條列。預用呈稟。止此今所呈目子。列其名者。

敕修清規兩序進退云。住持以擇定人名目子。幷西堂勤舊。令客頭行者。請粥罷會茶。　又掛鉢時。請知事云。維那至住持前。問訊側立。住持付所請人名目子。

忠曰。又叢林。請入牌祖堂等語於住持人。其孝子。詳錄其入牌祖師。屋裏緣語等。呈之住持。以充造語之用。此亦云目子矣。又請禪師號等。於　朝廷時。列書其祖師行狀緣語等。呈之內記。以備造文之資。此亦云目子矣。故目子之名。廣焉。

●批子

忠曰。敕修清規兩序進退云。擇定人名目子。詳目子處校定清規書之。目子作批子。然批子少異目子。笑隱改名。固有意。批者小片紙。書事要。示人也。

舊說曰。批者。但書事簡要者。如禪林批子。曰誰某掛搭。或充某職等也。有首尾語。復用年月日。日本俗言折紙者。類此。莊子庖丁解牛說云。依天理。批大郤導大窾。林氏曰。大郤。骨肉交際之處也。批擊也。止此 蓋以刀背擊其骨肉閒砉砉然。骨肉自分離。書要者。類之。故云批。凡詩文批語。亦此義。如註語多。批則評至要。僅下三五字。

品字箋云。批手書評騭曰批。進學解。手不停批於六藝之編。

正字通云。批示也。唐李藩傳。藩遷給事中。制敕有不便者。黃紙後批之。帝稱其有宰相器。

已下略錄批式。亦文有長短。

華嚴經玄談云。藏和尚開講。忽然震動。具以表聞。則天大聖皇后。親運御筆。批云。省狀具云。昔因敷演微言。弘揚祕賾。初譯之日。夢甘露以呈祥。肇譯之辰。感地動而標異。斯乃如來降跡。用符九會之文。豈朕庸虛。敢當六種之應。披覽來狀。欣暢盈懷。

堯山堂外紀云。唐中宗。內出綵花。賜近臣。武平一應制賦詩云。中宗手敕批云。平一年雖最少。文甚警新。悅紅蕊之先開。訝黃鶯之未囀。循環吟咀。賞歎兼懷。今更賜花一枝。以彰其美。

宋史張方平傳云。方平進詔草。帝親批之曰。卿文章典雅。煥然有三代風。　又云。新法。鬻河渡坊場司農幷及祠廟。宋閼伯微子廟。皆爲賈區。方平言。宋王業所基。閼伯封於商丘。以主大火。微子爲始封之君。是二祠者。亦不得免乎。帝震怒。批牘尾曰。慢神辱國。無甚於斯。於是天下祠廟。皆得不鬻。

宋李忠定公奏議。多御批。皆書議後。或云。依奏。或云。不允。所乞。今封還卿奏。勿復有請。

王梅溪集御試策卷末云。御批。任賢輝經學淹通。議論醇正。可作第一人。

● 免遠迎批

敕修清規入院云。專使預當計稟住持。必先發批。

免衆遠迎。

●送榻位批

敕修清規諸方名勝掛搭云。凡欲求掛搭云住持如允。隨職名高下。送蒙堂前資云受送人。懷香詣方丈。拜謝榻位。或方丈發榜頭。須首座。請送。則首座。令堂司行者。請知事一人。維那侍者。及受送人。同至寮。首座燒香獻茶。白住持發批。山門相送之意。

●請侍者批

敕修清規。侍者進退云。住持批下堂司。請新侍者。維那。令行者照批請。

●帖子

敕修清規遊方參請云。不拘早晚。不擇處所。各知進退。伺候住持求住。方丈近事人。毋得呵禁。如允。仍觸禮一拜。就求帖子到侍司附名云。適奉方丈慈旨。令就上寮附名。侍者次第。發榜頭。下堂司。維那令行者。請新到喫茶畢。出度牒。上床曆。

忠曰。舊說。言帖子。即目子也。差矣。但小片紙。書掛搭一僧某甲。須侍者附名之語也。

又敕修清規。亡僧云。用小片白紙。寫帖子云。

> 新圓寂。某甲上座。某州人。
> 秉炬
> 佛事
> 堂頭和尚　　堂司比丘　某　拜請

其餘佛事。並準此寫。

舊說曰。祖東傳。入元國。求掛搭於龍翔寺。輝東陽拋出剪刀。令試頌。祖即時呈頌。殺人刀矣活人劍。一句當機不讓師。自此豁開門戶了。喪身失命在斯時。東陽親書帖云。掛搭一僧。須侍者附名。有住持躬書帖。如此者。

檢子

校定清規。侍者職事云。凡上堂。及法語。當隨即編錄。預呈檢子。臻志書寫。

正字通云。檢程式。今俗謂文書藁爲檢子。

日子

敕修清規入院云。行者進卓筆硯。知事具狀。備盤袱。捧呈寺印。新命看封。付知事。開封。新命視篆訖。就狀上。先僉押。次題日子。使印於上。知事收狀。衣鉢侍者。收印退卓。

忠曰。日子。子非助詞。乃十二支之子也。（餘冬解見于次）

題日子者。書朔日子。二日子等也。

岐陽和尚曰。狀上者。狀尾也。寺印。是山門重寶。不可容易。但入寺事繁。不暇別紙造收納狀。即就送來狀子尾。僅題日子。使印於其上。年月已詳于彼狀。故今只書某日甲子而已。使印於上者。謂日子字上也。或曰。僉押下。日子上之中間。使印也。

忠曰。岐陽。言書某日甲子者。岐陽意謂。若入寺朔日甲子。則押下書甲子字。若二日乙丑。則押下書乙丑字。而其支干上。使住持私印也。是訛矣。但既書某月下書某日子。而日子上使印而已。

餘冬序錄（何孟春撰）云。年月稱某年月日。有云日子者。或謂。此俗語。按文選陳孔璋。檄吳將校文。年月朔日子云云。則日子之稱。有自來矣。南史劉之遴。與張纘等。參校古本漢書。稱永平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己酉郎班固。而今本無上書年月日子。隋袁充上表。寶曆之元。改年仁壽。歲月日子。還共誕聖之時日。十二時每日必起子。日子之稱其是乎。

孔氏雜說（宋孔平仲）云。俗所謂日子。亦有所出。文選曹公檄吳將校部曲文。年月朔日子。注。發檄時也。然則日子日時也。（忠曰。陳孔璋爲曹公作此檄文）

忠曰。文選注。以子爲發檄時。則與餘冬解子較異也。夜半子時。恐非發檄時。余謂餘冬之解得理也。

葉子奇草木子云。北人無識字。使之爲長官。或缺正官。要題判署事。及寫日子。七字鈎不從右七轉。而從左七轉。見者爲笑。

● 標

敕修淸規唱衣云。行者瞻顧前後。喝定名字。知客寫名上單。侍者依名發標。又亡僧估衣云。排字號就記價直。在下依號寫標。貼衣物上。入籠。

正字通云。標表也。立木爲表。繫采于上。爲標記。

忠曰。發者發遣也。發紙片標記。與買人後時以此標照之。而取某物也。

● 長標

忠曰。聯紙列寫。故言長標。

敕修淸規亡僧估衣云。隨號依價。逐件別寫長標。以備唱衣時用。

● 引標

黃檗淸規梵行章第五云。三師七證共十條

第一引票　上某下某某宗師。爲得戒大和尚。

第二引票　上某下某某宗師。爲羯磨阿闍黎。

第三引票　上某下某某宗師。爲敎授阿闍黎。

第四引票　上某下某某宗師。爲尊證阿闍黎。至第十引票俱倣此

票用紅紙。長二尺餘。闊五寸。

忠曰。票標俗省。上某下某者。檗山僧稱隱元。言上隱下元老和尚之類也。

● 單 名單

忠曰。以名書單片紙。故言單也。凡淸規稱單者數種。名同物別。有名單。有單板。單位。見座位門 眠單。見服章門 並但言單。又有經單。差單。簿單。單帳等。見簿券門 今此

卽名單也。又曰。僧堂單者。紅紙小片。書各位名。一紙一名。以貼各位床上。壁外面。今大淸僧寺如此。別源東歸集。賀太虛侍者。侍聖僧偈云。五湖四海堂內客。一單一鉢標一名。止此 是也。又見座位門、單位處。

敕修清規坐禪云。大衆歸堂向裏坐。止此 解者曰。面己坐牌。坐。止此 依此似名單在後壁。如東福僧堂。後壁。當對面處。各畫一圓相。藝州佛通寺僧堂。亦後壁當坐可對面處。畫圓相。圓相中。次第書竺土大仙心。東西密相付。云云。參同契語 一圓一字。卽是第二世。一笑和尚親蹟。忠親覽

敕修清規請喪司職事云。喪司合干人僕。排單揭示。

單票

叢林兩序須知 費隱撰 知客須知云。在寺及新到僧衆。有懇求進堂者。須先引拜方丈。給出單票。然後送入。白維那安單。

花押

見執務門僉押處。

遺囑書

敕修清規尊宿遷化。遺囑式云。

> 某寺住持某。世緣報謝。風燭不停。所有隨身衣鉢。檀信施利。非常住物。煩兩序抄劄端請。
> 某人。主行喪事。餘俵衆僧。看經行喪。毋致繁多。侵用常住。幸察此意。伏希悉及。
> 年　月　日。住山　某　押。

遺書

敕修清規尊宿遷化云。有官員檀越。諸山法眷。遺

書即當遣送。　遺書式云。

早忝
遊從。忝合離之有數。繼承推挽。逐匪勉於
微縁。電露俄空。
雲山益渺。敢祈
保護。以
壽斯文。拜禱。不備。

鄰封式云

住山無補。每依
鄰壁之光。夢境元空。幸謝世縁之幻。莫諧
面別。惟切心馳。冀
佛日以流輝。俾
宗風而益振。伏惟
珍重。

法眷式云

叨濫住山。有媿
同門之友。因循抱疾。將爲畢世之人。敬奉
手書。聊伸
面別。光昭
先師之令德。道在
吾屬之力行。無任傾勤。伏惟
珍重。

可漏子書云

書拜　某人稱呼　某寺比丘　某　謹封

●病僧口詞

敕修清規病僧口詞云。
抱病僧某。右某。本貫某州。某姓。幾歲。給到某處度牒。爲僧。某年。到某寺挂搭。今來抱病。恐風火不定。所有隨身行李。合煩公界抄劄。死後望依叢林清

規律送。年　月　日。抱病僧　某甲口詞。

又見幻住菴清規。

訃狀

敕修清規尊宿入龕云。首座同兩序勤舊商議。發訃狀。狀式云。

> 某寺喪司比丘　某。
> 右某山門不幸。
> 堂頭和尚。今月某日。遽爾歸眞。謹以訃
> 聞。謹狀。
> 年　月　日。某寺喪司比丘某狀。

可漏子書云

> 訃告　某處堂頭和尚禪師　具位　謹封

祭文

敕修清規尊宿遷化云。凡祭文。皆喪司書記爲之。東漸清規送亡式云。祭文不拘時節。若爲師爲父。則倒展讀之可也。

諡號

僧史略云。僧循萬行。故有迹焉。善行則諡以嘉名。惡行則人皆不齒。是以六羣比丘。終非杜多之號。六和勝士。方旌所易之名。自漢魏晉宋。無聞斯禮。後魏重高僧法果。生署之以官。死幸之而臨。（去聲）乃追贈胡靈公。此僧諡之始也。（果爲沙門統。封二公爵。追贈胡靈公諡也。）原此出於太常寺矣。後周隋世唐初皆不行。至天后朝。有北宗神秀居荊州。神龍二年。詔賜諡大通禪師矣。

日本禪林諡號。始於大覺。見稱呼門禪師處。

可漏子

忠曰。納文疏紙筒也。書束袋。亦名可漏子。可漏即

是殼漏。殼漏者卵殼也。比人身骸。又言封皮。可殼唐音相近。故假用。猶如弄引作弄亂。此類甚多。

敕修清規。迎待尊宿請狀云。可漏子。狀請。某處堂頭和尙禪師。具位。謹封。　又山門請新命齋狀云。可漏子。狀請。新命云云　尊座前。具位謹封。

容齋三筆云。蔡京。盜弄威柄。有一兵。齎一雙緘及紫匣來。乃福建轉運判官。直龍圖閣鄭可簡。以新茶獻。卽就可漏上。書秘撰運副四字。授之。

潛確居類書云。敕黃用蜀中麻紙爲之。其可漏子。又長於敕黃一尺。　可漏子。註云封皮。

孤樹裒談云。內閣題本。用小揭帖。楷書斜摺。內封。外則可漏封。以文淵閣印。方銀鑄。五筋篆。大如御史印。

忠曰。書柬可漏。糊封上下。啓之之法。截開其底。如疏可漏。上下不封。如竹筒然。行者度疏於維那時。維那亦自底抽取之。或曰。可漏者。上下通透。可脫漏之義。余謂若然。則上下糊封者。亦名可漏。當如何解之。故此義不足取也。

已下。錄可漏卽是殼漏之證。

圓悟勤禪師錄普說云。先師常云。莫學瑠璃瓶子禪。輕輕被人觸著。便百雜碎。參時須參皮可漏子禪。任是向高峯頂上撲下。亦無傷損。

碧巖錄擧之。作但參皮殼漏子禪。

已下。錄身骸稱殼漏子。

傳燈錄洞山价禪師章云。師將圓寂。謂衆曰。離此殼漏子。向什麼處。與吾相見。衆無對。

掌珠故事。截此。注云。殼漏子。身尸也。

傳燈錄長慶稜禪師章云。保福遷化。人問師。保福抛却殼漏子。向什麼處去也。師曰。且道。保福在那箇殼漏子裏。　又南陽忠國師語云。有知識。示學人。但自識性了。無常時。抛却殼漏子一邊著。靈臺智性。迥然而去。名爲解脫。(是外道量)

已下。錄衣稱可漏。又殼可通用之證。

恕中慍禪師錄云。洪祐和尙。送歸源法衣至。上

堂拈衣示衆云。者箇是先歸源。向異類中遺下皮可漏子。日炙風吹而不壞。刀斫鋸解而不開。

舊說云。疏可漏貼小黃紙者。爲防蠹災也。雖少時用之。表其謹至。　忠曰。此義不然。余謂。可漏貼黃紙者。引黃之遺範也。施食法疏可漏貼黑紙者。蓋黑北方水色。取救渴義也。

引黃者。正字通云。貼黃。卽古之引黃。唐制。詔敕有更改。以紙貼之曰貼黃。其表章。略舉事目見于前封皮者。謂之引黃。後世卽以引黃爲貼黃。不用黃紙。龍川志曰。富鄭公上章。貼黃言。臣與韓琦言不當起復。是以引黃爲貼黃也。李肇曰貼黃。或曰押黃。

第廿三類 簿券門

● 憑由

居家必用云。憑由。謂敍其事因也。

敕修清規聖節云。聖節啓散。古規所載。堂僧堂司給由。暫到客司給由。隨身照證。蓋往時僧道。歲一供帳。納免丁錢。官給由爲憑。故遊方道具。度牒之外。有每歲免丁由。有何處坐夏由。有啓散聖節由。以備徵詰。各亦畏愼。今雖不用。存其事。以見古也。

解者曰。古規校定備用也。由者公憑也。謂敍其事因由也。論語云。觀其所由。張籍內宴詩云。共喜拜恩侵夜出。金吾不敢問行由。皆謂來歷也。

鐔津文集。上仁宗皇帝萬言書云。其徒苟欲求師訪道千里之遠。有司不以憑由而阻之。使人無迫戚之心。往來裕如也。然憑由之制。本用防惡。及其

小吏侮之而返更防善。此又在百執事而宜深察之。

●免丁由

敕修清規云。往時。僧道歲一供帳。納免丁錢。官給由爲憑。（詳憑由處）

忠曰。僧人免民丁役。故納錢於官所。官收錢了與憑文。此爲免丁由。

又與供帳處。及錢財門。免丁錢處。交看。

小補韻會云。丁民丁。唐志男子二十爲丁。一說二十以上。爲丁。人壽百年爲期。一幹十年。則丁當四十。强壯之時。故曰丁。

忠曰。十歲甲。二十歲乙。三十歲丙。四十歲丁也。

杜氏通典食貨篇。丁中云。晉武帝平吳。後有司奏。男子年十六以上。至六十。爲正丁。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以上。至六十五。爲次丁。十二以下。六十六以上。爲老小。不事。宋孝武大明中。王敬弘上言。云十五至十六。且爲半丁。十七爲全丁。帝從之。北齊武成淸河三年。乃令。男子十八以上。六十五以下。爲丁。十六以上。十七以下。爲中。六十六以上。爲老。十五以下。爲小。隋文帝頒新令。男女三歲以下。爲黃。十歲以下。爲小。十七以下。爲中。十八以上。爲丁。以從課役。六十爲老。乃免。開皇三年。乃令。人以二十一成丁。云大唐武德七年。定令。男女始生爲黃。四歲爲小。十六爲中。二十一爲丁。六十爲老。玄宗天寶三載。十二月制。自今以後。百姓宜以十八以上爲中男。二十三以上成丁。

通鑑綱目唐武德七年。集覧云。三宗史編解曰。黃謂穉幼髮黃也。四歲爲小。小謂細弱也。十六爲中。中者謂上下通也。二十爲丁。丁者當也。當彊壯之旹。

●坐夏由

忠曰。行脚僧。在某寺過夏者。本寺給由文。
敕修清規云。有何處坐夏由。（詳憑由處）

●啓散聖節由

備用清規。聖節路由式云。
見憑由處。
暫到一僧某甲上座。今月幾日。恭遇
天壽節。已於本寺。啓散訖。憑此爲照者。
年月日　某寺知客某押給。

●公驗

忠曰。自官出與證據文也
廣燈錄。三聖然禪師章云。師參德山。參衆。堂中踢
天。太爲首座。問云。夫行脚人。須具本道公驗。作麽
生是本道公驗。師云。嗄。首座再問。師以坐具便打
云。者漆桶。前後觸忤多少賢良。首座自後更不勸
僧。
虚堂愚禪師興聖錄。知府吳狀元。請盧祖公據
立石上堂云。云云且道。有何憑據。卓拄杖。公驗分
明。

●祠部牒

康熙字典云。牒達協切。音疊。說文札也。廣韻書板
曰牒。又增韻。官府移文。謂之牒。
忠曰。祠部給度牒。故度牒稱祠部牒。
釋氏要覽云。祠部牒。自尚書省祠部司出。故稱祠
部。
編年通論云。天寶五年。五月制。天下度僧尼。並令
祠部給牒。今謂之祠部者。自是而始。
僧史畧云。案會要曰。則天延載元年。五月十五日
敕。天下僧尼。隷祠部。不須屬司賓。知天后前係司
賓也。此乃隷祠部之始也。義取其善攘惡福解災

之謂也。　又云。案續會要。天寶六年。五月制。所度僧尼。仍令祠部給牒。給牒。自玄宗朝始也。

忠曰。往時依試經得度。鬻祠部牒。起於後代。因學紀聞云。治平末年。始鬻度牒。攷之唐史。肅宗時。裴冕建言。度僧道士。收貲濟軍興。此鬻牒之始也。（又見後供帳處。又按。淮南子。齊桓公。欲征伐。甲兵不足。乃令輕罪者。贖以金刀。訟不勝者。出一束箭。依此。收貲濟軍興。亦有所本。）

容齋三筆云。唐末帝（後唐潞王）。淸泰二年。二月。功德使奏。每年誕節。諸州府奏。薦僧道。其僧尼。欲立講論科。講經科。表白科。文章應制科。持念科。禪科。聲贊科。道士。經法科。講論科。文章應制科。表白科。聲贊科。焚修科。以試其能否。從之。此事。見舊五代史記。不知曾行與否。至何時而罷也。蓋是時猶未鬻賣祠部度牒耳。周世宗廢併寺院。有詔。約束云。男年十五以上。念得經文一百紙。或讀得五百紙。女年十三以上。念得經文七十紙。或讀得三百紙者。經本府陳狀。乞剃頭。委錄事參軍本判官試驗。兩京大名京兆府靑州。各起置戒壇。候受戒時。兩京委祠部差官引試。其三處。祇委判官。逐處聞奏。候敕下。委祠部給付憑由。方得剃頭受戒。其防禁之詳。如此。非若今時只納錢于官。便可出家也。念經讀經之異。疑爲背誦與對本云。（忠曰。鬻度牒自唐肅宗。洪邁失攷。）

度牒

卽祠部牒也。（與祠部牒交看。）

敕修淸規。沙彌得度云。凡行者。初受度牒。以盤袱托呈本師兩序各處。插香禮三拜。選日設供。剃頭。　又維那云。堂僧掛搭。辨度牒眞僞。　又亡僧唱衣云。拈度牒於亡僧名字上。橫剪破云。亡僧本名度牒一道。對衆剪破。

虛堂忠和尙錄。示行者智潮法語云。自唐以來。設官置局。試經得度。其間獲中僧科者。官給黃牒。剃度爲僧。

舊說曰。中華人。爲僧不易。必可受度牒。若未得買度牒。則只有髮。而隨僧修學而已。謂之行者。如中峯本禪師。二十四歲。而方得度牒剃落。陸游渭南文集。爲行者雷印定求度牒疏云。故鄉踰八千里路。空手要七十萬錢。

江湖紀聞云。眞西山帥潭州時。有程二者。開旅店。有子年二十餘。屢謀於所厚者。欲弑其父。時西山以精明稱。所厚者恐累己。赴官首之。喚其父母問之。亦云。逮其子。赴左院推勘。隨即準伏。索到鼠尾刀解官。但問其故。則卒無說。云云獄已成。西山疑之。云云西山一夕穿秉炷香。告之天地神祇。夢神告之曰。此毋怪其然。乃是二十年前事了。旦起喚程二。屏去左右曰。爾二十年前。做什麽事來。此事我知。已悉。爾其無隱。程乃啞然曰。然。二十年前。有潙山行者。在店安歇。欲買度牒。某貪其財物。殺而有之。所殺屍。見瘞廚中。西山委官。籍其家產。可千緡。幷掘其屍。果在。遂將程二。送左院。禁審其子。準伏。與前詞無異。云云西山曰。爾若做甚生計。我自與爾一千貫錢去。其子曰。若得千貫錢。我買本度牒。潙山出家去。西山遂將所籍家產千緡與之。程二編管建昌軍。時嘉定壬午年也。

忠曰。度牒不易買。可以此知。

今錄中華度牒式。

行在禮部撿會到

大明律內一欵。若僧道。不給度牒。私自簪剃者。杖八十。若由家長。家長當罪。寺觀住持。及受業師。私度者。與同罪。還俗。除欽遵外。本部　今塡釋字玖千陸百捌拾玖號。度牒給付靈珍。　收執。憑照。須至出給者。

釋字玖千陸百捌拾玖號。

靈珍參拾捌歲。係日本國向州人

熊谷長男。永樂年間。憑父捨送前

治部尚書

日本國度牒式 聖一國師度牒

住南禪禪寺出家。披剃爲僧。投禮中和德輝爲師。習經。宣德柒年。捌月内。蒙本國差來朝貢。請給度牒。
右給付僧人靈珍。　收執準此。
宣德捌年。伍月。貳拾伍日。
資善太夫行在禮部尚書胡　一押
右侍　郎章　一押
奉政太夫祠祭清吏司郎中鄭　一押
奉直太夫員外郎易　一押
承德郎主事馬駿　一押
沈餘慶　一押
都吏徐政　一押
令史張壽　一押

駿州有渡郡久能寺沙彌圓爾、俗姓氏平、見年十八、投於當寺住持堯辨一禮爲本師一賜度僧牒一剃髮受具者、
右被太政官符稱右大臣宣。奉
敕件度者姓平。宜仰治部省與剃度牒至。准
敕。故牒。
承久元年乙卯十月廿日。左大史小槻宿禰國宗給
參議郎兼治部郎　藤原信行押
典主　宰事官闕
鴻臚丞正六位上行　平　貞弘押
鴻臚少卿闕
典客郎中署令正五位上　橘　成恒押
治部主事正六位闕
治部郎中正六位上行　源　盛慶押
治部侍郎從五位　紀　賴成押

右度牒白紙。紙高壹尺壹寸捌分。濶壹尺陸寸陸分。文字皆板刊。蓋出牒繁故。省寫功也。但所新加者。初駿州有度等細字。又件度者姓平之平一字。元年之元一字。乙卯字。（年號亦刊）十月廿日之十字。廿字。人名花押。此等筆書耳。三大印。字不可辨。蓋治部省印也。三印皆同。

●綾牒

虛堂愚和尚錄。示行者智潮語云。南渡之後。出綾紙易楮幣者（詳行者處）

佛祖統紀法運通塞志云。南宋高宗。紹興三年八月。自治平末（北宋英宗年號）始鬻度牒。舊以黃紙印造。僞爲者多。戶部朱巽始奏。令僧道用敕綾牒。　述曰。唐明皇天寶中。度牒已用綾素。本朝太宗初年。普度十七萬。眞宗天禧。普度二十三萬。應此時但用紙牒。使之易辨。今旣汗賣。欲重其價。故用敕綾。比同品官之告身。亦見朝廷之重僧也。

●供帳

敕修清規云。往時僧道歲一供帳。納免丁錢。官給由爲憑。（詳由處）

佛祖統紀云。唐玄宗開元十七年。敕天下僧尼令三歲一造籍。供帳始此。　志磐曰。出家學道。要以從師受戒。爲之制。初未嘗挂名於官籍。自漢明至唐初。莫不然。至則天延載。始令二衆隸祠部。而明皇正觀。始令三歲造籍。肅宗至德。復令鬻牒。謂之香水錢。逮我本朝南渡。則又創免丁之賦。謂之清閒錢。噫。律言。非我所制。餘方爲清淨者。不得不行。豈如來。以佛眼觀末世。爲吾徒者。當勉順國法乎。噫。（忠曰。正觀字。當作開元）

僧史略云。夫得果之人。且無限劑。出家之士。豈有司存。旣來文物之朝。須設糾繩之任。其有見優閑競入。憚徭役而奔來。輒爾冒名。實非高士。僧之內律。豈能御其風牛佚馬耶。故設僧局。以綰之。立名

籍以紀之。周隋之世無得而知。唐來主張。方聞附麗文宗太和四年。正月。祠部請。天下僧尼冒名。非正度者。具名申省。各給省牒。以憑入籍。時入申名者。計七十萬。造帳入籍。自太和五年始也。若然者。前豈無籍帳耶。監福曹昭玄寺崇玄署。將何統斷僧務乎。對曰。勘造僧帳。體度不同。或逐寺總知。或隨州別錄。或單名轉數。或納牒改添。故不同也。然則出時君之好惡。乃入籍之解張。今大宋用周顯德條貫。三年一造。著于律令也。

事物紀原曰。僧帳。唐會要曰。舊制僧尼簿。三年一造。其籍。一本送祠部。一本留州縣。又開元十七年。八月十日。敕僧尼宜依十六年舊籍。則僧尼供帳。始於此耳。僧史略曰。唐文宗大和四年。正月。祠部請。天下僧尼。具名申省。以憑入籍。入籍造帳。自太和始也。二文不同。以會要爲正。本朝用周顯德事。三年一造帳。定著於令。

●籍

前漢書功臣表注。師古曰。籍謂名錄也。

琅邪代醉編云。籍者。一尺二寸竹牒。記人之年。名字物色。懸之宮門。

●簿

篇海類編云。簿去聲。讀如步。籍也。帳也。

正字通云。簿薄故切。蒲去聲。籍也。又手版也。周禮司書注疏。古以簡策記事。若對君以笏記之。後代用簿。簿今手版。

●戒臘簿

舊說曰。戒臘簿者。小僧籍也。

敕修淸規維那云。或有他緣。或暫假出入。將戒臘簿。假簿。堂司須知簿。親送過客司。令攝之。　又謝掛搭云。侍者先期。取堂司戒臘簿。檢看。新掛搭戒

臘。在上者一人。爲參頭。

●輪差僧簿

敕修清規。聖節云。輪差僧簿。依戒次。各書雙字名。

又見差單處。

●堂司須知簿

見戒臘簿處。

●假簿

見戒臘簿處。

舊說曰。假簿。即請假帳也。

●砧基簿

敕修清規交割砧基什物云。入院後。須會兩序勤舊茶。詳細詢問山門事務。砧基契書什物。逐一點對交割。

中峯本禪師錄擬寒山詩云。十冊古傳燈。轉作砧基簿。

舊說曰。砧基。礎石也。南海寄歸傳。結淨地法。謂初造寺時定基石已。此是也。砧基簿者。始建寺。所定殿堂廊廡柱礎之圖。雖後日無用物。然住持人。不可不知。故入寺後。詢問兩序勤舊矣。今中峯意謂。今時參徒。泥語不徹本源。故傳燈不益人。猶如砧基簿。無用於後年也。

●日黃總簿

舊說曰。常住總簿。黃檗染成紙。避蠹災。故言黃簿也。

敕修清規副寺云。收管支用。令庫子每日。具收支若干。僉定。飛單。呈方丈。謂之日單。或十日一次結算。謂之旬單。一月一結。一年通結有無見管。謂之日黃總簿。

山菴雜錄云。提點彝正堂云。今歲庫司。知事人懶

慢常住日黃簿未成。（詳職位門、提點處）
雪巖欽禪師賀梅溪副寺頌云。櫃頭一面日黃簿。
列祖玄關無少差。（詳職位門、櫃頭處）

衣鉢簿

僧家錢財。曰衣鉢。見錢財門。
西巖惠禪師錄行狀云。忽索衣鉢簿大書其後藏
付寺之執事者趣辨後事。

單

簿單

單偏紙列寫目錄也。
敕修清規。尊宿唱衣云。行者瞻顧前後。喝定名字。
知客寫名上單。侍者依名發標。　又亡僧抄劄衣
鉢云。收拾經櫃函櫃衣物。抄劄具單。

差單

舊說曰。差單者。差帳也。

敕修清規聖節云。每日堂司行者。將輪差僧簿須
預先一日。請住持頭首衆僧。各書雙字名。僉押。量
衆多少。依戒具寫差單。排定日分。周而復始。
差單式云（用白紙書）

今具逐日輪僧上殿名員于后
某日　住持臣僧　某甲首座　某甲書記
　　　某甲藏主　某甲知客　某甲西堂
某日　某甲稱呼　某甲上座　某甲都寺
右具如前
今月　日堂司　某　具

草單

敕修清規。夏前出草單云。叢林以三月初一日。出
草單。方丈止掛搭。
草單式云。（戒次朱書、名字墨書、）　又見圖牌門戒臘牌。

衆戒臘

威音王戒

陳如尊者

堂頭和尚

至元幾戒　　元貞幾戒

某甲上座　　某甲上座

大德幾戒　　至大幾戒

某甲上座　　某甲上座

右具如前。恐有差悞。請自改正。伏幸

衆悉。　今月　日堂司　某　具

忠曰。至元元貞等。修撰敕修清規。在此年間。故笑隱權書。示例而已。實可依某人受戒年。曆號第幾年而已。余昔遊一寺。仰觀貼草單。題曰文明戒。蓋往時文明年間草單。沒意智。次第寫將去。素不曉文明何義。余拍同遊肩語言。此間一衆非凡。同遊怪問。爲甚得知。余指言。文明戒人。猶不死在茲。却後。必可與仙眞爭年庚矣。同遊大笑絕倒。

● 單目

忠曰。簿單。記品目也。敕修清規退院云。方丈什物。點對交割。具單目一樣兩本。住持兩序勤舊僉押。用寺記印。

● 月單

舊說曰。副寺收管支用。一月一結。曰月單。

忠曰。敕修清規云。一月一結。(詳日黃總簿處)是也。或清規脫謂之月單四字。

● 旬單

副寺十日一算。謂之旬單。(詳日黃總簿處)

● 日單

副寺。每日僉定收支。謂之日單。(詳日黃總簿處)

飛單

日單呈方丈。此謂飛單。(詳日黃總簿處)

忠曰。飛單者。蓋一日所記。條目不多。數紙往來。如飛。故名之。

床曆

舊說曰。床者。僧堂床也。曆者。記其著床僧籍之帳也。凡堂僧。依戒臘次第。而定位。以首座為首。

敕修清規。維那云。戒臘資次。床曆。圖帳。凡僧事內外。無不掌之。

僧寶傳。雪竇顯禪師傳云。顯與學士曾公會。厚善。曰。靈隱天下勝處。珊禪師吾故人。以書薦顯。顯至靈隱三年。陸沈衆中。俄曾公奉使浙西。訪顯於靈隱。無識之者。時堂中僧千餘。使吏檢床曆。物色求之。乃至。曾公問向所附書。顯袖納之曰。公意勤。然行脚人。非督郵也。曾公大笑。珊公以是奇之。

文曆

簿帳。曰文曆也。

禪苑清規。退院云。如常住錢物。僧供之類。須與知事結絕。文曆分明。及堂頭公用。合行交割。亦具文曆。拘管。用院印印押。通知事知之。

人天寶鑑云。通明集。南嶽讓和尚。有院主二十年。管執常住。不置文曆。一日有司磨勘。囚禁在獄。乃自惟曰。我此和尚。不知是凡是聖。二十年。佐助伊。今日得此苦毒之報。馬祖於寺中覺知。令侍者裝香。端然入定。院主於獄中。忽爾心開。二十年用過錢物。一時記得。令書司口授筆寫。計算無遺。

帳

正字通云。今俗會計事物之數。曰帳。　又云。具來歲課役。以報度支。爲計帳。即今之文簿冊籍。舊唐書食貨志云。每歲一造計帳。三年一造戶籍。周祈名義考云。今俗謂簿籍曰帳目。韻書帳幬也。帷也。無有以簿籍爲義者。按漢制。郡國歲時上計。顏師古曰。計若今諸州之計帳。是師古亦用帳字。其來久矣。

忠曰。計數記曰帳。唐書已見。師古亦唐人。正字通云今俗非也。

丹鉛總錄云。吏胥下流。市井米鹽帳簿。則用省訛俗字。如錢作夊。壓作圧。盡作尽是也。

● 單帳

敕修清規尊宿唱衣云。造單帳。

單式云。

> 堂頭和尚示寂。謹具衣物估唱鈔數收支
> 于后。
>
> 一收鈔若干　係某件唱到
> 一收鈔若干　係某項收到
> 一支鈔若干　係某項用度
> 一支鈔若干　係某項支使　逐一列寫
> 已上共收鈔若干
> 　共支鈔若干
> 除支外。見管鈔若干。準齋七追修僧行經資用
> 右具如前
> 　年月日喪司行者某具
> 呈把帳執事人。兩序與喪。各書名僉押。

● 圖帳

敕修清規抛香相看云。若圖帳已定。則詣堂司稟。添名入圖。或人多。列戒次後。　又謝掛搭云。既曰隨衆。當依戒臘。依戒佛制也。況諸圖帳。及衆寮戒臘牌。不以名字分高下。

忠曰。圖與帳二物也。圖謂楞嚴會圖。念誦巡堂圖。被位圖。鉢位圖等也。見圖牌門、戒臘牌處帳謂諸記名帳也。

又曰。舊解者謂。圖者。戒臘牌等圖也。此說非也。已言圖帳及衆寮戒臘牌。可知。圖不擬戒臘牌矣。

●火帳

忠曰。飯頭計人口。打飯之帳也。

雪巖欽禪師錄。仰山普說云。莫教被一陣業風吹。入十八重無間地獄中去。被閻羅老漢。與儞打算火帳。問儞索飯錢。

●板帳

敕修淸規亡僧。板帳云。板帳之設。葢古者凡立成式。必書諸板。示不可移易也。故叢林亡僧。有板帳焉。凡僧亡。以其所有衣物。對衆估唱。懲貪積也。估唱得錢。必照板帳。板帳式、詳彼

●契書

入院後。詢問契書什物。詳砧基簿處。

忠曰。契書和俗所謂手形也。田產等。買收之證狀。或無盡財等。證文也。

正字通云。契約也。今謂之劵。

●印紙

忠曰。禪林以小片紙。朱印其寺號。謂之印紙。凡俵䞋金。先俵散印紙。後日受䞋人。各持印紙。自書己名來收䞋去。

朝廷亦有印紙目。　宋史選擧志考課云。太宗勵精圖治。云云諸州掾曹。及縣令簿尉。皆戶部南曹。給印紙曆子。俾州郡長吏。書其續州愆過。秩滿送有司。　又職官志都官郎中云。以役之輕重。均其勞逸。給印紙。書其功過展減磨勘歲月。

●俵子

忠曰。俵子。蓋印紙之類。

湖海新聞云。張居士宋朝都吏也。諱道純。好道甚堅。至元庚辰。常齋僧道。一日先散俵子一百箇。至日。憑此赴齋。臨期收俵子。只九十九箇。不見一箇。居士付之不問。徑支齋九十九分。此心終不滿。次夜夢。一道人來。告曰。俵子在我枴上。覺而細思。其日並無策枴者。想是道院。鐵枴先生。亟於井亭下。覓舟往道院。叩門觀之。果見枴上有俵子。題得四句云。特來赴齋。見我不采。空腹且歸。俵縛我枴。因知。仙亦赴凡齋矣。

●開具

忠曰。具者。詳擧物數。列記也。

正字通云。具者物數。可目見。故从目。物具可收持。以克用。故从廾。會事物兼備意。

敕修清規亡僧板帳式云。開具內。幾貫文。云云

江湖紀聞云。蘇州張烈卿孫。剗廬。於椧角。得板尺餘。篆書云。此屋某年某月某日毀。某人買去某間。某人買去其料。該得價錢若干。開具甚悉。造屋者都料尚在。其孫問之。但云。當造屋時。有貧子求役。月餘告去。酬價不受。人皆異之。由今思之。必此人所爲。

東都事略。徽宗本紀曰。宣和七年詔曰。有司凡有侵漁蠹耗之事。理宜裁抑。應不急之務。無名之費。令講議司條具以聞。

●右具如前

凡開具尾。書此四字。爲結語。

敕修清規。聖節經單式云。今具經文品目于后。經名云云右具如前。（詳文疏門、經單處。又見此單幌處。）

或曰。右具在前。

北磵續集。圓悟和尚出隊疏跋云。圓悟老人還

鄕。昭覺産薄。亦有廣文飯不足之態。發一先馳。
葛藤如許。尋常致人信口道。則右具在前。若信
脚行。則未敢相許。